
儒藏

精華編四六册
經部禮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四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3

ISBN 978-7-301-11764-4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28322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四六)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王　應　吴遠琴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64-4/B・0450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45.5 印張　530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儀禮鄭註句讀

〔清〕張爾岐　撰

張　濤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元明以降，三《禮》衰微，治《禮經》者，代不數人。至清乾嘉中，復大顯於世，而當時諸儒尋本追源，咸推蒿菴處士爲先導。處士姓張，名爾岐，字稷若，蒿菴其號也，又號汗漫道人。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生於山東濟陽，嘗爲諸生。崇禎中，父罹兵難，處士慟憤交集，讀《蓼莪》詩「匪莪伊蒿」之句，有動於心，遂顔所居曰蒿菴。自此堅卧不仕，摩挲墳典，著有《周易說略》、《夏小正傳註》、《蒿菴集》等書，而《儀禮鄭註句讀》最爲後人稱道。

處士生當鼎革之際，於故國衣冠留戀不能自已，又以居鄉少明禮者，故尤耽心禮學。大體以爲世運反覆，風俗丕變，君子行禮，當返諸二帝、三王、周公、孔子，而求其是。聖人之書，莫非禮也。禮者，道之所待以徵事者也。始之天命以著從來，極之倫彝典則以表大業，要之誠明以立本事，發而符節，以就於中。禮一而已，統論約說爲中庸，克己達人爲仁義，聖人之道，無以復加於禮。故處士特尊朱子，而斥象山、陽明，於時亦異數矣。

處士幼而受經，然時遭喪亂，未暇深造，不過從事舉業，泛濫雜學，兼以僻在鄉野，少有文籍，故年過三十始讀《儀禮》，至五十九歲《句讀》稿成，用功幾三十年，其間辛苦，備載於書前自序。自來學者多苦《儀禮》難讀，究其緣由，泰半在章句之不明。夫禮制茫昧，文字古奥，諸經皆然，至若《儀禮》一經，專記周人行事之節文，其辭質，其數繁，名物之紛雜，文脈之猥複，更較他書爲甚，世易時移，人不能通，固其宜也。昔賢論讀之之法，倡以三事，曰分節，曰繪圖，曰釋例，而以分節爲先務，實有感焉。篇中苴經尊俎諸物，非句讀不能辨其離合；進退揖讓、迎拜對答之儀，又非章句不能析其起訖。是以分節之法，漢師已具，而大備於賈

疏。逮朱子創爲《經傳通解》，每節後施以標題，後來作者，咸踵其意。處士之學，猶遵漢宋遺規，而孜孜所求，尤在禮文之科段與鄭註之然否，原原本本，確爲禮學正途。今觀其書，全録鄭註，節取賈疏，詳標句讀，自《喪服》篇及若干記文外，悉爲分章，後列標題，章之下復設小節，可謂提綱挈領，目朗眉清；又旁及他家經解，間附己意，於元明浮詞雜説，均加刊落，亦清整可喜。朱子《通解》，處士雖未之見，然其節目往往相近，因知《禮經》嚴密，異代所見固有出乎同然者。晚出之《章句》、《集編》、《正義》，點讀、節目容有異同，然大體不脱蒿菴故步。處士又勘正監本、石本訛謬，其所論雖未必盡是，而清世校讎《儀禮》之風實由此開，金、盧、沈、顧、阮諸家繼起，遂得後出轉精。顧亭林不輕假人，獨於先生廣爲揚譽，許其能得山東三《禮》之傳，世人每以此多之。

然《禮經》向無善本。此書據明監本爲底本，底本既劣，事倍功半，處士雖頻加是正，然訛誤糾不勝糾，脱落亦無由校補，即鄭註一項，此本所闕已當以十數，豈非可惜。處士别採陳祥道、朱子、吴澄、陳澔、徐師曾、李之藻、張鳳翔、顧炎武之説與夫《大戴》、《家語》、《説文》、《五經文字》、《廣韻》、《字彙》諸書，凡十餘家，在鄉間亦屬難得，但究竟未廣，故所得不能弘深，其論説之當否，讀者自裁之可也。

《句讀》初名《節解》、《節釋》，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始改今名。越三年，歲杪，而處士歿矣，年六十有六。其手書遺囑謂：「《儀禮》欠一定本，若於一二年内能爲之，吾無所憾。」念兹在兹，令人感懷。東省賢達以處士一生精力所粹，屢欲梓之而未果，乃傳抄者衆，而大吏進呈京師者再。洎乾隆八年（一七四三），高氏和衷堂始付之剞劂，三十八年胡德琳復據此板增補重印，適朝廷徵書，遂登之天禄，而《四庫》乃謄入經部《儀禮》類。士林且傳刻不絶，今日存者有尚德堂刻本與晚清書局刻印之本多種，俱和衷堂本之支與流裔。

今以和衷堂所刊爲底本，新增胡氏印本新刻序跋二篇於後。又，《四庫全書薈要》與《文淵閣四庫全書》對刊本各有改正，遂取以參校。《句讀》所引原文，亦加比勘，苟非顯誤，不予校改。凡參校本文字異同，非關經義者不録。句讀以刊本爲準，與今日習慣不同，點校本於經註及鄭《目録》原文，則唯在句讀之處施以標點，以便讀者稍見蒿菴原意（書名號、引號除外；《句讀》有句有讀，今無能依仿其式矣）；至引疏及處士自言等類，則未盡依原本。偶遇經註句讀脱落處，如辭不能通，則增删標點，前後矛盾，一仍其舊。原書尚有于淂音字，標於字右，今變爲小字，列於所釋字右下；部份符號如四聲圈點等，難於保留，概行省略。校點者於彭林、楊天宇、陳戍國、王暉諸先生《儀禮》整理本多有借鑒，謹此致謝。

校點者　張　濤

儀禮鄭註句讀序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禮是也。自秩宗有命，載在《虞書》，夏造殷因，以周爲盛。煌煌乎，周公之制作，萬世莫之能易也！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歎周禮在魯，知周之德，周之所以王。蓋是時列國已自爲風氣，舉典而忘其祖，固不獨一籍談矣。孔子夢想周公，問剡問聃，卒隆删定之業。至戰國而典籍彌缺，再經秦，漢儒搜索於煨燼之餘，僅有存者，則今之三《禮》是已。

《周禮》爲周公致治之書，而漢之劉氏、宋之王氏以誤用貽譏。《禮記》本二戴之遺，雜以《公孫尼子》、《呂覽》之文，難以盡信。惟《儀禮》爲高堂生所傳，與淹中古經合，《儀禮》即周儀也。有《周禮》以爲綱領，即有《儀禮》以詳其度數，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特其義疏焉耳。漢惟鄭註最顯，唐賈公彥兼採黄慶、李孟悊之説而爲之疏，然賈疏冗漫，往往略本文而敷别義，又傳世久遠，錯簡訛字，觸目生疑，學者苦其難讀。近代以經義取士，《儀禮》亦未列學官，於是幾成絶學。

濟陽張處士稷若，積學好古，不求聞達，取《儀禮》石經、監本互讎之，刊誤辨疑，章分節解，全録鄭註，精擇賈疏，而附以己意，勒成一書，題曰《儀禮鄭註句讀》。余昔承乏東省，獲見是書，亟加校訂，期繡諸梓。既以還朝不果，與彼都賢士大夫别，猶以是書未刻爲憾。癸亥夏，教諭高君走書都下，則以是書刻成，乞序於余，且曰「此公夙志

也」。

余撫書而歎：竊惟制作之體，三代不相襲，而日用常行之準，必納民於軌物，而後能淑其性情。合萬物之性情，成一道同風之治，此非學古有獲，不能也。今天子方纂修三《禮》，又開館局校理經史，籤帙一新。是書前已進在上方，今復雕本行世，文治光昌，遺經畢顯，固運會使然乎？處士於是書，删煩就簡，劈理分肌，殫皓首窮經之業。乃觀其自序之意，不惟不欲以一家言增名山之藏，并不欲以賈、鄭功臣自居，而惟欲明於詁訓而不苦於難讀。今而後，開數千百年塵封之籍，家絃而户誦之，詳其節目而觀其會通，恍然見成周致治之隆，而即爲黼黻太平之助，庶幾無負處士嘉惠後學之苦心，與高君剞劂流傳之盛舉也夫！

時乾隆癸亥十月既望，北平黄叔琳序。

儀禮鄭註句讀序

《記》曰：「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者，本於人心之節文，以爲自治治人之具。是以孔子之聖，猶問禮於老聃，而其與弟子答問之言，雖節目之微，無不備悉，語其子伯魚曰：「不學禮，無以立。」《鄉黨》一篇，皆動容周旋中禮之效。然則周公之所以爲治，孔子之所以爲教，舍禮其何以焉？劉康公有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爲之註，魏、晉已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爲經害者一也。南渡已後，二陸起於金谿，其説以德性爲宗，學者便其簡易，群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爲一切鄙爲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辯，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虚妙悟之學，此新説之爲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臯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雒，而終身未讀此經一徧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爲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脱一簡一句，非唐石經之尚存於關中，則後儒無繇以得之矣。

濟陽張處士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録《儀禮》鄭氏註，而采賈氏、吴氏之説，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註句讀》。又參定監本脱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脱誤

凡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其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英，而禮亡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刊監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禄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有天下者之責也。東吳顧炎武書。

儀禮鄭註句讀序

余讀《西漢書》至《河間獻王傳》，於「實事求是」一言，深服膺焉。蓋自惟材質庸鈍，不能博涉群書，故凡所校閲，必欲得確不可易者一究心，十三經内，獨於《儀禮》未嘗展卷，竊憾之。癸丑夏，於樂安李象先幐囊中見濟陽張稷若先生《蒿菴集》内有《儀禮鄭註節釋序》，急欲得觀，緣不識先生，無由也。因訪之歷下，乃識其人，未見其書，怏怏而返。

今夏，余門人于湜至濟上，得識先生，先生始以手録《儀禮》付之，易其名曰《儀禮鄭註句讀》，蓋以章句之儒自居謙也。且以書屬余參訂。余偕同人李君蓼園僭評數處，即標書上，又命湜音字發聲，凡三月乃卒業。大約其書於鄭註則録其全，於賈疏則間有去取，而時於段後附以己説，所見皆確不可易，且多前人所未發，誠昌黎所謂「味於衆人之所不味」者。朱子曰：「遭秦滅學，漢、晉諸儒悉力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禮》固爲禮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昏》、《祭》、《鄉射》等篇，乃其義疏耳。」觀此，則修學好古以求是者，舍是奚從哉！

吾鄉惟堂邑張蓬玄先生鳳翔有《禮經》一刻，今其書盛行。此書出，自與之並傳不朽，而實事求是處則且駕而上之矣。康熙甲寅陽月中浣，長山同學弟劉孔懷謹題。

儀禮鄭註句讀序

《周禮》、《儀禮》，元公治世之大經也，而大、小戴之記傳，則孔門撰述爲多。或謂：《周禮》六官，經也；《儀禮》十七篇，緯也；戴德、戴聖，則杼柚餘論也。是亦不然。蓋《周官》六典以統朝野貴賤者，總其綱；《儀禮》以詳於士庶者，提其紀；《戴記》又摭其零膏剩馥耳。在漢時，曲臺后蒼學有專家，然河間王以《考工》補綴《冬官》，識者以爲不類，是衛道而失於陋者也。而諸儒之議禮白虎觀，亦言人人殊。高堂生至今爲禮經師。及宋以來，鄭註、賈疏，束之高閣，視《儀禮》如古官錦，無所用於世，以爲不急之務，學士家廢置不講久矣。惟南宋葉文康公萃薈三《禮》，作《禮經會元》百篇，其文奥博雄深，貫穿三《禮》，獨絶古今。然文章之體，而非註疏之體也。今博雅家猶傳其書。明盱江何司寇喬新及邱吉甫，有變亂《周禮》之書，蓋采五官之有類事典者，强隷之《冬官》，以代《考工》，是又獻王之罪人也。夫讀書不考古，考古不尊經，而妄逞臆説，蔑先儒而惑後世，及視古經爲難讀，皆淺學耳。以余所見，濟北張蒿菴先生《儀禮鄭註句讀》一書，憫學者無路問津，而示以寶筏，不辭下學離經章句之務，而潛心鄭、賈，務使註以釋經，疏以證註，註舉其全，疏摘其要；又取監本、石經，訂其差舛，明白洞

達，展卷瞭然。後之學人受而讀之，髣髴見三代儀文之盛，而親揖讓折旋於其間也，豈非幸哉！則是編也，不祇爲鄭、賈之功臣，而實《禮經》之羽翼矣！長山李斯孚題。

儀禮鄭註句讀序

在昔周公制禮，用致太平，據當時施於朝廷、鄉國者，勒爲典籍，與天下共守之。其大體爲《周官》，其詳節備文則爲《儀禮》。

周德既衰，列國異政，典籍散亡，獨魯號秉禮，遺文尚在。孔子以大聖生乎其地，得其書而學焉，與門弟子脩其儀，定其文，無所失墜。子思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孔子亦自謂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並謂此也。

秦氏任刑廢禮，此書遂熄。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武帝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河間獻王以《考工》補《冬官》，共成六篇奏之。後復得《古經》五十六篇於魯淹中，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餘三十九篇無師説，後遂逸。《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其所發明，皆《周官》及此十七篇之旨也。十三家獨小戴大顯，近代列於經以取士，而二《禮》反日微。蓋先儒於《周官》疑信各半，而《儀禮》則苦其難讀，故也。夫疑《周官》者，尚以新莽、荆國爲口實，《儀禮》則周公之所定，孔子之所述，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可斷然不疑者，而以難讀廢，可乎？

愚三十許時，以其周孔手澤，慕而欲讀之。讀莫能通，旁無師友可以質問，偶於衆中言及，或阻且笑之。聞有朱子《經傳通解》，無從得其傳本，坊刻《考註》、《解詁》之類，皆無所是正，且多謬誤，所守者唯鄭註、

賈疏而已。註文古質，而疏説又漫衍，皆不易了，讀不數繙，輒罷去。至庚戌歲，愚年五十九矣，勉讀六閲月，乃克卒業焉。於是取經與註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則節録其要，取足明註而止。或偶有一得，亦附於末，以便省覽。且欲公之同志，俾世之讀是書者或少省心目之力，不至如愚之屢讀屢止，久而始通也。因自歎曰：方愚之初讀之也，遥望光氣，以爲非周孔莫能爲已耳，莫測其所言者何等也。及其矻矻乎讀之，讀已又默存而心歷之，而後其俯仰揖遜之容如可睹也，忠厚藹惻之情如將遇也。周文郁郁，其斯爲郁郁矣！君子彬彬，其斯爲彬彬矣！雖不可施之行事，時一神往焉，彷彿戴弁垂紳，從事乎其間，忘其身之喬野鄙僿，無所肖似也。使當時遇難而止，止而竟止，不幾於望辟雝之威儀，而卻步不前者乎？噫，愚則幸矣！願世之讀是書者，勿徒憚其難也。

濟陽張爾岐撰

長山劉孔懷友生
李斯孚蓼園　參訂

于　湜正夫　音字

濟陽後學高之玥又振
高之璿蘊中　校字

是書經註句讀以及字畫圈點，悉遵蒿菴先生手定原本，間有一二字「夏五」、「盟密」之疑，亦不敢妄爲參訂，姑存之，以俟名公質焉。予幼遵父訓，手録是書，時家君每曰：「蒿菴三十餘年精神命脈，畢萃於此。惜力緜不能代梓，爲一生憾事。命爾輩手録者，固欲爾粗知大義，亦藉之以衍其傳，不致湮没焉耳。」予每佩斯訓，有志未逮。癸亥二月適會城，過高苑學博畢君雲谷、蓬萊學博王君任木，談及《儀禮句讀》。二君素知此書，深玉之授梓，且代

製徵刻文啟，辭頗典麗。歸里，謀諸同人，僉曰：「素志也。」遂公議捐資，付之剞劂，群諉予董其事。乃偕同人，取艾大司寇家所藏蒿菴先生手定原本，與朱子《經傳通解》、鄭註、賈疏及曩日手抄舊本，參互考證，以定格式。其時三十餘工，齊集鄙舍，所需瑣碎繁雜之用，日不暇給，而詳細對閱，胥借力于男之玥、侄之璿，蓋若輩亦曾手録過也。既敷于板，又命侄之玫、之璐對勘，而後交工。每刻一頁，刷印數紙，玥、璿兩人對面唱答，一點一畫不許輕易放過。如是者，又三繙，乃敢云成。其難其慎，惟恐失先生苦心。是年炎熱甚於往歲，六月初旬，午夜篝燈，繙閱校對，蚊蠅趨附，汗流浹背，復值旱魃肆虐，物力維艱，幸賴同人不惜資助，共勷厥事，克竣其工，集腋爲裘，不致虧於一簣也。庶足以酬良友之素志，亦可以仰副嚴君之夙願矣。書成，録其原委附焉。讀者鑒諸。乾隆八年桂月，濟陽後學高廷樞景桓謹識。

儀禮鄭氏註士冠禮第一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别録》，此皆第一。」○賈公彦《序》云：「《周禮》、《儀禮》，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疏云：「《周禮》是統心，《儀禮》是踐履，外内相因，首尾是一。」又云：「《儀禮》亦名《曲禮》。言儀者，見行事有威儀；言曲者，見行事有曲折。」士冠禮，是童子任職爲士，年及二十，其父兄爲加冠之禮。鄭引《齊語》，以證冠者與其父兄之皆士也。其云「仕於諸侯」，明非天子之士，實則天子之士，亦同此禮，惟主人冠服有異。疏又云：「天子諸侯，同十二而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但《儀禮》之内亡耳。士既三加，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若天子諸侯則多，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天子之子，亦用士禮而冠。」案《家語·冠頌》云：「王大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陳氏祥道云：「《玉藻》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繢緌，諸侯之冠也。』鄭氏曰：『皆始冠之冠。』考之於《禮》，『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所以異於大夫士者，繢緌耳。天子始冠，則不以緇布而以玄冠。」若然，則諸侯始加緇布冠，繢緌，次加皮弁，三加爵弁，四加玄冕。天子則始加玄冠朱組纓，次加皮弁，三加爵弁，四加玄冕，五加衮冕矣。疏又云：冠禮於五禮屬嘉禮者，據《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軍、賓、嘉」而言。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下，云「以冠昏之禮親成男女」，❶是冠禮屬嘉禮也。鄭又云「大、小戴及《别録》此皆第一」者，戴德、戴聖所録與劉向所爲《别録》皆有此十七篇目，惟《别録》所載尊卑吉凶，次第倫叙，故鄭用之，於二戴則皆不從也。○愚案：篇目下語，與經註同出康成，必别之曰

❶「冠昏」，薈要本據《大宗伯》改「昏冠」，是。

「鄭《目録》」云者，以其自爲一篇，疏者始分於各篇之首，故殊異於註也。又案：註疏於篇目下，繫「儀禮鄭氏註」五字，疏云：「『儀禮』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號。退大名在下者，取配註之意也。」蓋鄭本以《目録》別爲一篇，註文正從「士冠禮筮于廟門」起，故每篇以「儀禮鄭氏註」冠之，謂之「配註」，誠是也。疏既散《目録》於每篇之首，乃以「儀禮」之名屈居其下，雖曰存舊，實未當理，故寧從近本。又唐石經有經無註，亦書「儀禮鄭氏註」五字於篇目下，皆前人之偶失也。

士冠禮：筮于廟門。筮者，以蓍問日吉凶於《易》也。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廟，謂禰廟。不於堂者，嫌蓍之靈由廟神。○將冠，先筮日，次戒賓，至前期三日又筮賓，宿賓，前期一日又爲期告賓。冠期前事，凡五節。○冠，古亂反。筮，市例反。禰，乃禮反。**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筮必朝服，尊蓍龜之道也。緇帶，黑繒帶也。士帶博二寸，再繚四寸，屈垂三尺。素韠，白韋韠也，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三寸。❶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玄則六入與？○主人欲筮日，先服此服，即位禰廟門外以待事。正行冠禮，服玄端、爵韠，此服朝服，故云尊蓍龜。朝服以朝，玄端以夕，是朝服尊於玄端也。玄端與朝服，衣同而裳異。「士帶博二寸」三句，《玉藻》文。再繚四寸，再繞之乃四寸也。○朝，直遥反。緇，側其反。韠音畢，蔽膝也。繒，自陵反。繚音了。長，直亮反。廣，古曠反。弁，皮彦反。緅，側留反。**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有司，群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今時卒吏及假吏，皆是也。○群吏與屬吏不同，屬吏，君命之士；群吏，則府史胥徒也。○辟，必亦反。卒，子忽反。假，古雅反。**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饌，陳也。具，俱也。西塾，門外西堂也。○廟門東西有四塾，内外

❶「三」，薈要本改作「二」。

各二。筮不正當門中，而在闑西西面，故將筮，而蓍與席與畫地記爻之木，俱陳于門外西堂也。○饌，直轉反。塾音孰。爻，户交反。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闑，門橜也。閾，閫也。古文「闑」爲「槷」，「閾」爲「蹙」。○布席，將坐以筮也。前具之西塾，至此乃布之。云「門中」者，以大分言之，闑西閾外，則布席處也。註云今文、古文者，今文，高堂生所傳；古文，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也。鄭以今古字並較，擇義勝者著于經，其所不從者，疊見於註，或言古文某爲某，或言今文某爲某。○闑，魚列反。閾音域。橜，其月反。槷，魚列反。蹙，子六反。

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於主人。筮人，有司主三易者也。韇，藏筴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兼，并也。進，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筮也。○筴即蓍，兼執之者，兼上韇與下韇而并執之。此時蓍尚在下韇，待筮時，乃取出以筮。三易，《連山》、《歸藏》、《周易》也。筮得一卦，而三人各據一易以占也。○筴，初革反。韇音獨。宰自右少退，贊命。宰，有司主政教者也。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筮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即，就也。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士蓍三尺，故坐筮。大夫蓍五尺，則立筮矣。卦者在左，亦西向。○還音旋。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也。○先畫地識爻，至六爻畢，卦體成，筮人更以方寫之，以示主人。方，版也。主人受眡，反之。反，還也。○主人既知卦體，還之筮人，令占吉凶。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臚」。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遠日，旬之外。○疏曰：「《曲禮》『吉事先近日』，此冠禮是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更筮遠日，是上旬不吉，乃更筮中旬，又不吉，乃更筮下旬。云『如初儀』者，自『筮於廟門』已下至『告吉』是也。」愚案：《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此大夫諏日而筮，上旬不吉，必待上旬，乃更筮之。其云「如初」，乃自「筮於廟門」已下至「告吉」也。此士冠禮，若筮上旬不吉，即筮中旬，不更待他日。其云「如初儀」，止從「進受命于主人」以下至「告

吉」而已，不自「筮于廟門」也。徹筮席。徹，去也，斂也。宗人告事畢。宗人，有司主禮者也。

右筮日。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戒，警也，告也。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禮辭，一辭而許也。再辭而許，曰固辭。三辭曰終辭，不許也。○主人筮日訖，三日之前，廣戒僚友，使來觀禮。戒賓者，主人親至賓大門外，賓西面，主人東面戒之。其戒辭、對辭，並見後。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退，去也，歸也。

右戒賓。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賓，筮其可使冠子者。賢者恒吉。《冠義》曰：「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爲國本。」○前者戒賓，汎及僚友，此又於僚友中專筮一人，使爲加冠之賓也。疏云：命筮之辭蓋云：「主人某，爲適子某加冠，筮某爲賓，庶幾從之。」若庶子，則云「庶子某」。愚意「主人」二字似未安，亦言其銜位可耳。

右筮賓。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宿，進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主人朝服。○既筮得吉，遂進之，使至冠日必來。擯者傳辭入告賓，賓如主人服，出與相見。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乃宿賓」者，親相見，致其辭。○重言「乃宿賓」者，上文言主人往行此禮，此乃親致宿之之辭也。辭並見後。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贊冠者，佐賓爲冠事者，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士也。宿之以筮賓之明日。○「佐賓爲冠事」，即下文坐櫛、設纚、卒紘諸事。助賓成禮，故取其屬降於賓一等者爲之。

右宿賓、宿贊冠者。

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

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厥，其也。宿服，朝服。○宿賓之明夕，冠前一日之夕也。爲期，猶言約期也。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質，正也。宰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擯，必刃反。告兄弟及有司。擯者告也。告事畢。宗人告也。擯者告期于賓之家。○前所戒賓皆告也。

右爲期。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夙，早也。興，起也。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至期，先陳設冠服器物，主賓各就内外之位，主人迎賓及贊，冠者入，乃行三加之禮，加冠畢，賓醴冠者，冠者見于母，賓字冠者，凡九節而冠禮成，賓出矣。盥手、洗爵，皆一人挹水沃之，下有器承此瀧六水。其器曰洗，堂下設洗，其東西當屋東翼，其南北則以堂爲淺深。以罍貯水，在洗之東。夏屋，兩下爲之，故有東西翼。天子諸侯則四阿。《釋文》曰：「凡度淺深曰深。」○深，申鴆反。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墉，墻。○所陳之服，即下文爵弁服、皮弁服、玄端三服也。房在堂上之東。北上者，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玄端最南也。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此與君祭之服。《雜記》曰：「士弁而祭於公。」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其布三十升。纁裳，淺絳裳。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先裳後衣者，欲令下近緇，明衣與帶同色。韎韐，緼韍也。士緼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韐。韍之制似韠，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以冠名服耳。今文「纁」皆作「熏」。○此士助祭於公之服，服之尊者。云「爵弁者冕之次」者，謂諸冕之下即次數爵弁，亦言其尊也。疏云：「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纁，前後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其尊卑次於冕，故云冕之次也。」又云：「陳服

則於房，緇布冠、皮、爵弁在堂下，是冠弁不與服同陳。今以弁在服上並言之者，以冠弁表明其服耳，不謂同陳之也。」愚按：此服，第三加所服也。○纁，許云反。韎音妹。❶韐音閤。縓，七絹反。赬，丑貞反。緼音温。韍音弗。蒨，七見反。 **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此視朔時君臣同服之服，卑於爵弁，陳之在爵弁南，第二加所服。言裳不言衣者，用白布衣，與冠同色，故不言衣也。○要，一遥反。 **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此莫夕於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雜裳者，前玄後黄，《易》曰：「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士皆爵韋爲韠，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爲緇布冠陳之。《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此士向暮之時，夕君之服，服之下，陳皮弁服南，初加緇布冠所服也。玄端與朝服同用緇色十五升布，正幅爲之，但朝服素韠，韠裳同色，此用三等裳爵韠，故異其名也。又此服平時皆著玄冠服之，當以玄冠名其服，今不言者，以加冠時以配緇布冠故也。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緬，亦由固頍爲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頍象之所生也。滕、薛名蔮爲頍。屬，猶著。纚，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纚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組爲紘，垂爲飾；無笄者，纓而結其絛。纁邊，組側赤也。同篋，謂此以上凡六物。隋方曰篋。○此所陳者，飾冠之物，非謂冠也。「缺項，青組纓屬于缺」共一物；緇纚一物，並緇布冠所用；皮弁笄一物；爵弁笄一物；「緇組紘」，皮弁、爵弁各有一，共二物。凡六物，同篋貯之，待冠時，隨各冠致用也。註謂「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案《詩》自以頍爲弁之貌，非弁上之物也。陳氏祥道云：「鄭説缺項之制，蓋有所傳。讀缺爲頍，無所經見。」今註及疏所言缺項之制，蓋謂緇布冠制小，纔足容髮，又無笄，故別爲缺項，圍繞髮

❶「音」，原作「爲」，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際，上有綴以連冠，下有纓以結頤下。緇纚，韜髮之帛，加冠時，先以纚韜髮，結之乃加冠也。其緇組紘，則爲二弁有笄者而設，加弁，以笄橫貫之，以一條組於笄左頭繫定，遶頤下，自右向上仰屬於笄，屈繫之有餘，因垂爲飾，故註云「有笄者屈組爲紘」也。○缺，依註音頍，去蘂反。屬，章玉反。纚，山綺反。䌀，紀屈反。卷，去圓反。繭，古內反。簪，側金反。隋，他果反。**櫛實于簞。**簞，笥也。○櫛，理髮具也。○櫛，莊乙反。**蒲筵二。在南。**筵，席也。○一爲冠子，一爲醴子也。在南，在三服之南，通指缺項、纚、笄、組、櫛等，不專言蒲筵。疏云：「對下文『側尊一甒醴，在服北』也。」**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脯醢。南上。**側，猶特也。無偶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服北者，纁裳北也。篚，竹器如笭者。勺，尊升，所以斞酒也。爵三升曰觶。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南上者，篚次尊，籩豆次篚。古文「甒」作「廡」。○側尊，單設也。尊字作虛字用。○甒音武。勺，上若反。觶，之豉反。柶音四。醢音海。笭，力呈反。斞，九于反。廡音武。**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周禮》：「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皮弁，各以其等爲之。」則士之皮弁，又無玉象邸飾。緇布冠，今小吏冠，其遺象也。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執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古文「匴」爲「篹」，「坫」爲「襜」。○有司三人，各執一冠，豫在西階西，以待冠事。賓未入，南面序立，賓升堂，則東面向賓也。○匴，素管反。繅音早。璂音其。篹，素管反。襜，以占反。

右冠日陳設。

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玄端，士入廟之服也。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墻謂之序。○案《特牲》祭服用玄端，玄端是士自祭其先之服，與上所陳爲子加緇布冠之玄端一服也，但玄冠耳。主人服此服，立阼階下，以待賓至。其立處，與堂上東墻相直。○阼，才故反。酢，才各反。**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兄弟，主人親戚也。畢，猶盡也。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位在洗東，退於主人。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古

文「袗」爲「均」也。○袗訓同，同玄，衣、裳、帶、韠皆玄也。擯者玄端，負東塾。東塾，門内東堂。負之，北面。○擯者立此，以待傳命。疏謂別言玄端，不言如主人服，則與主人不同可知，當衣冠同而裳異也。下文贊者別言玄端，亦然。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飾也，❶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髮，古文「紒」爲「結」。○紒，音介，《字彙》曰：同結。緣，以絹反。紐，女九反。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外門，大門外。

右主人與賓各就内外位。

擯者告。告者，出請入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贊者賤，揖之而已。又與賓揖，先入道之。贊者隨賓。每曲揖。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疏云：周左宗廟者，《祭義》與《小宗伯》俱有此文，對殷右宗廟也。言此，欲見入大門東向入廟。云「入外門將東曲揖」者，主人在南，賓在北，俱向東，是一曲，故一揖也；至廟南，主人在東，北面，賓在西，北面，是一曲，爲二揖；通下將入廟又揖，三也。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上文「每曲揖」，據入大門向廟時。既入廟，主人趨東階，賓趨西階，是主人將右，欲背賓，宜揖；既當階，主賓將北面趨階，與賓相見，又宜揖；廟中測影、麗牲之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是庭中之大節，至此又宜揖，皆因變伸敬以道賓也。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主人賓俱升，立相鄉。○鄉，許亮反。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古文「盥」皆作「浣」。○贊者止一人，云「南上」者，與主人之贊者爲序也。○盥音管。浣，户管反。

右迎賓及贊冠者入。

❶「飾」，薈要本據《禮記》改作「節」。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主人之贊者，其屬中士若下士。筵，布席也。東序，主人位也。適子冠於阼，少北，辟主人。○爲將冠者布席也。將冠者出房，南面。南面，立於房外之西，待賓命。贊者奠纚笄櫛于筵南端。贊者，賓之贊冠者也。奠，停也。古文「櫛」爲「節」。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即，就。設，施。○古人坐法，以膝著地，兩蹠向後，如今之跪。經凡言坐皆然。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主人降，爲賓將盥，不敢安位也。辭對之辭未聞。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揖讓皆壹者，降於初。古文「壹」皆作「一」。○復初位，東序端也。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正纚者，將加冠，宜親之。興，起也。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冠，緇布冠也。○疏云：「案《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傍九等爲階，則諸侯堂宜七尺，則七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故鄭以中等解之也。」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進容者，行翔而前，鶬焉。至則立祝。坐如初，坐筵前。興，起也。復位，西序東面。卒，謂設缺項，結纓也。○項，冠之後也，非缺項。○鶬，七良反。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復出房南面者，一加禮成，觀衆以容體。

右初加。

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如初，爲不見者言也。卒紘，謂繫屬之。○即筵坐櫛者，當再加皮弁，必脱去緇布冠，更櫛也。方櫛訖，即云設笄，疏以爲此紒内安髮之笄，非固冠之笄，其固冠之笄，則加冠時賓自設之。○屬音燭。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容者，再加彌成，其儀益繁。○容者，整其威儀容觀也。方加緇布冠時，其出亦有容，至此益盛，乃言之耳。

右再加。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降三等，下至地。他，謂卒紘、容出。

右三加。

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徹者，贊冠者、主人之贊者爲之。○將醴冠者，故徹去此等。冠，緇布冠也。冠者著爵弁以受醴，至見姑姊訖，乃易服。筵于户西，南面。筵，主人之贊者。户西，室户西。○廟制：近北一架，西爲室，東爲房。室户之西，客位也。

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洗，盥而洗爵者。《昏禮》曰：房中之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洗東，北面盥。側酌者，言無爲之薦者。面，前也。葉，柶大端。贊酌者，賓尊，不入房。古文「葉」爲「擖」。○註引《昏禮》，證房中别有洗，非在庭之洗也。側酌者，贊者自酌，還自薦也。柶，類今茶匙。葉即匙頭。贊者前其葉以授賓者，欲賓得前其柄以授冠者，冠者得之，乃前其葉以扱醴而祭也。柶用時仰之，贊者不自用，故覆之以授也。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

賓受醴于户東，❶加柶，面枋，筵前北面。户東，室户東。今文「枋」爲「柄」。○酌醴者出房向西授賓，賓至室户東受之，筵前北面。致祝當在此時，祝辭見後。○枋，彼命反。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答拜。筵西拜，南面拜也。賓還答拜於西序之位，東面者，明成人與爲禮，異於答主人。○冠者拜訖，進受觶。賓既授觶，乃復西序之位答之。賓答主人拜，當西階北面，此西序東面，故註云「異於答主人」。薦脯醢。贊冠者也。

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捷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捷柶，扱柶於醴中。其拜皆如初。古文「啐」爲「呼」。○三祭，疏以爲一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啐，七内反。捷，初洽反。扱音插。

右賓醴冠者。

❶「受」，原作「授」，據薈要本改。

冠者奠觶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薦東，薦左。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適東壁者，出闈門也。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闈門。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俠，古洽反。

右冠者見于母。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初位，初至階讓升之位。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對，應也。其辭未聞。○字辭見後。疏云：「未字先見母，字訖乃見兄弟之等，急於母，緩於兄弟也。」

右賓字冠者。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不出外門，將醴之。○此下冠禮既成賓出就次以後諸事。冠者見兄弟、見贊者、見姑姊爲一節，易服、見君、見鄉大夫先生爲一節，主人醴賓又一節，凡三節。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此醴，當作禮。次，門外更衣處也，必帷幕簟席爲之。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見贊者西面拜，則見兄弟東面拜。贊者後賓出。入見姑姊，如見母。入，入寢門也。廟在寢門外。如見母者，亦北面。姑與姊亦俠拜也。不見妹，妹卑。○疏云：「不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則已見也。不言者，從可知也。」

右冠者見兄弟、贊者、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摯，雉也。鄉先生，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見君、見鄉大夫先生，非必是日，因見兄弟等，類言之耳。

右冠者見君與鄉大夫、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壹獻者，主人獻賓，而已即燕。無亞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特牲、少牢饋食之禮獻尸，此其類也。士禮一獻，卿大夫三獻。賓醴不用柶者，泲其醴。《內則》曰：「飲，重醴清糟。」凡醴，事質者用糟，文者用清。○註引《內則》者，明醴有

清有糟，前醴子用糟，此醴賓其清者也。〇泲，子禮反。

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古文「儷」爲「離」。〇酬賓，大夫用束帛乘馬，天子諸侯以玉將幣，士束帛儷皮，獻數多少不同。其酬幣，唯於奠酬之節一行之。〇儷音麗。飲，於鴆反。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爲衆賓。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〇與音預。

右醴賓。

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使人歸諸賓家也。

右送賓歸俎。

以上士冠禮正經，頗疑數事：冠於廟，重成人也。未冠不以告，既冠不以見，何也？見于母而不見於父，見贊者而不見賓，疏以爲冠畢已見，似矣，然醴畢即見于母，儀節相承，則見父見賓，當於何時？豈在酌醴定祥之前與？又言歸俎而不言載俎，其牲未聞，註已陳之，要皆文不具也。

若不醴，則醮用酒。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曲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也。酌而無酬酢曰醮，醴亦當爲禮。〇疏曰：「自此以上，説周禮冠子之法；自此以下，至『取籩脯以降如初』，説夏殷冠子之法。」愚按：醴醮二法，其異者，醴側尊在房，醮兩尊于房户之間；醴用觶，醮用爵；醴篚從尊在房，醮篚從洗在庭；醴待三加畢乃一舉，醮每一加即一醮；醴薦用脯醢，醮每醮皆用脯醢，至三醮又有乾肉折俎；醴贊冠者酌授賓，賓不親酌，醮則賓自降取爵，升酌酒；醴者每加入房易服，出房立待賓命，醮則每醮訖，立筵西待賓命；醴者每加冠必祝，醴時又有醴辭；醮者加冠時不祝，至醮時有醮辭。其餘儀節並不異也。〇醮，子召反。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房户間者，❶房西，室户東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〇兩甒，一酒尊，一玄酒尊也。

❶「户」，原作「中」，據薈要本改。

洗，有篚在西，南順。洗，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篚，亦以盛勺觶，陳於洗西。南順，北爲上也。○盛音成。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始加者，言一加一醮也。加冠於東序，醮之於户西，同耳。始醮亦薦脯醢。賓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將自酌也。辭降如初，如將冠時，降盥，辭主人降也。凡薦，出自東房。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贊者筵于户西，賓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者南面拜受，賓授爵，東面答拜，如醴禮也。於賓答拜，贊者則亦薦之。○賓亦筵前北面，釋醮辭訖，冠者乃南面拜受。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冠者立俟賓命，賓揖之，則就東序之筵。○降筵、奠爵而後拜，執爵興，賓乃答拜。拜訖，冠者乃奠爵薦東，其節亦當與醴同。註云「就東序之筵」謂當更加皮弁也。徹薦爵，筵尊不徹。徹薦與爵者，辟後加也。不徹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今文「攝」爲「聶」。○撓，謂更益整頓之，示新也。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乾肉，牲體之脯也。折其體以爲俎。嚌，嘗之。○《周禮·腊人》鄭註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棰之而施薑桂曰腶脩。」乾肉與脯脩别言，蓋豚解而七體以乾之，及將升于俎，則節折爲二十一體，與燕禮同，故名乾肉折俎。嚌之，亦祭而後嚌也。再醮言攝酒，此三醮當亦攝酒，下文「卒醮取籩脯以降」，此取脯當亦取籩脯，皆不言者，互文見義也。○折，之設反。嚌，才計反。腶音鍛。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特豚，一豚也。凡牲皆用左胖。煑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離，割也。割肺者，使可祭也，可嚌也。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上醮子用乾肉，不殺牲，此下言其殺牲者，又醮法之不同者也。案《特牲》、《少牢》及《鄉飲酒》皆用右胖，此合升左右胖，或以嘉禮故異之與？註云「凡牲皆用左胖」，疏以爲「鄭據夏殷之法」，未知然否。扃，舁鼎；鼏，覆鼎者也。○扃，古螢反。鼏，亡歷反。

胖，普半反。鑊，户郭反。亨，普庚反。始醮，如初。亦薦脯醢，徹薦爵，筵尊不徹矣。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蠃醢，蜣蝓醢。❶今文「蠃」爲「蝸」。○蠃，力禾反。蜣音移。蝓音俞。蝸，力禾反。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攝酒如再醮，則再醮亦攝之矣。加俎嚌之，嚌當爲祭，字之誤也。祭俎如初，如祭脯醢。○加俎者，不徹豆籩而加設此牲俎也。其祭，亦止祭俎肺，不復祭脯醢。鄭破「嚌之」爲「祭之」者，以先祭後嚌，此是定法，又不宜有二嚌，其所嚌即其所祭者也。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謂亦見于母。

右夏殷冠子之法。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父兄，諸父諸兄。○士之無父者加冠之法。戒宿，戒賓、宿賓也。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冠主，冠者親父，若宗兄也。古文「紒」爲「結」。今文「禮」作「醴」。○有父加冠，則將冠者紒而俟于房中；孤子則紒而迎賓。拜、揖、讓、立，皆如爲子加冠之主人。有父加冠，則醴于室户西；孤子則醴于阼，此其異也。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父在加冠：受醴户西，拜于筵西，南面；賓答拜于序端，東面。此則與賓各專階北面也。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于門外。

右孤子冠法。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房外，謂尊東也。不於阼階，非代也。不醮於客位，成而不尊。○適子則冠于東序少北，西面。或醴或醮，皆于户西。疏云：「周公作經，於三代之下言之，則三代庶子冠禮皆於房外，同用醮矣。」又云：「周之庶子宜依適子，一醴用一醮；夏殷庶子，亦依三醮。」

右庶子冠法。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

❶「蜣」，薈要本、文淵閣本改作「螔」。下同。

母不在，謂有他故，非没也。使人受脯，當於後見之。

右見母權法。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吾子，相親之辭。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稱。古文「某」爲「謀」。○此下列言冠禮中戒、宿、祝、醮、醴、字之辭。疏云：「上某，主人名；下某，子之名。加布，初加緇布冠也。云『願吾子之教之也』者，即此加冠行禮爲教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病，猶辱也。古文「病」爲「秉」。○共音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敢不從，許之辭。○重，直用反。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莅，臨也。今文無「對」。

右戒賓宿賓之辭。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令、吉，皆善也。元，首也。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爾，女也。既冠爲成德。祺，祥也。介、景，皆大也。因冠而戒，且勸之，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大女之大福也。○幼志，幼年戲弄之志也。棄，禁絶之也。順成德，安養其成人之德也，《冠義》云：既冠，將責以父子君臣長幼之禮，即所謂成德也。祝以有是德，即有是福，是勸之也。服，蒲北反；福，筆勒反，與德叶。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辰，子丑也。申，重也。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胡，猶遐也，遠也。遠，無窮。古文「眉」作「麋」。○「敬爾威儀」，正其外也。「淑慎爾德」，謹其内也。内外夾持，順成德者當如是。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正，猶善也。咸，皆也，皆加女之三服，謂緇布冠皮弁爵弁也。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耇無疆，受天之慶。」黄，黄髮也；耇，凍黎也，皆壽徵也。疆，竟。○「兄弟具在，以成厥德」，言成此冠禮，是成其德也。首三句爲一聯，服叶德，慶叶疆，音羌。正、令二句又自相叶。○耇音苟。竟音敬，又音景。

右加冠祝辭。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嘉，善也。善薦，謂脯醢。芳，香也。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不忘，長有令名。○定祥、承休，與《易》「凝命」之旨相類，天人之理，微見於此。

右醴辭。

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亶，誠也。古文「亶」爲「癉」。○癉，丁但反。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時，是也。格，至也。永，長也。保，安也。行此乃能保之。今文「格」爲「嘏」。凡醮者不祝。○「孝友時格」，孝友極其至也。教以盡孝友之道，乃可長保之也。註「凡醮者不祝」，謂用酒以醮者，每加冠畢，但用醮辭醮之，其方加冠時，不用祝辭也。詳醮辭「始加元服」等句，與祝辭相類，兼用之則複矣。疏以爲醮庶子不用祝辭，錯會註意。來，力之反，與時、之叶。○嘏，古雅反。

再醮，曰：「旨酒既湑，嘉薦伊脯。湑，清也。伊，惟也。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祜，福也。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旨，美也。楚，陳列之貌。○疏云：「用再醮之籩豆，不增改之，故云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肴升折俎，亦謂豚。○乾肉折俎與殺牲體，皆謂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亦兩句叶。

右醮辭。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昭，明也。爰，於也。孔，甚也。髦士攸宜。宜之于假，髦，俊也。攸，所也。于，猶爲也。假，大也。宜之是爲大矣。○此孔嘉之字，實髦士之所宜，且宜之而至於大也。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周大夫有家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甫字或作父。○此辭，賓直西序東面，與子爲字時命之也。據《釋文》，備與日叶，爲一韻。字音滋，嘉叶居之反，爲一韻。假叶音古，與甫爲一韻。顧炎

武云：「備與字一韻，嘉與宜一韻，假與甫一韻，古人文字錯綜，不必二句一韻也。」〇甫音父。

右字辭。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也。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繶，縫中紃也。純，緣也。三者皆青。博，廣也。〇此下言三服之屨。不與上服同陳者，屨賤，故別言之。夏葛屨，冬皮屨，春秋熱則從夏，寒則從冬。此玄端黑屨，初加時所用。註云「以玄裳爲正」者，玄端兼有黃裳、雜裳，屨獨用黑，與玄同色，故云「以玄裳爲正也」。絇，在屨頭。繶，其牙底相接縫中之絛。純，謂繞口緣邊。三者皆青色也。〇絇，其于反。繶，於力反。純，章允反。縫，扶用反。紃音旬。❶ 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魁，蜃蛤。柎，註也。〇此皮弁服之屨，再加時所用。以魁蛤之灰註於上，使色白也。〇魁，苦回反。柎，方夫反。蜃，上忍反。蛤音閣。爵弁纁屨，黑絇繶純，純博寸。爵弁屨，以黑爲飾。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〇此三加所用之屨。疏云：「『爵弁尊其屨飾以繢次』者，案《冬官》『畫繢之事』云：『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玄與黃相次』，繢以爲衣；『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繡以爲裳。是對方爲繢次，比方爲繡次。又鄭註《屨人》云：『複下曰舄，襌下曰屨』，『凡舄之飾如繢之次』，『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上文黑屨青飾、白屨黑飾，皆繡之次；此爵弁纁屨而黑飾，不取比方之色，而以對方黑色爲飾，是用繢次，與舄同，故云「爵弁尊」也。朱子曰：三屨，經不言所陳處，疑在房中。既冠而適房改服，并得易屨也。〇繢，户内反。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屨。繐屨，喪屨也。縷不灰治曰繐。〇疏云：「言此者，欲見大功未可以冠子，故於屨末因禁之也。」〇繐音歲。

右三服之屨。

記：冠義：〇周公作經，後賢復爲作記。疏云：「凡言記者，皆是記經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案《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記當在子夏前。」愚謂此記已有「孔子曰」，當在孔子後，不知定誰所録。「冠義」又記中小目，餘篇不復言某義者，或欲舉一例餘也。又《戴記》亦有《冠

❶「旬」，原作「甸」，據薈要本改。

義》，又後儒所爲，故與此異也。

始冠，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太古，唐虞以上。緌，纓飾。未之聞，太古質無飾，重古，始冠冠其齊冠。白布冠，今之喪冠是也。○記者以經有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冠，四等之冠，各記其所從來與古今因革之異。此節記緇布冠爲太古齊冠，本無緌，又始冠加之，以存古意，加後不復更著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著代，明其將代己也。加有成，加禮於有成德者也。諭其志，教諭之，使其志存修德，每進而上也。敬其名，敬其所受於父母之名，非君父之前不以呼也。此皆冠義之大者，故記者釋之。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或謂委貌爲玄冠。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此因冠者冠畢，易服玄冠，故記之。道，猶制也，言三代冠制，此其同等者也。周弁，殷冔，夏收。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冔名出於幠。幠，覆也，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齊所服而祭也，其制之異未聞。○此因三加爵弁，而記其制之相等者，殷則冔，夏則收也。○冔，況甫反。槃，畔于反。幠，火吳反。三王共皮弁素積。質不變。○言三代再加所同用也，疑委貌以下節，當在適子節之前，與首節皆言冠制，當以類從。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大夫或時改娶，有昏禮是也。○自此至末，皆明士冠禮可以上達之故。此言大夫無冠禮，如有未冠而爲大夫者，其冠亦從乎士而已。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造，作也。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

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篡弑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坊記》曰：「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者。」○此言不獨大夫無冠禮，雖公侯冠禮，亦夏末始作，非古也。據註訓造爲作，則末字當一讀。近徐師曾解《郊特牲》云「末造，猶言末世」，則二字連讀，制作義在末造之外，讀者酌之。**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元子，世子也。無生而貴，皆由下升。○天子之元子，猶用士禮，又不但公侯已也。天下固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象，法也。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故使之繼世也。○諸侯繼世而立，疑其生而貴矣，實以其象賢乃立之；天子元子，亦以象賢乃享天位，均非生而貴者也，故其冠皆用士禮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殺，猶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凡以官位爵人，皆以德爲等殺。爵以待有德，安得有生而貴者乎！**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今，謂周衰，記之時也。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制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謚耳，下大夫也。今記之時，士死則謚之，非也。謚之由魯莊公始也。○爵以德升，故冠從乎賤，用士禮。古者生不以士爲爵，死不爲之立謚，士固賤者也。

儀禮鄭氏註士昏禮第二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録》此皆第二。」〇商，漏刻之名，三商即三刻也。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詩》云：「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耻。納采而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〇昏禮有六：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是也。請期以上五禮，皆遣使者行之。《春秋》莊公二十二年《穀梁傳》曰：「納幣，大夫之事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〇采，七在反。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也。户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〇女家將受納采之禮，先設神坐，乃受之。西上，席首在西也。《鄉射》、《燕禮》等，設席皆東上，以近主人爲上，是「統於人」。今以神尊，不統於人，取「地道尊右」之義，故席西上、几在右也。使者玄端至。使者，夫家之屬，若群吏使往來者。玄端，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緇裳。〇使，所吏反。莫音暮。擯者出請事，入告。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禮不必事，雖知猶問之，重慎也。〇前已有媒氏通言，今使者至門，當知有昏事，而猶問之，是重慎也。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門外，大門外。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〇當亦如《士冠禮》主人迎賓，主人西面、賓東面。此時賓自執鴈。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入三揖者，至内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阿，棟也。入

堂深，示親親。今文「阿」爲「庪」。○以賓升，與賓俱升也。疏云：「凡士之廟，五架爲之。中脊爲棟，棟北一楣，下有室户；棟南一架，爲前楣，楣前接簷爲庪。」《鄉飲酒》、《聘禮》皆云『當楣』，無當阿者，今使者當阿，是至中脊下近室處。故註云：「入堂深，示親親。」○庪，君委反。授于楹間，南面。授於楹間，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授，謂授鴈。楹間，兩楹之間。凡授受，敵者於楹間，不敵者不於楹間，「君行一，臣行二」是也。今使者不敵，而授於楹間，明爲合好，故其遠近之節同也。

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老，群吏之尊者。○納采禮畢，故賓降自西階，出廟門，將行後禮。主人降自阼階，授老鴈，立階下以待事。擯者出請。不必賓之事有無。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古文「禮」爲「醴」。○問名，問女子之名，將加諸卜也。「如初禮」者，亦如納采升堂致命、授鴈而出也。按記「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是主人既受鴈，還復阼階之位，西面以女名對賓，賓乃降階出門也。此一使兼行二禮，既采，須卜，其事相因故也。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此「醴」亦當爲「禮」。禮賓者，欲厚之。賓禮辭，許。禮辭，一辭。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側尊，亦言無玄酒，側尊於房中，亦有篚，有籩豆，如冠禮之設。○徹去其几，後將授賓也。改筵，改西上而東上也。爲人設則東上者，統於主人也。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答拜。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辟，逡遁。古文「校」爲「枝」。○疏云：「『揖讓如初升』者，如納采時三揖三讓也。『主人北面再拜』者，拜賓至此堂飲之。『主人拂几』者，案《有司徹》『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横執几，進授於尸前』，凡敵者拂几皆若此，卑於尊者則内拂之。『授校』者，凡授几之法，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授設皆然。」又云：「受時或受其足，或受於手間，皆横受之。及其設

之，皆旋几縱執，乃設之于坐南、北面陳之位，爲神則右之，爲人則左之。不坐設之者，几輕故也。」愚謂此經「授校」是執其中間授之以其足，以使者是彼群吏，亦不敵者也。○校，胡飽反。辟，房益反。**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贊，佐也，佐主人酌事也。贊者亦洗酌，加角柶，覆之，如冠禮矣。出房南面，待主人迎受。古文「葉」作「擖」。**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主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即筵也。賓復位於西階上北面，明相尊敬，此筵不主爲飲食起。○主人執醴，筵前西北面以待賓。賓拜于西階上，乃進筵前受醴；受訖，復西階北面之位。主人乃於阼階上拜送此醴。古人受爵、送爵相拜之法，率如此。**贊者薦脯醢。**薦，進。**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答拜。**即，就也。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凡祭，於脯醢之豆閒。必所爲祭者，謙敬，示有所先也。啐，嘗也，嘗之者，成主人意。建，猶扱也。興，起也。奠，停也。○賓即筵坐而祭醴，南面坐也；啐醴則西階北面之位。奠觶遂拜，亦於西階，「遂拜」者，因事曰「遂」，坐奠觶，不起而遂拜也。○扱，初洽反。**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脯者，尊主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辭者，辭其親徹。○「即筵奠于薦左」，南面奠之，因祭酒之面也。**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人，謂使者從者。授於階下，西面，然後出去。○前「迎于門外」，是大門外，此送亦大門外。

右一使兼行納采、問名二禮及禮使者之儀。

納吉，用鴈，如納采禮。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定。○「如納采禮」，其揖讓升階、致命授鴈及主人醴賓、取脯出門之節，並如之。

右納吉。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周禮》曰：「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

兩。」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皮，鹿皮。今文「纁」皆作「熏」。○疏云：「此納徵無鴈者，以有束帛爲贄故也。《周禮》『純帛』，緇帛也，是庶人用緇，無纁，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玄纁束帛』者，合言之，陽奇陰偶，三玄二纁也。」鄭註《周禮》以純爲緇，故疏以緇爲庶人之禮。陳氏祥道云：「《蘇秦傳》『錦繡千純』，裴駰註曰：『純，端名。』則《周禮》所云『純帛』者，匹帛也。鄭改純爲緇，誤矣。庶人亦用玄纁，但不必五兩耳。」○純，側其反。

右納徵。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遞言三禮同節，皆如納采。

右請期。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期，取妻之日。鼎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之室也。北面，鄉内也。特，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胖，升於鼎也。去蹄，蹄甲不用也。舉肺脊者，食時所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尚焉；脊者，體之正也。食時則祭之，飯必舉之，貴之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爲十四者，欲其敵偶也。腊，兔腊也。肫，或作純，純，❶全也。凡腊用全。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熟也。扃，所以扛鼎。鼏，覆之。古文「純」爲「鈞」，「髀」爲「脾」。今文「扃」作「鉉」，「鼏」皆作「密」。○此下言親迎之禮：先陳同牢之饌，乃乘車往迎，婦至成禮，共三節。舉肺脊，食時所祭之肺與脊也。祭肺，則未食時祭之。疏云：「祭時二肺俱有，生人唯有舉肺皆祭，今此得有祭肺者，《郊特牲》論娶婦『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故與祭祀同二肺也。」魚十有四，夫婦各七，固取敵偶，亦合《公食大夫》一命七魚之數。凡他禮，牲體用一胖，腊則左右體，脅相配爲一，故得全名。唯大斂、士虞，

❶「純」，原不重，據文淵閣本補。

皆用左胖，不全，反吉故也。○去，起吕反。肫音純。髀，步米反。飪，而甚反。竅，苦弔反。扛音江。設洗于阼階東南。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醯醬者，以醯和醬，生人尚褻味。兼巾之者，六豆共巾也。巾爲禦塵，蓋爲尚温。《周禮》曰：「食齊視春時。」○敦音對。齊，才計反。大羹湆在爨。大羹湆，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爨，火上。《周禮》曰：「羹齊視夏時。」今文「湆」皆作「汁」。○湆，去急反。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墉，牆也。禁，所以庋甒者。玄酒，不忘古也。綌，粗葛。今文「枋」作「柄」。尊于房户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巹。無玄酒者，略之也。夫婦酌於内尊，其餘酌於外尊。合巹，破匏也。四爵、兩巹，凡六，爲夫婦各三酳。一升曰爵。○鼎陳寢門外，洗設阼階東南，豆敦饌於房中，羹在爨，内尊在室，外尊在房户東，爵巹篚在外尊南，此同牢饌設之次。○巹音謹。匏，自交反。酳，以仞反。

右將親迎，預陳饌。

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主人，壻也，壻爲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所以重之親之。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空其文，明其與袘俱用緇。袘，謂緣，袘之言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從者，有司也，乘貳車從行者也。畢，猶皆也。墨車，漆車。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執燭前馬，使從役持炬火，居前炤道。○「主人，壻也」，下文女父稱主人，男稱壻，此未至女家，仍據男家而言，故云「主人」。一命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故云「冕之次」，士助祭於公用之，是士服之盛者，大夫以上親迎則皆冕服矣。疏以爲五等諸侯亦不過玄冕，天子親迎當衮冕，或然也。「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今親迎乘大夫之車，故云「攝盛」。案《巾車》註云「棧車不革鞔而漆之」，則士之棧車亦漆，但無革鞔爲異。○袘，以豉反。從，才用反。迎，魚正反。婦車亦如之，有裧。亦如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裧，車裳幃，《周禮》謂之「容」，車有

容，則固有蓋。○如之者，亦墨車及從車、執燭等也。○裧，昌占反。至于門外。婦家大門之外。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主人，女父也。筵，爲神布席。女次，純衣纁袡，立于房中，南面。次，首飾也，今時髲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袗玄，則此衣亦玄矣。袡，亦緣也，袡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袡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袡」，明非常。○疏云：「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周禮・追師》註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摇。編，編列髮爲之，若今假紒。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髢。外内命婦衣鞠衣襢衣者服編，衣褖者服次。』其副，唯於三翟祭祀服之。士服爵弁助祭之服以迎，則士之妻亦服褖衣，助祭之服也。」又云：「此純衣即褖衣，是士妻助祭之服，尋常不用纁爲袡，今用之，故云『盛昏禮，爲此服』。」○袡，如占反。髲，皮義反。姆纚笄宵衣，在其右。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纚，縚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姆在女右，當詔以婦禮。○姆，亡侯反。綃音消。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顈黼，在其後。女從者，謂姪娣也。《詩》：「諸娣從之，祁祁如雲。」袗，同也。同玄者，上下皆玄也。顈，襌也。《詩》云：「素衣朱襮。」《爾雅》云：「黼領謂之襮。」《周禮》曰：「白與黑謂之黼。」天子諸侯后夫人狄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如今偃領矣，士妻始嫁，施襌黼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陳氏云：「袗，設飾也。《説文》曰：『褧，檾也，枲屬。』顈與褧、檾通。袗玄，設飾以玄也。顈黼，以枲爲領而刺黼也。」○被，皮義反。顈，苦迥反。❶ 黼音甫。襮音博。刺，七亦反。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賓，壻。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賓升奠鴈拜，主人不

❶「苦」，原作「若」，據薈要本改。

答，明主爲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禮不參。○疏云：「『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此時當在房外，當楣，北面。何休《公羊傳》註云：『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户。』『禮不參』者，禮賓主宜各一人。」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壻御者，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曲禮》曰：「僕人之禮，必授人綏。」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乘以几者，尚安舒也。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驅，行也。行，車輪三周，御者乃代壻。今文「景」作「憬」。○景與絅、褧，音相近，義正同。○令，力呈反。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壻車在大門外，乘之先者，道之也。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俟，待也。門外，壻家大門外。

右親迎。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升自西階，道婦入也。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當爲訝，訝，迎也，

謂壻從者也。媵沃壻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耻，媵御交道其志。○夫道婦入室，先自即席東面，婦尚在尊西，南面，須設饌訖，乃設對席，然後揖婦即坐，爲前後至之便故也。媵，即姪娣；御，夫家之女役。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媵，以證反。御音訝。贊者徹尊冪。舉者盥，出，除鼏，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執匕者、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北面載，執而俟。執俎而立，俟豆先設。○執匕者南面別出牲體，執俎者北面承取，載之于俎，執之而俟豆設乃設也。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執匕者事畢，逆退，由便。至此乃著其位，略賤也。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豆東，菹醢之東。○魚次者，又在俎東也。腊特設俎北，若復東，則饌不得方故也。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湇于醬南。饌要方也。○二豆並列醬北，二敦直列醬東，此爲夫設。下對設二豆、二敦，則爲婦。三俎夫婦共之。設對醬于

東，對醬，婦醬也。設之當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啓會，郤于敦南；對敦，于北。啓，發也。今文「啓」作「開」，古文「郤」爲「綌」。○會，敦之蓋。郤，仰也。開敦蓋，各仰置敦右。○會，古外反。郤，去逆反。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者西面告饌具也。壻揖婦使即席。薦，菹醢。○其祭之序，由近及遠。肺，指祭肺，非舉肺也。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也。以，用也。用者，謂用口啜湆，用指咂醬。古文「黍」作「稷」。○舉，即脊與肺也。○咂，子闔反。三飯，卒食。卒，已也。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三飯而成禮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户内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皆祭。酳，漱也。酳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酳，酌内尊。○内尊，尊于室中北墉下者也。疏云：「壻拜當東面，婦拜當南面，《少牢》『饗答拜』註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南面拜』，故知婦拜南面。若贊答婦拜，亦於户内北面也。」○漱，所又反。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皆實于菹豆。肝，肝炙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從，猶繼也。振，猶舉也。卒爵，皆拜。婦拜，見上篇「見母」章、此篇「婦見奠菜」一章及《内則》。「女拜尚右手」。贊答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巹，亦如之。亦無從也。○如初者，如自「贊洗爵」以下至「答拜受爵」，但無從爲異。無從，不以肝從也。三酳則並如再酳之無從。酳爵不襲，贊受爵，即返之於篚，别取爵再酳。三酳則用巹也。贊洗爵，酌于户外尊；入户，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興。贊酌者，自酢也。主人出，婦復位。復尊西南面之位。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徹室中之饌，設于房中，爲媵御餕之。徹尊不設，有外尊也。主人説服于房，媵受；婦説服于室，御受，姆授巾。巾所以自潔清。今文「説」作「税」。○説，吐活反。御衽

于奧，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衽，卧席也。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瞯良人之所之。」止，足也。古文「止」作「趾」。○設衽曰衽，猶置尊曰尊、布筵曰筵也。上文媵受主人服，御受婦服，此御衽婦席，媵衽夫席，皆與「媵御沃盥交」義同。主人入，親説婦之纓。入者，從房還入室也。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燭出。昏禮畢，將卧息。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外尊，房户外之東尊。媵侍于户外，呼則聞。爲尊者有所徵求。今文「侍」作「待」。

右婦至成禮。

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夙，早也，昏明日之晨。興，起也。俟，待也，待見於舅姑寢門之外。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宫。○此下言昏之明日婦見舅姑，贊者於舅姑堂上醴婦，婦饋舅姑於室，舅姑饗婦，舅姑饗婦家送者，凡五節。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質，平也。房外，房户外之西。古文「舅」皆作「咎」。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笲，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筥、笿籚矣。進拜者，進東面乃拜。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舅立阼階上，西面。婦自西階，進至舅前，東面拜，拜已，坐奠棗、栗于舅席。○笲音煩。衣，於既反。笿，羌居反。舅坐撫之，興，答拜。婦還，又拜。「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撫，撫棗栗笲也。撫之者，示受也。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人，有司。姑執笲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婦見舅訖，復自西階降，受腶脩以見姑。○腶，丁亂反。

右婦見舅姑。

贊醴婦。醴當爲禮。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疏云：「案《司儀》註：『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儐。』」席于户牖間，室户西、牖東，南面位。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疑，正立自定之貌。○疑，魚乙反。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

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婦東面拜，贊北面答之，變于丈夫始冠成人之禮。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奠于薦東，升席奠之。取脯降出授人，親徹，且榮得禮。人，謂婦氏人。○祭醴南面，啐醴東面，奠觶又南面，取脯則北面。

右贊者醴婦。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于奧，其饌各以南爲上。其他，謂醬湆菹醢。女，謂婦也，如取婦禮，同牢時。「並」當作「併」。○自「側載」以下、「南上」以上，皆與取女同牢之禮異，至醬湆、菹醢、酒尊等，則與之同。婦贊成祭，卒食，一酳，無從。贊成祭者，授處之。今文無「成」也。○贊祭者，品授之，又處置之也。席于北墉下。室中北牆下。○疏曰：「此席將爲婦餕之位處也。」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婦餕，舅辭易醬。婦餕者，即席將餕也。辭易醬者，嫌淬汙。婦餕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奠于篚。○舅姑之饌並設席前，婦所餕，則姑之饌。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於是與始飯之錯。古者嫁女，必娣姪從之，謂之媵。姪，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始飯，謂舅姑。錯者，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古文「始」爲「姑」。○媵御餕于房，姑亦酳之。其酳之次，先媵而後御。娣姪具者，媵固先；雖無娣，而以姪爲媵，媵猶先也。媵從婦而餕舅餘，御從夫而餕姑餘，是與舅姑始飯夫婦之位相交錯也。

右婦饋舅姑。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

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更使人舉爵。○疏云：「此饗婦之事，與上盥饋同日爲之。《昏義》云：『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鄭彼註云：『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故知此士同日可也。此與上事相因，亦於舅姑寢堂之上，與禮婦同在客位也。」又云：「案下記饗婦節註云『舅姑共饗婦，舅獻，姑薦脯醢』，但薦脯醢無盥洗之事，今云『姑洗於北洗』，洗者，洗爵，則是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也。」愚案註「其燕則更使人舉爵」者，汎言他經正獻後更舉爵行酬之事，非此經所有。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使爲主，明代己。○疏云：「《曲禮》云，子事父母，『升降不由阼階』，今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是授婦以室之事也。『授之室』，《昏義》文。」

歸婦俎于婦氏人。言俎，則饗禮有牲矣。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其得禮。

右舅姑饗婦。

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束錦，所以相厚。古文「錦」皆作「帛」。○疏云：「尊無送卑之法，士無臣，故知有司送之也。」

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婦人送者，隸子弟之妻妾。凡饗，速之。○疏云：「凡速者，皆就館速之。」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贈，送也，就賓館。○既於饗酬之，又就館贈之也。

右饗送者。

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没，終也。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堇。○此下言舅姑既没者之禮。三月婦道既成，乃廟見，因禮婦，饗從者。疏云：若舅没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廟見舅；若舅存姑没，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室，自然如常禮也。

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廟，考妣之廟。北方，墉下。○席于奥者，舅席也。席于北方者，姑席也。舅姑别席異面，象生時婦見之禮，與常祭同几者不同也。

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笲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帥，道也。入，入室也。某氏者，

齊女則曰姜氏，魯女則曰姬氏。來婦，言來爲婦。嘉，美也。皇，君也。○疏云：盥于門外，此亦異于常祭。云某子者，言若張子、李子也。顧炎武云：「婦人內夫家，無稱其舅爲張子、李子者，『某子』云者，或謚、或字之稱。」愚謂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與？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云：「婦人以肅拜爲正，今云『扱地』，則婦人之重拜也。男子稽首亦拜中之重，故以相況也。」愚案此席上，在奧之席。又拜如初，又扱地也。○扱，初洽反。婦降堂，取笲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降堂，階上也。室事交乎戶，今降堂者，敬也。於姑言敢告，舅尊於姑。○此奠北坐之前以見姑也。「室事交乎戶」，《禮器》文。婦出，祝闔牖戶。凡廟，無事則閉之。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因於廟見，禮之。○亦象舅姑生時因婦來見遂禮之也。房中，廟之房中。嘗疑此老與前贊者並是男子，乃使與新婦爲禮，在前聖必自有說，非末學所可臆度矣。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右舅姑沒婦廟見及饗婦饗送者之禮。

記：

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無「辱」。用昕，使者；用昏，壻也。壻，悉計反，從士，從胥，俗作「婿」，女之夫。腆，善也。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昕，朝旦也。壻用昏，親迎時也。使者用昕，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使向女家時也。受諸禰廟，男家禮至，並於禰廟受之也。辭無「不腆」者，《郊特牲》云「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註云「此二者所以教婦正直信也」。摯不用死，皮帛必可制。摯，鴈也。皮帛，儷皮束帛也。○摯必生鴈，皮帛必可制爲衣物。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殽全。殽全者，不餒敗，不剝傷。○殽全指魚，其體肉完好也。此並據同牢時所用。○鮒音附。餒，奴罪反。

右記昏禮時地、辭命、用物。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許嫁，已受納

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疏云：笄女，許嫁者用醴禮之，未許嫁者當用酒醮之。

祖廟未毁，教于公宫，三月。若祖廟已毁，則教于宗室。祖廟，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以有緦麻之親，就尊者之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宗室，大宗之家。○此謂諸侯同族之女將嫁之前教成之法。其與諸侯共高祖者是緦麻之親，教之於公宫；其共曾祖、共祖、共禰廟者，皆教於公宫，可知也。若與君絶服者，則於大宗之家教之。大宗之家，謂别子之世適長子，族人所宗事者也。

記笄女、教女之事。

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受鴈于兩楹間，南面。還于阼階上，對賓以女名。

記問名對賓之節。

祭醴：始扱一祭，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反命，謂使者問名納吉納徵請期，還報于壻父。○凡祭醴之法，皆如此。其記於此者，以問名諸禮皆醴賓故也。

記祭醴法。

納徵：執皮，攝之，内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曲禮》曰「執禽者左首」。隨入，爲門中阨狹。西上，中庭位併。○納徵之禮，賓執束帛入，别有二人執皮以爲庭實。其執之之法，襞攝之，使文在内，兩手兼執其四足，首向左，二人相隨入門，至庭則併立，以西爲上，三分庭之一而在其南。○阨，於賣反。

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士，謂若中士下士不命者，以主人爲官長。自，由也。○賓堂上致命時，執皮者庭中釋皮外足，見文。主人堂上受命時，主人屬吏受皮者自東方出執皮者之後，至其左，北面受之。故註云：「賓致命，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節也。」既受皮，遂坐攝之，復使内文。逆退適東壁者，初二人相隨自東而西，及退反東壁，則後者在前也。

記納徵禮庭實之節。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女既次，純衣，父醴之于房中。南面，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于薦東，立于位而俟壻。壻至，父出，使擯者請事。母出，南面房外，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諸西階上，不降。必有正焉者，以託戒之，使不忘。○母在房户西，南面，女出房至母左時，父阼階上西面戒之；母送女至西階上，乃戒之也。父母不降送。庶母及門内，申父母之命。

記父母授女。

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持几者，重慎之。○疏云：「王后則履石。大夫諸侯亦應有物履之，但無文。今人猶用臺。」

記婦升車法。

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屬，注也。玄酒，涚水，貴新。昏禮又貴新，故事至乃取之，三注于尊中。○屬音燭。涚，舒説反，音睡。

記注玄酒之節。

笲，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笲。被，表也。笲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橋所以庪笲，其制未聞。今文「橋」爲「鎬」。○笲音煩。

記笲飾及受笲之節。

婦席薦，饌于房。醴婦饗婦之席薦也。饗婦，姑薦焉。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洗在北堂，所謂「北洗」。北堂，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户與隅間。○饗婦時姑洗于北洗。疏云：「房與室相連，謂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婦酢舅，更爵，自薦；更爵，男女不相因也。○婦得獻，卒爵，更爵酢舅，自薦脯醢，不以人贊也。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不敢與尊者爲禮。○辭洗、拜洗，賓主敵者之禮，婦於舅則不敢也。舅饗婦，獻爵、酬爵，皆洗。凡婦人相饗，無降。姑饗婦人送者于房，

無降者，以北洗篚在上。○疏云：「言『凡』者，欲見舅姑共饗婦及姑饗婦人送者皆然。」

記醴婦、饗婦饌具儀節。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入夫之室，三月之後，於祭乃行，謂助祭也。

記婦助祭之期。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醮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醮，亦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亦昏之明日婦見舅姑時，因使人醮之於房外之西，如醴婦之儀。婦不饋，則舅姑亦不饗也。

記庶婦禮之不同於適婦者。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昏辭，擯者請事，告之辭。吾子，謂女父也。稱有惠，明下達。貺，賜也。室，猶妻也。某，壻名。○此下皆記昏禮中辭命。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某，壻父名也。某也，使名也。對曰：「某之子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對曰者，擯出納賓之辭。某，女父名也。吾子，謂使者。古文「弗」爲「不」，無「能」字。○惷，失容反。致命，曰：「敢納采。」○當有對辭，文不具。愚意亦當與擯出納賓之辭不異。

納采之辭。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某，使者名也。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疏以爲使者升堂致命之辭，愚意告擯者之辭，當亦不異。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卒曰某氏，不記之者，明爲主人之女。○案前記問名節註云：「還于阼階上，❶對賓以女名。」

問名之辭。

醴，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言從者，謙，不敢斥也。今文「於」爲「于」。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

❶「上」，原作「土」，據薈要本改。

辭。」將，行。「先人之禮，敢固以請。」主人辭。固，如故。「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賓辭也。不得命者，不得辭己之命。❶

醴賓之辭。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貺，賜也。賜命，謂許以女名也。某，壻父名。○疏於「貺」字截句。 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與，猶兼也。古文「與」爲「豫」。○子既得吉，我兼在吉中，榮幸之言也。○與音預。

納吉之辭。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典，常也，法也。

納徵之辭。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虞，度也。不億度，謂卒有死喪。此三族者，己及子皆爲服期，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皆賓與主人面相往復之辭。申受命者，自納采以來，每度受命也。○億，於力反。卒，七忽反。 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前受命者，申前事也。○主人以期當自壻家來，故辭之。 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曰『某』」，壻父名也。○使者再請。 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某，吉日之甲乙。○使者來時本受吉期於壻父，初執謙請之，此乃因其固辭而告之也。 對曰：「某敢不敬須。」須，待也。

請期之辭。

❶「辭」，文淵閣本同，薈要本改作「許」，意長。阮校：毛本作「辭」。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告禮，所執脯。○凡者，五禮使者皆然。主人曰：「聞命矣。」

使者反命之辭。

父醮子，子，壻也。○父爲子將迎婦，以酒醮之於寢。其儀當如冠子醮法。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相，息亮反。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勗，勉也。若，猶女也。勉帥婦道，以敬其爲先妣之嗣。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之。《詩》云：「太姒嗣徽音。」○謂婦爲相，以其爲夫之助也。註以「勗帥以敬」八字爲句，愚謂當四字爲句，事、嗣叶，相、常首尾叶，若曰：「今往迎爾相，以承我宗事，當勉帥以敬，使其惟先妣是嗣。女之敬，必有常，不可敬始而怠終也。」末句申勸之。○勗，許玉反。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父醮子辭。

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賓，壻也。命某「某」，壻父名。茲，此也。將，行也。使某行昏禮來迎。對曰：「某固敬具以須。」

親迎至門，告擯者辭。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夙，早也。早起夜卧。命，舅姑之教命。古文「毋」爲「無」。○即前記云「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之辭。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帨，佩巾。○即前記云「母戒諸西階上」之辭。衿，衣小帶，一云衣領。宮事，姑命婦之事。○衿，其鴆反。帨，舒鋭反。庶母及門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庶母，父之妾也。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爲謹敬。申，重也。宗，尊也。愆，過也。諸，之也。示之以衿鞶，皆託戒，使識之也。不示之以衣笄者，尊者之戒，不嫌忘之。「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鞶，大帶，其訓囊者，從糸不從革。視諸衿鞶者，教以見衿鞶即憶父母之言也。○鞶，步干反。

父母送女，戒命之辭。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此節監本脱，據石經及吴本補入，或當有鄭註，而今逸之矣。姆，教人者。

姆辭壻授綏之辭。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没，己躬命之。宗子者，適長子也。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躬，猶親也。親命之，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爲宗子，其取也，父命之。○此因請期以上五禮皆命使者行之，故言使命所出，必自其父。若無父者則母命之，母命之者，亦但命子之父兄師友，使之命使，不得稱母命以通使也。親者没，不得已乃親命之。所以養廉遠耻也。註引紀裂繻逆女事，見《春秋》隱二年《公羊傳》。公孫壽事，見成八年。其昏禮不稱主人、母命不得通使之義，並見彼傳及何休註。支子，則稱其宗。支子，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弟，則稱其兄。弟，宗子母弟。○亦謂無父者。

記使命所自出。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昏姻，請覿。」女氏稱昏，壻氏稱姻。覿，見也。○此下記不親迎者，婦入三月，壻見婦父母之辭命儀節。豈周公制禮，因其舊俗而爲之節文與？自此至「敢不從」，並是壻在婦家大門外與擯者請對傳致之辭。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宫，某將走見。」主人，女父也。以白造緇曰辱。○擯傳主人之言。未得濯溉於祭祀，謂三月以前，婦未與祭也。辱，謂來至門，是自屈辱也。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非他故，彌親之辭。命，謂「將走見」之言。今文無「終賜」。○非他故，謂以非他人之故而來見。疏云「是爲壻而來見」，又似「他」、「故」二字連讀。對曰：「某以得爲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不言「外」，亦彌親之辭。○唐石經作「某得以爲昏姻之故」。

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出門，出内門。入門，入大門。出内門不出大門者，異於賓客也，壻見於寢。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摯，雉也。擯者以摯出，請受。欲使以賓客禮相見。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出，已見女父。○疏云：「擬出更與主婦相見也。」愚謂壻出，更以請見主婦告擯者，乃入見也。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内。主婦，主人之婦也。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宜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扉即主人所出之内門扉也。註「兄弟之道」，謂昏姻家爲兄弟。○扉音非。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俠拜。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醴」疑當作「禮」，若用「醴」，則無酢酬，俟質。壻出，主人送，再拜。

不親迎者見婦父母之禮。

儀禮鄭氏註士相見禮第三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之禮。《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録》皆第三。」○據經初言士相見禮，次言士見於大夫，又次言大夫相見，又次言士大夫見於君，末及見尊長諸儀，皆自士相見推之，故以士相見名篇。《目録》引《雜記》會葬禮，原文又有「相趨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鄭引之者，明相見者其恩誼較朋友爲疎，較相趨、相揖、相問者爲厚也。

士相見之禮：摯，❶冬用雉，夏用腒音渠，左頭奉之。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贄，所執以至者，君子見於所尊敬，必執摯以將其厚意也。士摯用雉者，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必用死者，爲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腒，備腐臭也。左頭，頭，陽也。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某子，今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稱述主人之意。今文「頭」爲「脰」。○士與士相見之禮，再請返，再辭摯，而後見。賓初以摯見，次請賓反見，次主人復還摯見賓而禮成。腒，乾雉也。某也願見，見，賢遍反。凡卑於尊曰見；敵而曰見，謙敬之辭。將見人，必先因所知以通誠意，主人許而後往，以其許見，故云「某子以主人之命命之見」也。○腒，其居反。奉，芳勇反。脰音豆。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有，又也。某子命某往見，今吾子又自辱來，序其意也。走，猶往也。今文無「走」。○某子，亦所因者之姓名，以其前來通意，故主人自謙言其曾命某往見也。某者，主人自名也。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命，謂「請吾子之就家」。○命謂主人請就家之命。不足辱，不敢當也。主人對

❶「摯」，原作「贄」，據阮刻《儀禮注疏》改。

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不敢爲儀，言不敢外貌爲威儀，忠誠欲往也。固，如故也。今文「不」爲「非」。古文云「固以請」。○疏云：「固謂堅固，堅固則如故。」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言如固請終賜見也。今文「不」爲「非」。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贄，敢辭贄。」不得命者，不得見許之命也。走，猶出也。稱，舉也。辭其贄，爲其大崇也。古文曰「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見於所尊敬而無贄，嫌大簡。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言不足習禮者，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不敢當其崇禮，變文言某愚陋不足與習禮也。賓對曰：「某也不依於贄，不敢見，固以請。」言依於贄，謙自卑也。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始聽其以贄見。以上皆賓在門外，擯者傳言以相往復。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右，就右也。左，就左也。受贄於庭，既拜受送，則出矣。不受贄於堂，下人君也。今文無「也」。○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入送贄訖，賓敬已將，故出。人君受贄於堂，此受於庭，是自下於君，不敢與同也。「今文無也」，指上文「某也固辭」句。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請見者，爲賓崇禮來，相接以矜莊，歡心未交也。賓反見，則燕矣，下云「凡燕見於君」至「凡侍坐於君子」，博記反見之燕義。臣初見於君，再拜奠贄而出。○賓既出，主人復請賓反入相見，將以展懽燕。註言「臣初見於君再拜奠贄而出」，亦謂既出，君亦當遣人留之燕也。以上賓見主人。主人復見之，以其贄，曰：「曏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於將命者。」復見之者，禮尚往來也。以其贄，謂曏時所執來者也。曏，曩也。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相也。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讓其來答己也。○疏曰：「上言『主人』，此亦言『主人』」者，上言『主人』者，據前爲主人而言；此云『主人』

者，謂前賓今在己家而説也。」此下凡稱「主人」者即前賓，稱「賓」者即前主人。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於將命者。」言不敢求見，嫌褻主人，不敢當也。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固，如故也。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言「不敢以聞」，又益不敢當。○「不敢以聞」，謂不敢以還贄之事聞之主人，但固請於將命者而已，益自謙之辭。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許受之也。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此賓主之辭，亦皆擯者傳道。賓奉贄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以上還贄。

右士相見禮。

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終辭其贄，以將不親答也。凡不答而受其贄，唯君於臣耳。大夫於士，不出迎，入一拜，正禮也。送再拜，尊賓。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禮辭，一辭其贄而許也。將不答而聽其以贄入，有臣道也。賓入，奠贄，再拜；主人答壹拜。奠贄，尊卑異，不親授也。古文「壹」爲「一」。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贄。」還其贄者，辟正君也。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辭君還其贄也。今文無「也」。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敢以請。」還贄者請使受之。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家臣稱私。踐，行也。言：「某臣也，不足以行賓客禮。」賓客，所不答者，不受贄。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固以請。」言使某，尊君也。或言命某，傳言耳。○擯者所稱「某也」，疏云「蓋主人之名」，賓言「某也」則自名也。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受其贄而去之。

右士見於大夫。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謂繫聯其足。○國有三卿、五大夫，此下大夫，是五大夫也。索，繩也。如執雉，亦左頭奉之也。○索，悉各反。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上大夫，卿也。羔，取其從帥，群而不黨也。面，前也。繫聯四足，交出背上，於胷前結之也。「如麛執之」者，秋獻麛，有成禮，如之。或曰：麛，孤之摯也。其禮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今文「頭」爲「脰」。○疏云：「凡以贄相見之法，唯有新升爲臣、及聘朝、及他國君來主國之臣見，皆執贄相見；常朝及餘會聚，皆執笏，無執贄之禮。又執摯者，或平敵，或以卑見尊，皆用摯；尊無執摯見卑之法。《檀弓》云哀公執摯見己臣周豐者，彼謂下賢，非正法也。」○麛，莫兮反。如士相見之禮。大夫雖摯異，其儀猶如士。○士與士相見，敵者之禮也。兩大夫相見，亦敵者，故其儀如之。

右大夫相見。

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下，謂君所也。蹙，猶促也，促，恭慤貌也。其爲恭，士大夫一也。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容，謂趨翔。○庶人謂在官者，府、史、胥、徒是也。其見於君，不爲趨翔之容，進退唯疾走而已，即《曲禮》云「庶人僬僬」。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答壹拜。言君答士大夫一拜，則於庶人不答之。庶人之摯，鶩。古文「壹」作「一」。○案《曲禮》「君於士不答拜」，此得與大夫同答一拜者，新升爲士，故答拜，或新使反也。君答一拜，疏以爲當作空首，九拜中奇拜是也。○稽音啓。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曰：「寡君使某還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疏云：「賓不辭即受摯，以君所不臣，禮無受他臣摯法，賓如此法，不敢亢禮於他君，故不辭即受之也。臣無境外之交，今得以摯見他邦君者，謂他國之君來朝，此國之臣因見之，非特行也。」

右臣見於君。

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

則正方，不疑君。辯，猶正也。君南面，則臣見正北面君。或時不然，當正東面、若正西面，不得疑君所處，邪嚮之。此謂特見圖事，非立賓主之燕也。疑，度之。○經本言士與士相見，遞推至見大夫、大夫與大夫相見、士大夫見君，見禮已備。此下博言圖事、進言、侍坐、侍食、退辭，稱謂諸儀法，殆類記文體例矣。註知此燕見是圖事，非立賓主之燕者，以燕禮君在阼階，以西面爲正也。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升見，升堂見於君也。君近東，則升東階；君近西，則升西階。○升堂無一定之階，或東或西，以近君者爲便，亦謂特見圖事。若立賓主之燕，則君升自阼階，賓主人升自西階矣。疏以爲兼反見之燕，恐亦於事理不合。疏蓋太泥前「反見」註文也。

右燕見於君。

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凡言，謂己爲君言事也。妥，安坐也。傳言，猶出言也。若君問，可對則對，不待安坐也。古文「妥」爲「綏」。○此下言進言之法。凡進言，唯承尊者之問而對，則不待安坐。苟非對也，則必安坐而後出言，《大傳》曰「易其心而後語」，亦此旨也。註專指爲君言，似泥。疏以妥爲君安坐，亦不可從。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博陳燕見言語之儀也。言使臣者，使臣之禮也。大人，卿大夫也。言事君者，臣事君以忠也。祥，善也。居官，謂士以下。○所與言之人不同，則言亦各有所宜。言雖多端，大旨所主不離乎此。衆，謂衆庶。居官，謂凡有職位者。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始視面，謂觀其顏色，可傳言未也。中視抱，容其思之，且爲敬也。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毋改，謂傳言見荅應之間，當正容體以待之，毋自變動，爲嫌懈惰不虚心也。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皆若是，其視之儀無異也。古文「毋」作「無」。今文「衆」爲「終」。○毋音無。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子於父，主孝不主敬，所視廣也，因觀安否何如也。今文「父」爲「甫」。古文「毋」爲「無」。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

右進言之法。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日晏，近於久也。具，猶辯也。改居，謂自變動也。古文「伸」作「信」，「早」作「蚤」。○欠，引氣，伸，撟體，問日早晚，御者以食具告，主人自變動其居處，皆倦怠厭客之意，故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問夜，問其時數也。膳葷，謂食之。葷，辛物，葱薤之屬，食之以止卧。古文「葷」作「薰」。○薤，户界反。

右侍坐於君子之法。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君祭先飯，食其祭食，臣先飯，示爲君嘗食也。此謂君與之禮食。膳，謂進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嘗也。今文「呫嘗膳」。○若侍坐而君賜之食，則君祭而臣先飯，徧嘗庶羞，啜飲而俟，必待君命之食然後食。疏以爲此膳宰不在，則侍食者自嘗己前食，非嘗君前食，與膳宰正嘗食有異，故云「示爲君嘗食也」。又云：此小小禮食法，非正禮食，正禮食則公食大夫是也。彼君前無食，此君臣俱有食，故與彼異也。○呫音貼，他篋反。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進食，則臣不嘗食。《周禮》：「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虚爵。受爵者，於尊所。至於授爵，坐授人耳。必俟君卒爵者，若欲其釂然也。今文曰「若賜之爵」，無「君」也。○此亦燕見賜爵法。若大燕飲禮，則君卒爵而後飲，案《燕禮》當無筭爵後得君賜爵，待君卒爵乃飲是也。退，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謂君若食之飲之而退也。隱辟，俛而逡巡。興，起也。辭君興而不敢辭其降，於己太崇，不敢當也。○「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即臣辭興之語也。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下亦降也。○士卑，不敢辭降。大夫，臣中尊者，君爲己退而降，則辭矣。○比，毗志反。

右臣侍坐，賜食、賜飲及退去之儀。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先生，致仕者也。異爵，謂卿大夫也。辭，辭其自降而來。走，猶出也。先見之者，出先拜也。《曲禮》曰：「主人敬賓，則先拜賓。」○某無以見，言無故不敢輕見也。

右尊爵者來見士。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謂擯贊者辭也。不稱「寡君」，不言「寡君之某」，言姓名而已。大夫卿士，其使，則皆曰「寡君之某」。《檀弓》曰：「仕而未有禄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之老』。」○此經當有脱文，註引《檀弓》亦多「之老」二字。《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與此經相發明，謂非以君命而有事他國，則擯辭不得稱曰「寡君之某」，稱名而已；若以君命出聘，公士爲擯，下大夫則曰「寡大夫」，上大夫則曰「寡君之老」。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不趨，主慎也。以進而益恭爲威儀耳。今文無「容」。○疏曰：「案《小行人》『合六幣』，玉、馬、皮、圭、璧、帛皆稱幣，下文别云『執玉』，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摯皆是。」又云：「不趨者，不爲疾趨。」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唯舒者，重玉器，尤慎也。武，迹也。舉前曳踵，備躓跲也。今文無「者」，❶古文「曳」作「枻」。○執玉本朝聘鄰國之事，因言執贄相見，遂兼及之。舒武，舒徐其足武，不敢疾趨也。鄭乃於「舒」字斷句。○躓音致。跲，其業反。枻，以制反。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周禮》載師之職：「以宅田任近郊之地。」今文「宅」或爲「託」。古文「茅」作「苗」。刺，猶剗除也。○與君言之時，其自稱有此數者之異。○刺，七亦反。

右博記稱謂與執贄之容。

❶「今」，原作「合」，據薈要本改。

儀禮鄭氏註鄉飲酒禮第四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乃第十，小戴及《别録》，此皆第四。」○疏曰：「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一也；又案《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鄉射》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三也；案《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也。」疏言鄉飲有四，此篇所載三年大比，賓賢之禮也，常以正月行之；將射而飲，下篇所列是也，於春秋行之；黨正正齒位，於季冬蜡祭；鄉大夫飲國中賢者，則無常時。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周禮》大司徒之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以「正月之吉，受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及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獻賢能之書於王。」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如此云。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以《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説，然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孟子》曰：「天下有達尊三：爵也，德也，齒也。」○案此飲酒禮有獻賓、有樂賓、有旅酬、有無筭爵樂，凡四大段而禮成。此下至「當楣北面答拜」，則將飲酒之始事：初謀賓、戒賓，次陳設，次速賓、迎賓、拜賓，凡三節。疏云：《周

禮》所言是天子鄉大夫貢士法，諸侯鄉大夫貢士法亦如之。「若據鄉貢一人，其介與衆賓不貢，但輔賓行禮，待後年還以貢之耳。大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鄉送一人至君所，其君簡訖，仍更行飲酒禮賓之於王。」○索，色白反。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戒，警也，告也。拜辱，出拜其自屈辱，至己門也。請告以其所爲來之事。不固辭者，素所有志。○主人戒賓，言主人往至賓門，欲相警告，非謂己戒之也。至請賓，方是發辭相戒耳。一辭而許者，德業既成，欲及時而試也。主人再拜，拜其許己也。主人退。賓拜辱。退，猶去也。去又拜辱者，以送謝之。介亦如之。如戒賓也。○如戒賓時拜辱、請、許諸儀也。疏云：「衆賓必當遣人戒速，但略而不言。」

右謀賓、戒賓。

乃席賓主人介。席，敷席也。夙興往戒，歸而敷席。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註言敷席面位，可訂近日鄉飲隅坐之失。

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席衆賓於賓席之西。不屬者，不相續也，皆獨坐，明其德各特。○疏云：「雖不屬，猶統賓爲位，同南面也。」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兩壺。斯禁，禁切地無足者。玄酒在西，上也。肆，陳也。○兩壺，酒與玄酒各一也。斯禁以承壺。玄酒在酒之西。設篚貯爵，在禁之南，向東陳之，其首在西。壺各有勺，以備挹酌。疏云：「士之棜禁、大夫之斯禁，名雖異，其形同。若天子、諸侯承尊之物，謂之豐，上有舟。」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榮，屋翼。○南北以堂深，謂以堂廉北至屋壁之遠近爲洗去堂之遠近也，疏云「假令堂深二丈，洗去堂亦二丈，以此爲度」是也。堂上設篚，此復設篚者，上篚所貯三爵，每一爵行畢即奠下篚，且貯餘觶也。

右陳設。

羹定。肉謂之羹。定，猶孰也。○疏云：言「羹定」者，「以與速賓時節爲限」。主人速賓，賓拜辱，

主人答拜，還，賓拜辱。速，召也。還，猶退。介亦如之。如速賓也。賓及衆賓皆從之。從，猶隨也。言「及衆賓」，介亦在其中矣。○主人速賓而還，賓及衆賓後面隨至，非同行相隨也。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賓答拜；拜介，介答拜；相，主人之吏，擯贊傳命者。○主人於群吏中立一人以相禮，與之迎賓於庠門外。揖衆賓。差益卑也。拜介、揖衆賓，皆西南面。○疏云：賓、介、衆賓在門外，位以北爲上，主人與賓正東西相當，則介與衆賓差在南，東面。主人正西面拜賓，則側身向西南拜介、揖衆賓矣。」主人揖，先入。揖，揖賓也。先入門而西面。○主人導賓先入，至內霤，西向以待。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皆入門西，東面。賓之屬相厭，變於主人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今文皆作「揖」，又曰「衆賓皆入左」，無「門」。○疏云：「『引手曰厭』者，以手向身引之。」○厭，一涉反。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拜。三揖者，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楣，前梁也。復拜，拜賓至此堂，尊之。○陳，堂塗也，東西兩向堂之塗也。主人與賓三揖至階，介與衆賓亦相隨至西階下。主人升，賓乃升，爲賓之道，進宜難也。當楣拜，拜至也。

右速賓、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將獻賓也。○此下至以「爵降奠於篚」，言主人獻賓、介、衆賓之儀，凡六節。賓降。從主人也。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重以己事煩賓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賓對。對，答也。賓主之辭未聞。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今文無「奠」。○篚下，當篚之下，非於篚也。盥洗者，盥訖，取爵擬洗，亦非謂遽已洗也。下文因賓辭，復置爵而對，對已，乃復取爵成洗。賓進，東北面辭洗。必進東行，示情。○賓降立當西序，至主人擬洗爵，乃進而東行，東北向主人辭洗。註云「示情」者，示謙下主人之情也。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復位，當西序，東面。言「復位」者，明始降時，位在此。主人坐

取爵。沃洗者西北面。沃洗者，主人之群吏。○古人盥洗，並用人執器灌沃，下別有器承其棄水，故有沃洗者。卒洗，主人壹揖，壹讓，升。俱升。古文「壹」作「一」。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降盥。復盥，爲手坋汙。○因事曰「遂」，言「遂拜」者，主人坐奠爵，因不起而遂拜也。後凡言「遂」者，皆因上事。○坋，步困反。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卒盥，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疑，讀爲「仡然從於趙盾」之「仡」，疑，正立自定之貌。○盾，徒本反。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獻，進也，進酒於賓。○主人取爵實酒獻賓，必西北面者，賓在西階，欲其就席受爵，故西北向之也。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少退，少避。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復位，復西階上位。○賓進席前受爵，復持此爵還西階上位。薦脯醢。薦，進也。進之者，主人有司。○薦之席前。賓升席，自西方。升由下也。升必中席。○疏云：「案《曲禮》云：『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今升席自西方，云『升由下』者，以賓統於主人，以東方爲上也。」乃設折俎。牲體枝解節折在俎。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坐，坐於席。祭脯醢者，以右手。奠爵于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興，起也。肺，離之。本，端厚大者。繚，猶紾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紾絕之。尚左手者，明垂紾之，乃絕其末。嚌，嘗也。○《少儀》云「取俎進俎不坐」，是以取時奠爵興，至加于俎又興也。卻左手，仰其左手也。案《鄉射禮》取矢于楅，卻手與覆手對。弗繚者，直絕末以祭，不必繚也。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末乃絕之；絕祭，不循其本，但絕末而已。大夫以上威儀多，乃繚；士則否。經文言「弗繚」，以賓固士也。他事皆從士禮，註疏獨於此處解作繚祭，不敢從。○繚，音了。坐挩手，遂祭酒；挩，拭也。古文「挩」作「說」。○坐以帨巾拭手，遂執爵祭酒。○挩，始銳反。興，席末坐，啐酒；啐，亦嘗也。○席末，謂席之尾。祭薦、祭酒、嚌肺

皆於席中，唯啐酒於席末。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降席，席西也。旨，美也。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卒，盡也。於此盡酒者，明此席非專爲飲食起。❶

右主人獻賓。

賓降洗。將酢主人。主人降。亦從賓也。降，降立阼階東，西面。賓坐奠爵，興辭。西階前也。○疏云：「《鄉射》云：『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此亦然。」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擬洗。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前獻賓，主人既盥而後辭洗，此則賓未盥而已辭洗。故主人奠爵，初在篚下，繼乃於篚，以初未聞賓命也。賓奠爵即于篚，以已聞主命也。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如獻賓時一揖一讓。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禮。○如其從降辭對。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在阼階，賓自主席前向之，故東南面。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亦主人有司。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祭者，祭薦俎及酒，亦嚌啐。不告旨，酒己物也。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自席前者，啐酒席末，因從北方降，由便也。○案《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凡升席由下，降席由上。今主人當降自南方，以啐酒於席末，遂因從席北頭降，由席前以適阼階，是由便也。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拜。東西墻謂之序。崇，充也，言酒惡，相充實。○疏云：「『奠爵于序端』者，擬後酬賓訖，取此爵以獻介也。」李之藻云：崇，重也。謝賓崇重己酒，不嫌其惡也。

---

❶「食」，原作「酒」，據薈要本改。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不辭洗者，以其將自飲。○酬酒先自飲乃酬賓，故註云「將自飲」。獻用爵，酬用觶，一升曰爵，三升曰觶。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酬，勸酒也，酬之言周，忠信爲周。○先自飲，所以勸賓也。拜賓者，通其勸意也。答拜者，答其勸己也。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主人導飲訖。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不拜洗，殺於獻。○主人爲賓洗爵，故賓降，辭如獻時，但升堂不拜耳。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已拜，主人奠其觶。○奠觶西，欲賓舉此觶也。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復位。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賓辭，疏以爲辭主人復親酌己，愚以主人方酌時不辭，殆非辭酌也，仍是辭其親奠，如《鄉射》「二人舉觶」時耳。

右主人酬賓。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主人將與介爲禮，賓謙，不敢居堂上。○「揖降」者，主人揖賓而自降，賓亦降辟階西，俟其與介爲禮也。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主人坐取爵于東序端，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介禮殺也。○主人與賓三揖至階之時，介與衆賓亦相隨至階下。今此云「以介揖讓升」，唯有升堂揖讓耳，無庭中三揖矣。拜如賓禮，謂亦拜至如賓也。介西階上立。不言「疑」者，省文。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席東面，介立西階上，在席南，故主人西南面向之。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

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拜于介右，降尊以就卑也。今文無「北面」。主人立于西階東。○在介右而又稍東，以設薦之時介方升祭，主人無事，故立於此。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介右答拜。不嚌啐，下賓。○北面坐，西階上北面坐也。

右主人獻介。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如賓酢之時。○「降辭如初」者，介辭主人從己降，主人辭介爲己洗，一如賓酢時也。卒洗。主人盥。盥者，當爲介酌。○疏云：「主人自飲而盥者，尊介也。」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就尊南授之。介不自酌，下賓。酒者賓主共之。○揖讓升，一揖一讓升也。介但授虛爵，不自酌者，介卑，不敢必主人爲己飲也。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奠爵西楹南以爵獻衆賓。

右介酢主人。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南。○向來主人與介行禮西階上，事訖，故復阼階。揖降者，將與衆賓爲禮也。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壹拜。三拜、一拜，示徧、不備禮也。不升拜，賤也。○主人在阼階下，衆賓在賓介之南，故主人西南面拜之。註「示徧」，解主人三拜；「不備禮」，解衆賓答一拜；「不升拜賤也」，言主人不升衆賓於堂而拜之，以其賤，故略之，與賓、介升堂拜至者異也。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長，其老者。言「三人」，則衆賓多矣。○主人揖升，主人自升也，衆賓尚在堂下。至主人于西階上獻爵，衆賓始一一升受之耳。經文自明，疏以揖升爲揖衆賓升，非也。又記云「衆賓之

長一人辭洗如賓」，當亦從堂下東行辭之，疏以爲降辭，亦未是。主人拜送。於衆賓右。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既，卒也。卒爵不拜，立飲立授，賤者禮簡。○一人飲畢，授爵，降，次一人乃升拜受也。衆賓獻，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次三人以下也。不拜，禮彌簡。○亦升受，但不拜耳。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謂三人也。○席次賓、介西，前經云「衆賓之席皆不屬焉」是也。衆賓辯有脯醢。亦每獻薦於其位，位在下。今文「辯」皆作「徧」。○疏云：「堂下立侍，不合有席，既不言席，知位在下。」○辯，與「遍」同。主人以爵降，奠于篚。不復用也。

右主人獻衆賓。自初獻賓至此，爲飲酒禮第一段。

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即席。序，次也。即，就也。今文「厭」皆爲「揖」。○此下言一人舉觶，待樂賓後，爲旅酬之端也。揖讓升，謂主人，蒙上「以爵降」之文也。衆賓序升，謂三賓堂上有席者。一人洗，升，舉觶于賓；一人，主人之吏。發酒端曰舉。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賓拜，拜將受觶。○疏曰：「云『賓席末答拜』者，謂於席西南面，非謂席上近西謂末，以其無席上拜瀆也。已下賓拜皆然。」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不授，下主人也。言坐受者，❶明行事相接，若親受，謙也。○案主人酬賓亦奠觶而不親授，似酬法當然，註以爲「下主人」，恐宜再議。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于其所。所，薦西也。○作樂後，立司正，賓取此觶以酬主人，以其將舉，故奠之於右。舉觶者降。事已。

右一人舉觶。

設席于堂廉，東上。爲工布席也。側邊曰廉。

❶「言」，原作「主」，據文淵閣本改。

《燕禮》曰：「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此言「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則工席在階東。○此下作樂樂賓，有歌，有笙，有間，有合，凡四節。疏云：「註引《燕禮》，欲證工席在西階東。據樂正於西階東而立，在工西，則知工席更在階東。此言近堂廉，亦在階東；彼云階東，亦近堂廉也。」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音枯越，内弦，右手相。四人，大夫制也。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瑟先者，將入，序在前也。相，扶工也，衆賓之少者爲之。每工，一人，《鄉射禮》曰：「弟子相工如初入。」天子相工使視瞭者。凡工，瞽矇也，故有扶之者。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固相師之道。後首者，變于君也。挎，持也。相瑟者，則爲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越，瑟下孔也。内弦，側擔之者。○《燕禮》「小臣左何瑟，面鼓」，謂可鼓者在前；此後首不面鼓，是「變於君」也。瑟底有孔，以指深入，謂之挎。内弦，弦向内也。○何，户可反。挎，口孤反。瞭音了。擔，丁甘反。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正，長也。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降立于西方，近其事。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者皆《小雅》篇也。《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于賢知，而以自光明也。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一人，工之長也。凡工賤，不爲之洗。○工左瑟者，移瑟于左，身在瑟右，以便受爵也。薦脯醢，使人相祭。使人相者，相其祭酒祭薦。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坐授之。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祭飲，獻酒重，無不祭也。今文「辯」爲「徧」。○祭飲，祭而後飲也。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大夫，若君賜之樂，謂之大師，則爲之洗，尊之也。賓介降，從主人也。工，大師也。上既言獻工矣，乃言大師者，大師或瑟或歌

也。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大師在瑟歌四人之內，通謂之工。獻之亦依瑟先歌後之序，但爲之洗爲不同。

右升歌三終及獻工。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南陔》、《白華》、《華黍》，《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其信也。○磬縣南面，其南當有擊磬者。此笙入磬南，北面，在磬者之南，北面也。《詩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疏謂鄭君註《禮》時尚未見《詩序》，故云「其義未聞」，先儒又以爲「有其義，亡其辭」，朱子則云「笙詩有聲無辭，古必有譜如魯鼓、薛鼓之類，而今亡矣」，爲得之。○陔，古才反。風，方鳳反。主人獻之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一人，笙之長者也。笙三人，和一人，凡四人。《鄉射禮》曰：「笙一人拜于下。」○一人拜，謂在地拜。《鄉射記》云「三笙一和而成聲」，《爾雅》云「笙小者謂之和」。前獻歌工，在阼階上，以工在西階東也；此獻笙，在西階上，以笙在階下也。衆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亦受爵于西階上，薦之皆於其位，磬南。今文「辯」爲「徧」。

右笙奏三終及獻笙。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六者，皆《小雅》篇也。《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也；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與之燕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既欲其身之壽考，又欲其明德之長也。

《由庚》、《崇邱》、《由儀》，今亡，其義未聞。○間者，一歌畢，一笙繼之也，堂上歌《魚麗》方終，堂下笙即吹《由庚》，餘篇皆然。《詩序》云：「《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邱》，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麗，力知反。

右間歌三終。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循其法度。昔大王、王季，居于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大雅》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謂此也。其始一國耳，文王作邑于豐，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乃分爲二國。周，周公所食；召，召公所食。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于南土，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焉；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焉。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篇未聞。○案此合樂即《論語》所謂「《關雎》之亂」者也。○雎，七徐反。覃，大南反。卷，九轉反。召音邵。蘋，毗人反。

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樂正降者，以正歌備，無事也。降，立西階東，北面。○疏云：「鄭知『降立西階東北面』者，以其在堂上時，在西階之東北面，知降堂下亦然，在笙、磬之西，亦得監堂下之樂，故知位在此也。」

右合樂及告樂備。此作樂樂賓，是飲酒禮第二段，並上段，鄭氏以爲禮樂之正，是也。

主人降席自南方，不由北方，由便。○此下言

旅酬之儀：立司正以監酒，司正安賓、表位，於是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衆賓以次皆徧焉。側降。賓介不從。○側，特也。降謂降階。主人獨降而賓、介不從者，禮殺故也。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拜，司正答拜。作，使也。禮樂之正既成，將留賓，爲有解惰，立司正以監之。拜，拜其許。○相，即前一相迎賓門外者，至此復使爲司正也。○監，古銜反。主人升，復席。司正洗觶，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爲賓欲去，留之。告賓於西階。司正告于主人。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司正立于楹間，以相拜。皆揖，復席。再拜，拜賓許也。司正既以賓許告主人，遂立楹間以相拜。賓主人既拜，揖就席。

右司正安賓。

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階間北面，東西節也。其南北當中庭。共，拱手也。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己帥而正，孰敢不正？《燕禮》曰：「右還北面。」○右還北面，謂降自西階，至中庭時，右還就位。○共，九勇反。坐取觶，不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退立于觶南。洗觶奠之，示潔敬。立於其南以察衆。○疏云：「『執觶興，洗』，不云『盥』，俗本有『盥』者誤。」今案唐石經有此字。

右司正表位。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長以齒，終於沃盥者皆弟長而無遺矣。○俎西之觶，謂作樂前一人舉觶奠于薦右者也，今爲旅酬而舉之。前主人酬賓奠于薦東之觶不舉，故言「俎西」以別之。主人降席不言自南自北，下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席自南方」，指此文也。註云「終于沃盥」，言酬爵之無不偏，實連無筭爵而言，下記云「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筭爵，然後與」，其實旅酬時尚未及沃洗也。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

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賓立飲卒觶，因更酌以鄉主人，將授。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于主人之西。旅酬同階，禮殺。○疏曰：「決上正酬時不同階，今同階，故云『禮殺』也。」賓揖，復席。酬主人訖。

右賓酬主人。

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其酌實觶，西南面授介。自此以下旅酬，酌者亦如之。○主人以所受于賓之觶往酬介，亦先拜介自飲，實觶授介，拜送於其東。註「自此以下旅酬酌者亦如之」，謂皆西南面授之也。

右主人酬介。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旅，序也。於是介酬衆賓，衆賓又以次序相酬。某者，衆賓姓也。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其字別之。○顧炎武云：「《鄉射禮》『某酬某子』註『某子者，氏云』。❶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註爲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❷子服子之類。」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辟受酬者，又便其贊上贊下也。始升相，西階西，北面。○疏曰：「司正初時在堂上西階西，北面命受酬者訖，退立于西序端東面者，一則案此下文『衆受酬者受自左』，即是司正立處，故須辟之；二則東面時贊上贊下便也。」受酬者自介右，由介東也，尊介，使不失故位。衆受酬者受自左，後將受酬者，皆由西，變於介也。今文無「衆」「酬」也。○衆賓首一人受介酬，自介右受之，第二人以下受其前一人酬，皆自其左受之也。凡授受之法，授由其右，受由其左，以尊介，故受由右。餘人自如常禮也。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嫌賓以下異也。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辯，辯衆賓之在下者。《鄉射禮》曰：「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辯，辯衆賓之在下者，謂既酬堂上，

---

❶「云」，各本同，據《日知録》及《儀禮》註當作「也」。

❷「叔孫穆子」下，原衍一「子」字，據《日知録》及《左傳》刪。

又及堂下，無不徧也。引《鄉射禮》，證此與彼同。司正降復位。觶南之位。

右介酬衆賓、衆賓旅酬。此飲酒禮之第三段。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洗，升實觶；于西階上，皆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二人，亦主人之吏，若有大夫，則舉觶于賓與大夫。《燕禮》曰：「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此下言無筭爵，初使二人舉觶，次徹俎，次坐燕，飲酒之終禮也。賓、介席末答拜者，賓於席西南面答，介於席南東面答也。註引《燕禮》，證此二人將舉觶，其盥洗亦如之也。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賓介皆拜。於席末拜。○逆降者，二人先後之序與升時相反。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賓言「取」，介言「受」，尊卑異文。今文曰「賓受」。○疏曰：「言『皆進』者，一人之賓所，奠觶于薦西；一人之介所，奠觶于薦南。」按此二人所舉之觶，待升坐後賓、介各舉以酬，爲無筭爵者即此二觶。

右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至此，盛禮俱成，酒清肴乾，賓主百拜，强有力猶倦焉。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道。請坐者，將以賓燕也。俎者，肴之貴者。辭之者，不敢以禮殺當貴者。○前此皆立行禮，至此乃請坐燕。主人請徹俎，賓許。亦司正傳請告之。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西階前也。弟子，賓之少者。俎者，主人之吏設之，使弟子俟徹者，明徹俎，賓之義。司正升，立于序端。待事。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遵者降席，席東南面。皆立，相須徹俎也。遵者，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也，今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灋者也，因以爲名。或有無，來不來，用時

事耳。今文「遵」爲「僎」，或爲「全」。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取俎者，皆鄉其席，既授弟子，皆降復初入之位。〇還音旋。向席取俎，轉身以授人。註云「復初入之位」者，東階、西階相讓之位也。

右徹俎。

説屨，揖讓如初，升，坐。説屨者，爲安燕當坐也。必説於下者，屨賤，不空居堂。説屨，主人先左，賓先右。今文「説」爲「稅」。乃羞。羞，進也。所進者，狗胾醢也。鄉設骨體，所以致敬也；今進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所以厚賢也。〇胾，壯吏反。無算爵，筭，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鄉射禮》曰「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又曰「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於賓與大夫」，皆是。〇疏曰：「引《鄉射禮》者，證此無算爵，從首至末，更從上至下，唯醉乃止。」無筭樂。燕樂亦無數，或閒，或合，盡歡而止也。《春秋》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來聘，請觀于周樂」，此國君之無筭。

右坐燕。此飲酒第四段，飲禮始畢。

賓出。奏《陔》。《陔》，《陔夏》也。陔之言戒也，終日燕飲，酒罷，以《陔》爲節，明無失禮也。《周禮》鍾師「以鍾鼓奏《九夏》」，是奏《陔夏》則有鍾鼓矣。鍾鼓者，天子、諸侯備用之，大夫士鼓而已。蓋建於阼階之西，南鼓。《鄉射禮》曰：「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門東，西面拜也。賓介不答拜，禮有終也。

右賓出。

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不干主人正禮也。遵者，諸公大夫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〇此下言諸公、大夫來助主人樂賓，主人與爲禮之儀。遵不必至，故曰「若有」。當一人舉觶畢、瑟笙將入之時，乃入，註云「不干主人正禮」，謂主人獻酢之禮也，樂作後，又後樂賓，故此時乃入。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席

此二者於賓東，尊之，不與鄉人齒也。天子之國，三命者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爲大夫，則不齒矣。不言「遵者」，遵者亦卿大夫。○云「席于賓東」者，賓在户牖之間，酒尊在房户間，正在賓東，不容置席，則席遵者當又在其東，但繼賓而言耳，其實在酒尊東也。「不與鄉人齒」者，衆賓之席繼賓而西，是與相齒，此特爲位於酒尊東，不在衆人行列中，故云「不與齒」也。○重，直龍反。

公如大夫入，主人降，賓介降，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如，讀『若今』之『若』。主人迎之於門内也。辭一席，謙自同於大夫。○公若大夫入，言或公入，或大夫入，其降迎皆如下文所云也。如賓禮，謂拜至、獻爵、酢爵並如之也。○去，起吕反。

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加席，上席也。大夫席再重。○「如介禮」，其入門、升堂、獻酢等，皆如介之殺於賓也。

右遵者入之禮。

明日，賓服鄉服以拜賜。拜賜，謝恩惠。鄉服，昨日與鄉大夫飲酒之朝服也。不言「朝服」，未服以朝也。今文曰「賓服鄉服」。○此下至篇末，言鄉飲明日拜謝、勞息諸事。

主人如賓服以拜辱。拜賓復自屈辱也。《鄉射禮》曰：「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於門外，乃退。」○引《鄉射禮》者，明此亦彼此賓主皆不相見，造門外拜謝而已。

主人釋服。釋朝服，更服玄端也。古文「釋」作「舍」。

乃息司正。息，勞也。勞賜昨日贊執事者。獨云司正，司正，庭長也。

無介，勞禮略也。司正爲賓。

不殺，市買，若因所有可也。不殺則無俎。○殺，所八反。

薦脯醢，羞同也。

羞唯所有。在有何物。

徵唯所欲，徵，召也。

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告，請也。先生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以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可者，召不召唯所欲。

賓介不與。禮瀆則褻。古文「與」爲「預」。○與音預。

鄉樂唯欲。鄉樂，《周南》《召南》，六篇之中，唯所欲作，不從次也。不歌《鹿鳴》《魚麗》者，辟國君也。

記：

鄉，朝服而謀賓介，皆使能，不宿戒。鄉，鄉人，謂鄉大夫也。朝服，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玄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再戒爲宿戒，禮將有事，先戒而復宿戒。❶ ○鄉，謂鄉飲酒之禮，註指人，恐義不盡。謀，即經文「就先生而謀」之也。宿戒之者，恐其容有不能，令得肄習；今鄉飲賓、介皆使賢而能爲禮者，故不煩宿戒也。

記鄉服及解不宿戒。

蒲筵，緇布純。筵，席也。純，緣也。○純，章允反，又之門反。尊，綌冪；賓至，徹之。綌，葛也。冪，覆尊巾。其牲，狗也，狗，取擇人。亨于堂東北。祖陽氣之所始也。陽氣主養。《易》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亨，普庚反。獻，用爵；其他，用觶。爵尊，不褻用之。○其他，謂酬及旅酬。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出自左房。挺，猶膱也。《鄉射禮》曰：「祭半膱，膱長尺有二寸。」在東，陽也，陽主養。房，饌陳處也。《冠禮》之饌，「脯醢南上」。《曲禮》曰：「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薦脯用籩，其挺五，別有半挺橫於上，以待祭。脯本橫設人前，橫祭者，於脯爲橫，於人爲縮，陳之左房，至薦時乃出之。○挺，大頲反，本亦作「脡」，同。朐，其于反。俎，由東壁，自西階升。亨狗既孰，載之俎，饌於東方。○及其設之，由東壁適西階，升設筵前，不由阼階也。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肫、胳、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腠。凡牲，前脛骨三，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膞胳也。尊者俎尊骨，卑者俎卑骨。《祭統》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上。骨有貴賤。」凡前貴後賤。離，猶捘也。腠，理也。進理，謂前其本也。今文「胳」作「骼」。○肫、胳，即註「膞胳」，後脛二骨也。賓主俎各三體，而介俎肫、胳並言者，以肩臂之下，留其貴者爲大夫俎。若有一大夫，則大夫用臑，而介用肫；若有二大夫，則大夫用臑與肫，而介用胳。用體無常，故肫、胳兩見也。○胳音格。腠，千豆反。脛，户定反。臑，乃報

---

❶「復」，原作「後」，阮校録張爾岐語：必復字。據改。文淵閣本作「復」。薈要本改作「又」。

反，又奴刀切，音猱。挂，苦圭反，音奎。

記器具、牲羞之屬。

以爵拜者，不徒作。作，起也。言拜既爵者不徒起，起必酢主人。○不拜既爵者，則不酢也。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隆殺各從其宜，不使相錯，唯工不從此禮。○工無目，故不使立卒爵，雖坐卒爵，不拜既爵，與立卒爵者同也。凡奠者於左；不飲者，不欲其妨。○主人酬賓之觶是也。將舉，於右。便也。○一人舉觶爲旅酬，使二人舉觶爲無筭爵，是也。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於三人之中，復差有尊者，餘二人，雖爲之洗，不敢辭。其下，不洗。○主人統爲衆賓三長一洗，一人進與爲禮，餘二人不敢往參，非又爲二人各一洗也。又按經文「洗升實爵」後，始言「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此時三人尚未升堂，其辭洗亦自階下東行辭之。疏於前經以主人揖升爲揖衆賓升，以此辭洗爲降辭，皆誤。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賢者衆寡無常也。或統於堂，或統於門。○立者，堂下衆賓也。東面北上，統於堂也。賓多，東面立不盡，即門西，北面東上，統於門也。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謂其飲之次也。尊樂正，同於賓黨。不言飲而言薦，以明飲也，既飲，皆薦於其位。樂正位西階東，北面。○樂正本主人官屬，故以齒於賓黨爲尊之。○與音預。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樂作，大夫不入。後樂賢者。○大夫本爲助主人樂賢來，時既後，則不入矣。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明其異器，敬也。如是，則獻大夫亦然。上篚三爵。○獻賓、介、衆賓一爵，獻大夫一爵，獻工與笙又一爵，以異器示敬。其笙，則獻諸西階上。謂主人拜送爵也。於工，拜于阼階上者，以其坐於西階東也。古文無「上」。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縮，從也。霤以東西爲從。鼓，猶擊也。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射則磬在東。古文「縮」爲「蹙」。○《周禮·春官·小胥》：「掌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宮縣，四面皆縣，如宮有墻也；軒縣，去其南面；判縣，又去其北

面；特縣，又去其西面，特立一面而已。鍾磬編縣之，十六枚在一簴，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此鄉飲酒，本諸侯卿大夫，合鍾磬俱有，而直有磬者，以方賓賢，俯從士禮也。○縮，所六反。霤，力又反。從，子容反。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由便。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司正，主人之屬也。無獻，因其舉觶而薦之。凡旅，不洗。敬禮殺也。不洗者，不祭。不甚潔也。既旅，士不入。後正禮也。既旅，則將燕矣。○士本爲觀禮來。徹俎：賓介遵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送之。○從者，從賓、介、遵者來者也。○從，才用反。主人之俎，以東。藏於東方。樂正命奏《陔》。賓出，至于階，《陔》作。○命，命擊鼓者。賓出至階，其節也。若有諸公，則大夫於主人之北，西面。其西面者，北上，統於公。○疏曰：「若無諸公，則大夫南面，西上，統於尊也。」❶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贊，佐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徹鼏、沃盥、設薦俎者。西面北上，統於堂也。與，及也。不及，謂不獻酒。○與音預。無算爵，然後與。燕乃及之。○以其主人之屬，故不與獻，至燕乃得酒也。

記禮樂儀節、隆殺、面位、次序。

❶「尊」，薈要本、文淵閣本改作「遵」。

儀禮鄭氏註鄉射禮第五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録》皆第五。」○據註，此州長射禮，而云「鄉射」者，《周禮》「五州爲鄉」，一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内，來臨此射禮；又鄉大夫大比，興賢能訖，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亦行此禮，故名「鄉射禮」也。

鄉射之禮：

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大夫也。戒，猶警也，語也。出迎，出門也。請，告也，告賓以射事。不言「拜辱」，此爲習民以禮樂，不主爲賓已也。不謀賓者，時不獻賢能，事輕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周禮》：鄉老及鄉大夫，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案此射禮先與賓飲酒，如鄉飲酒之儀，及立司正，將旅酬，乃暫止不旅而射，射已，更旅酬坐燕，並如鄉飲，凡賓至之前、賓退之後，其儀節並不殊也。此下言將射戒賓、陳設、速賓，凡三節，皆禮初事。註云「鄉大夫若在則稱鄉大夫」者，謂鄉大夫來臨此禮，則州長戒賓之時不自稱，而稱鄉大夫以戒之也。賓以州中處士賢者爲之，若大夫來爲遵，則易以公士。「五物詢衆庶」，《周禮・鄉大夫職》文，五物者，一曰和，六德之一也；二曰容，即六行之孝也，容爲孝者，人有孝行，則性行含容；三曰主皮，貫革也；四曰和容，行禮有容儀也；五曰興舞，比於樂節也。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退，還射宫，省録射事。無介。雖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略。

右戒賓。

乃席賓，南面，東上。不言「於户牖之間」者，

此射於序。○鄉飲酒於庠，庠有室，故言「於户牖之間」；此射於序，序無室，無户牖可言，約其席處亦當户牖耳。衆賓之席，繼而西。言「繼」者，甫欲習衆庶，未有所殊別。○鄉飲酒，則衆賓之席不屬。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阼階，東階。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斯禁，禁切地無足者也。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肆，陳也。○兩壺，酒與玄酒。篚，以貯爵觶，尊南東向陳之，首在西。設洗於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榮，屋翼也。○下篚亦以貯觶。○深，申鴆反。縣於洗東北，西面。此縣，謂磬也。縣於東方，辟射位也。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無鍾。○鍾磬，編縣之，十六枚在一簴，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天子之卿大夫判縣，東西各一肆；士特縣，唯東一肆。諸侯之卿大夫、士半於天子之卿大夫、士。卿大夫判縣者，分一肆於兩廂，東縣磬，西縣鍾；士特縣，分取磬而已。州長，諸侯之士，故但磬無鍾也。○縣音玄。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侯，謂所射布也。綱，持舌繩也。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侯象人，綱即其足也，是以取數焉。○侯制，有中、有躬、有舌、有綱、有縜。中，其身也，方一丈。倍中以爲躬，中之上下，横接一幅，各二丈，謂之躬。倍躬爲左右舌，用布四丈接於躬上，左右各出一丈，爲舌；下舌半上舌，用布三丈接躬下，左右各出五尺也。其持舌之繩，謂之綱。維其綱於榦者，又謂之縜。上下各有綱，下綱去地之節，則尺二寸。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事未至也。○侯向堂爲面，以西爲左。射事未至，故且不繫左下綱，並綱與舌向東掩束之，待司馬命張侯乃脱束繫綱也。○中，丁仲反。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乏狀類曲屏，以革爲之。唱獲者於此容身，故謂之容；矢力不及，故謂之乏。黨，旁也。三分侯道而居旁之一，偏西者五步，此設乏之節也。侯道五十步，步六尺，計三十丈。乏居三之一，西五步，故云「北十丈，西三丈」。必於此者，取可察中否，唱獲聲達堂上也。

右陳設。

羹定。肉，謂之羹；定，猶熟也，謂狗熟可食。○定，多佞反。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退。賓送再拜。速，召也。射賓輕也。戒時玄端。今郡國行此鄉射禮，皮弁服，與禮爲異。賓、及衆賓，遂從之。

右速賓。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相，主人家臣，擯贊傳命者。○此下言飲賓之事：迎賓拜至，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主人獻衆賓，一人舉觶爲旅酬之端，遵入主人獻遵自酢，工笙合樂樂賓，主人獻工與笙，乃立司正以安賓察衆，凡十節，皆與鄉飲酒禮同。此爲射而飲，其後即詳射事。○相，息亮反。揖衆賓。差卑，禮宜異。○同是鄉人無爵者，唯據立爲賓者尊，故於衆賓云「差卑」。主人以賓揖，先入。以，猶與也。先入，入門右，西面。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引手曰厭。少進，差在前也。今文皆曰「揖衆賓」。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先讓於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疏云：「言『皆行』者，賓主既行，衆賓亦行。」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再拜。主人拜賓至此堂。

右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上篚，以降。將獻賓也。賓降。從主人也。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興辭降。重以主人事煩賓也。今文無「阼階」。賓對。對，答。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盥手又洗爵，飲潔敬也。❶古文「盥」皆作「浣」。賓進，東北面辭洗。必進者，方辭洗，宜違位也。言「東北面」，則位南於洗矣。○《鄉飲酒》此處註異，彼於「東」字句，此於「進」字句。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反位。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

❶「飲」，薈要本改作「致」，是。

序，東面。」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乃降。乃降，將更盥也。古文「壹」皆作「一」。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疑，止也，有矜莊之色。○疑，魚乙反。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進於賓也。凡進物曰獻。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少退，猶少辟也。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復位，西階上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薦，進。賓升席，自西方。賓升降由下也。○疏云：「以主人在東，又於席西拜便，故升降由下。」乃設折俎。牲體枝解節折，以實俎也。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絶祭，卻左手執本，右手絶末以祭也。肺離，上爲本，下爲末。○註「卻左手執本」用《鄉飲酒》文。尚左手，嚌之，嚌，嘗也。右手在下，絶以授，口嘗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挩，拭也。啐，嘗也。古文「挩」作「説」。降席，坐奠爵，拜告旨；降席，席西也。旨，美也。○告主人曰：「旨酒！」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卒，盡。主人阼階上答拜。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虚爵降。將洗以酢主人。主人降。從賓也。降立阼階東，西面，當東序。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賓北面盥洗，自外來。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反位，從降之位也。主人辭洗，進也。賓卒洗。揖讓如初，升。○「如初」者，一揖一讓如獻賓時。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之禮。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酢，報。主人阼階

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祭薦俎、及酒，亦嚌啐。不告旨；酒己物。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自，由也。啐酒於席末，由前降，便也。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序端，東序頭也。崇，充也，謝酒惡相充滿也。○奠爵序端，擬獻衆賓用之。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以降。將酬賓。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觶，洗。賓不辭洗。不辭洗，以其將自飲。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酬，勸酒。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先自飲，所以爲勸也。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以將酌己。升，不拜洗。酬禮殺也。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酬賓。賓西階上拜。主人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賓辭，辭主人復親酌己。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酬酒不舉。

右主人酬賓。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主人將與衆賓爲禮，賓謙，不敢獨居堂。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壹拜。三拜，示徧也。壹拜，不備禮也。獻賓畢，乃與衆賓拜，敬不能並。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長，其老者。言「三人」，則衆賓多矣。國以多德行道藝爲榮，何常數之有乎？主人拜送。拜送爵於衆賓右。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

既，盡。○降復賓南東面位。衆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自第四以下。又不拜受爵，禮彌略。○亦升受，但不拜。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諸，於。○此堂上三人有席者。衆賓辯有脯醢。薦於其位。○堂下之位。主人以虚爵降，奠于篚。不復用。

右主人獻衆賓。

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就席。一人洗，舉觶于賓，一人，主人之吏。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將進奠觶。賓拜。拜受觶。舉觶者進坐奠觶于薦西。不授，賤不敢也。賓辭，坐取以興。若親受然。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射後，賓將舉之爲旅酬，故奠于薦西。

右一人舉觶。

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謂之遵者，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其士也，於旅乃入；鄉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主於鄉人耳。今文「遵」爲「僎」。○言「若有」者，或有或無，不定也。按《鄉飲酒》於篇末略言遵者之禮，此經乃著其詳，正所云「如介禮」者也。主人降。迎大夫於門内也。不出門，別於賓。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不敢居堂俟大夫入也。初位，門内東面。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於尊東。尊東，明與賓夾尊也。不言「東上」，統於尊也。○遵席西上。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辭之者，謙不以己尊加賢者也。不去者，大夫再重席，正也。賓一重席。○疏云：「公士爲賓，亦一重。」乃

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凡所不者，殺於賓也。大夫升席由東方。大夫降洗。將酢主人也。大夫若衆，則辯獻，長乃酢。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盥者，雖將酌自飲，尊大夫，不敢褻。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將升賓。○奠爵楹南，擬旅時獻士用之。大夫降，立于賓南。雖尊，不奪人之正禮。○賓及衆賓自大夫升堂時已立西階下。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席。

右遵入獻酢之禮。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不欲大東，辟射位。○按《鄉飲酒》不射，席工亦與此同。此註云「辟射位」，恐非經意。或是欲其當賓席耳。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瑟先，賤者先就事也。相，扶工也。面，前也。鼓在前，變於君也。執越内弦右手相，由便也。越，瑟下孔，所以發越其聲也。前越言「執」者，内有弦結，手入之淺也。相者降，立西方。○面鼓者，瑟首在前也。鼓謂可鼓處，與《鄉飲酒》不同者，在鄉飲酒，欲其異於燕；在鄉射，欲其異於大射，皆爲變於君也。笙入，立于縣中，西面。堂下樂，相從也。縣中，磬東立，西面。○縣音玄。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不歌，不笙，不間，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昔大王王季文王，始居岐山之陽，躬行以成王業，❶至三分

❶「躬」，原作「射」，據薈要本改。

天下，乃宣《周南》《召南》之化，本其德之初，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故謂之鄉樂，用之房中，以及朝廷饗燕、鄉射飲酒。此六篇，其風化之原也，是以合金石絲竹而歌之。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不興者，瞽矇禮略也。樂正告于賓，乃降。樂正降者，堂上正樂畢也。降立西階東，北面。○疏云：「云『正樂』者，對後無算樂非正樂也。下射雖歌《騶虞》，亦是堂下，非堂上，故以堂上决之也。」

右合樂樂賓。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則爲之洗。尊之也。君賜大夫樂，又從之以其人，謂之大師也。賓降，主人辭降。大夫不降，尊也。工不辭洗。卒洗，升實爵。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左瑟，辟主人授爵也。一人，無大師，則工之長者。○左瑟者，身在瑟右，向主人也。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人，相者。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祭飲不興受爵，坐祭坐飲。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不洗者，賤也。衆工而不洗矣，而衆笙不洗者，❶笙賤於衆工，正君賜之，猶不洗也。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亦揖讓以賓升，衆賓皆升。

右獻工與笙。

主人降席，自南方，禮殺，由便。側降；賓不從降。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爵備樂畢，將留賓以事，爲有懈倦失禮，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詩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主人升就席。司正洗觶，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洗觶者，當酌以表其位，顯其事也。楹內，楹北。○受命，

❶「衆」，薈要本改作「著」。

受請安于賓之命。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傳主人之命。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再拜，皆揖就席。爲已安也。今文「揖」爲「升」。司正實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觶；興，退，少立；奠觶，表其位也。少立，自修正，慎其位也。古文曰「少退立」。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今文「坐取觶」無「進」，又曰「坐奠之拜」。興，少退，北面立于觶南。立觶南，亦其故擯位。未旅。旅，序也。未以次序相酬，以將射也。旅則禮終也。○《鄉飲酒》立司正即行旅酬，今此禮主於射，故且未旅，急在射也。

右立司正。

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司正既立，司射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使俟事於此。○自此以下始言射事。射凡三番：第一番，三耦之射，獲而不釋獲；第二番，賓、主，大夫、衆賓耦射，釋獲，升飲；第三番，以樂節射。此下至「乃復求矢加于楅」，言三耦之射，司射請射于賓、命弟子納射器、比三耦、司馬命張侯又命倚旌、樂正遷樂器、三耦取弓矢、司射誘射、乃作三耦射、司馬命設楅取矢，凡九節，射之第一番也。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司射，主人之吏也。於堂西袒決遂者，主人無次，隱蔽而已。袒，左免衣也。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遂，射韝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曰：「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南，巨指鉤弦。」古文「挾」皆作「接」。○袒，徒早反。挾音協。乘，繩證反。闓音開。擘，補革反。韝，古侯反。鏃，七木反。弣，芳甫反。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言「某不能」，謙也。二三子，謂衆賓已下。○爲，于僞反。司射

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

右司射請射。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弟子，賓黨之年少者也。納，内也。射器，弓矢決拾旌中籌楅豐也。賓黨東面，主人之吏西面。○楅音福。乃納射器，皆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北括。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上，堂西廉。矢亦北括。○倚，於綺反。括，古活反。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亦倚于東序也。矢在其下，北括。

右弟子納射器。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比，選次其才相近者也。古文曰：「某從於子。」○御，進也，侍也。進而侍射於子，尊辭也。○比，毗志反。

右司射比三耦。

司正爲司馬。兼官，由便也。立司正，爲涖酒爾，今射，司正無事。司馬命張侯。弟子説束，遂繫左下綱。事至也。今文「説」皆作「税」。○説，土活反。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爲當負侯也。獲者，亦弟子也，謂之「獲者」，以事名之。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

右司馬命張侯倚旌。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當辟射也。贊，佐也。遷，徙也。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笴，西面北上坐。笴，矢幹也。今文無「南」。○相工如初入者，亦左何瑟，右手相也。矢幹長三尺，三笴者，去堂九尺也。○笴，古可反。樂正北面立于其南。北面，鄉堂。不與工序也。

右樂正遷樂。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與其

耦，讓取弓矢，拾。」猶，有故之辭。拾，更也。○「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即司射之所以命三耦者。拾，其劫反。更，迭也。○拾，其劫反，除「決拾」之外，皆同。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弣，右執弦，而授弓。有司，弟子納射器者也。凡納射器者，皆執以俟事。遂授矢。受於納矢而授之。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个。未違俟處也。搢，插也，插於帶右。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中，謂鹿中。以釋獲者其設之之處，南當楅，西當西序，此時尚未設中，云「所設中之西南」者，擬將來設中之處也。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

右三耦取弓矢俟射。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爲當誘射也。固東面矣，復言之者，明卻時還。○據註及疏，言司射本立于中之西南，今命三耦已，復還立此；經上文「先」字，非「先後」之「先」，乃「舊先」之「先」。愚詳經文，似當仍作「先後」字爲妥。此復言之者，欲言其將誘射，故復從立處說起耳。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於庠門外」是也。庠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州立榭者，下鄉也。左物，下物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學，亦非也。○射者升堂揖訖，東行向物。豫無室，物近北，故鉤楹北而東；庠之堂有室，物近南，故由楹南而東也。物者，以丹若墨畫地作十字形，射者履之以射。左物，下射所履，故云「下物」也。○豫音榭，出註。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方，猶併也。志在於射，左足至，右足還，併足則是立也。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左足履物，不及併足，右足初旋，已南面視侯，乃俯正足而立，是其志在於射也。不去旌，以其不獲。誘射，誘，猶教也。將乘矢；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於四方。執

弓不挾，右執弦；不挾，矢盡。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改，更也。不射而挾之，示有事也。今文曰「適序西」。○司射位在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今乃出其位南，北迴適堂西者，疏以爲教衆耦威儀之法故也。衆耦射畢，皆當自此適堂西釋弓、脱決拾也。遂適階西，取扑，搢之，以反位。扑，所以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反位，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也。

右司射誘射。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上文命張侯、倚旌，疏云：「同是西階前。」至此未有他事，當亦西階前命之也。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俟，待也。今文「俟」爲「立」。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還，左還也。作，使也。○三耦在司射之西南，東面，今欲西面命射，故知左還。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中，猶間也。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並，併也。併東行。○升堂少左，辟下射升階也。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當物，上射當右物，下射當左物。履物還視侯中，皆傚誘射之儀。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不決遂，因不射，不備。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鉤楹，以當由上射者之後也。簫，弓末也。《大射》曰：「左執弣。」揚，猶舉也。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聲不絶，不以宫商，不絶而已，鄉射威儀省。偃，猶仆也。○仆音赴。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

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射獲，謂矢中人也。獵，矢從傍。○疏云：「相左之時，在西階之西，司馬由北而西行，司射由南而東行，各以左相近，故云『相左』也。」○「無射」之「射」，食亦反。 乃射。 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后，後也，當從后。○上射發第一矢，復挾二矢，下射乃發矢。如是更發，以至四矢畢。 獲者坐而獲，射者中，則大言獲。獲，得也。射，講武、田之類，是以中爲獲也。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宮爲君，商爲臣，聲和律呂相生。 獲而未釋獲。但大言獲，未釋其算。○釋算，所以識中之多寡。註上下文皆言「大言獲」，疏乃以宮爲大言獲，商爲小言獲，是一矢而再言獲，恐未是。或一聲漸殺，各有所合歟？ 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不挾，亦右執弦，如司射。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 並行，上射於左。降下。○並行，既降階而並行。 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相左者，降者由西，升者由東也。 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 三耦卒射，亦如之。 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 賓揖。以揖然之。

右三耦射。

司射降，搢扑，反位。 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揖，推之也。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旌負侯而俟。俟弟子取矢，以旌指教之。 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楅，猶幅也，所以承笴齊矢者。○所設楅，謂所擬以設楅之處。 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東肆，統於尊。○疏云：「弟子設楅，司馬教

之。」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撫，拊之也。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上既言襲矣，復言之者，嫌有事即袒也。凡事，升堂乃袒。○疏云：「若司射，不問堂上、堂下，有事即袒。」○拊，者甫反。❶數，所主反。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索，猶盡也。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增故曰加。曏獲者許諾，至此弟子曰「諾」，事同，互相明。

右取矢、委楅，第一番射事竟。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爲耦；言「若」者，或射或否，在時欲耳。射者，繹己之志，君子務焉。大夫，遵者也。告賓曰：「主人御于子。」告主人曰：「子與賓射。」○自此至「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言賓、主、大夫、衆賓耦射、釋獲、升飲之儀，射之第二番也。司射請射比耦、三耦取矢于楅、衆耦受弓矢序立、乃設中爲釋獲之射、三耦射、賓主人射、大夫射、衆賓射、司馬取矢乘矢、司射視釋獲者數獲、設豐飲不勝者、獻獲者、獻釋獲者，凡十三節。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大夫皆與士爲耦，謙也。來觀禮，同爵自相與耦，則嫌自尊別也。大夫爲下射，而云「御于子」，尊大夫也。士，謂衆賓之在下者及群士來觀禮者也。禮，一命已下，齒於鄉里。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作，使。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衆耦，大夫耦、及衆賓也。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其命衆耦，如三耦。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爲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言「若有」者，大夫

❶ 「者」，各本同，據《釋文》當作「芳」。

士來觀禮、及衆賓，多無數也。○司馬位在司射之南。「若有東面者」，或賓多，南面列不盡也。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三耦卒射，乃降就其耦，俱升射也。司射乃比衆耦，辯。衆賓射者降，比之，耦乃徧。

右司射請射，比耦。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反位者，俟其袒決遂來。○「遂命」者，承上比耦畢，遂命之也。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必袒決遂者，明將有射事。司射作上耦取矢。作之者，還當上耦，如作射。司射反位。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當楅，楅正南之東西。○上耦發位東行時，一南一北並行；及至楅南，北面向楅，亦一東一西相並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橫弓者，南踣弓也。卻手由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矢於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也。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不言「毋周」，在阼非君，周可也。○疏曰：「言『順羽且興』者，謂以右手順羽之時則興，故云『且興』也。言『左還』者，以左手向外而西回。『東面揖』者，揖下射，使取矢也。」註云「不言『毋周』」，對《大射禮》而言，彼有君在阼，周則背君故也。○弣，芳甫反。踣，蒲北反。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興，其他如上射。覆手由弓上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亦便。○亦南踣弓，左手執弓，仰而向上，故右手覆搭矢爲便也。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个；楅南，鄉當楅之位。○拾取乘矢，更遞而取，各得四矢也。楅南，前者進時北面揖之位也。今退至此，皆左還北面，搢三矢而挾一矢。揖，皆左還，上射於右；上射轉居右，便其反位也。下射左還，少南行，乃西面。○搢挾已而揖，皆左還，西面並行。前者進時，上射在北，是在左，今仍在北，是於右，取其反位，北上爲便也。與

進者相左，相揖，退反位。相左，皆由進者之北。○進者自南東行，反位者自北西行，故得相左。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取誘射之矢，挾五个。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以授」者，以誘射之矢授也。

右三耦拾取矢。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爲上。未，猶不也。衆賓不拾者，未射，無楅上矢也。言此者，嫌衆賓三耦同倫，初時有射者。後乃射有拾取矢禮也。○衆賓初射，當於堂西受弓矢於有司，故不拾取矢。案三耦初射時，亦云「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則衆賓不拾取矢又不僅以未射也。

右衆賓受弓矢，序立。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

請釋獲于賓。猶，有故之辭。司射既誘射，恒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足以知之矣，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賓許。降，搢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設中，遂視之。視之，當教之。○疏云：「教之，謂教其釋算、安置左右及數算告勝負之事。」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算以從之。鹿中，謂射於榭也。於庠，當兕中。○中，形如伏獸，鑿其背以受八算。算，射籌也。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算，坐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興，共而俟。興還北面受算，反東面實之。○共，九勇反。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古文「貫」作「關」。○貫，古亂反。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執所取算。○八算者，人四矢，一耦八矢，一矢則一算。實八算，擬後來者用之。

右司射作射，請釋獲。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委餘算，禮尚異也。委之，合於中西。○釋，猶舍也，以所執之算，坐而舍于地。中首東鄉，其南爲右，其北爲左，中西則其後也。○中，丁仲反。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

右三耦釋獲而射。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或言堂，或言序，亦爲庠榭互言也。賓主人射，大夫止於堂西。

右賓、主人射。

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耦於庭下不並行，尊大夫也。在堂如上射之儀，近其事，得申。

右大夫與耦射。

衆賓繼射，釋獲皆如初。司射所作，唯上耦。於是言「唯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作之。大射，三耦卒射，司射請于公與賓。○疏云：「記云『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是雖不作，猶爲擯相之，但不請也。」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司射不告卒射者，釋獲者於是有事，宜終之也。餘獲，餘算也。無餘算，

則空手耳。侯，侯數也。

右衆賓繼射，釋獲告卒射。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兼束大夫矢，優之，是以不拾也。束於握上，則兼取之，順羽便也。握，謂中央也。不束主人矢，不可以殊於賓也。言大夫之矢，則矢有題識也。「肅慎氏貢楛矢，銘其括。」今文「上」作「尚」。○楛音户。司馬乘矢如初。

右司馬命取矢、乘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弓去扑，射事已。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固東面矣，復言之者，爲其少南就右獲。○右獲，上射之獲。二算爲純，純，猶全也。耦陰陽。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古文「縮」皆爲「蹙」。每委，異之；易校數。有餘純，則横於下，又異之也。自近爲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奇，猶虧也。又從之。興，自前適左，東面；起，由中東，就左獲，少北於故，東面鄉之。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變於右。○於右獲，則自地而實於左手，數至十純則委之；於左獲，則自左手而委於地，數至十純則異之，是其變也。其從横之法則同。其餘如右獲。謂所縮所横。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賢獲，勝黨之算也。齊之而取其餘。○賢猶多也，賢獲，所多之算。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賢，猶勝也。言「賢」者，射之以中爲儁也。假如右勝，告曰：「右賢於左，若于純，若于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降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

餘于中西；興，共而俟。〇斂算或實或委，爲後射豫設也。

右數獲。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將飲不勝者，設豐，所以承其爵也。豐形蓋似豆而卑。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勝者之弟子，其少者也。耦不酌，下無能也。酌者不授爵，略之也。執弓反射位，不俟其黨，已酌，有事。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執弦，如卒射。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固襲説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又不得執弦。〇弛，尸紙反。司射先反位。居前，俟所命來。〇所命，謂三耦、衆賓。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也，亦相飲之位。〇疏云：「相飲者皆北面於西階，授者在東，飲者在西。」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爵，不備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不勝者先降，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俟復射。有執爵者。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立于序端。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每者輒酌，以至於徧。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優尊也。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以賓主人飲，耦在上，嫌其升。若

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尊者可以孤，無能對。衆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觶。徹，猶除也。設豐者反豐於堂西，執爵者反觶於篚。

右飲不勝者。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鄉人獲者賤，明其主以侯爲功，得獻也。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皆三祭，爲其將祭侯也。祭侯，三處也。○皆三祭，脯之半脡、俎之離肺，皆三也。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負侯，負侯中也。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其設薦俎，西面錯，以南爲上，爲受爵于侯，薦之於位。古文曰「再拜受爵」。○「負侯北面拜受爵」是「受爵於侯」，下云「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是「薦之於位」。經言「東面」，註云「西面錯」者，據設人而言。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以侯爲功，是以獻焉。人，謂主人贊者，上設薦俎者也。爲設籩在東，豆在西，俎當其北也。言使設，新之。○侯東方幹爲右个，以北面爲正也。○个音幹。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爲侯祭也。亦二手祭酒，反注，如大射。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先祭左个，後中者，以外即之至中，若神在中也。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不就乏者，明其享侯之餘也。立飲薦右，近司馬，於是司馬北面。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遷設薦俎就乏，明己所得禮也。言「辟之」者，不使當位，辟舉旌偃旌也。設于南，右之也。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辟，扶益反。獲者負侯而俟。○俟後復射也。

右司馬獻獲者。

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説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不當其位，辟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

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薦少西之者，爲復射，妨司射視算也，亦辟俎。

右司射獻釋獲者，第二番射事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搢扑，以反位。爲將復射。○司射獻釋獲者，事畢反位。自此下至「退中與算而俟」，言以樂節射之儀。司射又請射命耦，三耦、賓、主人、大夫、衆賓皆拾取矢，司射作上射升射請以樂爲節，三耦、賓、主人、大夫、衆賓卒射，又命取矢乘矢，又視算數獲，又設豐飲不勝者，又拾取矢授有司，乃説侯綱、退旌、退楅、退中與算，共九節，射之第三番也。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位，射位也。不言「射」者，以當序取矢。○位，司馬之西南，東面位也。司射先反位。言先三耦及衆賓也。既命之，即反位，不俟之也。鄉不言先三耦，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初，三耦在司射西南，及司馬立司射之南，三耦拾取矢，移位於司馬之西南，是拾取矢時射位始定，故註云「未有拾取矢位，無所先」也。又射者堂下凡三位：堂西南面，比耦之位；司射西南東面，三耦初射之位；司馬西南東面，則拾取矢以後至終射之位也。○先，悉薦反，下同。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射位。以，猶與也。今文「以」爲「與」。

右司射又請射，命耦反射位。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南面相俟而揖行也。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及楅，當楅東西也。主人西面，賓東面，相揖拾取矢。不北面揖，由便也。卒，北面搢三挾一个，亦於三耦爲之位。○與三耦搢三挾一之處同也。揖退。皆已揖左還，各由其塗反位。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將袒，先言主人；將襲，先

言賓，尊賓也。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降袒決遂於堂西，就其耦於射位，與之拾取矢。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說矢束者，下耦，以將拾取。興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兼取乘矢者，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相下相尊，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亦於三耦爲之位。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大夫不序於下，尊也。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

右三耦、賓、主人、大夫、衆賓皆拾取矢。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❶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進，前也。曏言「還當上耦西面」，是言「進」，終始互相明也。今文或言「作升射」。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東面，於西階之前也。不就樂正命之者，傳尊者之命於賤者，遥號命之可也。樂正亦許諾，猶北面不還，以賓在堂。〇「樂樂」，下字音洛。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鄉射之鼓五節，歌五終，所以將八矢。一節之間，當拾發，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聽也。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間若一。」東面者，進還鄉大師也。《騶虞》，《國風·召南》之詩篇也。《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有「一發五豝、五豵，于嗟騶虞」之言，樂得賢者衆多，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此天子之射節也，而用之者，方有樂賢之志，取其宜也。其他賓客、鄉大夫則歌《采蘋》。「間若一」者，重節。〇疏云：「云『間若一者重節』者，謂五節之間，長短、希數皆如

❶「射」，原作「正」，據文淵閣本改。

一，則是重樂節也。」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

右司射請以樂節射。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皆應鼓與歌之節，乃釋算。降者，衆賓。○賓、主人、大夫，卒射皆升堂。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卒，已也。今文曰「告于賓」。

右三耦、賓、主人、大夫、衆賓以樂射。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

右樂射取矢、數矢。

司射釋弓視算，如初。算，獲算也。今文曰「視數」也。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

右樂射視算、告獲。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右樂射飲不勝者。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并矢於弦，尚其鏃，將止，變於射也。○方持弦矢曰挾者，矢横弦上而持之；側持弦矢曰執者，矢順并於弦而持之。尚其鏃者，鏃向上也。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不挾，亦皆執之如司射也。不以反射位，授有司者，射禮畢。○「兼諸弦弣」，疏以爲一矢并於弦，三矢并於弣。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謂賓大夫及衆賓也。相俟堂西，進立于西階之前，主人以賓揖升。大夫及衆賓從升，立時，少退于大夫。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衆賓，謂堂上三賓。

右拾取矢授有司。

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説決拾，

襲，反位。○司射扑在階西，今於堂西釋弓，亦去扑，以不復射也。司馬命弟子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説，解也。釋之，不復射，奄束之。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楅。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諸所退，皆俟堂西，備復射也。旌言「以」者，旌恒執也。獲者、釋獲者，亦退其薦俎。○註云「備復射」者，旅酬後容欲燕射也。

右退諸射器，射事竟。

司馬反爲司正，退復觶南而立。當監旅酬。○此下言射訖飲酒之事：旅酬、二人舉觶、徹俎、坐燕、送賓，以至明日拜賜、息司正諸儀，並同鄉飲酒禮。觶南者，司正北面監衆之位。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贊工，遷樂也。降時如初入。樂正反自西階東，北面。○「西階東北面」，樂正告樂備後降立之位。遷樂于下，則立阼階東南北面，今當命弟子，又復來此也。遷工反位，爲旅酬後將有無算樂也。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所不者，酬而禮殺也。賓立飲。○俎西之觶，將射前，一人舉觶于賓，賓奠于薦西者也。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少退，少逡遁也。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旅酬而同階，禮殺也。賓揖就席。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其既實觶，進西南面，立鄉所酬。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長，謂以長幼之次酬衆賓。○註「衆賓」，謂堂上三賓。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春秋傳》曰：「字不若子。」此言「某酬某子」者，射禮略於飲酒，飲酒言「某子受酬」，以飲酒爲主。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退立，俟後酬者也。始升相，立階西北面。衆受酬者，拜興飲，皆

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在下，謂賓黨也。《鄉飲酒記》曰：「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此異於賓。○疏云：「引《鄉飲酒記》者，欲見主黨不與酬之義。」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

右旅酬。

司正降復位，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二人，主人之贊者。○以起無算爵。舉觶者皆洗觶，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答拜。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坐奠之，不敢授。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辭，辭其坐奠觶。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不舉者，盛禮已崇。古文曰「反坐」。○退反位，反西階上北面飲酬之位。若無大夫，則唯賓。長一人舉觶，如《燕禮》「媵爵」之爲。

右司正使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請坐，欲與賓燕，盡殷勤也。至此，盛禮已成，酒清肴乾，强有力者猶倦焉。賓辭以俎。俎者，肴之貴者也。辭之者，不敢以燕坐褻貴肴。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弟子，賓黨也。俎者，主人贊者設之，今賓辭之，使其黨俟徹，順賓意也。上言「請坐于賓」，此言「主人曰」，互相備耳。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俟弟子升受俎。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授賓家從來者也。古者與人飲食，必歸其盛者，所以厚禮之。主人取俎，

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以東，授主人侍者。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凡言「還」者，明取俎各自鄉其席。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從降，亦爲將燕。

右請坐燕，因徹俎。

主人以賓揖讓，説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説屨，升，坐。説屨者，將坐，空屨褻賤，不宜在堂也。説屨則摳衣，爲其被地。○疏云：「尊卑在室，則尊者説屨在户内，其餘説屨於户外；尊卑在堂，則亦尊者一人説屨在堂，其餘説堂下。是以《燕禮》、《大射》，臣皆説屨階下，公不見説屨之文，明公舃在堂。此《鄉飲酒》賓主人行敵禮，故皆説屨堂下也。」乃羞。羞，進也。所進者，狗胾醢也。燕設啗具，所以案酒。○啗，徒覽反。無算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卒觶不拜。二人，謂曏者二人也。使之升立于西階上，賓與大夫，將旅，當執觶也。卒觶者固不拜矣，著之者，嫌坐卒爵者拜既爵，此坐于席，禮既殺，不復崇。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長，衆賓長。而錯，皆不拜。錯者，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也。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其或多者，迭飲於坐而已。皆不拜受，禮又殺也。○大夫與衆賓等，則得交相酬。或大夫多於賓，或賓多於大夫，則多者無所酬，自與其黨迭飲也。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衆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大夫之末，飲而酬賓黨，亦錯焉。不使執觶者酌，以其將旅酬，不以己尊於人也。其末若皆衆賓，則先酬主人之贊者。若皆大夫，則先酬賓黨而已。執觶者酌在上辯，降復位。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言「酬者不拜」者，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古文曰「受酬者不拜」。受酬者不拜受。禮殺，雖受尊者之酬，猶不拜。辯旅，皆不拜。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嫌有拜。執觶者皆與旅。嫌已飲，不復飲也。上使之勸人耳，非逮下之惠也，亦自以齒與於旅也。卒受者

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乃止，主人之意也。今文無「執觶」、及賓「觶」大夫之「觶」，皆爲「爵」，實觶，觶爲之。○旅於西階上，故卒受者降奠觶。復奠于賓、大夫者，當復相酬以徧，所謂「無算爵」也。無算樂。合鄉樂，無次數。

右坐燕，無算爵、無算樂，射後飲酒禮竟。

賓興，樂正命奏《陔》。《陔》，《陔夏》，其詩亡。《周禮》：「賓醉而出，奏《陔夏》。」《陔夏》者，天子、諸侯以鍾鼓，大夫、士鼓而已。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拜送賓于門東，西面。賓不答拜，禮有終。

右賓出，送賓。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拜賜，謝恩惠也。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不見，不褻禮也。拜辱，謝其自屈辱。

右明日拜賜。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釋服，説朝服，服玄端也。息，猶勞也。勞司正，謂賓之，與之飲酒，以其昨日尤勞倦也。《月令》曰：「勞農以休息之。」無介。勞禮略，貶於飲酒也。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不殺。無俎故也。使人速。速，召賓。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既獻衆賓，一人舉觶，遂無算爵。言「遂」者，明其間闕也。賓坐奠觶于其所，擯者遂受命于主人，請坐于賓，賓降説屨升坐矣。不言「遂請坐」者，請坐主于無算爵。無司正。使擯者而已，不立之。賓不與。昨日至尊不可褻也。古文「與」作「豫」。徵唯所欲。徵，召也。謂所欲請呼。以告于鄉先生君子可也。告，請也。鄉先生，鄉大夫致仕者也。君子，有大德行不仕者。羞唯所有。用時見物。鄉樂唯欲。不歌《雅》《頌》，取《周》《召》之詩，在所好。

右息司正。

記：

大夫與，則公士爲賓。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也。公士，在官之士。鄉賓主用處士。使能，不宿戒。能者敏於事，不待宿戒而習之。

其牲，狗也。狗取擇人。亨于堂東北。《鄉飲酒義》曰：「祖陽氣之所發也。」

尊，綌冪。賓至，徹之。以綌爲冪，取其堅潔。

蒲筵，緇布純。筵，席也。純，緣。西序之席，北上。衆賓統於賓。○堂上自正賓外，衆賓三人而已。今乃有西序東面之席，豈三人非定法歟？疏以爲大夫多，尊東不受，則於尊西，賓近於西，則三賓東面。未知然否。要之爲地狹不容者擬設耳。

獻用爵，其他用觶。爵尊，不可褻也。以爵拜者，不徒作。以爵拜，謂拜既爵。徒，猶空也。作，起也。不空起，言起必酢主人。

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横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膱長尺二寸。脯用籩，籩宜乾物也。醢以豆，豆宜濡物也。膱，猶脡也，爲記者異耳。祭横于上，殊之也，於人爲縮。膱廣狹未聞也。古文「膱」爲「胾」，今文或作「植」。○《曲禮》云：「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是横設人前，祭半脡横其上，於脯爲横，於人則爲縮也。○膱音職。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狗既亨，載于東方。

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腠。以骨名肉，貴骨也。賓俎用肩，主人用臂，尊賓也。離，猶捼也。腠，膚理也。進理，謂前其本。右體，周所貴也。若有尊者，則俎其餘體也。○註「尊者」當作「遵者」，經云「大夫若有遵者」，此所指正大夫也。餘體，謂臑若膞若胳也。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

凡奠者於左。不飲，不欲其妨。將舉者於右。便其舉也。

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尊之於其

黨。○疏云：「獻三賓之時，主人唯爲長者一人洗爵。」愚謂此爲衆賓統一洗，但辭之者一人耳。

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尊卑之差。諸公，大國之孤也。○鄉射無介，此以飲酒禮中之賓、介，明其差等也。

樂作，大夫不入。後樂賢也。

樂正與立者齒。謂其飲之次也。尊樂正，同於賓黨。《鄉飲酒·記》曰：「與立者，皆薦以齒。」

三笙一和而成聲。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凡四人也。《爾雅》曰：「笙小者謂之和。」○和，户卧反。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奠爵于下篚，不復用也。今文無「與笙」。

立者，東面北上。賓黨。○疏云：「此謂來觀禮者，與堂下衆賓齒。」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薦於觶南。

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弟子，賓黨之少者也。前戒，謂先射請，戒之。○請射于賓之前即戒之也。

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便其事也。○扑，普卜反。

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著並行也。古文曰「遂命獲者倚旌」。○司射升堂告賓請射之時，司馬階前即命張侯倚旌。❶經文序司射事訖，乃及司馬，故記著其行事相並也。

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則經獸侯是也。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耦之數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其畫之，皆毛物之。○侯制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大射

❶「司馬階前」以下，文淵閣本有「司馬即階令倚旌，此皆同時，故鄭云『著並行事也』」凡十九字。

之侯用皮，王三等，虎、熊、豹；諸侯二等，熊、豹；卿大夫用麋，所謂「棲皮之鵠」，《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是也。賓射之侯用布，畫以爲正，王五正，中朱、次白、次蒼、次黃、而玄在外；諸侯三正，損玄、黃；大夫、士二正，去白、蒼，畫朱、緑，所謂「畫布曰正」，《梓人》云「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是也。燕射之侯，畫獸以象正鵠，此記所言是也，《梓人》亦云「張獸侯以息燕」也。此鄉射當張采侯二正，而記燕射之侯者，以燕射亦用此鄉射之禮，但張侯爲異耳。疏云：「據大射之侯若賓射之侯，則三分其侯，正居一焉。若燕射之侯，則獸居一焉，故云『象其正鵠之處』」。凡畫者，丹質。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丹淺於赤。

射自楹間。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自楹間者，謂射於庠也。楹間，中央，東西之節也。物，謂射時所立處也，謂之物者，物猶事也，君子所有事也。長如笴者，謂從畫之長短也。笴，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射者進退之節也。間容弓者，上下射相去六尺也。距隨者，物横畫也。始前足至東頭，爲距；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武，跡也，尺二寸。○榭鉤楹内，堂由楹外，雖不同，皆當以楹中央爲東西之節。註云「謂射於庠」，恐未是。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序無室，堂有室，故物深淺異設。此物南北之節也。

命負侯者，由其位。於賤者禮略。○司馬自在己位，遥命之。

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尊者宜逸，由便也。

旌，各以其物。旌，總名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言「各」者，鄉射或於庠，或於榭。○疏云：「《周禮・司常》云『九旗，通帛爲旜，雜帛爲物，全羽爲旞，析羽爲旌』，各別。今名物爲旌者，散文通，故云『旌，總名也』。『通帛』者，通體並是絳帛。『雜帛』者，中絳，緣邊白也。大夫、士同建物，而云『各』者，大夫五仞，士三仞，不同也。」旌，射時獲者所執，各用平時所建，故云「各以其物」也。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無物者，謂小國之州長也。其鄉大夫一命，其州長士不命。不命者無物。此翿旌也。

翿亦所以進退衆者。糅者，雜也。杠，橦也。七尺曰仞。鴻，鳥之長脰者也。八尺曰尋。今文「糅」爲「縮」，「韜」爲「翿」。○不命之士不得用物，則以赤白雜羽爲翿旌以射。其杠三仞，又以鴻脰韜杠之上，長二尋。鴻脰之制，註疏皆不言，疑亦縫帛爲之，其圓長若鴻項然也。○糅，女又反。杠音江。脰音豆。韜，吐刀反。翿，徒刀反。橦，直江反。

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横之。二指，謂左右手之第二指，此以食指將指挾之。○將，子匠反。

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以不主射故也。

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取人以漸。

上射於右。於右物射。

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博，廣也。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蛇龍，君子之類也。交者，象君子取矢於楅上也。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分委於當。○「韋當」者，以韋束楅之中央，如人心背之衣也。

楅，髤，横而奉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髤，赤黑漆也。○楅用漆爲飾。設之者横而奉之，南面坐奠中庭，其南北與洗相直。○髤，虚求反。

射者有過則撻之。過，謂矢揚中人。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今鄉會衆賢，以禮樂勸民，而射者中人，本意在侯，去傷害之心遠，是以輕之，以扑撻於中庭而已。《書》曰：「扑作教刑。」

衆賓不與射者，不降。不以無事亂有事。古文「與」爲「豫」。

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謂反位已，禮成，乃更進取之，不相因也。○疏曰：「云『不相因』者，既自拾取己之乘矢，反位，東西望訖，上射乃更向前兼取誘射之矢。禮以變爲敬，故不相因。」註所謂「反位已」者，非司馬西南東面之位，乃楅東西取矢之位，前經所云「上射東面，下射西面」者也。但彼處疏云是下射取之，此乃云上射，未審何者爲是。

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擯賓主人升降者，皆尊之也。不使司馬擯其升降，主於射。〇司馬本是司正，不主射事。

鹿中，髤，前足跪，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〇先首，首向前也。

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尊大夫，不使久列於射位。〇賓、主人、大夫同時降，賓主先射，大夫且立于堂西，其耦在射位，俟當射，大夫乃就其耦升射。大夫與士射，袒纁襦。不肉袒，殊於耦。〇襦，如朱反。耦少退于物。下大夫也。既發則然。

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惟此二事，休武主文，釋弓矢耳。然則擯升降不釋。

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得中爲雋也。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於獲也。《尚書傳》曰：「戰鬬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凡祭，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也，而賤勇力之取。嚮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於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〇「不主皮」，當依《論語》作「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爲確。貫革之射，習戰之射也。其射當亦三番，故勝者又射，不勝者則不復射也。

主人亦飲于西階上。就射爵而飲也。己無俊才，不可以辭罰。〇疏云：「此謂主人在不勝之黨受罰爵之時也。」

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臑，若膊胳觳之折，以大夫之餘體。〇註言「臑若膊胳觳之折」者，見科取其一不定，有臑則用臑，無臑則三者皆可用之，唯視大夫之有無、多寡，取其餘體而已。〇臑，奴報反。

東方謂之右个。侯以鄉堂爲面也。

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皆，

皆獲者也。祭，祭肺也。以言肺，謂刌肺不離，嫌無祭肺。○獲者，釋獲者之俎，切肺之外，皆別有祭肺。○刌，寸本反，寸上聲，割也。

大夫說矢束，坐說之。明不自尊別也。○謂拾取矢時。

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射無算。謂衆賓繼射者，衆賓無數也。每一耦射，歌五終也。

古者，於旅也語。禮成樂備，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也。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言語無節，故追道古也。凡旅，不洗。敬殺。不洗者，不祭。不盛。既旅，士不入。從正禮也。既旅，則將燕矣。士入，齒於鄉人。○「從正禮」當是「後正禮」。

大夫後出。下鄉人，不干其賓主之禮。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拜送大夫，尊之也。主人送賓還，入門，揖，大夫乃出，拜送之。

鄉侯，上个五尋。上个，爲最上幅也。八尺曰尋。上幅用布四丈。○横長之數。中十尺。方者也，用布五丈。❶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謂中也。○中，即正也。廣崇皆十尺，布幅廣二尺，故用布五丈。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言侯中所取數也。量侯道以貍步，而云弓者，侯之所取數，宜用射器也。正二寸者，骹中之博也。今文改「弓」爲「肱」也。○侯之遠近五十弓，每弓取二寸以爲侯中之數，故中十尺也。骹中之博，謂弓弣把中側骨之處博二寸。○骹，苦交反。倍中以爲躬。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用布各二丈。○中上、中下，各横接一幅，長二丈。倍躬以爲左右舌。謂上个也。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即最上四丈之横幅，隨所目而異名。左右出各一丈。下舌半上舌。半者，半其出於躬者也。用布三丈。所以半上舌者，侯，人之形類也，上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五六三十，以此爲衰也。凡鄉侯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用布三丈，横綴下躬之下，左右出於躬各五尺。

❶「丈」，原作「尺」，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箭籌八十。箭，篠也。籌，算也。籌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貴全數。其時衆寡從賓。○箭，竹也，以竹爲籌，釋獲者所執之算也。人四矢，耦八籌也。○篠，息小反。長尺有握，握素。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握」本一作「膚」。○握，四指，即四寸。算長尺四寸，其四寸，則刊之使白也。

楚扑長如笴。刊本尺。刊其可持處。○刊，削之也。○刊，苦干反。

君射，則爲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答，對也。此以下，雜記也。今文「君射則爲下」。君，樂作而后就物。君，袒朱襦以射。君尊。小臣以巾執矢以授。君尊，不搢矢，不挾矢。授之，稍屬。若飲君，如燕，則夾爵。謂君在不勝之黨也。賓飲君，如燕，賓媵觚于公之禮，則夾爵。夾爵者，君既卒爵，復自酌。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皮樹，獸名。以翿旌獲，尚文德也。今文「皮樹」爲「繁竪」，「糅」爲「縚」。❶古文無「以」。○知城中是燕射者，燕在寢故也。賓射、大射，則不在國中，以其燕主歡心，故旌從不命之士。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郊，謂大射也。大射於大學，《王制》曰：「小學在公宫之左，大學在郊。」閭，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❷《周書》曰：「北唐以閭。」析羽爲旌。○疏云：「云『大射於大學』者，據諸侯而言也。天子大射則虞庠小學，以天子大學在國中，小學在郊。」於竟，則虎中，龍旜。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畫龍於旜，尚文章也。通帛爲旜。○與鄰國君射，則賓射也。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兕，獸名，似牛，一角。○大國、小國，大夫命數不同，故云「各以其物」。士，鹿中，翿旌以獲。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也。古文「有」作「又」。今文無「其餘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不袒纁襦，厭於君也。今文無「射」。

❶ 「糅」，原作「[illegible]」，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❷ 「驢」，原作「閭」，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儀禮鄭氏註燕禮第六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群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戴及《别録》皆第六。」○疏曰：「案上下經註，燕有四等。《目録》云『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

燕禮：小臣戒與者。小臣相君燕飲之法。戒與者，謂留群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群臣樂之。小臣則警戒告語焉。飲酒以合會爲歡也。○自此至「公升就席」，皆燕初戒備之事。有戒與設具，有納諸臣立於其位，有命大夫爲賓，有請命執役，有納賓，凡五節。疏云：「《周禮·太僕》職云『王燕飲則相其法』，《小臣》職云『凡大事佐太僕』，則王燕飲，太僕相，小臣佐之。此諸侯禮，降於天子，故宜使小臣相。下文『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師，長也。」諸侯小臣之長，猶天子之有太僕，正君之服位者也。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具官饌，具其官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

樂人縣。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撤縣，言「縣」者，爲燕新之。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設此不言其官，賤也。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亦南北以堂深。肆，陳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異其文。○疏云：「漢時殿屋，四向流水，故舉漢以況周。言『東霤』，明亦有西霤。」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冪用綌音隙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也。尊方壺，爲卿大夫士也，臣道直方。於東楹之西，予君專此酒也。《玉藻》曰：「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

面也。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豐形似豆，卑而大。冪用綌若錫，冬夏異也。在尊南，在方壺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圜壺，變於卿大夫也。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禄，所謂「庶人在官者」也。今文「錫」爲「緆」音昔。○諸侯之司宫與天子之小宰所掌同。公席，阼階上西向，尊在東楹之西，南北並列，尊面向君設之，與《鄉飲酒》賓主共之者不同，故註云「予君專此酒也」。「在尊南」，註云「在方壺之南」，謂瓦大在方壺南，疏以爲其冪，未是。「南上」，亦玄酒在左也。圜壺無玄酒。○大音泰。綌，去逆反。錫，悉歷反。圜音圓。甒，亡甫反。緆，悉歷反。 司宫筵賓于户西，東上，無加席也。筵，席也。席用蒲筵緇布純，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諸侯兼官，使司宫設尊並設席。○純，之閏反，又章允反。 射人告具。告事具於君。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周禮》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又「以射法治射儀」。

右告戒，設具。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

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周禮》：「諸侯昨席，莞音官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即事，尊者後也。○註引《周禮·司几筵》文。昨，音義如「酢」。酢席，祭祀受酢之席也。引之者，欲見燕席與酢席同。○莞音官。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 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 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 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 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自士以下，從而入即位耳。師，長也。小臣之長一人，猶天子大僕，正君之服位者也。凡入門而右，由闑東，左則由闑西。○疏云：「『卿大夫入門右，北面東上』，此是擬君揖位，君爾之，始就庭位。『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此士之定位，士賤，不待君揖即就定位也。」又云：「註『凡入門而右，由闑東』者，臣朝君之法；『左則由闑西』者，聘賓入門之法。」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爾，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大夫猶北面，少前。

右君臣各就位次。

射人請賓。命當由君出也。○疏云：「其君南面，射人北面請可知。」公曰：「命某爲賓。」某，大夫也。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命賓者，東面南顧。禮辭，辭不敏也。反命。射人以賓之辭告於君。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又，復。射人反命。告賓許。賓出，立于門外，東面。當更以賓禮入。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揖之，人之也。

右命賓。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圜壺無冪。羞膳，羞於公，謂庶羞。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東上，玄酒之冪爲上也。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之者，不升堂，略之也。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小臣不請而使膳宰，於卑者彌略也。禮以異爲敬。

右請命執役者。

射人納賓。射人，爲擯者也。今文曰「擯者」。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及，至也。至庭，謂既入而左，北面時。公升就席。以其將與主人爲禮，❶不參之也。

右納賓。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主人，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其位在洗北西面。君於其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至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爲獻主。○「主人亦升自西階」者，代君爲獻主，不敢由阼階也。自此至「以虛爵降奠于篚」，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公、主人受公酢、主人酬賓、二人媵觶于公、公取媵觶酬賓遂旅酬，凡七節。此初燕之盛禮也。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將從降，鄉之。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對，答。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

❶「將」，原脱，據薈要本、文淵閣本補。

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賓少進者，又辭，宜違其位也。獻不以爵，辟正主也。古文「觚」皆爲「觶」。○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主人卒洗。賓揖，乃升。賓每先升，尊也。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主人復盥。爲拜，手坋塵也。○坋，步困反。賓降。主人辭。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取觚，將就瓦大酌膳。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反冪。君物曰膳，膳之言善也。酌君尊者，尊賓也。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賓既拜，前受觚，退復位。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折俎，牲體骨也。《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脅肩肺。」○引《鄉飲酒記》，明此亦同也。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降席，席西也。旨，美也。○疏云：「『降席，坐奠爵，拜』，鄭云『降席，席西』，不言面。案前例，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拜訖則告旨。」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拜。遂拜，拜既爵也。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將酢主人。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東面對。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大射禮》曰：「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爲「爵」。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篚下，篚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賓既南面授爵，乃之左。主人坐祭，不啐酒，辟正主也。未薦

者，臣也。○正主人皆有啐酒，唯不告旨。賓獻訖即薦脯醢，此主人是臣，故酢時不薦，至獻大夫後，乃薦于洗北。不拜酒，不告旨，主人之義。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崇，充也。不以酒惡謝賓，甘美君物也。

右賓酢主人。

賓降，立于西階西。既受獻矣，不敢安盛。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内，東面。東西墻謂之序。《大射禮》曰：「擯者以命升賓。」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者東面。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薦，進也。《大射禮》曰：「宰胥薦脯醢，由左房。」○疏云：「凡此篇内公應先拜者，皆後拜之，尊公故也。此公先拜受爵者，受獻，禮重也。」又云：「引《大射禮》者，證此脯醢從左房來。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故言左房。大夫、士無右房，故言東房。」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也。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篚。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古文「更」爲「受」。○疏云：「獻君、自酢，同用觚，必更之者，不敢因君之爵。」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奠爵于篚。

右主人自酢于公。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北面答拜。媵，送也，讀或謂揚，揚，舉也。酌散者，酌方壺酒也。於膳爲散。今文「媵」皆作「騰」。○疏云：案賓前受獻訖，「立于序内」以來，未有升筵之事，且《鄉飲酒》、《大射》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此言「降筵」，蓋誤。○媵，以證反。散，思旦反。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此降於正主酬也。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不拜洗，酬而禮殺。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拜者，拜其酌也。❶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疏曰：「案《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皆主人實觶，席前北面，賓始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時賓已西階上拜者，以其《燕禮》、《大射》皆是主人代君勸酒，其賓是臣，急承君勸，不敢安暇，故先拜也。」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賓不立於序內，位彌尊也。位彌尊者，其禮彌卑，記所謂「一張一弛」者，是之類與？○疏云：賓初得獻，立序內；此酬訖，立席西，漸近賓筵，是「位彌尊」。酬禮漸殺，故云「禮彌卑」也。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媵爵者」，舉爵于公，以爲旅酬之端也。「長幼可使」，當云「年長而可使者」。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作，使也。卿爲上大夫，不使之者，爲其尊。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再拜稽首，拜君命也。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序，次第也，猶代也。楹北，西楹之北也。交而相待於西階上，既酌，右還而反，往來以右爲上。○疏云：「西面北上，未盥相待之位。序進盥，則北面向洗。」又云：二大夫，先升者由西楹之北向散尊酌訖，右還復由西楹之北，向西階上北面相待；後升者亦由西楹之北進向尊所，酌訖，右還而反。二人往來相遇于楹之北，先酌者待後酌者至，乃次第而降，故註云「交而相待於西階上」。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待

❶「也」，薈要本改作「己」。

君命也。❶小臣請致者。請使一人與？二人與？優君也。○或皆致，或一人致，取君進止。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奠于薦南，不敢必君舉也。《大射禮》曰：「媵爵者皆退反位。」○疏云：前二人酌酒，降自西階，故交於西楹之北；此酌酒，奠於君所，故交於東楹之北。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於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相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今媵爵於公，爲將舉旅，當奠薦右，而奠於薦左是，不敢必君之舉也。引《大射禮》者，見此二人阼階下拜訖，亦反門右北面位也。

右二人媵爵於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此賓拜于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君尊不酌故也。凡爵不相襲者，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進受虛爵，尊君也。不言「公酬賓於西階上」及「公反位」者，亦尊君，空其文也。○愚謂「易」猶「更」也，不敢襲用君爵，尊君也。註於「更」、「易」二義，太生分別，疏家援證雖多，亦未見確據。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觶，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下拜，下亦未拜。凡下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即升，升乃拜，是以不言「成拜」。公答再拜。拜於阼階上也。於是賓請旅侍

❶「君命」二字，原互倒，據阮刻《儀禮注疏》改。

臣。賓以旅酬於西階上。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言「作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卿稱上大夫，旅三卿徧，次至五大夫。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在右者，相飲之位。○疏云：賓在西階上酬卿，賓與卿並北面，賓在東，卿在西，是賓在大夫之右。賓位合在西，而今在東者，相飲之位也。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酬而禮殺。○對酢之時，坐卒爵、拜既爵，是禮盛也。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言「更觶」，卿尊也。○膳觶本非臣所可襲，以君命故，得一用。至酌他人，則必更矣。註釋「更」字義，亦未可信。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卒，猶後也。《大射禮》曰：「奠于篚，復位。」今文「辯」皆作「徧」。○辯受酬，皆拜受拜送。但賓初酬有坐祭，後酬者則不祭，爲異。云「大夫辯受酬」，不及於士也。註引《大射禮》奠觶復位，復門右北面之位。

右公舉媵爵酬賓，遂旅酬，初燕盛禮成。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酬而後獻卿，別尊卑也。飲酒成於酬也。○成於酬，謂成於旅酬。自此至「降奠于篚」，主人獻卿、又二大夫媵觶於公、公又舉媵酬賓若長遂旅酬，凡三節。此獻卿而酬，燕禮之稍殺也。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席，重蒲筵緇布純也。卿坐東上，統於君也。席自房來。○重席，但一種席，重設之，故註云「重蒲筵緇布純也」。加席，則於席上設異席，如《公食大夫記》云「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是也。○卷，居遠反。重，直容反。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徹，猶去也。重席雖非加，猶爲其重累去之，辟君也。○以君有加席兩重，此雖蒲筵一種重設，嫌其兩重，與君同也。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不酢，辟君也。卿無俎者，燕主

於羞。○獻公，主人酢于阼階下，此不酢者，嫌與獻公同也。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今文無「奠于篚」。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諸公者，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鄭司農註《典命》云：「上公得置孤卿一人。」後鄭從之，是孤卿本一人也。《王制》云：「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是方伯之國或有三公，故云「諸公」也。疏又云：立三監，是殷法；周使伯佐牧，不置監，其有監者，因殷不改者也，故鄭云「容」，容有異代之法也。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席孤北面，爲其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親寵苟敬私昵之坐。

右主人獻卿或獻孤。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又，復。○二大夫媵爵，自「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至「執觶待于洗南」，皆與前「二人媵爵」者同也。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命長致者，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也。○前媵爵云「若命皆致」，此媵爵云「若命長致」，皆不定之辭，非謂前必二人，後必一人也，欲互見其儀耳。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奠于薦南者，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二人俱拜，以其共勸君。○前二人媵觶，奠二觶於薦南，公取上觶爲賓舉旅，下觶仍在。今又媵一觶，奠于薦南，知其在公所用酬賓觶之空處也。

右再請二大夫媵觶。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酬。一爵，先媵者之下觶也。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長，公卿之尊者也。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疏曰：「言『如初』者，一如上爲賓舉旅之節。」

右公又行爵爲卿舉旅，燕禮之再成。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

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前獻卿不酢，已是禮殺，今獻大夫，不但不酢，又不拜既爵，故云「禮又殺」。自此下至樂正告公，主人獻大夫，未及旅而樂作，獻工後乃舉旅，旅已，奏笙，間歌，合樂，爵樂更作以成三旅，禮又殺而樂大備，所以致和樂之情也。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胥，膳宰之吏也。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不於上者，上無其位也。脀俎實。○此主人是宰夫，代君爲獻主。君在阼階上，則已不得干正主之位，而薦之堂下，故註云「上無其位也」。○脀，之承反。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徧獻之乃薦，略賤也。亦獻而后布席也。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右主人獻大夫，兼有胥薦主人之事。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瞽矇歌諷誦詩者也。凡執技藝者稱工。《少牢饋食禮》曰：「皇尸命工祝。」《樂記》：「師乙曰：『乙賤工也。』」樂正，于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樂成則告備。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四人者，燕禮輕，從大夫制也。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前也。越，瑟下孔也。内弦，弦爲主也。相，扶工也。後二人徒相，天子大僕二人也。小臣四人，❶祭僕六人，御僕十二人，皆同官。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者，皆《小雅》篇也。《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宴，講道修政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四牡》，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父母，懷歸傷悲，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爲不及，欲諮謀於賢知，而以自光明也。

右升歌。

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

❶「四」，原作「二」，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工，歌乃獻之，賤者先就事也。左瑟，便其右。一人，工之長者也。工拜於席。薦脯醢。輒薦之，變於大夫也。○大夫徧獻乃薦，此獻一人即薦，禮尚異，故「變於大夫也」。使人相祭。使扶工者，相其祭薦祭酒。卒爵不拜。賤不備禮。主人受爵。將復獻衆工也。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遂，猶因也。古文曰「卒爵不拜」。

右獻工。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言「賜」者，君又彌尊，賓長彌卑。○奠觶，媵爵者奠於薦南之觶也。公舉之，爲大夫旅酬也。如初，如爲賓、爲卿舉旅之節也。

右公三舉旅，以成獻大夫之禮。

卒，旅畢也。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以笙播此三篇之詩。縣中，縣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奏《南陔》、《白華》、《華黍》，皆《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昔周之興也，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宜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大師，❶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二百年之間，五篇而已，此其信也。○諸侯軒縣，故笙入奏縣中，軒縣止闕南面。

右奏笙。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一人，笙之長者也。《鄉射禮》曰：「笙一人拜于下。」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

右獻笙。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

---

❶ 「宜」，薈要本改作「且」。

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六者皆《小雅》篇也。《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也；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與之宴樂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也；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民之父母，既欲其身之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由庚》、《崇邱》、《由儀》，今亡，其義未聞。**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周南》、《召南》，《國風》篇也，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不失職也。《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修其法度也。昔太王王季，居於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大雅》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謂此也。其始一國爾，文王作邑于豐，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乃分爲二國：周，周公所食也；召，召公所食也。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德化被于西土，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焉；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焉。夫婦之道者，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燕合鄉樂者，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之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也。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篇未聞。○鄉樂者，大夫士所用之樂也。《鄉飲酒禮》云「合樂《周南》《召南》」，謂歌與衆聲俱作；此歌鄉樂，當亦然也。**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大師，上工也，掌合陰陽之聲，教六師以六律爲之音者也。子貢問師乙曰：「吾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是明其掌而知之也。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備亦成也。○六師，《周禮》磬、鍾、笙、鎛、韎、籥等六師也。**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言「由楹內」者，以其立於堂廉也。復位，位在東縣之北。○初，樂

正與工俱在堂廉；今告樂備，復降在東縣北，北面也。

右歌笙間作，遂合鄉樂而告樂備。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君許其請，因命用爲司正。君三舉爵，樂備作矣。將留賓飲酒，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射人俱相禮，其事同。○自此至「無算樂」，皆坐燕盡歡之事：既立司正安賓，次主人獻士及旅食，次或射以樂賓，次賓媵觶于公、爲士舉旅酬，次主人獻庶子以下諸臣，乃行無算爵、無算樂，凡六節，而燕禮備。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洗奠角觶于中庭，明其事以自表，威儀多也。君意殷勤，欲留賓飲酒，命卿大夫以我故安。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也。○司正述君之言以命卿大夫。我者，君自我也。言我欲留賓，當爲我安坐以留之也。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必從觶西，爲君之在東也。少立者，自嚴正慎其位也。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反奠虛觶，不空位也。○司正奠觶、取觶，皆南面，明將監堂下酒儀也。北面拜者，明監酒出君命也。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膳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以將坐，降待賓反也。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凡燕坐必説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也。羞庶羞。謂膷肝膋狗胾醢也。骨體所以致敬也，庶羞所以盡愛也，敬之愛之，厚賢之道。大夫祭薦。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皆命者，命賓命卿大夫也。起對必降席。司正退立西序端。

右立司正，命安賓。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作「觚」。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他，謂衆士也，亦升受爵，不拜。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立于觶南東上。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司正爲上。○疏云：「此等皆士而先薦者，以其皆有事，故先薦。司士掌群士爵祿廢置之事，士中之尊，故亦先薦。」又云：「士位在西，有事者別在觶南，北面東上也。」四者皆士，意亦於此時獻之而後薦。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每已獻而即位于東方，蓋尊之。畢獻，薦於其位。○疏云：「庭中之位，卿東方西面，大夫北面，士西方東面，是東方尊。今卿大夫得獻升堂，位空，士得獻，即東方卿位，是尊之」也。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次士獻之，已，不變位，位自在東方。○上設位之時，祝史在門東，小臣在東堂下，是在東方也。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北面酌，南鄉獻於尊南。不洗者，以其賤，略之也。亦畢獻乃薦之。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右主人辯獻士及旅食。

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大射正，射人之長者也。如鄉射之禮者，燕爲樂卿大夫，宜從其禮也。「如」者，如其「告弓矢既具」至「退中與算」也。納射器而張侯，其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鄉射記》曰，「自「君射」至「龍旜」，亦其異者也。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於飲酒。○經云「若射」，不定之辭，或射，或否，唯君所命。若不射，則主人獻旅食後，賓即媵觶舉酬。註云「薦旅食乃射，是燕射主於飲酒」，以大射主於射，未爲大夫舉旅即射也。

右因燕而射以樂賓。

賓降洗，升媵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此當言「媵觶」。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

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陸氏：觗，依註音觶。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反位，反席也。今文曰「洗象觗」。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至此又言「興」者，明公崇禮不倦也。今文「觶」又爲「觗」。受者如初受酬之禮，○如其自「賓降」至「進受虛爵」也。降，更爵洗，升酌膳，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有執爵者。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前三舉旅皆酬者，自酌授人，至此乃有代酌授之者。唯受于公者拜。公所賜者也。其餘則否。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欲令惠均。○前三舉旅皆止於大夫，今爲士舉旅，故命之。相旅，固司正職也。「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即其命之之辭。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興酬士者，士立堂下，無坐位。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士旅酌。旅，序也。士以次序自酌相酬，無執爵者。卒。

右賓媵觶于公，公爲士舉旅酬。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庶子，掌正六牲之體，及舞位，使國子修德學道，世子之官也，而與膳宰樂正聯事。樂正亦教國子以舞。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小樂正立于西縣之北。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立于其北，北上。大樂正立于東縣之北。若射，則僕人正、僕人士陪于工後。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皆獻于阼階上，別於外內臣也。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鏄人鼓人僕人之屬，盡獻可知也。凡獻，皆薦也。○諸侯之庶子，即天子之諸子，皆世子之官也。左右正，據庭中之位而言，大樂正在東縣北，故曰「左正」；僕人正在西縣北，故曰「右正」。「別於外內臣」者，在

鄉遂采地者爲外臣，在朝廷者爲内臣，庶子以下皆人君近習，故云「別於外内臣也」。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于阼階。

無算爵。算，數也。爵行無次無數，唯意所勸，醉而止。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席下，席西也。古文曰「公答再拜」。○疏云：「旅酬以前，受公爵皆降階下拜，至此不復降拜者，禮殺故也。」又云：「賓與卿大夫席皆南面，統於君，皆以東爲上，故知席下爲席西也。」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不敢先虚爵，明此勸惠從尊者來也。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宴歡在於飲酒，成其意。受賜爵者，興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予其所勸者。○坐而勸，坐而受。唯受爵於公者拜。卒受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乃，猶「而」也。○此實爵，當是大夫自酌與之，不使人代。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亦旅於階上而不拜也。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不言賓，賓彌臣也。君答拜於上，示不虚受也。遂升，反坐。士終旅於上，如初。卿大夫降而爵止，於其反席，卒之。○士方酌旅，以卿大夫降而遂止，及其拜訖反席，士復終旅於西階上。無算樂。升歌間合無數也，取歡而已。其樂章亦然。

右燕末無算爵、無算樂。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大燭於門外。宵，夜也。燭，燋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爲位廣也。閽人，門人也。爲，作也。作大燭，以俟賓客出。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取脯，重得君

賜。奏《陔》。《陔》，《陔夏》，樂章也。賓出奏《陔夏》，以爲行節也。凡《夏》，以鍾鼓奏之。賓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内霤，遂出。必賜鐘人，鐘人掌以鐘鼓奏《九夏》，今奏《陔》以節己，用賜脯以報之，明雖醉不忘禮。古文「賜」作「錫」。卿大夫皆出。隨賓出也。公不送。賓禮訖，是臣也。

右燕畢賓出。

公與客燕。謂四方之使者。○此下言國君將與異國臣燕，使卿大夫就館戒客及客應對之辭。其儀節與燕本國諸臣同，唯戒賓爲異，故於禮末見之。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君使人戒客辭也。禮，使人各以其爵。寡，鮮也，猶言少德，謙也。腆，善也。上介出請入告。古文「腆」皆作「殄」。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辭。」上介出答主國使者辭也。私，謂獨受恩厚也。君無所辱賜於使臣，謙不敢當也。敢者，怖懼用勢決之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重傳命。固，如故。○使者重傳命戒客，客重使上介致辭。「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許之也。於是出見主國使者，辭以見許爲得命。今文無「使某」。○使者三請，而客許之。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親相見致君命辭也。「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貺，賜也，猶愛也。敢拜賜命，從使者拜君之賜命，猶謙不必辭也。

記：

燕，朝服，於寢。朝服者，諸侯與其群臣日視朝之服也，謂冠玄端、緇帶、素韠、白屨也。燕於路寢，相親昵也。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玄冠而衣皮弁服，與禮異也。

其牲，狗也。狗，取擇人也。明非其人不與爲禮

也。亨于門外東方。亨於門外，臣所掌也。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内，揖讓升。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於「拜至」皆如《公食》。亦告饌具而後公即席，小臣請執冪請羞者乃迎賓也。○告饌具、請執冪等，又《公食》所無。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脀，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苟，且也，假也。主國君饗時，親進醴于賓；今燕，又且獻焉，人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爲恭敬也，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脀，折俎也。不嚌啐，似若尊者然也。介門西北面西上。公降迎上介以爲賓，揖讓升，如初禮。主人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媵觚，群臣即位，如燕也。○苟敬者，坐近君側，而簡於禮儀，疑於苟矣，實則敬之，故立以爲名。無膳尊，無膳爵。降尊以就卑也。○欲敬異國之賓，故不自殊異也。

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燕爲序歡心，賓主敬也。「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爲客」，此之謂也。君但以大夫爲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于君。今文無「則」，下無「燕」。○此謂與己臣子燕法也。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尊君也。膳宰卑於士。羞卿者，小膳宰也。膳宰之佐也。○以經不辨其人，故記者指言之。

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肆夏》，樂章也，今亡，以鍾鑮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記》曰「入門而縣興」，「示易以敬也」。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闋，苦穴反。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遂合鄉樂。鄉樂，《周南》《召南》六篇。言「遂」者，不間也。若舞，則《勺》。《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其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又曰：「實維爾公允師。」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升歌不盡《鹿鳴》以下三篇，而但歌《鹿鳴》；下管不奏《南陔》、《白華》、《華黍》，而管《新宮》；

不用間歌，笙入三終而遂合鄉樂；又或爲之舞，而歌《勺》以爲節，皆與常燕異。初既以樂納之，及作正樂，又有此異節，以其有王事之勞，故特異之也。○勺音灼。

唯公與賓有俎。主於燕，其餘可以無俎。

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授公，釋此辭，不敢必受之。○謂主人獻公及賓媵爵，皆釋此辭。

凡公所辭，皆栗階。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辭者，辭其拜下，命之升也。凡栗階，不過二等。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疏云：「栗階不過二等，據上等而言，故鄭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也。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即聚足也。」至近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既拜，謂自酢升拜時也。擯者阼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也，請行酒于群臣。必請者，不專惠也。○賓受公虛爵，自酌升拜，公答拜，於是時請之。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謂於卿大夫以下也。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欲絶於賓，羞賓者亦士。

有内羞。謂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酏，以支反。糝，素感反。餌音二。餈，才私反。

君與射，則爲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君尊。小臣以巾授矢，稍屬。君尊，不搢矢。○發一矢，復授一矢。不以樂志。辟不敏也。○不以樂爲節也。既發，則小臣受弓，以授弓人。俟復發也。不使大射正，燕射輕。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答，對也，面鄉君也。○笴，工但反。又，弓老反。若飲君，燕，則夾爵。謂君在不勝之黨，賓飲之，如燕媵觚，則又夾爵。○夾爵者，將飲君，先自飲；及君飲訖，又自飲也。君在，大夫射，則肉袒。不纁襦，厭於君。○《鄉射》：大夫與士射，則袒纁襦。○厭，一涉反。

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爵者。」受賜，謂公卿者酌之。至燕，主

人事賓之禮殺，賓降洗，升媵觶于公，答恩惠也。○賓媵爵在坐燕之後，故註云「事賓之禮殺」。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辭之也。對，答也，亦告公，以公命答之也。

有房中之樂。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鐘磬之節也。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疏云承上文「與四方之賓燕」乃有之，愚謂常燕有無算樂，恐亦未必不有也。

儀禮鄭氏註大射儀第七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群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射義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戴及《別録》皆第七。」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自此至「羹定」，皆射前戒備之事：戒諸官、張射侯、設樂縣、陳燕具，凡四節。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諸侯無冢宰，立司徒以兼之。此言「宰」，即司徒也。其掌誓戒百官，與天子冢宰同。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皆司馬之屬也。殊戒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佐也，謂士佐執事、不射者。○上文宰承君命，既總戒之，此射人、司士，又分別戒之也。

右戒百官。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宰夫，冢宰之屬，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於天子，政官之卿。凡大射，則合其六耦。滌，謂溉器、埽除射宮。○前者宰已戒百官，至此宰夫又以射期將至來告于宰，上下交飭也。又及司馬者，此日量道張侯，司馬職也。射人宿視滌，掃除濯溉，又在前射三日之前一夕，故云「宿」。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量人，司馬之屬，掌量道巷塗數者。侯，謂所射布也；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卑者射之以求爲侯。量侯道，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之禦矢。貍之伺物，每舉足者，止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鄉射·記》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貍步六尺明矣。大侯，熊侯，謂

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也。干，讀爲豻，豻侯者，豻鵠豻飾也。大夫將祭於己，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三侯皆以布爲之，而以皮爲鵠，旁又飾以皮。王大射，用虎侯、熊侯、豹侯；畿内諸侯二侯，以熊侯爲首；畿外諸侯得用三侯，熊侯、糝侯、豻侯，以熊侯同於天子，故云「大侯」。三侯共道，遰近，以二十步爲率，尊者射遠，卑者射近，侯遠則鵠大，侯近則鵠小。○參，依註音糝，素感反。干，依註音豻，五旦反。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

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射義》曰：「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鵠之言較，較直也，射者所以直己志。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爲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鳱鵠知來。」然則所云正者正也，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爲正。正、鵠，皆鳥之捷黠者。《考工記》曰：「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豻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尺二寸。以豻侯計之，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凡侯北面，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乏，欲使有事者豫志焉。○大侯之鵠，見參侯之上；參侯之鵠，見干侯之上；干侯下綱則去地一尺二寸，此三侯高下之法也。註知三侯之鵠廣狹之數者，以侯之廣狹取則於侯道之遠近，每弓取二寸，九十弓者十八尺，七十弓者十四尺，五十弓者十尺；每侯之鵠，又各取其侯三分之一，故推知之也。「設乏西十北十」，西與北各去侯六丈也。云「凡乏」，三侯各有乏也。

右前射三日，戒宰，視滌，量道，張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鑮，皆南陳。

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賓。」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皆編而縣之。《周禮》曰：「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有鐘有磬爲全。鑮如鐘而大，奏樂以鼓鑮爲節。○諸侯軒縣，三面各

有一肆，此其東一肆也。笙磬、笙鐘，先儒以爲聲與笙協應，故名笙。○鏄音博。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在東，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此鼓本在東縣之南，與磬、鐘、鏄共爲一肆，移來在此者，鄭以爲爲君，以君在阼階上，近君設之，故云「爲君也」。下「建鼓」言「一」，此不言「一」，❶因移，並言之。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其南鏄，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義。」是以西方鐘磬謂之頌。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樂爲賓，所由來也。鐘不言頌，鼙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古文「頌」爲「庸」。○此西一肆也。頌鐘、頌磬，先儒以爲歌頌則奏之，故名頌。○頌音容。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言「面」者，國君於其群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軒縣，三面皆縣，北面合有一肆，以其與群臣射，故闕之以辟射位。猶設一建鼓者，姑備三面耳。故言「南面」，與笙磬、頌磬同例，而與上文建鼓之自東縣移來者異文也。簜在建鼓之間。簜，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鼗倚于頌磬西紘。鼗如鼓而小，有柄，賓至，摇之以奏樂也。紘，編磬繩也。設鼗在磬西，倚于紘也。《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紘音宏。

右射前一日設樂縣。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尊也，説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冪，覆尊巾也。錫，細布也。絺，細葛也。箭，篠也。爲冪，蓋卷辟綴於篠，横之也。又反之，爲覆勺也。皆玄尊，二者皆有玄酒之尊，重本也。酒在北，尊統於君，南爲上也。唯君

❶「言一」，原誤倒，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面尊，言專惠也。今文「錫」或作「緆」音昔，「絺」或作「紒」。古文「箭」作「晉」。○諸侯將射，先行燕禮，故此下皆陳燕具。「綴諸箭」者，綴錫若絺於箭而張之，以覆也。「蓋冪，加勺，又反之」，此覆尊之法，勺加冪上，復撩冪之垂者以覆勺。 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圜壺。旅，衆也。士衆食未得正禄，謂庶人在官者。圜壺，變於方也。賤無玄酒。 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爲隸僕人巾車糝侯豻侯之獲者。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泲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郊特牲》曰：「汁獻涚于醆酒。」服不之尊，俟時而陳于南，統于侯，皆東面。○註引《郊特牲》，以証沙酒之義。涚，泲也。泲沙酒者，和以醆酒而摩挲之，以出鬱鬯之汁也。以其祭侯，故用鬱鬯。設服不之尊，在飲不勝者以後，故註云「俟時」，明此尊不爲服不氏設也。○獻，素何反。泲，子禮反。涚，始鋭反。 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 設膳篚在其北，西面。或言「南陳」，或言「西面」，異其文也。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爲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於其南。○此篚中不設爵，將因獻服不之爵而用之也。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唯賓及公席布之也，其餘樹之於位後耳。小卿，命於其君者也，席于賓西，射禮辨貴賤也。諸公，大國有孤卿一人，與君論道，亦不典職，如公矣。 官饌。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 羹定。烹肉熟也。《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燕禮牲用狗。

右射日陳燕、具席位。

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

上。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爲有侯，故入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大命。○自此至「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皆將射先燕之事，公命賓、納賓以來，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公、主人受公酢、主人酬賓、二人舉觶、公取觶酬賓遂旅酬、主人獻卿、二人再舉觶、公爲卿舉旅酬、主人獻大夫、工入奏樂，凡十二節，皆與燕禮同，容有小異，主於射故也。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其入庭深也。上言「大夫」，誤衍耳。大射正擯。大射正，射人之長。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某，大夫名。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命賓者，東面南顧。辭，辭以不敏。反命，以賓之辭告於君。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又，復。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請士可使執君兩甒之冪、及羞脯醢庶羞於君者。方圜壺，獻，無冪。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命者於西階前，以公命命之。東上，執玄尊之冪爲上。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西面南上。不言「命」者，不升堂，略之。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膳宰請者，異於君也。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及，至也。辟，逡遁，不敢當盛。公升，即席。以賓將與主人爲禮，不參之。

右命賓、納賓。

奏《肆夏》。《肆夏》，樂章名，今亡。吕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周禮》曰：「賓出入，奏《肆夏》。」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主人，宰夫也，又掌賓客之獻飲食。君於臣，雖爲賓，不親獻，以其莫敢亢禮。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將從降，鄉之。不於洗

北，辟正主。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對，答。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賓少進者，所辭異，宜違其位也。獻不用爵，辟正主。主人卒洗。賓揖，乃升。賓每先升，揖之。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取觚，將就瓦甒酌膳。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反之，覆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賓既拜，於筵前受爵，退復位。宰胥薦脯醢。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變於燕。賓升筵。庶子設折俎。庶子，司馬之屬，掌正六牲之體者也。《鄉射·記》曰：「賓俎脊脅肩肺。」不使膳宰設俎，爲射變於燕。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降席，席西也。旨，美也。樂闋。闋，止也。樂止者，尊賓之禮，盛於上也。○唯盛，得有樂也。《燕禮·記》云賓及庭而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亦謂啐酒告旨時，此燕己臣子法。《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卒爵而樂闋」，彼燕朝聘之賓法也。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虚爵降。既卒爵，將酢也。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篚下，篚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

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受者。主人坐祭，不啐酒，辟正主也。未薦者，臣也。不拜酒，主人之義。《燕禮》曰：「不拜酒，不告旨。」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虚爵降，奠于篚。不崇酒，辟正君也。崇，充也，謂謝酒惡相充實。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既受獻矣，不敢安盛。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命，公命也。東西墻謂之序。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取象觚東面，不言「實之」，變於燕。公拜受爵，乃奏《肆夏》。言「乃」者，其節異於賓。○賓及庭奏，君受爵乃奏也。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自，由也。左房，東房也，人君左右房。《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也。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主人答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篚。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更，易也。易爵，不敢襲至尊。古文「更」爲「受」。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奠爵于篚。

右主人受公酢。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媵，送也。散，方壺之酒也。古文「媵」皆作「騰」。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比於正主酬也。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

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不拜洗，酬而禮殺也。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遂者，因坐而奠之，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賓不立於序内，位彌尊。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卿則尊，士則卑。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作，使。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再拜稽首，拜君命。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序，次第也，猶代也。先者既酌，右還而反，與後酌者交於西楹北，相左，俟於西階上，乃降，往來以右爲上。古文曰「降造阼階下」。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待，待君命。小臣請致者。請君使一人與？二人與？不必君命。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北，亦相左。奠於薦南，不敢必君舉。媵爵者皆退反位。反門右北面位。

右二人媵觶，將爲賓舉旅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起酬賓於西階，降尊以就卑也。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升成拜，復再拜稽首，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不言「成

拜」者，爲拜故下，實未拜也。下不就拜，❶禮也。下亦降也，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篚，易觶興洗。賓進以臣道就君受虛爵，❷君不親酌。凡爵不相襲者，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也。不言「公酬賓於西階上」及「公反位」者，尊君，空其文也。○公授賓爵，即反位。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公答拜於阼階上。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旅，序也。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作，使也。使之以長幼之次，先孤。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

右公取媵觶酬賓，遂旅酬。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徹，猶去也。重席雖非加，猶爲其重累辭之，辟君。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臑折肺。卿有俎者，射禮尊。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不嚌肺；興加于俎，坐挩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陳酒肴，君之惠也。不嚌肺，亦自貶於君。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復西面位。不酢，辟君。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

❶「就」，薈要本改作「輒」。
❷「就」，薈要本同，文淵閣本作「也」。

奠于篚。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公，孤也。席之北面，爲大尊，屈之也。亦因阼階上近君，近君，則親寵苟敬私昵之坐。

右主人獻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命長致者，使長者一人致也。公或時未能舉，自優暇。一人待于洗南。不致者。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再拜稽首，拜君命。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奠於薦南，先媵者上觶之處也。二人皆拜如初，共勸君飲之。

右二人再媵觶。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一爵，先媵者之下觶也。若賓若長，禮殺也。長，孤卿之尊者也。於是言「賜」，射禮明尊卑。以旅于西階上，如初。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以辯。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右公又行一觶，爲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既，盡也。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脀。胥，宰官之吏。主人，下大夫也，先大夫薦之，尊之也。不薦于上，辟正主。脀，俎實。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辯獻乃薦，略賤也。亦獻後布席也。○每獻一人訖，降階。獻偏，擯者乃總升之就席。就席訖，乃薦之。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

工六人，四瑟。工，謂瞽矇善歌諷誦詩者也。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瑟者，禮大樂衆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天子視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大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杜蒯曰：「曠也，大師也。」於是分別工及相者，射禮明貴賤。○蒯，苦怪反。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内弦，挎越；右手相。謂相上工者。後首，主於射，略於此樂也。内弦挎越，以右手相工，由便也。越，瑟下孔，所以發越其聲者也。古文「後首」爲「後手」。後者徒相入。謂相大師少師者也。上列官之尊卑，此言先後之位，亦所以明貴賤。凡相者以工出入。小樂正從之。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小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六人。坐授瑟，乃降。相者也。降立於西縣之北。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不統於工，明工雖衆，位猶在此。○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于工之西，在西階東；此工六人，數衆，疑位移近西，乃樂正猶立西階東不變，是統於階而不統於工也。乃歌《鹿鳴》三終。《鹿鳴》，《小雅》篇也，人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政之樂歌也。言已有旨酒以召嘉賓與之飲者，樂嘉賓之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主於講道，略於勞苦與諮事。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工歌而獻之，以事報之也。洗爵獻工，辟正主也。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工不興，不能備禮。左瑟，便其右。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一人拜受爵。謂太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工拜於席。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輒薦之，變於大夫。使人相祭。使人相者，相其祭薦祭酒。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相者，相其祭酒而已。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群工陪于後。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群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

面。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考工記》曰：「鼓人爲皐陶，長六尺有六寸。」〇註「鼓北西縣之北也」句可疑。乃管《新宮》三終。管，謂吹簜以播《新宮》之樂，其篇亡，其義未聞。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略下樂也。立于東縣之中。〇註「立于東縣之中」句可疑。愚案：《燕禮》：「笙入，立于縣中。」註云：「縣中，縣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疏云：諸侯軒縣，闕南面而已，故得言「縣中」，鄉飲酒唯以磬縣而已，不得言「縣中」，而云「磬南」，註引《鄉飲酒》者，欲見此雖軒縣，近北面縣之南也。此經初設樂，無北面縣，但移東縣建鼓在阼階西，又設一建鼓在西階東，正當北面一縣之處，簜在建鼓之間，註云「簜謂笙簫之屬，倚于堂」，又與燕禮笙入所立之位同，疑設之在此者，亦奏之于此。至此管新宮三終，註乃云「立于東縣之中」，不知於經何據？若云「辟射位」，射事未至，無可辟也。且上文大師等立于鼓北，亦當是此建鼓之北，註以爲「西縣之北」，不知西縣何以單名爲鼓？竊疑大師等立此，或亦以將奏管故臨之，非徒立也。至下管三終，乃相率而東耳。既從工而入，工升堂，笙即立堂下，亦其宜也。姑存此疑，以質知者。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右作樂娛賓，射前燕禮備。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三爵既備，上下樂作，君將留群臣而射，宜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公許，擯者遂爲司正。君許其請，因命用之。不易之者，俱相禮，其事同也。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奠觶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〇「公曰以我安」，即司正命衆之辭，言公有命如此也。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奠於中庭故處。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皆

所以自昭明於衆也。將於觶南北面，則右還；於觶北南面，則左還，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必從觶西往來者，爲君在阼，不背之也。〇還音旋，後同。

右將射，立司正安賓察儀。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司射，射人也。次，若今時更衣處，帳幃席爲之。❶耦次在洗東南。袒，左免衣也。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弣，弓把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鉤弦，弦在旁，挾由便也。古文「挾」皆作「接」。〇此下方及射事，有三耦不釋獲之射，有三耦、衆耦釋獲之射，有以樂射，共三番射，亦略如鄉射之節。自此至「左右撫之興反位」，皆言三耦不釋獲之射：司射納器，比耦，司射誘射，三耦乃射，射已取矢，凡四節。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〇司射請于君，曰：「爲政之官請行射禮。」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因告選三耦於君。御，由侍也。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今文「於」爲「于」。〇既請射得命，遂告君以比耦也。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納，內也。〇有司，士佐執事不射者也。士在西階南，東面，故於西階前右顧命之。必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也。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中，閭中，算器也。籌，算也。豐，可奠射爵者。衆弓矢，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賓弓矢者挾之。楅，承矢器。今文「俟」作「待」。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莅之。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也。射正，司射之長。〇左爲下物，右爲上物。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埽物，重射事也。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

❶「帳」，薈要本改作「張」。

堂下。○既畫復埽之，取略辨縱横而已。太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中未設也。太史俟焉，將有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中尚未設而云「所設中之西」，謂其擬設中之地之西也。《周禮・春官・太史》職云：「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太史許諾。誓猶告也。古文「異」作「辭」。○侯以尊卑異，同耦，則卑者得與尊者共侯也。遂比三耦。比，選次之也。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疏云：「天子大射、賓射，六耦三侯；畿内諸侯，二侯四耦；畿外諸侯，三侯三耦。若燕射，則天子、諸侯，同三耦一侯而已。卿大夫、士，例同一侯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未知其耦。今文「俟」爲「立」。○但知爲三耦，未知孰與孰耦也。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鄉射堂西取矢，則拾取。拾取，更迭而取也。

右請射、納器、誓射、比耦。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搢，扱也。挾一个，挾於弦也。个，猶枚也。由下物而少退，謙也。誘，猶教也，「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將，行也。行四矢，象有事於四方，《詩》云：「四矢反兮，以御亂兮。」卒射，北面揖；揖於當物之處。不南面者，爲不背卿。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改，更也。不射而挾矢，示有事也。遂取扑搢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扑，所以撻犯教者也。於是言「立」，著其位也。《鄉射・記》曰：「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

右司射誘射。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司馬師，正

之佐也。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志於侯中也。負侯，獲者也。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乏待獲」。析羽爲旌。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射適次，作上耦射。作，使也。 司射反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在左，便射位也。中，猶間也。○發位、並行及升，上射皆居左，履物南面，上射乃在右，右物爲上也。 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並，併也，併東行。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視侯中，各視其侯之中。大夫耦則視參中，參中十四尺。士耦則視干中，干中十尺。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司馬正，政官之屬。簫，弓末。揚弓者，執下末。揚，猶舉也。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命去侯者，將射當獲也。《鄉射禮》曰：「西南面。立於物間。」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宮爲君，商爲臣，其聲和，相生也。《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古文「聲」爲「磬」。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古文「獲」皆作「護」，非也。○授獲者，謂以旌授代己而獲之人，指大侯也，餘二侯則負侯、獲者本一人，但偃旌而俟，如《鄉射禮》所云也。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拾，遂也。《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射獲，矢中乏也。從旁爲獵。○司射位，在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拾，更也。將，行也。 獲者坐而獲，坐言獲也。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等言獲

也。獲而未釋獲。但言獲，未釋算。古文「釋」爲「舍」。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右挾之，右手挾弦。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言「襲」者，凡射皆袒。三耦卒射亦如之。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

右三耦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出，出于次也。袒時亦適次。○疏曰：「凡袒襲，皆於隱處。」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揖，推之。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俟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負侯許諾，如初去侯」，如去侯時之諾以宮又諾以商也。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此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而降之。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記》曰：「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以弓爲畢，❶謂以弓指授，如載鼎之用畢然。引《鄉射·記》文，證此設楅之處也。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乘，四四數之。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左右撫，分上下射。此坐皆北面。

右三耦射後取矢，射禮第一番竟。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此下言三耦、衆耦釋獲之

❶「爲」，原作「謂」，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射。其在方射時者，有命耦，有三耦取矢于楅，有三耦再射釋獲，有公與賓射，有卿大夫、士皆射，凡五節；其在射以後者，有取矢，有數獲，有飲不勝者，有獻服不及隸僕、巾車、獲者，有獻釋獲者，亦五節，射之第二番也。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告諸公卿於堂上，尊之也。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疏曰：「上云司射等適次，謂入次中；此適次，大夫降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爲適次，非入次也。」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衆耦，士也。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爲上，居群士之上。○「爲上」，指立位而言。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士雖爲上射，其辭猶尊大夫。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言「未降」者，見其志在射。

右將射命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此命入次之事也。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上射出，西面立，司射作之，乃揖行也。當楅，楅正南之東西。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橫弓者，南踣弓也。卻手自弓下取矢者，以左手在弓表，右手從裏取之，便也。兼，并也。并矢於弣，當順羽，既，又當執弦。順羽者，手放而下，備不整理也。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古文「且」爲

「阻」。○踣，步北反。下射進，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横弓，亦南踣弓也。人東西鄉，以南北爲横。覆手自弓上取矢，以左手在弓裏，右手從表取之，便也。既拾取矢，梱之，梱，齊等之也。古文「梱」作「魁」。○「梱」，疑當作「捆」，《孟子》注：「捆，猶叩椓也。」叩椓有取齊之義，若梱則門橛耳。兼挾乘矢；皆内還，南面揖；内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左還，亦以君在阼，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上以陽爲内，下以陰爲内，因其宜可也。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个；楅南，鄉當楅之位也。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説决拾，襲，反位。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三耦反位，反次北西面北上之位。

右三耦拾取矢于楅。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猶，守故之辭。於此言之者，司射既誘射，恒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衆以知之矣，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公許。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横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横委其餘于中西，南末。」○中形爲伏獸，竅其背以置獲筭，執之則前其首，設之則東其面，面、首一也。司射西面命曰：「中

離維綱、揚觸、梱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與。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或曰：維當爲絹，絹，綱耳。揚觸者，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爲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古文「梱」作「魁」。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值中一侯，則釋獲。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貫，猶中也。射不中鵠，不釋算。古文「貫」作「關」。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執所取算。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委餘算，禮貴異。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

右三耦再射，釋獲。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君待告，乃取弓矢。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此「適次」，亦過次前，至堂東，三耦之南西面立也。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君尊，若始焉。司馬師反位。隸僕人埽侯道。新之。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告當射也。今文曰「阼階下」，無「適」。遂搢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授弓，當授大射正。拂弓，去塵。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笴，東面立。不敢與君併。笴，矢幹。東面立，鄉君也。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文曰「右還」。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笴，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笴，葦器。大

射正舍司正，親其職。○大射正，初爲擯者，復自擯者立爲司正，至此又舍司正來執弓也。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韝襦上。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順，放之也。隈，弓淵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今文「順」爲「循」。古文「揉」爲「紐」。○隈，烏回反。❶揉，而九反。小臣師以巾内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内拂，恐塵及君也。稍屬，不揞矢。○稍屬者，發一矢，乃復授一矢，接續而授也。○屬，之玉反。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下曰「留」，上曰「揚」，左右曰「方」。留，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留尊也。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階西東面，賓降位。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右君與賓耦射。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卒射。釋獲者遂

❶「烏」，原作「鳥」，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司射不言告者，釋獲者於是有事，宜終之也。餘獲，餘算也。無餘算，則無所執。古文曰「餘算」。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右公卿大夫及衆耦皆射。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言「束」，整結之，示親也。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方司馬釋弓反位，卿大夫即升就席，是其升在小臣委矢之前，以上文類言「如初」諸事，故至此始言之。

右射訖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弓去扑，射事已也。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固東面矣，復言之者，少南就右獲。二算爲純，純猶全也，耦陰陽也。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縮，從也。於數者東西爲從。古文「縮」皆作「蹙」。每委異之；易校數。有餘純，則横諸下，又異之也。自近爲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又從之。興，自前適左，從中前北也。更端故起。東面坐，少北於故。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變於右也。其餘如右獲。謂所縮所横者。○按釋獲者在中西東面而釋獲，其右獲之算在中南，左獲之算在中北，故此數右獲，則註云「少南就右獲」；數左獲，則註云「從中前北」，又云「少北於故」也。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賢獲，勝黨之算也。執之

者，齊而取其餘。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若干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

右數左右獲算多少。

司射命設豐。當飲不勝者射爵。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弟子，其少者也。不授者，射爵猶罰爵，略之。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執張弓，言能用之也。右手挾弦。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固襲説決拾矣，復言之者，起勝者也。不勝者執弛弓，言不能用之也。兩手執弣，❶無所挾也。司射先反位。居前，俟所命入次而來飲。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不勝之黨，無不飲。○疏曰：「大射者，所以擇士以助祭。今若在於不勝之黨，雖數中，亦受罰，及其助祭，雖飲射爵，亦得助祭；但在勝黨，雖不飲罰爵，若不數中，亦不得助祭。飲罰據一黨而言，助祭取一身之藝，義固不同也。」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先升，尊賢也。少右，辟飲者，亦因相飲之禮然。○獻酬之禮，獻者在右也。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不備禮也。右手執觶，左手執弓。不勝者先降；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也。降而少右，復並行。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

❶「手」，原作「言」，據阮刻《儀禮注疏》改。

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僕人師酌者，君使之代弟子也。自此以下，辯爲之酌。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其諸公卿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侍射，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爲罰，從致爵之禮也。○角觶，疏以爲以兕角爲之，對下文飲君象觶而言，仍是三升之觶，非「四升曰角」之「角」也。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但如致爵，則無以異於燕也。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所謂「若飲君，燕，則夾爵」。○註末引《鄉射》文，若云：若飲君，用燕禮致爵之法，其異者，夾爵耳。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不祭，象射爵。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擯者，司正也。今文「席」爲「筵」。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此耦亦謂士也。特猶獨也，以尊爲耦而又不勝，使之獨飲，若無倫匹，孤賤也。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徹除也。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爲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

獲者之功，由侯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散，爵名，容五升。○獻，素何反。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馬之屬，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服不，即獲者也。前此皆言「獲者」，以其事名之，至此乃著其官，是尊大侯也。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近其所爲獻。○服不得獻，以侯之故，則侯是其所爲獻也，故近侯而不近乏。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不俟卒爵，略賤也。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此段鄭註可疑，當以經文爲正。服不之徒，或在司馬師所獻之中耳。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已歸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鄉射記》曰：「東方謂之右个。」○信如註言，司馬正並獻二人，當用二爵。經文明言「實一散于篚」，安得有二爵乎？司馬正所獻決是服不氏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僕、巾車後乃獻之。服不本下士，其徒庶人在官者，故可後也。○《圖解》：錯音厝，个音幹。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祭俎不奠爵，不備禮也。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於俎北，當爲侯祭於豆間，爵反注，爲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唯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諸侯以下祝辭未聞。○祝，之又反。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先祭个後中者，以外即之至中，若神在中。《鄉射禮》曰：「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北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爲侯卒爵。設薦俎，立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射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大侯，及參侯干侯之獲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不言量人者，此自後以及先可知。

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篚。獲者之篚。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少南，爲復射妨旌也。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服不復負侯而俟。

右獻獲者。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扑者，扑不升堂也。少南，辨中。○釋獲者，太史也。「少南辨中」者，獻釋獲者於其位之南，欲其稍遠乎中，與獻獲者近侯有異也。薦脯醢折俎，皆有祭。俎與服不同，唯祭一爲異。○服不之俎與薦，皆有三祭，以其祭侯，三處各用其一也。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祭俎不奠爵，亦賤不備禮。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辟薦少西之者，爲復射妨司射視算，亦辟俎也。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搢扑，以反位。爲將復射。

右獻釋獲者。第二番射事竟。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此下言第三番射以樂爲節之儀。射前，有諸公卿大夫拾取矢；正射，不鼓不釋；射後，三耦及衆射者又拾取矢。此三事爲異，其餘並如釋獲之射。及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鄉言「拾」，是言「序」，互言耳。司射先反位。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以入次之事，即反位。三耦入次，袒決遂執弓挾矢，乃出反次外西面位。鄉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外位，無所先也。○註「挾矢」字衍。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三耦既拾取矢，

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皆進當楅，進三耦揖之位也。凡繼射，命耦而已，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降如初位」，三耦南之位也。註「繼射」，謂繼三耦而射；「從初」，謂從三耦之法。繼射者，皆從耦法，故不再命之也。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退反位。說矢束，自同於三耦，謙也。○欲與其耦拾取也。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兼取乘矢，不敢與大夫拾。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己上下位。○諸公卿大夫自爲耦者，拾取矢在前；大夫與士耦者，取矢在後。前取矢者，待于三耦之南，至大夫與耦取矢反位，乃與之同升就席，以爵同，故相待也。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

右將以樂射，射者拾取矢。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請奏樂以爲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疏曰：「此時工在洗東西面，樂正在工南北面，司射在西階下東面。經云『命樂正』者，東面遙命之。」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眂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

聲不得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禮》射節：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間若一。」樂正西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以大射之樂章，使奏之也。《貍首》，逸詩《曾孫》也。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曾孫》。「曾孫」者，其章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也。以爲諸侯射節者，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間若一者，調其聲之疏數，重節。○聲之疏數，必使勻適如一，以射禮所重，在於能循此節也。○《圖解》：貍，里之反。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不必應樂，辟不敏也。志，意所擬度也。《春秋傳》曰：「吾志其目。」○云「如初」者，皆如上第二番射法，唯作樂爲異耳。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右以樂節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樂射後，取矢數獲。

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

右樂射後，飲不勝者。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側持弦矢曰執。面猶尚也。兼矢於弦尚鏃，將止，變於射也。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

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不挾，亦謂執之如司射。卿大夫升就席。

右樂射後，拾取矢。

司射適次，釋弓，説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解猶釋也。今文「司馬師」無「司馬」。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諸所退射器皆俟，備君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俎。

右三番射竟，退諸射器，將坐燕以終禮。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反位。

右爲大夫舉旅酬。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射事既畢，禮殺人倦，宜徹俎燕坐。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自其從者。大夫降復位。門東北面位。○疏云：大夫降者，大夫雖無俎，以賓、公卿皆送俎，不可獨立於堂，故降復位。云「門東北面位」，初小臣納卿大夫門東北面揖位也。下文「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謂在西階下。知大夫不在西階下者，以其西階下舊無位，此云「復位」，故知非西階下也。公卿入西階下，以將燕，亦因從賓，此時公卿未入，大夫無可從，不可獨居西階，故在門東北面也。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降自阼階，若親徹也。以東，去藏。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鄉命「以我安」，臣於君尚猶踧踖，至此乃敢安。羞庶羞。羞，進也。庶，衆也。所進衆羞，謂膷肝膋、狗胾醢也。或有炰鼈、膾鯉、雉、兔、鶉、鴽。大夫祭薦。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賓與卿皆於獻時祭

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其位也。興對必降席，敬也。司正退，立西序端。○疏云：「經直云興，不言降席，鄭知降席者，以爲反坐，故知降席也。知『司正退立西序端』者，案司正監酒，此將獻士，事未訖，亦如鄉飲酒監旅時，立于西序端也。」

右徹俎安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作「觚」。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其他，謂衆士也。升不拜受爵。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司正、射人，士也，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略其佐。○疏曰：「案《燕禮》『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冪二人』，此不言其數，又不言司士與執冪，文不具。」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士既獻易位者，以卿大夫在堂，臣位尊東也。畢獻薦之，略賤。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亦」者，亦士也。辯獻乃薦也。祝史門東北面東上。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既酌，西面。士旅食北面受之。不洗者，於賤略之也。主人執虚爵奠于篚，復位。

右主人獻士及旅食。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序厚意也。今文「觶」爲「觚」。公答拜無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反位。反位，反席也。此觚當爲觶。○疏云：「户牖之間，位則有席，凡旅酬，皆用觶，故知觚當爲觶。」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

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有執爵者。士有盥升，主酌授之。唯受于公者拜。公所賜者拜，其餘則否。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欲令惠均。〇司正以酬士命大夫。下文方言酬節，此其命之辭也。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興酬士者，士立堂下，與上坐者異。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祝史、小臣師、旅食皆及焉。士旅酌。旅，序也。士以次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右賓舉爵，爲士旅酬。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〇士旅酬後，當獻庶子等，如下節所陳；若復射，則暫止，俟射畢乃獻。司射命射，唯欲。司射命賓及諸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群臣禮在上。壹發，中三侯皆獲。其功一也，而和者益多，尚歡樂也。矢揚觸，或有參中者。〇卿大夫主射參侯，士主射豻侯，矢或揚觸，容中別侯，皆得釋獲。禮殺尚歡，故優假之也。

右坐燕時，或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庶子既掌正六牲之體，又正舞位，授舞器，與膳宰樂正聯事；又掌國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即北面。工遷於東，則東面。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工遷於東，則北面。僕人正相大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于小樂正之北，北上。工遷於東，則陪其工後。國君無故不釋縣。二正君之近官也。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獻三官於阼階，別

內外臣也。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也。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鑮人、鼓人、僕人師、僕人士，盡獻可知也。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

右主人獻庶子等，獻禮之終也。

無算爵。算，數也。爵行無次數，唯意所勸，醉而止。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散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席下，席西。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酬之禮，爵代舉。今爵並行，嫌不代也。並行猶代者，明勸惠從尊者來。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燕之歡在飲酒，成其意也。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與其所歡者。唯受于公者拜。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乃猶而也。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亦如大夫之不拜而飲，飲畢遂實爵也。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命徹冪者，公意殷勤，欲盡酒。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升不成拜，於將醉，正臣禮。士終旅於上，如初。卿大夫降而爵止，於其反席卒之。無算樂。升歌、閒、合，無次數，唯意所樂。

右燕末盡歡。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燭於門外。宵，夜也。燭，燋也。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爲其位廣也。爲，作也。作燭候賓出。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取脯，重得君之賜。奏《陔》。《陔夏》，樂章也。其歌，《頌》類也。以鍾鼓奏之，其篇今亡。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遂出。必賜鍾人，鍾人以鍾鼓奏《陔夏》，賜之脯，明雖醉，志禮不忘樂。卿大夫皆出。從賓出。公不送。臣也，與之

安燕交歡，嫌亢禮也。公入，《驁》。《驁夏》，亦樂章也。以鐘鼓奏之，其詩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宫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驁》者，於路寢無出入也。○諸侯大學在郊，是其大射之所。○驁音鰲。

右賓出公入。

儀禮鄭氏註聘禮第八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録》第八。」○疏云：「事謂盟會之屬，若有事，事上相見，故鄭據『久無事』而言。」又云：「《大行人》云：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若小聘使大夫，又下其卿二等。此聘禮是侯伯之卿大聘，以其經云五介，又及竟張旜，孤卿建旜，據侯伯之卿之聘也。」「殷相聘」，三年一大聘也。

聘禮：君與卿圖事，圖，謀也。謀聘故、及可使者。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自此至「不辭」，言命使人之事。疏云：「《儀禮》之内，見諸侯三朝：燕朝，《燕禮》是也；射朝，《大射》是也；不見路門外正朝，當與二朝面位同。《燕禮》、《大射》皆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公降階南面揖之，是以知正朝面位然也。」○聘，匹正反。**遂命使者。**遂猶因也。既謀其人，因命之。聘使卿。○使，所吏反。**使者再拜稽首辭；**辭以不敏。**君不許，乃退。**退，反位也。受命者必進。○不許者，不許其辭也。**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既，已也。戒，猶命也。已謀事，乃命上介。難於使者易於介。○亦如其「再拜辭；不許，乃退」也。**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宰，上卿，貳君事者也。諸侯謂司徒爲宰。衆介者，士也。士屬司馬，《周禮》司馬之屬：《司士》：「掌作士，適四方，使爲介。」逆，猶受也。○疏云：天子有六卿。諸侯兼官而有三卿：立地官司徒，兼冢宰；立夏官司馬，兼春官；立冬官司空，兼秋官，故諸侯謂司徒爲宰也。衆介不辭，副使賤，不敢辭。

右命使。

宰書幣，書聘所用幣多少也。宰又掌制國之用。○自此至「所受書以行」，言授幣。命宰夫官具。宰夫，宰之屬也。命之使衆官具幣、及所宜齎。○命之者，宰也。宰既書用幣之數，遂命宰夫使官具之。《周禮・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及期，夕幣。及，猶至也。夕幣，先行之日夕，陳幣而視之，重聘也。使者朝服，帥衆介夕。視其事也。古文「帥」皆作「率」。管人布幕于寢門外。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布幕以承幣。寢門外，朝也。古文「管」作「官」。今文「布」作「敷」。○鄭註「布幕以承幣」，此幕非在上之幕，乃布之地以爲藉者。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於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奉，所奉以致命，謂束帛及玄纁也。馬言「則」者，此享主用皮，或時用馬。馬入，則在幕南。皮馬皆乘。古文「奉」爲「卷」。今文無「則」。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既受行，同位也。位在幕南。○未受命行已前，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面位各異。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大夫西面，辟使者。○疏曰：「此謂處者，大夫常北面，今與卿同西面，故云『辟使者』。」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入告，入路門而告。史讀書展幣。展，猶校録也。史幕東西面讀書，賈人坐撫其幣，每者曰「在」。必西面者，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疏云：「賈人當在幕西，東面撫之。」○賈音嫁。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史展幣畢，以書還授宰。宰既告備，以授使者。其受授皆北面。○疏曰：「云『其授受皆北面』者，當宰以書授使者之時，宰來至使者之東，北面授使者，使者北面授介，三者皆北面，向君故也。」公揖入。揖，禮群臣。官載其幣，舍于朝。待旦行也。○官謂官人從賓行者。舍止于朝，須守幣也。上介視載者，監其安處之，畢乃出。所受書，以行。爲當復展。○上介所受之書，則將之以行，爲至彼國竟上，當復展也。

右授幣。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告爲君使也。賓，使者，謂之賓，尊之也。天子諸侯將出，告群廟；大夫告禰而已。凡釋幣，設洗盥如祭。○自此至「亦如之」，言使者

與上介將行告禰。告無牲，直用幣而已。執幣須潔，當有洗以盥手，其設洗如祭時。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更云「主人」者，廟中之稱也。祝告，告以主人將行也。○主人，亦謂使者。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祝釋之也。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制玄纁束」，丈八尺之玄纁，其數十卷也。疏云：「純謂幅之廣狹，制謂舒之長短。」○率音律。只音紙。主人立于户東。祝立于牖西，少頃之間，示有俟於神。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笲，埋于西階東；又入者，祝也。埋幣必盛以器，若藏之然。○笲音煩。又釋幣于行。告將行也。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冬，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不言埋幣，可知也。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乎？遂受命。賓須介來，乃受命也。言「遂」者，明自是出，不復入。上介釋幣亦如之。如其於禰與行。

右將行告禰與行。

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俟，待也，待於門外，東面北上。○自此至「斂旜」，言賓介向君朝受命即行。使者載旜，帥以受命于朝。旜，旌旗屬也。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周禮》曰：「通帛爲旜。」又曰：「孤卿建旜。」至于朝門，使者北面東上。古文「旜」皆爲「膳」。○疏云：「凡諸侯三門：皋、應、路，路門外有常朝位。下文君臣皆朝，列位，乃『使卿進使者』，使者乃入至朝，即此朝門者，皋門外矣。」○旜，之然反。君朝服南鄉。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進之者，使者謙，不敢必君之終使己。使者入，及衆介隨入，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于其左，接聞命。進之者，有命，宜相近也。接，猶續也。○「接聞命」者，上介所立之位近于使者，使者述命，可接續而聞也。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賈人，在官知物賈者。繅，所以藉圭也。其或拜，則奠于其上。今文「繅」作「璪」。○疏

謂繅有二種，一者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其或拜，則以藉圭。一者以絢組爲之，所以繫玉於韋版，此云「垂繅」、「屈繅」，則絢組之繅也。愚謂據疏所言，仍是一物。韋版、絢組，相待爲用，何得言二也！❶ **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屈繅者，斂之，禮以相變爲敬也。自公左，贊幣之義。○《少儀》云：「詔辭自右，贊幣自左。」**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既授之而君出命矣。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既述命，同面授上介。**述命者，循君之言，重失誤。○使者受命。又重述之。以告上介，故上文云「接聞命」也。**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衆介不從。**賈人將行者，在門外北面。○對上賈人是留者。**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帛，今之璧色繒也。夫人亦有聘享者，以其與己同體，爲國小君也。其聘用璋，取其半圭也。君享用璧，夫人用琮，天地配合之象也。圭璋特達，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周禮》曰：「瑑圭璋璧琮以覜聘。」○束帛玄纁，前授幣時已授矣，此復言者，以方授璧琮，取其相配之物兼言之，如云享時束帛上所加之璧、玄纁束帛上所加之琮耳。《周禮》曰「瑑圭璋璧琮以覜聘」，出聘之玉以瑑爲文，非君所執之圭與璧也。「如初」者，如受圭之儀也。○瑑，大轉反，音篆。**遂行，舍於郊，**於此脱舍衣服，乃即道也。《曲禮》曰：「凡爲君使，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斂旜。**此行道耳，未有事也。斂，藏也。

右受命遂行。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至竟而假道，諸侯以國爲家，不敢直徑也。將，猶奉也。帥，猶道也。請道已道路所當由。○自此至「執筴立于其後」，言過他邦假道之禮。**下大夫取以入告；出許，遂受幣。**言「遂」者，明受其幣，非爲許故也，容其辭讓不得命也。**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餼。**凡賜人以牲生曰餼，餼，猶稟也、給也。以其禮者，

❶「二」，原作「一」，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尊卑有常差也。常差者，上賓、上介，牲用太牢，群介用少牢；米皆百筥。牲陳于門内之西，北面。米設于中庭。上賓上介，致之以束帛；群介，則牽羊焉。上賓有禾十車、芻二十車，禾以秣馬。○「積唯芻禾」，謂所致之積，唯芻與禾，無米車也。介但有餼，無積。○餼，許氣反。積，子賜反。秣音末。士帥，没其竟。没，盡。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筴，立于其後。此使次介假道，止而誓也。賓南面，專威信也。史於衆介之前，北面讀書，以勑告士衆，爲其犯禮暴掠也。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司馬，主軍法者，執策示罰。○疏云：「此誓當在使次介假道之時止而誓，因上説彼國禮法訖，乃更却本而言之，不謂此士帥没竟後。」

右過他邦假道。

未入竟，壹肄。謂於所聘之國竟也。肄，習也。習聘之威儀，重失誤。○自此至「不習私事」，言將至，豫習威儀。爲壝壇，畫階，帷其北，無宫。壝土象壇也。帷其北，宜有所鄉依也。無宫，不壝土，畫外垣也。○疏曰：「案《覲禮》與《司儀》同爲壇三成、宫方三百步，此則無外宫，其壇壝土爲之，無成，又無尺數，象之而已。」愚案《廣韻》：「壝，埒也，壇也。」蓋壇之形埒也，壇須築土高厚，有階級，壝則略除地聚土，令有形埒而已。此壝、壇兼言，壝亦有壇名也。○壝，以垂反。朝服，無主，無執也。不立主人，主人尊也。不執玉，不敢褻也。徒習其威儀而已。介皆與，北面西上。入門左之位也。古文「與」作「豫」。習享，士執庭實；士，士介也。庭實必執之者，皮則有攝張之節。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公事，致命者也。○公事，謂君聘享、夫人聘享及問卿大夫，皆致君命行之者。私事，謂私覿於君、私面於卿大夫之事。

右豫習威儀。

及竟，張旜，誓。及，至也。張旜，明事在此國也。張旜，謂使人維之。○自此至「遂以入竟」，言賓至竟謁關迎入之事。誓，亦警戒從人，使勿犯禮。乃謁關人。謁，告也。古者竟上爲關，以譏異服，識異言。○《周禮·司關》職云：「凡四方之賓客叩關，則爲之告。」關人問：「從者幾人？」欲知聘問，且爲有司當共

委積之具。○疏曰：「不問使人而問從者，關人卑者，不敢輕問尊者，故問從者。」又云：「問得從者，即知使者是大聘，是小聘。卿行旅從，大夫小聘，當百人從也。」○幾，居豈反。以介對。以所與受命者對，謙也。聘禮，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介，子男之使者三介，以其代君交於列國，是以貴之。《周禮》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上公介九人、諸侯介七人、子男介五人，卿下其君二等，大夫又各下卿二等。不以從者對而以介對，註云「謙也」，固是，亦以知介數，即爲聘爲問可知，其從者多少亦可知也。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請，猶問也，問所爲來之故也。遂以入，因道之。○賓向來猶停關外，君使士請事訖，因道以入。本使士迎之，而必先請事者，君子不必人也。

右至竟迎入。

入竟，斂旜，乃展。復校録幣，重其事。斂旜，變於始入。○自此至「賈人之館」，言入竟三度展幣之事。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拭，清也。側幕而坐，乃開櫝。遂執展之。持之而立，告在。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言「退復位」，則視圭進違位。退圭。圭璋尊，不陳之。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會，合也。諸，於也。古文曰「陳幣北首」。○疏曰：「璧言合諸幣者，享時當合，故今亦合而陳之。」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前，當前，幕上。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展夫人聘享，上介不視，貶於君也。賈人既拭璋琮，南面告于上介，上介於是乃東面以告賓，亦所謂「放而文」之類。有司展群幣，以告。群幣，私覿、及大夫者。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及郊，又展，如初。郊，遠郊也。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館，舍也。遠郊之內有侯館，可以小休止沐浴。展幣不于賓館者，爲主國之人，有勞問己者，就焉，便疾也。

右入竟展幣。

賓至于近郊，張旜。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請行，問所之也。雖知之，謙不必也。士請事、大夫請行、卿勞，彌尊賓也，其服皆朝服。○自此至「遂以賓入」，言賓至近郊，君與夫人使人勞賓。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出請，出門西面請所以來事也。入告，入北面告賓也。每所及至，皆有舍，其有來者與，皆出請入告。于此言之者，賓彌尊，事彌録。勞者不答拜。凡爲人使，不當其禮。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内。不受于堂，此主於侯伯之臣也。公之臣，受勞於堂。○疏曰：「知公之臣受勞於堂者，案《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及大夫郊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是公之臣受勞於堂之事。」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東面，鄉賓。○疏曰：「賓在館如主人，當入門西面，故勞者東面向之也。」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北面聽命，若君南面然。少退，象降拜。授老幣。老，賓之臣。出迎勞者。欲儐之。○《司儀》註云：「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儐。」此言「儐」者，欲見賓以禮禮使者。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設於門内也。物四曰乘。皮，麋鹿皮也。○設乘皮以儐勞者，每皮一人執之。賓用束錦儐勞者。言「儐」者，賓在公館，如家之義，亦以來者爲賓。○儐，必刃反。勞者再拜稽首受。稽首，尊國賓也。賓再拜稽首送幣。受、送，拜皆北面，象階上。○疏云：「案歸饔餼賓儐大夫時，賓楹間北面授幣，大夫西面受。此賓亦宜與彼同，北面授，還北面拜送。若然，云『受送拜皆北面』者誤，當云『授送拜皆北面』，並據賓而言也。」愚謂如疏言，則拜字不得連下讀，當云「授拜送」，不當作「送拜」。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揖皮出，東面揖執皮者而出。○疏云：「執皮者在門内當門，勞者在執皮之西，故知東面揖皮，揖之若親受之。又執皮是賓之使者，執皮者得揖從出，勞者從人當訝受之。」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簠方，玄被纁裏，有蓋。竹簠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簠

而方，❶如今寒具筥。筥者圜，此方耳。○筐音甫。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兼，猶兩也。右手執棗，左手執栗。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受授不游手，慎之也。○疏云：「初兩手俱用，既授棗，而不兩手共授栗，則是游暇一手，不慎也。」賓之受，如初禮；如卿勞之儀。○如其北面再拜也。儐之如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出以束錦授從者，因東面釋辭，請導之以入，然則賓送不拜。

右郊勞。

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埽席前曰「拚」。以俟矣。」賓至外門，下大夫入告，出釋此辭。主人者，公也。不言公而言主人，主人，接賓之辭，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腆，猶善也。遷主所在曰祧。《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爲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待賓客者，上尊者。○自此至「皆少牢」，言賓初至，不即行禮，主國致館設飱之事。○拚，方問反，❷音僨。賓曰：「俟閒。」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且以道路悠遠，欲沐浴齋戒。俟閒，未敢聞命。○「俟閒」者，俟君燕閒，乃敢進見也。○卒，寸忽反。齋，側皆反。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致，至也。賓至此館，主人以上卿禮致之，所以安之也。○「以上卿禮致之」，謂使上卿以束帛之禮致之也。《周禮·司儀職》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致館，如初之儀。」鄭註云：「如郊勞也，不儐耳。」郊勞用束帛，則此致館亦用束帛可知也。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卿不俟設飱之畢，以不用束帛致故也。不用束帛致之者，明爲新至，非大禮也。○註「不用束帛致之」，指設飱而言也。設飱禮輕，故可略也。致館有束帛，致飱空以辭致君命，無束帛。○飱音孫。宰夫朝服設飱：食不備禮曰飱，《詩》云「不素飱兮」、《春秋傳》曰「方食魚飱」皆謂是。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中庭之饌也。飪，熟也。熟在西，腥在東，象春秋也。鼎西九東七，凡其鼎實，與其陳，如陳饔餼。羞鼎則陪鼎也，以其實言

---

❶「狀」，原作「伏」，據薈要本改。

❷「問」，原作「門」，據薈要本改。

之則曰「羞」，以其陳言之則曰「陪」。○疏曰：「云『中庭之饌也』者，對下文是堂上及門外之饌也。云『鼎西九東七』者，九謂正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東七者，腥鼎無鮮魚、鮮腊，故七。陪鼎三，則下云膷、臐、膮是也。」堂上之饌八，西夾六。「八」「六」者，豆數也。凡饌以豆爲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其實與其陳，亦如饔餼。門外，米禾皆二十車，禾，稾實并刈者也。諸侯之禮，車米視生牢，禾視死牢，牢十車。大夫之禮，皆視死牢而已。雖有生牢，不取數焉。米陳門東，禾陳門西。○刈，魚廢反。薪芻倍禾。各四十車。凡此之陳，亦如饔餼。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西鼎七，無鮮魚鮮腊。衆介皆少牢。亦飪，在西，鼎五：羊、豕、腸胃、魚、腊，新至尚熟。堂上之饌：四豆、四簋、兩鉶、四壺，無簠。

右致館設飧。

厥明，訝賓于館。此訝，下大夫也。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亦皮弁。○自此至「賓不顧」，皆主國廟中所行之禮。其爲公禮者有五：聘一，享一，聘夫人一，享夫人一，若有言者又一，於是主君禮賓；其爲私禮者有二：賓私覿一，介私覿一。公乃送賓出。又有問君、問大夫之儀，此聘之正禮也，分爲四節。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入于次者，俟辦也。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下記云：「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辦，蒲莧反。乃陳幣。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以布幕陳幣，如展幣焉。圭璋，賈人執櫝而俟。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出請事。擯，爲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紹，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聘義》曰：「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發以進之。於是時，賓出次，直闑西，北面；上擯在闑東閾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

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止，揖而請事，還入告于公。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徹參个，旁加各一步也。今文無「擯」。○註云「此旅擯耳不傳命」者，謂卿大夫聘問。上擯受公命出門，南面遥揖賓使前，上擯漸南行，賓至末介北，東面，上擯至末擯南，西面，東西立定，乃揖而請所爲來之事。賓對訖，上擯入告公，上擯與賓親自問對，是旅擯不傳命也。若諸侯朝天子，受享於廟，或諸侯自相朝，則擯受命而出，遞傳於介，介傳於賓，介又受賓之辭，遞傳於擯，擯又傳而入，謂之「交擯」，此介紹傳命法也。註云「門容二轍參个」者，車轍廣八尺，天子之門容二十四尺，是爲八尺者三，又加二步一十二尺，爲三丈六尺。

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公不出大門，降于待其君也。大夫上擯也，謂之大夫者，上序可知，從大夫總，無所別也。於是賓主人皆裼。○裼，西歷反。

賓入門左。內賓位也。衆介隨入，北面西上少退。擯者亦入門而右，北面東上。上擯進相君。**公再拜；**南面拜迎。**賓辟，不答拜。**辟位逡遁，不敢當其禮。

公揖入，每門每曲揖。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也。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介及擯者隨之，並而鴈行。既入，則或左或右，相去如初。《玉藻》曰：「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賓入不中門，不履閾。」此賓，謂聘卿大夫也。門中，門之正也。不敢與君並由之，敬也。介與擯者鴈行，卑不踰尊者之迹，亦敬也。賓之介，猶主人之擯。○棖，直庚反。

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公揖先入，省內事也。既則立於中庭以俟賓，不復出，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於禮可矣。公迎賓大門內，卿大夫以下，入廟門即位而俟之。○方君在大門內時，卿大夫當於廟中在位矣。

賓立接西塾。接，猶近也。門側之堂謂之塾。立近塾者，已與主君交禮，將有出命，俟之於此。介在幣南，北面西上。上擯亦隨公入門東，東上，少進於士。

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賓至廟門，司宮乃于依前設之，神尊不豫事也。席西上，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

之命，重停賓也。至此言命，事彌至，言彌信也。《周禮》：「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右彫几。」〇「依前」之「依」，於豈反，本又作「扆」。《爾雅・釋宮》：「牖户之間謂之扆」，但天子以屏風設於扆，諸侯無屏風爲異。賈人東面坐啓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賈人鄉入陳幣，東面俟。於此言之，就有事也。授圭不起，賤不與爲禮也。不言裼襲者，賤不裼也。繅，有組繫也。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己也。屈繅，并持之也。《曲禮》曰：「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〇疏以屈繅爲無藉，垂繅爲有藉，《曲禮》陳氏註以圭璋特達爲無藉，琮璧有束帛爲有藉，陳説得之，詳見記中。賓襲，執圭。執圭盛禮，而又盡飾，爲其相蔽敬也。《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也。〇觀此註，知疏以垂繅屈繅爲有藉無藉，誠誤也。〇盡，津忍反。擯者入告，出辭玉。擯者，上擯也。入告公以賓執圭將致其聘命。圭，贄之重者，辭之，亦所以致尊讓也。〇疏云：「『致尊讓』，《鄉飲酒義》文。」案文公十二年《左氏傳》云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辭玉，賓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納賓，賓入門左。公事自闑西。〇《玉藻》云「公事自闑西」，註云「聘享也」；又云「私事自闑東」，註云「覿面也」。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今文無「門」。〇此後唯擯者得入相君禮，介則止於此也。三揖；君與賓也。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又揖；當碑揖。〇疏云：「公先在庭，南面，賓入門將曲，揖，既曲，賓又揖，二者主君皆向賓揖之。再揖訖，主君亦東面向堂塗北行，當碑，賓主又相向揖。是『君行一臣行二』，非謂賓入門時主君更向內霤相近而揖也。」至于階，三讓。讓升。公升二等。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賓升，西楹西東面。與主君相鄉。擯者退中庭。鄉公所立處退者，以公宜親受賓命，不用擯相也。賓致命。致其君之命也。公左還北鄉。當拜。擯者進。進阼階西，釋辭於賓、相公拜也。公當楣再拜；拜貺也。貺，惠賜也。楣，謂之梁。賓三退，負序。三退，三逡遁也。不言辟者，以執圭將進授之。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側，猶獨也，言「獨」，見其尊賓也。佗日

公有事，必有贊爲之者。凡襲，于隱者，公序坫之間可知也。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東楹之間，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兩楹之間，爲賓主處中；今於東楹之間，更侵東半間，故云「君行一、臣行二」。**擯者退，負東塾而立。**反其等位，無事。**賓降，介逆出。**逆出，由便。**賓出。**聘事畢。**公側授宰玉，**使藏之。授於序端。**裼，降立。**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玉藻》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又曰：「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論語》曰：「素衣麛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裘者爲温，表之爲其褻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凡襢裼者左。降立，俟享也，亦於中庭。古文「裼」皆作「賜」。○以上聘禮。○褎，詳又反。豻，五旦反。絞，户交反。**擯者出請。**不必賓事之有無。**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許受之。**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内，内攝之，入設也。**皮，虎豹之皮。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内，不欲文之豫見也。内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言「則」者，或以馬。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張者，釋外足，見文也。○當賓於堂上致命之時，庭實即張之見文，相應爲節也。**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自，由也。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執皮者既授，亦自前西而出。○當公於堂上受幣，士亦於堂下受皮。**賓出，當之坐攝之。**象受于賓。○士初受皮，仍如前張之；及賓出，降至庭，乃對賓坐而攝之。當，對也。**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變于生也。○執皮者初入時，行在前者立在左。此受皮者東行，亦立在左者行在前，故云「如入」也。《曲禮》云：「執禽者左首。」此右首，是變於生。○以上享禮。**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如公立于中庭以下。○此約言聘享夫人之禮，亦公受之。**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有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春秋》「臧孫辰告糴于

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無庭實也。○此容有告請之禮。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公事畢。

右聘享。

賓奉束錦以請覿。覿，見也。鄉將公事，是欲交其歡敬也。不用羔，因使而見，非特來。○自此至「訝受馬」，言賓請私覿，主君不許，而先禮賓。擯者入告，出辭。客有大禮，未有以待之。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告賓許也。宰夫徹几改筵。宰夫，又主酒食者也。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東上。《公食大夫禮》曰「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此筵上下大夫也。《周禮》曰「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左彤几」者，則是筵孤也。孤彤几，卿大夫其漆几與？○莞音官。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公出迎者，己之禮更端也。公升，側受几于序端。漆几也。今文無「升」。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內拂几，不欲塵坋尊者。以進，自東箱來授君。○坋，蒲悶反。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進，就賓也。擯者告。告賓以公授几。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未設也。今文「訝」爲「梧」。○梧，五故反。公壹拜送；公尊也。古文「壹」作「一」。賓以几辟，辟位，逡遁。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不降，以主人禮未成也。啐酒則禮成。❶凡賓左几。○云「凡賓左几」者，對神右几也。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酌以授君也。君不自酌，尊也。宰夫亦洗升實觶，以醴自東箱來，不面擸，不訝受也。○公西面向賓，宰夫以醴自東箱來公旁，並授與公。公不訝受，故面枋不面擸也。公側受醴。將以飲賓。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賓壹拜者，醴質，以少爲貴。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事未畢，擯者不退中庭，以有宰夫也。○事未畢當在中庭，今負東塾者，以有宰夫陳飲食

❶「啐酒則禮成」五字，爲行間注，文淵閣本無。

也。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庭實，乘馬。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擸，坐啐醴。降筵，就階上。○擸音獵，又音拉，折也，又持也，於義並難通。案《冠禮》、《昏禮》「面葉」，葉，柶大端也，古文「葉」作「擖」，「擖」音葉，箕舌也，與匙頭相類，可以借用。擸字或擖字之譌，「尚擸」即「尚葉」也。「尚葉」者，仰柶端向上也。○擸，以涉反。公用束帛。致幣也。言「用」，尊于下也。亦受之于序端。建柶，北面奠于薦東。糟醴不啐。○「啐」字誤。擯者進相幣。贊以辭。賓降辭幣，不敢當公禮也。公降一等辭。辭賓降也。栗階升，聽命，栗階，趨君命尚疾，不連步。○聽命，聽致幣之命。既命，又降拜以受也。降拜；拜受。公辭。不降一等，殺也。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亦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己，己臣也。○疏云：「前行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授受。但以奉君命，故不北面。此以主君禮己，己，臣也，故北面。受，異於聘享時也。」退，東面俟。俟君拜也。不北面者，謙若不敢當階然。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不俟公再拜者，不敢當公之盛也。公再拜者，事畢，成禮。賓執左馬以出。受尊者禮，宜親之也。效馬者，并左右靮授之。餘三馬，主人牽者從出也。○靮，丁歷反。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從者，士介。

右主君禮賓。

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不請不辭，鄉時已請也。覿用束錦，辟享幣也。總者，總八轡牽之。贊者，居馬間扣馬也。❶入門而右，私事自闑右。奠幣再拜，以臣禮見也。贊者，賈人之屬。介特覿也。○自此至「序從之」，言私覿之事。不升堂入幣，是以臣禮見也。不以介從，故贊者止是賈人之屬，以其介將各自特覿也。擯者辭，辭其臣。賓出。事畢。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將還之也。贊者、有司受馬乃出。凡取幣于庭，北面。擯

❶「間」，原訛「門」，據薈要本改。

者請受；請以客禮受之。賓禮辭，聽命。賓受其幣，贊者受馬。牽馬，右之，入設。庭實先設，客禮也。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申也。《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以客禮入，可從介。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公再拜者，以其初以臣禮見，新之也。賓三退，反還負序，反還者，不敢與授圭同。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不言君受，略之也。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此亦並授者，不自前左，由便也，便其已授而去也。受馬自前，變於受皮。○牽馬者四人，各在馬西，右手牽馬，北面立。士受馬者，從東方來，由馬前各適牽馬者之後，在人東馬西而受之。牽馬者自前西行而出。此受馬，亦視堂上受幣以爲節也。○還，户患反。牽馬者自前西，乃出。自，由也。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拜送幣于階東，以君在堂，鄉之。○疏云：「賓拜送幣，私覿己物故也；前享幣不拜送，致君命，非己物也。」拜也，君

降一等辭。君乃辭之而賓由拜，敬也。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此禮固多有辭矣，未有著之者，是其志而煥乎？未敢明説。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成拜。公少退。爲敬。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廟中宜清。公降立。○以上賓覿。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覿。玉錦，錦之文纖縟者也。禮有以少文爲貴者。後言「束」，辭之便也。○縟音辱。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儷，猶兩也。上介用皮，變於賓也。皮，麋鹿皮。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皆者，皆衆介也。贊者奠皮出。擯者辭，亦辭其臣。介逆出。亦事畢也。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此請受，請于上介也。擯者先即西面位請之，釋辭之時，衆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委皮南面，擯者既釋辭，執衆幣者進即位，有司乃得委之。南面，便其復入也。委皮當門。執

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請于上介也。上言其次，此言其位，互約文也。○疏云：「以理推之，上當言：『擯者執幣；士四人北面，東上，坐取幣從；有司二人坐舉皮，從其幣出，隨立於門中。擯者出門，西面于東塾南請受；士執幣者進立擯南，西面北上；執皮者南面委皮於門中，北上。』如是乃爲文備也。」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此言皆訝受者，嫌擯者一一受之。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皮先者，介隨執皮者而入也。入門左，介至揖位而立。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古文重「入」。○註「入門左，介至揖位而立」，「揖位」即門左北面之位，賓至此待揖而後進，故云「揖位」。享禮，庭實使人執之以授主人有司，此奠之於地，介出後，有司二人坐舉皮，是不敢授也。公再拜。拜中庭也。不受于堂，介賤也。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進者，北行，參分庭一而東行，當君，乃復北行也。介出。宰自公左受幣。不側受，介禮輕。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上介覿禮竟。擯者又納士介。納者，出道入也。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終不敢以客禮見。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禮請受」者，一請受而聽之也。賓爲之辭。士介賤，不敢以言通於主君。「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擯者以賓辭入告，還立門中閾外，西面。公乃遥答拜也。相者，贊告之。士介皆辟。辟，於其東面位逡遁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俟擯者執上幣來也。○士介之幣，奠者四，擯者執其上幣出請，故别用士三人執其餘幣，俟擯者入而同授之宰也。擯者進。就公所也。○疏曰：「以公在庭，故擯者自門外來，進向公左，授幣與宰也。」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使宰夫受于士，士介幣輕也。受之于公左。賓幣，公側授宰；上介幣，宰受于公左；士介幣，宰夫受于士：敬之差。○註云「使宰夫受于士」，實則宰夫止受擯者所執，❶其餘則執幣者執以從之而東，經文自明。執幣者序從之。序

❶「擯」，原作「賓」，據文淵閣本改。

從者，以宰夫當一一受之。○以上衆介覿。

右私覿。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賓既告事畢，衆介逆道賓而出也。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公出，衆擯亦逆道，紹擯及賓並行，間亦六步。及大門内，公問君。鄉以公禮將事，無由問也。賓至始入門之位，北面，將揖而出。衆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序殷勤也。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南面。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問曰：「夫子何爲？」此公問君之類也。賓對，公再拜。拜其無恙。公拜，賓亦辟。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荅拜。勞以道路之勤。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荅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論語》説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右賓禮畢出，公送賓。

賓請有事於大夫。請問，問卿也。不言問聘，聘亦問也，嫌近君也。上擯送賓出，賓東面而請之，擯者反命，因告之。○自此至「亦如之」，言賓請問卿，卿先往勞賓。其請辭，宜云「有事于某子」。公禮辭，許。禮辭，一辭。賓即館。少休息也。即，就也。○疏云：「此一日之間，其事多矣。明旦行問卿，暫時止息。」卿大夫勞賓，賓不見。以己公事未行。上介以賓辭辭之。○仍有問大夫之公事未行也。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不言卿，卿與大夫同執鴈，下見于國君。《周禮》，凡諸侯之卿，見朝君，皆執羔。○註「見朝君」，見來朝之君也。卿見來朝之君，執羔；此見來聘之賓，執鴈，是下於見朝君也。勞上介，亦如之。○亦如之者，亦勞於其館，上介不見，而士介代受鴈。

右卿勞賓。

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變皮弁，服韋弁，敬也。韋弁，韎韋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牲，殺曰饔，生曰餼。今文「歸」或爲「饋」。○自此至「無儐」，言主君使卿

大夫饋饔餼之事。此下言卿饋賓,《周禮·春官·司服》祭服下,先云韋弁服,後云皮弁服,韋弁尊於皮弁,故云敬也。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朝服,示不受也。受之當以尊服。有司入陳。入賓所館之廟,陳其積。饔,謂餁與腥。餁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内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膷、臐、膮,蓋陪牛羊豕。陪鼎,三牲臛,膷臐膮。陪之,庶羞加也。當内廉,辟堂塗也。腸胃次腊,以其出牛羊也。膚,豕肉也。唯燅者有膚。此饌,先陳其位,後言其次,重大禮,詳其事也。宫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宫廟以石,窆用木。○腊音昔。膷音香。臐,許云反。膮,許堯反。燅音尋。窆,彼驗反。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餁鼎,二列。有腥者,所以優賓也。堂上八豆,設于户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户,室户也。東上,變於親食賓也。醓,醢汁也。屈,猶錯也。今文「並」皆爲「併」。○公親食賓,則設豆西上,此東上,是「變於親食賓也」。「屈猶錯也」,菹醢不自相當,交錯陳之也。疏云:「謂其東上醓醢,醓醢西昌本,昌本西麋臡音泥,麋臡西菁菹,菁菹北鹿臡,鹿臡東葵菹,葵菹東蝸醢,蝸醢東韭菹。此兼用朝事、饋食之豆。」○菹,莊居反。醓,他感反。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黍在北。○疏云:「繼者,繼八豆以西陳之。」錯者,黍稷二種相間錯也。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鉶,羹器也。○不言綷、屈、錯者,綷文自具,故不言也。兩簠繼之,粱在北。簠不次簋者,粱稻加也。凡饌,屈錯要相變。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壺,酒尊也。酒蓋稻酒粱酒。不錯者,酒不以雜錯爲味。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

並，東陳。東陳，在北墉下，統於豆。○疏曰：「六豆者，先設韭菹，其東醓醢，又其東昌本，南麋臡，麋臡西菁菹，又西鹿臡。此陳還取朝事之豆。」饌于東方，亦如之，東方，東夾室。西北上。亦「韭菹其東醓醢」也。○疏曰：「云『西北上』者，則於其東壁下南陳，西北有韭菹，東有醓醢，次昌本，次南麋臡，次西有菁菹，次北有鹿臡，亦屈錯也。」岐案：兩夾之饌，方位順同，非相對而陳也。壺東上，西陳。亦在北墉下，統於豆。醯醢百罋，❶夾碑，十以爲列，醯在東。夾碑，在鼎之中央也。醯在東，醯，穀，陽也；醢，肉，陰也。○疏云：「罋，瓦器，其容一觳。《旊人》云『簋實一觳』，又云『豆實三而成觳』，四升曰豆，則罋與簋同受斗二升也。《禮器》註云『壺大一石，瓦甒五斗』，即此壺大一石也。」○罋，烏弄反。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餼，生也。牛羊，右手牽之。豕，東之，寢右，亦居其左。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庭實固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東西爲列，列當醯醢南，亦相變也。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上享時，直言庭實入設，不言「中庭」，則在東西之中，其南北三分庭一在南；此更言「中庭」，欲明南北之中也。上文公立於中庭，宰受幣於中庭，皆南北之中也。知「東西爲列」者，以經言「北上」，故知之。若南北縱陳，止得言東西，不得言「北上」。醯醢南北列，米筥東西列，是相變也。米在中庭，其北有醯醢夾碑，知碑之設，近庭北，如堂之深也。○筥，居呂反。行，户郎反。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設于門東，爲三列，東陳。大夫之禮，米禾皆視死牢。秉、籔，數名也。秉有五籔，二十四斛也。籔，讀若「不數」之「數」。今文「籔」或爲「逾」。○疏云：「飪一牢、腥二牢，是三牢死，故米禾皆三十車。『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一秉十六斛，又五籔爲八斛，是二十四斛也。」○籔，色縷反。禾三十車，車三秅，設于門西，西陳。秅，數名也。三秅，千二百秉。○四百秉爲一秅。○秅，丁故反。薪芻倍禾。倍禾者，以其用多。薪從米，芻從禾，四者

❶「醯」，原作「醓」，據薈要本改。

之車，皆陳北輈。凡此，所以厚重禮也。《聘義》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輈，丁留反。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大夫，使者，卿也。○大夫即君所使卿韋弁者也。揖入。及廟門，賓揖入。賓與使者揖而入。使者止執幣，賓俟之于門內，謙也。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於太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大夫行，舍于大夫廟。大夫奉束帛，執其所以將命。入，三揖，皆行。皆，猶並也。使者尊，不後主人。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古文曰「三讓」。○註意謂：凡升者必三讓，敵者則客三辭，主人先升以道之，是成三讓也。客尊，則主人三讓而客即升，如此經「大夫先升」是也。主人三讓，客不三辭，故云「不成三」也。假使客三辭而猶先升，則是主人四讓矣。禮固無四讓法也。故即經文「大夫先升」知大夫未嘗三辭，是謂「不成三」也。公雖尊，當其爲主人，亦必三讓乃先升，此主人自下之義也。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北面于階上也。大夫東面致命；❶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大夫以束帛同致饔餼也。賓殊拜之，敬也，重君之禮也。○大夫東面致命，在西階上也。賓降，階西再拜，東階之西也。殊拜者，分別兩次拜之，成拜訖，又降拜也。大夫辭，升成拜。尊賓。○成拜處，亦當東階之西。受幣堂中西，北面。趨主君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出迎大夫。老，家臣也。賓出迎，欲儐之。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賓先升，敵也。皆北面。庭實設，馬乘。乘，四馬也。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止不降，使之餘尊。○主人降，賓亦降，敵體之禮也。今主人降而大夫止，是使命

❶「夫」，原訛「大」，據薈要本改。

之餘尊。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不言「致命」，非君命也。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稽首，尊君客也。致，對，有辭也。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北面授，尊君之使。賓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以出。出廟門，從者亦訝受之。賓送于外門外，再拜。明日，賓拜于朝。拜饗與餼，皆再拜稽首。拜謝主君之恩惠，於大門外。《周禮》曰：凡賓客之治令，訝聽之。此拜亦皮弁服。〇《周禮·秋官》有掌訝，註引之者，明賓客發館至朝，來往皆掌訝前驅爲之導。上介，饔餼三牢：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飪鼎七，無鮮魚鮮腊也。賓介皆異館。〇此下言下大夫饋上介。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六者，賓西夾之數。西夾亦如之；筥及罋，如上賓。凡所不貶者，尊介也。言「如上賓」者，明此賓客介也。〇無東方之饌。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凡，凡飪以下。〇實，其物；陳，其位也。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介不皮弁者，以其受大禮似賓，不敢純如賓也。儐之兩馬束錦。〇使者受儐禮，當亦如卿受賓儐也。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牢米不入門，略之也。米設當門，亦十爲列，北上。牢在其南，西上。〇此下言宰夫饋士介。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執紖牽之，東面致命。朝服，無束帛，亦略之。士介西面拜迎。〇下記云：「士館于工商。」則此致者，在工商之館門外也。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受，於牢東拜。自牢後適宰夫右，受，由前，東面授從者。無儐。既受，拜送之矣。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從賓拜於朝。

右歸饔餼於賓、介。

賓朝服問卿，不皮弁，别於主君。卿，每國三人。〇自此至「如主人受幣禮不拜」，皆言賓問主國卿大夫之事。賓初以君幣問卿，次以私幣面卿；次上介特面，次衆介皆面；次上介以君幣問下大夫嘗使至者，次上介以私幣面下大夫，凡六事，分爲三節。次又設言大夫不見之

禮。賓自聘覿主君禮畢，君送賓後，賓即請有事于大夫。至明日拜饗餼于朝，返即備舉此禮。此下賓問卿。卿受于祖廟，重賓禮也。祖，王父也。○初，賓請有事于大夫，君禮辭，許。是以卿不敢更辭。下大夫擯。無士擯者，既接於君所，急見之。○設擯多者，示相見有漸，卿與賓既接于君所，故不須士擯。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大夫先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于宁也。○疏云：「宁，門屋宁也。不俟于庭，下君也。」擯者請命。亦從入而出請。不几筵，辟君也。庭實設四皮。麋鹿皮也。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皆，猶並也。古文曰「三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先升，使者尊。賓東面致命；致其君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於堂中央之西受幣，趨聘君之命。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無儐。不儐賓，辟君也。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面，亦見也。其謂之面，威儀質也。○此下賓面卿。賓奉幣，庭實從，庭實，四馬。入門右。大夫辭。大夫於賓入，自階下辭迎之。賓遂左。見，私事也，雖敵，賓猶謙。入門右，爲若降等然，《曲禮》曰：「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於客，然後客復就西階。」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至庭中，旋並行。大夫升一等，賓從之。大夫先升，道賓。大夫西面。賓稱面。稱，舉也，舉相見之辭以相接。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受幣楹間，敵也。賓亦振幣進，北面授。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右賓問卿、面卿。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覿。介奉幣，特面者，異於主君，士介不從而入也。君尊，衆介始覿，不自別也。上賓則衆介皆從之。○此下上介特面卿。註「上賓衆介從之」者，謂賓問卿、面卿時也。皮，

二人贊。亦儷皮也。入門右，奠幣，再拜；降等也。大夫辭。於辭，上介則出。擯者反幣。出還于上介也。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大夫亦先升一等。今文曰「入設」。介升，大夫再拜受。亦於楹間南面而受。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介既送幣，降出也。大夫亦授老幣。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覿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賓亦爲士介辭。○此下衆介面卿。大夫荅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群幣以從之。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不顧，言去。擯者退，大夫拜辱。拜送也。○拜其相己行禮也。

右介面卿。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嘗使至己國，則以幣問之也。君子不忘舊。○此下問下大夫舊使己國者。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上介三介，下大夫使之禮也。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既致公幣，而又私面也。

右問下大夫。

大夫若不見，有故也。○此下主國大夫不親受幣之禮。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各以其爵，主人卿也則使卿，大夫也則使大夫。不拜，代受之耳，不當主人禮也。

右大夫代受幣。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夕，問卿之夕也。使下大夫，下君也。君使之，云「夫人」者，以致辭當稱「寡小君」。○自此至「賓拜禮於朝」，言主君夫人歸禮於賓與上介。堂上籩豆六，設于户東，西上，二以並，東陳。籩豆六者，下君禮也。臣設于户東，又辟饌位也。其設脯，其南醢，屈。六籩六豆。○疏云：「先於北設脯，即於脯南設醢，又於醢東設脯，以次屈而陳之，皆如上也。」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

陳，醙、黍、清，皆兩壺。醙，白酒也。凡酒，稻爲上，黍次之，粱次之，皆有清白。以黍間清白者，互相備，明三酒六壺也。先言醙，白酒尊，先設之。〇稻、黍、粱三酒，白者、清者各一壺，並之而陳也。疏曰：「醙，白也，上言『白』，明黍、粱皆有白，下言『清』，明稻、黍亦有清，於清，白中言黍，明醙即是稻，清即是粱也，故言『互相』備也。」〇醙，所九反。大夫以束帛致之。致夫人命也。此禮無牢，下朝君也。〇夫人於來朝之君有牢，此於聘卿無牢，是下朝君。賓如受饔之禮，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四壺，無稻酒也。不致牢，下於君也。儐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於是乃言「賓拜」，明介從拜也。今文「禮」爲「醴」。

右夫人歸禮賓、介。

大夫餼賓大牢，米八筐。其陳，於門外，黍粱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無稻；牲陳於後，東上。不饌於堂庭，辟君也。〇自此至「牽羊以致之」，言主國大夫餼賓及介。記云：「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案《掌客》，鄭國之君來朝，卿皆見以羔，膳太牢；侯伯子男，膳特牛。彼又無筐米，此侯伯之臣，得用太牢，有筐米者，彼爲君禮，此是臣禮，各自爲差降。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老，室老，大夫之貴臣。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米六筐者，又無粱也。士，亦大夫之貴臣。〇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故爲大夫之貴臣。

右大夫餼賓、介。

公於賓，壹食，再饗。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公食大夫禮》曰：「設洗如饗。」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古文「壹」皆爲「一」。今文「饗」皆爲「鄉」。〇自此至「致食以侑幣」，概言主國君臣於賓介食饗燕獻之數，及不親食饗之法。食禮無酒，饗禮有酒。〇食音嗣。燕與羞，俶獻，無常數。羞，謂禽羞，鴈鶩之屬，成熟煎和也。俶，始也。始獻，四時新物，《聘義》所謂「時賜」。無常數，由恩意也。古文「俶」作「淑」。〇俶，昌淑反。鶩音木。賓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

饗食賓，介爲介，從饗獻矣。復特饗之，客之也。○饗禮，介從饗。若食禮，介雖從入，不從食。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饔，無儐。君不親食，謂有疾、及他故也。必致之，不廢其禮也。致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也。致禮於卿使卿，致禮於大夫使大夫，非必命數也。無儐，以己本宜往。古文「侑」皆作「宥」。○侑幣，食禮有侑食之幣。《周禮·典命》，大國、小國，卿大夫命數不同，此所使致禮，但取爵同耳，不計命數也。食禮，賓當往君所受禮，無儐使者之法，今雖使人致禮，以賓本宜赴廟，故仍無儐也。致饗以酬幣，亦如之。酬幣，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禮器》曰：「琥璜爵。」蓋天子酬諸侯。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之。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之。○疏云：此直言饗食，不言燕，當亦有燕也。

右主國君臣饗食賓、介之法。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玉，圭也。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還之者，德不可取於人，相切厲之義也。皮弁者，始以此服受之，不敢不終也。○自此至「賓送不拜」，言主君使卿詣賓館還玉及報享之事。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迎之不拜，示將去，不純爲主也。帥，道也。古文曰「迎于門外」。古文「帥」爲「率」。大夫升自西階，鉤楹。鉤楹，由楹内，將南面致命，致命不東面，以賓在下也。必言「鉤楹」者，賓在下，嫌楹外也。賓自碑内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聽命於下，敬也。自左南面，右大夫，且並受也。必並受者，若鄉君前耳。退，爲大夫降，逡遁。今文或曰「由自西階」，無「南面」。○碑内，碑之北。聽命畢乃升受圭，受畢，大夫降，賓遂退，因負右房而立俟也。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内，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大夫降出，言「中庭」者，爲賓降節也。授於阼階東者，欲親見賈人藏之也。賓還阼階下，西面立。○賓自阼階向西階，自西階向阼階，皆由碑内。雖升降西階，賓不由西

向堂塗也。故下經註云：「出入猶東。」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出請，請事於外，以入告也。賓雖將去，出入猶東，唯升堂由西階。凡介之位，未有改也。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賄，予人財之言也。紡，紡絲爲之，今之縳也，所以遺聘君，可以爲衣服，相厚之至也。○縳，息絹反。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亦言玉，璧可知也。今文「禮」皆作「醴」。○「皆」者，謂賄紡與禮玉二事，其升受皆如還玉之儀也。大夫出，賓送，不拜。

右還玉報享。

公館賓，爲賓將去，親存送之，厚殷勤，且謝聘君之義也。公朝服。○自此至「賓退」，言明日賓將發，君往存賓，賓來請命之事。館賓者，拜賓於館也。賓辟，不敢受國君見己於此館也，此亦不見。言「辟」者，君在廟門，敬也。凡君有事於諸臣之家，車造廟門，乃下。○註云「此亦不見」，亦勞賓時也。上介聽命。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擯者每贊君辭，則曰：「敢不承命，告于寡君之老。」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拜此四事。公東面拜，擯者北面。○擯者歷舉四事，而君拜之。公退，賓從，請命于朝。賓從者，實爲拜主君之館己也。言「請命」者，以己不見，不敢斥尊者之意。公辭，賓退。辭其拜也。退，還館裝駕，爲旦將發也。《周禮》曰：「賓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

右賓將行，君館賓。

賓三拜乘禽於朝，訝聽之。發去乃拜乘禽，明已受賜，大小無不識。○他賜皆即拜于朝，唯日歸乘禽，不勝其拜，故於發時總三拜之。自此至「送至于竟」，言賓行主君贈送之禮。遂行，舍于郊。始發，且宿近郊，自展軨。公使卿贈，如覿幣。贈，送也，所以好送之也。言「如覿幣」，見爲反報也。今文「公」爲「君」。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儐。不入，無儐，明去而宜有已也。如受勞禮，以贈勞同節。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覿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儐。贈上介亦

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士送至于竟。

右賓行，主國贈送。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郊，近郊也。告郊人，使請反命於君也。必請之者，以己久在外，嫌有罪惡，不可以入。春秋時，鄭伯惡其大夫高克，使之將兵，逐而不納。此蓋請而不得入。○自此至「拜其辱」，言使者歸反命於朝。朝服，載旜。行時稅舍于此郊，今還至此，正其故行服，以俟君命，敬也。古文「旜」作「膳」。禳，乃入。禳，祭名也，爲行道累歷不祥，禳之以除災凶。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皆否者，公幣私幣皆不陳。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賜也。其或陳或不陳，詳尊而略卑也。其陳之、及卿大夫處者待之，如夕幣。其禮於君者不陳。上賓，使者。公幣，君之賜也。私幣，卿大夫之幣也。他介，士介也。言「他」，容衆從者。○註云「禮於君者不陳」，謂「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不陳之者，以使者將親執以告。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不加於其皮上，榮其多也。○不令相掩蔽也。公南鄉。亦宰告于君，君乃朝服出門左南鄉。○疏云：「此陳幣，當如初夕幣之時，是以鄭此註亦依夕幣而言之。」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于其左。此主於反命，士介亦隨入，並立，東上。○疏云：「今此賓執圭，賓則裼。註言『亦』者，亦初行受于朝時。」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君亦揖使者進之，乃進反命也。某君，某，國名也。某宮，若言桓宮僖宮也。某君再拜，受也。必言此者，明彼君敬己君，不辱命。○註「君亦揖使者」，初受命于朝，位立定時，君揖使者，乃進受命，明反命亦然。宰自公左受玉。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也。不右使者，由便也。○疏云：「此言『亦』者，亦於出使初受玉時，宰自公左授使者圭，同面。凡並授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此受由其右者，因東藏之便。」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變「反」言「致」者，若云「非君命」也。致命曰：「以君命聘於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於某君夫人，

某君再拜。」不言「受幣于某宮」，可知，略之。○受上介璋，賓受之也。賓受璋，當亦垂繅而致命。本以君夫人聘君夫人，但婦人無外事，亦君命之，故言「致命」，若非君命然也。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某子，若言高子國子。凡使者所當以告君者，上介取以授之，賄幣在外也。禮玉亦如之。亦執束帛加璧也。告曰：「某君使某子禮。」宰受之，士隨自後，左士介，受乘皮如初。上介出取玉束帛，士介後取皮也。❶○賓將告君之時，上介出取玉帛，士介取皮。賓執玉帛以告，宰受玉帛，士即自士介後居其右而受皮，向東藏之。執禮幣，以盡言賜禮。禮幣，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以盡言賜禮」，謂自此至於贈。○自郊勞至贈行，八度禮賓皆有幣。執郊勞之幣，而歷舉其全以告也。○盡，津忍反。公曰：「然。而不善乎？」善其能使於四方。而，猶女也。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授上介幣，當拜公言也。不授宰者，當復陳之。私幣不告。亦略卑也。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勞之以道路勤苦。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爲惠者也。其所獻雖珍異，不言其爲彼君服御物，謙也。其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君其以賜乎？」不必其當君也。獻不拜者，爲君之答己也。○所獻是賓入己之物，蓋彼國之君於常幣外別有賜予者。曰「君其以賜乎」，言未必可當君用，或以爲賜下之需乎？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徒，謂空手，不執其幣。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士介四人，旅答壹拜，又賤也。○疏云：「上介再拜稽首，君答拜，不言『再拜』，則君答上介一拜矣。勞士介不言『皆』，則總答一拜矣。勞上介，君答一拜，已是賤。士介四人，共答一拜，故云『又賤也』。此一拜答臣下，《周禮》九拜，『七曰奇拜』是也。」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以所陳幣賜之也。禮，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不敢自私服也；君父因以予之，則拜受之，如更受賜也。既拜，宰以上幣授之。賜介，介皆再拜稽首。士介之幣，皆載以

❶「後」，薈要本作「從」。

造朝，不陳之耳。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既拜，宰亦以上幣授上介。乃退。君揖入，皆出去。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將行，俟于門；反，又送于門，與尊長出入之禮也。乃退揖。揖，別也。使者拜其辱。隨謝之也。再拜上介，三拜士介。○士三人，每人一拜，士卑。

右使者反命。

釋幣于門。門，大門也。主于闑。布席于闑西，閾外，東面。設洗于門外東方。其餘如初于禰時。出于行，入于門，不兩告，告所先見也。○自此至「亦如之」，言使還禮門奠禰之事。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告反也。薦，進也。觴酒陳。主人酌進奠，一獻也。言「陳」者，將復有次也。先薦後酌，祭禮也。行釋幣，反釋奠，略出謹入也。席于阼，爲酢主人也。酢主人者，祝取爵酌。不酢於室，異於祭。薦脯醢。成酢禮也。三獻。室老亞獻，士三獻也。每獻奠，輒取爵酌主人，自酢也。○註當以「輒取爵酌主人」爲句，言室老酌主人，因自酢也。疏于「酌」字句，未是。一人舉爵，三獻禮成，更起酒也。主人奠之，未舉也。獻從者，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獻之，勞之也。皆升飲酒於西階上，不使人獻之，辟國君也。行酬乃出。主人舉奠酬從者，下辯，室老亦與焉也。上介至，亦如之。

右使還奠告。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遭喪，主國君薨也。入竟則遂，國君，以國爲體，士既請事，已入竟矣；關人未告則反。○自此至「卒殯乃歸」，皆聘者遭喪之禮。或所聘國君薨及夫人世子喪，或出聘後本國君薨，或聘賓有私喪，或賓死及介死，凡四節。不郊勞，子未君也。不筵几，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又不神之。不禮賓。喪，降事也。○疏曰：「云『不禮』者，謂既行聘享訖，不以醴酒禮賓也。」主人畢歸禮，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饔餼饗食。賓唯饔餼之受。受正不受加也。○疏曰：「饔餼大禮，是其正；自饗食之等，是其加也。」不賄，不禮玉，不贈。喪，殺禮，爲之不備。○賄謂束紡。禮玉謂以束帛、乘皮報享。贈謂賓出至郊，以物贈之。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夫人世子死，君爲喪主，使大夫

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降。○「禮所降」，謂郊勞、禮賓、饗、食、賄、贈之類。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吉時在裏爲中衣，中衣、長衣，繼皆掩尺，表之曰深衣，純袂寸半耳。君喪，不言使大夫受，子未君，無使臣義也。○疏云：「向來所釋，皆是君主始薨。假令君薨踰年，嗣子即位，鄰國朝聘，以吉禮受之於廟，雖踰年而未葬，則亦使人受之。」

右遭所聘國君喪及夫人世子喪。

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既接於主國君也。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未至，謂赴告主國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未可爲位也。衰于館，未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今文「赴」作「訃」。受禮，受饔餼也。不受饗食。亦不受加。赴者至，則衰而出，禮爲鄰國闕。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也。○「禮爲鄰國闕」，襄公二十三年《傳》語，謂鄰國有喪，爲之徹樂也。唯稍，受之。稍，稟食也。○饔餼亦不受矣。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復命于殯者，臣子之于君父，存亡同。子即位，不哭。將有告請之事，宜清浄也。不言「世子」者，君薨也。諸臣待之，亦皆如朝夕哭位。辯復命，如聘。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無勞。○徧復命於殯，如聘禮之常，但不代君作勞辭耳。子臣皆哭。使者既復命，子與群臣皆哭。與介入，北鄉哭。北鄉哭，新至，别於朝夕。○疏云：復命之時，介在幣南，北面，去殯遠。復命訖，除去幣，賓更與介前，入，近殯，北鄉哭。朝夕哭位在阼階下，西面，今賓介新至，故於殯前北鄉也。出，袒括髮。悲哀變於外，臣也。○子奔喪，則袒括髮於殯東矣。入門右，即位踊。從臣位。自哭至踊，如奔喪禮。

右出聘後，本國君喪。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私喪，謂其父母。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凶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衰而居，謂服衰居館；行聘享即皮弁

吉服。《春秋傳》，宣公八年《公羊傳》文。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己有齊斬之服，不忍顯然趨於往來。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己猶徐行隨之；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吉時道路深衣。

右賓聘有私喪。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疏云：「若未入竟，即反來。」殯非謂殯於館，斂於棺而已。介攝其命。爲致聘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聞命。○上介接聞君命故，賓死得攝其命。君弔，介爲主人。雖有臣子親姻，猶不爲主人，以介與賓並命於君，尊也。主人歸禮幣，必以用。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介受賓禮，無辭也。介受主國賓己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其辭之。○主國待賓之禮，介代爲受而不辭。不饗食。○前經云：「上介壹食壹饗。」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疏云：「君有三門：皐、應、路。又有三朝：内朝在路寢庭，正朝在路門外，應門外無朝，外朝應在皐門外。經直云『止於門外』，無入門之言，明知止於大門外外朝之上。」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卒殯，成節乃去。○柩既殯，君與大夫乃盡去，以殯是喪之大節。若大夫介卒，亦如之。不言上介者，小聘上介，士也。○「亦如之」，謂在聘國及反本國諸事。士介死，爲之棺，斂之。不具他衣物也，自以時服也。君不弔焉。主國君使人弔，不親往。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未將命，請俟間之後也。以柩造朝，以己至朝，志在達君命。○疏云：「上介國外死，不以柩造朝可知。」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往，謂送柩。

右出聘賓介死。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記貶於

聘，所以爲小也。獻，私獻也。面，猶覿也。〇前經既詳聘禮，末復言小聘之異。不禮者，聘訖，不以醴禮賓也。面不升者，謂私覿，庭中受之，不升堂也。其禮，如爲介，三介。如爲介，如爲大聘上介。〇禮，主國待賓之禮，謂饔、餼、食、饗之屬，如待大聘時大夫之爲上介者。其賓，則士三人爲之介也。

右小聘。

記：

久無事，則聘焉。事，謂盟會之屬。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請也。將，猶致也。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板也。〇有故，如告糴、乞師之類。卒聘，倉猝而聘，不待殷聘之期也。字多，書於策，策以衆簡編連也；字少，書於方，一板可盡也。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受其意，既聘享，賓出而讀之。不於內者，人稠處嚴，不得審悉。主人，主國君也。人，內史也。書必璽之。〇讀諸門外，就門外燕閒之處讀之。客將歸，使大夫

以其束帛，反命於館。爲書報也。明日，君館之。既報，館之，書問尚疾也。

右記有故，卒聘、致書之事。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資，行用也。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古文「資」作「齎」。〇齎，子兮反。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謂前夕幣之間。同位者，使者北面，介立于左，少退，別於其處臣也。〇未受命行以前，卿、大夫、士面位各異。出祖，釋軷，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祖，始也。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軷，爲行始也。《詩傳》曰：「軷，道祭也。」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軷涉山川。」然則軷，山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伏牲其上，使者爲軷祭酒脯祈告也。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於其側。禮畢，乘車轢之而遂行，舍於近郊矣。其牲，犬羊可也。古文「軷」作「祓」。〇疏曰：「在國內釋幣於行者，謂平適道路之神。出國門釋奠于軷者，謂山行道路之神。」〇軷，蒲末反。騎，其義反。轢，力狄反。

右記使者受命將行之禮。

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圭，所執以爲瑞節也。剡上，象天圓地方也。雜采曰繅，以韋衣木板，飾以三色再就，所以薦玉，重慎也。九寸，上公之圭也。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疏云：「凡圭，❶天子鎮圭，公桓圭，侯信圭，皆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唯長短依命數不同。以韋衣木板，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韋衣包之，大小一如其板。經云『三采六等』，註云『三色再就』，就即等也，一采爲再就，三采即六等也。一匝爲一就。三采據公侯伯。」天子五采，子男則二采。問諸侯，朱綠繅，八寸，二采再就，降於天子也。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降於天子，降於朝天子也。疏謂：「諸侯自相朝，亦同圭與繅九寸。侯伯以下依命數。諸侯遣臣問天子，圭與繅亦八寸。」故註云「於天子曰朝，於諸侯曰問」，文互相備也。又云，此言八寸據上公之臣；侯伯之臣則六寸，子男之臣則四寸，各下其君二等。皆玄纁繫，長尺，絇組。采成文曰絇。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今文「絇」作「約」。○繅以藉玉，繫以聯玉與繅，組即所以飾繫者，其質，上玄下纁，而又加五采之組也。○繫音計。長，直亮反。組音祖。約音巡。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齎皮馬。肆，猶陳列也。齎，猶付也。使者既受命，宰夫載問大夫之禮，待於郊，陳之爲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于近郊。幣云肆，馬云齎，因其宜，亦互文也。不於朝付之者，辟君禮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古文「肆」爲「肆」。○齎，子兮反。

右記朝聘玉幣。

辭無常，孫而說。❷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說。○孫音遜。說音悅。辭多則史，少則不達。史謂策祝。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至，極也。今文「至」爲「砥」。○聘問之辭，難豫爲成說，其大要在謙遜而和悅。辭多則近史祝，辭少則不足

❶ 「凡」，原作「几」，據薈要本改。

❷ 「孫」，各本皆作「遜」，據疏文改。阮刻《儀禮注疏》作「孫」。

以達意。苟足以達意而又不失之多，修辭之義，於是爲至。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辭，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

記修辭之節，因及辭對二言。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工商則寢而已。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管人，掌客館者也。客，謂使者，下及士介也。

記賓館。

飧不致，不以束帛致命。草次饌，飧具輕。賓不拜，以不致命。沐浴而食之。自潔清，尊主國君賜也。記此，重者沐浴可知。○重者謂饔餼。

記設飧。

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卿，使者；大夫，上介也；士，衆介也。訝，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如今使者護客。○按《周禮・秋官》有掌訝，彼謂天子設官；此諸侯因賓至，以降一等者訝之，使待事於客，通所求索也。賓即館，訝將公命，使己迎待之命。○謂以君使己迎待之命告之於賓。又見之以其摯。又，復也。復以私禮見者，訝將舍於賓館之外，宜相親也。大夫訝者執鴈，士訝者執雉。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摯。既，已也。公事，聘、享、問大夫。復，報也。使者及上介執鴈，群介執雉，各以見其訝。

記賓、訝往復之禮。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言國獨以此爲寶也。四器，謂圭璋璧琮。○註據公侯伯而言，若子男聘用璧琮，享用琥璜。四器唯其所寶，故以行聘，非所寶則不足以通誠好矣。

釋聘用圭璧之故。

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主國之門外，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次位皆有常處。○疏云：「朝聘陳賓介，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使其臣聘，又各降二等。其次皆依其步數，就西方而

置之。未行禮之時，止於次中。至將行禮，賓乃出次。凡爲次，君次在前，臣次在後，故云『少退于君之次』。」

記授賓次。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慎之也。《曲禮》曰：「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此謂將聘，主君廟門外上介屈繅授賓時。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皇，自莊盛也。讓，謂舉手平衡也。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古文「皇」皆作「王」。○疏云：「『賓入門皇』，謂未至堂時；『升堂讓』，謂升堂東面向主君之時；『將授志趨』，謂賓執玉向楹將授玉之時，念鄉入門在庭時執玉徐趨，今當亦然。」愚謂註所云「審行步」者，謂審乎君行一臣行二之節也。疏又云：「《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註云『謂高於心』；『國君則平衡』，註云『謂與心平』。」授如争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争，争鬭之争，重失隊也。而后，猶然後也。○疏云：「授，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如與人争接取物，恐失墜。下如送者，謂聘享每訖，君實不送，而賓之敬如君送然。君迴還，賓則退出廟門，更行後事，非謂賓出大門也。」愚謂：「下如送」當與《論語》「下如授」同解，言其授玉時手容也。「君還」，謂君轉身將授玉於宰，而後賓退而下階，若以「下」爲下階，「退」爲出廟門，恐非文次。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發氣，舍息也。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至此云「舉足」，則志趨，卷豚而行也。孔子之「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顔色，怡怡如也。没階，趨進，翼如也」。○豚，大本反。及門，正焉。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出門將更行後事。「此皆心變見於威儀」，統指賓入門以下而言。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記異説也。○疏云：「亦謂方聘執圭入廟門時。」及享，發氣焉，盈容。發氣，舍氣也。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註「舍氣」即舍息。衆介北面，蹌焉。容貌舒揚。○疏云：「此謂賓行聘，衆介從入，門左北面。」私覿，愉愉焉。容貌和敬。○疏云：「舒於盈容也。」出，如舒鴈。威儀自然，而有行列。舒鴈，鵝也。○兼指賓介。○疏云：「此出廟門之外，又舒緩於愉愉也。」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復記執玉異説。

右三記賓、介聘享之容。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隨入，不並行也。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古文「間」作「干」。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馬出，當從廄也。餘物皆東，藏之内府。多貨，則傷于德。貨，天地所化生，謂玉也。君子於玉比德焉，朝聘之禮，以爲瑞節，重禮也。多之，則是主於貨，傷敗其爲德。○圭、璧、璋、琮，聘享君與夫人，各用一而已。本取相厲以德，多之，是所重在貨而傷于德也。幣美，則沒禮。幣，人所造成以自覆幣謂束帛也。受之斯欲衣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幣，所以副忠信。美之，則是主於幣，而禮之本意不見也。○註「以自覆幣謂束帛也」，「幣」字疑當作「蔽」字。自覆蔽，謂其可爲衣也。「受之」當作「愛之」，忠信即其愛之之情。賄，在聘于賄。賄，財也。于，讀曰爲，言主國禮賓，當視賓之聘禮而爲之財也。賓客者，主人所欲豐也。若苟豐之，是又傷財也。《周禮》曰：「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古文「賄」皆作「悔」。○在，視也。賄，謂賄用束紡，禮用玉帛、乘皮及贈之屬是也。

記庭實貨幣之宜。

凡執玉，無藉者襲。藉，謂繅也。繅所以縕藉玉。○按疏以屈繅爲無藉，垂繅爲有藉，又以繅有二種。其說愈支而難通。《曲禮》陳氏註云：「所謂無藉，謂圭璋特達，不加束帛，當執圭璋之時，其人則襲；有藉者，謂璧琮加于束帛之上，當執璧琮時，其人則裼。」此定說也。又按《曲禮》鄭註亦云「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疏引熊氏云，「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亦是也。先儒已有此說，亦非陳氏創爲之也。

記襲、裼之節。

禮，不拜至。以賓不於是始至。今文「禮」爲「醴」。○禮，爲聘享畢，公禮賓也。疏以爲聘時，似非經意。醴，尊于東廂，瓦大一，有豐。瓦大，瓦尊。豐，承尊器，如豆而卑。○大音泰。薦脯五膱，祭半膱，橫之。膱，脯如版然者。或謂之脡，皆取直貌焉。○脡，大頂反。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

卒，謂後扱。○扱，初洽反。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此謂餘三馬也。左馬賓執以出矣。士，士介從者。○主人牽者從賓以出，至門外，士介迎受之。

記公禮賓儀物。

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擯者入告，出禮辭。辭其獻也。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送獻不入者，奉物禮輕。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東面坐取獻者，以宜並受也。其取之，由賓南而自後右賓也。賓固辭，公答再拜。拜受於賓也。「固」亦衍字。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賓辟。相，贊也。古文「閾」爲「蹙」。擯者授宰夫于中庭。東藏之，既乃介覿。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兄弟，謂同姓、若婚姻甥舅有親者。問，猶遺也，謂獻也。不言「獻」者，變於君也。非兄弟，獻不及夫人。

記覿後賓私獻。

若君不見，君有疾、若他故，不見使者。使大夫受。受聘享也。大夫，上卿也。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此儀如還圭然，而賓大夫易處耳。今文無「而」。○還圭之儀，見前經。不禮。辟正主也。○聘享訖，以醴禮賓，主君之禮也。

記君不親受之禮。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以與賓接於君所，賓又請有事于己，不可以不速也。所不及者，下大夫未嘗使者也。不勞者，以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既聞彼爲禮所及，則己往有嫌也。所以知及不及者，賓請有事，固曰「某子」「某子」。

記大夫勞賓。

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羹飪，謂飪一牢也。肉謂之羹，唯是祭其先，大禮之盛者也。筮尸若昭若穆，容父在。父在則祭祖，父卒則祭禰。腥飪不祭，則士介不祭也。士之初行，不釋幣于禰，不祭可也。古文「羹」爲「羔」，「飪」作「腍」。○腍，而甚反。僕爲

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僕爲祝者，大夫之臣，攝官也。○上文云「若昭若穆」，故此亦兩言之。○祝祝，上之六反，下之又反。如饋食之禮。如少牢饋食之禮。不言少牢，今以大牢也。今文無「之」。○疏云：「致爵、加爵及獻兄弟、弟子等，固當略之。」假器於大夫。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朌肉及廋車。朌，猶賦也。廋，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賦及之，明辯也。古文「朌」作「紛」。○祭訖，頒胙，無不徧也。《夏官・廋人》職掌養馬。○朌音班。廋，所求反。

記賓受饔而祭。

聘日致饔。明日，問大夫。不以殘日問人，崇敬也。古文曰「問夫人也」。夕，夫人歸禮。與君異日，下之也。今文「歸」作「饋」。既致饔，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饔餼之數。稍，稟食也。乘，謂乘行之禽也，謂鴈鶩之屬。其歸之以雙爲數，其賓與上介也。古文「既」爲「餼」。○十日之後，賓不得時反，則致稍廩與乘禽、鴈鶩之屬。行有行列，故曰「乘禽」。「如饔餼之數」者，一牢當一雙，故《聘義》云「乘禽日伍雙」，是饔餼五牢者也。上介則日三雙，士介日一雙。士中日則二雙。中，猶間也。不一日一雙，大寡，不敬也。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執一雙，以將命也。面，前也。其受之，止上介受以入告之，❶士舉其餘從之。賓不辭，拜受于庭。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乃入授人。上介受，亦如之。士介拜受于門外。禽羞、俶獻，比。比，放也。其致之，禮如乘禽也。禽羞，謂成熟有齊和者。俶獻，四時珍美新物也。俶，始也，言其始可獻也，《聘義》謂之「時賜」。

記賓主行禮之節次及禽獻之等殺。

歸大禮之日，既受饔餼，請觀。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富，若尤尊大之焉。訝帥之，自下門入。帥，猶道也。從下門外入，游觀非正也。

記賓游觀。

各以其爵，朝服。此句宜在「凡致禮」下。

---

❶「止」，薈要本改作「也」。

士無饔。無饔者，無儐。謂歸饔也。

記士介之殺禮。

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此句宜在「明日問大夫」之下。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凡致禮，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以酬幣致其禮也。其，其賓與上介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於罋筐。饗禮今亡。無饔者無饗禮。士介無饗禮。

記不親饗與無饗。

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謂大夫餼賓上介也。器寡而大，略。

記大夫餼賓、上介之實與器。

既將公事，賓請歸。謂已問大夫，事畢，請歸，不敢自專，謙也。主國留之，饗食燕獻，無日數，盡殷勤也。凡賓拜于朝，訝聽之。拜，拜賜也。唯稍不拜。

記賓請歸、拜賜。

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饗、食，君親爲主，尊賓也。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己，于是辭爲賓。君聽之，從諸公之席，命爲苟敬。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更降迎其介以爲賓，介，大夫也，雖爲賓，猶卑於君，君則不與亢禮也。主人所以致敬者，自敵以上。宰夫獻。爲主人，代公獻。

記燕聘賓之禮。

無行，則重賄反幣。無行，謂獨來，復無所之也。必重其賄與反幣者，使者歸，以得禮多爲榮，所以盈聘君之意也。反幣，謂禮玉束帛乘皮，所以報聘君之享禮也。昔秦康公使西乞術聘于魯，辭孫而説，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厚賄之。此謂重賄反幣者也。今文曰「賄反幣」。

記特聘宜加禮。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此贊君拜聘享辭也。在，存也。○此及下三節即前經公館賓、賓辟時，公皆再拜之四事。此其贊拜之辭也。「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此贊拜夫人聘享

辭也。言君以社稷故者，夫人與君敵體，不敢當其惠也。其卒亦曰：「寡君拜命之辱。」「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貺，賜也。大夫曰老。又拜送。拜送賓也。其辭蓋云：「子將有行，寡君敢拜送。」此宜承上「君館之」下。

記公館賓拜四事之辭。

賓於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賓將遂去是館，留禮以禮主人，所以謝之。不致、不拜，不以將別崇新敬也。

賓謝館主人。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樂與嘉賓爲禮。過，則餼之。餼之，生致其牢禮也。其致之辭，不云君之有故耳。《聘義》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不言罪者，罪將執之。○君有故，亦不親饗。此以使者有過不饗，故致辭異也。其介爲介。饗賓有介者，尊賓，行敵禮也。○疏云：「饗賓於廟之時，還以聘之上介爲介。」上經云：「上介一食一饗。」則是從賓爲介之外，復別饗也。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卑不與尊齊禮。

記饗不饗之宜。

唯大聘有几筵。謂受聘享時也。小聘輕，雖受于廟，不爲神位。

記受聘大小不同。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籔者。今八籔爲逾。❶二百四十斗。謂一車之米，秉有五籔。○致饔時每車米數。四秉曰筥。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穧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詩》云「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穧，才計反。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一車之禾三秅，爲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稯也。古文「稯」作「緵」。○致饔時，禾三十車，車三秅，此其秉數。○稯音總。緵，子工反。

明致饔米禾之數。

❶「八」，薈要本改作「文」。

儀禮鄭氏註公食大夫禮第九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録》第九。」○疏云：篇中薦豆六、黍稷六簋、庶羞十六豆，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下乃別言食上大夫之法。❶聘禮據侯伯之大聘，此篇小聘大夫者，周公設經，互見爲義。又云：不言食賓與上介、直言大夫者，小聘上介乃是士，是以直云「大夫」，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亦兼小聘之賓。○食音嗣。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各以其爵。戒，猶告也。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自此至「饌于東房」，皆將食大夫戒備之事。疏云：「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也。」上介出請，入告。問所以爲來事。三辭。爲既先受賜，不敢當。○「既先受賜」，謂聘日致饔。賓出，拜辱。拜使者屈辱來迎己。大夫不答拜，將命。不答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賓再拜稽首。受命。大夫還，復於君。賓不拜送，遂從之。不拜送者，爲從之，不終事。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於是朝服，則初時玄端。如聘，亦入于次俟。○疏曰：「云『大門外如聘』者，則賓主設擯介以相待，如聘時。」又云：「賓在館拜所戒大夫，即玄端；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外入次，乃去玄端，著朝服，出次即位也。」

右戒賓。

即位。具。主人也。擯者俟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即位者，待賓之人。具者，待賓之物。羹定，肉謂之羹。定，猶熟也。著之者，下以爲節。甸人陳鼎七，當門，南

❶「乃」，各本作「及」，據阮刻本《儀禮注疏》疏改。

面，西上，設扃鼏，鼏若束若編。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以其爲賓，統於外也。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扃」作「鉉」。古文「鼏」皆作「密」。設洗如饗。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註引《燕禮》，欲見設洗之法，燕與饗食同。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爲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夏官・小臣》職云：「小祭祀賓客饗食，如大僕之法。」○匜，以支反。宰夫設筵，加席几，設筵於户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湆醬，可以略此。無尊，主於食，不獻酬。飲酒、漿飲，俟于東房。飲酒，清酒也。漿飲，截漿也。其俟，奠於豊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食禮不獻酬，設清酒以擬酳口，故言「飲酒」。《漿人》「共王六飲：水、漿、醴、凉、醫、酏」，此云「漿飲」，明是漿之一種，不兼六飲，漿亦以酳口也。註云「漿，飲截漿也」，疏云「截之言載，以其汁滓相載，故云『截』，漢法有此名也」。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右陳具。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内。不出大門，降於國君。○自此至「階上北面再拜稽首」，言主君迎賓拜至之事。大夫納賓。大夫，謂上擯也。納賓以公命。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公揖入，賓從。揖入，道之。及廟門，公揖入。廟，禰廟也。○疏云：「《儀禮》之内單言廟者，皆據禰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又云：「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燕禮又在寢，是其差次也。」賓入，三揖。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至于階，三讓。讓先升。公升二等，賓升。遠下人君。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序西爲堂，序東有夾室。○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並下文士、小臣、宰、内官等皆從公入立于其位也。士，立于門東，北面，西

上。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北。○按《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是其正位也。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介，門西，北面，西上。西上，自統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疏云：「『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者，以介統於賓而西上，則擯統於君而東上可知。又承擯是大夫，尊於士，故知『少進東上』也。」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楣謂之梁。「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賓，西階東，北面答拜；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擯者辭。辭拜於下。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賓降再拜，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賓栗階升，不拜。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辵」。○按疏及《燕禮・記》註疏，所言升降有四法：拾級連步，謂兩足相隨、不相過，是尋常升階法；栗階者，始升猶聚足連步，至近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是趨君命之法，故《燕禮・記》云「凡栗階，不過二等」；又此經註「不拾級而下曰『辵』」，疏以爲「越三等」，是下階近地三等，即不聚足也；又云「越一等爲歷階」。共爲四法。○辵音綽。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之意，猶爲不成。

右賓入拜至。

士舉鼎，去鼏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抽扃，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載。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今文「奠」爲「委」。古文「待」爲「持」。○自此至「逆退復位」，言鼎入，載實于俎以待設。次入，序入也。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出入之由，亦如舉鼎者。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

上，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長，以長幼也。序，猶更也。前，洗南。載者西面。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匕，則載之。魚腊飪。飪，熟也。食禮宜熟，饗有腥者。載體，進奏。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个。○其載牲腊之體，進其奏理之本，使之向人。「體七个」者，疏以爲當用右胖，肩、臂、臑、肫、胳、脊、脅；其左胖爲庶羞，下文十六豆、二十豆是也。魚七，縮俎，寢右。右首也。寢右，進鬐音奇也。乾魚近腴多骨鯁。○魚在俎爲縱，於人爲橫。腸胃七，同俎。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俎實，凡二十八。○同類者，同是腴也。二十八，牛羊各十四也。倫膚七。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今文「倫」或作「論」。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設俎。

右載鼎實於俎。

公降盥。將設醬。○此下乃詳食賓之節：爲賓設正饌、賓祭正饌、爲賓設加饌、賓祭加饌、賓三飯、侑賓以束帛、賓卒食，凡七節，而禮終賓出。賓降，公辭。辭其從己。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揖讓皆一，殺於初。古文「壹」皆作「一」。宰夫自東房授醯醬。授，授公也。醯醬，以醯和醬。○疏曰：「按記云『蒲筵常』，長丈六尺，於堂上户牖之間南面設之，乃設正饌於中席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公設之。以其爲饌本。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所，處也。君設當席中，賓稍東遷之，不敢當君設，故辟其故處。公立于序内，西鄉。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賓立于階西，疑立。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疑，正立也，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醓醢，醢有醓。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臡。菁，蓂菁菹也。今文「臡」皆作「麋」。

○臡，奴兮反。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亞，次也。不言綪錯，俎尊也。○綪，側耕反。 膚以爲特。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並，併也，今文曰「併」。古文「簋」皆作「軌」。 大羹湆，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大羹湆，煮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爲風塵。今文「湆」爲「汁」，又曰「入門自阼階」，無「升」。○宰位在東夾北，西面、南上，今以蓋降出，送門外，乃更入反此位也。○鐙音登。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亦東遷所。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鉶，菜和羹之器。○下記云：「牛藿，羊苦，豕薇」，是菜和羹，以鉶盛之。○鉶音刑。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 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曰：「凡奠者於左。」○「凡奠者於左，舉者於右」，《鄉飲酒》、《鄉射·記》皆有此文，註以爲《燕禮·記》，誤也。 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郤于其西。會，簋蓋也。亦一一合郤之，各當其簋之西。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負東房，負房户而立也。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右爲賓設正饌。

公再拜，揖食。再拜，拜賓饌具。 賓降拜。答公拜。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不言「成拜」，降未拜。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間祭。擩，猶染也。今文無「于」。○臡亦醢也。《少牢》云：「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擩，《五經文字》「汝主反」。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

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肺不離者，刌之也。不言「刌」，刌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刌之，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絶肺祭也。壹，猶稍也。古文「壹」作「一」。○離而不殊，留中央少許相連，謂之「離肺」；刌則切斷之，故云「不離」。祭離肺者，必用手絶斷其連處，刌肺則否，故註云「便賓祭也」。「壹」，《說文》訓專壹，《廣韻》訓合，當是總合授賓，使之祭，如上文祭黍稷之例；註云「猶稍也」，下文註云「每肺興受」，恐與經未合。食禮本殺，節文不宜如是其繁。賓興受，坐祭；於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祭於豆祭。捝手，扱上鉶以柶，辯擩之，上鉶之間祭；扱以柶，扱其鉶菜也。捝，拭也，拭以巾。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湇不祭。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

右賓祭正饌。

宰夫授公飯粱，公設之于湇西。賓北面辭，坐遷之。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遷之，遷而西之，以其東上也。公與賓皆復初位。位，序内、階西。宰夫膳稻于粱西。膳，猶進也。進稻粱者以簠。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❶大，以肥美者特爲臠，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膴，膴，大也。唯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羹湇，右執豆，左執蓋。○「蓋執豆」，兼蓋而執之也。先者反之，釋曰：「反之」者，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不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已下爲先者也。○此段有「釋曰」字，疑是疏文，俟質別本。由門入，升自西階。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註兼上文。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從間往來也。旁四列，西北上；不統於正饌者，雖

❶「可進」，原作「進可」，據文淵閣本改。

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胾中別」。**膷；以東，臐，膮，牛炙。** 膷、臐、膮，今時臛也。牛曰膷，羊曰臐，豕曰膮，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膷」作「香」，「臐」作「薰」。**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鮨。** 先設醢，絣之以次也。《內則》謂「鮨」爲「膾」，然則膾用鮨。今文「鮨」作「鰭」。○鮨，《圖解》臣之反。**鮨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 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膾，春用蔥，秋用芥。」**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騰，當作「媵」。媵，送也。授，授先者一人。**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

右爲賓設加饌。

飲酒豐　膚俎
昌本　麋臡　豕俎　腸胃俎
醓醢　菁菹　羊俎　腊俎
韭菹　鹿臡　牛俎　魚俎

席東正饌
牛鉶　牛鉶　黍簋　稷簋
羊鉶　豕鉶　稷簋　黍簋
醯醬　黍簋　稷簋
户　太羹
北　蒲筵
粱簋
稻簋　牛炙　醢　豕炙　醢
牖
席西加饌
漿飲豐　豕膮　牛胾　醢　豕胾
羊臐　醢　羊胾　芥醬
牛膷　牛鮨　羊炙　魚膾

贊升賓。 以公命命賓升席。**賓坐席末，取粱，即稻，祭于醬湇間。** 即，就也。祭稻粱，不以豆祭，祭加宜於加。○醬湇不得言「加」，註偶誤。粱是公所親設，醬湇亦公所親設，公設是饌尊處，故祭粱不於豆而於此耳。**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一一受之，而兼壹祭之，庶羞輕也。自祭之於膷臐之間，以異饌也。○「一以授賓」者，品授之也。「兼壹祭之」者，總祭之也。**賓降**

拜，拜庶羞。○前疏云：「上文正饌，公先拜，賓答拜；此賓先拜公，公答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右賓祭加饌。

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簠粱，右執湆，以降。自間坐，由兩饌之間也。擁，抱也。必取粱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欲食於階下然也。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降辭公。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爲其尊而親臨己食。待食，贊者之事。○「成其意」者，成其降食階下之意。「降辭公」，辭公之親臨也。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擯者退負東塾而立。無事。賓坐，遂卷加席；公不辭。贊者以告公，公聽之，重來，優賓。○公聽之而不輕來，所以優賓，使不煩勞也。賓三飯，以湆醬。每飯，歠湆，以殽擩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不言其殽，優賓。○疏曰：「按❶《特牲》、《少牢》尸食時，舉殽皆言次第，此不言者，任賓取之，是優賓也。」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此進漱也。非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賓捝手，興受。受觶。宰夫設其豐于稻西。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庭實設。乘皮。○設之，將以侑賓。賓坐祭，遂飲，奠於豐上。飲漱。

右賓食饌三飯。❷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帛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内位也。受束帛于序端。賓降筵，北面。以君將有命也。北面於西階上。擯者進相幣。爲君釋幣辭於賓。賓降辭幣，升，聽命，降辭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命，釋許辭。降拜。當拜受幣。公辭。賓升，再拜稽

❶「按」，原作「犊」，據薈要本改。

❷「右」，原作「石」，據薈要本改。

首，受幣，當東楹，北面，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退，西楹西東面立。俟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不敢俟成拜。介逆出。以賓事畢。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揖執者，示親受。公降立。俟賓反。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從者，府史之屬。訝，迎也。今文曰「梧受」。○上介，士介也。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故知訝受者是府史之屬也。

右公以束帛侑賓。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❶若欲從此退。○沒霤，門簷霤盡處。嫌，謂貪食之嫌。公辭。止其拜，使之卒食。揖讓如初，如初入也。升。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拜，拜主國君之厚意。賓揖介入復位。賓降辭公，如初。將復食。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上文「宰夫設黍稷」，云「啓會」，是簋兼會設之；稻粱不言「啓會」，是簠不兼會，故經以黍稷爲會飯也。前三飯一飲漱，此云「三飲」，當九飯也。不以醬湆。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湆」，或時後用。

右賓卒食。

捝手，興，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示親徹也。不以出者，非所當得，又以已得侑幣。○公所親設，賓亦親徹。東面再拜稽首。卒食拜也。不北面者，異於辭。○前受侑出，更入門，北面拜，其時欲辭退，故北面；此卒食，禮終，故東面。公降，再拜。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

---

❶「入」，原作「人」，據文淵閣本改。

右禮終賓退。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歸俎者實于篚，他時有所釋故。○《特牲》及《士虞》俎歸尸三个，是有所釋，此無所釋，故稱「卷」也。魚腊不與。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爲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古文「與」作「豫」。

右歸俎于賓。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朝，謂大門外。訝聽之。受其言，入告出報也。此下大夫，有士訝。

右賓拜賜。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蝸醢，四四爲列；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爲列，無特。○此下別言食禮之異者：食上大夫之禮、君不親食之禮、大夫相食之禮、大夫不親食之禮，凡四事。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以命數爲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小國之上大夫、次國之下大夫，皆再命，故鼎實皆以九爲數。疏云：「大國之孤四命，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庶羞，西東毋過四列；謂上下大夫也。古文「毋」爲「無」。○下大夫庶羞十六，東西四行，南北亦四行；上大夫庶羞二十，東西四行，南北則五行。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鴽。鴽，無母。○疏云：「案《爾雅·釋鳥》云：『鴽，鴾母。』郭璞曰：『鵪也。』《莊子》曰：『田鼠化爲鶉。』《淮南子》云：『蝦蟆所化。』《月令》曰：『田鼠化爲鴽。』然則鴽、鶉一物也。」據經鶉、鴽並列，還是兩物。○《圖解》：鶉音淳，鴽音如。

右食上大夫禮之加於下大夫者。

若不親食，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故。○他故，謂死喪及賓有過，或大客繼至之屬。按《聘禮》聘遭喪，「主人畢歸禮，賓唯饔餼之受」，謂有死喪而致饗與食，則賓不受之。若疾病及餘事不親食者，其致之，皆可受也。

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執幣以將命。豆實，實于罋，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陳罋筐於楹間者，象授受於堂中也。南北相當，以食饌同列耳。罋北陳者，變於食。罋數如豆，醢芥醬從焉。筐米四。今文「並」作「併」。庶羞陳于碑內。❶生魚也，魚腊從焉。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鴽，不陳于堂，辟正饌。庭實陳于碑外。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歸」，宜近內。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爲其踐汙館庭，使近外。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朝服，食禮輕也。無儐。以己本宜往。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賜，亦謂食、侑幣。

右君不親食，使人往致。

大夫相食，親戒速。記異於君者也。速，召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復自召之。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亡。古文「饗」或作「鄉」。降盥。受醬、湆、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皆者，謂受醬、受湆、受幣也。侑用束錦，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今文無「束」。賓止也。主人三降，賓不從。○疏曰：「以主人降堂不至地，故賓止不降也。」愚案註言「三降」，不數降盥者，盥時賓亦從降，自如常法也。賓執粱與湆，之西序端；不敢食於尊處。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從，辭賓降。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敵也。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辭，謂辭其臨己食。卒食，徹于西序端；亦親徹。東面再拜，降出。拜，亦拜卒食。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釋曰：云「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湆幣不降，此大夫則降也；公食大夫，大夫降食於階下，此言「西序

❶「羞」，原作「差」，據薈要本改。

端」；上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辭之，皆是異也。○愚以爲降而盥，侑用錦，降辭幣時主人從而辭降，受幣時主人稽首送幣，降辭主人主人從降，卒食徹於西序端，不拜階下，亦皆異於公食者。

右大夫相食之禮。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賓受于堂。無儐。與受君禮同。

右大夫不親食，君使人代致。

記：

不宿戒。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戒爲宿，謂前期一日。戒，不速。食賓之朝，夙興戒之。賓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不授几。異於醴也。無阼席。公不坐。亨于門外，東方。必於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司宮，大宰之屬，掌宮廟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今文「萑」皆爲「莞」。○疏曰：「上陳饌之時，正饌在左，庶羞在右，陳饌雖不在席上，皆陳於席前，當席左右，其間容人，故必長筵也。」宰夫筵，出自東房。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即朝，中道而往，將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夫之位，當車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也。○疏曰：「云『卿大夫之位當車前』者，案《大行人》云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前疾』，子男『立當衡』，又云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則卿大夫立亦與孤同一節。云『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者，案《大行人》云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註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云『依命數』者，據君而言，其臣依君命數而降之。」愚按經文「北面立」者，指其車而言，前經「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是下行人俟于次矣，則

所云立「當車前」者，何時乎？此段註疏未能詳，俟質。

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 藿，豆葉也。苦，苦荼也。滑，堇荁之屬。今文「苦」爲「芐」。○堇音謹。荁音丸。芐音户。

贊者盥，從俎升。 俎其所有事。○贊者佐賓祭，故盥升以待事。俎先設，故俎升亦升。

簠有蓋冪。 稻粱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冪。冪，巾也，今文或作「鼏」。

凡炙無醬。 已有鹹和。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 謂三命大夫也。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也。

卿擯由下。 不升堂也。○此謂上擯，於堂下詔賓，主升降周旋之事而不升堂。

上贊，下大夫也。 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爲名。○堂上之贊，以下大夫爲之；擯佐於堂下，贊佐於堂上，故曰「事相近」，言其相終始也。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優賓。○前經下大夫不言「食庶羞」，言「飲漱」、不言「飲酒」亦其禮之殊者。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嫌上大夫不稽首。○雖上大夫必執臣禮，故記特明之。

儀禮鄭氏註覲禮第十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大戴第十六，小戴十七，《别録》第十。」〇疏曰：「按《曲禮下》云：『天子當扆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註：『諸侯春見曰朝，❶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内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扆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音硯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是朝宗禮備，覲遇禮省可知。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爲帷宫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宫，設旌門。」〇此下言侯氏入覲初至之事：至郊則郊勞，至國則賜舍，凡二節。疏云：「引《小行人職》者，小行人既勞于畿，明近郊使大行人也。案《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有此一勞而已，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則此云『近郊』，據上公而言。」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不答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使者

❶「春」，原作「表」，據文淵閣本改。

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俟之也。還玉，重禮。○疏曰：「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身自致者，乃拜送。」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儐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騑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右王使人郊勞。

天子賜舍。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爲承擯。今文「賜」作「錫」。○疏云：「『賜舍猶致館』者，猶《聘禮》賓至於朝，君使卿致館也。知『小行人爲承擯』者，案《聘禮》致館，賓、主人各擯介，故知此亦陳擯介，必知使小行人爲承擯者，案《小行人》云：『及郊勞、眂館、將幣，爲承而擯』，是其義也。」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此使者致館辭。○女音汝。侯氏再拜稽首，受館。儐之束帛乘馬。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儐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儐使者於內。○外，館舍之門外也。

右王賜侯氏舍。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今文「帥」作「率」。○此下言將覲之事：王使人告覲期，諸侯先期受次于廟，凡二事。「帥乃初事」者，遵循朝覲之舊典也。侯氏再拜稽首。受覲日也。

右王戒覲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

上，異姓東面北上。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受舍于朝，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於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别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疏云：「春夏受贄於朝，無迎法；受享於廟，有迎禮。秋冬受贄、受享，皆在廟，並無迎法。是以大門外無位。既受覲於廟，故在廟門外受次。」又云：「天子春夏受享、諸侯相朝聘，迎賓客者，皆有外次，即《聘禮記》『宗人授次』是也。有外次於大門外者，則無廟門外之内次；天子覲遇在廟者，有廟門外之内次，無大門外之外次，此文是也。」又云：「《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諸侯皆北面，不辨同姓、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廟門外爲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岐案：「受舍于朝」，康成以爲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蓋以下文有「肉袒廟門之東」一語，遂以爲宗廟。戴氏駁之甚當。天子三朝：臯門内、庫門外之朝，謂之外朝；路門外之朝，謂之内朝，亦曰治朝；其後路寢謂之燕朝。燕朝非接見諸侯之所，則受享于廟者，路門外之朝，天子當扆而立者也；受贄于朝者，庫門外之朝，天子當宁而立者也。鄭既以廟爲宗廟，遂以朝爲路門外之内朝，故其註《曲禮》者曰「朝者位于内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當亦誤也。

右受次于廟門外。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此下至「升成拜降出」，備言入覲之事。質明，先以將覲告行主，乃入覲，以瑞玉爲贄，次行三享，次肉袒請罪，凡三節。王勞之，乃出。裨冕者，上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也。案《玉藻》「諸侯玄冕以祭」，不得服衮冕以下，而此裨冕釋幣于禰者，以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之也。○裨，婢支反。

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以瑞玉，有繅。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

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縿之弓也。弓衣曰韣。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❶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今文「玉」爲「璧」，「繅」或爲「璪」。○案《巾車》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各得天子五路之一。今乃乘大夫之墨車者，以金、象等路皆在本國所乘，既入天子之國，方服裨冕以朝，不可更乘此車同於王者，故註云「車服不可盡同也」。弧韣，與龍旂並言，註以爲張縿之弓，仍是旂上一物。信然否，俟考。○韣音獨。繅音早。**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左右几。**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依，讀如扆，於豈反，孔安國《顧命傳》云「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户牖間」是也。「莞席紛純」等，並《周禮・司几筵》文。**天子袞冕，負斧依。**袞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自袞冕至玄冕，五者皆裨衣，唯袞爲最尊，天子與上公同服，以有升龍爲異。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繢於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於裳，凡九也。**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疏云：「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陳擯，從北鄉南行，西陳介，從南鄉北，各自爲上下。『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則命先從侯氏出，下文天子得命，呼之而入，命又從天子下至侯氏，即令入。此覲遇之禮略，唯有此一辭而已。《司儀》云『交擯，三辭』者，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其天子春夏受享於廟，見於大門外，亦可交擯三辭矣。」又云：大宗伯爲上擯，小行人爲承擯，嗇夫爲末擯，若子男三擯，此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上公五擯，更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爲承擯。○註引「嗇夫馳」者，欲見嗇夫是卑官，爲末擯也。顧炎武云：此文在《書・胤征》，不引《書》而曰《春秋傳》者，孔氏古文，康成時未見也。**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

❶「木」，原作「本」，據薈要本改。

其入，予一人將受之。」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入門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擯者謁。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侯氏得擯者之告，坐取圭，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

右侯氏執瑞玉行覲禮。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❶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疏云：「『三牲魚腊籩豆之實』以下，皆《禮器》文。云『璧帛致之』者，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據三享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産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疏云：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設之故也。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亦言王欲親受之。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至于享，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疏云：「幣即束帛加璧，并玉言幣，

❶「字」，原作「宇」，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故《小行人》『合六幣』。宰即太宰，太宰主幣，《周禮・太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註云『助王受此四者』是也。春夏受贄於朝，雖無迎法，王猶在廟；至受享又迎之，而稱賓主。覲禮受享皆無迎法，不下堂而見諸侯，已是王尊侯卑，王猶親受其玉；至于三享，使自執其馬、玉，不使人受之於庭，是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也。」又云：「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事畢。三享訖。

右覲已即行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无咎。」○告聽事者，告王以己所爲多罪，願聽王譴責之事也。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屛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屛而襲之也。天子外屛。勞之，勞其道勞也。

右侯氏請罪，天子辭，乃勞之。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鷩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也。○自此至「乃歸」，皆言王賜禮侯氏之事。疏云：「案《周禮》，巾車掌五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侯；金路同姓以封；象路異姓以封；革路以封四衛；木路以封蕃國。鄭云『同姓，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伯，服則衮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太公與杞、宋，雖異姓，服衮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者，得乘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謂要服以內、庶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蕃國，據外爲總名，皆乘木路而已。案《司服》上陳王之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也。」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

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鄭註《周禮》云：「路，大也。君之居以大爲名，是以云『路寢』『路門』之等。」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爲「氏」也。○疏云：「言『諸』，非一之義，以諸侯來覲者衆，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周公右王」，《左傳》晉祁奚語，引之者，證「大史是右」是佐公而在公右之義也。大史卑，始時隨公後，升訖，公東面，大史於是乃居公右而並東面，以宣王命也。○大音泰。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讀王命書也。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升成拜。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耋老，毋下拜」，此辭之類。○《春秋傳》，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語，引之者，證此大史述王辭侯氏下拜，亦如此。但彼未降已辭，齊侯亦不升成拜，以年老故也。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受篋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儐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使者，兼公與大史而言，儐使者在拜送前，乃於送後略言之者，以前經郊勞時已詳載成禮，故略言已足也。

右王賜侯氏車服。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右王辭命稱謂之殊。

饗，禮，乃歸。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享三食三燕，侯伯再享再食再燕，子男一享一食一燕。

右略言王待侯氏之禮。以上廟受覲禮竟。

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

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埒，以象牆壁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自此至篇末，皆言時會殷同及王巡守爲壇而見諸侯之事。疏云：「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註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遍。』若如註，則時會殷同亦有朝覲在廟，假命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王。其中若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六服之内，若當歲者即在廟，其餘在壇朝。故鄭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朝事儀》未在壇朝，而先言帥諸侯拜日，亦謂帥已朝者諸侯而言也。「南鄉見諸侯者，王在堂上，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玉乃降也。」○埒音劣。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據註與疏，方明之制，合六木而爲之，上下四方各異色，刻木爲陷而飾以玉，蓋以一物而象上下四方之神，非六物也。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置于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

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尚」作「上」。○疏云：「『中階之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言『上』者，皆以近王爲上。『土揖庶姓』之等，是《司儀職》。鄭彼註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四傳擯。**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作「傅」。○據註疏推其次第：上介先期置旂。質明，王帥諸侯拜日東郊。反祀方明，二伯帥諸侯入壝門，左右立，王降階，南鄉三揖，諸侯皆就其旂而立，乃傳擯，執瑞玉以覲，璧帛以享，請事、勞，皆如前經所陳也。**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疏云：「邦國有疑，則有盟事。朝日既畢，乃祀方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退去方明於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加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若邦國無疑，王帥諸侯朝日而已，無祀方明之事。」**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客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

皆用明神爲信也。〇鄭云「變拜言禮者客祀也」，拜日於東門之外，日實在東，故言「拜」；日月四瀆、山川丘陵不在其處，但於此致敬而已，故云「客祀」，不言「拜」而言「禮」也。禮畢亦反祀方明而見諸侯矣。**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神也。其盟，揭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殪」。〇此言天子巡守四岳，各隨方向祭之，以爲盟主。於山言升，於川言沈，是就其處而舉此禮，故知是王者巡守之事。鄭前註云「王巡守至于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爲此經設也。鄭又以祭天爲祭日，祭地爲祭月，皆非正祭天地之神。前經春夏皆祭日，則此言祭天燔柴亦謂春夏東巡、南巡也；前經秋祭西郊，此言「祭山丘陵升」，亦西巡事；前經冬祭月與四瀆，此言「祭川沈祭地瘞」，亦北巡事。未知然否，姑據註疏釋之。

記：

几俟于東箱。王即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偏駕不入王門。**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〇《周禮·巾車》「掌王五輅，玉輅以祀，金輅以賓，象輅以朝，革輅以即戎，木輅以田」，此五輅者，天子乘之爲正，諸侯分受其四，則爲偏也。駕之爲偏，其猶冕之爲裨與？**奠圭于繅上。**謂釋於地也。〇侯氏入門右奠圭于地時，以所垂之繅承藉之。

儀禮鄭氏註喪服第十一子夏傳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録》第十一。」○疏云：「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正、義不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繐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緦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叙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繐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註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爲次第也。」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喪服」二字，此一篇總目。「斬衰

裳」，謂斬三升布以爲上衰下裳也。「苴絰、杖、絞帶」，「苴」字冒下三事，謂以苴麻爲首絰、要絰，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苴，惡貌，又黎黑色也。「冠繩纓」，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也。疏云：「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菅屨」，以菅草爲屨。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故以「者」字截句，言喪服如此等者，臣子爲君、爲父然也。故註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註「齊衰以下用布」，單指絞帶一事而言。○苴，七餘反。絰，大結反。絞，户交反，一如字。菅，古顔反。屨，九具反。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蕡，麻子。麻之有子者，質色粗惡，以之爲首絰、要絰與絞帶也。苴絰大搹者，首絰之大，其圍九寸，應中人大指、食指之一扼也。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首絰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賈疏以爲此對爲母則右本在上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帶，要絰也，去首絰五分之一，以爲要絰之數。首絰九寸，則要絰七寸二分也。齊衰首絰七寸二分，其要絰則五寸零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自大功至緦麻，其首絰要絰降殺之法並放此。苴杖，斬衰所用。削杖，齊衰所用，因釋杖而兼及之，削謂削之令方。《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註云「如要絰也」。傳云童子、婦人皆不杖，疏以爲此庶童子不杖，若當室童子，則免而杖矣。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

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註云：「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是婦人亦有時當杖。疏又云：「《禮記》諸文言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愚意《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爲正。○蕡，扶云反。搹音革。擔，市艷反。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絞帶者，絞麻爲繩以作帶也。疏云：大如要絰，要絰象大帶，此象革帶。又云：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至虞後，亦當變麻服布。蓋以意推之。「冠繩纓條屬」者，冠以繩爲纓，同條而連屬也。疏曰：「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右縫者，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小功以下，冠亦三辟積，向左爲之，不同也。外畢者，疏云：「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喪冠又謂之「厭冠」。鍛者用水濯之，以冠是首飾，故布倍衰裳而又鍛之，但勿加灰耳。衰三升，裳與衰同可知。此子爲父正服；若臣爲君義服，則衰三升半。菅屨即菅菲，以菅草爲屨也。疏云：「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鄭氏以納爲「收餘」，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屬音燭。升，鄭音登，登，成也。鍛，丁亂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所謂堊室也。素

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脱絰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也。「居倚廬」者，疏云：「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❶倚木爲廬，《既夕》鄭註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爲廬。』註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以當應接吊賓，故不於隱者。」哭晝夜無時者，疏云：「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絶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據疏，則傳言「哭晝夜無時」，謂未殯前哭不絶聲、卒哭前哀至則哭也。「歠粥」三句，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既虞，翦屏柱楣」，疏云：既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户，翦去户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竪柱，施梁，乃夾户傍之屏也。」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註以爲堊室，明非正寢，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爲屋以居而已。是月，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絰獨存；其服期者則即吉。註云「復平生時食」，此據穀食而言，謂精鑿如平生，不復用粗糲，非謂飲酒食肉也。註云「斬衰不言受月」，疏云：「服隨哀降殺，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有不受，經皆有文。此斬衰及齊衰應言受月而不言者，以天子以下葬期不同，其葬期遠者，虞而受服；葬期近者，卒哭而受服。有此異數，經言其上下合同者，故略之不言也。○枕，之鴆反。塊，苦對反。歠，昌悦反。粥，之六反。柱，丁主反。楣，亡悲反。疏食音嗣。墼，古狄反。塈，其既反。

父。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

❶「在」，各本作「右」，據監本《儀禮注疏》改。

諸侯爲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父爲長子。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

爲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受重者，受宗祧祭祀之重也。所後者之祖父母，即其曾祖父母。所後者之妻，即其母。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即其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不偏言他親，其並如親子，可推知也。

妻爲夫。

傳曰：夫至尊也。○自此以下，論婦人服。

妾爲君。

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郤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

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疏云：「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又曰：「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髽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髽，側瓜反。幓，七消反。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總六升，註云「象冠數」，謂象斬衰冠之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布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疏云：「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緦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又云：「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笄，鄭以爲榛木爲笄，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爲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爲笄。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五服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也。」○長，直亮反。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云：嫁女爲父，五升衰、八升總，虞後受以八升衰、九升總。今未虞而出，虞後受服，當與在室之女同以三年之喪受。三年之喪，始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爲受，六升衰裳、七升冠。此被出之女，亦受以衰六升、總七升也。既虞而出，已受以出嫁齊期之受矣，至小祥後練祭，乃受以衰七升、總八升，與在室之女同。若既小祥而出，以其嫁女本爲父母期，至此已除，則不復更爲父母著服也。又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

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布帶與齊衰同，繩屨與大功同，自二事外，並如斬衰之制也。貴臣與衆臣異，則得依上文絞帶、菅屨。○厭，一葉反。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傳言，公卿大夫之家臣，唯家老與邑宰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經所言爲其君布帶、繩屨者，皆是屬也。公卿大夫有有地，有無地，此所謂君，謂有地者也。有地者，其衆臣又不但帶、屨有别，雖有杖，不得與嗣君同即東階下朝夕哭位。無地者之臣，則得以杖即位。若夫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嗣君所服，近臣斯服之矣。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猶麤也。○以四升麤布爲衰裳，而緝之，牡麻爲首絰、要絰；冠以七升布爲武，垂下爲纓；削桐爲杖；七升布爲帶，以象革帶；疏草爲屨，服此服以至三年者，下文所列者其人也。○牡，茂后反。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牡麻，麻之華而不實者。牡麻爲絰，其本在冠右而居末上，此首絰結束之法也。齊衰冠用七升布而麤加人功，以冠尊，故升數恒多而加飾也。藨、蒯皆草名，以此草爲屨也。受衰必於虞、卒哭，虞、卒哭異數，故齊衰不言其受月，亦如斬衰章也。○枲，思似反。❶沽音古，後同。藨，皮表反。蒯，古怪反。

父卒，則爲母。尊得伸也。○疏云：「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

❶「思」，原作「子」，據薈要本改。

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又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又云：「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疏又云：「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没乃大功，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又云：「『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者，謂但使養之，不命爲母子，爲之服小功。若不慈己，則緦麻矣。」註「父卒則皆得伸」，謂皆得爲其母三年。愚嘗疑爲祖庶母後之説，陳氏註云：「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己命己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爲祖庶母可也』。」徐氏註云：「凡妾之有子者稱庶母、祖庶母，其無子者則稱父妾、祖妾而已。但爲庶母後即後此母，爲祖庶母後即後其子之受室者，此爲不同耳。」顧炎武云：「『父命妾曰：女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此漢儒之誤，吾未之敢信也。」得之。

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疏云：「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

五月而禫」，註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是此章者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疏曰：「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按註「斬衰有三」，指爲父、爲君、爲子之三等，「齊衰四章」，謂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月，凡四章也。疏又云：喪服中衣用布，亦當各視其冠。○緣，以絹反。

父在，爲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吴澄云：「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居喪之實如故。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

妻。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云：「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爲母。出猶去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

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妻出，則與其族絶，即無旁及之服，唯母子至親，爲相連屬，故爲服也。爲父後者，謂父没，適子代父承宗廟祭祀之事，故云「與尊者爲一體」。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疏云：「『父卒繼母嫁』，此母已爲父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云『從爲之服』者，以其繼母又嫁，便是路人，子仍着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兩相爲服也。《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皆無降殺之差。吴氏以「從」爲從之改嫁，顧炎武云：「『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既絶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爲，于僞反。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疏曰：「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世、叔父與尊者一體，於祖爲父子，於父爲兄弟，是與己之尊者爲一體也。以其爲旁尊，不足以加尊於人，故

爲昆弟之子，亦如其服以報之。若祖之正尊，則孫爲祖期，而祖但爲孫大功矣。下文皆廣明一體之義，且以見尊之有正有旁，恩禮所由隆殺也。末言有餘、不足，皆統於宗，仍以明一體之義。世、叔母曰「以名服」者，二母本是路人，以牉合於世、叔父，故有母名，因而服之，即上所云「夫妻一體也」。○旁，薄浪反。牉，普半反。

大夫之適子，爲妻。○疏曰：「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没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愚按下經，大夫庶子爲妻大功，不知註疏何以云當杖？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案下經適婦在大功章，庶婦在小功章，「父之所不降」，謂不降在小功也，子亦不敢降。大夫衆子爲妻皆大功，今適子爲妻期，是亦不敢降也。前章註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以得以杖即位乎？

昆弟。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内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註引《内則》，❶証衆子之異於長子也。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疏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

❶「註」，原作「証」，據薈要及文淵閣本改。

降』者，於此服期是也。」按後經大夫爲庶子降服大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並大功，故註曰「如大夫爲之」。

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傳言「有適子者無適孫」，明此言適孫，是長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若長子在，則同於庶孫，但爲服大功也。顧炎武云：「冢子，身之副貳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❶非矣。」註言「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謂無適長子而立衆子爲後，亦但爲之期。曰「凡父」，則士以上皆然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子出後於人，爲本生父母服期，其本生父母亦報之以期者，顧炎武云：「重其繼大宗，故不以出降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别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持重於大宗」，謂既爲大宗服重服也。「大

❶「立」，原脱，據《日知録》補。

宗者尊之統」，謂其爲族中尊貴之統緒也。爵尊者，其尊統所及者遠，天子、諸侯是也；爵卑者，其尊統所及者近，大夫、士是也。上下雖不同，凡爲大宗，則其族中尊貴之統緒也。凡爲大宗，皆以收合族人，使不乖暌者也，故不可以絶。故爲之後者，即降其本宗。適子不得後大宗，以其自當主小宗之事故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服重者，不自絶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

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出嫁之女，爲本宗期者三：父一、母一、昆弟爲父後者一。婦人雖已嫁在外，必有所歸之宗，此昆弟之爲父後者，即繼禰之小宗，故爲之服期也。註「小宗有四」者，謂繼高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丈夫、婦人爲四等小宗各如其親疏、尊卑服之，無所加減。大宗則五服外皆爲齊衰三月，五服内則依其月算，爲之齊衰。故云「辟大宗也」。女子適人，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於兄弟之爲父後者，則不降也。

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妻稺，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

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天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爲異居，乃爲齊衰三月。若初往繼父家時，三者即不具，是未嘗同居，全不爲服。○適，施隻反。

爲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從夫而服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姑、姊妹、女子子已適人，應降服大功，以其無祭主，不忍降，還爲之期。其姑、姊妹亦爲姪兄弟報；女子子不言報者，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註言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而又早卒，受國於曾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疏又載：趙商問：「己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有祖喪，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其制度、年月如何？」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服斬，無期。」彼志與此註相兼乃具。按此經所言君之父、祖，皆未嘗爲君者。若已爲君，則嗣立者不得稱君，而臣亦不敢僅爲之期矣。

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註「報之則重」二句，解女君於妾無服之故。嫌，謂嫌若姑爲婦降服也。

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男女皆是。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云：「諸侯爲衆子無服，大夫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亦從夫而降。妾賤，不得體君，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云：「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又云：「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其旁親一等。此十二人，皆合降至大功，以其爲大夫、爲命婦，尊與己同，故不降。「唯子不報」者，子爲父母三年，女子適人自當服期，不得言「報」，餘人則皆報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謂亦服大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自公妾及士妾，中包孤、卿、大夫之妾。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凡受服，皆因葬、練、祥乃行，此至葬後即除，故無變服之理。雖不言月數，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

寄公，爲所寓。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別子謂始有家者也。國君太子嗣爲國君，其次子即是別子，如魯桓公太子同既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等爲別子，後皆各爲其家之祖，其世世嫡長，是謂「大宗」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疏云：「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爲之服也。」宗子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者，疏以爲宗子母在，則其妻不得與祭、燕食族人，故不爲服；必待其母七十以上，宗子妻得與祭，乃爲之服也。顧炎武云「家無二主」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疏云：「大夫在外，不言爲舊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

曾祖父母。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大夫爲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大夫待放未去者。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絶者，言爵禄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此章言爲舊君者三：爲舊君及其母、妻，此昔仕今已，在其故國者也；大夫在外，此其身已去，其子尚在本國者也；此言舊君，則大夫去而

未絕，孟子所謂「三有禮」者也。「埽其宗廟」，謂使宗族爲之祭祀。「爵祿有列」，謂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疏以爲「兄弟、宗族猶存，吉凶書信相告不絕」。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按此上三節，並承「大夫爲」三字。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此降服大功。疏云：「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功謂人功，用灰鍛治。大功者用功麤，小功者用功細。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疏云：「兄弟之子，亦同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凡喪至小斂，大功以上皆散其麻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此殤大功，亦于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亦不絞，以其未成人也。○縟音辱。樛，居糾反。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自叔父至適昆弟皆是成人齊衰期，公與大夫之適子皆是成人斬衰，以其殤，並入大功。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内喪也。○非内喪，則彼國自於五月葬後受服，此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卒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據義服大功而言，故註云「受之下也」。自此而下，小功葬後唯有變麻即葛，因故衰，更無受服之法，故又云「明受盡於此也」。受麻絰以葛絰，解經文「即葛」。引《間傳》者，以証大功葛絰大小之制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此等並是本期，今降大功，以其夫自爲之禫杖期，故於此從薄也。

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曰：「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庶孫。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姪丈夫婦人，報。爲姪男女服同。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名姪。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别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别。」○婦人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常情所疑，故傳於此發之，以爲從父之妻可名爲母，從子之妻可名爲婦，故可相與爲服。若弟之妻不可謂之婦，兄之妻不可謂之母，是路人也。路人而復爲之服，近於亂矣。故推而遠之，塞亂源也。其謂之嫂、謂之婦者，立此名以尊嚴之、卑遠之爾。顧炎武曰：「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子謂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疏云：「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爲母但大功，明妾子自爲己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據註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疏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愚謂經文「皆」字，謂上文公庶昆弟、大夫庶子並然也，註以互相爲釋之，恐未當。註「其爲士者」，從父昆弟之爲士者也。「適子爲之，亦如之」，明不特大夫之庶子不爲之降也，此又依經推言之。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云：「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

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愚按舊讀與傳文甚協，鄭君必欲破之，不知何故。且女子未嫁而逆降旁親，於義亦自可疑，兩存其說可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疏云：「大夫、大夫之妻若子、公之昆弟，皆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又云：「大夫妻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今在大功科中者，此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己之女子子也。」又云：「國君絶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云：「諸侯絶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其尊同，故服之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説尊不同之義也。諸侯支庶，不稱諸侯子，變名「公子」，卑遠之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以其廟已有適子爲君者立之，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其後子孫，自以此公子、公孫爲祖，所謂「別子」也。公子之後有封爲諸侯者，則其子孫

以此始封之君爲祖，不以公子爲祖。凡此者皆以著尊卑之別也。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❶各自爲別也。下言有不臣者，有臣者，其不臣者則爲之服；其臣者則不爲之服也。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疏云：「傳云『小功之繐』，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謂諸侯使大夫來見天子，適有天子之喪，則其服如此。愚意諸侯若來會葬，其從行者或亦然。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者，治去莩垢，不絶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其本，屈而反以報之。」○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故帶不絶本，與大功同。疏曰：「『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絶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又云：「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又云：「此亦無受。」○莩音敷。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則大功，下殤則小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

❶「或卑或尊」，文淵閣本作「或尊或卑」。

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此章有從父昆弟之長殤，緦麻章有從父昆弟之下殤，唯不見中殤，故發此問。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緦麻傳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者。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姑爲姪，祖爲庶孫，皆成人大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云：「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疏云：「妾爲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今長殤在小功。」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問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之昆弟之親。○疏云：「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報者，恩輕，兩相爲服。」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云：「此是從祖父之子，己之再從兄弟。」

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疏云：不言出適與在室，皆小功，以姊妹既逆降，❶宗族亦逆降報之。此說可疑，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

孫適人者。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

❶「妹」，原脫，據文淵閣本補。

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爲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疏云：「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傳云：「外親之服皆緦」者，明小功之爲加重也。有母名，故加之。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經言婦與夫之姑、姊妹相爲服，傳則單言二婦相爲服，然所謂「相與居室中」者，實兼姑、姊、娣、姒等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降小功，故註謂爲士者，以尊降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云：「此『適人者』，謂適士也。」

庶婦。夫將不受重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疏云：「此謂妾子爲適母之父母及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没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内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宫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加，謂於緦麻上加至小功也。註「父没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仍爲服緦，以此慈母本庶母也。引《内則》國君養子之法，證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亦得立三母耳。又言士妻、大夫妾，是國君養子於三母之外，又有食子者，不與慈母同類也。國君子於三母無服，士妻自養其子，故註知爲大夫、公子之適妻子也。

緦麻，三月者：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疏云：「以緦如絲者爲衰裳，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澡纓。」❶○縷細如朝服，而數則半之，細而疎也。事，鍛治之事，治其縷，不治其布也。澡纓者，以澡治之布爲冠纓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爲『四緦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又云：「此『四緦麻』，與己同出高祖，已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

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

❶「澡」，薈要本作「繰」。

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曰：「庶孫之婦緦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中從下。○此皆本服小功，以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

外孫。女子子之子。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殤者，中從下。○此皆成人大功，大功中殤從下，婦人服夫族殤法也。

從母之長殤，報。○從母成人小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註言庶子爲母大功及三年者，皆謂不承後者。若承後，則皆緦。士在庶子爲母如衆人，謂亦齊衰期也。士卑無厭，故如衆人也。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貴臣。貴妾。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愚按：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於義似難强通。此殆承上「士爲庶母」之文，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

乳母。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待之慈己。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爲之服。○與其父同曾祖，爲其子服緦。

曾孫。孫之子。

父之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甥既服舅以緦，舅亦報甥以緦也。

壻。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

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

姑之子。外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姑之子既爲舅之子服，舅之子亦爲姑之子服也。

舅。母之兄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

舅之子。内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服者，亦從於母而服之。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婦人爲夫之姑姊妹，成人小功。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或以諸祖爲有曾祖，故鄭破其非。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二長殤，本服皆小功。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也，降於親娣姒。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

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註所謂「宗子」，指爲人後者，恐人疑入繼大宗主宗事，本親不爲降服，故云「報」，明兩相爲服，皆降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所爲加服者，小功以下兄弟也。若大功以上，恩自隆重，不容再加。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祖時，則祖，祖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

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袝而已。」○祖時，謂小斂訖，正主人祖而括髮之時，朋友在外無主，則爲之祖，而以免代冠。《小記》所言旁人主喪之法：大功之親必爲之練祭、祥祭乃已，朋友則虞袝而已。

朋友，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群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麻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麻者，謂服如弔服，而加緦之絰帶。緦服蓋以澡麻爲首絰、要帶。引《周禮》者，見天子以下各有弔服。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弁絰，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裳也。疑者，擬也，擬於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於吉。朋友之服，即此服而加麻也。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絰服」，此經註引之作「凡弔當事則弁絰」，誤，當事則弁絰者，諸侯卿大夫也，當正之。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之君。○公卿大夫對其室老亦有君稱，其爲兄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唯夫之昆弟之子不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若不爲後，亦如邦人爲母黨服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内。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

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緦麻之親與絶屬者同，謂成人則齊衰三月，殤則如記所言也。

改葬，緦。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童子，唯當室，緦。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疏云：「妾言『凡』者，緦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妾爲私親，疑爲君與女君所厭降，實則不厭，故服同邦人常法，謂如女子適人者之服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内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緫。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緫。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疏云：「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緫亦八升，長八寸。」此卒哭後，宜從大功十升之布緫也。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

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按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髽」下单言「子折笄首布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終期也。註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會傳文。又疏云，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故獨折笄首耳。此即傳文正解，下文則不免曲狥鄭註矣。○櫛，恥一反。鏤音陋。摘，他狄反。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❶ 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云：「自此已下，盡『袪尺二寸』，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袧』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又云：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共十四尺，故須辟積要中也。○袧音鉤。

若齊，裳內，衰外。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上言五服衰裳之縫，斬衰裳亦在其中。此言衰裳之下、用針功緝之者。斬衰裳不緝，故言「若」以別之。

負，廣出於適，寸。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有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博，廣也。辟領，廣四

❶「此」，原作「北」，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寸，則與濶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不著寸數者，可知也。○適以在兩肩者而言則四寸，並濶中共八寸，兩之則爲尺六寸。上文負廣出適旁各一寸，故疏以爲緫尺八寸也。衰在胷前，「出於衰」者，以兩肩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疏云：「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緫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兩旁各出衰六寸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

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類也。用布高一尺，上綴衣身，遶要前後。據疏，「衣帶」言其物，「下尺」者，向下量之一尺，言其度也。今則目之曰「帶下尺」矣。

衽，二尺有五寸。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云：「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不破，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

袂，屬幅。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云：「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不削去其邊。」取其與衣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也。

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二尺二寸，據衣身之長而言，鄭註則緫計用布多少之數也。其云「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者，即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者也。

袪，尺二寸。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云：「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冠爲受，

謂至虞時。服三升三升半之衰者，改用六升之布爲衰，如其初喪之冠也。受冠七升者，既以六升布爲衰，即亦更以七升布爲冠也。註「其冠六升齊衰之下」者，疏云：「齊服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云：「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註「受以大功之上」，以降服大功衰七升也。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儀禮鄭氏註士喪禮第十二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别録》第十二。」○疏云：「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

士喪禮。死於適室。幠用斂衾。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南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疾者齊，以正性情，故必於正寢，若即安燕寢與側室者，是不得其正。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始死，大斂未至，故且以其一覆尸；至大斂，則一以爲薦，一以爲覆，故註云「大斂所并用之衾也」。不用小斂衾者，以小斂時近，其衾當陳，故不用。死衣，病時所加新衣也。○幠，火吴反。斂，力艷反。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復者，有司招魂復魂也，❶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復者招魂使反，《檀弓》所謂孝子「盡愛之道，有禱祀之心焉」者是也。復者人數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士一命，故一人。「簪裳于衣」，連綴其裳于衣之下也。「扱領于帶」者，平疊衣裳，使領與帶齊，并何於左臂，以便升屋也。夏采、祭僕，《周禮》二官名，掌復事者。但用純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其服也。○簪，側林反。純，側其反。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于前。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皐，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榮，屋翼也。復聲必三者，禮成于三。前，謂前檐。○中，如字。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受

❶ 下「魂」字，阮刻《儀禮注疏》作「魄」。

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䰟反之。○此復衣以覆尸，浴則去之，不以襲斂。○衣，於既反。 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虚反也。降，因徹西北厞，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註言「徹西北厞」，蓋以《喪大記》云將沐，「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之」，故云復者降時徹之，其爲説近誣。○厞，扶味反。

右復䰟。 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

楔齒用角柶。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楔，息結反。 綴足用燕几。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爲「對」。○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註云：「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是几兩頭有脛，側立此几，並排兩足於兩脛之間，以夾持之也。○綴，丁劣反。 奠脯醢醴酒。 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案《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餘閣者，閣中之餘食也。疏以爲無過一豆一籩，醴酒亦科用其一。 帷堂。事小訖也。○案《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以此時尚未襲斂，暫帷堂以爲蔽，故鄭云「事小訖」。

右事死之初事。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大夫以上，父兄命赴者；士，則主人親命。 有賓，則拜之。賓，僚友群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因命赴，遂拜賓；不然，則不出。疏曰：「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朝夕哭位，詳見後。

右使人赴君。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入坐」云者，承上文出命赴，拜

賓訖，復入此位也。○俠，古洽反。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右主人以下室中哭位。愚案主人哭位，唯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内門也。徹帷，㞐之，事畢則下之。○㞐，羌據反。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疏云：「大夫之子得升受命，乃降拜。」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右君使人弔。記曰：「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疏曰：「云『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疏曰：「云『主人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别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

右君使人襚。疏云：「君襚雖在襲前，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大斂乃用之。」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

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委衣者，將命者委之也。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委衣如初，如其于尸東牀上。委之者，朋友也。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疏曰：「『執衣如襚』者，上文君襚之時，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襚』也。」

右親者、庶兄弟、朋友襚。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録之矣。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爲「旐」也。○經，丑貞反。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杠，銘橦也。宇，梠也。○宇，檐下也。疏云：「此始造銘，且置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置于重，卒塗殯置于肂。」○橦，丈江反。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垼，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❶ ○坎以埋沐浴餘潘及巾柶等。塊竈以煑潘水。○掘，其物反。垼音役。鄉，許亮反。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渜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槃承渜濯，置尸牀下承之。○敦音對。重，直容反。鬲音歷。造，七到反。

右沐浴含飯之具陳於階下者。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絳，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

❶「面」，原作「西」，據薈要本改。

洒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綪。古文「綪」皆爲「精」。○不綪者，以衣裳少，單行列去可盡，不須屈轉重列也。○綪，註作綪，側庚反。明衣裳，用布。所以親身，爲圭潔也。鬠笄用桑，長四寸，纋中。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纋笄之中央，以安髮。○鬠，髻也，會聚其髮也。纋中者，兩頭濶，中央狹，則於髮安也。○鬠音膾。纋音憂。布巾，環幅，不鑿。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布巾爲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廣，古曠反。袤音茂。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瑱用白纊。瑱，充耳。纊，新綿。○瑱，他見反。幎目，用緇，方尺二寸，赬裏；著，組繫。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赬，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❶爲可結也。○四角有繫，於後結之。○幎音縈。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纋」，「旁」爲「方」。○牢中旁寸者，削約其中一段之兩旁，各一寸，兩頭皆廣五寸，中央容四指處廣三寸也。○牢音樓。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矺鼠」。○決著于右手巨指，極冒於食指、中指、無名指，皆射所用，具備之以象生平。組繫，極之繫也。○檡音澤。矺音託。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綴旁者，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也。○冒，亡報反。殺，所界反。爵弁服，純衣。謂生時爵弁所

❶「組」，原作「紐」，據薈要本改。

衣之服也。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爵弁服，即士之常服以助祭者也。○純，莊其反。皮弁服。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皮弁者，於天子爲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爲視朔之服也。褖衣。黑衣裳赤緣之謂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褖」爲「緣」。○疏云：「此褖衣則玄端。」又云：「連衣裳，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又引《雜記》子羔襲用税衣纁袡，曾子曰：「不襲婦服。」則此褖衣不用赤緣。註云「赤緣之謂褖」者，只證其名同耳。○褖，他亂反。緇帶，黑繒之帶。○疏云：「上陳三服同用一帶。」韎韐。一命緼韍。○合赤韋爲之，故名韎韐，亦名緼韍。三服共設韎韐，❶亦如帶矣。○韎音妹。韐，古答反。緼音温。韍音弗。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絇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按《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此皮弁之屨也。疏云：「三服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又云：「繶謂絛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絇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絛爲之。」○繶，於力反。綦音其。絇，其于反。柎，❷方于反。庶襚繼陳，不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庶襚，親者、庶兄弟、朋友所襚。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此不用以襲，至小斂則用之，唯君襚至大斂乃用也。

右陳襲事所用衣物于房中。

貝三，實于笲；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笲，竹器名。稻米一豆，實於筐；豆，四升。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笲；巾所以拭汙垢。

❶「共」，原作「其」，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❷「柎」，原作「相」，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疏云：「此士禮，上下同用綌。《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彼據大夫以上。」櫛於簞；簞，葦笥。浴衣，於篋。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浴衣，既浴著之以晞身。皆饌于西序下，南上。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右沐浴飯含之具陳于序下者。

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説繘，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喪事遽，故汲水者不解脱其繘，但縈屈之往，就用處。○繘，君必反。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祝，夏祝也。淅，沃也。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爨之。」○潘，淅米汁，所用以沐者也。○潘，芳元反。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復於筐處也。○盛音成。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襢笫，有枕。」○夷槃造冰，本大夫禮。君加賜有冰，則用夷槃可也。造，猶内也。○襢，之善反。笫，莊矣反。外御受沐入。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主人皆出，户外北面。象生平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襢笫。○襢笫，去席，盝水便也。乃沐，櫛，挋用巾；挋，晞也，清也。古文「挋」皆作「振」。○疏云：「挋謂拭也。櫛訖，又以巾拭髮，拭訖，仍未作紒，待蚤揃訖，乃鬠用組，是其次也。」○挋，之慎反。揃同翦。浴，用巾，挋用浴衣。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枓音主。渜濯棄于坎。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渜」作「緣」，荆沔之間語。蚤，揃如他日。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蚤」字，一讀如云「蚤則揃之」。揃鬚雖本《喪大記》，恐非此處經意。○蚤音爪，下「鬊蚤」同。揃，子前反。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爲「括」。○疏云：「鬠紒，乃可設明衣以蔽體，是其次也。」主人入即位。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袵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〇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褖衣，至襲于尸，則褖衣近明，祭服在外。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俱入户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〇「扱諸面之右」，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盆，即前淅米盆，盥手、洗貝、洗柶，并於其上。「洗貝執以入」，洗訖，還於笲內，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亦於廢敦之内建之。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直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〇疏曰：「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笲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〇祝受貝，由尸南、奠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〇祝於宰邊受米訖，宰亦從主人由足而西。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〇疏云：「右謂口東邊也。」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右飯含。

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絇。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〇疏云：「掩有四腳，後二腳先結頤下，待設瑱塞耳，并設幎目，乃結項後也。連絇者，屨繫既結，以餘組穿連兩屨之絇，❶使兩足不相離也。」〇跗，芳于反。乃襲，

❶「連」，原作「速」，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三稱。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居當牖，無大異。〇三稱，爵弁服、皮弁服、褖衣也。上文已布之含東牀上，今飯含訖，乃遷尸就其上而衣之也。「左衽，不紐」，出《喪大記》。衽鄉左，反生時也。不紐，謂束畢結之，示不復解也。〇稱，尺證反。**明衣不在算。**算，數也。不在數，明衣，襌衣，不成稱也。〇註疏皆以明衣襌不成稱，故不算，愚謂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算也。**設韐、帶，搢笏。**韐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韐自有帶。韐帶用革。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古文「韐」爲「合」也。〇疏云：「生時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韍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麗，施也。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籍，有彄。彄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橫帶貫紐，結於掔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掔」作「捥」。〇其左手無決者，則下記云「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是也。〇掔，烏亂反。彄，苦侯反。擐音患」。**設冒，櫜之，幠用衾。**櫜，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櫜」爲「橐」。〇櫜，古刀反。**巾、柶、鬊、蚤，埋于坎。**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〇巾、柶，用以飯含者。鬊，亂髮。蚤，手足爪。辟奠，即始死之奠，設于尸東者，方襲時辟之，襲訖則反之尸東。此奠襲後又名「襲奠」。〇鬊音舜」。

右襲尸。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木也，懸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〇設重以依神，以其木有物懸于下，相重累，故得重名。即下文二鬲粥也。參分庭一在南者，其置重處當中庭三分之一而在其南，其北一分，其南二分也。據《既夕》篇「置重如初」疏云：「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是置重處在中庭近南。愚謂：重以依神，若置之近南，殆若推而遠之矣。且「參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案本經言「參分庭一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參分庭一在南」者，据外而言近南者也；其自內出而言「參分庭一在南」者，据內而言近

北者也。重固自内出者也。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上文甸人爲竈西牆下，至此夏祝以飯尸餘米煮爲粥，而盛于鬲。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靲，竹䇿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古文「冪」皆作「密」。○以粗布爲鬲之冪，塞令堅固可久，以竹䇿爲索，繫鬲，貫重木簪孔中而懸之。又以葦席北向掩重，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東。又以竹䇿爲帶，加束之而結于後。○靲，《圖解》靲、蔑通。張鳳翔本靲音今，《字彙》音琴。䇿音蔑。祝取銘置于重。祝，習周禮者也。

右設重。以上並始死之日所用之禮。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綪，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二日也。此下爲將小斂，陳其衣物奠牲。○從，子容反。緇衾，赬裏，無紞。紞，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紞，丁感反。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散衣次，褖衣以下，袍繭之屬。凡十有九稱，祭服與散衣。陳衣繼之，庶襚。不必盡用。取稱而已，不務多。○盡，津忍反。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古文「奠」爲「尊」。○坫在堂隅。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爲設奠人設。

右饌小斂奠及設東方之盥。

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

皆饌于東方。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絰之言實也。鬲，搤也。中人之手，搤圍九寸，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内而本陽也。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〇疏云：「此小斂絰，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婦人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饌于東方堂上坫南，非堂下也。」〇鬲音革。差，初賣反。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也。

右陳小斂絰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〇夷衾之制，如作冒者，上以緇爲質，下以經爲殺，但連而裁之爲不同耳。西方盥，如東方。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〇舉者，爲將舉尸者。

右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胉，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鬄」爲「剔」，「胉」爲「迫」。❶古文「鼏」爲「密」。〇疏云：「辟襲奠，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也。」〇鬄，他歷反。胉音博。

右陳鼎實。〇以上小斂待用衣物，計五節。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立，俟舉尸也。今文「並」爲「併」。〇舉尸，謂從襲牀遷尸於户内服上。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有司布斂席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

❶「迫」，原作「起」，據薈要本改。

者在中。斂者趨方，或傎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按疏云：「斂衣半在尸上」，是有藉者，有覆者，既云十九稱，取法天地之終數，當以十爲藉，九爲覆也。其斂法，於户内地上布席，席上布絞衾，絞衾上布衣，遷尸衣上，復用衣加尸上，乃結絞衾也。士舉遷尸，反位。遷尸於服上。設牀笫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衽，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此牀，待斂後侇尸。衽如初，如户内之莞簟也。卒斂，徹帷。尸已飾。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服膺之。○馮音憑，下同。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髺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髺」作「括」。○髺音括。

免音問。絻音問。婦人髽于室。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髽，側爪反。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侇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笫上也。今文「侇」作「夷」。○疏云：「初死，幠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侇音夷。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主人降西階拜賓訖，鄉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踊訖，襲絰。主人至此始即阼階下位也。

右小斂侇尸，及主人主婦袒、髺、免、

髽、襄絰之節。

乃奠。祝與執事爲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横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〇錯，七故反，下同。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在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今文「扃」爲「鉉」。古文「予」爲「于」，「鼏」爲「密」。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朼」爲「匕」，「髀」爲「脾」。今文「胉」爲「迫」，「柢」皆爲「胝」。〇皆覆，謂牲體皆覆設之。〇朼，必李反。柢，丁計反。胝音帝。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〇立于俎北、西上，奠豆俎之人也，俟祝畢事，同由足降自西階。疏云：「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爲踊節也。又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故必由重南東過，是以主人又踊也。」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廟門外也。〇此賓爲小斂來者。註云「廟」，即此適室，蓋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爲廟也。

右小斂奠。

乃代哭，不以官。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

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〇❶《喪大記》：君喪，縣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此小斂後節哀之事。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〇如於室禮，亦委衣尸東牀上也。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帛爲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〇執衣如初，謂左執領，右執要，如君襚時。〇褶音牒。

右小斂後致襚之儀。〇以上皆親喪第二日禮。

宵，爲燎于中庭。宵，夜也。燎，大燋。〇按下記云「既襲，宵爲燎于中庭」，是未殯前，❷夜皆設燎也。〇燎，力召反。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紟，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三。」❸〇紟，其鴆反。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嬴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毼，白也。齊人

❶ 此「〇」原脱，薈要本、文淵閣本有空格，據補。
❷ 「前」，文淵閣本作「時」。
❸ 「三」，薈要本改作「五」。

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蠃」爲「蝸」。古文「縢」爲「甸」。○甒，亡甫反。髭音曷。蠃，力禾反。縢，大登反。脡，大頂反。緄，古本反。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掘肂見衽。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見衽」者，其所掘坎淺深之節也。衽，小要也，所以聯合棺蓋縫者，今謂之銀錠扣。「見衽」者，坎不没棺，其衽見於上。註引《喪大記》「三衽三束」，謂每一面三處用衽，又以皮三處束之也。○肂，以二反。衽，而甚反。要，一遥反。輴，《喪大記》音春。欑，在官反。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軸，長六反。輁，九勇反。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於西。○熬，五刀反。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鬄，亦相互耳。○鱄，市轉反。鮒音附。胖音判。燭俟于饌東。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右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祝徹，謂祝與徹二事之人。疏云：「陳大斂饌訖，當設盥於門外。」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巾覆小斂奠者也。今徹奠，故先徹巾，待設大斂奠，復用之。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北面立，相待俱降。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

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疏云：「但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後奠事畢則去之。」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醴酒，執醴執酒之人。執事，執豆俎之人，立于豆北相待，設酒醴訖，同東適新饌也。乃適饌。東方之新饌。○執事者適新饌處，以待事。

右徹小斂奠。

帷堂。徹事畢。○殆爲大斂將遷尸，故帷之。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袒，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髺髮，小斂以來自若矣。士盥位如初。亦既盥並立西階下。布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有大夫，則告。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註解「有大夫」爲後來者，以此日大夫皆爲視斂來，其蚤至者則升自西階，北面視斂，如記所陳也。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❶疏曰：「士舉遷尸，謂從户外夷牀上遷尸於斂上。」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北面於西階東。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阼階上下之位。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踊，襲。爲銘設柎，樹之肂東。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

❶ 此「○」原脱，薈要本、文淵閣本亦無空格，依例補。

于奧，東面。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於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祝反降，及執事執饌。東方之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扃鼏朼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鬐，脊也。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鬐」爲「耆」。○疏云：「案《公食》右首進鬐，此云『左首』，則與生異，而云『亦未異於生』者，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而言，若設於席則亦右首也。」○鬐，巨之反。❶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如初，祝先升。奠由楹内入于室，醴酒北面。亦如初。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註「載者」二句，言方其載俎時，則以執者之左右爲左右，及設於席，則以席之左右爲左右也。既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後，闔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爲神馮依之也。○闔，户臘反。

右大斂奠。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東方，門外之東方。闔門，内人闔廟門。主人揖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笫可也。○揖就次，相揖，各就其次也。○堊，於各反。

右大斂畢，送賓、送兄弟及出就次之儀。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❶「巨」，原作「豆」，據薈要本改。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巫，掌招彌，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〇采，七代反。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中，東鄉君。墻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〇祝相君之禮，故須鄉君。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大斂事。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命主人使之升。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吾公在壑谷。」〇繼主人，繼主人而西。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〇疏云：「卒者，謂卒斂也。主人降出者，亦是不敢久留君。出，謂主人出，鄉門外立。」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撫，手案之。凡馮尸，興必踊。今文無「成」。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〇疏云：「初位，即中庭位。」〇辟，婢亦反。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〇不當君所，不當君所撫之處也。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肂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

右君臨視大斂之儀。以上皆喪親第三日事。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曲禮》曰："生與來日。"○疏曰："引《曲禮》者，彼註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

右成服。經云"三日"，除死日數之，實則喪之第四日。

朝夕哭，不辟子卯。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疏云："此外位。丈夫亦哭，但文不備。"婦

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亦復中庭位。○衆主人復位，自東復阼階下位。註"亦復中庭位"，釋"入門右"，謂在門右，南北當中庭也。乃奠，升自西階。以君在阼。○疏云："凡奠皆升自阼階，爲君在阼，故辟之而升西階也。"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卒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將出，不敢讙囂聒尊者也。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辟，逡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巂，式視馬尾。"○巂，《曲禮》音携。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云："若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內。"賓出，主人拜送。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謂如前章所陳"賓出"諸儀。

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止讙囂。○疏云：「方有事，謂徹大斂奠，設朝奠。」○拊，芳甫反。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主人朝自廬中詣殯宫門外即位哭。此時衆賓來弔，其拜之如此。拜畢乃入門。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主人入即堂下之位，賓入哭，其拜之如此。疏云：「此内位不言外兄弟，以其雖在主人之南，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諸公少進，謂進於士。此所陳位不言士之屬吏，當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直音值。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徹者，徹大斂之宿奠。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序，次也。○疏云：「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籩，次俎，爲次第也。」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户，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註「哭止乃奠」，約

❶「户」，原作「門」，據薈要本改。

略朝夕奠之節而言也。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

右朝夕哭奠。自第四日至葬前並用此禮。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爲薄也。既奠殯宫，又饋下室者，奠必神之所在故也。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徹宿奠也。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郤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當籩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疏曰：「知『當籩位俎南黍黍東稷』者，依《特牲》所設爲之也。」○會，古外反。祝與執豆者巾，乃出。共爲之也。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其設于外，如于室。外，序西南。

右朔月奠，及薦新。

筮宅，冢人營之。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爲葬將北首故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兆，域

也，新營之處。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免，如字。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韇，藏筴之器也，兼與筴執之。今文無「兼」。○韇音獨。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註「某甫且字也」，且者，聊且虛擬之謂。以其人無可指，故曰「某」以虛擬之。兆基，域兆之基址也。古文「期無有後艱」，義意自備。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主人絰，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更擇地而筮之。歸，殯前北面哭，不踊。易位而哭，明非常。○疏曰：「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右筮宅兆。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左還椁，循行一週，視其良楛也。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經言「還椁」、「獻材」在筮宅、卜日之間，知彼二事，俱在旬內外也。○徧音遍。

右哭椁、哭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華氏掌共燋挈，❶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灼其焌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周禮》所謂「燋」即此「燋」，所謂「焌契」即此「楚焞」也。○焞，存悶反。燋，哉約反。華，時髓反。焌音俊。爇，如悅反。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疏云：「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扉，門扉也。席于闑西閾外。爲卜者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蹷」。○闑，魚列反。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疏曰：「『卜人抱龜燋』，謂從塾上抱鄉閾外待也。」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郤也。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考，父也。降，骨肉歸復于土也。卜得吉，則體魄永安，不近於悔矣。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卜人坐，作龜，興。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

❶「挈」，薈要本、文淵閣本改作「契」。

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不執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衆賓，僚友不來者也。○疏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右卜葬日。

儀禮鄭氏註既夕第十三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五，删，❶小戴第十四，《别録》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

既夕哭，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請啓期，告于賓。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肂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啓」爲「開」。○請啓期，主人曰：「在明旦。」有司遂以告賓。

右請啓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疏云：「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也。」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侇牀饌于階間。侇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疏云：「謂柩至祖廟兩楹之間、尸北首之時，乃用此牀。」

右豫於祖廟陳饌

二燭俟于殯門外。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大曰薪，小曰蒸。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據疏，當云「丈夫免，婦人髽」，此或偶脱去三字，註以爲互見也。疏又云：「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讙囂也。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仿也。聲三，三有聲，存

❶「删」，係後人校語誤入正文，當删。

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説以爲：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絻」。○三，息暫反。燭入。炤徹與啓殯者。○疏云：「一燭入室中照徹奠，一燭於堂照開殯殯也。」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啓殯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燭入室時，祝從而入徹宿奠。徹奠者降至階下，夏祝升取銘，亦至階下，故曰「交」。降階者近東，升階者近西，是交相右也。○夏，户雅反。祝，之六反。踊無算。主人也。○此開殯之時。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拂，去塵也。幠，覆之，爲其形露。○柩出自殯，故拂之、覆之。疏云：「夷衾當隨柩入壙。」○註、疏無「幠」字，《圖解》有幠字，似當有。

右啓殯。

遷于祖，用軸。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此從奠，啓殯時所徹，去日之夕奠也。疏云：「柩前後有燭，以柩車隔闇，故各有燭以炤道。」及至廟，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升自西階。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奠俟于下，東面，北上。俟正柩也。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主人東即位。東方之位。○疏云：「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又云：「唯主人、主婦升，衆主人從柩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兩楹間，象鄉户牖也。是時，柩北首。○疏云：「户牖之間，賓客之位，亦是人君受臣子朝事之處，父母神之所在，故於兩楹之間，北面鄉之。」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如殯宮時也。○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而置之。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

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爲禦當風塵。○此宿奠，從殯宮來，還依室中東面設法，設之於席前也。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設奠時，婦人皆室户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前者主人從殯宮中降拜賓，入即位袒，至此乃襲。未設奠時，主人方在柩東，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由柩足鄉東，西面也。

右遷柩朝祖。

薦車，直東榮，北輈。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以明旦將行，故豫陳車：乘車、道車、槀車也，非載柩之車。○輈，竹求反。質明，滅燭。質，正也。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徹者，徹去從奠也。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奠，夙興所陳三鼎及東方之饌。

如初者，亦於柩西，當階之上，東面，席前奠之。主人要節而踊。節，升降。○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也。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駕車之馬，每車二疋。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絛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絛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疏云：「此『三色』，如《聘禮·記》：『三色，朱白蒼也。』」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主人哭踊訖，馬則右還而出。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右薦車馬，設遷祖之奠。

有司請祖期，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曰：「日側。」側，昳也，謂將過中之時。○主人應有司之辭。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袒，爲載變

也。乃舉柩郤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賓出即納柩車，主人送賓返，入乃載。柩在堂北首，今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也。○註無「乃」字，案疏當有「乃」字。**降奠，當前束。**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❶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疏云：「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商祝飾柩：一池，紐前䞓後緇，齊三采，無貝。**飾柩，爲設墻柳也。巾奠乃墻，謂此也。墻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一池，縣於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飾柩：在旁爲墻，墻有帷，在上爲柳，柳有荒。墻柳，自其縛木爲格者而言，帷荒，自其張於外者而言。池象承霤，即簷也。紐垂於四隅。齊者，柳之頂結也。○紐，女九反。揄音遥。霤，力又反。**設披。**披，輅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今文「披」皆爲「藩」。○以帛繫棺紐，着柳骨，謂之戴。又以帛繫戴，而出其餘於帷外，使人牽之，謂之披。註文「輅」字，當是「絡」字。**屬引。**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引，謂紼繩屬著於柩車。

右將祖時，先載柩，飾柩車。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筍簴」。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折，橫覆之。**折，猶庋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綪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折，加於壙時，善者鄉下；今陳之，反善面鄉上也。○庋，九委反。**抗木，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抗音剛。**加抗席，三。**席所以禦塵。○加者，加於抗木之上。**加茵，用疏**

❶「前」，原作「將」，據薈要本改。

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横三。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茵設壙中，先布横三，乃布縮二。厝柩後，施抗壙上，先用縮二，乃用横三。註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據既設後，人所見而言也。其實抗、茵皆三者在外，二者在内，如渾天家，地之上下周匝皆有天也。故疏云：「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茵音因。器：西南上，綪，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茵；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愚意「茵」字當連上「綪」字爲句，言陳器當從茵屈轉而北也。不然，前已詳茵，豈合重舉？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奠，謂遣奠。筲三，黍、稷、麥；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疏云：「筲以菅草爲之，畚器所以盛種，此筲與畚同類也。」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甕，瓦器，其容亦蓋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内則》曰：「屑桂與薑。」冪，覆也。今文「冪」皆作「密」。○觳音斛。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甒，亦瓦器。古文「甒」皆作「廡」。皆木桁，久之。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每器異桁。○桁，户庚反。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今文「杅」爲「桙」。○杅音于。無祭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有燕樂器可也。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役器：甲、胄、干、笮。此皆師役之器。甲，鎧。胄，兜鍪。干，楯。笮，矢箙。○笮，側白反。鎧，苦代反。❶兜，丁侯反。鍪音矛。楯，當允反。燕器：杖、笠、翣。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簦蓋也。翣，扇。○翣，所甲反。

右陳器與葬具。載柩、陳器二事畢，則日及側矣。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

❶「苦」，原作「苦」，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東南。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此所徹遷祖之奠，爲將旋柩鄉外，更設祖奠，故遷之。巾席即所徹奠之巾席。俟者，奠已東去，而巾席猶執以俟也。註「象升」、「象降」者，此奠在庭，徹者無升降之事，止有往來，主人以其往來爲踊節，與徹室中之奠升階、降階者同，故云「象」也。祖。爲將祖變。商祝御柩，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乃祖。還柩鄉外，爲行始。○旋柩車，使轅鄉外也。○還音患。踊，襲，少南，當前束。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束南。○疏云：「前祖，爲祖變；今既祖訖，故踊而襲。車未還之時，當前束近北，今還車，則當前束少南。」婦人降，即位于階間。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疏云：「云『位東上』者，以堂上時婦人在阼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亦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于男子也。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愚案婦人在車後南面，故註云「東上」。祖，還車不還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已南上。○車，前所薦之乘車、道車、槀車也。陳器本自南上，不須更還也。祝取銘，置于茵。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銘本置于重，今將行，隨柩，故移置茵上也。二人還重，左還。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疏云：「車馬在中庭之東，以右還鄉門爲便；重在門内，面鄉北，人在其南，以左還鄉門爲便。」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疏云：「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皆從車而來，❶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薦馬如初。柩動車還，宜新之也。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亦因在外位時。入，復位。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内位。○主人既以葬期命有司而遂入。疏云：「自死至於殯在内位，據在殯宮中；自啓至於葬在内位，據在祖廟中。」又云：「始死未小斂以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自啓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

右還柩車，設祖奠。

❶「而」，各本作「西」，據監本疏改。

公賵玄纁束，馬兩。公，國君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賵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春秋傳》見哀公二十三年。引之者，證以馬賵人之事。○賵，芳鳳反。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馬入設。設於庭，在重南。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在階間少前，三分庭之北。輅有前後。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輚」。○❶疏云：「主人哭拜，仍於門右北面。柩車，四輪迫地，無漆飾，故言『棧』也。此車南鄉，以東爲左，尸在車上，以東爲右」，故奠左服，象授人右也。○棧，士板反。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面。經云「主人之北」，指柩東定位而言，此位雖無主人，宰不得履之以過，故由其北也。士受馬以出。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間可也。」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右國君賵禮。

賓賵者，將命。賓，卿大夫士也。○疏云：「言『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孤某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初，公使者。主人拜于位，不踊。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疏云：「始死時，『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此主人亦拜于位，俱是不爲賓出。有君命，亦出迎矣。」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疏云：「若無事，賓報事畢，送去也。」若奠，賓致可以奠也。○致其堪祭

❶「○」原脱，薈要本有空格，據補。

之物。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若賻，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後位。○宰位在主人之後。若無器，則捂受之。謂對相授，不委地。○捂，五故反。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主人入。贈者，將命。贈，送。○謂以幣若器送死者也。擯者出請，納賓如初。如其「入告，出告須」。賓奠幣如初。亦於棧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就猶善也。贈無常，惟翫好所有。陳，明器之陳。○謂乘車之西，陳明器之處所也。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兄弟，賵奠可也。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所知，則賵而不奠。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各主於所知。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書遣於策。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疏云：「《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遣送死者明器之等，并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乃代哭如初。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宵，爲燎于門內之右。爲哭者爲明。○門內之右，門東也。哭者在柩車東，故於門內右照之。

右賓賵奠賻贈之禮。以上並葬前一日事。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亦如大斂陳鼎在廟門外。其實：羊左胖，反吉祭也。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則用左。體不殊骨

者，左邊共爲一段也。髀不升，周貴肩賤髀。古文「髀」作「脾」。○髀，步禮反。腸五，胃五，亦盛之也。○疏云：「少牢用腸三、胃三，今加至五，亦是盛此奠也。」離肺；離，捶。○捶離之，不絕中央少許。○捶，苦圭反。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❶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豚解總有七段，今取左胖，則爲四段。豚解無腸胃，言其不與羊同者也。魚、腊、鮮獸，皆如初。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疏云：腊與鮮「皆用兔」。又云：「葬奠用少牢，攝盛則當用膚，與少牢同。以豕既豚解，喪事略，則無膚，亦略之而加鮮獸也。」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脾，讀爲「雞脾肶」之「脾」，脾析，百葉也。蜱，蜯也。今文「蠃」爲「蝸」。○脾析，牛百葉。此用少牢，無牛，當是羊百葉。○蜱，皮佳反。肶，尺之反。蜯，步講反。四籩，棗、糗、栗、脯；糗，以豆糗粉餌。○據疏引《籩人》、鄭註，籩實有糗餌、粉餈二物，此經云「糗」，但糗餌也。二物皆稻黍、米粉所爲，合蒸則爲餌，作餅熟之則爲餈。又糗與粉皆大豆末，初擣之則爲粉，熬之則爲糗，糝二物使不粘着也。註云「以豆糗粉餌」，謂以豆之糗而粉此餌也。餌類，今蒸糕。餈類，今胡餅。○糗，去九反。醴，酒。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疏云：「祖奠與大斂奠，同二豆二籩，此葬奠四豆四籩。籩豆雖不同，而同處耳。云『北上』者，蓋兩甒在北，次南饌四豆，豆南饌四籩也。」陳器。明器也。夜斂藏之。○疏云：「至此厥明，更陳之也。」滅燎。執燭，俠輅，北面。照徹與葬奠也。○疏云：「輅西者，照徹祖奠；輅東者，照葬奠之饌。」賓入者，拜之。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將設葬奠，先徹祖奠。徹者東。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疏云：「以其徹訖，當設葬奠，故徹者由柩車北，

❶「如」，原作「亦」，據文淵閣本改。

東適葬奠之饌，取而設于柩車西也。」鼎入，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乃奠：豆南上綪；❶籩嬴醢南，北上綪；籩嬴醢南，辟醴酒也。○如疏所釋，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蜱醢，蜱醢東葵菹，菹南嬴醢，是謂「南上綪」。籩於嬴醢以南爲次，先設棗，棗南設糗，糗東設栗，栗北設脯，是謂「北上綪」。籩之西、脾析之南，設醴酒。故註云「辟醴酒也」。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成，猶併也。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古文「特」爲「俎」。○如疏所釋，以羊豕魚腊之次，自南而北而東而南，迴環設之爲「綪」；羊豕魚腊併設，皆自南始，爲「不綪」。鮮獸在北無偶，爲「特」也。醴酒在籩西，北上。統於豆也。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東南。○疏云：「此奠饌在輅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車前明器之北，鄉柩車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也。」

右葬日陳大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疏云：「『道左倚之』者，當倚於門東北壁。」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稾序從。○疏云：「案下記云『乘車載簑，道車載朝服，稾車載蓑笠』，是序從也。」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牲陳于俎，其脛骨在兩端，故脛骨爲俎實之終始。士一苞之中，有三个牲體：臂也、臑也、骼也。前「陳器」云「苞二」，羊、豕各一苞也。「俎釋三个」者，苞取之餘，尚留三个。疏以爲羊俎有二段，豕俎有四段，相通計之，爲俎釋三个，留之爲分禱五祀也。不以魚腊。非正牲也。行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行

❶「南」，阮刻《儀禮》經文作「西」。

器，運動明器使行也。茵，苞，器，序從，如其陳之先後。車從。次器。徹者出，踊如初。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

右將葬，抗重出，車馬苞器以次先行鄉壙。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算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算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古文「算」皆爲「筴」。讀書，釋算則坐。必釋算者，榮其多。○疏云：「讀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算者坐，爲釋之便也。」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卒，已也。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讀賵、讀遣，皆以告死者。

右讀賵、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以」。○引柩者、執披者，皆視商祝所執布以用力也。○仰，五郎反。主人袒，乃行，踊無算。袒，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疏云：「上遷于祖時，註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此從柩向壙之序，一亦如之也。」出宮，踊，襲。哀次。○疏云：「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生時接賓之所，主人至此感而哀，此次是以有踊；踊訖，即襲；襲訖而行也。」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邦門，城門也。贈，送也。○至壙窆訖時，贈用制幣玄纁束，所用即此幣。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疏云：「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出國北門，柩車鄉北，左則前輅之西也。」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

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疏云：「賓升實幣于蓋，載以之壙，此贈專爲死者，故若親授之然。」又云：「云『復位反柩車後』者，上在廟，位在柩車東；此行道，故在柩車後也。」

右柩車發行及在道君使宰贈之儀。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於壙。○疏云：「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於壙』也。」茵先入。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輁軸，加茵焉。屬引。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古文「屬」爲「燭」。○緘耳，棺束之末，結爲耳，以紼貫之而下棺。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俠羨道爲位。乃窆。主人哭踊無算，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疏云：「主人哭踊不言處，還於壙東西面也。」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丈八尺曰制，是其一端。二端合爲一匹。束十制，計五匹也。此所用，至邦門公所贈者。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位，反位也。○疏云：「卒謂贈卒，更袒拜賓。云『反位』者，各反羨道東西位，其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拾，其業反。賓出，則拜送。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案《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註所云「弔賓有五」也。藏器於旁，加見。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周人牆置翣。」○見，棺飾也。棺飾，帷荒池紐之等。周人名爲牆，其外又置翣爲飾。藏苞筲於旁。「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柷，尺六反。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宜次也。○折，陳之美面向上，今用則美面向下，故謂「卻之」。註云「宜次」，謂三者之用，有宜有次也。實土三。主人拜鄉人。謝其勤勞。○疏云：「勤勞，謂在道助執紼，在壙助下棺及實土也。」即位，踊，

襲，如初。哀親之在斯。○疏云：「既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即位，踊無算，如初也。」

右窆柩、藏器，葬事畢。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反諸其所作也」，《檀弓》文，謂親所行禮之處。註「西方神位」，未詳其義，抑欲慟諸祖禰之側歟？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辟主人也。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反諸其所養也」，亦《檀弓》文，謂親所饋食之處。自小斂，主婦等位皆在阼階上，西面，故註云：「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踊者，更迭而踊也。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于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古文無「曰」字。○主人拜賓于西階上東面，註云「亦主人位」，疏云「《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故此東面不移，以其亦主人位故也」，未知果經意否？始死，拜賓于西階，此反而亡，亦拜賓于西階，將無同歟？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疏云：「此於《雜記》五賓當『相見』之賓。」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疏云：「此如啓位，婦人亦即位于堂東，西面；主人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直東序西面』，即中庭位也。」兄弟出，主人拜送。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次，倚廬也。

右反哭于廟、于殯宮，出就次，於是將舉初虞之奠矣。

猶朝夕哭，不奠。是日也，以虞易奠。○經言：葬後至練，皆朝夕哭，與未葬同，但不奠耳。大斂以來，朝夕有奠，葬後乃不奠也。註言「是日」，謂葬之日，下註所云「朝而葬，日中而虞」是也。疏以爲釋不奠之故，尚未是。三虞。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

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三虞，謂葬日初虞，再虞用柔日，後虞用剛日，共三祭也。卒哭。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後虞之後，又遇剛日，舉此祭。既祭，則唯朝夕哭，不無時哭，故名其祭曰「卒哭」也。明日以其班祔。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

右略言葬後儀節及喪祭之目。

記：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將有疾，乃寢於適室。今文「處」爲「居」，「于」爲「於」。○疏云：「若不疾則在燕寢。」○首，手又反。有疾，疾者齊，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齊，側皆反。養者皆齊，憂也。○養，于亮反。徹琴瑟。去樂。疾病，外内皆埽。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埽，素倒反。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汙，爲來人穢惡之。○疏云：「徹褻衣，據死者而言。徹褻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謂更加新朝服。」蓋其齊時已着玄端，至此更徹去，易朝服也。新衣不言朝服，互見之也。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爲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男女改服。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按下「主人啼」註：「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則此「主人深衣」四字，羨文也。屬纊，以俟絶氣。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絮。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絶於男子之手。備褻。乃行禱于五祀。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乃卒，卒，終也。主人啼，兄弟哭。哀有甚有否。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疏云：「引《檀弓》者，證深衣易去朝服之事也。」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臥席。古文「第」爲「茨」。○第，側几反。遷尸。徙於牖下也。於是幠用斂衾。○疏云：「徙於牖下者，即上文牀第當牖者也。」

此據經「士死于適室。幠用斂衾」之文，而記君子正終，人子侍養之事。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衣朝服，服未可以變。○方冀其生，故復者服朝服不變凶服也。其所執，則經所云「爵弁服」也。○朝，直遥反。要，一遥反。 楔，貌如軛，上兩末。事便也。今文「軛」作「厄」。○上兩末，楔屈如軛，以屈處入口，使兩末向上也。○軛，於革反。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校」爲「枝」。 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腢，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疏云：「即，就也，謂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又云：「若醴若酒，科有其一，不得並用。」○腢，古口反。卒，七忽反。

記始死時復魂、楔、綴、設奠諸禮中儀法器物。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

記赴君之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別尊卑也。○疏云：「案《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主婦姑姊妹皆坐。』鄭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命夫、命婦之外立而不坐者，此謂有命夫、命婦來，兄弟爲士者則立；若無命夫、命婦，則同宗皆坐也。」

記室中哭位，經所未及。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不二主。○疏云：「『衆主人不出』，在尸東耳。」

經於君命弔禭直言主人，不言衆主人，故記之。

禭者委衣于牀，不坐。牀高，由便。 其禭于室，户西北面致命。始死時也。○小斂後禭于堂者，則中庭北面致命。

記禭者儀位。

夏祝淅米，差盛之。差，擇之。○差，七何反。盛音成。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笫。抗衾，爲其裸裎，蔽之也。襢，袒也。袒簀，去席，盝水便。盝音禄。○抗音剛。襢，之善反。 其母之喪，則内御者

浴，鬠無笄。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中帶，若今之裈襂。○裈音裩。襂音衫。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齻左齻。象齒堅。○卒洗，洗貝也。齻，謂牙兩畔最長者，實貝者實之於此，以象生平齒堅也。○齻，丁千反。夏祝徹餘飯。徹去鬻。○餘飯，飯尸餘米也。夏祝徹去，煑之爲鬻，以實重鬲也。瑱塞耳。塞，充窒。○不同生人但懸耳旁。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南順，統於堂。輪，從也。今文「掘」爲「坅」。○以埋弃潘者。垼，用塊。塊，堛也。古文「垼」爲「役」。○以煑潘者。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疏云：「『屬幅不削幅』者，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一寸，爲二寸計之，則此『不削幅』謂繚使相著，還以袂二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爲此衣長至膝下。」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不辟積也。轂，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前後裳，謂前三幅、後四幅也。○轂，苦角反。縓綼緆。一染謂之縓，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在幅，裳之側緣也。○縓，七絹反。綼，毗皮反。緆，他計反。緇純。七入爲緇。緇，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掔，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前經言「設握」，言右手有決者；此記左手之無決者。甸人築坅坎。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坅。○築之、坅之，皆甸人也。○坅，張鳳翔「丘錦反」。隸人涅厠。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涅，乃結反。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宵，夜。

記沐浴含襲時職司、服物。自記首至此，皆始死日事也。

厥明，滅燎，陳衣。記節。○當襲之明日，滅燎之時，即陳小斂之衣。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紟」。古文「倫」爲

「輪」。○朝服十五升，此用布亦如之。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棜，今之轝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古文「角觶」爲「角柶」。○奠用醴酒，但用二觶一柶，而觶有四、柶有二者，朝夕二奠，各饌其器也。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二豆二籩，記云「二以並」，言大斂奠之不同於小斂奠者，惟此也。○棜，於庶反。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皆者，皆東堂與奠所也。二籩二豆者，饌於東堂，設於奠所，二處皆巾之也。小斂一籩一豆，惟至設於牀東，乃巾之；方其饌堂東時，則不巾矣。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觶雖豫陳，必待奠時乃酌。其酌醴之法：既酌醴，以柶覆於觶上，使柄向前；及其錯於奠所，則扱柶醴中。○錯，七故反。小斂，辟奠不出室。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註「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不」字貫下八字。大斂，辟奠及朝夕奠，則皆出設于序西南矣。無踊節。其哀未可節也。○承上文小斂。既馮尸，主人袒，髺髮，絞帶；衆主人布帶。衆主人，齊衰以下。大斂于阼。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視斂。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中庭西面位。○疏云：「上篇『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南。卿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殯，故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也。」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巾奠而室事已。

記小斂、大斂二節中衣物、奠設、時會、處所、儀法。

既殯，主人說髦。既殯，置銘于肂復位時也。

今文「説」皆作「稅」。兒生三月，鬋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疏引《喪大記》鄭註云：「士既殯説髦；小斂説髦，蓋諸侯禮。士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鬌，丁果反。三日絞垂。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縪，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厭，伏也。○解已詳《喪服》篇首章。○縪音必。厭，一涉反。衰三升。衣與裳也。屨外納。納收餘也。杖下本，竹桐一也。順其性也。居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寢苫枕塊，苫，編藁。塊，堛也。不説絰帶。哀戚不在於安。哭晝夜無時。哀至則哭，非必朝夕。非喪事不言。不忘所以爲親。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主人乘惡車，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古文「惡」作「堊」。白狗幦，未成豪，狗。幦，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白，於喪飾宜。古文「幦」爲「冪」。○《玉藻》：「君羔幦虎犆。」陳註云：「幦者，覆式之皮。」此白狗幦，亦是以狗皮覆車式。○幦，亡狄反。蒲蔽，蔽，藩。○謂車兩邊禦風者，以蒲草爲之。御以蒲菆，不在於驅馳。蒲菆，牡蒲莖也。古文「菆」作「騶」。○蒲菆，楊柳之堪爲箭者。御者以之策馬，與爲蔽之「蒲」同名而異類。○菆，則留反。犬服，笭間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服，盛矢器。註云「兵服」，似泛言五兵之服。木錧，取少聲。今文「錧」爲「鎋」。○錧音管。約綏，約轡，約，繩。綏，所以引升車。木鑣，亦取少聲。古文「鑣」爲「苞」。○鑣，彼苗反。馬不齊髦。齊，翦也。今文「髦」爲「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駹，步江反。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裧者，車裳帷，於蓋弓垂之。○疏云：「『疏布裧』在『亦如之』之下，見不與男子同。」○裧，尸占反。貳車，白狗攝服，貳，副也。攝，猶緣

也。狗皮緣服，差飾。○服，亦謂盛兵器之服。其他，皆如乘車。如所乘惡車。○唯白狗攝服爲異也。

記殯後居喪者冠服、飲食、居處、車馬之制。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屬。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疏云：「下文『埽室，聚諸突』，故不用箕。」從徹者而入。童子不專禮事。○徹，徹宿奠者。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突，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突。○比，必二反。突，一弔反。鬣音獵。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汙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朝夕之奠與朔月之奠，設于殯宮；燕養之饌，設于下室。下室，燕寢也。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常奠無黍稷，故食時又饋于下室。今此殷奠，自有黍稷，故不須更饋也。

記朔月及常日埽潔奉養之事。

筮宅，冢人物土。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經但言筮，記明其先相之，乃筮之也。卜日吉，❶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事畢。○經但言主婦哭，不言衆婦人皆哭與哭止之節，故記詳之。又此條止言卜日事，竊意筮宅得吉，亦當準此儀也。

記筮宅、卜日首末事。

啓之昕，外內不哭。將有事，爲其讙囂。既啓，命哭。古文「啓」爲「開」。○昕音欣。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古文「輁」或作「拱」。○疏云：「夷牀在祖廟，輁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

❶「日」，各本皆作「曰」，據張氏意改。

是同，故並言之。註云『明階間者，位近西也』者，以經直云『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人明之。」○輁軸，遷柩之車。其二廟者，將自禰朝祖，故亦饌輁軸。朝祖下柩訖，明日適壙用蜃車，不復用輁軸矣。

記啓殯朝祖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將啓，先具此一鼎、一豆、一籩之奠於禰廟。既啓，朝禰，徹從奠，乃設之。至明日朝祖，則設奠如大斂於祖廟，如經文所陳也。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正柩兩楹間，疏以爲奠位在戶牖之間，則此於兩楹間亦稍近西，乃當奠位也。奠謂從奠。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設者降，婦人踊也。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疏云：「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又一升堂，一在堂下。」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踊如初。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行。○徹者，徹從奠。乃奠者，奠其如小斂之饌也。經文朝祖時，正柩，設從奠訖，主人降拜賓以後，有徹奠、設奠、哭踊之節，此亦如之也。

記二廟者啓殯先朝禰之儀。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今文無「從」。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幦，覆笭。《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

犆。」干，盾也。笮，矢箙也。韇，韜也。旜，旌旗之屬，通帛爲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古文「韇」爲「殺」，「旜」爲「膳」。○疏云：「此並下車三乘，謂葬之魂車。」○韇，息列反。犆音直。道車，載朝服。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疏云：「士乘棧車，更無別車，而上云『乘車』，下云『稾車』，此云『道車』，雖有一車，所用各異，故有乘車、道車、稾車之名。」又云：「士之道車而用朝君之服，不用私朝玄端服者，亦攝盛也。」稾車，載簑笠。稾，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簑笠，備雨服。❶今文「稾」爲「潦」。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田謂田獵。鄙謂巡行縣鄙。○散，悉但反。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户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載，載柩于車。卒束前而降，謂舉奠者，當束柩於車將畢之前，即降也。奠席柩西，爲設奠，先設席也。巾奠，乃牆。牆，飾柩也。○即帷荒之屬。抗木，刊。剥削之。古文「刊」爲「竿」。○抗木必刊治之。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濕。○茵内所著，非直用茶，兼實綏與澤。○茶，大奴反。葦苞，長三尺，一編。用便易也。○以葦爲苞，葦之長三尺，一道編之。菅筲三，其實皆瀹。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以菅草爲筲，其中所盛黍、稷、麥，皆淹漬之。祖，還車不易位。爲鄉外耳，未行。○車，乘車、道車、稾車，既祖，則還之向外，但不易初薦時位。執披者，旁四人。前後左右各二人。○一旁四人，共八人也。凡贈幣，無常。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以賓客不一，故贈幣無定制。凡糗，不煎。以膏煎之，則褻，非敬。○葬奠，籩實有糗。

記二廟者自禰適祖之儀及祖廟中薦車、載柩、陳器、奠、贈諸事。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不敢留神

❶「雨」，原作「兩」，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也。垣，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於垣。」○垣，古鄧反。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疏云：「當是陳器之南。」又云：「以乘車、道車、槀車三者次第爲先後，先至者乘車也。」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槀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服，三車所載皮弁服、朝服、簑笠等也。卒窆而歸，不驅。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

記柩在道、至壙、卒窆而歸之事。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爲有他故，及辟忌也。○卒事，謂大斂奠訖乃去。

記君於臣有視斂不終禮者、有既斂加蓋而後至者二者之節。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摶」，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既朝祖，正柩於兩楹，主人送賓出，以此時納柩車也。○蜃，市軫反。輇，市專反。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言饌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既還柩向外，祝即饌祖奠于主人之南；及還車、還重俱訖，乃奠之柩車西如初。

記朝祖納柩車之節與饌祖奠之處。

弓矢之新，沽功。設之宜新，沽示不用。今文「沽」作「古」。○弓矢，謂入壙用器。舉弓矢以例餘者。有弭飾焉，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弭，面爾反。❶亦張可也。亦使可張。有柲，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古文「柲」作「柴」。○檠音景。設依撻焉。依，纏絃也；撻，弣側矢道也。皆以韋爲之。今文「撻」爲「銛」。○疏云：「依者，謂以韋依纏其絃，即今時弓彇是也。撻

❶「面」，原作「回」，據監本釋文改。

所以撻矢令出，生時以骨爲之。」有韣。韣，弓衣也，以緇布爲之。翭矢一乘，骨鏃，短衛。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云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衛，矢羽也。矢笴長三尺，五分羽一，則六寸。是生時之矢，羽固不短矣。○翭音侯。鏃，子木反。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輖，蟄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鄭解「輖，蟄也」，蟄與輊同。軒輊中，謂前後輕重均也。註「凡爲矢，前重後輕」，亦欲明此軒輊中之異於生用耳。疏引《周禮》八矢，六者前重後輕，恒矢、庳矢不前重後輕，非鄭意也。○輖音周。蟄音至。

記入壙用器弓矢之制。

儀禮鄭氏註士虞禮第十四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别録》第十四。」○疏云：「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

士虞禮：特豕饋食，饋，猶歸也。○疏云：「『卜日曰牲』，此虞爲喪祭，又葬日虞，因其吉日，略，無卜牲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饋，其位反。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側亨，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❶尊言之。○疏云：「案吉禮，皆全左右胖，皆亨。此亨一胖者，以其虞不致爵，自獻賓已後，則無主人、主婦及賓已下之俎，故唯亨一胖也。《特牲》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云『門外之右』，是門之西，未可以吉也。」愚案此虞實在殯宮，即適寢也，而曰「廟」，故註曰「尊言之」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竈。○三鑊皆在西方。

饎爨在東壁，西面。炊黍稷曰饎。饎北上，上齊于屋宇，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疏云：「案《特牲》云『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今在東，亦反吉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向吉，仍未有爨，至此始有亨饎之爨，故云『彌吉』。」○饎，尺志反。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吉時設洗皆當東榮。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冪，亡狄反。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有几，始鬼神也。

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坫上。苴，猶藉也。○刌，度也，截也。「苴刌茅」者，藉祭之刌茅也，

❶「所」，原作「於」，據文淵閣本改。

度而截之，故謂「刌茅」。○苴，子徐反。刌，七本反。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疏云：「『一鉶亞之』，菹以東也。尸在奥，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是南面取之，得左菹右醢。至尸前西面設之，便也。」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別於正。○疏云：「此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鉶』之下，而云『亞之』，下別云『北上』，是不從鉶東爲次。宜於鉶東北，以北爲上，向南陳之。然則東北菹爲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故鄭云『北上，菹與棗』也。云『不東陳，別於正』者，以二豆與鉶在尸爲獻前，爲正；此皆在獻後，爲非正，故東北別也。」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藉，猶薦也。古文「藉」爲「席」。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流，匜吐水口也。○錯，七故反。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扃」爲「鉉」。匕俎在西塾之西。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羞燔俎在内西塾上，南順。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右陳虞祭牲羞、酒醴、器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内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疏云：「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則作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賓客來執事』，以其虞爲喪祭，主人未執事。案《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臨，力蔭反。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祝執事而免者，以其身親祭祀之禮，不嫌於

重也。○免音問。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臨，朝夕哭。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既夕》曰：「乃反哭。入則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祝入門，左，北面。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者，皆是執事。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主人及賓之事。○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户外北面。

右主人及賓自門外入即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觶，升。止哭。縮，從也。古文「縮」爲「蹙」。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贊薦菹醢，醢在北。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疏云：「齊斬不執事，唯爲今時；至于尸入之後，亦執事，『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舉，舉鼎也。長在左，在西方位也。凡事，宗人詔之。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卒，朼者逆退復位。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也。今文無「之」。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簋實尊黍也。○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經言「敦」、註言「簋」者，敦，有虞氏之器，周制，士用之。同姓之士，容得從周制，用簋。設一鉶于豆南。鉶，菜羹也。佐食出立于户西。饌已也。今文無「于户西」。贊者徹鼎。反于門外。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郤于敦南，復位。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户西。今文「啓」爲「開」。○《特牲》、《少牢》有酒無醴，故厭亦用酒；此酒、醴兼設，以醴陰厭，以酒酳

尸，亦其異於吉祭也。祝奠觶于鉶南，復位。復位，復主人之左。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饗，告神饗也。此祭，祭於苴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是陰厭饗神辭，詳下記。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鉤袒，如今擐露臂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祝」者，釋孝子祭辭。○按上疏云「迎尸」上，釋孝子辭，經、記無文，宜與《少牢》「迎尸」祝孝子辭同，但稱哀爲異。

右設饌饗神，是爲陰厭。

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封，彼驗反。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疏云：「主人在西序，東面；衆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見尸有先後，故踊有先後。」淳尸盥，宗人授巾。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告之以升。尸升，宗人詔踊如初。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尸入户，踊如初，哭止。哭止，尊尸。婦人入于房。辟執事者。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妥，安坐也。○妥，他果反。

右延尸、妥尸。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北，席北也。○此篚象《特牲》肵俎，擬爲尸盛餘饌。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命佐食墮祭。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爲墮。○尸取奠，

取祝所反奠于鉶南之觶也。左執之者，以右手將祭也。下祭曰墮，謂從俎豆上取下當祭之物以授尸，使之祭。佐食但下之而已。疏以爲向下祭之，誤。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其祝辭，即下記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右手將有事，爲下文「祭鉶，嘗鉶」。此肺脊，至尸卒食佐食方受之實于篚，中間食時，亦須奠之于豆。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邇，近也。尸祭鉶，嘗鉶。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此但豕鉶，祭之、嘗之亦用柶。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博異味也。湆，肉汁也。胾，切肉也。○鉶南觶北，初設時，留空處以待泰羹。胾設于左，正豆之北也。尸飯，播餘于篚。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古文「播」爲「半」。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飯間啗肉，安食氣。○幹，脅也。○啗，大敢反。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後舉肩者，貴要成也。○周人貴肩，故以後舉爲貴要成。舉魚腊俎，俎釋三个。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牲七體，魚腊各七，佐食所舉以授尸者，皆盛於篚，所餘每俎三个，將以改饌於西北隅也。○个，古貨反。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九飯而已，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肵俎。○《特牲》、《少牢》有肵俎，以盛尸所舉牲體，此篚亦盛尸所舉牲體。○肵音祈。

右饗尸，尸九飯。

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爵無足曰廢爵。酳，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

古文「酳」作「酌」。○疏云：「《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拜送』，與北面相反。」○酳，以刃反。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註「右鹽，於俎近北」，據執俎者而言，左肝右鹽，西面向尸，則鹽在肝之北，併於俎上，故云「於俎近北」。尸右取肝，左擩鹽爲便也。○柢，丁計反。

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取肝，右手也。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加于俎，盛牲體之俎；賓所反，則肝俎也。復位，復西階前衆兄弟之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醋，報。○醋，才各反。

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主人受酢，當亦北面。

筵祝，南面。祝接神，尊也。筵用萑席。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獻祝，因反西面位。薦菹醢，設俎。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

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

祝坐授主人。今文無「擩鹽」。○薦設皆執事者，祝俎不升鼎，詳見下記。授主人者，虛爵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上文哭時，主人升堂，西序東面。至此獻尸畢，不復入室，故復東面位也。

右主人獻尸，并獻祝及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内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如主人儀，如上文主人酳尸之儀也。

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尚棗，棗美。○自反者，自往取之而反也。此兩籩及下獻祝籩，即上饌時

亞豆東四籩也。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初，主人儀。

右主婦亞獻。

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繶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當亦兼獻祝及佐食。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祝出户，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間嫌。皆哭。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祝入，尸謖。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也。古文「謖」或爲「休」。○謖，所六反。從者奉篚哭，如初。初哭從尸。祝前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

右祝告利成，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厞，隱也，于厞隱之處，從其幽闇。○如其設，謂改設尸之薦、俎、敦于西北隅，次第一如陰厭時設法也。註「漸也」，以設几與吉祭同，爲向吉之漸。厞用席，疏以爲「以席爲障，使之隱」，較註有異。○厞，扶未反。厭，一豔反。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贊闔牖户。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贊，佐食者。

右改設陽厭

主人降，賓出。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門外未入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右禮畢送賓。

記：

虞，沐浴，不櫛。職。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椴。《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疏云：「案《少牢》二牲，『東上』，是吉祭東上。」日中而行事。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

記沐浴、陳牲及舉事之期。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今文無「廟」。○疏云：「特牲吉祭，故主人視牲又視殺。」羹飪，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肉謂之羹。飪，熟也。脊脅，正脊正脅也。喪禮略，七體耳。離肺，舉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刌。」膉，脰肉也，古文曰「左股上」，字從肉從殳，「殳矛」之「殳」聲。○士之正祭禮九體，此七體，故云「略」。引《少牢禮》，明此舉肺、祭肺之制亦然。膚祭，擇肉之美者以備祭。○肫音純。膉音益。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差減之。○《特牲》：「魚十有五。」此略而用九。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腊亦七體，牲之類。皆設扃鼏，陳之。嫌既陳乃設扃鼏也。今文「扃」作「鉉」。古文「鼏」作「密」。載猶進柢，魚進鬐。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柢，本也。鬐，脊也。今文「柢」爲「眂」。古文「鬐」爲「耆」。○吉祭，牲進下，魚進腴，變於食生。此喪祭與吉反，是未異於生人也。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尸祭用刌肺。

記牲殺體數、鼎俎陳設之法。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槃以盛棄水，爲淺汙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淺，音義如濺。○淺音箭。

記沃尸面位。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當詔主人室事。○經唯言主人在堂宗人所詔之事。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室中尊，不空立。户牖之間謂之依。

記宗人佐食面位。

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苦，苦荼也。荁，菫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芐」。○荁音丸。夏葵、冬荁，皆所以爲滑也。芼音毛。豆實：葵菹；菹以西，嬴醢。❶籩：棗烝，栗擇。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褐，籩有縢也。

記鉶芼與豆籩之實。

尸入，祝從尸。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尸坐不説屨。侍神，不敢燕惰。尸謖。祝前，鄉尸；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還，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降階，還，及門，如出户。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户時，皆還向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祝之道尸，必先以面鄉尸，乃轉身前行，謂之「還」。上「降階」，謂正降時，此時祝以面鄉尸；下「降階」，謂既降時，祝則轉身前行，直至及門，乃又鄉尸也。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復位，上文「祝入門，左，北面」之位。詔降，詔主人降。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喪祭男女別尸，吉祭則共尸。「必使異姓」，謂女尸以婦，不以族女。

記虞尸儀服與侍尸之儀、爲尸之人。

❶「嬴」，原作「羸」，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喪祭而無尸者，其衣服、位面、升降之禮與薦饌之具，皆與有尸者同。既饗，祭于苴，祝祝卒。記異者之節。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爲「墮」。主人哭，出復位。於祝祝卒。○其不同者，當饗祝既卒，無墮祭以下事尸之禮。主人即哭出，復户外東面位。祝闔牖户，降，復位于門西；門西，北面位也。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踊。○疏云：「凡言『更踊』者，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者三，爲拾也。」○拾，其業反。如食間。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祝升，止哭，聲三，啓户。聲者，噫歆也，將啓户，警覺神也。今文「啓」爲「開」。主人入，親之。祝從，啓牖鄉，如初。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鄉、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主人哭，出復位。堂上位也。○仍前户外東面。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户，褻也。宗人詔降如初。初，贊闔牖户，宗人詔主人降之。○禮畢降堂，宗人詔之，亦如上經也。

右虞祭無尸者陰厭之儀。

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静。○古人葬日例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不安。敢用絜牲剛鬣、敢，昧冒之辭。豕曰剛鬣。香合、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疏云：「《曲禮》所云黍稷別號，是人君法。」嘉薦、普淖，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淖，若孝反，音鬧。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涗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溲」爲「醙」。哀薦祫事，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

合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古事」。**適爾皇祖某甫，**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饗！」**勸强之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其祝辭，異者一言耳。○皆如初，謂用日、祝辭皆與初虞同。**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愚按：鄭以經文「他」字爲有非常之祭，似涉强解。此殆羨文。不然，當在「亦」字上，謂他祝辭耳。○報，讀爲赴疾之赴。

記三虞、卒哭用日不同及祝辭之異者。

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泲，飲餞于禰。」尸旦將始祔于皇祖，是以餞送之。古文「餞」爲「踐」。○卒哭祭之明日，將祔于廟，故卒哭祭畢，餞之於寢門之外。此下所記即其儀也。**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少南，將有事於北。有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無鼎，❶不久陳。古文「甒」爲「廡」也。○廟門，寢門也。**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在門之左，又少南。**饌籩豆，脯四脡。**酒宜脯也。古文「脡」爲「挺」。○脯，以爲籩實也。**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凉州烏翅矣，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二正體縮陳俎上，又截正體之半，以備授祭。**尸出，執几從，席從。**祝入，亦告利成，入前

---

❶「鼎」，當爲「鼏」之誤。

尸，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尸出門右，南面。俟設席也。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婦人出者，重餞尸。○疏云：「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寢門之外，故云『重餞尸』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朐在南。朐，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吉。○《曲禮》云：「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是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朐在南」，則屈在右，末在左，故云「變於吉」也。○朐，其俱反。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授乾肉之祭。尸受，振祭，嚌，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尸奠爵，禮有終。○爵不酢而奠之，是爲禮有終。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古文「謖」作「休」。尸出門，哭者止。以餞於外。大門猶廟門。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賓，拜於大門外。○從尸不出大門者，有事尸限。送賓大門外，自是常禮，但禮有終，賓無答拜之禮也。主婦亦拜賓。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丈夫說絰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今文「說」爲「稅」。○是日之夕，主人因告賓祔期，則服葛帶也。入徹，主人不與。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爲「豫」。婦人說首絰，不說帶。不說帶，齊斬

婦人帶不說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檀弓》所言，亦謂婦人服齊斬者。大功以下，是日雖不說麻，明日祔祭則葛帶以即位矣。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古文「席」爲「筵」。○雖無尸，送神不異，故云「如初」。

哭止，告事畢，賓出。

記卒哭祭畢，餞尸與無尸可餞者送神之禮。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問，其義或殊。○疏云：「士三日殯、三月葬，皆通死日、死月數，是以士之卒哭在三月內；大夫以上殯葬除死日、死月數，大夫三月葬，除死月，則通四月，又有五虞，則卒哭在五月；諸侯以上可知。」註「異人」，謂記者不一人，故言有更端。

將旦而祔，則薦。薦，謂卒哭之祭。○旦謂明日之旦。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卒辭，卒哭之祝辭。隮，升也。尚，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今文「隮」爲「齊」。○疏云：「迎尸之前，祝釋孝子辭云爾。」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孫祔於祖母。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不言「爾」，曰「孫婦」，差疏也。

其他辭，一也。「來日某」、「隮祔」、「尚饗」。

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饗辭，勸强尸之辭也。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凡吉祭饗尸，曰「孝子」。○疏云：「祔及練、祥，吉祭，其辭亦用此，但改『哀』爲『孝』耳。」

記卒哭祭告祔於神之辭與饗尸之辭。

明日，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胖」。○疏云：「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案下文，禫月逢四時吉祭之月，即得在廟祭，但

未配而已。」沐浴、櫛，搔翦。彌自飾也。搔當音爪。❶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爲「蚤揃」，「揃」或爲「鬋」。○搔註音爪。翦，子淺反。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膉，貶於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説以爲「肵俎」，亦甚誣矣。古文「脰膉」爲「頭益」也。○吉祭折俎用體骨，此用膚，爲不同。○膉音益。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肵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疏云：「上文有俎，則夫婦致爵，以祔時變麻服葛，其辭稱『孝』，夫婦致爵，與《特牲》同。」註「或云」以下，鄭君以經文破當時「左胖虞右胖祔」之説也。用嗣尸。虞祔尚質，未暇筮尸。○用嗣尸者，從虞至祔，相繼嗣而用一尸也。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吉祭。用尹祭、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嘉薦、普淖、普薦、溲酒，普薦，鉶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今文「溲」爲「醙」。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欲其祔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上句告死者，下句謂皇祖。

記祔祭之禮與告祔之辭。

朞而小祥，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朞」皆作「基」。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朞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此謂練祭。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又，復也。○初喪至此，二十五月。中月而禫，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中，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古文「禫」或爲「導」。○禫，徒感反。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

❶「音」，薈要本改作「爲」。

《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云：「謂是禫月，得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於廟行四時之祭，於群廟而猶未得以某妃配。」註引《少牢》祝辭，明吉祭用配之常也。

記小祥、大祥、禫祭、吉祭之節與祝辭之異。

儀禮鄭氏註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而於五禮屬吉禮。」○註疏本不詳他書目次，吳氏補之云：大戴第七，小戴第十三，《別録》第十五。疏云：「案《曲禮》云『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彼天子大夫、士；此《儀禮·特牲》、《少牢》，故知是諸侯大夫、士也。」《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謂中、下之士，祖禰共廟，亦兼祭祖，無問一廟二廟，皆先祭祖，後祭禰。若祭，無問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畢。以此及《少牢》惟筮一日。

特牲饋食之禮：

不諏日。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諏，謀也。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祭祀自孰始曰饋食」者，初祭即薦飪熟之牲體及黍稷，是用生人食道以事其親。若天子、諸侯之祭，先有灌鬯、朝踐、饋獻之事，至迎尸後，乃進熟體黍稷也。「不諏日」者，不預諏前月下旬之丁己，以筮來月上旬之丁己，但可以筮則筮而已。自此以下，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與牲，凡五節，皆祭前戒備之事。○諏，子須反。

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門，謂廟門。○「玄冠有不玄端者」，助祭者玄冠而著朝服是也。此則冠與端皆玄。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

有司群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士之屬吏也。○疏云：「《左傳》云『士有隸子弟』，謂此。」

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爲筮人設之也。古文「闑」作「栔」，❶「閾」

❶ 「栔」，薈要本改作「槷」。

作「蹙」。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筮人，官名也。筮，問也。取其所用問神明者，謂蓍也。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宰，群吏之長。自，由也。贊，佐也，達也。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皇，君也，言君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尚，庶幾也。○疏云：「《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此祭祀宰自左贊命，爲神求吉，故變於常禮也。」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主人受，視，反之。反，還。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遠日，旬之外日。宗人告事畢。

右將祭筮日。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云「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者，爲筮尸之後、祭日之前，有二日，容此二事也。必連言尸之父者，尸父與所祭者彌親，欲其神馮依之也。

右筮尸。

乃宿尸。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子姓東頭爲上者，立當主人之後，不得過主人也。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不敢南面當尊。主人辟，皆東面，北上。順尸。○隨順尸意也。主人再拜，尸答拜。主人先拜，尊尸。○疏云：「此決下文宿賓，賓先拜，主人乃答拜；今此尊尸，是以主人先拜也。案《少牢》宿尸，祝先釋辭訖，尸乃

拜；此尸答拜後，宗人乃擯辭者，士尸卑，大夫之尸尊。」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宗人擯者，釋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如初」者，如初筮尸，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乃易去下二語而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祝許諾，致命。受宗人辭，許之，傳命於尸。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其許，亦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尸入，主人退。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

右宿尸。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薦，進也。涖，臨也。○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士前祭二日，選屬吏爲賓，特肅一人以備三獻，屬吏必來助祭，故云「吾子將涖之」。疏云：屬吏有公有司、有私臣，「若在門外時，同在門西，東面北上。及其入，爲賓及衆賓者，適西階以俟行事。公有司不選爲賓者，門西北面；私臣不選爲賓，門東北面。」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右宿賓。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鼏。厥，其也，宿賓之明日夕。門外北面，當門也。古文「鼏」爲「密」。○宿賓之明日夕，祭前一日之夕也。《少牢》陳鼎在門東，此當門，士卑，辟大夫也。棜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順，猶從也。棜之制，如今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獸，腊也。○特牲三鼎，有豕、魚、腊。腊，野獸之全乾者。○轝音預。牲在其西，北首，東足。其西，棜西也。東足者，尚右也。牲不用棜，以其生。○豕北首東足，寢其左，故云「尚右」。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西堂，西夾室之前近南耳。○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故他經直言「房」不言「東」，此經特言「東房」，故註知是房内近東。言「當夾北」者，兩夾皆堂半以南爲

之，壁外相望，當夾之北也。「西堂，西夾室之前近南」亦謂堂上遥望夾室耳。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初，筮位也。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不蒙如初者，以賓在而宗人祝不在。❶○兼之宰在門西，與賓同行，皆與筮位異也。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於祭宜近廟。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衆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案《有司徹》「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一拜」，是大夫尊，衆賓不得備禮。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爲視濯也。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濯，溉也。不言敦鉶者，省文也。東北面告，緣賓意欲聞也。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主人在東階下，宗人降自西階，宜東面告，乃行至賓南而東北面告者，欲兼聞之於賓也。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爲視牲也。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充，猶肥也。雍正，官名也。北面以策動作豕，視聲氣。○雍正，有司之主割烹者。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絜。備，具。請期，曰「羹飪」。肉，謂之羹。飪，熟也。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熟，重豫勞賓。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

右視濯、視牲。

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夙，早也。興，起也。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玄端者。側殺，殺一牲也。○自此至「立于中庭」，言祭日陳設及位次之事。主人服如初，謂玄端也。案下記唯尸、祝、佐食與主人同服，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日則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炊黍稷曰饎，宗婦爲之。爨，竈也。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壁，南齊于坫。古文「饎」作「糦」，《周禮》作饎。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亨，煑也。煑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詩》云：「誰能

❶「賓」，薈要本作「宰」。

亨魚，溉之釜鬵。」○鬵音尋。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初視濯也。尊于户東，玄酒在西。户東，室户東。玄酒在西，尚之。凡尊，酌者在左。○鄭註云：「凡尊酌者在左。」玄酒不酌，故在右，是以東西爲左右。《少儀》云：「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又據酌者北面臨尊而言左右，以西爲左，其位置雖同而言有殊也。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不升鼎者，異於神。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盛黍稷者，宗婦也。萑，細葦。古文「用」爲「于」。○藉，慈夜反。萑音丸。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内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以匜貯水而置之槃，待尸盥，則執匜沃水而槃承之。簞巾，簞中貯巾也。門内之右，門東也。祝筵几于室中，東面。爲神敷席也，至此使祝接神。

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内則》曰：「舅没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註引《内則》者，證主婦爲主人之妻也。○纚，山買反。主人、及賓、兄弟、群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具，猶辦也。❶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初，視濯也。佐食北面立于中庭。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宗人之西。○疏云：「案下記云：『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經謂無事時也。」又云：「主人行事阼階，宗人亦在阼階，南擯主人。佐食北面於中庭，明在宗人之西可知。」❷

右祭日陳設及位次。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

❶「辦」，原作「辨」，今據阮刻《儀禮注疏》改。

❷「西」，原作「北」，今據阮刻《儀禮注疏》改。

于户内。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自此至「主人再拜稽首」，言主人、主婦、祝、佐食初行陰厭之祭。註引《少牢》者，明此經主人及祝盥升面位，亦與彼同也。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主婦盥，盥於内洗。《昏禮》：「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蝸，力禾反。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命之盥出，當助主人及賓舉鼎。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鼏。及，與也。主人在右，統於東。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少牢饋食禮》：「魚用鮒，腊用麋。」士腊用兔。○疏云：「鼎在門外，北上。東爲右人，西爲左人。右人尊，入時在鼎前；左人卑，入時在鼎後。又載牲體于俎，又設俎神坐前，主人升，乃以東爲主。今在堂下，主人在右，故云『統於東』也。」賓主當相對爲左右，以賓尊不載牲體，故使佐食對主人，使賓爲右人，而使執事在左而載也。○鮒音附。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雜記》曰：「枇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枇畢同材明矣。今此枇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説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叉，何哉？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祔練祥執事用桑叉。自此純吉用棘心叉。○枇音匕。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右人，謂主人及二賓。既錯，皆西面俟也。贊者錯俎，加匕。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既則退。而左人北面也。○《少牢》云：「俎皆設于鼎西，西肆。」又云：「匕皆加于鼎，東枋。」乃枇。右人也。尊者於事，指使可也。左人載之。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西。肵，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古文「鼏」皆作「密」。○肵音「祈」。卒載，加匕于鼎。卒，已也。已載，畢亦加焉。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入設俎，載者腊特，饌

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〇「俎入，設于豆東」，豕俎當葅豆之東也。「魚次」，魚又次豕東也。腊特俎北，則與醢相直而正方。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宗婦不贊敦鉶者，以其少，可親之。芼，菜也。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酌奠，奠其爵觶。《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〇會，古外反。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稽首，服之甚者。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也。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鬛、嘉薦、普淖，用薦某事於皇祖某子。尚饗！」〇淖，女孝反。卒祝，主人再拜稽首。

右陰厭。

祝迎尸于門外。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周禮》「掌次」：凡祭祀，張尸次。〇自此以下，言迎尸入行正祭，初尸食九飯、次主人酳尸、次主婦亞獻尸、次賓長三獻尸、次獻賓及兄弟、次長兄弟爲加爵、次衆賓長爲加爵、次嗣舉奠、次旅酬、次佐食獻尸，凡十節。事尸者八節，其獻賓及兄弟、與旅酬，皆承尸意而行神惠者也。此九飯節內，有妥尸祝饗，有挼祭，有初三飯，有再三飯，有終三飯，有盛肵俎，又其六細節。主人降，立于阼階東。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〇厭，一葉反。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侍盥者，執其器就之。執簞者不授巾，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〇盥器設門右，今尸入門左，各執器就尸盥也。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延，進，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〇「詔侑武方」，彼註：「武，無也。」引《少牢》者，見此經尸入次序，與彼同法也。〇武音無。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妥，安坐也。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饗，勸彊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舊説云：明薦之。

○以上妥尸祝饗。○彊，其丈反。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命，詔尸也。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㨎醢」者，染於醢。○鄉者設饌陰厭以飫神，今尸來，當食神食，故先挼祭之也。挼，陸氏作許恚反，註云「墮」、「挼」讀同，墮亦作呼回反。墮取降下，挼取切摩，各於祭義有似也。○挼，註音墮。㨎，如悅反。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肺祭，刌肺也。旨，美也。祭酒，穀味之芬芬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告之美，達其心，明神享之。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鉶，肉味之有菜和者。《曲禮》：「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以上尸挼祭。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爾，近也。近之，便尸之食也。設大羹湇于醢北，大羹湇，煑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嚌，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士虞禮》曰：「大羹湇自門入。」今文「湇」皆爲「汁」。○疏曰：「云『醢北』者，爲薦左。案《公食大夫》、《昏禮》，大羹湇皆在薦右，此在左者，神禮變於生人。」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乃食，食舉。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舉，肺脊也。從俎舉向口，因名爲舉。主人羞肵俎于腊北。肵俎主於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也。○尸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幹，長脅也。獸腊，其體數與牲同。尸實舉于菹豆。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四豆者，膮、炙、胾、醢。南上者，以膮炙爲上，以有醢，不得綪也。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禮再成也。○尸又三飯。舉骼及獸、魚，如初。尸

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禮三成。獸魚如初者，獸骼、魚一也。舉肩，及獸、魚，如初。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綪而前，終始之次也。○尸又三飯，不復飯。佐食盛肵俎，俎釋三个。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於肵俎，將以歸尸。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所釋者，牲腊則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也；魚則三頭而已。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若干個者，此讀然。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肺脊初在菹豆。○佐食盛肵俎。

右尸入九飯。

主人洗角，升酌，酳尸。酳，猶衍也，是獻尸也。云「酳」者，尸既卒食，又卻頤衍養樂之。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加人事略者。今文「酳」皆爲「酌」。○此初獻節内，有主人獻尸，有尸醋主人、且親嘏，有主人獻祝，主人獻佐食，凡四細節。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肝，肝炙也。古文無「長」。○疏云：「此直云『肝從』，亦當如《少牢》『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曰送爵」者，節主人拜。○主人獻尸。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醋，報也。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古文「醋」作「酢」。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退者，進受爵，反位，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挼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古文「挼」作「綏」。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聽，猶待也。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嘏，古雅反。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獨用黍者，食之主。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少牢》云：「祝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彼命祝致嘏，故云「皇尸命工祝」。此尸親嘏，當省去此語，直用「承致多福」以下。○摶，大官反。主人

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季，小也。實于左袂，挂袪以小指者，便卒角也。《少牢饋食禮》曰：「興受黍，坐振祭，嚌之。」○引《少牢》文，明此亦當興，受坐祭，復嚌之也。○挂，俱賣反。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變黍言嗇，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嗇者，農力之成功。○尸醋主人，且親嘏。筵祝南面，主人自房還時。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行神惠也。先獻祝，以接神，尊之。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主人獻祝。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疏云：「下記云：『佐食俎，觳折脊脅。』」○主人獻佐食。

右主人初獻。

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亞，次也，次猶貳。主婦貳獻，不俠拜者，士妻儀簡耳。○此下主婦亞獻節內，有獻尸，有尸醋，有獻祝，有獻佐食，亦四節。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北面拜者，辟內子也。大夫之妻，拜於主人北，西面。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兩籩，棗栗，棗在西。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籩祭，棗栗之祭。其祭之，亦於豆祭。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燔，炙肉也。○反之，謂反燔于長兄弟。羞燔者受，加于肵，出。出者，俟後事也。○俟後事，謂俟主婦獻祝，更當羞燔于祝。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送者，送卒爵。○主婦獻尸。酢，如主人儀。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不易爵，辟內子。○《少牢》尸酢主婦則易爵也。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

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撫挼祭，示親祭。佐食不授而祭於地，亦儀簡也。入室卒爵，於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尸酢主婦。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之北，西面也。○如初，如主人獻佐食之拜位。獻尸、獻祝，皆北面，此獨西面者，以佐食北面，不宜同面拜送也。○主婦獻祝，獻佐食。

右主婦亞獻。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此下言賓長三獻。疏云：「此一科之内，乃有十一爵：賓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酢主婦，三也；主人致爵于主婦，四也；主婦酢主人，五也；尸舉奠爵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八也；賓又致爵于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受主人酢，十一也。」愚案：自「主婦致爵主人」以下，皆所謂均神惠於室中者，約略分之爲六節。○賓獻尸，尸暫止爵。

席于户内。爲主人鋪之，西面。席自房來。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婦拜，拜於北面也。今文曰「主婦洗酌爵」。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初，贊亞獻也。主婦薦兩豆籩，東面也。俎入設。佐食設之。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絶肺祭之者，以離肺長也。《少儀》曰：「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豕亦然。挩，拭也。挩手者，爲絶肺染汙也。刌肺不挩手。古文「挩」皆作「説」。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於席末坐卒爵，敬也。一酌而備再從而次之，亦均。主婦答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致爵于主人，因自酢。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

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今文「授」爲「受」。❶ 〇主人致爵于主婦，更爵自酢。三獻作止爵。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作，起也。舊説云：賓入户，北面，曰：「皇尸請舉爵。」尸卒爵，酢。〇賓作爵。尸酢賓，其酢當亦祝酌尸拜送。酌獻祝，及佐食。〇賓獻祝及佐食。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洗乃致爵，爲異事新之。「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〇賓致爵主人主婦，更爵自酢。

右賓三獻。

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拜賓而洗爵，爲將獻之。如初，視濯時「主人再拜，賓答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者。〇此下獻賓，獻衆賓，設尊酬賓，獻長兄弟，獻衆兄弟，獻内兄弟，凡六節。以三獻尸訖，事神禮成，順神意以達惠，六節共爲一科。其設尊兩階，先以酬賓，又所以爲旅酬發端也。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就賓拜者，此禮不主於尊也。賓卑則不專階，主人在右，統於其位。薦脯醢，設折俎。凡節解者，皆曰「折俎」。不言其體，略云「折俎」，非貴體也。上賓骼，衆賓儀，公有司設之。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位如初，復其位東面。《少牢饋食禮》：「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

❶「授」，薈要本作「更」。

東。」是則皆公有司爲之與？○賓位在西階下東面，今受獻于西階上，言「位如初」，明復西階下東面位也。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答拜焉。降，實爵于篚。衆賓立飲，賤不備禮。《鄉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備，盡，盡人之答拜。○獻賓及衆賓。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就其位尊之。兩壺皆酒，優之，先尊東方，示惠由近。《禮運》曰：「澄酒在下。」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先酌西方者，尊賓之義。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西面者，鄉賓位，立於西階之前，賓所答拜之東北。主人奠觶于薦北。奠酬於薦左，非爲其不舉，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答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還東面，就其位薦西。奠觶薦南，明將舉。○疏曰：「云『揖復位』者，則初奠時，少南於位可知。云『還東面』者，則初賓坐取觶，薦東西面可知，故鄭註云『還東面，就其位薦西』也。」○設尊酬賓，以啓旅酬。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先成賓禮，此主人之義。亦有薦脀設于位，私人爲之與？○疏云：「長兄弟初受獻于阼階上時，亦薦脯醢、設折俎，於阼階上。祭訖，乃執以降，設于下位，皆當如賓儀。」愚案：註疏皆不言酢，既云「如賓儀」，當亦主人自酢也。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獻卑而必爲之洗者，顯神惠。此言「如衆賓儀」，則如獻衆賓洗，明矣。○獻長兄弟及衆兄弟。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内兄弟，内賓宗婦也。如衆兄弟，如其拜受、坐祭、立飲、設薦俎於其位而立。内賓位在房中之尊北，不殊其長，略婦人也。《有司徹》曰：「主人洗獻内賓於房中。南面拜受爵。」○下記云：「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内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註引《有司徹》，見拜受爵面位，與彼同也。主人

西面答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爵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內賓之長，亦南面答拜。○獻內兄弟。

右獻賓與兄弟。

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於主人主婦。○此三獻之外復爲加爵，云「如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長兄弟加獻唯六爵：洗觚獻尸，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祝，三也；致爵主人，四也；致爵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

右長兄弟加爵。

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此衆賓長爲加爵。云「如初」，亦如賓長三獻，但尸受爵祭啐之後，即止而不飲，待旅酬西階一觶畢，加爵者乃請尸舉爵。衆賓長非三獻之賓，在庭衆賓中之長者也。

右衆賓長加爵。

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嗣，主人將爲後者。舉，飲酒也。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者。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此下言主人嗣子飲奠獻尸。舉奠者，舉前陰厭時祝所奠於鉶南之爵而飲之。舉奠本言其事，下文遂以目其人，謂嗣爲舉奠。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答拜焉。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備，猶盡也。每拜答之，以尊者與卑者爲禮，略其文耳。古文「備」爲「復」。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啐之」者，答其欲酢己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觶。嗣齒於子姓，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

右嗣舉奠獻尸。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弟子，後生也。○此下言旅酬。前主人酬賓，已舉西階一觶。此弟子復舉東階一觶，皆爲旅酬啓端，因於此時告祭設羞。先

旅西階一觶，加爵者即作止爵，次旅東階一觶，又次並旅東西二觶，而神惠均於在庭矣。凡六節。○兄弟弟子舉觶。宗人告祭脀。脀，俎也。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内賓也。獻時設薦俎于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肺，不言祭豆可知。乃羞。羞，庶羞也。下尸，胾醢豆而已。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内賓，無内羞。○告賓祭設庶羞。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薦南奠觶。○賓所取者，主人所用酬賓，賓奠于薦南者也。疏曰：「賓主相酬，主人常在東；其同在賓中，則受酬者在左。」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其尊，長兄弟尊也。此受酬者拜，亦北面。○長兄弟尊，阼階東之尊也。疏云：「旅酬、無算爵，以飲者酬己尊，酬人之時酌彼尊。」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旅，行也，受行酬也。初，賓酬長兄弟。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交錯，猶言東西。○旅西階一觶。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如長兄弟之儀」，其受尸酢，獻祝，致爵主人主婦，受主人酢，皆同也。前作止爵，待致爵訖；此作止爵，在旅酬之間，故註云「禮殺並作」。○作止爵。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此不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于篚」，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省。○此所舉「奠觶」，即上弟子舉於其長者也。○旅阼階一觶。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奠觶進奠之于薦右，非神惠也。今文曰「奠于薦右」。○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將交相酬爲無算爵也。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

弟子皆復其位。「復其位」者，東西面位。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凡堂下拜，亦皆北面。爵皆無算。算，數也。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二觶並舉爲無算爵。

右旅酬。

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待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爵，亦當三也。不致爵，禮又殺也。○以進酒名利，利者，養也。

右佐食獻尸。

主人出，立于户外西南。事尸禮畢。祝東面告利成。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不言禮畢，於尸聞之，嫌。○疏曰：「《少牢》云：『主人出立于阼階上，南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此户外告利成，彼階上告利成，以尊者稍遠於尸。若天子諸侯禮畢，於堂下告利成。」尸謖，祝前，主人降。謖，起也。前，猶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前尸之義，《士虞禮》備矣。○《士虞禮》有室中、出户、降階、出廟前尸之事，故云「備矣」。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俎所以載肵俎。《少牢饋食禮》曰：「有司受，歸之。」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爲將餕，去之。庶羞主爲尸，非神饌也。《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爲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

右尸出歸尸俎徹庶羞。

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爲將餕，分之也。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虞，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祭統》曰：「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餕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此下言嗣子共長兄弟對餕。「筵對席」者，對尸席而設筵，以待下養也。上養坐尸席，東向，此在其東，西向。宗人遣舉奠及長兄

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餕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餕，其惠不過族親。古文「餕」皆作「餕」。○《少牢》大夫，則二佐食及二賓長餕。命嘗食，即命餕也。○餕，子峻反。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餕，有以也。」兩餕奠舉于俎，許諾，皆答拜。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祝告餕，釋辭以戒之，言女餕此，當有所以也。以先祖有德而享于此祭，其坐餕其餘，亦當以之也。《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舊説曰：主人拜下餕席南。若是者三。丁寧戒之。○謂告者三，諾者三，拜者三。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食乃祭鉶，禮殺。○前正祭之時，尸祭鉶乃爾黍食之。○餕食。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餕，上餕拜受爵，主人答拜。酳下餕，亦如之。《少牢饋食禮》曰：「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餕。」舊説云：主人北面授下餕爵。○引《少牢》者，欲見此亦主人受于户内，以授下餕。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主人復拜，爲戒也。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言女酳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兄弟也。既知似先祖之德，亦當與女兄弟，謂教化之。○「諸侯以禮相與」，《禮運》文。彼言諸侯會同聘問，一德以尊天子；此戒嗣子與長兄弟及衆兄弟相教化，相與以尊先祖之德也。兩餕執爵拜，答主人也。○上文曰「如初儀」，當亦三告三諾，則拜亦當三拜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餕皆降，實爵于篚。○酳餕。上餕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下餕復兄弟位，不復升也。上餕即位坐，答拜。既授爵户内，乃就坐。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餕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上餕酢主人。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事餕者禮畢。

右嗣子、長兄弟餕。愚於此節不能無疑：嗣子，子也。主人拜祝、拜酳、拜受酢，如事嚴賓然。爲之子者，何以安

乎？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命，命佐食。阼俎，主人之俎。宗婦不徹豆籩，徹禮略，各有爲而已。設于東序下，亦將燕也。○此下言徹薦俎，改設饌爲陽厭。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户西。俟告利成。《少牢》下篇曰：「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宗婦既並徹，徹其卑者。《士虞禮》曰：「祝薦席徹入于房。」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室中未養前先已徹去庶羞，此時佐食又徹阼俎豆籩，祝自執其俎出，宗婦又徹祝豆籩入房，唯餘尸兩薦豆、三俎各三个，兩敦、兩鉶，自西南隅改饌於西北隅，爲陽厭也。疏云：「引《少牢》者，見彼大夫禮，陽厭南面；此士禮東面，雖面位不同，當室之白則同。」又云：「祭于奧中，不得户明，故名陰厭。改饌西北隅，以向户明，故爲陽厭。」○厭，一艷反。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

右改饌陽厭。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拜，送賓也。凡去者不答拜。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記俎出節。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唯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者。○方祝命佐食徹阼俎之時，堂下衆俎畢出，先徹室中，乃徹堂下，故云「記俎出節」也。

右禮畢送賓。

記：

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命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韠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與主人同服。《周禮》，士之齊

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上士也，黄裳中士，雜裳下士。

記祭時衣冠。

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榮，屋翼也。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二爵者，謂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二觚，長兄弟酌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迎接並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覆壺者，盝瀝水宜，爲其不宜塵。冪用綌，以其堅潔。禁言棜者，祭尚厭飫，得與大夫同器，不爲神戒也。〇覆壺者，謂倒置其壺，口下腹上，以漉滌濯之水，且免塵坋。至明日尊于户東時，始注酒其中。蓋在南，蓋即綌冪，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奠者祝洗酌奠鉶南也。即位，尸即席也。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籩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可烝裹之也。「烝」、「擇」互文。舊説云：纁裏者皆玄被。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梪。苦，苦荼也。荁，堇屬，乾之，冬滑於葵。《詩》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云今文「苦」爲「芐」，❶芐乃地黄，非也。棘心匕，刻。刻，若今龍頭。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饎，炊也。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説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午割，從横割之。亦勿没，立、縮，順其牲。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東堂，東夾之前，近南。〇疏曰：「其餘，謂衆賓兄弟之薦也。」

記器具品物陳設之法。

❶ 「云」，當爲「衍」字。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匜北，執匜之北，亦西面。每事各一人。淳沃，稍注之。今文「淳」作「激」。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宗人代授巾，庭長尊。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辟位，逡遁。

記事尸之禮。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肝宜鹽也。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當事，將有事而未至。凡祝呼，佐食許諾。呼，猶命也。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尊庭長。齒，從其長幼之次。佐食於旅齒於兄弟。

記佐食所事，因及宗人、佐食齒列。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爲婦人旅也。其尊之節，亞西方。○尊之亞西方者，謂設尊兩階時，先阼階，次西方，又次乃於房中，故云「亞」也。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二者所謂內兄弟。內賓，姑姊妹也。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于所祭爲子孫。或南上，或北上，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北堂，中房而北。○姑姊妹，賓類，自取《曲禮》云「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宗婦取統於主婦，主婦北堂、南面故也。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西面者，異於獻也。男子獻於堂上，旅於堂下。婦人獻於南面，旅於西面。內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內賓之長，坐取奠於右。宗婦之娣婦，舉觶於其姒婦，亦如之。內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觶於其長，並行交錯，無算。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户外，授主婦。

記設內尊與內兄弟面位、旅酬、贊薦諸儀。

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雍，孰肉，以尸享祭，竈有功也。舊説云：宗婦祭饎爨，亨者祭雍爨，用黍肉

而已，無籩豆俎。《禮器》曰「燔燎於爨」，夫爨者，老婦之祭，盛於盆，尊於瓶。

記祭竈之節。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賓從尸，送尸也。士之助祭，終其事也。俎，尸俎也。賓既送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爲禮，乃去之。

記賓送尸反位之節。

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尸俎，神俎也。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謂「放而不致」者。凡俎食之數奇，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不貶正脊，不奪正也。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空神俎。○「放而不致」，《禮器》文。膚三，爲養用二，厭飫一也。離肺一，離，猶捀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刌肺三，爲尸、主人、主婦祭。今文「刌」爲「切」。魚十有五。魚，水物，以頭枚數。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有五日而盈。《少牢饋食禮》亦云「十有五而俎」，尊卑同，此

所謂「經而等」也。○「經而等」，亦《禮器》文。腊如牲骨。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少牢饋食禮》羊豕各三體。○疏云：「加其可併者二骨者，是尊祝也。」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主人尊，欲其體得祝之加數。五體，又於可併者二，亦得奇名。臂，左體臂。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觳，後足。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不分左臑折，辟大夫妻。其餘如阼俎。餘，謂脊脅膚肺。佐食俎：觳折，脊，脅。三體，卑者，從正。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骼，左骼也。賓俎全體，尊賓。不用尊體，爲其已甚，卑而全之，其宜可也。「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略之。衆賓、及衆兄弟、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脅，又略。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殽者，升之俎，一而已。不備三者，賤。

祭禮，接神者貴。凡骨有肉曰殽。《祭統》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主。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俎者，所以惠之必均也。❶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公有司，亦士之屬，命於君者也。私臣，自己所辟除者。 膚一，離肺一。

記諸俎牲體之名數。

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升受，降飲。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亦皆與旅。○「上事」，堂上之事。群吏中擇取爲賓、爲衆賓，是皆有上事者。在門外時，同在門西，東面北上；及其入，賓與衆賓適西階以俟行事。其不在選中者，則北面，如此記所陳其得獻之序，或次衆賓、或次兄弟也。「亦皆與旅」，謂此二等得獻雖後，與旅則同也。

記群吏面位獻法。

---

❶「以」字下，薈要本據《祭統》增「明」字。

儀禮鄭氏註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别録》第十六。」○疏曰：「鄭知諸侯之卿大夫者，《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用太牢』，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可知。賓尸是卿，不賓尸爲下大夫，爲異也。」

少牢饋食之禮：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疏曰：「自此盡『如初』，論卿大夫祭前十日先筮日之事。」又云：「羊豕曰少牢者，對三牲具爲太牢。但非一牲即得牢稱，一牲即不得牢名。」可言特牲也。○少，詩召反。**日用丁己，**内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敬謹。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己音紀。**筮旬有一日。**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註言己以例丁，言上旬者，先近日也。**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史，家臣主筮事者。○疏云：「主人朝服者，爲祭而筮，還服祭服。」○朝，直遥反。韇，徒木反。**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太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若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尚，庶幾。饗，歆也。○疏云：《禘于太廟》「日用丁亥」，《大戴禮》文。「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者，以吉事先近日，惟用上旬。若上旬内不得丁、己配亥，苟有亥焉可也。

若並無亥，則餘陰辰亦用之。《春秋》所書有事太廟，固不盡丁、己配亥也。經云「伯某」，是正祭之稱。若時有告請而非常祭祀，則去「伯」，直云且字，言「某甫」。卿大夫無謚，正祭與非常祭，一皆言五十字在「子」上，與士正祭禮同，直云「某子」。《聘禮·記》「皇考某子」是也。若士告請之祭，則稱且字。○註「伯某且字也」，以其字無可指，故且言某以擬之。且者，聊且解經言某之意也，非謂人之字爲且字也。疏乃云如何祭則直云且字、如何祭則言五十字，似人之字有且有不且，大失註意矣。此其立言之未善也。《士喪禮》筮宅，註云「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彼處疏云「『孔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擬之是且字」，却甚分明，可以證此處之失。註又云「大夫或因字爲謚」，未聞其說。顧炎武云：謚乃氏之譌。鄭君因《左氏傳》而誤耳。經文「某氏」在「某妃配」之下，文義亦未詳。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蓍之德圓而神」。○疏云：「筮者是蓍，以其用蓍爲筮，故名蓍爲筮。」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述，循也，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言因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註以常爲吉凶占繇，謂《易》卦爻之辭。愚詳文義，似謂蓍有常德，即知吉知凶之德，所謂「圓而神」者也。顧炎武云：假，大也。「大筮」之「大」音太。○繇，直又反。乃釋韇，立筮。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對士蓍三尺，則坐筮爲便。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史受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之。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從者，求吉得吉之言。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官戒，戒諸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己。

右筮祭日。

宿。宿讀爲「肅」，肅，進也。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疏曰：「自此盡『改筮尸』，論筮尸、宿尸、及宿諸官之事。云『大夫尊儀益多』者，大夫宿戒兩有，士有宿而無戒，是儀略。」前宿一日，宿戒尸。皆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當祭前二日，先戒當爲尸者。明日，朝服筮尸，如筮日之儀，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吉，則乃遂宿尸。祝擯。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祝爲擯者，尸神象。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敢宿。」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尸不拜者，尸尊。若不吉，則遂改筮尸。即改筮之，不及遠日。

右筮尸、宿尸、宿諸官。

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爲期，肅諸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言既肅尸反爲期，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肅之。○疏曰：「自此盡『曰諾乃退』，論宗人請祭期之事。」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比次早晏，在於子也。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道也。爲期，亦唯尸不來也。○比，推量也。推量祭時之早晚，唯在於子。子謂宗人。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旦明，旦日質明。

右爲祭期。

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

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刲、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尚書傳》：「羊屬火，豕屬水。」○疏曰：「自此盡『東榮』，論視殺、視濯之事。」又云：人君視牲視殺別日，大夫視牲視殺同日；人君殺牲于門內，大夫士殺于門外。○刲，苦圭反。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雍人，掌割烹之事者。爨，竈也。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概，濯拭之也。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廩人，掌米入之藏者。甗如甑，一孔。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古文「甑」爲「烝」。○雍爨以烹牲，廩爨以熟黍稷。○甑，子孕反。甗，魚展反。敦音對。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放，猶依也。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司宮概此九種祭器，其酌酒之器，則實之於篚。西方，房中近西處也。篚，謂實酒器者。○放，方往反。

右祭日視殺視濯。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疏曰：「自此盡『簞巾于西階東』，論鼎及豆、籩盤匜等之事。」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膞、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升，猶上也。上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臂、臑，肱骨；膞、胳，股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綪也。並，併也。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併之，以多爲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爲尸主人主婦。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並」皆爲「併」。○膞音純，又《説文》之允反。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膞、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豕無腸胃，君子不食

溷腴。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司士又升，副倅者。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此司士與前升豕者非一人，故註云是其副貳也。卒脀，皆設扃冪，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北面北上，鄉內相隨。古文「冪」皆爲「密」。○脀，以牲體實鼎也。○脀，之承反。司宮尊兩甒于房户之間，同棜，皆有冪，甒有玄酒。房户之間，房西，室户東也。棜無足，禁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爲之戒然。古文「甒」皆作「廡」，今文「冪」作「鼏」。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設篚于洗西，南肆。枓，𣂏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篚中實勺爵觚觶，鄭云「禮在此」者，謂全經中言設水之法，其文詳於此也。○枓音主。𣂏，九于反。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改，更也。爲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此承上文，亦司宮爲之。前饌豆籩房中，依於西方，今欲實之，乃更陳如饋時之次第也。豆籩之實，謂菹醢等。小祝設槃匜與簞丹巾于西階東。爲尸將盥。

右羹定，實鼎、饌器。

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爲將祭也。○疏曰：「自此盡『革順』，論祭時將至，布設、舉鼎、上載之事。」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主人出迎鼎，除鼏。士盥，舉鼎，主人先入。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士禮，自舉鼎，則盥。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柄。二尊，兩甒也。今文「柄」爲「方」。○勺，以挹酒者。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助。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匕皆

加于鼎，東枋。膚爲下，以其加也。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既有豕鼎，復取膚，别爲一鼎，故謂之加也。俎皆設于鼎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肵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鼎。宗人遺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朼。長朼者，長賓先，次賓後也。主人不朼，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古文「朼」作「匕」。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肵，横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午割，使可絶；勿沒，爲其分散也。肵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今文「切」皆爲「刌」。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膊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横節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脊脅肺肩在上」，「肩」字殆誤。唐石本、吴澄本並同。今按上文已言肩，不當重出，且遺胃，則「肩」字即「胃」字之誤可知。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不敢以食道，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腠，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食生人之法，進腠。腠，骨之本。下，骨之末。進下者，以骨之末向神也。○腠，千候反。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有司》載魚横之。《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有司》載魚横之」，即下篇《有司徹》，引此及《少儀》，欲見正祭與「儐尸」載魚禮異。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膚九而俎，亦横載，革順。列載於俎，令

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亦横載」，上牲體横載，此膚亦然。革順者，膚相次而作行列，則其皮順也。

右將祭即位，設几、加勺、載俎。

卒脀，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將納祭也。○疏曰：「自此盡『主人又再拜稽首』，論先設置爲陰厭之事也。」○載牲於俎，亦謂之脀。主婦被錫，衣侈袂，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執葵菹蠃醢，❶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此《周禮》所謂「次」也。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韭菹醓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葵菹在綍。今文「蠃」爲「蝸」。❷○《周禮》：「追師掌王后以下副編次」，鄭彼註云：「副，首飾，若今步摇。編，編列髮爲之，若今假紒。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鬄。」髲鬄者，即此文也。《特牲》，主婦士妻，纚笄而綃衣；此大夫妻，則首服次，亦綃衣而侈其袂。侈袂者，士妻綃衣，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此大夫妻綃衣則三分益一，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故註云：「半士妻之袂以益之。」韭菹醓醢，本天子祭祀薦腥所用之豆，共有八種，此用其二以饋食，故註云「豐大夫禮」。韭菹在醓醢之南，葵菹在蠃醢之北。菹醢錯對，是「在綍」也。○髲，皮義反。鬄，大計反。醓，他感反。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相，助也。○特膚者，膚俎單設在四俎之北也。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

❶「蠃」，原作「羸」，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❷「蠃」，原訛「羸」，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今文曰：「主婦入于房。」○設黍稷，亦綪也。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酌奠，酌酒爲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成也。《特牲饋食禮》曰：「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重，累之。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鬛、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羊曰柔毛，豕曰剛鬛。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潔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牲物異號，以殊人用也。《春秋傳》桓六年隨季梁之言。引之者，以證「普淖」之義。

右陰厭。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祝入門右者，辟尸盥也。既則後尸。○疏曰：「自此盡『牢肺正脊加于肵』，論尸入正祭之事。」愚案此正祭内尸入妥尸、尸十一飯，又自二節。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庭南，没霤。○疏曰：「庭南者，於庭近南，是没盡門屋霤，近門而盥也。」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周禮》曰：「大祝相尸禮。」祝從，從尸升自西階。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祝接神，先入宜也。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左。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即席，乃卻居主人左。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答拜，遂坐。拜妥尸，拜之使安坐也。尸自

此答拜，遂坐而卒食。其間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也。不告旨者，爲初亦不饗，所謂「曲而殺」。○《特牲》有啐酒嘗鉶告旨、主人拜、尸答拜，不得遂坐。鄭解此經「遂坐而卒食」，以其間皆無此禮。又《特牲》有祝饗之禮，士賤不嫌與君同，故尸亦告旨。此經初不祝饗，故尸亦不告旨，是殺於君禮也。「曲而殺」，《禮器》文。祝反南面。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方陰厭之初，祝入南面。此既無事，故反其位。○墮，許規反。

右迎尸入，妥尸。

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菹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爲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今文「辯」爲「徧」。○合祭于豆祭，豆祭即韭菹之祭于豆間者。祭黍稷者，就器減取而祭，故名墮祭。祭畢斂而藏之。肺與黍稷皆名爲墮，《周禮·守祧職》「既祭則藏其墮」是也。先陳設爲陰厭，尸後來即席食，是尸餕鬼神之餘，故尊而祭之，非盛主人之饌而祭也。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爾，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便尸食也。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吴氏云：「授尸下有『尸受祭肺』四字。」今案唐石本亦無四字，唯下文「食舉」疏云：「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明今食先云『食舉』，是上牢肺正脊也。」據此文，則賈作疏時，經文尚有「尸受祭肺」四字，故吴云然也。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羞，進也。肵，敬也。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芼，亡報反。食舉。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也。三飯。食以黍。○疏云：「以前文先言『爾黍』，故知先食黍。」上「爾黍」條下疏云：「《特牲》『黍稷』，此及《虞》皆不云『稷』者，

文不具也。其實亦爾之，不虛陳而不食也。」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幹，正脅也。古文「幹」爲「肝」。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無臐膮者，尚牲不尚味。尸又食，食胾。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横之。又，復也。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魚横之者，異於肉。○疏云：「一口謂之一飯，故云『小數曰飯』。大夫不儐尸者，於此時亦當設大羹。」○數，所角反。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腊必舉肩，以肩爲終也。別舉魚腊，崇威儀。○「《少牢》二牲略之」者，對《特牲》三舉獸魚。「別舉魚腊崇威儀」者，對《特牲》魚獸常一時同舉。「以肩爲終」者，牲體貴肩，以所貴者終也。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如舉幹也。又食。不舉者，鄉大夫之禮，❶不過五舉，須侑尸。○疏曰：「云五舉者：舉牢肺，一也；又舉牢幹，二也；又舉一魚，三也；又舉腊肩，四也；又舉牢骼，五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祝獨侑者，不與主人共侑也。疏曰：「云『祝既侑復反南面』者，户内，主人及祝有事之位；尸席北，祝無事之位。今侑訖，亦復尸北南面位也。」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四舉牢體，始於正脊，終於肩，尊於終始。○正脊及肩，皆牲體之貴者。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祝當贊主人辭。主人不言，拜侑。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宜。尸又三飯。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尸十一飯，下人君也。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

❶「鄉」，薈要本、文淵閣本作「卿」。

牢肺正脊，即上文所云「食舉」也。❶初食舉，不言置舉之所，至此十一飯後，乃言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以《特牲》禮約推之，方尸三飯、上佐食舉牢幹時，尸蓋置舉於菹豆，至此食畢，尸乃於菹豆上取而授上佐食也。

右尸十一飯，是謂正祭。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酳，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古文「酳」作「酌」。○疏曰：「自此盡『折一膚』，論主人酳尸之事。云『酳猶羨也』者，取饒羨之義，故以爲樂之也。」愚案：此初獻禮：主人獻尸，尸醋主人遂致嘏，主人獻祝，主人獻佐食，凡四節。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羞，進也。縮，從也。鹽在肝右，便尸擩之。古文「縮」爲「蹙」。○疏云：「鹽在肝右，據賓長西面手執而言，若至尸前，鹽在尸之左，尸以右手取肝，向左擩之便也。」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兼，兼羊豕。

右主人獻尸。

祝酌授尸，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主人受酢酒，俠爵拜，彌尊尸。○疏云：「祝代尸酌，已是尊尸。今拜受訖，又拜，是彌尊尸也。」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綏，或作「挼」，挼，讀爲「墮」。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古文「墮」爲「肵」。○取四敦黍稷，於四敦中各取少許也。上佐食以綏祭者，以此黍稷及切肺，授主人爲墮祭也。綏，許規反。挼及墮，讀並同。○綏，許規反。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右受佐食，右手受墮於佐食也。至此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爲禮也。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命祝以嘏辭。○命

❶「上」，原作「土」，據薈要本改。

祝使出嘏辭也。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工，官也。承，猶傳也。來，讀曰「釐」，釐，賜也。耕種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古文「嘏」爲「格」，「禄」爲「福」，「眉」爲「微」，「替」爲「袂」，「袂」或爲「臷」。臷、替，聲相近。○女音汝。袂音決。臷，大結反。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詩，猶承也。實於左袂，便右手也。季，猶小也。出，出户也。宰夫，掌飲食之事者。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納猶入也。古文「挂」作「卦」。

右尸酢主人，命祝致嘏。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室中迫狹。○室中迫狹，故祝拜席上也。疏曰：「士大夫廟皆兩下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南一架名曰楣，前承簷，以前名曰庪。棟北一架爲室，南壁而開户，即是一架之開廣爲室，故云『迫狹』也。」主人西面答拜。不言拜送，下尸。薦兩豆菹醢。葵菹、蠃醢。佐食設俎：牢髀、横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横之，腊兩髀屬于尻。皆升下體，祝賤也。魚横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註云「四物」，謂羊、豕、魚、腊也。腊用左右胖，故用兩髀。尻比髀爲尤賤，因不殊别之也。○尻，苦刀反。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不嚌之，膚不盛。○疏云：「《特牲》尸俎有祭肺、離肺，祝俎有離肺無祭肺，是下尸。今大夫祝祭肺離肺俱無，是遠下尸也。離肺祭訖嚌之加于俎，今以膚替肺，是不盛，故不嚌。」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亦如佐食授爵乃興，不拜

既爵，大夫祝賤也。○疏云：「《特牲》祝卒爵則拜，士卑，祝不賤也。」

右主人獻祝。

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不啐而卒爵者，大夫之佐食賤，禮略。○疏云：「《特牲》士之佐食，亦啐。」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佐食不得成禮於室中。折者，擇取牢正體餘骨，折分用之，有脀而無薦，亦遠下尸。○疏云：「有脀，即俎實是也。無薦，謂無菹醢也。無肺已是下尸，又無薦，是遠下尸也。」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脀亦設于階間，西上，亦折，一膚。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西上者，上佐食俎在西，此在其東。

右主人獻兩佐食，初獻禮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户。❶男女不相因。《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疏曰：「自此盡『入于房』，論主婦亞獻尸祝與佐食之事。」○此亞獻禮内：主婦獻尸、尸醋主婦、主婦獻祝、主婦獻佐食，亦四節。贊者別取爵授主婦者，見此亦主人受佐食爵，反于篚。註引《特牲禮》是男女不因爵而用也。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入户西面拜，由便也。下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拜而後獻者，當俠拜也。《婚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引《昏禮》者，明此經婦洗所在，亦然也。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拜於主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内。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由便也。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

右主婦獻尸。

易爵，洗酌授尸。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

❶「户」，薈要本同，文淵閣本作「中」。

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不嘏，夫婦一體。「綏」亦當作「挼」，古文爲「肵」。

右尸酢主婦。

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贊者，有司贊者也。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房户外，入授主婦。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不俠拜，下尸也。今文曰「祝拜受」。

右主婦獻祝。

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内。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不言拜於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於内篚。

右主婦獻兩佐食，亞獻禮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户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答拜。○自此至于「其筵前」，論賓長終獻之禮：賓長獻尸、尸醋賓長、賓長獻祝，凡三節。

右賓長獻尸。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

右尸醋賓長。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疏曰：「案《特牲》，賓長獻，『爵止』，註云『欲神惠之均于室中』，待夫婦致爵。此大夫禮，或有儐尸者，致爵在儐尸之上，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於主人，主人不酢主婦，又不致爵於主婦；下大夫不儐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於主人，酢主婦，主人不致於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此以尊卑爲差降之數，故有異也。上大夫得儐尸，故致爵

上辟人君；下大夫不儐尸，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

右賓長獻祝，終獻禮竟。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謖，起也。謖，或作「休」。○謖，所六反。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事尸之禮，訖於廟門外。

右祭畢，尸出廟。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肵俎而以儐尸者，其本爲不反魚肉耳。不云尸俎，未歸尸。○疏曰：「自此盡篇末，論徹肵俎行餕之事。」○肵俎之設，本爲尸食魚肉，不可反於俎，故加於肵俎。今擬儐尸，將更食魚肉，故留此肵俎以俟後加。儐尸訖，乃歸尸家也。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養。大夫禮，四人養，明惠大也。○設對席者，對尸席而設西向之席。四人養，二在尸席，二在對席。凡餕之道，施惠之象，故四人餕爲惠大，對《特牲》二人餕爲惠小也。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備，四人餕也。三餕亦盥升。○備者，兩佐食之外，又以賓二人充此數也。上佐食升居尸席，下佐食西向對之。疏云：「下佐食雖云西向對，實近北，不得東西相當，以其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也。」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資，猶減也。減置於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今文「資」作「齎」。○「兩下是餕」者，二賓長在二佐食之左，於位爲下，故云「兩下」。分減敦黍，置羊俎兩端，二賓於此取食也。司士乃辯舉。養者皆祭黍祭舉。舉，舉膚。今文「辯」爲「徧」。○司士遍授養者，各一膚也。疏云：「養者下尸，不舉肺，當舉膚。」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取舉。三拜，旅之，示徧也。言反者，拜時或反其

席。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司士進一鉶于上養，又進一鉶于次養，又進二豆湆于兩下。乃皆食，食舉。湆，肉汁也。○疏云：「神坐止有二鉶，分進兩佐食。兩下無鉶，故進湆也。」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養。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養。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壹拜。不拜受爵者，大夫餕者賤也。答一拜，略也。古文「壹」爲「一」也。○《特牲》嗣子與兄弟餕，故拜受爵。養者三人興，出。出降實爵于篚，反賓位。上養止。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上養答拜。坐祭酒，啐酒。主人自酢者，上養獨止當尸位，尊不酌也。○疏云：「上餕將嘏主人，故在尸位，不可親酌。」上養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親嘏，不使祝授之，亦以黍。○亦摶黍以授主人而致辭也。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養答拜。上養興，出。主人送，乃退。送佐食不拜，賤。○退，謂主人退。

右餕。

儀禮鄭氏註有司徹第十七

濟陽張爾岐句讀

鄭《目録》云：「《少牢》之下篇也，上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儐尸於堂之事。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吉，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録》『《少牢》下篇第十七』。」〇疏曰：「言『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者，謂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儐尸於堂之禮。又云『祭畢禮尸於室中』者，據下大夫室內事尸，行三獻，無別行儐尸於堂之事，即於室內爲加爵禮尸，即下文云『若不儐尸』以下是也。」

有司徹。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〇疏曰：「自此盡『如初』，論徹室內之饋，并更整設及温尸俎之事。」〇有司，謂司馬、司士、宰夫之屬。徹，徹去祭時之饌。不儐尸者，尸出之後，設饌於西北隅，以厭飫神，謂之「陽厭」。此既儐尸，有祭象，故不設饌西北隅爲陽厭也。此儐尸與祭同日，天子、諸侯則明日爲之，名曰「繹」；繹之禮，設祭於廟門外之西室，謂之「祊」；而事尸於堂，則爲「繹」。故註曰：「天子諸侯，明日祭于祊而繹。」祊、繹同時，而大名曰繹。又正祭時亦有祊祭，但正祭之祊在廟門內，明日又祭之祊於廟門外。〇徹，直列反。祊，百庚反。**埽堂。**爲儐尸新之。《少儀》曰：「汎埽曰埽，埽席前曰拚。」〇拚，方問反。**司宫攝酒。**更洗益整頓之。今文「攝」爲「聶」。〇疏云「洗益」當作「撓益」，謂「撓擾添益之」。**乃燅尸俎。**燅，温也。温尸俎於爨，脀亦温焉。獨言温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儐尸之禮。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〇《春秋傳》哀十二年子貢對吴大宰嚭語，鄭引之，證燅尸俎是重温之義。今《左傳》本「燖」作「尋」。〇燅音尋。**卒燅，乃升**

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鼏，陳鼎于門外，如初。腊爲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儐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

右將儐尸整設。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姓，廣敬也。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内位。古文「侑」皆作「宥」。○疏曰：「自此盡『侑答拜』，論選侑并迎尸及侑之事。」宗人戒侑。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戒曰：「請子爲侑。」○疏曰：「知『南面告於其位』者，以賓位在門東，北面，請以爲侑，明面鄉其位可知。」侑出，俟于廟門之外。俟，待也。待於外，當與尸更入。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

右選侑以輔尸。

司宮筵于户西，南面。爲尸席也。又筵于西序，東面。爲侑席也。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言「與」，殊尊卑。北面者，賓尸而尸益卑。西上，統於賓客。主人出迎尸。宗人擯。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主人揖，先入門，右。道尸。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没霤相揖，至階又讓。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東上，統於其席。○疏云：「賓席以東爲上故也。」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拜至，喜之。

右迎尸及侑。

乃舉。舉，舉鼎也。舉者不盥，殺也。○自此盡「西枋」，論門外舉鼎匕俎入陳之事。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初。如初，如阼階下西面北上。○疏云：「『如初』者，如上經正祭時陳鼎之事也。」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縮。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縮。

雍正，群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凡三匕，鼎一匕。四俎，爲尸、侑、主人、主婦。其二俎設于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古文「縮」皆爲「蹙」。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並，并也。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脀、湆魚。疏匕，匕柄有刻飾者。古文「並」皆作「併」。○此二俎以爲益送之用。匕湆，無肉，直汁，注于疏匕，故爲匕湆。肉湆則肉之從湆中出者，實無汁也。

右陳鼎階下，設俎俟載。

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几，所以坐安體。《周禮》：「大宰掌贊玉几玉爵。」○自此盡「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言主人初獻之儀：獻尸、獻侑、受酢，凡三大節。此獻尸一節內，授几、獻爵、主婦薦豆籩、司馬載羊俎、賓長設羊俎、次賓進匕湆、司馬羞肉湆、次賓羞燔，又自有八細節。主人拜送爵而主婦薦，賓長設正俎而尸祭薦，司馬挹匕湆而尸祭俎，次賓授匕湆而尸啐酒告旨，司馬羞肉湆而尸嚌肺，次賓羞燔而尸卒爵，此其相承相應之次，有不容稍紊者。若司馬載羊俎之下，並列十一俎，則欲以類從著諸俎之差等耳，不以其次也。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獨揖尸，几禮主於尸。主人升。尸侑升，復位。位，阼階賓階上位。○即上文東楹東、西楹西之位也。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衣袖謂之袂。推拂，去塵示新。尸進，二手受于手間。受從手間，謙也。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左之者，異於鬼神。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不坐奠之者，几輕。主人東楹東，北面拜；拜，送几也。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答拜。侑拜者，從於尸。○立侑本以輔尸，故從尸拜也。○以上授尸几。

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

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降盥者，爲土污手不可酌。○以上獻爵。

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麷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麷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昌，昌本也。韭菹、醓醢、昌本、麋臡。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黑，熬黍。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儐尸，亦豐大夫之禮。主婦取籩興者，以饌異，親之。當外列，辟鉶也。退，退入房也。○疏云：正祭先薦後獻，若繹祭，則先獻後薦。此儐尸禮，與天子、諸侯繹祭同，故亦先獻後薦也。天子、諸侯之祭，坐尸於堂，北面而事之，謂之「朝事」。《特牲》、《少牢》正祭無朝事於堂，直有室中之事。儐尸用韭菹等，皆朝事所用，是謂「豐大夫之禮」，然八籩八豆之中，各取其四耳。○以上主婦薦豆籩。○麷，方中反。

乃升。升牲體於俎也。司馬朼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言燅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骼存焉，亦著脊脅皆一骨也。臑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湆俎也。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此尸正俎，載已，即當設之豆南者。羊肉湆：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肉湆，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爲尸加也。必爲臑折，上所折分者。嚌肺，離肺也。南俎，雍人所設在南者。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説之爾。今文「湆」爲「汁」。○疏曰：「十一俎者，即尸之羊肉湆，一也；豕脀俎，二也；侑之羊俎，三也；豕俎，四也；主人羊俎，五也；羊肉湆俎，六也；豕脀，七也；主婦羊俎，八也；尸、侑、主人三者，皆有魚俎，是其十一。通尸羊正俎，爲十二俎。其四俎，尸、侑、主人、主婦載羊體俎，皆爲正俎；其餘八俎，雍人所執二俎，益送往還，故有八，其實止二俎也。」

司士枇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臑在下者，順羊也。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此與上羊肉湆並事尸加俎，用雍人所設二俎傳送之者。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用左體，侑賤。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豕左肩折，折分爲長兄弟俎也。切肺，亦祭肺，互言之爾。無羊湆，下尸也。豕又祭肺不嚌肺，不備禮。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豕俎與尸同。○羊左肩一俎是侑正俎，豕俎則加俎。註云「豕俎與尸同」，謂亦用雍人所設俎加之也。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脀：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阼俎，主人俎。無體，遠下尸也。以肺代之，肺尊也。加羊肉湆而有體，崇尸惠，亦尊主人。臂，左臂也。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也。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也。阼俎，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也。其湆俎與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羊肺一俎，主人正俎。其下二俎，皆加俎，亦皆用雍人所設俎益送之，故註云「與尸俎同」。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無祭肺，有嚌肺，亦下侑也，祭肺尊。言嚌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膚在羊肺上，則羊豕之體名同，相亞也。其俎，司士所設在魚鼎西者。○主婦有正俎，無加俎。司士枇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橫載之者，異於牲體，彌變於神。膴，讀如「殷冔」之「冔」，刳魚時，割其腹以爲大臠也，可用祭也。其俎又與尸豕俎同。○正祭升魚縮載，於俎爲縮，於尸爲橫，右首，進腴。若食生人，亦縮載，右首，但進鰭脊向人爲異。今儐尸，升魚乃橫載，於人爲縮，是不與正祭同，又與生人異也。魚三俎，皆用尸

豕俎益送之，亦若侑、主人之豕脅，故註云「其俎又與尸豕俎同」。〇以上言司馬載尸正俎，遂歷數十一俎體物，皆俟事至乃載，非此時遽已載也。〇膴，火吳反。刳，空吳反。

卒升。卒，已也。已載尸羊俎。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❶賓長，上賓。〇以上賓長設羊俎。

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挑謂之歃，讀如「或舂或抌」之「抌」。字或作「挑」者，秦人語也。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槮。❷挑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注，猶瀉也。今文「挑」作「抌」，「挹」皆爲「扱」。❸〇槮，七肖反。抒，食汝反。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肺，羊祭肺。〇「尸興」，承上文尸坐祭豆籩之節。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嚌湆者，明湆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〇將進湆肉，先進其湆嘗之。湆在鼎已調，故云「尚味」。若太羹，則不在鼎，不調也。以降者，以此匕俎而降。〇覆，芳扶反。❹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旨，美也。拜告酒美，答主人意。古文曰「東楹之東」。〇以上次賓授匕湆。

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

❶ 下「祭」字，原作「間」，據薈要本改。

❷ 「槮」，文淵閣本同，薈要本作「操」，下同。

❸ 「扱」，原作「扱」，據薈要本、文淵閣本改。

❹ 「扶」，薈要本、文淵閣本作「伏」。

縮執俎以降。絶祭，絶肺末以祭。《周禮》曰：「絶祭。」湇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也。○司馬縮執縮奠之俎，羊肉湇俎也，即雍人所設益送之南俎也。「載于羊俎」者，載此羊肉湇於尸之正俎也。經文「司馬縮奠俎于羊湇俎南」疑誤，觀下受酢羞肉湇節，當是「縮奠湇俎于羊俎南」。○以上司馬羞肉湇。

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㨎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燔，炙。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以上次賓羞燔。

右主人獻尸，從獻者凡五：豆籩、正羊俎、匕湇、羊肉湇、羊燔也。

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不洗者，俱獻，間無事也。主人就右者，賤不專階。○此下主人獻侑節，獻爵、薦豆籩、設羊俎、設羊燔，有四細節。疏云：「凡爵行，爵從尊者來向卑者，俱獻，間無事，則不洗爵；從卑者來向尊，雖獻，間無事，亦洗。賤不專階，對主人不就尸階者，尸尊，得專階也。」○獻侑爵。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之，奠麷于醢南，蕡在麷東。主婦入于房。醢在南方者，立侑爲尸，使正饌統焉。○薦侑豆籩。

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横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侑坐，左執爵，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設侑羊俎。

次賓羞羊燔，如尸禮。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答拜，拜於侑之右。○設侑羊

燔。

右主人獻侑、從獻之儀，降於尸者二：羊匕湆與肉湆也。

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興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答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酌者，將酢主人。○此下尸酢主人節，主人受爵、主婦薦豆籩、長賓設俎、次賓羞匕湆、司馬羞肉湆、次賓羞燔、主人拜崇酒，凡七細節。《特牲》、《少牢》主人獻尸，尸即酢主人，主人乃獻祝及佐食，此尸待主人獻侑乃酢主人不同者，此尸卑，達主人之意，欲得先進酒於侑；彼尸尊，欲自達己意，故先酢主人也。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人受酢爵。

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主婦不興，受，設麷于菹西北，蕡在麷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設籩于菹西北，亦辟鉶。○疏云：《特牲》、《少牢》皆致爵乃設席，「此受酢即設席，以其儐尸，尸益卑，主人益尊故也」。○主婦薦主人豆籩。

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設主人羊俎。

次賓羞匕湆，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羞主人匕湆。

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湆俎。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奠爵于左者，神惠變於常也。言「受肺」者，明有授。言「虛俎」者，羊湆俎訖於此，虛不復用。○羞主人肉湆。

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羞主人燔。

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不降奠爵於篚，急崇酒。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見主人不反位，知將與己爲禮。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崇，充也。拜謝尸侑，以酒薄充滿。尸侑皆答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拜崇酒。

右主人受尸酢，薦設亦有五事，尊主人，故與尸同也。主人初獻禮竟。

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房東，房戶外之東。○自此至「尸主人及侑皆就筵」，凡四節，皆主婦亞獻之事：獻尸，一也；獻侑，二也；致爵於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主婦洗爵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尊南西面拜，由便也。○疏曰：「賓主獻酢，無在筵上受法。今尸於筵上受者，以婦人所獻，故尸不與行賓主之禮，故不得各就其階。」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糗與腶脩，執以出，坐設之，糗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鉶，無黍稷，殺也。糗，糗餌也。腶脩，擣肉之脯。今文「腶」爲「斷」。○腶，丁亂反。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祭酒。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脀。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湆之禮；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

右主婦獻尸，從獻亦五。主婦既獻爵，

設兩鉶，又設糗脩，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儀節與主人獻尸並相當。

受爵，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答拜。酌獻者主婦。今文無「西面」。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麷南，脩在蕡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奠豕脀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豕脀無湆，於侑禮殺。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

右主婦獻侑，其從獻同於尸者亦三，主婦既獻爵，羞糗脩，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降於尸者二，無鉶羹與豕匕湆。

受爵，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主婦易位拜于阼階上，辟併敬。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受豕匕湆，拜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主人如尸禮，尊也。其異者，不告旨。○疏云：「按前主婦獻尸，尸啐酒，嘗鉶，拜。彼拜雖在嘗鉶下，其拜仍爲啐酒，是以《特牲》、《少牢》尸嘗鉶皆不拜。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愚按疏言，謂經嘗鉶不拜，正謂啐酒不拜耳。「啐酒」上「拜」字衍。又註云「其異者，不告旨」，其意亦然。主婦獻尸，尸啐酒拜，亦告旨之意也。其受豕脀，受豕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

右主婦致爵于主人，從設並與尸同。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將酢主婦。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房。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俟尸洗。尸易爵于篚，盥洗爵。易爵者，男女不相襲爵。主人揖尸侑。將升。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

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東。侑西楹西北面立。俟尸酌。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答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設席者，主婦尊。今文曰「南面尸于席西」。❶婦贊者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麷蕡以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麷于菹西，蕡在麷南。婦人贊者，宗婦之少者。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挩手者于帨。帨，佩巾。《内則》曰：婦人亦左佩紛帨。古文「挩」作「說」。○挩，申銳反。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出房立卒爵，宜鄉尊。不坐者，變於主人也。執爵拜，變於男子也。○鄉尊，謂對尸而卒爵。

右主婦受尸酢，從獻亦三，與侑同等。主婦亞獻禮竟。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

右上賓三獻尸，尸奠爵不舉，欲神惠均于庭，待徧得獻，乃舉之。

主人降，洗爵。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篚，辭。尸對。卒洗，揖。尸升。侑不升。侑不升，尸禮益殺，不從。主人實爵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降

❶「尸」，文淵閣本同，薈要本作「立」。

辭。主人奠爵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爵。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降洗者主人。

右主人酬尸。○《特牲》及下「不儐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奠而不舉。

尸侑主人皆升筵。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房中之羞，內羞也。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內羞是穀物，穀本地産，故爲陰；庶羞是牲物，牲本天産，故爲陽。

右羞于尸、侑、主人、主婦。

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拜。拜于門東，明少南就之也。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衆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今文「壹」爲「一」。○衆賓，自長賓而下也。自此至「主人就筵」，皆主人酌獻外庭、內庭之事，所謂「均神惠」也。凡七節：獻長賓，一也；獻衆賓，二也；主人自酢于長賓，三也；酬長賓，四也；獻兄弟，五也；獻內賓，六也；獻私人，七也。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骼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羊骼，羊左骼。上賓一體，賤也。薦與設俎者，既則俟于西序端。古文「骼」爲「胳」。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成祭於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祭，脯肺。宰夫執薦以從，設

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

右主人獻長賓。

衆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既，盡也。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棜，宰夫酌授於尊南。今文「若」爲「如」，「辯」皆作「徧」。辯受爵。其薦脯醢與脀，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脀體，儀也。徧獻乃薦，略之。亦宰夫薦，司士脀。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有切肺膚。今文「儀」皆爲「蟻」，或爲「議」。

右辯獻衆賓。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降反位。

右主人自酢于長賓。

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虛爵奠于篚。○註「受其虛爵」，指上文酢爵也。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按此爵，至旅酬後與兄弟之長交酬爲無算爵。

右主人酬賓。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大夫之賓，尊於兄弟。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辯受爵，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亦辯

獻乃薦。既云「辯」矣，復言「升受爵」者，爲衆兄弟言也。衆兄弟升不拜受爵，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于其位」，明位初在是也。位不繼於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於尊。此薦脀皆使私人。〇疏云：「先著其位於上乃云『升受爵』者，謂發此位升堂受爵。又云『薦脀設於其位』者，謂受爵時，設薦脀於洗東西面位。」其先生之脀，折，脅一、膚一。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其衆，儀也。

右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內賓，姑姊妹及宗婦。獻于主婦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爲賓主禮也。南面于其右，主人之位恒左人。坐祭，立飮，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脀。亦設薦脀於其位。《特牲饋食禮記》曰：內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右主人獻內賓。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飮，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於其群私人不答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脀。私人，家臣，已所自謁除也。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北上，不敢專其位。亦有薦脀。初亦北面在衆賓之後爾，言「繼」者，以爵既獻爲文。凡獻，位定。主人就筵。古文曰「升就筵」。

右主人獻私人，均神惠徧。

尸作三獻之爵。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而尸益卑，可以自舉。〇自此盡「降實于篚」，尸舉所奠上賓之爵以成三獻之禮。以上賓舉三獻，因號上賓爲「三獻」，是以事名官。此一禮內，凡有四節：尸作爵，一也；獻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不羞魚匕湆，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匕湆肉湆。豕無正俎，魚無匕湆，隆汙之殺。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橫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

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尸作賓爵。

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司馬羞湆魚變於尸。○賓獻侑。

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賓拜於東楹東，以主人拜受於席，就之。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賓致爵主人。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既致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篚。○賓受酢。

右上賓三獻禮成。

二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舉爵，序殷勤於尸侑。○自此以下，言旅酬及無算爵。二人舉觶爲旅酬；兄弟後生舉觶于長；賓長加獻尸；次賓舉爵又旅酬；兄弟舉止爵，賓舉奠觶，交錯爲無算爵，又凡五節，而儐尸之禮畢矣。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❶○雖二爵並舉，止用尸一爵酬於下。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尸拜於阼階上，酬禮殺。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言「就」者，主人立待之。主人拜受爵。尸拜送。酬不奠者，急酬侑也。尸就筵。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

❶「酒」，原作「食」，據文淵閣本改。

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言「酌復位」，明授於西階上。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遂旅也。言「升長賓」，則有贊呼之。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上，西階上。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私人之長，拜於下，升受兄弟之爵，下飲之。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西階。○私人位在兄弟之南，其長飲於西階下，餘私人皆飲於其位。卒飲者實爵于篚。末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無房中之羞，賤也。此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其始主婦舉觶於内賓，遂及宗婦。

右二人舉觶爲旅酬。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後生，年少也。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長在左，辟主人。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答拜。爵止。拜受答拜不北面者，儐尸禮殺。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相待也。○前主人酬賓，賓奠爵薦左；此後生舉觶，長亦暫止不舉，待後面旅酬畢，乃與賓所奠之爵交錯爲無算爵，故註曰「相待」。

右兄弟後生舉觶。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湇，爵不止。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湇、爵不止，別不如初者，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觚，大夫尊者也。○衆賓之長獻尸，其儀節與上賓獻尸同，但無魚湇與既獻即飲二者爲異耳。前上賓獻尸，待獻堂下畢乃舉觶，是其止爵也。註「不使兄弟」三句，言其與《特牲》禮異。《特牲》云：「長兄弟洗觚爲加爵。」

右賓長加獻于尸。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一人，次賓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於私人，故言「亦遂之于下」也。上言「無涪爵不止」，互相發明。○之，適也，往也，謂行此爵于堂下爲旅酬也。

右次賓舉爵于尸，更爲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算，數也。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已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長賓所取者，主人酬賓、賓奠薦左之觶。長兄弟所取者，後生所舉之觶也。

右二觶交錯，爲無算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拜送之。拜侑與長賓，亦如之。衆賓從。從者，不拜送也。司士歸尸侑之俎。尸侑尊，送其家。主人退。反於寢也。有司徹。徹堂上下之薦俎也。外賓尸，雖堂上，婦人不徹。

右儐尸禮畢。

若不賓尸，不賓尸，謂下大夫也。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舊説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于賓，賓奠而不舉。」而此備有，似失之矣。○自此至終篇，皆言下大夫不賓尸之事。○綏，許恚反。則祝侑亦如之。謂尸七飯時。○下大夫之不賓尸者，自祝侑以前，皆與上大夫賓尸者同，此下乃陳其異者。祝侑，《少牢》篇尸七飯告飽，祝侑曰「皇尸未實，侑」是也。尸食，八飯。○祝既侑而尸又飯也。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横脊、短脅、代脅，皆牢；盛者，盛於肵俎也。此七體，羊豕，其脊脅皆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六體焉。○盛音成。盛於肵俎，將以歸尸。《特牲》尸食訖乃盛；賓尸則不盛，全以歸尸故也。「皆牢」者，謂此七體皆羊豕而非腊也。註「俎猶有六體」，謂三脊、三脅，各有一骨在俎，不取以備陽厭也。魚七；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其一已舉。必盛半者，魚無足翼，於牲象脊脅而已。腊辯，無髀。亦盛半也。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言「無髀」者，云一純而

俎，嫌有之。古文「髀」作「脾」。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舉七。○前此舉牢肺，舉正脊，舉牢幹，舉魚，舉腊肩，舉牢骼，已六舉，至此舉牢肩，故云「舉七」也。

右不賓尸者，尸八飯後事。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不言魚俎東，主於尊。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个猶枚也。魚摭四枚，腊摭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今文「摭」爲「摕」。○所釋三个，亦備陽厭也。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于此者，大夫之禮，文，待神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臑，祝則骼也與？此皆於鼎側更載焉。不言主婦，未聞。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凡十一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佐食受牢舉，如儐。舉，肺脊。○「如儐」者，與《少牢》篇所載上大夫儐尸者儀節同也。

右不賓尸者，尸十一飯時事。

主人洗酌酳尸，賓羞肝，皆如儐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其綏祭，其嘏，亦如儐。肝，牢肝也。綏，皆當作「挼」，挼，讀爲「藏其隋」之「隋」，古文爲「抰」。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脅，皆如儐。

右不儐尸者，主人初獻與儐尸者正祭初獻同。

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儐。自尸侑不飯告飽，至此，與儐同者在上篇。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主婦興，反位。棗，饋食之籩。糗，羞籩之實。雜用之，下賓尸也。栗、脯，加籩之實也。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

揳于鹽，振祭，嚌之。祝受，加于肵。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自主婦反籩，至祝受加于肵，此異於儐。〇賓尸者，方其正祭，主婦獻尸於室，無籩燔從之事。此有籩有燔爲異，以不賓尸，故加厚耳。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儐。卒爵拜。尸答拜。主婦俠爵拜，爲不賓尸，降崇敬。今文「醋」曰「酢」。〇儐尸者正祭，主婦受酢不俠拜爵，此俠拜爲異。主婦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答拜。自尸卒爵至此，亦與儐同者，亦在上篇。〇謂同上篇正祭亞獻之節。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內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于賓。❶〇自此下，註「異於賓」，「賓」皆當讀作「儐」。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

右不賓尸，主婦亞獻。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户西北面答拜。爵止。尸止爵者，以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〇賓尸者正祭，賓三獻，尸即卒爵酢賓，並不止爵，至事尸於堂，賓三獻，尸乃止爵，待神惠均於庭，乃作三獻之爵。此不賓尸者，亦三獻止爵，待神惠均于室，蓋略倣其儀也。此一節之內，賓獻尸爵既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尸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及佐食，賓致爵主人，致爵主婦，賓自酢，乃設羞，亦十小節而禮成。〇賓獻尸止爵。

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拜受乃設席，變於士也。〇《特牲禮》未致爵已設席。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

❶「賓」，各本作「儐」，據張氏意改。

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臂，左臂也。《特牲》五體，此三者，以其牢，與腊臂而七。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牢，謂羊豕也。「腊如牲體」，《特牲記》文。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無從者，變於士也，亦所謂「順而摭」也。○《特牲》主婦致爵主人，肝燔並從。主婦答拜。○主婦致爵于主人。

受爵，酌以醋，户内北面拜。自酢不更爵，殺。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以爵入于房。○主婦自酢。

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答拜。作止爵，乃祭酒，亦變於士。自爵止，至作止爵，亦異於賓。○士禮，祭酒訖，乃止爵。○尸作止爵。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尸酢賓。

獻祝、及二佐食。○賓獻祝與佐食。

洗，致爵于主人。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受爵。○賓致爵主人。

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宫設席，東面。北堂，中房以北。東面者，變於士妻。賓尸不變者，賓尸禮異矣。内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内賓自若東面南上。○士禮，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南面。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席北東面者，北爲下。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一、魚一、腊臑。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牲》，主婦觳折，豕無脊脅，下主人。羊豕四體，與腊臑而五。主婦升筵，坐，左執爵，

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立飲拜既爵者，變於大夫。賓答拜。賓受爵。○賓致爵主婦。

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户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自賓獻及二佐食，至此，亦異於賓。○賓自酢。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内羞在右，庶羞在左。○設羞。

右不賓尸者，賓長三獻。

主人降拜衆賓，洗獻衆賓，其薦脀、其位、其酬醋，皆如儐禮。○衆賓，謂自上賓而下。

主人洗獻兄弟、與内賓、與私人，皆如儐禮，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禮。

卒，乃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辨。自「乃羞」，至私人之薦脀，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不儐尸，則祝猶侑耳。卒，已也。乃羞者，羞庶羞。

右不賓尸者，三獻後，主人徧獻堂下并内賓之事。

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賓以爵降，實于篚。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

右不賓尸者，次賓長爲加爵。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主人獻賓時，賓亦奠酬薦左。主人徑獻堂下及内賓後，兄弟後生亦舉觶于長，至此交錯爲無算爵。然闕旅酬，直行無算爵，是其與賓尸者異，故經不言「如儐」也。

右不賓尸，無算爵。

利洗爵，獻于尸。尸醋。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利獻不及主人，殺也。此亦異於儐。

右不賓尸，佐食爲加爵。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自「主人出」至此，與賓雜者也。先餕徹主人薦俎者，變于士。《特牲饋食禮》曰：「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疏云：「與賓雜」，謂與賓尸者有同有不同。士禮既餕乃徹阼俎，此餕前徹阼俎，故云「變於士」。引《特牲》者，證徹阼俎所置之處。

右不賓尸者，禮終尸出。

乃養，如儐。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上餕興出」也。❶古文「養」作「餕」。

右養。

卒養，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不令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餕，尊也。厞，隱也。古文「右」作「侑」，「厞」作「茀」。納一尊于室中。陽厭殺，無玄酒。司宮埽祭。埽豆間之祭。舊説云：埋之西階東。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户。閉牖與户，爲鬼神或者欲幽闇。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拜送賓也者，亦拜送其長。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疏云：「下大夫賤，無尊賓，故不別其長也。」婦人乃徹，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上大夫祭畢，則有司徹。徹室中之饌。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内相兼，禮殺。

右不賓尸者，爲陽厭。

❶「上」，文淵閣本作「此」。

儀禮監本正誤附

十三經監本，讀書者所考據。當時較勘非一手，疎密各殊。至《儀禮》一經脱誤特甚，豈以罕習故，忽不加意耶？《易》、《書》、《詩》、《春秋》、《論語》、《孟子》、《禮記》充滿天下，固不容或誤；《周禮》、《孝經》、《爾雅》、三《傳》，人間猶多善本，即有誤，亦易見。《儀禮》既不顯用於世，所賴以不至墜地者，獨此本尚在學宮耳，顧不免脱誤至此。坊間所刻，如《三禮解詁》之類，皆踵襲其訛，無所是正，而補石經闕字者，不知以彼正此，反以此本爲據，竊恐疑誤方來，大爲此經累者，未必非監本也。予既僭定《儀禮鄭註句讀》，乃取石本、吴澄本與監本較，摘其脱者、誤者、羨者、倒置者、經註互淆者，録之以質同志如左。

士冠禮

士昏禮

「婦説服于室御受」，「受」誤作「授」。第二十七紙。

「毋違命」，「毋」誤作「母」。第五十紙。

「視諸衿鞶」下脱「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十四字。第五十一紙。

「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昏」從女，誤。第五十三紙。

「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作「某以得爲昏姻之故」。第五十三紙。

士相見禮

「若嘗爲臣者」，「嘗」誤作「常」。第八紙。

「毋」誤作「母」，凡三見。第十三、十四紙。

鄉飲酒禮

「尊兩壺于房户之間」、「加二勺于兩壺」，「壺」並誤作「壼」。第六紙。

「司正升立于序端」，「序」誤作「席」。第三十九紙。

「遵者降席席東南面」，脱一「席」字。第三十九紙。

「介俎脊脅肫胳肺」，脱「肫」字。第四十八紙。

鄉射禮

「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北」誤作「不」。第十一紙。

「樂正告于賓乃降」，「樂」字誤細書，混疏文内。第十八紙。

「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取」誤作「作」。第三十紙。

「以耦告于大夫」，脱「以耦」二字。第三十五紙。

「與進者相左相揖退反位」，脱「退」字。第三十九紙。

「適左个中皆如之」，「皆如」作「亦如」。第五十紙。

「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脱「坐」字。第六十一紙。

「遂西取弓矢」，「遂」誤作「送」。第七十六紙。

「各以其物獲」下脱「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第八十七紙。

燕禮

「兩圜壺」，「壺」誤作「壼」。第四紙。

「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實」誤作「賓」。第十四紙。

「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實」誤作「賓」。

第十九紙。
「降奠于篚易觶洗」,「篚易」二字之間誤用圈隔。第二十紙。
「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脱下「升」字。第二十七紙。
「鵲巢采蘩采蘋」,「蘩」誤作「繁」。第三十二紙。
「大師告于樂正」,脱「于」字。第三十三紙。
「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觶」,「送」誤作「受」。第三十八紙。
「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實」誤作「賓」。第四十二紙。
「亨于門外東方」上脱「其牲狗也」四字。第四十九紙。

大射儀

「大射儀第七」,脱「儀」字。第一紙。
「兩方壺」、「兩圜壺」、「兩壺獻酒」,三「壺」字并誤作「壷」。第十一、十二紙。
「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大史」誤作「大夫」。第十四紙。
「主人洗觚升實散」,「觚」誤作「酬」。第二十四紙。
「命去侯」,「侯」誤作「候」。第三十七紙。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于」誤作「與」。第三十八紙。
「上射降三等」,「三」誤作「二」。第三十九紙。
「中等並行上射於左」,「於」誤作「與」。第三十九紙。
「司馬師坐乘之卒」,脱「卒」字。第四十紙。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比」誤作「北」。第四十一紙。
「梱之」與「梱復」,二「梱」字俱誤作「梱」。第四十三、四十五紙。

「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揖退」二字之間羨一「還」字。第四十四紙。

「司射作射如初」,「射」誤作「揖」。第四十四紙。

「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脱「告」字。第五十一紙。

「司射遂袒執弓」,脱「遂」字。第五十二紙。

「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實」誤作「賓」。第五十四紙。

「司馬師受虚爵奠于篚」,脱「師」字。第五十九紙。

「公答拜賓反位」,脱「賓」字。第六十九紙。

聘禮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二」誤作「一」。第二十八紙。

「賓辟不答拜」,「賓」誤作「客」。第三十四紙。

「坐啐醴」,誤作「啐酒」。第四十八紙。

「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又拜送」,誤以「又拜送」句倒置「君貺」句之上。第百二十八紙。

公食大夫禮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註云「授授先者一人」。誤以「一人」二字大書,同經文,連下「贊者」句。第十八紙。

「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簠粱」,「左」誤作「右」,「簠」誤作「簋」。第十九紙。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毋」誤作「母」。第二十五紙。

「卿擯由下」,「擯」誤作「賓」。第三十三紙。

覲禮

「侯氏裨冕」,「裨」誤從示。第八紙。

「坐奠圭」,「圭」誤作「主」。第十三紙。

「王受之玉」,「玉」缺一點。第十三紙。另本不缺。

「伯父無事歸寧乃邦」，「邦」誤作「拜」。第十八紙。

「天子乘龍載大旂」，「旂」誤作「旆」。第二十八紙。

喪服

「妾爲君」，「爲」誤作「謂」。第二十紙。

「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持重」誤作「特重」。第四十三紙。

「適子不得後大宗」，「子」誤作「人」。第四十四紙。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脱「也」字。第四十八紙。

「大夫去君埽其宗廟」，「埽」誤作「歸」。第六十三紙。

「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脱「皆」字。第六十五紙。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脱「者」字。第八十五紙。

「壻傳曰何以緦也」，唐石經無「也」字。第九十七紙。

士喪禮

「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于」誤作「如」。第十紙。

「櫛於簞」，「於」誤作「用」。第二十一紙。

「巾待於阼階下」，「待」誤作「侍」。第四十三紙

「其實葵菹芋」，「芋」字誤，少趯勾。第四十七紙。

「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塾」誤作「墊」。第六十九紙。

「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脱第二「某」字。第七十二紙。

既夕

「衆主人東即位」，脱「主」字。第七紙。

「兩杅」，誤缺「杅」字趯勾。第十九紙。

「擯者出請入告」，脱「出」字。第二十六紙。

「藏苞筲於旁」，「苞」誤從竹。第四十二紙。

「外内皆埽」，作「内外」。第四十六紙。

「設握裏親膚」，「裏」誤作「裹」。第五十三紙。

「不説經帶」，「説」誤作「設」。第五十九紙。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脱下「降」字。第六十六紙。

「亦可張也」，唐石經、吴氏木、俱「亦張可也」。第七十三紙。

士虞禮

「簞巾在其東」，「巾」誤作「布」。第五紙。

「祝饗」，「饗」誤作「響」。第九紙。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脱「復」字。第二十八紙。

「適爾皇祖某甫饗」，「饗」誤作「響」。第三十一紙。

「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唯」誤作「帷」。第三十四紙。

「尸受振祭」，「受」誤作「授」。第三十四紙。

「無尸則不餕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下脱「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第三十七紙。唐石經剥蝕，尚有「賓出」二字脚可辨。補字闕，或亦承監本之誤。

「搔」誤從木。第四十紙。

特牲饋食禮

「壺禁在東序」，「壺」誤作「壼」。第十紙。

「主人再拜賓答再拜」，誤作「賓再答拜」。第十一紙。

「視壺濯」，「壺」誤作「壼」。第十一紙。

「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方」誤作「房」。第十二紙。

「佐食啓會郤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

脱「户」字。第二十紙。

「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脱上「衆」字。第三十七紙。

「尸祭酒啐酒奠之」，脱「尸」字。第三十九紙。

「賓立卒觶酌于其尊」，「卒」誤作「干」。第四十二紙。

「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脱「自」字。第四十二紙。

「長皆答拜」下脱「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十一字。第四十三紙。

「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尊」誤作「奠」。第四十三紙。

「主人出立於户外西面」，「外」誤作「内」。第四十八紙。

「纏裏」，「裏」誤作「褁」。第五十三紙。

「祝俎髀脡」，「髀」誤作「脾」。第五十八紙。

少牢饋食禮

「明日朝服筮尸」，脱「服」字。第六紙。

「用薦歲事」，「薦」誤作「爲」。第六紙。

「取巾興振之三」下脱「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第二十二紙。

「尸受同祭于豆祭」，誤倒作「同受」。第二十四紙。

「賓户西北面拜送爵」，「户」誤作「尸」。第三十四紙。

「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降」誤作「祭」。第三十五紙。

有司徹

「匕皆加于鼎東枋」，「枋」誤作「祊」。第六紙。

「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枋」誤作「祊」。第六紙。

「司士杝豕亦司士載亦右體」，作「載右體」。第十一紙。

「尸卻手受匕枋」，「受」誤作「授」。第十六紙。

「賓亦覆手以受」，「受」誤作「授」。第十六紙。

「乃載于羊俎卒載」下羡一「俎」字。第十七紙。

「立于主人席北西面」，「西面」誤作「面西」。第二十一紙。

「主人其祭糗脩」，「其」誤作「共」。第二十三紙。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脯」誤作「肺」。第二十八紙。

「遂飲卒爵執爵以興」，脱下「爵」字。第二十八紙。

「宰夫執薦以從」，「薦」誤作「爵」。第二十八紙。

「其先生之脅折脅一膚一」，脱「其」字。第三十一紙。

「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重出此十四字。第三十四紙。

「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脱「爵」字。第三十四紙。

「祝易爵洗酌授尸」，「授」誤作「受」。第四十四紙。

「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婦」誤作「人」。第四十五紙。

「賓户西北面答拜」，「户」誤作「尸」，第四十五紙。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錯」誤作「醋」。第五十紙。

共脱八十字，誤八十八字，羡十七字，倒置者六處計十三字，經文誤細書一字，註文誤大書混經文二字，誤隔一圈。他如壹一、貳二、參三、廟庿、醋酢、弃棄、于於、視眂、嫂嫂、摯贄、唯惟、大太、廿之爲二十、卅之爲三十，義既不殊，文難畫一，與夫點畫小誤者，槩置之。

儀禮石本誤字附

唐石經，當時學者以爲蕪累，至於今日已爲老成典型矣。乃《儀禮》亦不免多誤，逮補字承譌，則又魯魚莫辨。兹因校正監本誤字，❶遂並及之。

士冠禮

「啐醴捷柶興」，作「建柶」。醴冠者節。○捷，初洽反。

士昏禮

「降階受笲腶脩」，「腶」誤作「股」。❷婦見舅姑節。

「某得以爲昏姻之故」，監本作「某以得爲昏姻之故」。記文。監本似長。

士相見禮

鄉飲酒禮

「執觶興盥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疏云「案《鄉射》、《大射禮》皆直云『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不云『盥』。此俗本有『盥』者誤。」司正表位節。

「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受」誤作「授」。徹俎節。

鄉射禮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袒」誤作「祖」。補字。請射節。

「楅髤橫而奉之」，「奉」誤作「拳」。記

「大夫與士射袒纁襦」，「纁」誤作「薰」。記

燕禮

「司宮筵賓于户西東上」，「筵」誤作「之」。

---

❶「魯魚莫辨兹因校正監」九字原闕，此據文淵閣本補。

❷「腶」，原誤作「暇」，據薈要本及文淵閣本改。

陳饌節。

「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脯」誤作「醢」。獻卿節。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大夫媵爵如初」，監本、吴本俱不再出「大夫」二字。再媵爵節。

「閽人爲大燭於門外」，無「大」字。終燕節。

大射儀

「兩圜壺」、「兩壺獻酒」，「俱」誤作「壺」。陳饌節。

「主人卒洗賓揖升」，監本、吴氏本俱「賓揖乃升」。獻賓節。

「賓升成拜」，「拜」誤作「敗」。補字。公酬賓節。

「坐授瑟乃降」，「授」誤作「受」。補字。席工節。

「主人洗升實爵」，「實」誤作「賓」。補字。獻工節。

「南面坐奠觶興」，「奠」誤作「取」。補字。司正表位節。

「司射適次袒決遂」，「袒」誤作「祖」。補字。請射節。

「南揚弓命去侯」，「侯」誤作「俟」。補字。三耦射節。

聘禮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簠方」，「簠」作「簋」。郊勞節。《釋文》云「簠，音甫，或作『簋』」，固已疊簋，不從。

「若賓死未將命」，「未」誤作「來」。賓介死節。

「使者既受行日」，脱「既」字。記。

「繅三采六等朱白蒼」，「蒼」誤作「倉」。記。

「又齎皮馬」，「齎」誤作「賫」。記。

「對曰非禮也敢」，誤作「敢辭」。記。

「賓既將公事復見訝以其摯」，「訝」誤作「之」。記。

「自西階升受」，「階」誤作「門」。記。

「公答再拜」，「再」誤作「爯」。記。

「聘日致饔」，「日」誤作「自」。記。

公食大夫禮

「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脱一「南」字。載俎節。

「如受饔禮無儐」，「儐」誤作「擯」。若不親食節。

覲禮

「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帷」誤作「惟」。補字。郊勞節。

「天子賜舍曰伯父」，脱「曰」字。賜舍節。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脱「曰」字。補字。入覲節。

「几俟于東箱」，「俟」誤作「侯」。記。補字。

喪服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如」誤作「慈」。齊衰三年章。補字。

士喪禮

「祭服不倒」，「倒」誤作「到」。小斂節。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擇」誤作「宅」。卜日節。

既夕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之下，脱「男女改服」四字。記。

「鹿淺幦干笮」，「干」誤作「于」。記。補字。

士虞禮

特牲饋食禮

「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鉶芼設于豆南」，監本、吴氏本止一「鉶」字。陰厭節。

少牢饋食禮

「明日朝服筮尸」，脱「服」字。筮尸節。

「如筮日之儀」，「儀」作「禮」。筮尸節。

「司宫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几」誤作「凡」。視濯節。

「主婦被錫衣移袂」、「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移袂」，監本作「侈袂」，當從。陰厭節。

「祝延尸」，「延」誤作「筵」。尸入節。

有司徹

「有司徹第十七」，脱「徹」字。篇目。

「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挑」誤作「桃」。薦尸節。

「尸郤手受匕枋」，「受」誤作「授」。薦尸節。

「主婦洗爵于房中」，脱「爵」字。主婦獻尸節。

「主婦北面答拜受爵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誤作「受尸爵」。主婦致爵于主人節。

「主人降洗爵」，作「洗觶」；「主人實爵」，作「實觶」。主人酬尸節。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脯」誤作「肺」。主人獻賓節。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阼」誤作「降」。補字。獻私人節。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脱「爵」字。旅酬節。

「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婦」誤作「人」。不賓尸主婦亞獻節。

「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脱「祭」字。不賓尸賓致主婦節。

蒿菴先生閉户窮經，究心《儀禮》者三十餘年，克成《儀禮鄭註句讀》一書。同時東吴顧寧人先生偕修《東誌》，見而好之，曾手録以歸。厥後徐章仲、黄崑圃兩先生次第視學山左，俱購求是書，急爲表章。自是東士漸知讀《儀禮》。顧七十年來，未獲鋟板以傳，士林憾之。我國家重熙累洽，敦崇禮教，特命儒臣纂修三《禮》，爰時有以是書聞於上者。歲辛酉，部文到濟，開列書名，檄取家藏抄本以去。癸亥春，同學諸君子因艾大司寇家所藏原本謀付剞劂，五閱月而告成。噫，功亦偉矣！諸君子或以德行著，或以文學著，或以光明磊落著，要皆以禮自持者也。是書一行，四海之内循誦習傳，俾古遺經不致廢墜，於以助流聖教，誠非小補，千百世下，《儀禮》不磨，諸君子亦不磨也。蒿菴者，固姬公之功臣，諸君子得非蒿菴之功臣也歟？乾隆八年癸亥秋八月，後學静山馮秉仁謹識。

儀禮鄭註句讀跋

韓退之猶云《儀禮》難讀，是以古今習者，視《周禮》、《禮記》爲罕。明王平仲《二禮註疏删翼》，最便學者，惜惟《周禮》盛行，而《儀禮》未之見。竊謂《儀禮》之學，國朝最盛，如丹陽姜氏上均、錢唐吴氏廷華、秀水盛氏世佐，接踵而出，皆蒿菴之書爲之前導也。先是，堂邑張蓬元有《禮經》一書，會通鄭、賈，不復分别，令學者昧於本原，不如蒿菴矣。兩漢講經家每失之煩説，「春王」五字之文，至於數萬，學者童而習之，白首茫然。故康成之註，專崇簡要，正以救前此之失，庶幾三年而可通一藝乎。乃唐時《正義》之作，不免泛濫，仍蹈前失。則蒿菴是書，洵鄭氏之功臣、學者之津筏也！其同較閲之功者爲劉果菴、李貞菴二先生，今卷首惟果菴一序而已。壬辰，余被採訪遺書之任，閲淄川張篤慶《崑崙集》，始知貞菴亦有序，歿後失之，康熙癸未，蒿菴之子請崑崙補作者也。於時學使徐公章仲❶欲刻之未果，故此序復佚矣。余方校刻《蒿菴文集》遂爲補刊而書其後。雖非貞菴真跡，不可不存此一段佳話也。乾隆癸巳夏，桂林胡德琳寶書敬跋。

❶「章仲」，原誤倒，今正。

儀禮章句

〔清〕吴廷華 撰

徐到穩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吴廷華(一六八二—一七五五),初名蘭芳,字中林,號東壁,浙江仁和人。雍正初,以乙科官内閣中書舍人。康熙甲午(一七一四)舉人。雍正初,以乙科官内閣中書舍人。居二年,出爲福州府海防同知。以經術緣飾吏治,侃侃不阿。嘗以薦預纂修《三禮義疏》,在館凡十年,用力最深。書成,得晉一級。尋歸,教授於崇文書院,以經學課士。乾隆二十年卒,年七十有四。著有《三禮疑義》、《儀禮章句》、《曲臺小録》、《東壁書莊集》等。

《儀禮》一書,韓愈已嘆難讀,習者殊少。從目録著録情况來看,宋元明爲之做注解者頗爲寥寥。張爾岐著《儀禮鄭注句讀》,開啟了清代整理《儀禮》的風氣。其後,卷帙浩繁的學術著作與删減編排的入門讀物爲數都不少,而將學術性與可讀性完美結合的著作似不多見。吴廷華早年著《三禮疑義》時,對《儀禮》本文「字字探索」。他後來參與纂修《三禮義疏》,有機會遍閲秘省先儒之書。十年書成,而他的《三禮疑義》也數易其稿。他認爲《三禮義疏》與《三禮疑義》都卷帙浩繁,並不利於初學。尤其是《儀禮》,幾乎成了絶學,這既與經文本身難懂有關,更與學者整理不力密切相關。張爾岐的《儀禮鄭注句讀》與王文清(吴廷華在館時的同事)的《儀禮分解句讀》,雖方便初學,可在吴廷華眼中並不理想。於是他在二書的基礎上花費十餘年心血,著作此書,欲爲初學者提供一個階梯。

《儀禮章句》「章分句釋,箋疏明簡,於經學固不爲無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於初學實爲有益,故受到學者青睞。清人梁章鉅、黎庶昌等談到《儀禮》讀本時,都將《儀禮章句》與《儀禮鄭注句讀》並提,認爲是比較理想的讀本。今天看來,依然如此。

《儀禮章句》的問世,是繼張爾岐《鄭注句讀》後的又一重要著作,雖爲初學而作,但其學術價值不容

低估。校勘方面，吴廷華意識到監本與石本各有脱誤，故十分重視經文的校勘。章節方面，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王文清《儀禮分節句讀》二書俱分節而不分章。吴廷華據賈疏及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分節後，又按節次分章，這樣綱張目舉，令讀者對「十七篇節目瞭如指掌」。句讀方面，吸收了王文清「專以句讀爲主」的特點，使文句上下貫穿，儀節井然有序。注釋方面，張爾岐雖詳，過於墨守鄭注；王文清專以句讀爲主，箋處或失其則略。吴氏訓釋多本鄭、賈箋疏，間亦採他説，附案以發明之。於《喪禮》尤爲詳審，一方面吸收了徐乾學《讀禮通考》的成果，添入歷代制度，增加了初學者的歷史感；一方面獨抒己見，多有辨正。

正因如此，《儀禮章句》自問世後，受到人們的重視，刊刻不斷，版本衆多。早期版本主要有：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東壁書莊初刻本（簡稱初刻本）、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廣東學海堂皇清經解本（簡稱經解本）。其他各本基本上是以上版本的翻刻。本次整理以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所藏初刻本爲底本，以影印文淵閣四庫本、經解本爲參校本。引文全部核對。校語中提到的除本書之外的著作，多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次標點一依《儒藏》體例，另有兩點需要説明：一，初刻本上原有圈點（四庫本、經解本删去），是本次標點的重要參考，但圈點失當處常有，故謹慎採用。二，原書表現句讀主要有三種：一是句後作小字注，一是句後空一格，一是句子中間圈點。本次整理儘量順從原有句讀，原句讀不合現代標點處，則改從現代標點。

校點者　徐到穩

儀禮章句序

《儀禮》之制度文爲出於聖人，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具，與《周禮》一原。《周禮》爲末，《儀禮》則其本也。朱子謂《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如《士冠禮》之有《冠義》，諸篇皆是。則此經實禮之會歸矣。按《漢書》，河間獻王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有諸侯、天子之禮。今僅存高堂生所傳十七篇，餘皆散佚。噫！古書之存者既希，而學人每患其難通，讀之者寡。顧其中雖重複鉤棘，苟晰其倫類，其先後彼此可以互相發明，惟潛玩而自得之耳。漢注稱服、鄭二家，厥後黄慶、李孟悊各詁其義，唐賈公彦復引黄、李而爲之疏。今國學中所頒，即鄭、賈本也。乾隆改元，天子詔諸儒輯《三禮義疏》。吾友吴中林先生實與是選，在館十年，編校弗怠，闡發居多，元哲咸相推服。先生自少篤志經術，嘗讀注疏而疑之，批駁詮釋，爲《三禮疑義》百餘卷，恒發古人之覆，暇復閲《儀禮》本文，默爲紬繹，于一事一物之間、空曲交會之際，莫不字字探索。余贈以張稷若《儀禮鄭注句讀》。其時，禮館西寧王九溪所著《儀禮分節句讀》亦成。先生讀二書而未慊也，乃章分而句釋，務體其義理之確當，儀節之詳備，而以簡明之筆解之，視二書尤核。蓋二書俱分節而不分章，張氏雖詳，過于墨守鄭注；王氏專以句讀爲主，箋處或失則略。先生既得秘省先儒之書而折衷之，更于二書補苴其不及，洵乎其全備矣。方先生著此書，頻至余邸舍。遇轇轕處，每屬訂正。余向同問禮于

子方子之門，時校勘三《禮》于朵殿。間爲參酌，自慚弇陋，無能爲役。書成，曾手録之。先生南歸持去，殁後，遺書具存。其仲子壽祺，余舘甥也。夙秉庭訓，善讀父書。頃從余遊嶺表，篋携此本，昕夕玩味。適先生從子淞巖出守肇慶，與諸君共襄讎刻。壽祺索余爲序。嗚呼！昌黎尚苦此經之難讀，而悵不及其時，進退揖讓于其間。今乃獲此，如睹三代儀度，抉昔聖制禮之原，于以羽翼《義疏》，用贊崇經之聖治，則昔賢之所論列而致慨者，胥可以涣然解，不誠爲後學之津逮乎哉？雖然，此其一種耳。讀《疑義》之書，更當嘆其閎深精博，與古儒林相抗衡也。

乾隆丁丑仲冬望日，隱拙齋學人沈廷芳謹序

參訂姓氏

方　苞靈皋 桐城
趙國麟仁圃 泰安
鄭　江璣尺 錢塘
李清植立侯 安溪
沈德潛確士 長洲
徐以升階五 德清
陳兆崙星齋 錢塘
陸嘉穎大田 仁和
彭端淑儀一 丹稜
鍾　晼勵暇 宛平
厲　鶚太鴻 錢塘
沈廷芳椒園 仁和
叔隆元易齋 歸安

李　紱巨來 臨川
楊　椿農先 武進
任啓運翼聖 宜興
雷　鋐貫一 惠安
金志章繪卣 錢塘
杭世駿大宗 仁和
齊召南次風 天台
王延年介眉 錢塘
官獻瑤瑜卿 侯官
王文清九溪 西寧
沈　彤冠雲 吳江
胡天游稚威 山陰
兄　紱方來 宜興

校刊姓氏

張嗣衍愚山 浮山　趙廷賓明圖 長洲
張慶長敬亭 南皮　張學舉乾夫 如皋
高　坤起蛟 臨安　江　璣平園 陸川
彭　科登及 鎮遠　顧　芝 長洲
劉　繼介榮 樂平
受業 李昌祺郊百 仁和　何陳調守之 錢塘
汪　沆師李 仁和　萬光泰循初 秀水
陳　臯江臯 錢塘　成　城衛宗 錢塘
丁　燦韞輝 大興　任　枚甌卜 通州
徐　元沛蒼 仁和　沈世燾函九 仁和
沈世煒南雷 仁和　查善長樹初 天津

查善和用咸 天津　周元鼎定三 錢塘
周元謙冠五 錢塘　沈世炳蔚堂 仁和
壻 陳啓珠受明 海寧　弟 東杼正文 仁和
姪 繩年虎拜 仁和　城敦復 仁和
道泰南阿 仁和　從孫 禾書同潁 仁和
蓉鏡川 錢塘

儀禮目録

先大夫於六經箋疏，無所不窺。少讀《周禮》九賦「口率出泉」注，疑而質之師。師曰：「此鄭氏以漢法注《周禮》之誤。」於是知註、疏未盡合經，益肆力披研，疑則簽之，不下百千條，然未及成書也。年及艾，去官歸里，乃著《三禮疑義》若干卷。會天子命儒臣纂修《三禮義疏》，先大夫以總裁薦奉詔入館，益得徧搜秘府諸籍，及四方遺老禮説。總裁俱爲推服，而桐城方公、臨川李公尤相契重，悉以考訂屬焉。繼復委以三《禮》禮節四圖，因檢諸儒《禮》圖七

十餘種，增删補輯，多正敖氏之訛。凡十年書成，而所著《三禮疑義》由是數易其稿。又念《儀禮》一經幾成絶學，當崇經右文之世，纂輯三《禮》以教天下。十七篇與《周官》、《戴記》並顯，彬彬盛矣。顧《禮記》本漢人傳疏，文義明晰；《周禮》以事繫官，條列亦井井易按。唯《儀禮》一書敘次質直，無脉絡起止可尋；又自一字至十數字，句多奇零不整，語語澁口；且監本與石經各有脱誤，鄭註與賈疏不免轇轕。昌黎謂《儀禮》難讀，不信然耶？ 間嘗語人曰：「讀《儀禮》之失有二：句讀不明，則句可移綴上下，往往賓主易位，東西乖方，其失者一；章次不分，則禮之始終度數與賓尸介紹，冠服、玉帛、牲牢、尊俎之陳，如滿屋散錢，毫無條貫，其失者二。章句之不知，又何論義疏也？」用是删繁取約，補脱勘訛，作爲《章句》。一篇之中，畫其節目；一節之内，析其句讀。如《士冠禮》筮日、戒賓，雖仍賈疏及《儀禮經傳通解》所分之次，而更按其節次分爲六章：筮日、戒賓四節爲第一章；冠前之禮，初加、三加四節爲二章；正冠之禮，禮子命字醴賓諸節爲三章；四章冠畢、餘禮。令展帙者，知某事在某禮之前，某事在某禮之後，十七篇節目瞭如指掌。其訓釋多本鄭、賈箋疏，間亦採他説附案以發明之。至《喪服》一篇，尤爲教孝要道，故更加詳審，列朝服制亦兼附焉。二公俱稱之。蓋先大夫《三禮疑義》而外殫十餘年心力，章分句斷，輯成此書。爲學禮者階梯，非偶然也。乾隆丙子秋，外舅沈椒園先生借抄此本。明年夏，爲粤秀山長，攜之以行。壽祺從先生至粤，以謀于從兄淞巖太守。兄欣然任剞

厥，復邀同好，共襄厥成。壽祺少未學禮，甲戌自京歸子舍，冀得時聞禮訓，而先大夫目眚加劇，踰年即見背。今距屬纊之辰二十六月矣。每檢遺著，流涕泣然。《疑義》書帙浩繁，未克即刊，乃先梓是本行世。旅邸無善本可讎，而又刻期校勘，不免挂漏。惟有道者正而教之，則羽翼此經匪淺。既編次目録，因憶先大夫著禮顛末，與所以作此書之意，而謹述之如此。

乾隆丁丑冬十月己卯男壽祺謹識

男　壽祺　可馴　壽平恭校

孫　崇典　嘉惠　嘉穀

　　崇儀　嘉言　嘉師覆校

儀禮卷第一

仁和吴廷華章句

士冠禮第一

冠，古亂反，加冠之稱。〇士，三等之士。男子二十而冠，四十始仕。而冠以士稱者，父兄之爲士者主之，且其子亦學士也。如下記「元子猶士」，則自元子以下，凡學士皆同此禮。其異者，特如襄九年《左氏傳》「祼享」、「金石」之説而已。疏云：《大戴禮·公冠》篇「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又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其皆禮之變與？又《内則》：「女子十五而笄。」注謂未許嫁，二十而笄。其禮當同于冠也。冠于五禮屬嘉禮。〇案：十七篇次第，始于大、小戴及劉向三家。賈疏謂其尊卑吉凶雜亂，故鄭氏不從。今第一至第十七，則鄭所定也。又據賈云《冠》、《昏》、《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强而仕，即摯見鄉大夫，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行祭祀吉禮。其説無義可尋。竊謂此經爲《周官·大宗伯》五禮節目，則當以《大宗伯》五禮之次爲準。據《大宗伯職》首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此祭禮也。祭有尊卑，則《少牢饋食禮》上篇當第一，下篇第二，《特牲饋食禮》第三。其次曰「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凶禮之首曰喪，則《喪服》當第四，《士喪禮》上篇第五，下篇第六，《士虞禮》第七。又其次曰「以賓禮親邦國」，則《覲禮》當第八，《聘禮》第九，《士相見禮》第十。又其次曰「以嘉禮親萬民」，嘉禮以昏、冠、賓、射、饗、燕爲目，則《昏禮》當第十一，《士冠禮》第十二；據大射先行燕禮，鄉射先行鄉飲酒禮，則《燕禮》第十三，《大射》第十四，《鄉飲酒禮》第十五，《鄉射禮》第十六。食禮無文，然與饗、燕並行，則《公食大夫禮》當第十七。今次第姑仍其舊，而附是説以明之。〇案：注謂「童子居士位，二十而冠」，于禮未合。又以此士爲諸侯之士，其實王朝、侯國通用之禮也。

士冠禮：筮于庿庿，古廟字，後同。**門。**筮爲筮。蓋問日之吉凶于蓍也。廟，禰廟。凡行事受諸禰也。于門不于廟者，廟，禰所獨；門，神所共也。**主人玄冠，**冠，如字。〇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冠，以二尺二寸布上爲

襞積而横縫之，似弁而頂平。玄則淺緇色也。朝服，示敬也。十五升布，制同玄端。據《特牲・記》及此經，則惟素韠與爵韠爲異爾。緇帶，黑繒帶也。《玉藻》：「士練帶。」此蓋練之黑者。素韠，韠，蔽膝也，以白韋爲之。不言裳者，與下玄端之裳同也。註云「素裳」，不見所據。不言「屨」，下「黑屨」是也。《儀禮》言服不言佩，文省。即位于門東，西面。即，就。門，廟門。東，門外之東，主人位也。曰門東，則近門矣。西面者，鬼神位在西，鄉之。有司如主人服，有司，謂公有司，若私臣。士受地則有臣，無則隸子弟攝之。如主人服，敬同也。即位于西方，門外之西，去門少南。東面北上。東面，鄉主人也。北上，尊者在北也。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此蓍也。曰「筮」者，以所用名之。席，筮席。所卦者，記卦爻之版也。筮不言韇，可知。西塾，門外西堂也。此不言面位，以《士喪禮》卜日奠龜準之，筮當在塾東西之中，所卦者在其東，藉以席。○注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識爻」，未然。布席于門中，席，即上所撰以藉筮者。士喪有執席者，蓋筮人取櫝，卦者取版，然後執而布之，此文省耳。門中，謂棖、闑之間。闑西閾外西面。❶闑，門橜。閾，門限，即閫也。西面，鄉所尊。筮人執筴，筮人，中士，公有司也。筴，策，即蓍也。抽上韇，音獨。○韇，藏蓍器，以韋爲之，一上承，一下冒，抽上韇見蓍，示有事也。兼執之，兩韇。進，取筮在西，以主人在東，故由西而進。受命于主人。東面請所筮。宰自右少退贊命。宰，邑長家臣之通稱，私臣也。位在西方，至是乃東進。主人西面，右則其北也。《少儀》曰：「詔辭自右。」少退，後于主人。贊，助也。筮人許諾，許，聽也。諾，應也。右還，音旋。○還，轉也。東面，南在右，時卦者位在西，故由南而西，與卦者同北行即席也。即席坐西面；席，門中所布者。曰坐，則與少牢立筮者異。疏所謂蓍長三尺，可坐筮也。西面，鄉神。卦者在左。卦者，筮人之貳，主記卦爻，故以事名其官。西面，南在左，蓋與筮人同席及面也。卒筮，卒，已也。四營、十

❶「面」，原誤作「西」，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有八變而卦成也。書卦，卦者書于版。言卦，則爻可知。○注以卦者記爻，筮人書卦，則與饋食禮異，未然。執以示主人。筮人執之，東面授而示之。○案：經不言進，似即席上轉身示之，但有授受之節，則亦進而近主人也。主人受眡，○反之。反，還也，還之使占。筮人還，轉而西面。東面。又轉而東面，鄉主人也。旅占，旅，衆也。旅占者，《洪範》所謂「三人占」也。不言坐，則離席立占也。卒進告吉。東進。若不吉，則筮遠日，凡筮，吉事，先旬内近日；不吉，則筮旬外遠日。○疏以《曲禮》旬内外爲士與大夫之分，未的。如初儀。初，「筮人執筴」以下。徹筮席。歛筴及席，去之。宗人告事畢。宗人，私臣主禮事者。位在西方，進東北面告也。○以上筮日。案《曲禮》命辭云爲日，「假爾泰筮有常」，蓋命筮之辭也。此文省爾。要知十七篇，凡彼此詳略，省互居多，不能逐條分贅舉，類此者參看可也。

主人戒賓。戒，告也，告之使預致其敬。賓，戚友僚友之屬。將冠子，故合衆賓來觀禮者廣告之。注所謂「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也。此與宿時，詳略蓋互見也。○注止言僚友，此特廣之。賓禮辭，許。禮辭，一辭即許也。戒宿于門外，皆朝服，辭並見下。主人再拜，拜其許；再拜，重敬也。賓答拜。凡拜皆答，如其數。主人退，去也。賓拜送。去則不顧，故拜送皆不答。前期三日，期，冠期。前三日，容筮、宿、爲期各一日也。筮賓，加冠之賓既戒，又獨筮之，凡以重其事。如求日之儀。求日，筮日也。如者，「筮于廟門」以下。乃宿賓，宿，讀如肅。戒輕而宿重也。賓，所筮者。賓如主人服，賓亦重其事，故其服如之。出門左，西面再拜。門左，門東。拜，拜辱。拜于門左，則不當門也。主人東面答拜，乃宿賓，上宿賓是擯、介傳辭，此則親致其辭也。賓許。已筮得吉，故不辭。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贊，佐賓冠禮者，蓋僚友、戚友之卑者，亦有擯。如者，「賓如主人服」以下。○以上戒宿。

厥明夕，宿賓明日之夕，冠前一日也。爲期于廟門之外。爲期，定冠時也。于廟門外者，在寢則褻，入

廟則濆也。主人立于門東，筮日位也。兄弟在其南，兄弟，兼宗族親戚言。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宿服，朝服。言有司，則主人及兄弟可知。立于西方，東面北上。亦筮日位。擯者請期，擯，有司相禮者。自西來，東面請之。宰告曰「質明行事」。宰亦自西來，主人之右告之。質，正也。謂旦日正明。事，冠事。告兄弟及有司。擯者告也。告兄弟東面，有司西面。告事畢。宗人告也。擯者告期于賓之家。爲期無他事，賓尊，不與，故就告之。言賓，則贊可知。○以上爲期。

夙興，夙，早。興，起也。此在冠日質明之前。設洗，洗，承沃盥者棄水器，疑即槃也。注曰：「士用鐵。」先設之者，禮先致潔也。直于東榮，朱子云：士大夫屋，南北兩下；東西則于棟下爲腰簷，是謂之榮。榮，翼也，言與屋爲榮翼也。直，遥相當也。疏云：「榮，屋梠之兩頭起者。」案《說文》棟在中，前爲梠，即楣也。則棟與梠兩頭腰簷，俱謂之榮。其起者，腰簷也。此東西之節。南北以堂深。此南北之節也。朱子云「庭蓋三堂之深」，則以堂深者，謂洗在南，北去堂如一堂之深。蓋與碑相當，所謂「三分庭，一在北」也。或云：庭得二堂之深，謂洗之南北，皆如堂深也。並存之。水在洗東。貯水以罍。注云：「尊卑皆用金，大小異。」沃盥則以匜，若枓也。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服，三加服。房，東房。堂北，中爲室，室左右爲房。墉，牆也。西墉，房中之西壁也。東領，户在東，便于取。北上。尊服在北。爵弁服：此陳服，而言弁及冠，以冠表服也。弁，象合手。爵弁，用三十升布爲之，形如爵，又黑多赤少，如爵頭色也。注以弁冕而無旒，非。纁裳，纁，淺絳色。禮服，帷裳十二幅，腰有襞積而旁無殺縫。注則以爲前三幅，後四幅也。純衣，衣，緇色。純，絲也。言衣，則裳可知。禮服用玄端，正幅爲身，旁屬兩袂，長皆二尺二寸。方領，制與深衣略同，惟衣裳殊爲異。緇帶，韎韐。韎，絳色。韐，合韋爲之。即韠也。爵弁，祭服尊，故在北。皮弁服：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注謂「視朔之服」，其實他禮亦用之。素服，亦十五升布。素積，辟也。素裳辟蹙

其腰中也。**緇帶，素韠。**此次于爵弁。**玄端：**端，正也。《玉藻》爲大夫私朝之服。注謂「入廟服」。此本玄冠服，不言玄冠者，明爲緇布冠陳之。○注謂與朝服異其裳。存參。**玄裳、黄裳、雜裳可也，**雜，色未詳。注云：「前玄後黄。」可者，三裳可隨用也。○注謂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雜裳，與「可」字義未協。**緇帶，爵韠。**亦爵頭色，屨皆詳下經。**緇布冠缺項，**此即緇撮也。蓋上古冠，始加用之，尊古也。缺，注讀如「有頍者弁」之「頍」，或當時有此音也。○案：缺項未詳。注、疏則以冠下有武，武下有缺項，缺圍髮際，結項中。蓋項中有繩，穿緺結之，以固缺，又四隅爲綴，上綴于武以固冠也。又或疑缺即項中之緺。《弁師》注所謂「項上小鼻紐，以貫笄」者。據下賓右執項，左執前，則項本在冠武後，以其近項名之。又項中有緺，故謂之「缺項」，非別有一缺項在武下也。然則項本在冠，此特因組纓而類及之。曰「屬于缺」，亦冠後事。此蓋預明其用爾，此較勝于注，並存參。**青組纓屬于缺；**組，冠系。屬，連也，綴也。謂以二條組兩相屬于缺，重條于頤下而結之。**緇纚，**音縰。○纚，鐵絲爲之，以韜髮。**廣終幅，**幅廣二尺二寸。**長六尺；**髮長不過六尺。纚如之。

皮弁笄、爵弁笄，固冠笄也。緇布冠無笄者，以其僅可撮髮，故即用安髮之笄也。**緇組紘纁邊，**紘，纓兩端。蓋以一條組，繫笄之左，繞頤右，相仰屬于笄，屈繫，垂其餘以爲飾。邊，組之側。蓋中緇而纁其邊也。**同篋。**篋，狹而長，所謂墮方也。組纓、緇纚、兩笄、組紘並貯一器，以待事也。據或説則缺在冠，應入下文匴中。注則以爲同一篋也。**櫛實于簞。**櫛，理髮器。簞，竹笥。安髮之笄亦在焉。**蒲筵二，**筵，席也。二者，冠及禮各一。**在南。**卷之，置服南。在南，兼篋簞席言。房中所陳，以所用先後爲次，先南而後北也。**側尊一甒醴，**爲禮子設也。側，特。一醴，無玄酒也。設尊曰尊。尊受五斗。甒，瓦甒。醴，一宿而成，具酒味而已。此尊東鄉，西面酌之，篚又在其東。**在服北；**用最後也。**有篚，**竹器，如笭。**實勺、觶、角柶，**勺尊升，所以斞酒，受一升。爵三升曰觶。柶狀如匕，以角爲之，取其滑。周制蒲勺也。○斞，音拘。**脯醢；**乾肉薄析曰脯，酒漬乾肉加粱麴及鹽曰醢。**南上。**籩豆次尊。籩在南。**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音篹。○匴，竹器，後世冠箱也。**執以待于西坫南，**有

司三人分執之。坫在堂角，其南，堂下階西也。南面東上。賓南來，故南面鄉之。東上，上爵弁也。賓升則東面。北上。○以上陳設。右第一章，冠前之禮，凡四節：一，筮日；二，戒宿；三，爲期；四，陳設。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移下經「屨夏用葛」至末五十字于此。

主人玄端爵韠，亦玄冠。立于阼階下，阼階，東階，主人酬酢賓客之地，故名。直東序西面。堂上東西牆曰序。兄弟畢袗玄，畢，盡也。袗，如袗絺綌之袗。玄，玄冠、玄端也。○注：「袗，同也。」恐悞。立于洗東，退于主人。西面北上。擯者玄端，私臣。負東塾。東塾，門内東堂。負之，北面相主人，故在東。將冠者采衣紒，古文作「結」。○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云「童子之飾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紒，結也。以錦束髮，與韜髮之纚不同，童子結無笄也。在房中南面。服東，東西之中，當户而立。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凡言贊，皆賓贊冠者。以上服文錯出，其實皆如主人服。立于外門之外。外門，大門也。擯者告。擯者在内塾，介告之，擯因東面告主人也。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卑，揖之而已。與賓揖先入。道之，待于門内霤。賓入，贊者隨之，下同。每曲揖。廟在大門内之東，賓入，將同折而東，揖；直廟將北曲，又揖。至于廟門揖入。待于内霤。三揖，入廟門，主人折而東，賓折而西，揖；直階並折而北，又揖；碑在庭，當碑，又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先升自阼階，立于東序南端，北當序。賓西序，東面。亦序端也。升自西階，賓主相鄉。贊者盥于洗西，先有事也。升，由西階升。立于房中，將冠者之東。西面南上。主人之贊者亦盥而升，先立于房中，西面鄉所饌。南上者，贊冠者尊也。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主人之贊，亦以私臣爲之。筵，布冠席也。此在堂上之東，以其近序，故即謂之東序。適子冠于阼，少北者，辟主人。將冠者出房南面。立于房外之西，以待賓命。○以上賓入面位。

贊者奠纚、笄、櫛于筵南端。奠，置也。第言三物，則簁簞在房矣。笄，兼安髮、固冠者。在簁之物俱應置此，經文省耳。**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賓在序端，東北面，鄉將冠者揖。將冠者即筵，西面。**贊者坐櫛設纚。**賓坐筵前，則此在冠者後，西面坐也。言纚，則安髮之笄在焉。**賓降，**將冠，降，盥以致潔也。**主人降；**賓以己事降，故不敢安其位也。**賓辭，主人對。**其辭未聞。**賓盥卒，**盥，當于洗南北面。**壹**古文「壹」皆作「一」。**揖壹讓升。**揖、讓皆一，殺于初升也。**賓先升。主人升，復初位。**初位，謂東序端。主人言復，見賓之不然。**賓筵前坐，**東面。**正纚，**贊設之，此又二之，示親其事也。**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冠，緇布冠。士堂高三尺，階亦三等，每等一尺。降一等則去地二尺，升一等則去地一尺。其授受蓋在兩階相接之間。**東面授賓。**賓西面受之，授既則以匱退矣。**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此言項，則項本在冠。**進容，**《玉藻》云「行容惕惕」，❶其常也。此特言容，則又加詳整矣。注云：「行翔而前鶬。」**乃祝；**辭並見下經。**坐如初，**筵前。**乃冠；興，復位。**西序端，東面。**贊者卒。**結纓也。○注云：「設缺項。」**冠者興，**已冠，故曰「冠者」而不言「將」。**賓揖之。**序端東，北鄉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亦易屨，下並同。**出房南面。**一加禮成，出房，以待再加也。不言容者，下弁服尊，故威儀有加，此特觀衆以服備而已。○以上始加。

賓揖之，即筵坐。冠者與贊俱坐。**櫛，**去緇布冠，重櫛之。**設笄。**櫛則去纚矣。不言設纚，可知。又始冠當加安髮之笄，至此始言笄者，因弁笄并及之。**賓盥，正纚如初；**「賓降」以下。**降二等，受皮弁；**授者不升。**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進容」以下。**復位。贊者卒紘。**加笄繫組。**興，**冠者興也。**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此言容，所

❶「容」，原誤作「客」，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惕惕」，原作「愓愓」，據經解本改。

謂服備而容體正也。出房南面。觀衆，且待三加。○以上再加。

賓降三等，至地矣。冠彌尊，禮彌下也。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他，謂卒紘、容出，及如始加諸儀。三加之服，陳時已詳，故略之也。徹皮弁、冠、櫛、筵，冠，緇布冠也。爵弁在冠者之首，故不徹；皮弁有笄，徹則俱徹矣。弁、冠、櫛，贊冠者徹之。筵，主人之贊者徹之。入于房。置原設處。○以上三加。右第二章，正冠之禮，凡四節：一，賓入面位；二，初加；三，再加；四，三加。

筵于户西南面。醴子之席也。户，室户，位在户牖之間，堂之中，所謂「醮于客位」也。贊者洗于房中，盥而洗觶也。據此，則房中又有洗也。洗在北，堂西北隅，洗者北面。側酌醴；側，義見上。酌，以勺酌醴于觶也。加柶，加于觶。覆之，未用。面葉。柶大端也。面葉，則柄鄉賓。賓揖冠者就筵，父子不可行揖拜之禮，故以賓主之。筵西南面。不言坐，待事也。賓受醴于户東，醴出于房，故受于室户東近房之地。賓尊，不入房也。加柶，再言加柶，爲下面柄申之。面枋，今文「枋」爲「柄」。○面枋，則南北訝受矣。筵前北面。將親授之。冠者筵西拜受觶，《燕禮》疏云：筵西拜皆南面。賓東面答拜。賓既送觶，還西序端，東面答之。不言拜送，辟正主也。薦脯醢。薦，進也。贊冠者進之筵前，脯在西。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右手祭，故左手執觶。祭，祭先代始爲飲食者。祭脯醢者，以脯擩醢而置之豆間。以柶祭醴三，案注云「始扱一祭，又扱再祭」，此本《聘禮・記》言之。但經言三祭與此同，記乃言再者，據《廣韻》「再，仍也」，則再扱者，不過仍前扱之，以至于三也。興，筵末坐，啐醴，席南鄉東上，則末在西也。啐，嘗也。《昏禮》，賓西階上啐酒，不敢以賓禮自居也。此在席末者，蓋示人以成人之禮。捷初洽反。陸作「鍤」，又作「扱」。柶，祭畢，不用，故捷之。興，降筵，坐奠觶拜，降由下。將拜，暫奠于薦西。此不卒爵，既啐而拜，與拜既爵同。席上不拜，故降也。執觶興。將奠。賓答拜。冠者奠觶于薦東，奠觶亦坐。凡言薦，謂

脯醢。薦東者，奠不舉者于左也。降筵；升席奠觶，復降。北面坐取脯，榮尊者之賜，故取以見母。降自西階，父在，不由阼階。適東壁，廟四周有牆，此東牆也。母入廟宜在東房。辟贊者，及陳設，故在此，近于房。○註云：「母時在闈門外」，恐未合。北面見于母。母南面可知。母拜受，重其物自廟中來，此肅拜也。朱子以肅拜爲低手祇揖而已。子拜送，《儀禮》之例，皆先拜受，後拜送，以送者手有所執，既授乃得拜送，受必先拜者，既受則不能拜也。母又拜。婦人皆俠拜，是所謂成人而與爲有禮也。○右第三章，禮子。

賓降，將字子，故降。直西序東面。西階下之西。主人降，復初位。前阼階下直東序西面之位。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自東壁來。賓字之，賓少進，字之，辭見下。冠者對。對，應也。辭未詳。○以上命字。

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禮畢而退，不出外門，又不拜送者，以將醴之也。此當有見父、及賓、宗人告事畢諸儀，蓋闕文也。請醴鄭作「禮」。賓；謝其勞也，擯者請之。賓禮辭，許。賓就次。次，廟門外更衣處，以帷幕簟席爲之。○以上賓出就次。

冠者見于兄弟，在洗東者。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兄，則冠者先拜。如見贊、見弟，則弟先拜，乃答之。經特據弟言，以見其尊也。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贊者後賓出也。贊者位在西，故冠者西面拜之，則拜兄弟當東面也。如之者，亦再拜而答之。入入寢門也。廟在寢門外。見姑姊，不言妹，可知。如見母。冠者北面拜，姑姊亦俠拜，但無拜受儀。乃易服，去爵弁服，服玄端。服玄冠、玄端、爵韠，更言玄冠者，以別于冠時之緇布冠。不朝服，未仕也。奠摯見于君。士摯用雉。禮，于尊者奠摯而不授，《士相見禮》詳之。遂以摯見于鄉大夫、鄉先生。遂，繼事之辭，大夫，州長以上。先生，注謂致事之卿大夫，其實凡德望可師者皆是。○以上見兄弟諸人。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一獻，主人獻而賓不酢也，與

上醴子同。○注云：主人獻賓，即燕無亞獻。案：燕爲飲酒禮，醴則無燕也。主人酬賓，答厚意也。束帛，十端曰束。帛，繒也。儷皮。兩鹿皮也。贊者皆與。音預。○主人之贊者也。與，與獻也。贊冠者爲介。皆無酬幣。賓出，贊從。主人送于外門外，始迎賓處。再拜；歸賓俎。俎，盛牲器，制如几。其實殺則用腥，否則用乾肉折俎。歸，歸賓家也。○以上禮賓。右第四章，冠畢餘禮，凡四節，一，命字；二，賓出就次；三，冠者見兄弟諸人；四，禮賓。此一時並行之事，而錯舉之如此。

若不醴，則醮，用酒。醴近質，故後世易爲醮。此合下若殺，皆以禮之變者言之。注所謂國有舊俗，先王因之而不改也。凡陳設儀，與醴小異。○疏謂此夏、殷禮，非也。尊于房户之間，房西，室户東。醴在房，酒在堂，古今之判也。兩甒有禁，兩者，酒及玄酒各一也。禁，承尊之器，因以爲酒戒。《禮器》：「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玉藻》：大夫用棜，士用禁。棜無足，禁有足，所謂「以下爲貴」也。大夫亦曰「斯禁」，見下《鄉飲酒禮》。玄酒在西，玄酒，新水。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在西，西上也。加勺南枋。酌者在南也。玄酒亦有禁及勺，不以無用待之。洗有篚，在西，南順。洗，亦如醴時之設。南順，北上也。據此，則篚有首尾矣。或上下以刻飾記之。始加，醮，用脯醢；以下舉異于醴者言之。始加醮，則三加皆醮矣。上每加有易服之節，此亦當然，蓋易服乃醮也。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異之中，獨辭降如初者，醴時不降洗，借賓盥辭降之節爲準，故特言如。卒洗升酌。醴在房，賓尊不入房，故贊者洗酌。酒在堂，故賓自洗酌。凡洗皆降，洗在下也。冠者拜受，賓答拜如初。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答拜。冠者奠爵于薦東，此舉異于醴者言之，但文有詳略爾。不言如初，可知。立于筵西。待再加，此及下皆其異者。徹薦爵，辟後加也。薦入房，爵入篚。筵尊不徹。可相因者，則不徹。上祇一醴，故醴畢見母而盡徹。此三醮，故其節不同。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攝，猶整也，謂撓之以示新。其他皆如初。言者異，如者同。

如初者，不但如醴，且如始醮也。下三醮同。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乾肉，大物豚解而乾之。將升于俎，又節折之，故曰「折俎」，此就不殺者言也。嚌之，嚌，至齒嘗之。脯而可嘗，則亦火上爲之，如《内則》之熬矣。其他如初。脯醢洗酌，如始醮。攝酒如再醮，餘則如醴。北面取脯，見于母。曰取脯，則三醮皆用脯醢也。○以上用酒。

若殺則特豚，豬子曰豚。特，一也。載敖氏云：「載」字衍。存參。合升，煮于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合，謂載與升，皆合左右胖也。禮，吉事牲用右，凶事用左。豚小，故合用之。離肺，割而未絶，使可祭、可嚌也。實于鼎，設扃今文作「鉉」。鼏。鼎有扃，有鉉，有鼏。扃，閉鼎木。注云：「扃以杠鼎。」蓋杠亦用之也。鉉，貫耳以舉鼎，用金玉爲之。鼏，鼎覆，用茅，長則束其本，短則編其中。○案：此言設，則當從古文作「扃」。鉉本在鼎，不待設也。下並同。始醮如初。如初，兼醴及醮言。再醮兩豆：豆，以木爲之，盛濡物，有蓋。葵菹，葵，菜名。菹，醬屬，醋漬而成。蠃今文作「蝸」。醢；蠃，蚌屬，同螺。兩籩：竹豆也，盛乾物。栗、脯。四豆籩，盛饌也。三醮攝酒，如再醮，再醮攝酒可知。加俎，牲俎。嚌之，皆如初，嚌肺。朱子云：「嚌」注作「祭」。存參。「嚌肺，釋上嚌之爲肺也。」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以上用牲。

若孤子，無父。則父兄戒宿。諸父、諸兄，主此而已。冠之日，主人紒古文作「結」。而迎賓，適子孤，故身自爲主也。不言采者，《深衣》曰：「孤子純以素。」○疏云：「即上采衣紒。」蓋悞。拜，揖讓，立于序端，此正冠迎賓至升階之節。皆如冠主；如父兄主冠之儀。禮于阼。身自主冠，故不在客位，此别言其異者，其他皆如正冠。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答拜。與正冠别。若殺，則舉鼎，陳于門外，直東塾北面。凡殺皆然，于此發之者，嫌與正冠異，且明陳鼎之所也。○案：注謂孤子得申禮盛之，父在，有鼎，不陳于門外。疏云：鄭以上若殺不言内外，故知

不陳于外。竊謂鼎必先陳于外，而後入設。上經文略，似不應遽以門內斷之，且據《昏禮》，壻有父而陳鼎于門外，則又何也？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註云：「尊東」，則鄉飲酒遵者之位，辟正冠也。遂醮焉。略之。孤子言禮，此言醮，互文也。冠者母不在，或歸寧，或疾病。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就取脯降處授之，不至東壁也。○以上孤子冠等諸雜儀。右第五章，冠禮之變，凡三節：一，用酒；二，用牲；三，孤子冠等諸雜儀。

戒賓曰：「某有子某。上某，主人名；下某，將冠者名。○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移此下諸辭，按經分附其後。將加布于其首，冠、爵弁皆布，皮弁用皮。曰布者，舉多者言之也。願吾子之教之也。」子，男子之美稱。吾子，親之。下「棄爾幼志」諸辭，皆所謂教也。賓對曰：「某不敏，某，賓名。恐不能共事，共冠事。以病吾子，病，辱也，蓋謙辭。敢辭。」此謂禮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許之。宿曰：「某將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將莅之，莅，臨也。戒時許之，則將臨之矣。敢宿。」賓對今文無「對」。曰：「某敢不夙興？」以上擯辭。始加，祝曰：「令月吉日，令、吉，皆善也。始加元服。叶蒲北反，下同。杭世駿云：《釋文》無叶音，此《經傳通解》例也。○元，首也。首服，謂冠。棄爾幼志，童心。順爾成德。順成之也。冠則有成人之德也。壽考維祺，祥也。介爾景福。」叶筆勒反。下同。○介、景，皆大也。成德則大其福言爾者，所謂「自求多福」也。再加曰：「吉月令辰，以十二支言。乃申爾服。申，重也，謂再加。敬爾威儀，德所發也。淑慎爾德。眉壽萬年，老人有豪眉，壽徵也。永受胡福。」胡，遐也。三加曰：「以歲之正，猶善也。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咸加也，謂三冠畢加。兄弟具在，欲觀成人之德。以成厥德。人成則德成也。黃耇無疆，黃，黃髮。耇，垢面，如凍梨。皆壽徵也。疆，界限也。受天之慶。」叶音羌。○再加、三加不言祝，省文。醴辭曰：「甘醴惟厚，言厚，見未泲

也。嘉薦令芳。嘉，善。薦，脯醢。芳，香也。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美也。壽考不忘。」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一作「亶」。○亶，誠也。時，成熟之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叶力之反。○孝友之德，有以感之也。孝友時格，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格，感而至也。永乃保之。」保，安也。孝友則安。再醮曰：「旨酒既湑，音諝，清也。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福也。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籩豆，脯醢。楚，陳列貌。咸加爾服，肴升折俎。乾肉若豚。承天之慶，叶羌。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備，叶筆力反。令月吉日，昭告爾字。叶滋。○昭，明也。爰字孔嘉，叶居之反。○爰，於。孔，甚也。髦士攸宜。髦，俊。攸，所也。宜之于假，叶古。○大也。宜之故大。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伯，其次。某，所命字。甫，丈夫美稱，如嘉甫、孔甫之類；或作「父」。仲叔季惟其所當。伯、仲、叔、季，長幼之稱。辭惟稱伯，此又申之。○以上祝辭。

屨，複上曰舄，禪下曰屨。夏用葛。玄端黑屨，冠屨色近。青絇音劬。繶音億。純，音準。○絇之爲言拘也，狀如刀衣，鼻在屨頭，以爲行戒。繶，謂牙底相接縫中有絛紃也。純，緣也，謂緣邊也。三者皆用青，屨系有綦，《士喪禮》詳之。○紃，音旬，圓絛。純博寸。博，廣也。此緇布冠玄端服之屨。素積白屨，以魁柎之；魁，魁陸，狀如海蛤。柎，注也，謂以蛤灰塗屨使白。緇絇繶純，凡染七入爲緇，緇亦黑也。純博寸。此皮弁服之屨。爵弁纁屨，黑絇繶純，純博寸。此爵弁服之屨。冬皮屨可也。寒許用皮，故曰可。不屨繐屨。不屨，不著也。繐，布細而疏者，繐衰所用，此非喪。不屨者，豈嫌其類于小功布與？或云：此春秋所著，冬著皮屨，故置此不著也。○以上屨制。右第六章，補上經所不及，凡三節：一，儐辭；二，祝辭；三，屨制。

記冠義：後世所作，以補經所不及。始冠，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太古，唐虞以前。用白

布冠，質也。**齊**音齋。**則緇之。**無飾，後世以白布冠爲喪冠，重古，故服其齊冠。**其緌也，**在纓兩端，垂以爲飾。**孔子曰：「吾未之聞也，**上經緇布冠言纓不言緌，則士大夫無緌也。春秋有用緌者，故孔子謂于古未聞。**冠而敝之可也。」**敝，壞也。禮不應有緌，而後世用之，故曰可敝。○按：敝以緌言。注云：此冠非時王制，不恒著，故冠畢敝之。其説與「其緌也」三字義不合，且都人士固有著緇撮者，何必敝？**適子冠于阼，**東序少北西面之位，近阼階上也。**以著代也。**著父子傳代之義。**醮于客位，**户西南面。**加有成也。**加，尚也，尊也，尊其有成人之德也。**三加彌尊，**緇布至爵弁，彌尊也。**諭其志也。**服必稱德。示之，使知自勵其志。**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子生三日，父名之，既冠，賓字之，是字以敬名。**委貌，**注云：「玄冠也。委，安也。所以安正容貌也。」**周道也；**道，猶制也。**章甫，**《禮書》曰：章甫，枝木爲邸，與弁之邸同。**殷道也；毋追，**同牟堆。○《禮書》曰：「狀如覆桮。」**夏后氏之道也。**案：三代冠制未詳，姑依諸家説解之。又《三禮舊圖》云：三冠制相似，皆漆布殼，以緇縫其上，前廣四寸，高五寸，後廣四寸，高三寸；殷冠委大臨前，夏、周冠委前小損。説似有據，但漆布恐後世之制。並存參。**周弁，**爵弁。**殷冔，**覆飾。**夏收。**斂髮。○三者制未詳，姑依注疏解之。又《王制》疏云：三者制相似而微異。並存參。**三王共皮弁素積。**質不變也。以上明經文緇布冠、玄冠、爵弁、皮弁古今異同之制。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或改娶。**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據後世有未冠爲大夫者而明其制之非古也。**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造，作也。承上言諸侯亦無冠禮，曰「夏之末造」，則不足法明矣。**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元子雖至貴，其爲學士則同，蓋以明《士冠》一篇爲上下通行之禮也。據此可以知《大戴記·公冠》篇及篇首注疏之非。**繼世以立諸**

侯，象賢也。象，法也，法祖宗之賢也。此言諸侯雖繼世，亦非生而貴者也，而況大夫？以官爵人，德之殺去聲。也。案注云：大德爵大官，小德爵小官。則殺者，等殺也。死而謚，將葬易名，以表其德。今也。注云：「今謂周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注云：「古，謂殷。殷士生不爲爵，死不爲謚。周衰，士死則謚之。」〇案：此記與經義無涉，似承上文而推廣之，但其義未詳，據注疏解之如此。又敖氏云：古，上古也。以官爵人，已遜于古，死而謚，去古愈遠矣。蓋爲死謚周道言也。其説視注疏爲勝。

儀禮章句卷第一

儀禮卷第二

仁和吴廷華章句

士昏禮第二

日入曰昏，取妻之禮，以昏爲期，故曰昏。昏爲嘉禮。經本無「士」字，據《曲禮》「三十而娶」，則猶未仕爾；其曰士者，鄭《目録》所增也。此當第十三，第二説非，詳《士冠禮》。

昏禮：下達，疏云：「男父先遣媒氏通辭，言下達者，女爲下，取陽唱陰和義。」敖氏云：「此謂自天子下達于庶人。」○案：此當有闕錯，姑存二説備參。納采，用鴈。納，入也。采，擇也。女氏既許，乃使人用鴈，納采擇之禮。昏禮有六：首納采，次問名，次納吉，次納徵，次請期，次親迎。六摯，大夫執鴈，昏則無問貴賤皆用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也。主人筵于户西，西上，主人，女父也。筵，布神席也。户，禰廟之户。户西，尊之，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之于廟也。席有首尾，上，其首也。西上，神道也。右几。几，神所馮也。人道東上而左几，此神道，故取地道尊右之義。西，右也。使者玄端至。使，所吏反。○玄端，禮服，使者以鴈來也。○案：使當是《周禮》媒氏，男父使來納采，故曰使。注以爲夫家之屬，恐非。擯者出，請事，擯，佐禮者，女氏之私臣也。請，猶問也。入告。告主人。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門，外門，此亦西面拜辱。賓不答拜，揖入。賓即使者，禮不在己，故不答，亦每曲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以，與也。升自阼階。賓升西階當阿，俱不在序端。阿，棟也。士大夫五架屋，中脊曰棟，棟前一架曰楣，楣前一架曰庪。入堂深，示親親也。東面致命。納采之命也，辭見記。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拜其納采之命，許之也。授于楹間南面。授，授鴈也。楹，柱也。堂上近階，東西各一，其間則堂上東西之節也。南面並授，示合好也。不言受，以授概之也。賓降出。出廟。主人降授老鴈。老，私臣之

長。○以上納采。

擯者出請。賓出未去，有事可知，故出請也。賓執鴈，又一鴈也。請問名，不言納，文省。女不以名行，問名者，如伯姬、叔姬之類，故下記易名爲氏。將歸卜，故使擯者傳辭請之，辭見下。主人許。請必待許，此特明之。賓入。入行問名之禮，亦如上主人迎賓以下。授如初禮。授于楹間，如納采。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以上問名。

出請醴賓。入告，即出請也。此及下賓辭，並見下記，納吉以下亦然。賓禮辭，許。不言擯入告，可知。賓亦就次。主人徹几，易他几授賓。改筵，東上。易他席布之，亦南面。側尊甒醴于房中。東房也，亦有篚及籩豆，如冠禮。主人迎賓于廟門外，揖讓如初，納采。升。立于序端。主人北面再拜；不言阼階上，可知。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拂几授挍，拜送。挍，几足也。賓既即席乃授。拂，拭，尊賓，新之，左執挍，以右袂外拂之。既授，乃拜送。賓以几辟，逡巡辟拜也。以几者，授而未設，尚執之也。北面設于坐左，人道左几。之西階上答拜。之，往也，自席前至階。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亦覆之，如冠禮。出于房。主人受醴，亦于户東東面。面枋，筵前西北面。自東來席南，故西北面。賓拜受醴，西階上拜，至筵前受之。復位。序端。主人阼階上拜送。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亦右手祭。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卒于階上，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建柶，興，坐奠觶，遂拜。坐同跽。主人答拜。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尊主人之賜，將執以反命也。主人辭。辭其親徹。賓降，授人脯，出。人，從者。授于階下。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門，外門。○以上醴賓。右第一章，凡三節：一，納采；二，問名；三，醴賓，皆一時行之。

納吉，歸卜于廟，得吉，使使來告，昏于是定。用鴈，如納采禮。主人筵于户西，及請醴賓以下。○右第

二章，納吉。

納徵：徵，聘也。玄纁束帛、儷皮，凡束帛多用玄纁，《禹貢》方貢亦用之，則重禮也。十端曰束，五兩也。皮，鹿皮。兩皮曰儷。如納吉禮。亦用鴈。○右第三章，納徵。案：經不言鴈，故疏謂納徵有幣帛可執，故不用鴈。愚謂鴈，摯也。帛則所以納徵，不得混而爲摯。

請期，合昏之期也。男氏既卜吉，又請者，謙不敢自定也。○注以玄纁爲陰陽備，竊謂玄，天之色，固爲陽；纁之爲陰，其理未確。用鴈。主人辭。陽倡陰和，期宜由夫家來，故辭之。下記兩辭，則固辭也。賓許告期，如納徵禮。惟鴈與皮帛爲異。○右第四章，請期。

期，初昏，娶妻之日。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寢，壻之室也。注云：「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此同牢之饌也。上者，豚鼎在北。其實特豚，合升，合左右胖升于鼎，取其偶也。下婦饋言合升側載，此不言者，此令載一鼎，下亦合載一俎也。去蹄。蹢地穢惡，不用。舉肺脊二，舉食時所先舉者，周尚肺，脊在中央，有正脡横三，此取正脊也。凡俎用骨，二者，夫婦各一也，下並同。祭肺二，特豚止一肺，此有四者，析之。祭肺，未食時祭之，下皆坐皆祭是也。舉肺，食時亦舉而祭之，下皆祭舉是也。魚十有四，《饋食禮》魚以十五爲正，此十四者，亦取其偶。腊一肫。兔腊也。肫，全也。凡腊用全。○註：「肫」，或作「純」。敖氏曰：當作「純」。髀音俾。不升。髀，股也。近竅賤，故不升。皆飪。熟也。設扃鼏。設洗于阼階東南。饌于房中：醯醬二豆，下只言醬，此云醯醬者，謂以醯釀醬。菹醢四豆，菹以麋鹿等肉，牒而切之，或牒而不切，實之以葱若薤，柔之以醯，醢蒸乾肉，雜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百日而成。兼巾之；兼巾，以禦塵也。六豆共一巾。黍稷四敦皆蓋。敦，簠簋之屬。簠，内圓外方；簋，内方外圓；敦，内外皆圓，皆受斗二升。有蓋，飯宜温也。大如字，又音泰。羹湆去急反，今文作「汁」。在爨。大羹湆，煮肉汁也。太古之羹，無鹽菜。爨，竈也。尊于室中北墉

下，有禁；玄酒在西；據此則兩甒也。綌冪，綌，麤葛。加勺，皆南枋。皆，皆兩尊。此夫婦之尊，內尊也。不言篚者，爵在外，篚不重設也。尊于房户之東，無玄酒，非夫婦尊，略之。篚在南，實四爵合巹。巹，半匏，蓋分一匏爲二，不用則仍合爲一也。一、再酳用爵，夫婦各二爵，故四。三酳用巹，不設篚于室者，室隘不能容也。此有醮子禮。○以上男氏陳設之節。

主人爵弁、纁裳、緇袘。以豉反，又音移。○主人，謂壻。曰主者，壻爲婦主。袘，裳緣。不言衣與帶者，見與袘同緇也。未仕用爵弁，從冠時所加也。從去聲。者畢玄端。乘墨車，墨車有革，或取其膠固，亦用鴈之義與？註云「攝盛」，存參。從車二乘，從、乘，並去聲。○從者乘貳車。執燭前馬。從者持以照道。婦車亦如之，男氏迎婦之車，故曰婦車；婦人乘安車。有裧。昌占反。○裧，車裳帷也。《周禮·巾車》謂之容，女以自蔽也，有蓋。至于門外。女氏大門。○以上往迎之節。

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嫁女必告廟，故設神席。下不言告廟，蓋示義于此也。女次、純衣、纁袡，如占反。○女，謂將嫁者。次，首飾，次第髮爲之，所謂髲髢。純衣，絲衣，色玄。袡，緣也。以纁緣衣，盛服也，惟昏服之。不言裳者，婦人德尚專一，故不殊裳，謂之袍。○敖氏曰：袡，裳也。存參。立于房中，南面。房，東房。立，待事也。亦當户南面，尊之，此有醴及戒，具詳下記。姆纚笄宵同綃。衣在其右。婦人年五十無子，出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謂之姆，古傅母也。綃，綺屬，亦玄衣以綃爲領。右，女右也。以當詔禮。女從者畢袗玄，纚笄，被穎若迴反。黼在其後。從，媵姪娣之屬。穎，禪也。白與黑謂之黼，謂施黼于禪衣之領也。○以上女氏陳設面位。

主人玄端，女父也。迎于門外，外門。西面再拜，主人不正與賓行禮，惟迎拜而已，以賓爲女來也。賓東面答拜。賓，壻也。主人揖入，先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異于常賓。奠

鴈，再拜稽首，降出。凡摯皆奠，稽首，重其事也。主人不答拜者，明主爲授女也。女不答，亦有别之義。婦從，此言從，則奠鴈時已出堂矣。變女言婦，已受贄而從之也。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送當少違其位，但不降，以禮不可參也。母亦不降，惟庶母降。壻御婦車，爲御者，親而下之，出乃御車，則車亦在大門外矣。授綏，綏，所以引而升車者。僕人之禮必授綏，優之。姆辭不受。壻非降等，故不受。女自取之辭見下記。婦乘以几，履以登。姆加景，景，明也。制如明衣，加于女衣之上，以禦塵也。注云：以禪縠爲之。乃驅御者代。壻御輪三周，乃代之，馬前亦有燭。壻乘其車先，上所乘墨車也。俟于門外。門内及室皆有燭。○以上奠鴈御輪。右第五章，親迎之禮，凡四節：一，男氏陳設；二，壻往迎在途；三，女氏陳設面位；四，奠鴈御輪。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壻先入大門道之，由闑西。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壻亦先升下饗婦後，婦由阼階，此始至尚西階也。壻亦西階者，父在不由阼階，此同階升，與賓主常禮别。媵布席于奥。媵，女從者，娣姪之屬。席，同牢之席。奥，室西南隅，兩席相對，此先布壻席也。下婦席，御布之。夫入于室即席，帥婦入，先即席，唱隨之義也。婦尊西，南面，席在尊西南，尊西則席北也。南面向席，俟下布席，乃即席西面。媵御音迓。沃盥交。御，迎也。壻從者，故以迎爲義，亦婦女也。交，謂媵沃御盥，御沃媵盥，皆于北洗。下布席及衽皆然，蓋陰陽交錯之義。○注謂「媵沃壻盥，御沃女盥，以道之」，非也。贊者徹尊冪。事至也。贊亦婦女爲之。舉者盥出，舉，舉鼎者。出，鼎在門外也。除鼏；舉鼎入，陳于阼階南，凡饌皆出于東，故陳于阼。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匕，舉牲體出鼎之器。吉禮用棘匕，《禮圖》：匕通柄長一尺七寸七分，黑漆柄，末及葉，以朱。從者，各隨其鼎入而設之。北面載，北面則在鼎南載之。執而俟。載者執俎。俟者，豆先設也。匕者逆退，匕者執匕以載牲體，故即以匕名之。三鼎，亦三缶三匕也。逆退者，鼎東西面匕畢，無事，後者先退也。復位于門東，北面西

上。前不見諸執事位，此特明之。贊者設醬于席前，壻席也。近席少南，東面南爲右，便于取也。菹醢在其北。菹在醬北，醢在菹北。俎入，設于豆東，豚在菹豆東。魚次。在豚東。腊特于俎北。兩俎之北醢之東。贊設黍于醬東，豚南。稷在其東；魚南。設湆于醬南。此壻饌也。設對醬于東，以下婦饌，凡言對者，對壻也。東特俎之東，特俎，腊也。對席不言俎，與壻共之也。菹醢在其南北上。上菹。設黍于腊北，壻席黍在醬東豚南，此黍在腊北者，蓋即壻席之腊，上特于俎北者也。蓋夫婦共三俎，而陳設則以壻席爲正，故婦曰對席也。對席，故黍不得在豚北而在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婦席。贊啓會卻于敦南，會，蓋也。此壻敦。對敦于北。婦敦之會也。贊告具。具，饌具也。西面告壻。揖婦即對筵，壻揖婦即筵也。至是始即筵者，婦人有中饋之義，故饌具乃即席也。皆坐，此云皆，則壻即席時未坐也。○以上室中陳設面位。

皆祭，祭薦黍稷肺。皆，皆壻及婦也，下並同。肺，祭肺，祭亦贊相之。贊爾黍，授肺脊；爾，移之使近也。肺脊則授者，俎不能移也。皆食以湆醬，食黍。以，用也。用口啜湆，用指咂醬。皆祭舉，舉，肺脊也。將嚌，先絶末以祭。食舉也。祭乃食之。三飯卒食。同牢示親，不主爲食，故三飯而禮成。○以上同牢。

贊洗爵酌，取爵于堂，洗于房，酌于室。酳主人；酳，漱也，演也，安也。漱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頤養之義然也。主人拜受，亦東面。贊户内北面答拜。酳婦亦如之。如壻拜受以下，惟夾拜及南面爲異。皆祭。贊以肝從，肝，炙肴也。酒宜肴安之，從者，謂從爵而進之。肝，當用豆。皆振祭，以肝擩鹽，振之以祭也。必振者，擩鹽過多，振而去之。嚌肝，皆實于菹豆。實，猶加也。卒爵皆拜。授贊虚爵。贊答拜受爵。再酳如初，贊洗以下。無從；肝也，此言其異。三酳用巹亦如之。禮成乃用巹，重之不輕用也。如，謂再酳。贊洗爵，自酢，卑也。三酳乃酢，與常

禮異，亦洗于房。酌于户外尊；房户外尊。入户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祭卒爵拜，皆答拜。

以上合巹。

興，主人出，將說服于東房。婦復位。尊西南面。乃徹于房中，贊徹之，爲媵御餕也。如設于室尊否。徹尊不設，有外尊也。不言席，可知。主人說吐活反，下並同。服于房，說于隱處，當在奥。媵受；婦說服于室，亦在奥。御受。姆授巾。婦巾。御衽于奥，卧席曰衽，因以爲布席之名。此婦席也。媵衽良席在東，婦人稱夫曰良。此亦交也。皆有枕，北止。足趾也。主人入，入室。親說婦之纓。纓，佩屬，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據禮圖，形如小囊。蓋女子十五許嫁時所佩，既嫁說之。親說，示纓爲己而繫也。燭出。禮畢將寢，故徹之。媵餕主人之餘，食餘曰餕。御餕婦餘，亦交也。位如主人及婦。贊酌外尊酳之。優之。媵侍于户外，呼則聞。恐有所徵求。御亦侍，言媵者，以女爲主也。○以上禮成諸雜儀。右第六章，昏禮成，凡四節：一，陳設面位；二，同牢；三，合巹；四，禮成諸雜儀。

夙興，昏之明日，質明之前。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既昏，不復用純衣纁袡。俟見者，待見于舅姑寢門之外也。質明，贊見婦于舅姑。見者，通言于舅姑，以卑不敢徑達也。贊佐行禮以爲擯。席于阼，阼階上，主位也。從者布席西面。舅即席；即席，待事也。席于房外，南面，母位在房外之西。姑即席。婦執笲音煩。棗栗自門入，用笲，以有飾爲敬也。笲，竹器，盛棗及栗，蓋受于從者而執以入也。見舅以棗栗贄者，棗取其赤心，栗取其戰慄。門，寢門，入由西。升自西階；進拜，進席前東面拜也。肅拜，低手祗揖，故可執笲而拜也。奠于席。不敢授也。不奠于地，重敬也。舅坐撫之，示受也，在席，故坐撫之。此云坐，則即席時未坐也。興答拜。古人謹禮，雖于子婦亦答之。不言降，則席上拜也。宰于是徹笲矣。婦還，又拜。還者，進近席，奠之乃還至先拜處，以辟拜，且便于俠拜也。降階，

受笲腶脩，不言出門，則從者隨至階下，腶脩者，以薄析之脯，捶之，而施以薑桂也。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姑在中饋，故異于舅。授人。從者也。婦亦還俠拜。○以上見舅姑。

贊醴婦。厚之也。曰贊者，如《燕禮》以宰夫爲主人，且首示以尊卑之禮也。席于户牖間，賓之也。升南面。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魚乙反，後並同。立于席西。疑，屹然自定貌。立，待事也。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東面者，贊在東。贊西階上北面拜送。燕禮宰夫之位。婦又拜。執觶拜也。薦脯醢。婦升席，亦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脯；榮得醴也。降，出，授人于門外。人，謂婦氏人。門，寢門也。授婦氏人，則歸示其父母矣。舅姑入于室，禮畢。○以上禮婦。

婦盥饋。以食食人謂之饋，孝養之道也。既授脯，即返行是禮，所謂「禮成而加之以敏」也。盥，致潔。特豚合升，鼎兼左右胖。側載，合升而云側載者，周人尚右；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亦交也。無魚腊，無稷。禮殺。並南上。陳于室中，曰上，則合俎籩言也。其他如取女禮。謂同牢饌。此云如取女，則在室凡儀節皆如之矣。其異者，經特明之。婦贊成今文無「成」。祭，不言舅姑即席于奧，文略也。無贊，故婦贊之。祭，祭薦及黍也。成者，謂既授之，又處置之，使知當在豆間。贊祭，則其餘皆贊矣。卒食，亦三飯。一酳無從。從肝也。席于北墉本作「牖」。下。婦餕席也，亦尊西。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初，謂饋時所陳，惟面位異。婦餕，即席將餕。舅辭易醬。婦餕姑之饌，《内則》：子婦佐餕，既食恒餕，則舅食婦餕，其常也。此辭者，未受室使代，尚行賓禮故也，然婦則自率其常禮而已。醬爲饌本，既經指咟，不易，則于尊者爲褻，故易之，猶《燕禮》不敢褻君爵之義也。舅尊而姑親，則不易矣，故特言餕姑之饌以明之。下祭及食，則又合兩饌而言也。○疏謂不餕舅餘，先儒又以易醬，爲易姑之醬而餕其饌，並與《内則》之義不符。

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脯、醢皆祭，言豆以概籩也，贊亦授之。乃食。黍也。卒姑酳之。一酳。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奠于篚。婦徹于房中，此當媵御徹之，曰婦者，蓋姑親酳，婦亦親徹也。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古諸侯夫人自有娣姪，同姓二國媵之，又各有娣姪，共九女，大夫士無二國之媵，故娣姪亦謂之媵。娣，女弟；姪，女之兄弟子。此媵對娣即姪也。姪卑于娣，先，謂先御。蓋御，主也；娣姪，客也。有娣則娣先，次及姪，復及御。今雖無娣，而姪亦先于御也。于是與始飯之錯。與，猶預也。始飯，舅姑之飯也。錯，媵餕舅餘，御餕姑餘也。言與此錯者，爲舅姑前飯之餘爾。〇以上婦饋。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饗，以酒食禮之也。《昏義》「厥明舅姑共饗婦」，則醴婦之明日也。〇疏云：大夫異日，士同日。舅洗于南洗，洗爵獻也。姑洗于北洗，酬也。南洗北洗，男女之別也。此饗禮之始。奠酬。凡酬爵皆奠于薦東，示不復舉，禮成也。饗有獻酬酢三節，此但舉一酬以見端，文略也。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使爲主，明代己也。歸婦俎于婦氏人。牲及乾肉皆用俎，使反命于女之父母，與歸脯之義同，又歸俎客禮也。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送者，女氏私臣，若奴僕也。酬以束錦。酬有幣，厚之。註：古文「錦」作「帛」。敖氏曰：當作「帛」。始饗婦人送者，女從者，妾婢之屬。酬以束錦。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贈送者，酬外之禮也。不言婦人，可知。大夫無境外交，士亦宜然，此疑記載末季事，錯簡于此耳。〇以上饗婦及送者。右第七章，昏後諸儀，凡四節：一，見舅姑；二，醴婦；三，婦饋；四，饗婦及送者。

若舅姑既没，終也。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奠菜，祭菜，殺于正祭，此所謂廟見也。婦人必舅姑受之室，使代己，而後主祭祀。舅姑在，則降阼階時已受之舅姑，與祭可矣。若舅姑没，則無所受矣。故于時祭之先，行廟見之禮，以明其職之有所自受，然後可以助祭也。必三月者，時祭無過三月，故以久者言之。若昏期近于時祭，則不必三月矣。下記言三月祭行，亦以廟見之後，乃可主祭也。席于廟奧東面，廟，禰廟。東面，神之常位也。右几。此考

位。席于北方南面。此妣位，不言几，可知。别席異面者，象上見舅姑之位。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筓菜，❶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某氏，如齊曰姜氏、魯曰姬氏之類。來婦，言來爲婦，此廟見之由也。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敢，冒昧之辭。皇，大也。某，考字，如伯子、仲子也。婦拜扱地，扱地，手至地也。肅拜，跽俯手而已；此俯手至地，蓋肅拜中之加禮也。坐跽也。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言還，則坐奠時進而近席矣。初，謂扱地。婦降堂，無贊，異于祭。取筓菜入；執之。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舅曰奠，姑曰告，互文。奠采于席如初禮。「拜扱地」以下。婦出，祝闔牖户。廟無事則閉，神尚幽也。先牖後户，闔之次第也。啓則先户後牖矣。老醴婦于房中南面，舅姑歿，故老因廟見而醴之房，廟之東房。如舅姑醴婦之禮。以上廟見。

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舅姑歿，故壻兼饗之。如舅姑饗禮。亦贈幣，惟兼饗爲異。○以上壻饗送者。

右第八章，言禮之變，凡二節：一，廟見；二，壻饗送者。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壻用昏，使用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腆，膳也。賓不虛謙，《郊特牲》所謂「告之以直信」也。無辱。女父不言來辱。摯不用死，死，雉也；生，鴈也。皮帛必可制。可制衣服。腊必用鮮，取其新。魚用鮒，鮒，鯽也。魚有鮮有薧，薧不必辨其名。此云鮒，以上用鮮例之，則亦取其新也。必殽全。殽，俎實體全，不餒敗，不剥傷也。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猶男子之冠也。祖廟未毀，女子祖廟未遷，則公在五世之内矣。教于公宫三月。將嫁，教以四德也。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大宗之室。問名主人受鴈，還，受于楹間時。西面對。當阿對賓以女名。賓受命，乃降。祭醴，醴賓時。始扱一祭，又

❶「筓」，原誤作「荓」，今據四庫本改。

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納徵，執皮，有司執之。攝之，內文；攝，斂之，使文在內也。皮之文在毛。兼執足左首；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首在左，皆以象生。隨入，橫執二皮，恐中門阨狹，故相隨先後入。西上；入以西爲左，上者，首在左也。參分庭，一在南。非中庭也。賓致命，釋外足，見文。《聘禮》所謂「張」也。初執外足攝文在內，此釋外足不執，從上轉外足于內足之內，則全文見矣。主人受幣，束帛也。賓執之以將命者，故親受之。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此私臣也。曰士者，以尊者言之。出，謂自東方出于執皮者之後。自左受，自後出自執皮者之左，而並立受之。左者，首在左也。遂坐，攝皮。逆退，士二人，先進者後退，故曰逆。適東壁。藏在東。父醴女而俟迎者，女既次純衣，父醴之于房中南面，母薦焉，其節如醴子。母南面于房外。出者，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女出于母左，將聽戒，當北面。父西面戒之，阼階上主位也。下命辭即所以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正謂托戒之，蓋托之衣笄，以恒在身而不忘也。母戒諸西階上，不降。初立房西，女出，乃至西階上戒之，辭見後。婦乘以几。復言之者，爲從者記也。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乘時持之，備傾躓也。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從外器中酌涚水三度，注于玄酒尊，貴新也。三者，禮成于三。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此溯升尊時加勺之地也。笲緇被纁裏，被，表也，此笲之飾。加于橋。庪笲之器，制未聞。或謂器之有橫梁者。舅答拜，婦奠笲時。宰徹笲。舅答拜時。婦席薦饌于房。謂醴婦饗婦未陳設時也。不言俎者，俎自階升。饗婦姑薦焉。婦洗在北堂，此北洗也。北堂房中半以北，無北壁，故曰堂。直室東隅；室東北隅也。南北之節如此，則北堂之西北也。篚在東，北面盥。婦酢舅，更爵自薦；更爵，男女不相因，舅獻婦則姑薦。此婦自

薦者，嫌人薦之。不敢辭洗，不敢與尊者爲禮也。下並同。舅降則辟同「避」。于房；不敢拜洗。凡婦人相饗，無降。謂姑饗婦人送者，不降者，婦人不下堂。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謂主祭，餘詳上經。○以上八字，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移入經文「若舅姑既没」之前。庶婦則使人醮之。庶婦，庶子之婦。禮殺也。婦不饋。養統于適。昏辭曰：「吾子有惠，昏辭者，擯者傳命，及使者致命，皆用之。其異者，如下易「請」爲「敢」爾。吾子，女父也。惠，貺室之惠。貺室某也。貺，賜也。室，妻也，謂以女許之。某，壻名，此云貺室，則納采之前已通辭，女父許之矣。昏辭統六禮之辭言，以下問名、納吉之例準之。「曰」字上，當有「納采」二字。某有先人之禮，某，壻父名。曰先人，明納采之爲古法。使某也請納采。」某，使者名。對曰：「某之子惷愚，某，女父名，下同。某之子，女也。惷愚，謙辭。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許之之辭。致命曰敢納采。」當阿致命也。致命，亦用前辭，第易請爲敢耳。無主人對辭者，用前辭與？問名曰：「某既受命，某，使者名，命不敢辭之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氏，如摯仲氏任之氏，猶名也。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不辭，則以氏告也。不言者，省文。醴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謙不敢斥言使，❶故以從者爲辭。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禮辭也。「先人之禮，此及下主人又請之之辭，言先人，見不可辭。敢固以請。」固，請之堅。「某辭不得命，此及下，使者又答也。不得者，不得許辭之命。敢不從也。」禮辭許之。納吉曰：「吾子有貺命，謂示以女名。某加諸卜，某，壻父，卜以女名卜也。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

❶ 「斥」，原誤作「斤」，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吉，我與同預。在，言我亦在吉占中也。❶蓋夫婦一體，夫得吉則婦可知。某不敢辭。」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順，循也。典，常也。先人典常之禮也。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申，重也。謂納采以後，受不一命。惟是三族之不虞，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皆己齊衰期服之親也。虞，度也。言生死不可料，恐卒有死亡，將不得取，故及今吉時行之。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此命，壻家上四禮之辭也。唯命是聽。此命，請期之命也。聽，從也。經言主人辭，此即辭之之辭。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上某，壻父；下某，使者。對曰：「某固唯命是聽。」再辭。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經所謂「賓許告期」也。對曰：「某敢不敬須？」須，待也。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告禮，謂所執脯。主人曰：「聞命矣。」父醮子，男言醮，女言醴，互文也。取婦以承祭，故重其禮，亦應在廟，與醴女同。命之辭石經無「辭」字。曰：「往迎爾相，相，助也。承我宗事。承，奉也。宗事，宗廟之事。勖帥以敬先妣之嗣。先妣，以歿者言或父之母，及壻母也。婦入代姑承祭，故曰先妣之嗣。勖帥者，戒其子自勉勵，帥婦敬嗣也。若則有常。」若，女也。常，言勖帥有常也。此又申戒之。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賓至，壻也。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吾子，謂女父。某，壻父也。命，上敢不敬須之命也。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某，壻名，言其父使之來迎也。將，行也。親迎而曰承命，立言之法也。對曰：「某

❶「吉」，原誤作「古」，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固敬具以須。」承上請期答辭，故曰固。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命，即經所謂戒之也。夙夜毋古文作「無」。違命！」毋，禁辭。命，舅姑之命。母施衿結帨，衿，帶也，蓋繫鞶之帶。帨，佩巾也。鞶，盛帨囊，女用絲。庶母施鞶，此先施帨，以未施鞶，無盛帨具，結之而已。施而結之，亦上必有正焉之意。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宫事！」室内之事，亦舅姑所命也。父曰宗，母曰宫，大小之分，如其分也。庶母及門内，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母不送，此送至廟門而已。施鞶，以母所施之衿繫之，而盛以所結之帨。申之以父母之命，申，重也。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宗，尊也，言敬恭而尊聽之。夙夜無愆，愆，過也。蓋期之。視今文作「示」。諸衿鞶！」使職之也。所謂「必有正」也。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以上十四字，石經有之，監本脱落，今補入。宗子無父，大宗之適長子，謂之宗子。若小宗宗子，則有大宗宗子命之，宗子有有父者，「七十老而傳」者也。不言無兄者，宗子兄爲庶長子，不得命。母命之。婦人無外事，此命之者，蓋其母命，而諸父兄轉命之也。使者亦稱諸父兄之命以行。親皆没，己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支子，宗子之庶昆弟也。稱其宗子命使者，大小宗皆然。弟則稱其兄。凡有適兄者，皆稱兄以命之。若不親迎，此禮之變，如《詩》俟堂、俟宁是也。以下至末，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移入經文「舅姑饗禮」之後。則婦入三月，三月以至久言，蓋天道一變爲久也。然後壻見，往見婦父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爾雅》女氏稱昏，壻氏稱姻。此言昏姻者，散文昏姻通。外，别族也。請覿。」見也，此皆擯辭。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溉于祭祀，謙辭，據此，則壻見或在三月祭行之前，故以未得濯溉爲辭與？是以未敢見。往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宫，還家。某將走見。」禮辭，言往見，蓋不敢當其來見也。對曰：「某

以非他故，言爲壻而來見，親也。不足以辱命，不足辱禮辭之命。請終賜見。」對曰：「某以得爲昏姻之故，不言外，親之。○註：古文曰「外昏姻」。敖氏曰：當有「外」字。不敢固辭，敢不從？」主人出門左西面。門，大門。迎于大門，見于寢。西面，主位也。壻入門，東面，賓位。奠摯再拜，出。摯，未詳。奠于寢之中庭，卑者，不敢授也。賓主則授。擯者以摯出，請受。請以賓禮受之，辭其奠也。壻禮辭許，受摯入。受摯入者，受于擯者而奉之以入，將授于主人也。主人再拜，受，賓禮，受摯于堂，《聘禮》詳之。壻再拜送出。見主婦，見女父既出，擯者請事，乃請覿于主婦。主婦闔扉，扉，門扇，此室户扉也。婦人無外事，扉常闔。註云闔左扉，則室户亦兩扉也。○舊作寢門之扉。案：婦人不下堂，故以室户言之。立于其内。西面。壻立于門外東面。賓位。主婦一拜，先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壻出。就次。主人請醴，不言壻辭，省文。及揖讓入，註：及，與也。敖氏曰：「及」，當作「乃」。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殺于賓。壻出，主人送，再拜。

儀禮章句卷第二

儀禮卷第三

仁和吴廷華章句

士相見禮第三

古者，以摯相見。凡公、卿、大夫、士、庶人于本國、異國之君若友，初見時摯雖不同，其禮則一。曰「士相見」者，以經首摯用雉爲士，故以「士」冠之。五禮屬賓禮，此當第十，第三説非，詳《士冠禮》。

士相見之禮：贄，贄、質通，又作摯，執也，所執以自致。蓋君子見所尊敬，以此將其厚意也。《曲禮》：「凡贄，天子鬯，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贄匹。」冬用雉，用雉者，取其文明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雉用死，以其不可生服也。《虞書》：「二生一死贄。」夏用腒。腒，乾雉。暵熟而乾之，取不腐臭也。疏云：冬時雖死，形體不變，故存雉名；夏乾腊，則形體變矣，故變本名謂之腒。左頭《曲禮》：「凡執禽者左首。」陽之類也。奉之，執而進之。曰：此擯辭，下並同。「某也願見，某，見者自謂。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某子，所因緣之姓名也。以命者，某子達之，因以主人之命命見也。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言命某走見，蓋謙辭也。某子介紹其間，故賓、主並稱之。吾子有辱。有，又也。對某子之命爲又也。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走，往也，此一辭也。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就家之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今文作「非」。敢爲儀，言誠心欲往，非徒外貌也。固請吾子之就家也，古文云「固以請」。某將走見。」再辭，固辭也。賓對曰：「某不今文作「非」。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不得見許之命。將走見。古文云「某將走見」。聞吾子稱贄，言將走見時聞之。稱，舉也。敢辭贄。」執贄禮崇，故辭之。此又一辭也。第辭贄，則已許其見矣。賓對曰：「某不以贄不敢見。」嫌其太簡。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言不足以習盛禮，亦不敢當之義。敢固辭。」

又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于贄，言依，亦謙辭。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今文無「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許其稱贄。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主人再拜受，受于庭中。賓再拜送贄出。主人請見，賓以崇禮來，誠欵未申，故請見也。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右第一章，賓主相見。

主人復見之以其贄，復，往復。復見者，「禮尚往來」也。贄，賓贄。曰：「嚮許亮反。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于將命者。」臣贄不還，餘皆還也。不敢斥言賓，故以擯爲辭。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此主人，上之賓也。敢辭。」辭其答己。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此賓，上主人也。不敢求見者，嫌褻也。請還贄于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不敢以聞，不敢聞之主人，則謙之至。此言之法也。固以請于將命者。」謙不敢聞之主人，特請之擯而已。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奉贄入，迎賓以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贄，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右第二章，復見。○案：禮尚往來，復見宜別有贄，不應第還其贄而已。此疑有闕文。

士見于大夫，此言大夫，則上爲平等相見之節也。終辭其贄。註云辭贄以將不親答，亦似非往來之義。于其入也，亦迎。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右第三章，士見大夫。

若常石經作「嘗」。爲臣者則禮辭其贄，此當有主人禮辭，賓再請之文及辭，蓋闕爾。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此賓再請而許之之辭。賓入，奠贄再拜。主人答壹拜。殺禮。賓出。使擯者還其贄于門外，辟君。曰：「某也使某還贄。」上某，主人；下，則擯也。賓對曰：「某也今文無「也」。既得見矣，敢辭。」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此及下俱述主人命之之辭。

某，主人，下同。敢以請。』」請受之。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夫子，謂主人。家臣曰私，以嘗爲臣也。曰賤，謙辭。不足以踐禮，踐，行也。謂不足行賓禮，蓋賓客不受贄也。敢固辭！」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右第三章，嘗爲臣者相見之儀。

下大夫相見，言下則中可知。曰相見，則平等往來之辭也。以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列也。飾之以布，此以布裹之，故須索。注云「裁縫衣其身」，則近于淫巧矣。又《曲禮》「飾羔鴈者以繢」此言飾，則繢布也。疏謂諸侯之卿大夫布不繢，似强爲分别也。維之以索，以上大夫例之，則亦并布繫之，未必四維耳。○註云：「聯繫其足。」存參。如執雉。亦左首，蓋因鴈以明執雉之儀。上大夫相見，卿也。以羔，取其群相引帥也。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繫聯四足，交出背上，胸前結之。面，前也。左頭如麛執之。麛，鹿子。宗伯六禽無之。或謂《聘禮》執鹿皮左首，此云麛，一也。又注：「或云：麛，孤之摯。」並存參。如士相見之禮。執異而儀同。○右第四章，言大夫相見。

始見于君執贄至下，《曲禮》所謂「下如提」，蓋當帶也。容彌蹙。蹙，促也，恭慤貌。庶人見于君，庶人，民也。古者民得見于君，其贄鶩。疏云：「此庶人在官者。」不爲容，容，謂趨翔。進退走。不爲容也。士大夫則奠贄，再拜稽首，君答壹拜。此言答拜，庶人其不答與？若他邦之人，過客也。或本國之臣，見來聘之君。知非聘使者，聘使贄用君瑞，請覿，又不用贄也。則使擯者還其摯，禮不當受。曰：「寡君使某還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措辭然也。臣不敢辭。」禮無受他臣贄法，故不敢辭。再拜稽首，受。凡燕見于君，燕間非時之見，蓋有事而見也。必辯君之南面。辯，視也。辯者，君南面，臣北面，其位有定。君或有時不然，不可不辨也。若不得則正方，正方，正鄉北。不疑君。「疑」，當作「擬」，言不得擬君所

處邪鄉之。君在堂，路寢之堂。升見無方階，君在東則升東階，在西則升西階，無一定之方。燕見禮殺也。辯君所在。在堂則有正鄉，可辯也。○右第五章，凡見君之禮。

凡言，爲君言事也。非對也，自有所言，非答君之問也。妥而後傳言。妥，安坐。《詩》：「以妥以侑。」傳，猶出也。言必君安坐而後聽之審也。若君有問則對，不待安。與君言，言使臣；此皆恒言也。使，命之職事也。君事雖多，以知人善任爲主。與大人言，言事君；大人，公卿、大夫也。臣道在事君，諸侯亦然。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老者，疏云：致仕爲父師者，教鄉閭子弟，故稱弟子。其實凡老皆有弟若子，不必學者也。老者，弟子之典型，其美惡皆由于所使，其事重也。與幼者言，言孝弟于父兄；敦行之本，成于幼也。與衆言，言忠信慈祥；忠信，誠也。慈祥，仁也。蓋居心之本，無人不當然也。與居官者言，言忠信。任職以誠爲主，此當合公卿、大夫、士言，與上事君，二義兼舉也。凡與大人言，大人，兼君長言。始視面，觀其顔色可言否也。《論語》：「未見顔色而言謂之瞽。」《曲禮》：「天子視不上于袷。」袷，交領也。此視面者，與大人言事，異于常禮也。中視抱，抱，懷抱之所。言畢，垂目當抱，若容其思之。卒視面，察其納己言否也。毋改。改，改變也。如疾言遽色之類。衆今文作「終」。皆若是。注謂衆卿大夫在此者，皆如其視之容也。○案：今文「衆」作「終」，蓋言自始至終無改也。亦一說也。若父，今文作「甫」。則遊目，遊目，謂目可旁視，以察其安否也。父子主恩，與尊卑禮別。毋上于面，近于敖。毋下于帶。等于憂。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足、膝，皆極下也。此兼君、父、長上言。凡侍坐于君子，君子，謂三達尊。君子欠伸，「伸」，古文作「信」。○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問日之早古文作「蚤」。晏，問早晏，則坐久矣。本問晏，先曰早者，早特未晏，非日出之早也。以食具告，以晚食已具告之，則晏可知。故氏謂以所食之具告從者，以君子倦而欲食也。改居，謂自

變動，如撰杖履、視日早莫之類。則請退可也。倦甚思息，故不敢重勞君子也。夜侍坐，問夜膳葷，夜，刻漏之數。膳葷，所食之葷辛物，蓋葱、薤之屬，食之可止卧。請退可也。問夜及膳葷，倦將息也。若君賜之食，侍食。則君祭先飯，示嘗食，蓋以無膳宰進食者言也。徧嘗膳，合俎及羞皆嘗之。飲而俟。飲在食後，亦嘗之。俟，俟君食也。君命之食然後食。若有將食者，猶進食也。膳宰主進食。則俟君之食然後食。此承上言。有膳宰進食，則不先飯徧嘗也。若君賜之爵，以下並與《燕禮》無算爵受賜之節同，則以無算爵言也。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曲禮》：「酒進則起，拜受于尊所。」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此與《燕禮》「君卒爵，然後飲」微異。然後受虛爵。退坐取屨，初脱屨升堂，此取屨，則將出也。隱辟同僻。而后屨。隱辟者，辟之隱處。《曲禮》所謂「就屨，跪而舉之，屏于側」也。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以不敢辭辭之。君若降送之，曰若者，君本無送法，明此爲非常禮也。則不敢顧辭，不敢當非常之禮，故不辭，亦不顧也。下言大夫，則此士也。遂出。遂者，繼事之辭。此承不顧辭，以明其出之速。大夫則辭，大夫，少尊。退下，降也。比及門，三辭。若先生、異爵者，先生，達尊。異爵，則卿大夫也。請見之，士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某，主人名。無以，言不足當其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言走見，又言先見者，謂本將走見，因不得命，故先見之。對走見爲後也。非以君命使，謂私事。則不稱寡。不稱寡君及寡大夫之等。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此以公命使，故稱寡。曰寡君之老，則不名矣。○注云：「言姓名。」凡執幣者不趨，執幣，享禮也。張足曰趨。不趨者，如執玉，懼顛躓也。容今文無。彌蹙以爲儀。進而益恭，無少舒遑，以爲威儀。執玉者則唯舒武，舒，安步。武，足迹也。言不敢疾趨，但舒步徐行而已，視執幣尤慎也。○案：「武」當屬上句，注斷「惟舒」爲句，易之。舉前曳踵。趨者先舉後，此舉前而仍曳

其踵，蓋舉而不敢縱，所謂「舒」也。凡自稱于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宅，居也。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據《孟子》，則二者皆庶人自稱之辭。但此經明分士大夫、庶人，故注以致仕言之。庶人則曰「刺草之臣」，刺，猶剗除也。蓋農民之類。他國之人則曰「外臣」。右第六章，雜記尊卑交際言語容貌之節。

儀禮章句卷三

儀禮卷第四

仁和吴廷華章句

鄉飲酒禮第四

鄉在王城外，近郊遠郊，百里之内，天子六鄉，諸侯三，其地有州、黨、族、閭、比，其官有鄉老、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鄉大夫三年賓賢能，行此禮。凡養老諸飲酒禮皆用之。于五禮屬嘉禮，當第十五，第四説非，詳《士冠禮》。○此經與《鄉射》異同之處，相參乃備。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主人，鄉大夫。先生，鄉先生。詳《士冠禮》。就者，尊之。賓、介，處士賢者。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賓、介皆賢，其判甚微，故須謀，鄉先生則知之有素也。不言衆賓者，以考于平日，不待謀也。此見古人取士之慎。○以上謀賓、介。

主人戒賓，賓拜辱，謂屈辱至己門也。《鄉射》：「賓出迎再拜。」主人答拜，乃請賓。請，請命也。告以賓賢之意，請其許。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辱。《鄉射》：「賓送再拜。」此亦送也。曰拜辱者，拜其辱賓己，故異其文也。介亦如之。如戒賓，則亦親戒也。疏云：衆賓，使人戒之。○以上戒賓。

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席，席，敷席也。賓，户牖之間南面。主人，阼階上西面。介，西階上東面。衆賓，賓西南面，或東面。○案：此明言衆賓。注云「衆賓之長三人」未然。皆不屬焉。皆獨坐不相屬，尊之。○此與戒當異日。注云「夙興往戒，歸而敷席」，則以同日言之。尊兩壺于房户間，壺，尊屬。《鄉射》：「尊于賓席之東。」斯禁；大夫斯禁，詳《士冠禮》。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肆，陳也。謂由西而東。楊氏《圖》：篚爵三，觶一。加二勺于兩壺。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

東，篚在洗西，南肆。楊氏《圖》：篚觶四。〇以上陳設。不言縣，文不具。

羹定，肉曰羹。定，猶孰也。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羹定乃宿，異于《冠》、《鄉射》主賓朝服。此亦兩拜辱者，初拜與戒賓時同，後又拜其親速也。介亦如之。賓及衆賓皆從之。言衆賓從，則介可知。〇以上速賓。右第一章，飲前之儀，凡四節：一，謀；二，戒；三，陳設；四，速賓。

主人一相，相，主人之擯，傳命者。迎于門外，《鄉飲酒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再拜賓，西面拜迎。賓答拜；拜介，不言再，則一拜。介答拜；揖衆賓。差卑，禮宜異也。拜介、揖衆賓，當西南面，以介在賓南，衆賓在介南也。主人揖先入。與賓揖。賓厭一涉反，今文作「揖」。介入門左，推手曰揖；引手曰厭，謂以手向身引之。入者以西爲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鄉射》：東面北上。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三讓而後，主人先升，是先讓于賓，乃道之也。《鄉射》：「主人升一等，賓升。」賓升。第言賓升者，介及衆賓在門左，俟獻賓後乃升也。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拜至。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拜。東西相鄉也。《鄉射》：「北面答，再拜。」〇以上迎賓。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將獻賓也。《鄉射》：「取爵于上篚。」賓降。從主人也。立西階西，當西序東面。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重以己事煩賓也。《鄉射》：主人西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少進，東面。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篚下，謂篚南。蓋篚南肆，則北上南下也。主人在篚北，乃于篚南奠之，威儀多也。盥洗。有沃盥者，盥手乃洗爵，致潔也。此已盥而將洗。賓進，東北面辭洗。進，南行，直洗西南，東北面邪鄉之。必辭者，致潔禮重也。或曰：直洗西南，又東進，直洗南乃北面鄉之。亦一說也。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前既奠爵矣，此復奠者，盥後，已取爵將洗也。南面對。賓復位，初降位。當西

序，東面。初降無文，此特明之。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沃洗，以料㪺水而沃手。《特牲》註云：「沃，注也。」此主人之群吏也。不言沃盥，上已沃盥，此特洗也。西北面，邪向主人。卒洗，主人壹揖壹讓升。與賓俱升也。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奠阼階上。降盥。復盥者，拜者手至地，爲坋污。《鄉射》：「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坋，音憤，塵也。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辭乃復位，則此賓降，已越初降之位，因主人辭，乃復初位也。卒盥，揖讓升。《鄉射》：一揖一讓，升。賓西階上疑立。待主人實爵。主人坐，取爵，奠阼階上之爵。實之，以勺挹于尊，而注之爵也。賓之席前西北面，自房户間實爵，轉南，西折，北鄉席。曰西北面，則亦邪鄉也。獻賓。獻，進也。賓立西階上，而獻于席前者，席以尊賓。賓西階上拜，《鄉射》：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少退，逡巡辟之。賓進，由階上進也。主人亦進。受爵以復位。東南面受之。《鄉射》受爵于席前。

位，西階上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薦，進，相進之。賓升席，自西方。升必中席。人道尚東，升當由東。今由西者，東有尊。○《儀禮》之席，皆與《曲禮》西上、南上之例異。乃設折俎。下記：賓俎，脊、脅、肩、肺。主人阼階東，疑立。東，階上之東。賓坐，左執爵，祭脯醢；《鄉射》：「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奠將舉者于右也。興，右手取肺，脯醢在席前，近；俎在脯醢之南，遠，故興取之。卻左手，卻，縮也。右手取肺，則伸；左手，則縮而執本也。執本；本，肺大端。坐，弗繚，音了。○繚祭，以手縮肺本，至末絶之，大夫禮也。賓以士禮自居，故弗繚。右絶末以祭；直絶之，士禮絶祭也。尚左手，尚，上也。左手在上，明肺之末垂。嚌之，右手在下，絶末，以授口嘗之。興，加于俎。坐，挩手，挩，拭也。事佩有挩巾。遂祭酒；《鄉射》：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筵東上，末在西，亦南面坐。降席，席西。坐，奠爵，拜，告旨，美也。執爵興。適西階上。主人

阼階上答拜。凡答拜，必少辟。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卒，盡也。於此盡酒者，與筵末啐酒之意同。蓋不敢居賓禮，謙也。興，坐奠爵，遂拜，卒爵不即奠，必興而後坐奠者，更端以示敬也。古人坐、跪，皆兩膝着地。反其蹠而坐于其上，曰坐；反其蹠伸腰及股而不坐，曰跪。故古坐、跪通也。拜必先跪，此坐而曰遂拜，則坐者跪也。餘倣此。執爵興。將降洗。主人阼階上答拜。以上主人獻賓。

賓降，洗，將酢主人，此不易爵。《鄉射》：「賓以虛爵降。」主人降。從賓降也。立阼階東，西面，當東序。賓坐奠爵，興，辭，《鄉射》：「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此北面者，由碑南東適洗，在洗南也。不南面者，恐背主人。《鄉射》：「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主人阼階少東，洗在阼階東南。南面，鄉賓也。賓坐，奠爵于篚，興，對。北面少西。主人復阼階東，西面。言復，則辭時由阼階東少進也。賓東，句。○洗在篚東，賓初在篚南對訖，乃少東就洗南也。北面盥，坐，取爵，卒洗，不言沃，可知。揖讓如初。初，謂獻賓。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禮。上「主人降盥」以下。賓實爵，《鄉射》：「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席阼階上，賓自房户間來，故東南面鄉之。酢，報其獻也。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升當由上，此升自北方，則與介席俱北上也。設折俎。下不言賓立，可知。祭如賓禮，祭，兼薦及酒言。言祭，則其餘亦如之矣。不告旨。已物，亦不啐。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主人降當由席南，曰席前者，謂由北方降席，從席前至階上，威儀多也。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鄉射》：「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東序端。不于篚者，將獻介，不易爵。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又言阼階上，以別于序端也。崇，敬也。主人之酒，

賓之者賓。敬賓，故拜也。賓西階上答拜。《鄉射》：「賓西階上答再拜。」○以上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將酬賓。受三升曰觶。此用觶者，惟獻用爵。篚，上篚也。降洗。賓降，主人辭降。《鄉射》：「主人奠觶辭降，賓對。」賓不辭洗，以其將自飲也。立當西序，東面。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待主人自飲。主人實觶酬賓，酬，道飲也。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將坐祭矣，又興者，賓將拜，必少退。賓西階上答拜。《鄉射》：「西階上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獻禮，主人辭降、賓辭洗也。升不拜洗。禮殺于獻。賓西階上立。亦疑立，下並同。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已拜，主人奠觶，不親授，禮殺也。賓辭，已拜復辭，辭其親奠也。奠殺于授。辭者，重更端。坐，取觶，復位。辭于席前，復于階上。主人將拜，辟之。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又進坐于席前。奠觶于薦東，酬爵不舉，不盡人之歡也。復位。階上。主人揖降。將獻介。賓降，謙不敢獨居堂，故從降。立于階西，階下之西。當序東面。以上主人酬賓。

主人以介揖讓升，以，與也。介及衆賓，並在門内之西，至是乃揖介升。蓋自阼階東，南行近門，西面與介相當，乃揖也。拜如賓禮。主人坐取爵于東序端，上酢畢所奠爵。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介禮殺也。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而獻介。介席西階上東面，主人自東北來，故西南面。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北面今文無「北面」。拜送爵，介少退。北面以東爲右。主人拜于介右，降尊就卑，亦禮之殺。主人立于西階東。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升、降與主人同。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

酒，不告旨；凡不者，下于賓。自南方降席，適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介右答拜。以上獻介。

介降洗，將酢主人。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辭洗也。如初，謂賓酢。卒洗，主人盥。賓親酌以酢。介卑下賓，不敢酌酢，而主人爲之酌，故盥。盥者，尊介也。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迓受。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凡言遂者，其禮略。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猶序端也。奠此，將獻衆賓。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介、主人拜皆北面。主人復阼階，揖，降，主人先降。介降，立于賓南。以上介酢主人。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曰西南面，則即在阼階東，遥鄉拜之。三拜，示徧也。衆賓皆答壹拜。一拜不備禮，大夫尊故也。《特牲禮》：答士再拜，以下凡與上異者，皆禮之殺。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下，南也。即介酢畢所奠爵。降，洗，記云：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衆賓。不獻于其位。衆賓之長升，年長者升。拜受者三人，衆賓多矣，三人見拜之節也。主人拜送。拜送當在右，如介。坐祭立飲，即席坐祭，乃飲于西階上。不拜既爵；既，卒也。下記：「立卒爵者，不拜既爵。」授主人爵，一爵將以次獻也，亦立授。降復位。復門西之位，待賓、介同升。衆賓獻則不拜受爵，衆賓，三人以下。升受而不拜，主人亦不拜送，禮又殺于介。坐祭立飲。立飲受爵，如三人，以次降復位。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謂三人。衆賓辯今文「辯」皆作「徧」。有脯醢。亦獻于其席上。衆賓席在堂上賓西。○注云位在堂下，未然。主人以爵降，奠于篚。下篚，奠下復用。《鄉射》：「主人以虚爵降。」衆賓不酢，禮略也。揖、讓升。主人先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即席。賓、介以次相厭，衆賓又自相序，將旅酬也。○以上獻

衆賓及就席。

一人洗，一人，主人贊者。主人使之，取觶于下篚，洗。升，舉觶于賓；發酒端也。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進，坐，進席前坐。奠觶于薦西。奠觶不授，卑也，與上主人殺禮不同。賓辭，辭親奠。坐受以興。曰受者，若親授也；興者，爲舉觶者拜，將少退也。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于其所。其所，上舉觶者奠觶之所也。後立司正，乃取以酬主人。舉觶者降。事已。案：《鄉射》，大夫入在舉觶者降後，此經附篇末。○以上舉觶爲旅酬之始。右第二章，正獻之禮，凡七節：一，迎賓；二，獻賓；三，賓酢主人；四，獻介；五，介酢；六，獻衆賓及就席；七，舉觶。蓋正獻禮之餘節也。

設席于堂廉，邊隅曰廉，堂四面皆有之，此在西階東。東上。北面以西爲上，此賓在堂中，故東上近賓，與凡席異也。《鄉射》：席于西階上少東。工四人，大夫制。二瑟，二瑟則歌者二人也。瑟先。樂貴人聲。瑟先者，尊歌者，爲之先道也。坐則歌先。相者二人，凡工，瞽、矇也。故有相，以弟子爲之。每工一人，曰二人者，據何瑟者言也。皆左何音賀。瑟，擔于肩。後首，後，肩後。首，瑟首。挎音枯。越，越，瑟孔。挎，持也。謂以左巨擘承下廉，三指入孔持之。深入曰挎，淺曰執。内弦，弦在内，則側擔也。右手相。左何瑟故也。歌者則徒相。樂正先升，疑即大司樂。主樂事，故先升。立于西階東。工西。工入，入門。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授坐不立也。遂授瑟，乃降。降在西，近其事。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鹿鳴》燕嘉賓，《四牡》勞使臣，《皇華》遣使臣，皆《小雅》篇，所謂「宵雅肄三」，《小雅》燕饗之樂也。疏云：「皆歌其類。」敖氏云：「皆取其得用者歌之。不言瑟，瑟依歌。」○以上工歌。

卒歌，主人獻工。《鄉射》：「主人取爵于上篚，

獻工。」《燕禮》：主人洗升，獻工于西階之上。工左瑟，置瑟于西，北面以西爲左也。空其右，便于事。坐者先歌後瑟，獻亦如之。此先言瑟者，以歌者無事，此則有左瑟之事也。一人拜，四人中之年長者，先獻之。不興，受爵。凡言不，殺禮也。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人，即相者也。祭，謂酒及薦。工飲，不拜既爵，禮殺。授主人爵。衆工則不拜受爵，禮又殺。祭，飲，辯有脯醢，不祭。輕于酒也。大音太。師則爲之洗。大師，工之長，四人中或有之。爲之洗，明其餘不洗也。不洗亦祭者，或使人洗，不親洗也。賓介降，洗必降，故從降。言賓介降，則工不降也。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工，太師。《鄉射·記》：既獻，奠爵于下篚。○以上獻工。

笙入，笙，吹笙者也。《周禮·春官》有笙師。笙先設于堂下，此吹者入也。堂下磬南，北面立，磬亦先設于階間，笙在其南。笙磬同音，從其類也。磬不言工，可知。樂《南陔》、《白華》、《華黍》。樂，以笙吹詩爲樂也。三詩皆《小雅》篇。《詩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白華》，孝子之潔白。《華黍》，時和年豐。」注云：皆有其義而亡其辭。朱子曰：六笙詩，有聲無辭。主人獻之于西階上。一人拜，年長者。盡階不升堂，受爵。盡階，升二等也；三等，則升堂矣。不升堂，則在階上也。主人拜送爵。亦盡堂不降階。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則不拜受爵，三笙一和，則四人也。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亦授爵。《鄉射》：「主人以虚爵降，奠于篚。」○以上獻笙。

乃間，去聲。○間，更疊也。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六詩，皆《小雅》篇。《詩序》：《魚麗》，美萬物盛多也；《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南有嘉魚》，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南山有臺》，樂得賢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朱子《集傳》：三歌，燕饗通用之樂歌。三笙詩見上。○以上間。

乃合樂：歌樂八音並作。《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周南》、《召南》，《國風》篇。周初，分岐周地爲旦、奭采邑。旦曰周，奭曰召。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周公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爲房中樂。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曰周南，得之南國者；曰召南，以周公爲政于王國，召公巡行于南國也。《詩序》：《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妻能循法度。朱子《集傳》：《關雎》，言文王得聖女；《葛覃》，成絺綌而賦其事。《卷耳》，后妃思君子。餘與《詩序》略同。蓋樂之卒章也。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工，其長也。所奏皆風雅，故曰正歌。笙間合皆三終，故曰備。第曰歌者，重人聲也。樂正告于賓，乃降。事畢也，降立西階下。○以上合樂。右第三章，樂賓，凡六節：一，歌；二，獻工；三，笙；四，獻笙；五，間；六，合而樂備。

主人降席自南方，爲立司正降也。必降命之者，重其事。南方降，由上也。側降；側，獨也。主人獨降，賓不降。作相爲司正。作，使也。正禮既成，將留賓，恐有懈惰，故立司正爲之監相，即下記主人贊者之類。其位當近主人，則阼階東也。主人就其位作之。司正禮辭，許諾。主人拜，《鄉射》：「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復席。司正洗觶，安賓先洗，示所有事也。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鄉射》：司正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主人曰：「請安于賓。」安，安燕。行正禮勞，至是請安留之也。不言介衆賓，可知。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主人優賓，故辭。司正告于主人。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鄉射》：賓西階上答再拜，並北面。司正立于楹間以相拜，相拜，當于楹間少南。禮，凡拜皆有相。此其例也。皆揖，復席。賓、主拜時皆離席也。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觶；兩階之間，東西之節。言階，則碑北也。退，共少立；共手而立，帥以正也。立于觶南，所以表其位。坐，取觶，不祭，遂飲，禮殺。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初奠觶不

拜，無所受也。卒觶乃拜，成禮也。《鄉射》：「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此階間之位有二：一奠觶位，一立位。觶位少北，立位少南，故有進退諸節。執觶興，俗本有「盥」字。洗，北面坐，便于盥也。奠觶于其所，前奠觶位也。既飲，又洗而奠之者，杜舉爲罰觶，先自飲以率之，乃奠以待行罰也。退立于觶南。以上立司正。《鄉射》此下入射節。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一人舉觶所奠，易薦西。曰俎西者，俎在薦南，俎西，猶薦西也。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旅酬同階，又卒觶不拜，禮殺也。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于主人之西。《鄉射》：「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復席。初起旅酬。○以上賓酬主人。

主人西階上酬介。以所受酬觶酬之，西南面。介降席自南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賓坐取觶以下。主人揖，復席。以上主人酬介。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衆賓之長。某，其姓也。姓同以伯仲，又同以字。凡受酬皆告，此舉其例爾。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西序端也，辟酬者。東面，便于相。受酬者自介右，上主人酬介，介在西，北面以西爲左也。此介酬衆賓，衆賓乃自介右者，衆賓尊介，故異于介之受酬。○以上介酬衆賓。

衆受酬者受自左，此衆賓相酬尊卑等，故亦受之自左。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衆賓之末。《鄉射》：偏遂酬在下者，贊者不與。又敖氏云：卒受者無所酬，乃自飲于上，以觶奠于篚。司正降，復位。觶南位。○以上衆相酬。右第四章，旅酬之禮，先一人舉觶一節別入正獻條下，此凡五節：一，立司正；二，賓酬主人；三，主人酬介；四，介酬衆賓；五，衆賓相酬而酬禮畢。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此猶燕禮之媵爵也。二人

亦主人贊者，主人使之，將燕賓爲無筭爵也。飲賓及介，故使二人。洗，升，實觶于兩階上皆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荅拜。皆坐祭，遂飲，亦自飲如一人。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答拜。逆降，後升者先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賓介皆拜。皆進，薦西奠之。二人並進，一奠于賓之薦西，一奠于介之薦南。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薦南者，介東而以南爲右，猶賓之薦西也。賓言取，介言受，互文也。介亦辭，與賓同。退，西階上。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其所，賓薦西，介薦南也。奠末舉，無筭爵乃舉。○以上二人舉觶。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盛禮俱成，賓主倦矣。請坐，將以賓燕也。賓辭以俎。司正述命而賓辭，蓋燕則禮殺，不敢當盛饌也。主人請徹俎，《鄉射》：「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述命，賓許之。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階，西階。弟子，學中少者。司正升，立于席石經作「序」。端。賓降席北面。將徹故降。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遵者降，席東南面。遵，謂孤、卿、大夫居此鄉；或別鄉來觀禮者，下所云是也。謂之遵者，謂可遵法也。南面異于賓。賓取俎，還授司正。北面向席取俎，轉南面授之。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王朝則三公，侯國則公置孤一人。曰公者，孤貳公，在國亦稱公也。曰諸，容有致仕居鄉者。則使人受石經作「授」。俎如賓禮。《鄉射》：弟子以大夫俎出授從者。則此使人亦弟子也。衆賓皆降。衆賓無俎亦降者，將説屨也。《鄉射》：賓降立于階西東面，主人降阼階東西面立。大夫降立于賓南，介衆賓降立于大夫之南。○以上徹俎。

説音脱。屨，爲安燕也。必脱于下者，屨賤，不空居

堂。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羞，豆，謂内羞、庶羞。蓋胾、醢之屬，燕設啗具，所以案酒。無算爵。筭，數也。爵行無數，醉而止。其儀，《鄉射》詳之。無算樂。或間或合，盡歡而止。賓出，介及衆賓從出。奏《陔》。陔，《陔夏》，九夏之一也。陔之爲言戒也。以《陔》爲節，明無失禮。《鐘師》疏云：奏九夏，皆歌于堂上，堂下鐘鼓應之。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以上坐燕而終于無算爵。右第五章，燕賓之禮，凡三節：一，二人舉觶；二，徹俎；三，坐燕而終于無算爵。

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雖來觀禮，亦賓之類，故謂之賓。若有，有無不定之辭。大夫，中、下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不敢干正禮也。席于賓東，尊東也。尊之不與鄉人齒。公三重，席一領爲一重。大夫再重。公如讀若。大夫入，如，及也。主人降，賓介降，衆賓皆降，復初位。階下位。主人迎，迎不言門外，蓋既入，主人乃降迎于門内，異于賓。揖讓升。公升，如賓禮，辭一席，謙自同于大夫。使一人去之。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公辭則去之，大夫則不去者，再重去一，與凡席等，無以表尊也。遵者獻酬之儀，《鄉射》詳之。○以上補遵者入之禮。

明日，賓服今文有「服」。鄉服以拜賜，鄉服，疑即《儒行》所謂「其服也鄉」，蓋章甫逢掖之類。註則以爲即朝服也。主人如賓服，以拜辱。拜賜拜辱，賓、主俱未見也。主人釋古文作「舍」。服，更玄端，將息司正也。○以上賓主相拜。

乃息司正。息，勞也。禮事既成，勞諸贊者。獨言司正，長也，爲賓。無介，禮略也。無介，則諸贊者爲衆賓。不殺，用宿儲者，不殺，則無俎也。或用乾肉折之。薦脯醢，羞唯所有。凡宿儲可爲羞者。徵唯所欲，徵，召也。所欲，凡知交可隨意召之。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告，請也。可者，召否唯所欲也。敖氏云：不言請，告之而已。賓介不與。禮不可瀆。鄉樂唯

欲。《燕禮》：遂歌鄉樂，蓋《周南》、《召南》六篇也。曰鄉樂者，其以二《南》及《風》爲民間之詩與？注則曰：此鄉大夫之樂也。唯欲者，不從其次也。○以上息司正。右第六章，補遵者入，及飲酒之餘禮，凡三節：一，遵者入；二，賓主相拜；三，息司正。

記：鄉朝服而謀賓介，鄉，鄉人，謂鄉大夫也。經不言服，故特明之。皆使能，使，令也。能，諳于禮者。不宿戒。宿戒，再戒，先戒而又宿戒也。經賓介皆戒而又宿，此曰使，又曰不宿戒，則擯及主人贊者之屬，使能，故可以不宿戒也。蒲筵緇布純。之閏反。○純，緣也。尊綌幂，綌，葛之粗者。幂，覆尊巾。賓至，徹之。示有事。其牲，狗也，用狗，義未詳。注云「取擇人」，存參。亨同烹。于堂東北。堂下東壁之北，祖陽氣所自始也。獻用爵，爵尊，不褻用之。其他用觶。薦脯五挺，本亦作「脡」，猶膱也。《鄉射・記》：祭半膱，膱長尺二寸。半則六寸也。橫祭于其上，祭，所祭脯也。橫者，殊之，于人則爲縮也。祭橫，則五挺皆縮可知。出自左房。東房也。凡饌皆在焉。俎由東壁，亨處載之。不言鼎，則無鼎也。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脊在背，脊旁爲脅。主人俎：脊、脅、臂、肺。臂爲肩脚，亦曰臑。○臑，乃到反。介俎：脊、脅、胳、音格，今文作「骼」。石經曰「肫胳」，朱子删「肫」。肺。胳後脛骨。凡牲前脛骨三：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膊、胳也。尊者用貴骨，賤者用賤骨，前貴于後也。大夫當用臑肫。○肫，同膊，音純，股骨也。肺皆離。皆右體，進腠。腠理，皮膚之間。進腠，則前其本也。以爵拜者不徒作。謂拜既爵。徒，空也。作，起也。不徒作，謂必酢。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如衆賓之長是也。惟工不從此禮。凡奠者于左，謂不飲者于左，不欲其相妨也。將舉于右。便也。衆賓之長一人辭洗，一人，三人中之長者，餘則雖爲之洗，亦不辭。如賓禮。主人坐取爵於篚以下。立者東面北上，謂降立時。若有北

面者，則東上。賢者衆寡無常。少則北上統于堂，多則北上之外，又有東上者，統于門。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立者，謂贊者之屬。言薦，以明飲也。樂正位西階東，蓋薦于其位也。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三作，謂獻賓、獻大夫、獻工。不徒爵，謂皆有薦。樂作大夫不入。後樂賓也。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獻工異器敬也，獻大夫亦然。《鄉射》主人以爵降洗獻大夫是也。上篚三爵，獻賓及大夫與工。其笙則獻諸西階上。古文無「上」。○經已詳之，此疑衍。注云：此爲主人拜送爵記也。然拜送亦見于經。磬階間縮霤，霤，承霤。縮，直也。謂直前霤東西之中也。北面鼓之。鼓，擊也。北面則在磬南矣。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無獻，因其舉觶而薦于階間之位也。凡旅不洗。經舉觶爲旅酬之始，則一人洗後，俱不洗禮殺也。不洗者不祭。不潔。既旅，士不入。亦謂觀禮者既旅，則將燕矣。不入，後正禮也。徹俎：賓介遵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才用反。者；主人之俎以東。經于徹俎直言降，無出文，故記之。以東，藏于東方。樂正命奏《陔》，賓出，至于階，《陔》作。此明命工之人，及奏《陔》之節也。若有諸公，則大夫於主人之北，西面。諸公尊，莫與並也。北上，統于公。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北上，統于堂。不與；謂不獻。賓興禮重，酬及衆賓而止，故在下者不與。無算爵，然後與。

儀禮章句卷第四

儀禮卷第五

仁和吴廷華章句

鄉射禮第五《周禮》：鄉大夫既賓賢能，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又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皆用此禮。五禮屬嘉禮，當第十六，第五説非，詳《士冠禮》。○案：此前後同《鄉飲酒禮》，而文有詳略，相兼乃備也。注已見《鄉飲酒禮》者，此不更贅。

鄉射之禮：主人戒賓。主人，鄉大夫及州長。不謀賓，又無介，不賓，略之。凡以平日所考德行之優者，及鄉飲酒之介爲賓可也。其服未聞。注云：「玄端。」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告而戒之。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無介。以上戒賓。

乃席賓，牖户間。凡射必先行鄉飲酒禮，故先布席。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亦不屬。席主人于阼階上，西面。尊于賓席之東，《鄉飲酒禮》所謂「房户間」也。兩壺斯禁；左玄酒；據設尊者。北面以西爲左，上也。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縣音玄。于洗東北，西面。洗東北，辟射位也。下奏《陔》須用鐘鼓，則縣者鐘磬鼓。乃張侯，侯，所射布也。中爲侯中，兩旁木爲植。下綱不及地武。以侯繫繩于植曰綱。武，足也。中人足尺二寸，故取數焉。侯中高一丈，上下躬、舌各二尺，去地尺二寸，則侯高丈九尺二寸。不繫左下綱，侯北面，左則西也。不繫者，事未至。中掩束之。中掩左相，鄉右而束之。乏，如小屏，唱獲者居之，以蔽體。亦曰容，又曰防。參侯道，鄉侯道五十弓，弓與步並六尺，蓋三十丈。居侯黨之一，黨，旁也。參三之一，十丈也。西五步。乏去侯十丈，西旁三丈，則邪鄉也。

〇以上陳設。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退，賓送再拜。以上速賓。右第一章，飲酒前之禮，凡三節：一，戒賓；二，陳設；三，速賓。

賓及衆賓遂從之。因事曰遂。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揖衆賓，主人以賓揖，先入。以，與也。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皆行。皆揖而行。三揖，同鄉飲，時衆賓未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衆賓未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再拜。以上迎賓。

主人坐，取爵于上篚，堂上尊南之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今文無「阼階」。西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反位。亦當西序東面。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乃降。將更盥。賓降，主人辭降，亦坐奠爵于階前辭。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絶祭，《鄉飲酒禮》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

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以上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亦復阼階東西面。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亦北面。如主人之禮。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阼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以上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以降。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觶，洗，賓不辭洗。《鄉飲酒禮》：「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以上主人酬賓。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

人爵；降，復位。衆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脯醢。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亦序升。就席。以上獻衆賓及就席。

一人洗，舉觶于賓，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答拜。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觶者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以上一人舉觶。

大夫若有遵者，《鄉飲酒禮》：賓若有遵者，則既一人舉觶，乃入。彼文在經末，故特明之；此在舉觶後，其次自明也。則入門左。主人降。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東。與賓夾尊。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乃薦脯醢。以下皆如介禮。大夫升席。席統于尊，西上，升當自西。註云：升自東者，以尊在西也。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以上主人獻遵。

大夫降洗，酢主人。大夫若衆，則辯獻長乃酢。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自飲亦盥者，尊大夫，與介同。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大夫若衆，畢乃奠爵。再拜，崇酒；在大夫右。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將升賓。大夫降立于賓南。不敢獨居堂，故從降也。賓南者，雖尊不奪人之正禮也。經不言諸

公，據大夫如介禮，則有諸公可知。○以上遵酬主人。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席。以上就席。右第二章，正飲酒之儀，凡八節：一，主人獻賓；二，賓酢主人；三，主人酬賓；四，主人獻衆賓；五，一人舉觶；六，主人獻遵；七，遵酢主人；八，就席。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亦設于堂廉東上。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亦于西階東。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面，前也。謂可鼓者在前也。執越，内弦，《鄉飲酒禮》：「左何瑟，後首挎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笙入，立于縣中，西面。曰縣中，則縣有鐘鼓，不止一磬也。《鄉飲酒禮》：笙入磬南，北面立。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不歌，不笙，不間，以射時又有樂也。注謂射禮略于樂。○以上合樂。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則爲之洗。賓降。降不言大夫，可知。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升，與賓揖讓升。實爵。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不洗。大師之外，皆不親洗，特于此見之。遂獻笙于西階上。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司正洗觶，升自西階；由楹内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鄉飲酒禮》：「主人曰請安于賓。」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鄉飲酒禮》：「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司正告于

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再拜，皆揖，就席。司正實觶，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鄉飲酒禮》：「階間北面坐。」奠觶，興，退少立。《鄉飲酒禮》：「退共少立。」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觶南。以上立司正。右第三章，樂賓，凡三節：一，合樂；二，獻工；三，立司正附。

未旅。旅，衆也，序也，謂衆序酬也。旅終賓醉，恐不得射，故未旅而射也。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學士習射者，耦二人，司射前戒之，至是乃俟事于此。三耦尚未比，此特言其人數爾。堂西，西堂下也。司射適堂西，司射，射人也。袒，左臂免上衣也。決，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開體也。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以遂弦，又謂之拾。取弓于階西，西階西。兼挾乘矢，乘矢，四矢也。側持弓矢曰執，方持弓矢曰挾。下記凡挾矢，于二指之間，横之。大射，挾二矢于弓外，見鏃于弣，右巨指鉤弦。袒決以下，示射所有事，始終皆然。惟誘射僅挾一个，及獻釋獲釋之，以下文有詳略，其實無不同也。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有司，司射自謂也。或曰：兼司馬諸執事言。賓對曰：「某不能。謙也。爲二三子許諾。」二三子，衆賓也。詢衆及會民，不特爲賓，故曰「爲二三子」。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以上請射。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弟子，學士之少者。西面命之，則執事皆待于西階西也。射器，弓矢之屬。曰納，則俟于門外也。乃納射器，皆在堂西。曰皆，有不皆者，下主人弓矢則在東也。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既納乃陳之西堂上也。東序亦如之。矢在弓下北括。括，矢接弦處。北括，則矢横設也。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在廉上亦北

❶「正」，原誤作「止」，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括。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以上納器。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比，比次其才相近者。三耦，習射者，故先比之。堂西，其位也。三耦之南北面，三耦，南面也。命上射曰：「某御于子。」上下當以齒。某，下射也。御，侍也。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古文曰：「某從于子。」○以上比三耦。

司正爲司馬。司馬本有專官，此則以相禮者攝之。司馬命張侯，事至也。上未盡張，故復言之。就觶南位，西面命之也。弟子説同脱。束，前中掩束之者，此乃解之。遂繫左下綱。前不繫，此乃繫于植。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有司，服不氏之屬，以其每中必報獲，故曰獲者，亦謂之唱獲。必司馬命之者，其屬也。旌，旗屬，析羽爲旌。中則舉之以唱獲。倚侯，去侯，射之節也。侯中，命中處也。獲者由西方坐取旌，納器在堂西，故由西取之。倚于侯中乃退。以上張侯。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弟子，工之弟子。遷樂階下，以辟射也。縣在洗東北不必遷，則遷者瑟也。不言笙，則獻畢即出矣。弟子相工，即上相者。如初入；瑟先降。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笴，笴，箭幹，長三尺。西面北上坐。射者升降由西，故遷于東。樂正北面，立于其南。以上遷樂。右第四章，射前之儀，凡五節：一，請射；二，納器；三，比耦；四，張侯；五，遷樂。

司射猶挾乘矢，猶者，見誘射前恒執之，未改也。以命三耦：三耦尚在堂西，亦北面命之。「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拾，更也。謂三耦更代取也。三耦皆袒，決，遂。決、遂亦取自堂西。有司左執弣右執弦而授弓，有司，司弓矢之屬。註云：亦弟子爲之。弣，弓把。遂授矢。遂，因也。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个。搢，插也。右插于大帶外、革帶內。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中以盛算，爲獸形。下經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楅南當洗，則在中庭西序之南。中

本末設，特豫言其地爾。三耦皆進，由堂西進而南，亦並行，如升射。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俟射也。○以上三耦就射位。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司射位在三耦之東北。曰三耦之北者，蓋將誘射，故與三耦並立于射位也。搢三而挾一个，揖進；東進誘射。當階，北面，揖；西階也。當，遥相直。既揖轉而北。及階揖。升堂揖；轉而東。豫今文作「序」，注作「榭」。則鉤楹内，鉤，繞楹之北而東，以所畫物當棟也。○案：「豫」，當依今文作「序」，謂州序也。蓋庠序之庭有深淺，堂上之物深淺亦如之。當棟、當楣，總以去侯五十弓爲限也。註因《爾雅》「無室曰榭」説，謂序無室，故可入堂深。愚謂棟後室前，尚餘一架，容執事往來，不必無室始可當棟也。序無室，亦以意言之。堂則由楹外。以物當楣也。當左物，物在楹間射者所立之處也，其制《大射》詳之。東爲左，左物，下物也。履下物，非正射也。言物，則畫可知矣。北面揖；及物揖。左足履物，此下物也。謂北面及物，右足趾西鄉，履物之横畫也。不方足，方，猶併，併足則方也。還視侯中，還，轉身西鄉而南視也。履物，必併足西鄉，左足在南，右足在北，併足而立，然後以左臂引弓，掉首審固，乃射。今履物時，左足將隨右足併立矣。乃不待方足而即視侯中者，蓋以驗物之正當侯中否也。此命中之要，故先之。俯正足。視畢，乃俯而正足，使之方。不去旌。誘射不主中，不唱獲，故不去旌。誘射，誘，教也。射必誘，謹于禮也。將乘矢。將，行也。發矢則矢行。執弓不挾，矢盡，故不挾。右執弦。南面揖，揖如升射；揖畢南行，將西揖，及階揖乃降，與升射揖同，惟異面爾。降，出于其位南；中西南東面之位。適堂西，不由階下，徑至堂西，乃由南而北者，尚威儀也。改取一个挾之。改，更乘爲一也。乘矢已發，故更挾之。一个，一矢。司射主射禮，故不射猶挾之。言挾，則執弓可知。遂適階西，取扑搢之，扑以撻有過。搢之，待用也。以反位。以上誘射。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記云：命負侯者由其位，司馬位在司射之南。蓋命張侯後，已自觶南改立于

此，故記特明之。此亦當升堂，與下命去侯同，文不具。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今文作「立」。○旌在侯中，故適侯乃執旌。執旌負侯，勵其命中也。○以上負侯。

司射還，同旋。○注：左旋也。謂轉身時左手向外。當上耦西面三耦在司射西南。司射將反位，欲作三耦射，故又南行，及當上耦，乃左轉而西面，與之相鄉。作上耦射。作者，告之使作。司射反位。上耦揖進，東行。上射在左，東行以北爲左，便其就右物也。上射本在北爲左，又言之者，嫌如大射之易位也。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大夫階五等，升三等，則中等也。下射從之，上射至三等，下射乃升。中等。上射升堂，下射至中等，上射已先升堂也。少左；北面以西爲左。少西讓下射升也。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二人俱升，並東行。上物在西，下物在東，上射先當物，俟下射少東，乃各當其物也。北面揖；當物並轉而北。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合，猶併也。俟者，司馬、司射方有事也。○以上三耦升射。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司馬不射，直袒而已。執弓，用以指揮。出于司射之南，堂西不徑至階，亦尚威儀。升自西階；鉤楹，以當由上射後。由上射之後，上射在西，司馬自西來，故由其後。西南面立于物間；侯在南，乏在西南，故鄉之。兩物之間，堂之中也。右執簫，弓末曰簫，或作弰。南揚弓，西南面，右手在北，執簫；左手鄉南，揚弓也。揚，舉也。南揚者，獲者在南。命去侯。命獲者去侯，至乏，辟射也。獲者執旌，本執旌，重言之者，嫌不執也。許諾聲不絕，《大射》許諾以宮、商。注云：此威儀省。不以宮、商，聲不絕而已。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偃，仆也。待獲乃舉。興而俟。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以上命去侯。

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交相左者，司馬南面，降在西；司射北面，升在東，彼此各在其左也。

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不命下射，並聞也。命曰：「無射獲，射獲者，矢少西，則獲者傷也。無獵獲！」獵謂矢出乏旁，雖不中獲，亦駭人也。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以上命上射。

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大射》無「弓」。拾發，二人更迭發也。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中則唱獲也。舉旌以宮，偃旌以商；唱獲則舉，唱畢則偃。宮聲高，商聲卑；宮爲君，商爲臣。以者，唱聲與之相應也。一唱而始高終卑，君唱臣和，且由大而小，見其作止之有漸，非偶合也。獲而未釋獲。釋，釋籌于手而分計之，以算之多寡爲勝負也。上獲，謂唱獲，下獲，謂釋算。未釋獲者，以三耦習射故也；第二番射則釋獲矣。○以上正射唱獲。

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南行將西揖，及階揖，乃降。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至中等乃並行。上射于左。上射升降皆在左，無取于便，與下拾取矢別。與升射者相左，升射者，謂次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説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三」，當作「二」。司射去扑，去扑乃升，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前也。倚于西階之西，便于取。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賓揖。然之。司射降，搢扑反位。以上卒射。

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右物，上射所履。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此節與上命去侯等，惟易「揚」爲「揖」異。揖，推之也。上在兩射者間，隱故須揚；此物間顯，揖之而已。命取矢。取矢，爲再射。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旌負侯而俟。命弟子取矢，而特言獲者，以其近侯，審知矢之所在。取矢時，以旌指教之。俟，俟弟子。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楅，幅也，兩端皆龍首，中以布

爲韋當，以承笴齊矢，故取邊幅整齊之意。其制下記詳之。先立于其南，便于指示也。《大射》：「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命弟子設楅。西面命之。乃設楅于中庭，東西之節。南當洗，南北之節。東肆。曰東肆，似有首尾矣。蓋弟子奉楅自堂西來，橫設之，從西而東，故曰東肆，實無首尾也。疏云：有刻飾記之。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命。弟子取矢，取于侯及地。北面，坐，委于楅；北括，括在北，則鏃南鄉侯，象射也。乃退。司馬襲，司馬已襲矣，此復言者，嫌有事則袒也。敖氏曰：此衍。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撫，拊也。就委矢，左右手，四四分數之，人行乘矢，故以四計也。矢當七乘。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索，求也，盡也。不索，言求之未盡。弟子自西方應曰：「諾！」時獲者猶負侯，而弟子已在西方，故獨應之。乃復求矢，不索之矢，必在隱處，故曰求。加于楅。司馬仍撫之。○以上取矢。右第五章，第一番三耦射之儀，凡九節：一，比耦；二，誘射；三，負侯；四，升射；五，去侯；六，命上射；七，正射唱獲；八，卒射；九，取矢。外拾取矢節，別寄第二番射前。

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事至又請，猶戒而又速。賓許諾。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若者，未定之辭。賓主無不與，大夫則未定也。告，以與射告也。蓋射否已定于納射器時，故此得據以告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以上請射。

主人與賓爲耦；主人爲下射。遂告于大夫，曰遂，則亦階上告也。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士，謂衆賓大夫而與士耦，且爲下射者，蓋助主人禮賓，不敢以自尊異也。以耦二字，監本無，今依石經補入。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某，士名。子，大夫。某御于子，告上射之辭。大夫爲下射，而以上射爲辭者，尊之。《大射》：「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司射降，搢扑，取上倚于西階者，搢之也。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將比未比也。下衆賓皆降，乃比之。衆賓將與音預。射者皆

降，將與，則有不與者矣。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三耦之西，南面東上。大夫之耦爲上，大夫不先降，故其耦爲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衆賓或多，南面不能容，則折而東面北上，統于三耦也。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事至始降。司射乃比衆耦辯。上將比，至此乃比也。亦北面，有東面者則西面比之。獨言衆耦者，大夫之耦，已定于告時。○以上比耦。

遂命三耦拾取矢，遂者，方比耦于三耦之西，因告之也。拾，更也。矢在楅者，《大射》：「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南進。立于司馬之西南。司射作上耦取矢，南進西面。司射反位。上耦揖進；發步東面進。當楅北面揖，北折乃揖。及楅揖。北及楅。上射東面，位西鄉東。下射西面。位東鄉西，並及楅，乃東西分行，立楅兩旁，東西鄉楅。上射揖進，東行至楅。坐，楅卑，故坐取之。橫弓；東面以南北爲橫，蓋西鄉踣弓，而橫于南北也。郤手，郤，仰也。左手執弓橫矢上，乃仰右手取矢也。自弓下取一个，楅橫矢直，北括而南鏃。括有羽，末鄉括。取矢者執鏃則羽順出于楅，而無損；執括則逆矣。東面者，右手當鏃，便于弓下取之。仰手者，以手在矢下也。不覆手者，弓下矢上，無餘地也。兼諸弣，兼鏃于弣也。順羽且興；恐委時或逆，又以手順之。且興者，隨順隨興也。執弦而左還，同旋。○右手執之，便于挾也。左旋者，上射在西方東面，以左手向外，由東面而北面而西面，遂西面行，及西方位，又由西面而南面，以復于東面，四方一匝，是謂之周。《大射》言毋周，此不言，則始終左旋周也。退反位，東面揖。揖下射，俟其取一个，乃更取也。下射進，亦揖而西進。坐，橫弓；東踣。覆手，自弓上取一个，西面者，右手當括不可取，故必從弓上向左執鏃，順羽而出之。矢在下，故手覆也。興；其他如上射。惟自西面而南面而東面，行至東方位，乃由東面而北面，以復于西面爲異爾。既拾取乘矢揖，取乘矢畢也。《大射》既拾取乘矢捆之，謂合而齊等之也。皆左還；反位。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上射進東南行，下射進西南行，

並至楅南，曏及楅揖處也。皆左還，皆由南面而東面而北面。北面，將搢且挾。搢三挾一个，揖，皆左還，由北面而西面而南面。上射于右；南行以西爲右，上射本在右。言之者，嫌降或在左，如射也。與進者相左，南行則在進者之西，西行則在進者之北。相揖；退，監本無「退」，今依石經補入。反位。三《大射》作「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下耦之下。遂取誘射之矢，楅矢七乘，三耦各取二乘；其一乘，則誘射之矢也。兼乘矢而取之，取矢者，挾一个，兼乘矢，則又并挾五个，略也。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後反位。以上拾取矢。

衆賓未拾取矢，未，不也。不拾者，無楅上矢也。言此者，嫌衆與三耦同。皆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爲上。前堂西之位已詳，此復言之者，嫌射位或別也。司射作射如初。謂第一番射。一耦揖升如初。以上將射就位。

司馬命去侯，升堂揚弓如初。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亦襲。反位。以上去侯。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亦相左。升，請釋獲于賓；上未釋獲，賢否未分，至是乃請之。賓許。降搢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西面又北面者，自階下來，當所設中之東，遂轉而西面，以定中當楅之位。時釋獲者在堂西，故又北面命之。及視，則又西面矣。命釋獲者設中，《大射》：「太史釋獲。」遂視之。《大射》：「以弓爲畢，北面。」釋獲者執鹿中，制如鹿，下記詳之。大夫兕中，士鹿中。此言鹿中，爲賓言之，其實皆有也。曰中者，期其勝負等。一人執算以從之。算，籌也，以記獲之多寡，制詳下記。釋獲者坐設中，坐設中，中皐也，東面設之。南當楅，南北之節。西當西序，東西之節。東面；爲鹿形，故曰面。在西，故向東。興，受算，執算者授而退。坐，據下東面于中西，則此亦東面可知。實八算于中，八算者，一耦矢數也。横委其餘于中西，八算之外皆委之，待再實

也。南末；下記：素握，其本也。興，共而俟。拱立待事，當東南面鄉侯。〇以上請釋獲。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一耦已升，故北面鄉之。命曰：「不貫不釋！」亦命上射也。貫，貫革，中也。釋，釋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以上命上射。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執之以待釋。改實八算于中，爲後射者將釋。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坐中西東面。每一个中者。釋一算。獲者唱，乃釋于手而委之地。上射于右，下射于左，如射位。若有餘算，未釋者，射不盡中也。則反委之。還委之中西，恐其混也。又取中之八算，上執者，已釋也。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取後言興，則坐取也。三耦卒射。每一耦卒射，皆釋弓于堂西，止焉。〇以上三耦射。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主人，大夫也。不言纁襦，不敢殊于賓。執弓，搢三挾一个。賓于堂西，或言序，或言堂，互文也。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揖。不言出司射之西，則自堂東西，徑至階下，優尊者也。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西序之西。主人序東，東序之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堂上位也。反，謂將反也。升，升在及階之前，亦謂將升也。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〇以上賓主射。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賓主射時，大夫止于堂西，至是始就其耦，尊也。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升堂，得申上射之儀。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上與耦皆行，故升如衆賓。此獨反席，其尊得伸，故徑就階下升堂，與賓主人等也。就席。以上大夫射。

衆賓繼射，釋獲皆如初。合賓、主人、大夫。司射所作唯上耦。此衆賓射，于是言惟上耦者，嫌賓主人射亦作之。○以上衆賓射。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所釋，末耦之餘也。執者，有告必有執也。若末耦八算盡釋，則執前所委矣。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異于司射。告于賓曰：「左右卒射。」釋獲告者，以其將有事也。左右，上下射，此謂衆上下射也。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俟第三番射。○以上衆賓射。右第六章，第二番射，凡十一節：一，請射；二，比耦；三，拾取矢；四，就射位；五，去侯；六，請釋獲；七，命上射；八，三耦射；九，賓主射；十，大夫射；十一，衆賓卒射。餘入第七章。

司馬袒，決，疑衍。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謂第一番射，下並同。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知大夫矢，則矢有題識也。肅慎氏貢楛矢，銘其括。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上握者，手所握處在中央，于中央之下束之，使握者在上。近鐵而去羽遠，則羽在下而順，便于取也。束大夫矢，優之。主人亦大夫，不束者，亦不敢殊于賓。司馬乘矢如初。不備，亦使弟子求之。○以上取矢。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下記云：釋弓矢。此文省。案：司射惟此視算，及獻釋獲者，兩釋弓矢。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坐近右算。先數右獲。上射所釋，少南，就而數之。二算爲純，純，全也。一偶則陰陽全也。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右手取以實之。十純則縮而委之，縮，縱也。數者東面，則東西爲從也。每委異之；每委十純，異之，便于校數。有餘純則横于下。不及十者，又異之。近身爲上，則下者，十純之外也。○注云：自近爲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奇又從于餘純之下，亦異之也。興，自前適左，前，所坐之前。左，左獲。左獲在北，東面者，以北爲左也。東面坐，又言東面，嫌改坐，或異面也。兼斂算

實于左手；右手斂而實之。一純以委，每一純，實之左手；委于地，變于右也。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横縮上下。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賢，猶勝也。賢獲，勝黨之獲。取，取一算以告也。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大射》：「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兼純奇之數以告也。純，若干；奇，一而已。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案：以上總衆耦之左右，以計勝負也。下飲者，又以每耦之左右勝負計，則總計衆耦之外，又當每耦計之。降復位，坐兼斂算，合八十算並斂之。實八算于中，爲第三番射也。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不執，事未至。〇以上挍算。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將飲不勝者，以豐奠觶也，其制似豆而卑。弟子奉豐，重其事，故不曰執，而曰奉。升，設于西楹之西，在西者，射爵、罰爵也。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卒洗乃升，則取觶于下篚也。酌者，東酌于尊，反于西。南面，坐，奠于豐上；降，降立堂西。袒，執弓，弓，張弓。不言決、遂，可知。此當在下經司射命後，三耦衆賓立射位節，于此言之者，明弟子亦與射，在勝者中，蓋衆耦之少者。反位。位，司射西南之位，即下所謂射位也。〇以上設豐。

司射遂袒，執弓，挾一个，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以下皆命辭。決，遂，執張弓。示能用弓也。左執弣，右執弦，如卒射。不勝者皆襲，説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不執弦也。皆以示不能用弓。司射先反位。當弟子降時，合勝者及不勝者並命之。不言賓、主人、大夫，以授之席前也。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以上作飲。

一耦進，揖，如升射，當階揖以下也，此仍分上下射。及階，勝者先升堂少右。尊賢，北面以東爲

右，飲者在西，辟之也。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坐取者，豐卑。興少退，立卒觶；立卒觶，不祭不拜，受罰爵，不備禮也。飲者左執弣，右執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後升先降，略之，不由次也。降而少右，復並行。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襲，謂勝者俟，俟復射。有執爵者。使贊者代弟子酌也。執爵者坐，取觶，實之，豐下奠者，不洗，略之。反，奠于豐上。反，自尊所還也。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不降。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優尊者。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飲罰爵，不宜自尊別，主人亦飲于西階，與常禮異也。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賓、主人爲耦，飲時俱在堂，嫌大夫之耦亦升也，故特言之，見優大夫也。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特升者，大夫在堂。衆賓繼飲射爵者辯，《大射》：衆繼飲，如三耦。乃徹豐與觶。徹者，設豐者，反豐于堂西；執爵者，反觶于篚。○以上飲射爵。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不于乏者，明其以侯爲功。薦脯醢，設折俎，設之于位，此將設未設也。俎與薦皆三祭。籩有祭脯，俎有祭肺，醢則無別也。三者，祭于侯三處也。獲者負侯，負侯之中。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拜送爵不同面者，辟正主也。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人，有司。適右个，舌謂之个。左右个，左右舌之出侯中者。設薦俎。獲者南面坐，鄉侯。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大射》：「二手祭酒。」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先左右後中者，尊者在後也。侯北面，東爲右，西爲左。○案：獻必有祭，祭爲飲食之神，他處一祭而已，此獨三祭者，獲者本不與正獻，特射主于獲，故獻之而唱獲之功。又繫于侯，左、右、中皆其處也，故偏就之，與他處祭食之禮不同。故注悞以祭爲祭侯，據《夏官·射人》，祭侯則爲位。此不言位，又經明言獻獲者，又祭脯醢諸節，俱獻禮，非祭禮也。左个

之西北三步東面，不就侯之左右中者，凡卒爵皆不于其位也。左个近乏，故卒爵于此。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薦西。立飲，不拜既爵。與獻工同。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不使當位，妨往來也。設于乏南。右之。獲者負侯而俟。俟，俟第三番射。○以上獻獲者。

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説決拾，襲；將獻釋獲，故去射服也。適洗，洗爵；爵在洗西。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位在中西，少南，辟中也。薦脯醢折俎，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亦東面。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薦，謂薦及俎。辟之少西，爲復射妨司射視算也。司射適堂西，袒，決，遂，上脱「決遂于階西」，此因袒于堂西而連及之，其實與下取弓同節也。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搢扑，以反位。爲將復射。○以上獻釋獲。

右第七章，第二番射畢諸雜儀，蓋六章之分也。凡六節：一，取矢；二，校算；三，設豐；四，飲射爵；五，獻獲者；六，獻釋獲。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射位。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以與也。反于射位。前射時所立，故曰反。○以上請射、就位。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及楅揖，三耦拾取矢，東進當楅南，乃轉北，及楅南，然後至楅旁，此自階前及楅，則階前南行東西當楅之地，賓轉而東面，主人轉而西面，恰在楅旁，不由楅南也。拾取矢如

三耦。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不言脱、決、遂，可知。及階揖，升堂揖，就席。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下射也。大夫進，坐説矢束，束矢，尊之也。不敢自異，故説之。興，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兼取乘矢，尊大夫，不敢與之拾也。順羽而興，反位，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以上拾取矢。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敖氏云：衍文。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音洛。于賓。以，用也。請用樂以樂于賓也。此比樂以觀德，與上歌笙間合止以樂賓者不同。賓許諾。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不就樂正命之者，傳尊者之命，遥令之可也。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不與鼓相應，不釋算者，比于禮，又當比于樂也。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西面受命，乃轉而東。曰：「奏《騶虞》此據有太師者言，無則命其長。天子《騶虞》九節，卿、大夫則用《采蘋》五節。此言《騶虞》者，下記云《騶虞》五節，則猶是卿、大夫之節，與天子不同。間若一。」若一者，注云：「重節。」疏云：其間五節，長短希數如一，是重樂節也。蓋五節歌五終，按節而發。乘矢，用四節，其一節，在未發時使聽之，知其長短始終，因見五節如一節也。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命時未進而言退者，自階下退而反位也。反位。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以上正射用樂。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

弓，反位。弟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此與第二番射同，但增以樂樂賓。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兼矢于弦。面鏃；面，鄉也。二者皆變于射，射畢也。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❶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弣，不挾，亦執之也。蓋左執弣，右執弦，一矢兼諸弣，三矢兼諸弦，亦搢三挾一之義也。以退，不反位，射畢，不反于射位也。遂授有司于堂西。徧拾取矢，揖皆升，就席。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説決拾，襲，反位。司馬命弟子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説，説射時所繫者。釋則盡解而説之也。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楅。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以旅酬後或復射也。此合諸射器言，言俟，見凡退者同也。○以上卒射諸雜儀。右第八章，第三番射，凡四節：一，請射；二，拾取矢；三，正射用樂；四，卒射諸雜儀。下仍入飲節。

司馬反爲司正，退，復觶南而立。將旅，當相禮也。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工反坐，爲無算樂也。○以上諸執事反位。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不祭，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以上賓酬主人，爲旅酬始。

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

❶「司」，原誤作「同」，今據四庫本改。

席。大夫于是獻長賓。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長，衆賓之長。○以上主人酬大夫，或長賓。

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某，酬者字也。某子，受酬者氏也。此以酬者爲主，尊受酬者，故稱酬者字，以別于所尊也。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衆受酬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謂衆有司，即主人之贊者、無堂上位者。酬之者，衆賓之少者也。《鄉飲酒禮》旅酬不與。此與酬者，射禮輕于賓興也。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司正降，復位。以上賓衆相酬。右第九章，旅酬之禮，凡四節：一，諸執事反位；二，賓酬主人；三，主人酬大夫或賓長；四，賓衆相酬。其「立司正」一節先附第三章末旅之前，至是乃旅也。

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舉觶者皆洗觶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席末答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答拜。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舉觶者退，反位，二人無堂上位，蓋反于西階上立位也。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反坐，各本無「坐」，今依石經補入。奠于其所，興。若無大夫則唯賓。以上二人舉觶，爲無算爵之始。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

降自阼階，西面立。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主人以賓揖讓，説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説屨升坐。乃羞。以上徹俎坐燕。

無算爵。使二人舉觶。二人已奠觶，復言舉者，請賓與大夫飲，因舉以徧也。賓與大夫不興，禮略。取奠觶飲，卒觶不拜。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長，即衆賓之長也。舉大夫觶以之長，即所謂錯也。以下相錯皆如之，無大夫，則一觶由賓至衆賓以徧也。皆不拜。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主人，贊者。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執觶者受而酌之也。受酬者不拜受。辯旅，皆不拜。執觶者皆與旅。執觶者，即上舉觶者也。徧矣，復言之者，嫌已飲，不復飲也。其飲亦以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於賓與大夫。復奠之，見主人之意無盡也。以上無算爵。

無算樂。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以上無算樂，禮終。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朝服，疑爲公士言之。主人不見。不褻禮也。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以上賓主相拜。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凡言不，見其簡。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崇酒則拜，否則不拜。衆賓既獻，衆賓一人舉觶，不別使人。遂無算爵。曰遂亦見其簡。無司正。使擯者而已，不立司正也。賓不與。徵唯所欲，以告於鄉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樂唯欲。凡禮皆略也。〇以上息司正。右第十章，飲之終節，凡六節：一，二人舉觶；二，徹俎坐燕；三，無算爵；四，無算樂而禮終；五，賓主相拜；六，

息司正。

記：大夫與，音預。○與飲也。則公士爲賓。案：《喪服》公士爲公卿，此則注以爲在官之士也。但飲射皆處士爲賓，大夫未嘗不與、不聞舍處士而別以公士爲賓者，此與經文不符。注爲之解曰：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據經，大夫如介禮，則鄉人何嘗不加尊於大夫？且即云鄉人不可加尊於大夫，公士獨可加尊於大夫乎？此當別爲一禮，非鄉飲酒及鄉射正禮也。使能不宿戒。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尊綌冪，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西序之席北上。衆賓席于賓西，南面東上。若衆，則有東面者，在西序北上，統于賓。獻用爵，其他用觶。以爵拜者不徒作。薦脯用籩，五膱，音職。祭半膱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膱長尺二寸。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腠。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凡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有諸公，則壓于諸公；無諸公，然後其尊得伸也。○案：此及《鄉飲酒》大夫皆用介禮，此經則不言諸公，文不具爾。樂作，大夫不入。樂正與立者齒。三笙一和而成聲。三人吹笙，一人吹和。和，小笙也。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立者東面北上。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三耦者使弟子。學士。司射前戒之。主人不親戒也。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在納射器前。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古文此有「獲者」字。倚旌。凡侯：凡，大概之辭。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凡，凡天子以下，侯制文有詳略，皆用布爲之。六獸畫首

于正鵠，正鵠居侯中三之一。白質、赤質、丹質，采其地也。侯中無兩的，虎、豹、鹿、豕，畫其一而已。丹淺于赤。○案：此與司裘、射人之制不符，惟《考工記·梓人》云：張獸侯，以息燕。注以爲畫獸之侯，則此爲獸侯，息燕用之。在此者，以類及也。射自楹間，物長如笴。此從畫也。笴，矢幹，長三尺。其間容弓，上下射相去之數也。弓長六尺。距隨長武。左足履物爲距，右足來合爲隨。謂横畫也，横尺二寸。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五架之屋，中爲棟，棟前爲楣，又前爲庪。物以侯道爲準，當棟、當楣者，堂及序前之地有廣隘，侯道有遠近，故畫物入堂有淺深也。命負侯者由其位。經：司馬命負侯，不言位，命去侯乃言反位，立于司射之南。記特明之，見命負侯時，由司射之南升，其始尚在觶南也。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威儀多。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優尊者也。言賓，則主人亦如之；言取弓矢，則射畢降亦如之。旌各以其物。旌，旗也。旗必有旌，故名旗曰旌。物，所謂九旗之物，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之屬。各以其物者，謂主人及遵。無物，賓及衆賓未仕，則無物也。○注云：士不命者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女又反。○糅，雜也。此與君之翿旌同。杠長三仞，以鴻脰音豆。韜上二尋。此與君之翿旌別。鴻，鳥之長項者。脰，項也。八尺曰尋。韜上二尋者，非所當用，故以鴻脰斂之，如結旌制與？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横之。二指，謂食指、將指也。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以不爲射主故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觀德有漸也。復者，第二番釋後，第三番又釋也。上射於右。右物。楅長如笴，博三寸，博，廣也。厚寸有半，龍首，兩頭爲龍首。其中蛇交，中央爲蛇身相交。龍、蛇，君子之象。交，象其交錯拾矢。韋當。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置楅之背，當中心以籍矢。乘矢，則分委之。楅髤，音休。○復言楅者，爲髤言之。髤，漆也，赤多黑少。横而奉石經作「拳」。之南面，奉者南面。坐而奠之，南

北當洗。南北之節。○案：舊圖云：楅有足。禮書云：委矢、取矢皆言坐，則卑而無足也。射者有過則撻之。射者，謂三耦。過，謂射獲獵獲及失儀者。《虞書》：「扑作教刑。」衆賓不與射者不降。不以無事亂有事。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曰既、曰后，明取之之序也。賓主人射則司射擯，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擯，相也。相賓主人者，尊之也。司射爲之主射也。鹿中髤前足跪，前足跪，象教擾之獸受負也。鑿背容八算。釋獲者奉之，先首。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臨射始降尊之，不使久俟于下也。大夫與士射袒纁襦。襦，短衣。袒裼，加襦，然後著拾，尊也。耦少退于物。退而少北，蓋既發時也。司射釋弓矢視算與獻釋獲者釋弓矢。惟此二者釋，則擯升降，皆不釋也。禮射不主皮。大射：賓射、燕射皆以禮樂，所謂禮射也。不主皮者，主中而不主貫革，尚德不尚力也。主皮之射者，凡田取三十，餘陳于澤宮，卿、大夫以主皮之射取之。無侯，張獸皮而已。又將射于射宮，先于澤宮爲試弓習武之禮，亦無侯，直射甲革、椹質，皆主皮之射也。勝者又射，不勝者降。不復升射。主人亦飲于西階上。亦，亦禮射。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折不用全，與大夫同。用臑，則獲者分大夫之餘也。敖氏云：臑在肺下，非次。按《大射》注引此無「臑」字，俗本悞入爾。○疏云：臑在肺下者，若大夫多，無餘臑，則獲者用膞也。存參。東方謂之右个。侯北面鄉堂，則以東爲右也。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骨少，禮略也。皆有祭。皆，皆獲者。祭，祭肺也。言肺又言祭者，肺，舉肺，非祭肺也。嫌無祭肺，故明之。大夫説矢束，坐説之。復言之義未詳。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射無算。賓、主射有定數，大夫、衆賓無數。古者於旅也語。禮成樂備，賓主歡洽，乃可以語先王之道也。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大夫後出。不干賓主

之禮也。主人送于門外再拜。與賓禮等。鄉侯上个五尋，侯之正中爲侯中，中上下有躬，上躬之上、下躬之下有舌，舌亦謂之个。曰上个，對下个言也，五尋，四丈也。獨言上个者，與下个異也。中十尺。侯中。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中視侯道，每弓得二寸，五十弓則侯中方一丈，布廣二尺，用丈布五幅，共五丈。倍中以爲躬，躬倍中，上下用布各一幅，當侯中一丈，左右各出中五尺，合二丈。倍躬以爲左右舌。凡倍皆以横言。下舌半上舌。上舌倍躬，用布一幅，長四丈，當躬二丈左右，各出躬一丈。下舌半之，左右出躬各五尺，合當躬處，共用布一幅長三丈，則鄉侯總用布十六丈。上廣下隘者，象人張臂寬、張足狹也。箭籌八十長尺，箭，篠。籌，算。以篠爲算也。八十，十耦之。算射者無數，以全數爲率，多則益之。有握，握，手所持處。經言末，此則其本也。握素。握言素，則采其末矣。疏云：一握四指，指寸則尺又四寸矣。或云：握在一尺内也。楚扑長如笴。楚，荆屬。以爲扑，所謂「夏楚以威之」也；長三尺。刊本尺。刊其所持處。君射則爲下射。今文無「射」字。上射退于物一笴，君與賓射，則賓爲上射。退一笴，臣禮然也。既發則答君而俟。答，對也。西面射，東面對君。君樂作而后就物。樂作，謂三射，上射先就物而俟，重勞尊者也。君袒朱襦以射。先著短衣于表衣内，袒左臂表衣，則見襦也。此言其異，故不及其他。小臣以巾執矢以授。以巾致潔也，授則不搢不挾矣。若飲君如燕則夾爵。《大射》：君飲射爵，賓先飲，乃飲公；又自飲，所謂夾爵也。或云：大射先行燕禮，故以大射爲燕，謂如大射君飲射爵之禮也。君國中射，注云：「城中也。」此燕射。則皮樹今文作「繁笠」。中，張鎰《圖》：皮樹，人面獸形。以古文無。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今文作「縚」。○用羽，尚文德也。于郊，注：大射于大學。《王制》：「大學在郊。」則閭中，閭，獸名，如驢，一角。或云：如驢，岐蹄。以旌獲；析羽爲旌，與上各以其物之旌爲旗者别。于竟，境同。○注：「與隣國君射。」

則虎中龍旜。通帛爲旜。聶氏云：繫旆于末，若燕尾，畫龍，尚文也。○案：三者之射未詳，姑存注説以備參。大夫兕中，兕，似牛而青角。各以其物獲。古文大夫有孤、卿，故曰各。士鹿中，翿旌以獲。古文無以獲。○士卑不嫌與君同，其無物者亦鹿中。○注以士爲小國州長，用翿爲無物之故，未確。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臣不習武事于君側。君在大夫射今文無「射」。則肉袒。不袒纁襦，嫌于君也。

「肉」，疑衍。

儀禮章句卷第五

儀禮卷第六

仁和吴廷華章句

燕禮第六燕，安也，飲酒以安之也。人君逮下之禮有三：曰饗，尚儀節，不飲不食；曰食，主食；曰燕，主飲。燕有四等：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一；飲四方聘使，二；聘使還國，三；君無事而飲，四。皆用此禮。至大射先行燕禮，彼經自詳之。又飲酒有坐燕之禮，但一節而已。惟此獨得燕名。于五禮屬嘉禮，當第十三，第六説非，詳《士冠禮》。○案：經言公，是鄭所謂諸侯之禮也，然天子燕禮，亦未嘗不以此準之。又此與《鄉飲酒》及《大射》獻酬諸節略同，彼此詳略參看可也。

燕禮：小臣戒與音預。**者。**與，與飲者。《周禮》小臣，上士、太僕之屬。王燕飲，太僕相，小臣掌小賓客；饗食大事，相太僕。此小臣戒，亦相太僕之事也。○以上戒。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膳宰，即膳夫。或以太宰之屬，故謂之宰與？其職掌膳羞、所饌牲與脯醢之屬。具，備也。官饌，各官所饌。寢東，寢堂之東。具之以待設也。**樂人縣。**同懸。○樂人者，《周禮》「視瞭掌太師之縣」，其人也。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射》詳之。「國君無故不徹縣」，言縣者，爲燕新之。**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諸經第言設洗，此兼言篚者，爲下目也。東霤近東榮，亦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膳，即膳夫之膳。其篚饌君象觚，尊之，異其文也。篚曰面，其以識記與？《少牢》下篇司宫設洗。**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周禮》無司宫，疑司尊彝之屬。東楹之西者，惟君面尊也。**兩方壺，**方壺，卿大夫士之尊，散尊也。**左玄酒南上。**左者，西面南爲左。上，玄酒也。**公尊瓦大**音泰。**兩，有豐，**瓦大，即太尊，所謂太古之瓦尊。《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尊。」此膳尊也。瓦太有豐，則方壺亦有禁也。尊皆南上，則瓦太亦在方

壺之南。《大射》：「膳尊兩甒在南。」不言玄酒，可知。冪用綌若錫，今文作「緆」。○《大射》：「綴諸箭。」十五升布，抽其半，治其布，使滑易曰錫。用綌若錫，冬夏異也。他尊亦有冪，用綌而已。在尊南南上。尊南，瓦大之南。南上，玄酒之冪也。在尊南，未用也。尊士旅食于門西，旅，衆也。《周禮》旅下士在三等士中，此言士旅食者，疑宫正所掌之士庶子，無禄，給稍食，故曰食。此經有庶子，或率之來觀禮與？註云：此庶人在官者。兩圜壺。言兩，則皆有玄酒也。尊皆不言勺，可知。司宫筵賓于户西東上，無加席也。大射爲祭祀，重賓，故有加席；燕則殺矣。射人告具。具，如上所云也。燕不必射，而用射人者，以其相卿大夫之儀者也。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周禮》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宰夫爲主人，而公位于階者，宰夫主獻而已，仍以公爲主也。○以上陳設。案：此二節，當在告具之上，以其亦在具中也。

公升，本在阼階東。即位于席西鄉。升席自北方。小臣納卿大夫，納，以公命命之入也，其位朝位也。不言士，文省。卿大夫皆入門右，臣禮。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士入門右，乃西就位也。祝史立于門東，亦門右。北面東上。在卿大夫西，統于門。祝、史左右王，故特表之。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小臣師，小臣正之佐，太僕之屬也。司士之位，太僕在路門左，南面，與此東堂下等。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門西，則在士南矣。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爲揖卿、大夫降也。爾同邇。卿，卿西面北上；爾，近，謂揖之使近也。《大射》言揖，此言爾，相兼乃備也。西面北上，謂由門右少進于北，轉而西面也。爾大夫，大夫皆少進。卿言面，大夫言進，互文也。注云：「大夫猶北面。」○以上面位。

射人請賓。《大射儀》「大射正擯，擯者請賓」，此則射人擯也；《大射》始終稱擯者，此則始終稱射人；文異爾。請者，命由君出也。公曰：「命某爲賓。」聘使則介爲賓，群臣則大夫爲賓。某，其名也。射人命賓。賓少

進禮辭。進，進而北面也。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稽，留也。稽首，謂先以兩手拱近地，及頭至手，又引頭至地，稽留久之，拜禮之至重者。射人反命。賓出立于門外東面。出立，待納賓之命也。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揖而后升，謙也。案：《燕禮》燕群臣爲多，故此經從其多者言之。若燕聘使，則請賓在戒前，賓至，公迎于大門之外也。餘以類推可知矣。○以上立賓。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尊皆有冪，賓至徹之，不必執。此執冪者，蓋爲瓦大請之，重之也。羞，進也。膳，即膳篚之膳，謂薦俎及庶羞進于公與賓者。凡請，皆以重其事。○注謂方圓壺無冪，悞。乃命執冪者，以公命命之。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尊南，瓦太之南。上玄酒冪。東上，統于君也。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小臣膳宰分請之，尊卑之等也。○以上命執事。右第一章，燕前之禮，凡五節：一，戒；二，陳設；三，面位；四，立賓；五，命執事。

射人納賓。射人爲擯也。立賓矣，用擯納之，異于諸大夫。賓入及庭，不言主人迎，可知。公降一等揖之。賓入門而左，與主人相揖讓。公不爲主，揖之而已。《大射》言賓辟，此略爾。公升就席。以主人將行禮，不參之。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主人，膳夫也。臣不敢與君亢禮，故以之代爲獻主也。賓右北面，至再拜；至再拜，拜至也。升自西階，拜于賓右，辟正主也。後凡與主人禮異者，倣此。賓答再拜。以上賓入。

主人降洗，主人升降皆西階。篚在堂下，不言取爵，文省。○以下《鄉飲酒》已詁者不贅。洗南西北面。洗南，則北面矣。兼言西者，爲賓降也。賓降階西東面。不東北面，辟正主禮也。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古文「觚」皆作「觶」。洗；觚，爵屬，受二升。不用爵，與正主異也。賓少進，辭洗。少進，猶東面也。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位，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

主人辭，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取，取賓右所奠觚。執冪者舉冪，此言舉冪，則升時已加于尊。主人酌膳，尊西，東面。執冪者反冪。反冪，覆冪也。主人筵前獻賓。西北面。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東面受之。觚亦曰爵，散文通也。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膳宰薦脯醢，此所謂羞膳者也。《大射》：「宰胥薦脯醢。」則此膳宰亦宰胥。下記「薦與羞者，小膳宰」是也，下同。賓升筵。自西升。膳宰設折俎。俎實當與《鄉飲酒》同。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荅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荅拜。以上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降洗不更爵。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奠觚言坐，則立盥也。少進，辭降。西面。主人東面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西南面。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之左，亦異于正主。主人坐祭，不言薦，下獻大夫乃薦，異于正主也。坐，西階上坐也。祭，祭酒也。不啐酒，凡不者，皆辟正主。不拜酒，即告旨之拜，分而二者，一拜一告也。《大射》不言告旨。不告旨；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不崇酒，則亦不拜也。以虛爵降，奠于篚。不奠于序端，下獻公須更爵也。賓降，立于西階西。獻畢即降，君在堂也。射人升賓，升賓，優之。不言命，可知。賓升，立于序內東面。曰序內，則進于序端矣。◯以上賓酢主人。

主人盥，不言降盥，上已降也。洗象觚，象觚，觚以象骨飾也。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西面酌訖，

由楹南至公席前，故東北面也。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凡拜下，皆臣禮也。士薦脯醢，士即膳宰也。薦不言自左房，文略。凡異者，君尊，變于賓。膳宰設折俎，公俎未聞，當與鄉飲酒主人俎同。升自西階。嫌升阼階。公祭如賓禮，膳宰贊授肺。授祭尊君也。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言升受，則答拜降也。奠于膳篚。以上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更爵，不敢襲至尊也。自酢，不敢當君酢也。亦洗，爲君酢致潔也。酌膳酒以降；酌膳者，正獻酢皆用膳，成公意也。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亦拜者，如公酢也。公答再拜。主人坐祭遂卒爵，祭遂卒爵，則諸節皆略矣。不言坐奠爵，省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奠爵于篚。以上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媵，今文作「媵」。敖氏云：當作「騰」。觚于賓；註云：「媵，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案：酢後有酬禮，此即酬也。酬不于賓酢之後，又謂之媵者，以非正主，若舉觶者然。不用觶者，示盛也。酌散，膳，正尊，故方壺謂之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賓降筵北面答拜。上賓立序内以後無升筵事，此言降筵，疑衍。主人坐祭遂飲，賓辭。辭，辭其代君行酒也。卒爵拜，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薦東者，酬爵不舉也。主人降復位。位，阼階下西面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不立于序内，其位彌尊，其禮彌殺，一張一弛，是之類與？○以上主人酬賓。右第二章，正獻禮，凡五節：一，主人獻賓；二，賓酢主人；三，主人獻公；四，主人自酢；五，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媵，進也。爲旅酬請也。未樂賓先媵爵，爲旅酬者燕主飲也。公命長。長，下大夫之年長者。請不言下大夫，以常職可知也。小臣

作下大夫二人媵爵。作，作之于西面北上之位也。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拜，拜公命也。公答再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角觶，爵屬，制如散，受四升飾，以角故名。升自西階，升不言序，亦序也。序進酌散；交于楹北，楹北，西楹之北。長者先進酌，其次待于階上。先者既酌，後者即進，往來相交，各在其左也。降西階。阼階下，自西階適阼階下也。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待，待致爵之命也。須奠觶，更爵洗，故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致，送詣也。公命長而小臣遂作二大夫，其爲定法可知。致一致二，則惟公意也，故請之。若君命皆致，若者，無定之辭。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再拜稽首。皆致，故二人並拜命也。公答再拜。媵爵者洗象觶，象觶，即象觚，君所飲也。升，實之；酌膳。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西面南爲左，❶將舉而奠于左者，不敢必君之舉也，實觶前不言序進，後不言交，是接踵至尊先後酌膳，以次進奠，皆右還。北上者，其長所奠也。降阼階下，降自西階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舉觶不于賓而于公者，公舉之也。此先拜送。下文凡與常法異者，皆君禮也。公答再拜。以上媵爵于公，爲旅酬之始。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此公舉旅于賓，公不爲獻主，而主道不可以不伸，故酬賓于旅，酬之始也。凡酬者，必就其階。此不言階，下言賓進受虛爵，則即于席上酬之。膳夫爲獻主，而公爲舉旅者，正獻則分嚴，酬則情洽也。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凡下拜，或將拜未拜，或拜而未畢拜，聞命即升，拜禮俱未成也。故升而成拜，其未畢拜者，復再拜稽首，與未拜者同。後兩升拜，亦應言成，文不具耳。受酬先拜，尊君也。公坐奠觶，答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

❶「西」，原誤作「酉」，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奠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上公卒爵，主人在階下，故曰升自西階。此賓在堂，故曰進，蓋由西階上東進也。降奠于篚，膳篚。○以上公酬賓。

易觶洗。尊爵不襲，故易別篚之觶。易爵，猶更爵也。公有命則不易，有命者，優之。不洗。君尊不洗，嫌若不以爲潔也。反，升，酌膳觶，反者，方適洗易觶，因命乃反也。爲君酌，臣禮也；自飲酌膳，公意也。敖氏云：「觶」，衍文。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不言執觶興，文省。公答再拜。賓以旅酬于西階上。以，以君之酬爵也。《大射》：「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大夫長，卿也。賓大夫之右坐，此應北面，右則東也。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飲，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膳觶，膳篚之觶。據上不易觶，則大夫之觶即上象觶，蓋膳觶也。曰若，則或有不用象觶者矣。賓有命，故不易；大夫未有命，故易之。○注謂卿尊，故更觶，未然。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于此旅大夫者，大夫猶衆賓也，故因賓及之。不繼賓獻之者，燕不立衆賓，故大夫與公卿序獻也。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大夫受酬于大夫，故曰如受賓酬。受賓酬者，其長也。大夫受酬，即降復位。不祭。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以上賓舉旅以徧。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燕義》「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是也。❶蓋卿在遵者之席，則猶之遵也，故舉觶後獻之。司宮兼卷重席，重席，即加席。曰兼卷，則諸卿異席也。席本卷，因設以明之。設于賓左，東上。賓左，遵者位也。設則布之矣。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辟君也。乃薦脯醢。卿大夫無俎，禮殺于大射也。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

❶「君」，原誤作「賓」，四庫本、經解本同，今據通行本《禮記注疏》改。

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獻畢即降，命升乃升，臣禮然也。不酢者，辟正獻。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今文無此三字。射人乃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獻諸公于此，亦遵者之禮也。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席于阼階西者，諸公不與卿並，故于近君之地，特設席以表尊也。不于西階上者，不敢干正禮也。無加席。卿設加席而去之，諸公尤尊，疑于君，故并不設也。〇以上主人獻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公舉媵觶者三：上酬賓，一；下若賓若長，一；笙入之先，公又舉奠觶，一。上媵止二爵，故又請。二大夫媵爵如初。此言如初，則請致以下可知。請致者。若命長致，止用三爵，故不皆致也。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一人，不致者。待者，待致畢皆拜也。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論先後之序，則此觶當在南觶之南。今經第曰薦南，則在公所取酬賓北觶之處也。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拜于阼階下。不致亦拜者，初並受君命，宜終之。公答再拜。以上再媵爵。

公又行一爵，行，舉奠以行酬也。一爵，所媵南觶也。若賓若長，唯公所酬，此旅在獻大夫之前，則長當以公卿之年長者言；末又言大夫者，卿亦大夫也。或因卿而及大夫與？賓已受酬，此獻長可矣。又兼言賓者，或加禮也。以旅于西階上，如初。酬賓，則賓轉而酬長；酬長，則長轉而酬賓，乃及其次以辯也。初，謂公始酬賓。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以上公爲卿舉旅以徧。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燕義》「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是也。大夫不繼卿獻之者，公方伸主道于卿，故于此獻之。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祭，祭酒也。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此與薦大夫，一時並行之禮也。膳夫，士也，

與大夫並薦者，以其爲獻主異之。脯醢無脀。音升。○脀，俎實。無脀，則無俎也。卿、大夫皆無俎，于此言之者，嫌賓主敵，或有俎也。辯獻大夫，遂薦之，羞庶羞，乃祭，下于卿。繼賓以西東上。大夫席繼賓以西者，大夫猶衆賓也。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以上獻大夫。右第三章，旅酬禮，凡七節：一，媵爵；二，公酬賓；三，賓舉旅；四，獻卿；五，再媵爵；六，爲卿舉旅；七，獻大夫。其爲大夫舉旅及獻士二節，一別見于樂賓節中，一別見于徹俎之後，作經者參錯之文也。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小臣納工，獻畢即納工者，急于樂賓也。工四人，工四人，燕禮，殺于大射也。二瑟。小臣左何瑟，相工用小臣，亦與《周禮》異。或視瞭卑不入君所，故小臣代之相與？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以上工入。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以上工歌。

卒歌，主人洗升，洗而獻工者，太師則爲之洗。《大射》有太師，此及笙皆不言太師而言洗，義可知矣。餘則不親洗。○疏謂不辨太師與群工皆洗，《鄉飲酒記》：「不洗者不祭。」此衆工皆祭，故知皆洗。竊案：洗者親洗；不洗者不親洗，有代之洗者，故皆祭也。疏悞。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衆上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古文曰「卒爵不拜」。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以上獻工。

公又舉奠觶。觶，再媵之觶。唯公所賜。賜亦酬也。不言所賜之人，據《燕義》「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此在獻士之前，則爲大夫舉旅也。《大射》云：「惟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初，謂上兩舉觶也。正歌未備即舉旅者，燕主飲。○以上公三舉觶。此疑在設工席之前，錯簡于此也。

卒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以上笙奏。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以上獻笙。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此亦合樂，而謂之歌，明所歌爲鄉樂也。大師告于，本無「于」，依石經補入。樂正曰：「正歌備。」太師，上工也。無太師，則工之長告。樂正由楹內，自工西而東，由楹內者，楹南有工也。東楹之東告于公，東楹之東，公席在焉。告亦北面，不告于賓者，公在堂也。乃降復位。以上間歌而樂備。右第四章，樂賓，凡六節：一，工歌；二，獻工；三，公三舉觶；四，笙奏；五，獻笙；六，間歌而樂備。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不自作司正者，君禮別于鄉。《鄉飲》賓、介皆年少學士，飲酒易致愆儀，故立司正于旅始。此卿、大夫、士，皆老成始旅，尚可自持，故立司正于後也。公許。射人遂爲司正。《鄉飲酒禮》：「相爲司正。」此射人相禮，故因其請而命之。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鄉射》：執觶升。此奠乃升者，君在堂，將奉命，不敢以罰爵鄉君也。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君曰」云云者，舉君命命之也。以我安卿、大夫者，謂以我命安之。不言賓者，賓亦大夫也。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右，觶西。南面者，從觶西，如降西階也。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左，觶東。北面者由觶東，對君也。○疏云：右還者，右手鄉外而西，則左還者，左手鄉外而西，俱在觶西也。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反，復其故所也。○以上立司正。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鄉射》：「北面告于公。」《鄉飲》：請坐于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鄉飲》請坐乃徹俎，此不請坐，則安兼坐矣。故安賓即徹，亦因賓辭而請之也。公許，告于賓，公許，乃降告于賓耳。今敘公許于降後，謂以公許告賓也。賓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公尊也。降自阼階以東。降自阼階者，賓以君在，故親徹。此亦若君親徹然。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卿大夫無俎，降者，從賓也。東面北上，以升降在西階，便其復升也。〇以上徹俎。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即席末坐，故公以之坐也。安，猶燕也。羞庶羞。大夫祭薦。大夫至是祭薦，不敢同于卿也。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皆命，命賓與卿大夫。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反者，興而對，乃還坐也。〇以上坐燕。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此所謂「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也。曰士長升，見其他不升。主人拜送觶。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言薦，則獻可知。與射人一人，射人爲司正矣，言司正，復言射人，則有兩射人也。不言膳宰，可知。司士一人，《周禮》：司士掌朝儀之位，其位宜在庭。執冪二人，位在堂上，近階間，故就此獻之。立于觶南東上。觶南，因司正以爲位也。東上，由司正而西。《周官》：射人、司士皆下大夫，其貳有士。此與士並薦，則皆其貳也，下祝史亦如之。〇註云：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諸侯則上士。此無攷。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士位本在西方，東面北上；既獻易位于東方，西面北上，在卿大夫降位之南，薦亦于其位。司正以下，則仍在觶南也。乃薦士。薦必于其位，故待立于東方之後乃薦之。〇「辯獻」至此十八字，疑在「乃薦司正」之上。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祝史以下，仍在入門時之位。不易者，常執事于寢之位，不可易也。主人就旅食之尊而

獻之。就旅食尊，賤也。北面酌，南鄉獻之于尊南，不洗。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以上獻士，因及諸執事。

右第五章，安賓及終獻，凡四節：一，立司正；二，徹俎；三，坐燕；四，獻士，因及諸執事。

若射，《大射》射在立司正之後。彼先行燕禮，此燕而用鄉射之禮，則非大射之燕矣。則大射正爲司射，《周禮》無大射正，其亦射人之類與？如鄉射之禮。如者，謂自「有司請射」至「釋獲者退算」，蓋儀節之似射者，其執事則別也。○右第六章，言射爲或然之節，非燕禮之常也，故獨爲一章。

賓降，洗升，媵觶本作「觚」，依註作「觶」。于公，賓主獻酬，不敢與君亢禮，但公既酬賓，不可無以答之；又不敢以大夫媵公之爵酬公，故于旅酬之末媵公，因爲士舉旅也。不曰酬而曰媵，臣禮也。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卒爵于上者，將飲亦降，承命乃升，故飲于上也。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公亦降。賓升成拜，公答再拜。賓反位。以上賓媵爵。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賜不言其人，據《燕義》「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此在獻庶子上，則爲士舉旅也。但卒受者爲大夫，則仍自賓、卿、大夫以及士也。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坐而行酒安也。執爵者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受于公者，固拜矣，復言者，明此外皆不拜也。公不拜，略也。司正命執爵者，此命執爵轉命大夫卒受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此即命辭。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士西階上無席，則不坐行也。旅酌者，「以次自酌相酬，無執爵者」，所謂徧也。○以上酬士。

卒。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

上，庶子，即《周禮》諸子也。庶子亦在阼者，以教公族，與宮正聯事也。如獻士之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内小臣，皆于阼階上，内小臣，《周禮》以奄士爲之，掌宮中之使令者。左右正，未詳，以内小臣準之，則亦内官，故從君在阼，至是乃獻也。○註以左右正爲樂正、僕人正，存疑。如獻庶子之禮。以上獻庶子諸人。右第七章，旅酬之終，凡三節：一，賓媵觶；二，爲士舉旅；三，獻庶子諸人。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兩爵並行，公飲膳，餘飲散。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之，往也。之公命所賜，就所賜者之席也，謂賓及卿、大夫。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不降拜，禮殺。公答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不敢先公飲，臣禮也。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公既卒爵矣，又奠之，備公飲。受賜爵者興，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唯受爵于公者拜。以上公舉旅于卿、大夫。

卒受爵者興，卒受爵者，謂卿、大夫之末。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如之，如旅酬也。○以上大夫舉旅于士。

公有命徹幂，徹幂者，期盡酒也。則卿大夫皆降，士亦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拜，拜公之命也。上兩命不拜，此獨拜者，恩益渥也。不言賓，與請坐同。公命小臣辭。辭不升拜者，醉尤謹于禮也。公答再拜，大夫皆辟。此言辟，則凡君拜皆辟也。遂升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大夫反席，士自卒之也。○以上徹幂終旅。

無算樂。以上無算樂。

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燕至于宵，則恩情洽矣。未爇曰燋，已爇曰燭，以荆爲之。蓋古無麻燭，以火炬照夜，所謂荆燋也。燭有在地者，有手執之者。執燭天子、諸侯禮也。大燭在地，又曰燎。庶子亦執燭，與宮正聯事也。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庭

中宜在地，亦曰執者，持之，防在地者之傾也，與執燭少異。閽人爲大燭于門外。門外地廣，不必持，爲之而已。司宮掌宮，甸人共薪蒸，閽人司門，故因其職用之。○以上設燭。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凡飲食之禮，薦爲重。取之，榮君賜也。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內霤，奏《九夏》，用鐘鼓，以脯賜鐘人者，以其爲己之行節，且以廣君惠也。霤在門內之中，曰內霤，則外亦有霤也。于內霤賜之，則鐘人事畢將出矣。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不送，待臣之禮然也；聘使則送之。○以上賓出。右第八章，無算爵禮終，凡六節：一，公舉旅于卿大夫；二，大夫舉旅于士；三，徹冪終旅；四，無算樂；五，設燭；六，賓出。

公與客燕。客，聘使也。曰：「寡君有不腆之酒，擯者述君命于賓也。腆，善也。言不腆，謙辭。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須臾者，言相與飲酒共此須臾也。不曰終日，辭令然也。使某也以請。」某，擯者名。對曰：「寡君君之私也。此賓答辭，下一請、一對皆準此。私，言邦交之成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賜，賜之燕。君恩下逮，近于屈，故曰辱。無所，謂無所用之。蓋辭之之辭。臣敢辭。」「寡君固曰不腆，擯又請。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賓又對。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寡君固曰不腆，擯三請。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某，聘使名。敢不從？」三請乃許，賓禮然也。致命，致命，謂親相見致君命，則上六辭皆擯、介傳命也。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貺，猶賜也。○右第九章，補辭。

記：燕朝服於寢。朝服，玄冠、玄端，緇帶、素韠，黑屨也。其牲狗也，石經在「東方」下。亨于門外東方。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迎于門內，與公食大夫等。揖讓升。賓爲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饗禮，君爲獻主，故賓爲賓。燕，膳夫爲獻主，非賓之敵，故介爲賓，而席賓

于此，與上經諸公同。曰苟者，蓋主人謙辭，謂其敬特苟且爾。有脅，不嚌肺，不啐酒；其介爲賓。無膳尊，無膳爵。無膳尊及爵，降尊以就卑也。與卿燕，則大夫爲賓。卿不爲賓嫌也。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小膳宰，其膳夫之屬與？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肆夏》，亦九《夏》之一。注云：「今亡。」吕叔玉云：「《時邁》也。」曰奏、曰闋，其節也。以《夏》爲節，尊賓也。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未詳。註云：「《小雅》逸篇。」○或云：新宮，謂宮之子聲，四清聲之一也。蓋以子聲奏《南陔》、《白華》、《華黍》也。子聲作于十二律之後，故曰新。存參。笙入三成，《新宮》用管，將終，則和以笙而樂成也。三成，三終也。遂合鄉樂。言遂，則無間歌也。若舞則《勺》。《勺》，《周頌》篇。蓋告成《大武》之樂，歌舞而奏之，以象功也。此與經文小異，當別爲一禮。唯公與賓有俎。對卿大夫無俎也。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奏，進也。聽命，不敢必公受之。凡公所辭，辭，辭之而升也。皆栗階。栗，蹙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凡栗階不過二等。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侍臣，公、卿、大夫、士也。請旅，不專惠也。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羞，庶羞、内羞。有内羞。房中之羞，羞豆、羞籩也。詳《天官》。君與射則爲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后就物。樂奏，《騶虞》以爲節。小臣以巾授矢，稍屬。稍屬，稍與發矢時相連。不以樂志。志，與「識記」之「識」同。言不以樂之節爲識而必欲應之也。既發則小臣受弓，《大射》：受弓以大射正。此以小臣，禮之別也。以授弓人。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答君而俟。若飲君，燕則夾爵。君在，大夫射則肉袒。疑悮。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

矣。臣請贊執爵者。」贊執爵，謂媵。蓋以臣禮自處也。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相亦公命。有房中之樂。

儀禮章句卷第六

儀禮卷第七

仁和吴廷華章句

大射儀第七　諸侯將祭，與群臣射，以觀其德，其比于禮樂而中多者得與于祭。曰大者，重其事；不言禮、言儀者，以威儀惟此爲極盛也。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大射之燕與常燕雖略有異同，而大概相似。天子大射雖不可考，與此當無大異也。射于五禮屬嘉禮，當第十四，第七説非，詳《士冠禮》。〇按：注凡《鄉飲》、《鄉射》、《燕禮》已詳者不贅。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凡禮皆君命，此特首言之者，重祭事也。下射前三日，又言戒宿，則此在三日戒宿之前。射雖不齊，預戒之，使致敬也。〇案：射爲祭設。將祭，先擇與祭者，與祭者定，乃于祭前旬有一日卜日，遂戒，次第如此。疏以此戒爲祭前旬有一日，悮矣。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宰，冢宰。有事于射，謂凡執事于射者，不必皆與射者也。總戒之，故曰百官。戒用宰，崇禮也。《周禮·大宰職》：「作大事則戒于百官。」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此專戒射者，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也。司士戒士射，殊戒公、卿、大夫、士，辨貴賤也。司士「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命」。與贊者。贊，助也。下不言贊者，則凡量人、司宫、小臣師之屬皆是也。戒射用司馬之屬，以本職所有事也。前射三日，視滌前二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宰夫，冢宰之考，掌百官之徵令者。司馬，政官卿，凡大射合其六耦。司馬量道張侯，故先戒之。射人宿視滌。滌者，掃除射宫，及滌飲、射諸器。視之，以致慎也。宿，如下「樂人宿縣」之宿，謂射之前夕也。〇以上戒百官。案：此謂戒冢宰等于射之前夕視滌也。疏合「戒」、「宿」二字，並以申前戒訓之，未合。

司馬命量人量侯道，量人，司馬之屬，掌度地者。量，謂度地之丈尺也。侯道，侯去物之遠近也。與所設乏，乏視侯爲遠近。以貍步，貍，未詳。注以貍之伺

物爲説，蓋貍之伺物，引足遠而移步徐，量侯道者似之，其謹可知。**大侯九十**，君侯也。《周禮》：天子熊、虎侯，諸侯熊侯，並用布畫獸爲鵠。九十，九十步，所謂量侯道也。其下並同。**参七十**，卿大夫之麋侯也。参，蓋「毋往參焉」之參。三侯疊張，大侯最南，参少北，干又少北，此在大侯之北，干侯之南，二侯之中，故曰参也。○案：注訓参爲雜，謂豹鵠而麋飾。存參。**干五十**；干，同豻，野犬也。《射人》：士射豻侯。注謂以豻飾侯，故又謂之干。**設乏**，三侯各有乏，此將設也，下乃設之。**各去其侯西十北十**。侯之西、北各十步遠也。與鄉射不同者，彼一侯，此三侯也。**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侯道既定，乃張侯也。《周官》：車僕共三乏。此言巾車，則其長張之也。仍命量人者，當指而示之。○長，去聲。**大侯之崇，見鵠于参**；崇，高也。鵠，的也。大侯最南，参掩其北，故止見鵠也。**参見鵠於干**，参次而北，干掩于前，故止見鵠也。案：侯制，上下躬、舌各高二尺，侯中、視侯道三分侯中，鵠得其一，鵠上下各得其一，大侯九十步，步二寸，爲侯中方丈八尺，鵠得六尺，上下躬舌合八尺，下躬去地二丈二尺五寸三分有奇，總高四丈八尺五寸三分有奇。鵠下得侯中六尺，下躬及舌四尺，合去地之數，總高三丈二尺五寸三分有奇。其見鵠于参者，謂鵠下與参齊也。参侯七十，侯中丈四尺，鵠得四尺六寸六分有奇，上下躬、舌合八尺，下綱去地丈五寸三分有奇，總高三丈二尺五寸三分有奇，故得與大侯之鵠下齊也。参鵠下得侯中四尺六寸六分有奇，下躬及舌四尺，合去地之數，總高一丈九尺二寸。所謂「見鵠于干」者，謂鵠下與干齊也。干侯五十，侯中一丈，上下射舌八尺，去地尺二寸，總高一丈九尺二寸，故得與参侯之鵠下齊也。**干不及地武**。尺二寸。**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用以蔽，故須革也。○以上設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宿縣，豫于事，樂有不縣者，以鐘、磬、鎛皆縣，故特言縣也。諸侯軒縣，三面縣，闕其南。**笙磬西面**，磬也，曰笙者，謂其節與笙相應也。下笙、鐘同。擊處曰面。西面，則擊者東面也。此及鐘皆編縣，每簴十二枚，以應十二律，後又增四子聲，爲十六枚。**其南笙鐘，其南鎛**，如鎛鐘而大特縣。**皆南陳**。由北而南也。此東方之縣。**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建

鼓，以木爲柱，貫而樹之跗，殷之楹鼓也，不縣。南鼓，擊處在南也。此與下鼓，及西階東建鼓，並爲北方之樂。應鼙在其東，南鼓。與下朔鼙皆小鼓也。先擊朔鼙，此鼙應之，然後擊大鼓。曰應，以應朔鼙言也。西階之西，頌磬東面，與歌詩相應，故謂之頌。此西磬東面，與上東磬西面相對爲義也。其南鐘，其南鑮，皆南陳。此西方之樂，三者皆縣，視東方多二鼓，見下。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朔，始也。以先擊名也。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此亦北方樂。諸侯軒縣，三面宜皆有縣。此東西皆有縣，北方止有建鼓而無縣。敖氏曰：辟射位也。蓋鐘磬重於鼓，不可遷，故不縣，惟設二鼓，備三面而已。○注：國君爲諸侯，則三面縣；此爲群臣，故闕其北，未然。簜在建鼓之間。簜，竹也，笙管之屬。東西兩鼓之間，則東西之中也，倚于堂。鼗倚于頌磬，鼗，如鼓而小，下有柄，旁有耳。持柄摇兩耳，相擊成聲。以導樂，故曰鼗。西紘。紘，編磬繩。謂西倚于紘也。此不言堂上樂，不宿縣也。○以上宿縣。

厥明，射日正旦。司宫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甒以瓦，則即瓦太也。南，壺尊南。有豐。冪用錫若絺，今文作「給」。絺細于給，禮盛也。綴諸箭。箭，篠也。冪易卷辟，故綴而横之。蓋冪，加勺，又反之。反，覆也。冪蓋矣，因加勺而啓，既加，又并勺覆之。皆玄尊。二者皆有玄酒之尊也。酒在北。《燕禮》：「玄酒南上。」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西鑮南有鼓，曰鑮者，舉大者言，其實在鼓南也。近門有侯，故尊于此。兩圜壺。注：賤無玄酒，存參。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此獻三獲者，及隸僕人之屬之尊也。時尚未設，因上設尊而類及之爾，下設洗同。特言獻者，謂專用以獻，無酬酢也。旅食亦無酬酢，以不言酒，故亦不言獻也。兩壺皆言酒，則無玄酒矣。○案：下獻服不之前亦設尊，與此同，似一地兩尊，故注以此爲二。獲者等之尊，下爲服不之尊。竊謂服不在大侯之乏，豈有舍之而反先尊不在乏之僕人等、及兩獲者之理？且參于獲者各有乏，何必尊于大侯之乏？又獻服不及隸僕人等，俱爲侯而設，何必别爲設尊？又注讀獻爲沙，謂泲鬱

鬯，和盎齊，摩沙出其香汁。竊謂鬱鬯祼而不飲，服不之屬，皆飲卒爵，則用酒不用鬱鬯也，故依敖說以正之。設洗于阼階東南，不言當霤，可知。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案此與上同。〇以上設尊。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先設公席，與燕禮異，要皆公先即席也。不言加席，可知。下公、卿、大夫同。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天官》疏以六卿之貳爲十二小卿，蓋中大夫也。諸侯無中大夫，則下大夫之長也。《燕禮》言卿大夫而不言小卿，則統于大夫，故位亦繼賓而西。大夫繼而東上。在小卿西，亦繼賓也。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大夫衆，南面不能容，故轉而東面。北上，猶東上也。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據下公、卿又言設席，則此特言布席之地，猶未設也。注云：惟公及賓席布之，其餘樹于位後。或然。〇以上設席。

官饌。以上具饌。《燕禮》：膳宰具官饌于寢東。〇右第一章，射前之儀，凡六節：一，戒射；二，張侯；三，宿縣；四，設尊洗；五，設席；六，具饌。

羹定。燕，故有羹。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用小臣師，異於燕。下言若有諸公，則不必有，此連及之也。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下大夫在干侯東北，則此入庭又深矣。士西方，東面北上。太史在干侯之東北，《燕禮》太史無執事，射則當釋獲，故特表其位也。干侯之東北者，以近門有大侯、參侯，俱不能容，少進在此也。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曰士南，亦遠于門。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小臣師及其屬也。下有小臣正，其上者與？不言祝史，文省。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詔即揖之。諸公、卿、大夫「大夫」衍。西面北上；揖大夫，不言詔，文省。大夫皆少進。以上入門面位。

大射正擯。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曰受命，示鄭重也。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不東面而北面，臣禮也。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下庶子設折俎，卿與賓同；此兩請之者，不必其同也。○以上立賓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不敢當。公升，即席。奏《肆夏》。《燕禮·記》所謂以樂樂賓，「賓及庭奏《肆夏》」也。在此者，因與公拜同節，或先或後，其義可知也。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以上賓入。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乃石經無「乃」字。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酌者，主人也。酌畢即蓋冪，因加勺啓，而又覆也。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宰胥薦脯醢。宰胥，膳宰之吏也。賓升筵。庶子設折俎。庶子，《周禮》作「諸子」，司馬之屬，掌正牲體者。薦設別官，異于燕禮。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以上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

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階西降位也。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以上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房。東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贊用庶子，與常禮別。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燕禮·記》「主人受爵」以下而樂闋，此在主人降之前者，二者同節，或先或後，與上及庭奏《夏》同也。升受爵，降，奠于篚，主人。更爵洗，升，酌散以降，不酌膳者，禮成，益自引分也。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此與下俱不言「再」，文省。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奠爵于篚。以上主人獻公。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以上主人酬賓。右第二章，燕禮正獻之儀，凡六節：一，面位；二，賓入；三，主人獻賓；四，賓酢主人；五，主人獻公；六，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媵爵者皆退反位。入門位。〇以上媵爵，爲旅酬之始。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爲賓舉旅。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正，長也。用長，異于燕。不言公命，可知。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篚，易觶興，曰興，則坐奠而易之也。洗；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燕禮·記》：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也，不敢逕達，故告于擯。曰諸臣，與下所酬者爲目也。擯者告于公，公許。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兼卿言。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賓酬大夫畢，乃反位。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以上公酬賓舉旅。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

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卿有俎，盛于燕。設用庶子，則薦者宰胥，卿尊得與賓同也。卿俎未聞。注云：蓋脊、脅、臑、折肺。卿坐，❶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不嚌肺；目貶于賓。興，加于俎，坐挩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擯者升卿，亦以命。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以上獻卿。○右第三章，旅酬之始，凡三節：一，初媵爵；二，公初舉旅；三，主人獻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以上再媵爵。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爲卿舉旅。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以上公再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脅。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上不言賓西，故申明之。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以上獻大夫。右第四章，旅酬之中，凡三節：一，再媵爵；二，公再舉旅；三，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奏《陔》，工當在庭，此言納，則奏訖即出矣。工六人，下太師一，少師一，及瑟工四也。四瑟。禮大樂衆也。僕人

❶「坐」，原誤作「至」，今據四庫本改。

正徒相太師，僕人，疑太僕之屬；正，其長也。徒，空也。太師，樂工之長。曰徒相，則太師不掌瑟也。下同。僕人師相少師，師，疑正之佐。少師，太師之佐也。不言徒，可知。僕人士相上工。士當卑于師。上工，四瑟之長也。不言群工，可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内絃，挎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徒相，謂太師、少師之相也。上以爵爲次，故太師、少師在先，此又入門之序也。小樂正從之。案：下第三番射，言樂正而不言小，則樂正、小樂正一爾。《燕禮》「樂正先升」者，彼不必有太師也；此有太師，故從之而不敢先。〇疏謂不先升者，略于樂。其説似混，且此經雖無間及鄉樂，而上兩奏《陔》，射又用樂，又加四工爲六工，不得概謂略于樂也。升自西階，北面東上。上太師、少師。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左傳》工歌《鹿鳴》之三，即燕禮所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〇案：注因經第言《鹿鳴》，又《鹿鳴》本三章，恰合三終之數，故謂第歌《鹿鳴》三章，不歌《四牡》、《皇華》。然據傳「《鹿鳴》之三」，明兼《四牡》、《皇華》，此未必獨異也。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虚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不言太師、少師，以工概之也。不言爲之洗，亦洗也。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將還樂，又公在堂，故歌畢即降也。不言相，可知。立于鼓北，鼓北，西階東、建鼓之北也。降位本在東坫東南，此降自西階，將東就降位，因階間下管正作，不當過而參之，故暫止于此也。據下卒管即東，其義可知矣。立當東面。〇案：注謂此在西縣之北。愚謂將還于東，何必迂而西？群工陪于後。群工，三瑟工也。小樂正亦從之矣。乃管《新宮》三終。將終，亦以笙和之。卒管。亦獻，文略也。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樂正北面，立于其南。〇以上樂賓。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

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以上立司正，下即入射節矣。右第五章，燕禮之半也，凡二節：一，樂賓；二，立司正。

司射適次，次，與《士冠禮》「賓就次」之次同，蓋射者退息之所，在洗東南。適次者，決遂等俱在次也。此云適，則張侯時已設次矣。《鄉射》無次，殺于君。《鄉射》司射適堂西，此次在東，亦君禮別。以下凡異于《鄉射》者，皆君禮也。袒，決，遂，執弓，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弣，鏃，箭刃。弣，弓把。右巨指鉤弦。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鉤弦，而挾矢于左右將指、食指，見鏃于弣，所謂「方持曰挾」也。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前，階下也。爲政，猶言執事。請，請于公。不言公許，略也。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卿于大夫。」告選耦于君。大夫與大夫耦，不足則以士耦大夫。曰御，卑也。○以上請射。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東面以南爲右，則有司在西階之南也。東面鄉君，而右顧命之，示命有所承也。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器在門外，故曰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與《鄉射》別。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君及賓之弓矢挾矣，以納者言也。總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侯。楅以承矢，故並在次。俟，俟事也。○以上納器。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工人士，疑工官之屬，如《考工記》繢畫之類？與梓人者，據《考工記》梓人掌侯，故並命之也。北階，北堂之階。不升自西階者，君在堂，卑者不敢由正階也。兩楹之間，疏數容弓，疏數，猶言遠近。容弓，上下射左右相去之限，《鄉射·記》云「其間容弓」是也。若丹若墨，無定色也。度尺而午。物不止于尺，曰度尺者，多寡以尺爲增損也。一縱一横曰午，

謂畫作十字。縱三尺，橫尺二寸；縱置左足，橫置右足，《鄉射・記》詳之。射正莅之。卒畫自北階下。下，降也。司宮埽所畫物，畫而又埽者，以丹墨易污，故去之，存其蹟于地而已。自北階下。以上畫物。

太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中在西序之南，南當楅，西當序，時尚未設，特豫言其地爾。太史主釋獲，故其位近中。聽政，待誓也。司射西面誓之，猶告也。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不釋獲，與不中等也。卑者與尊者爲耦，❶如賓耦公、士耦大夫之類。不異侯！」賓亦大侯，士亦參侯，同侯則勝負可計也。太史許諾。所誓在三侯之別，而以中之不獲爲主，❷故專誓太史。○以上誓太史。

遂比三耦。三耦，鄉學所貢士也。俟于次北，故就比之，當在三耦之西，東面。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請射之先，已俟于此，特因比以著之。在次北者，便于入次也。司射命上射曰：「某御于子。」既比，遂命之。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鄉射》：「取弓矢拾。」此亦宜然。○以上比三耦。右第六章，將射之儀，凡五節：一，請射；二，納器；三，畫物；四，誓太史；五，比三耦。不言繫左下綱，省文。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不言弓，可知。出于次，西面揖，西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物，下物。及物揖；物南。由下物少退，下物，左物也。左物在東，履物之儀，及下各節目，詳略以《鄉射禮》參之可也。由者，自物南逾物而北，乃轉足南鄉，少北于物也。履下物少退，不敢干正禮也。《鄉射》不足于物，與此異。誘射。射三侯，合三侯以教之。將乘矢，始射干，自卑及尊。又射參，大侯再發。教尊者宜詳也。卒射，右挾弓。北面揖。北面，臣禮，以君在堂也。與鄉射南面別。○案：注謂不背卿，不知射在楹間當賓，卿自在賓東也。及階揖降，如

❶「卑」，原誤作「畢」，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❷「主」，原誤作「王」，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曰遂，則徑適堂西，不歸次也。或曰：此當如升射節，降階南行，當次轉東揖，及次揖，遂由東適堂西也。改取一个挾之。遂取扑搢之，❶撲在西階西。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中之西南，則大史之南也。○以上誘射。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鄉射》獲者與負侯爲一人，故言獲者負侯。此又有獲者居乏，故第言負侯也。用旌者，《鄉射·記》射于郊，則閭中，以旌獲是也。○案：注以負侯爲服不，下獲者爲服不之徒；又謂其相代而獲。竊按：此經言服不負侯，服不職則曰居乏以待獲。據服不下士二人，或一人居乏、一人負侯，故並謂之服不。餘二俠，則其徒四人分任之，故不亦第言獻服不而略其徒也。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鄉射》：將射，弟子繫左下綱，獲者取旌倚于侯中。則旌本在侯，故適侯執之。此篇略繫綱之節，故于此示之義也。○以上負侯。

司射適次，取弓矢時三耦已在次，故適次作之。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西進。上射在左，西面南爲左，上射本在北，此轉而南，便于就右物也。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以上三耦射禮之半。

司馬正適次，正，疑師之長也。袒，決，遂，執弓右挾之，亦右巨擘鉤弦。出；出次。升自西階，不揖執事，禮略也。適下物，適者由下射後轉南，出下射前至兩物之中，與《鄉射》異也。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南而少西。命去侯。負侯皆許諾以宮，所射特干侯而負侯兩言皆，則射一侯而三負侯者悉在也。不言執旌，下言授獲者，可知。趨直西；不西北趨，而曰直西，則方行不由便也。及乏南，乃轉而北。又諾以商；非再諾也，所謂「諾聲不絕，以至于乏」，若又諾然也。至乏聲止。授敖氏曰：此脱「旌」字。獲

❶ 「扑」，原誤作「朴」，今據四庫本改。

者，授旌使唱獲也，三侯皆然。退立于西方。待事。獲者興，受旌故興。共而俟。執旌以俟事也。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鄉射》：反位于司射之南。○以上司馬命去侯。

司射進，進階前。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以上司射命上射。

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干侯之獲者也。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未釋獲者，以公未射也。拾矢後，太史釋之。○以上正射唱獲。

卒射，右挾之，挾弦。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次中西面北上。三耦卒射亦如之。「三」，當作「二」。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以上三耦卒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亦適次，故曰出也。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不言鉤楹，省文。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二字疑衍。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俟，俟小臣也。司馬正降自西階，出于下物之南，還其後，乃降。北面命設楅。楅在次，小臣師則在東堂下，故北面命之。小臣師設楅。中庭當洗。司馬正東面，《鄉射》北面，此東面者，彼楅自堂西來，司馬在其南，故北面；此楅東南自次來，司馬在西，故東面。以弓爲畢。畢以指示執事者，此方執弓，故即以弓指授如畢也。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北面。卒。依石經補。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

矢如初，初，命取矢、由次升堂之儀。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小臣也。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楅南北面。左右撫之，興反位。補所乘之闕足矣，不必復乘也。○以上取矢設楅。右第七章，第一番射，凡七節：一，誘射；二，負侯；三，上耦升；四，去侯；五，命上射；六，正射唱獲；七，命取矢設楅。其拾取矢節，别于第二番射之初，見之。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遂適西階上，請射在東楹之東，又轉而西。命賓御于公，以御告公，因命賓也。公爲下射而謂之御，尊君也。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告于上，又不言比，尊之。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尊卑之辨。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卑者先即次。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三耦先在次，故立于其南，蓋以射之先後爲序也。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不于三耦之西者，爲大夫比耦也。比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士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居士耦之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士爲上射而命以下射之辭，尊大夫也。告于大夫曰：「某御于子。」尊之，故命以上射之辭。命衆耦，士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嫌其或降，故特明之。○以上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不言司射反位，可知。一耦出，西面揖，西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楅西。下射西面。楅東。上射揖，進，坐，橫弓，郤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且左還者，隨順隨還也。不言執弦，可知。毋周，《鄉射》左還至西方位西面，又左手向外，由西面而南面，以復于東面，四方一匝，是謂之周。此毋周，則又以右手向外，由西面而北面，以復于東面，注所謂右還而反東面也。鄉

射，左旋而已；大射禮盛，故合左右旋。反面揖。反面，反于東面。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既拾取矢梱之。謂齊等之。兼挾乘矢，皆内還，堂以北爲内，上射左還，由東面、而北面、而西面、而南面；下射右還，由西面、而北面、而東面、而南面，皆從北面還也，故曰内。變皆左爲皆内，威儀多。南面揖。楅兩旁各南面揖。《鄉射》：既取乘矢，揖，皆左還。揖，南面揖。此第南面揖，文省也。適楅南，《鄉射》，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揖，上及楅揖之所也。搢三挾一个，揖，以耦左還，以，與也。還，南面。上射于左。《鄉射》上射于右者，便其西折至射位，在下射之北；此于左者，便其東折至次中，在下射之北也。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還。石經無「還」字。○還者，進者在東北。鄉退者西面揖畢，轉北行；退者在西，南行。鄉進者東面揖畢，轉而南行也。退，退至次。釋弓矢于次，説決拾，襲，反位。位亦在次，至是乃言反者，釋與説時在有司立處，未至本位也。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以上三耦拾取矢。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中自西北來，故在南北面。太史釋獲。表其職。小臣師執中，間中也。太史不自執且設，禮盛也。《鄉射》：一人執算以從之。先首，坐設之東面，中自西堂來，先首則面東也。退。太史實八算于中，南面實之。橫委其餘于中西，興，曰興則坐，實算也。共而俟。俟司射命。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舌上下屬于繩，如綱在綱，故曰綱。綱籠以布，謂之絹。近植處，即以絹爲紐，持綱而繫之植，以固侯也。以其繫綱于植，故或以絹爲維，以其籠綱，故注以絹爲綱一也。離，麗也。維，繫也。謂矢著

維綱，不中鵠也。揚觸梱復，揚觸，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反。公則釋獲，公尊，不可以末藝示拙于下，故優之。釋獲，則唱獲可知。衆則不與！維公所中，中三侯皆獲。」擇獲可知。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太史不能偏命，故使小史分命三獲者。司射遂進，遂者，因命太史遂進也。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執所取八算。○以上射前各雜儀。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算，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象左右物。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于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以上三耦射。

賓降不敢與公並在堂，俟司射告也。取弓矢于堂西。取者，閱視而已。閱弓矢畢，遂止于西階東，以待告。諸公卿則適次，與其耦並降。繼三耦以南。明在大夫之北。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三旌皆執。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隸僕人埽侯道。新之。隸僕，夏官之屬，掌埽除糞洒者。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賓當以此時升。遂搢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授大射正，在東堂。拂弓，大射正。皆以俟于東堂。公將射，重言，尊之。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其節如升射。先待于物北一笴，北三尺。東面立。公爲下射，在東，鄉之。司馬升，物間少進。命去侯如初；《夏官·射人》：「王射，則令去侯。」則上命負侯者亦射人。曰司馬者，以其爲司馬之屬也。還右，今文作「右還」。○出下物之南，還其後西行，西爲右也。乃降，釋弓反位。公就物，自席就之。小射正奉決拾

以笥，決拾在笥，故奉決拾必以笥。不言襦者，襦先著于表衣内也。大射正執弓，皆以從于物。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先拂後取者，拂決及極，先拂其上，取之，又拂其下也。凡以致其潔也。贊設決，朱極三。君決用象，著于右巨指。極，朱韋爲之。極，放也，謂放弦。三者，著于右手，食指、將指、無名指韜之，以釋弦也。贊設畢，奉笥而俟。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詳《鄉射·記》。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射正又坐取拾興。亦拂以巾，著于襦上。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執弓，左手横執之。以袂順古文作「循」。左右隈上再下壹，隈，弓淵也。上隈向右，下隈向左。順，循也。以右手持袂拂摩之，由上以及下。《考工記·弓人》云：「和弓毄摩。」注謂「拂之摩之」，是也。下壹，略也。左執弣，《曲禮》：「左手承弣。」此云執，以其似執也，其實承之。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今文作「紐」。○揉，宛之以試其强弱，《弓人》所謂「和弓」也，謂調之。小臣師以巾内拂矢，向身拂之，恐塵及君。而授矢于公，以巾。稍屬。詳《燕禮·記》。大射正立于公後，《周官·射人》：「立于後以矢行告。」以矢行告于公：公矢所行，公自不覺，故告。下曰留，不至。上曰揚，過去。左右曰方。旁出也。告之，使知而改其度。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周官》：司弓矢授受弓。拾發以將乘矢。云拾，則與賓迭射也。○上射當先發。注云：公先發。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先退。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反位。而后賓降，臣禮。釋弓于堂西，第言釋弓，省文。反位于階西東面。上降時立位也，故曰反。不升者，未有命。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升賓以司正者，擯者爲司正也。賓升復筵，以上公與賓射。

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卿取公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个，出；西面

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皆，皆賓以下。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古文作「筭」。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以上卿大夫士卒射。右第八章，第二番射，公以下皆與，凡八節：一，請射；二，比耦；三，拾取矢；四，命去侯；五，射前各雜儀；六，三耦射；七，公射；八，卿大夫射。餘別入九章。

司馬袒，此司馬正也，不言正及決、遂，文略也。執弓，升，命取矢如初。《夏官》：射鳥氏取王矢。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鄉射》：「束之以茅上握焉。」卒，正坐，正，司馬正。左右撫之，進束，整結之，示親也。反位。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小臣授之，此言矢人，則納器時矢人賫器，遂俟于此也。賓不拾取矢，優之，同于公。不言公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可知。司馬釋弓，反位，即上命取矢畢之反位也。複言之者，爲「卿大夫升」節。而后卿大夫升就席。以上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算。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爲純，詳《鄉射》。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横諸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坐兼斂算，「坐」，疑衍。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盡階，不升堂。北面告于公。若右勝，則曰「右賢于左」。若左勝，則曰「左賢于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

西；興，共而俟。以上校算。

司射命設豐。亦適堂西。司宮士奉豐，士，司宮之屬。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弟子隨父兄觀禮于君所者，與鄉射弟子爲衆耦之少者不同，故下不言袒、執弓也。射爵使執事者，示以德之足尊也。此發其端，下僕人師繼之。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司射遂依石經補。袒，執弓。挾一个，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次中。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説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與下爲綱。小飲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小射正，司射之屬。使之作者，升飲禮輕于升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與下爲綱，此《鄉射》所謂「有執爵者」也。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不言襲，可知。耦不升。耦，謂士。士耦于大夫，公卿耦闕，亦耦于公卿。○案：賓與公耦，賓不勝，不當云「耦不升」。經「賓」字疑衍，此下別有賓不勝飲禮，或脱簡爾。據下飲公用酬禮，則賓當用自酢禮，如上獻公，主人自酢、洗、升以下是也。但主人降拜飲于下，賓禮則下拜，小臣正辭，乃升、拜、卒爵爾。或曰：公飲之，亦當如酬禮，無夾爵。並存之。僕人師洗升，降洗乃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❶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若飲公，則侍射者降，賓也。洗角觶升，酌散，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

❶「面」，原誤作「西」，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再拜稽首，不降，禮殺。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公受之。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散觶，酌散之觶，即角觶。如上以象觶爲膳觶也。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謂士。則亦執弛弓，特升飲。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以上飲射爵。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此及洗，即上設于大侯之乏者，至是乃設之。上不言侯，此「侯」字衍，或上脱「負」字。服不，大司馬之屬，餘詳《鄉射》。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散，爵名，容五升。司馬正洗散，洗酌西面。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鄉射》獻于侯，此近其所爲獻者，君禮別也。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有司馬師受爵，故先反，與鄉射異。○注謂略賤，非。宰夫有司薦，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薦俎皆三祭。庶子設折俎。服不下士，而有俎如卿，重其事也。卒錯，置也，謂置俎、豆、籩。獲者適右个，獲者，服不也。薦俎從之。獲者左執爵，《鄉射》：「獲者南面坐。」此文省。右祭薦俎，俎，祭肺，祭肺用兩手，須奠爵；祭後須挩手。此及下獻釋獲，俱不言奠及挩，可知也。○注謂「不備禮」，故不奠，未然。二手祭酒；左執爵以祭，右手無事，因捧爵祭之以致敬，似亦祭酒常禮，此特明之者，示下士而當盛禮，當致其敬也。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此二侯之獲者，不言負侯，負侯亦可云獲者也。下第言獲者，其義可知矣。不言量人及工人士、梓人，文省。皆如大侯之禮。獻服不之禮也。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篚。獲

者皆執其薦，皆，皆三侯之負侯及獲者。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近乏恐妨往來，上合獲者與隸僕人、巾車並言之，此但言獲者，省文也。注謂隸僕等，相繼而南。服不復負侯而俟。言服不以概其餘。○以上獻服不。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説決拾，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皆有祭。一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亦奠爵。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虚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適階西，搢扑以反位。以上獻釋獲者。右第九章，第二番射後諸雜儀，凡五節：一，取矢；二，校算；三，飲射爵；四，獻服不；五，獻釋獲者。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以上請射。

反，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司射先反位。三耦拾取矢如初，就射位。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代司射作之初，謂司射第二番射之儀。此言作，則上所謂「三耦拾取矢」，蓋立于射位，將拾取矢也。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西面揖。當楅，三耦北面揖處。進，進及楅揖，就東西相位，又進至楅旁也。坐説矢束。自同于三耦，謙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上「射揖，進坐，横弓」以下，不言適次可知。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案：鄉射禮大夫爲遵，士爲衆賓，故大夫爲下射，以尊賓也。此大夫與士耦，不過以士補大夫耦數，非遵非賓，自應照尊卑常分爲上下。此云士東面，則上射矣，豈嫌士同于大夫，故爲上射以示禮之變？抑傳者之譌與？姑闕之。大夫

進，耦不進。坐説矢束，耦不束也。退反位。楅旁之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个，從楅旁至楅南，乃轉北面揖，而搢且挾之也。揖進。轉而南行。敖氏曰：「進」，當作「退」，《鄉射》「揖退」是也。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亦釋矢。説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與大夫俱升，不言大夫，文脱。衆射者既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説決拾，襲，反位。以上拾取矢。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小樂正也。上遷樂不言其位，此東面命之，則從工，在東坫東南。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眂上射，命曰：「不鼓不釋！」射以鼓爲節，後亡，今投壺之節，射節之半以下也。言發矢不與鼓節應，則不釋，視不貫之命又嚴矣。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貍首》，逸《詩》。《射義》所載曾孫侯氏詩，其存者，後謂之曾孫。諸侯以《貍首》爲節。《貍首》七節。賈疏云：三節，先以聽；四節，拾將乘矢。間若一！」七節如一節。太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以上正射用樂。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

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受有司弓矢，襲，反位。卿、大夫升就席。司射適次，釋弓，説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綱。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綱。《鄉射》：「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以上卒射諸雜儀。

右第十章，第三番射，凡四節：一，請射；二，拾取矢；三，正射用樂；四，卒射諸雜儀。射禮畢。

公又舉奠觶，再舉媵所奠觶，爲大夫舉旅也。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虚觶降，奠于篚，反位。以上公三舉旅。燕禮在工歌後，此經無間合二節，故射後乃舉。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賓以下同。大夫降，復位。俟賓及公卿。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賓、諸公、卿皆入門，門右。東面北上。司正升賓。不言卿大夫，文省。賓、諸公、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諸！敢不醉？」皆反位坐。以上徹俎坐燕。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今文作「觚」。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不言司士執冪，文不具。司正爲上。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

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祝、史位門東。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洗北西面。○以上獻士。右第十一章，旅酬之第三節也，凡三節：一，公三舉旅；二，坐燕；三，獻士。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爲士舉旅。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注云：「當爲『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賓依《石經》補。反位。以上賓媵爵。

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以上旅卿大夫。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反位。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以上旅士。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獻則正禮畢，不應更射，故緩之。○《燕禮》未射，故獻士後即入射節；此已射，故賓舉旅始入射節也。司射命射唯欲。射否唯其心。卿、大夫皆降，賓在大夫中。再拜稽首。公答拜。壹發中三侯，皆獲。釋獲也。凡正射，不獲者皆獲，尚歡樂也。○以上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以上獻庶子。右第十二章，旅酬之終，凡五節：一，賓媵爵；二，旅卿大夫；三，旅士；四，再射；五，獻庶子。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

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敖氏云：此當有「爵」字。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以上旅卿大夫。

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如上旅酌。○以上旅士。

公有命徹冪，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于上如初。以上無算爵。

無算樂。以上無算樂。

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閽人爲燭于門外。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内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驁》。《驁》，《驁夏》，《九夏》之一也。公在射宮之堂，無入而言入，故注、疏以爲由郊還國言之，但據《鐘師》疏；凡奏《夏》歌于堂上，堂下鐘鼓應之，恐非行道所可奏，或公將入國，于射宮奏之，因即以入爲辭。注所謂「公出而言入」也。然無可考，存之以備參。○以上賓出禮終。右第十三章，禮成，凡五節；一，旅卿大夫；二，旅士；三，徹冪，皆無算爵也；四，無算樂；五，賓出。禮終。

儀禮章句卷第七

儀禮卷第八

仁和吳廷華章句

聘禮第八

聘禮第八 諸侯使大夫問于諸侯曰聘。經云「小聘曰問」，故注謂「大問曰聘」也。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禮有隆殺，其節皆準諸此。聘屬賓禮，當第九，第八説非，詳《士冠禮》。

聘禮：君與卿圖事，圖，謀也，謀聘事及可使者也。聘事謀于治朝，君南面，卿、大夫西面北上，士東面北上。遂命使者。遂者，因事之辭。大聘使卿，變卿言使者，以所事名之，重聘事也。使者再拜稽首辭。重其事。君不許，乃退。退者，受命者必進也。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戒上介言既圖事者，明上介亦在所圖中也。如，謂「再拜」以下。宰命司馬戒衆介，宰，冢宰，貳君事者也。衆介者，士。士屬司馬，故命戒之。《夏官》司士掌作士、適四方、使爲介，是也。使尊，故特言命。衆介卑，故君不親命也。衆介皆逆命不辭。逆，迎也。逆命而受之。不辭，卑也。宰書幣，幣，享幣。宰制國用，故書之使具。命宰夫官具。宰夫，宰之考。官具，衆執事各備其所宜具也。〇以上命使具幣。

及期，夕幣。期，先行一日之夕也。夕，莫夕也。夕幣者，夕而陳幣。使者朝服，朝服而視之，重聘事也。朝服，玄冠、緇帶、素韠。言使者，其他可知。帥衆介夕。衆介，兼上介言。管人布幕于寢門外。管，舘同。舘人，掌次舍帷幕者。布幕以藉幣，不敢褻也。寢門外，寢門之左也。官陳幣：官，有司也。不陳王者，重器不暴于外，故也。皮北首西上，皮、馬皆謂之幣。四皮。執皮者以齒爲上下。加其奉于左皮上；奉，所奉以致命，下文「束帛玄纁」是也。左皮，北首以西爲左也。馬則北面，言則者，容用皮。奠幣于其前。前者，幣在馬北也。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衆介在使

者之西，上介近賓，此在幕南，便于視幣也。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史讀書，史，太史也。書，即宰所書。大史掌禮書，故使讀之，當北面。展幣。展，猶挍録也。展幣者，備具之官；視之者，載幣之官也。宰執書，史讀訖，授書于宰。告備具于君。先曰具，後曰備具，事以次而詳也。授使者。授書。使者受書，授上介。公揖入。官載其幣，官，有司從行者。載，載于車。舍于朝。公幣不當入私家，故舍于朝，待旦而行。上介視載者，載者，計數入載。上介執書以視之，亦重其事。賓先出，上介視畢，乃與衆介俱出。所受書以行。以書入載隨行者，便于展幣也。○以上夕幣。

厥明，行日正旦。賓朝服，變使者言賓，尊異之。釋幣于禰。釋，舍也，舍而奠之。父廟曰禰，天子諸侯出告祖禰，大夫告禰而已，父在，則告于父之禰也。有司筵几于室中。釋奠禮輕，亦設洗、盥、几、筵如祭。有司，家臣也。祝先入，祝習于神，故先之。主人從入。變使者言主人，廟中之常稱也。主人在右，右，祝之北。再拜；祝告，禰主東鄉，告者西鄉。告，告行也。又再拜。釋幣制玄纁束，制，廣狹長短之法。幣長丈八尺，廣二尺二寸。十卷曰束。奠于几下，出。出户少立，示有俟于神。主人立于户東。祝立于牖西，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笲，此曰卷，則前不卷矣。埋于西階東。埋用器，若藏之然。西階東，《曾子問》所謂「藏諸兩階間」也。又釋幣于行。行，道路之神。大夫五祀，行其一也，常祀在冬。出則釋幣，禮殺也。《月令》注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爲軷壤，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軷上，奠于主。案：彼據《喪禮》，故以廟門言。若常位，當在大門之西。遂受命。受命于朝。賓須介來往受命，此云「遂受命」，則介已釋幣俟于門矣。上介釋幣，亦如之。衆介可知。○以上釋幣。

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介不入門者，不敢于釋幣之禮也。使者載旜，「通帛曰旜」，旗屬也。「孤卿建旜」，曰載者，載于車上，示所有事，猶未張也。

帥以受命于朝。帥，帥介也，待命于外門之外。言朝者，謂朝門，非謂諸侯外門外之外朝也。君朝服南鄉。朝服，亦重其事，言君則他可知。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先于大門外，君進之，乃入，受命在治朝，與命使同。使者入，及衆介隨入，北面東上。東上，上賓也。君揖使者進之；進之使近。上介立于其左，左，賓西也。接聞命。接，續也。繼賓聞之，以備遺忘。賈音價。人西面坐，賈，當即玉府之屬「賈八人」是也。命圭重器，典瑞掌之，而取自賈人者，以其知物價，能辨玉之真僞也。啟櫝，取圭，圭，命圭。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伯躬圭，皆七寸；子、男則蒲璧、穀璧，皆五寸也。聘則執以通信，事畢，則還之。垂繅，繅，圭飾，木版韋衣。以藉圭者，曰藉；繫圭于版，使不墮者，曰組；垂其餘以爲飾，曰繅。垂繅者文，屈繅者質。賈人垂繅者，示飾之全也。不起而授宰。授圭不起，賤不爲禮也。宰貳君，故代君授受。宰執圭，屈繅，屈繅者，明主君誠信之心，不尚飾也。自公左授使者。自公左，贊幣自左也。

使者受圭同面，宰君左西面，賓亦轉而同面，在宰之左。垂繅以受命。垂繅者，示全而受，且聘事尚文也。上命，出使之命，此則正聘時所致之命也。既述命，述者，循君之言，重失悞也。蓋宰述君命以命之。同面授上介。上介受圭，屈繅，屈繅，嫌于使也。出授賈人；賈人，從行者。受圭，亦當垂繅以驗其飾，文省爾。衆介不從。出授非衆介事，故不從。受享，享，獻也。既聘又享之。❶束帛加璧，享玉有加，聘則圭璋特。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璧圜象天，故以享君；琮方象地，故以享夫人。璋半圭，夫人用之，蓋陽全陰半之義。典瑞，瑑圭璋璧琮以頫聘。蓋圻鄂瑑起，皆八寸，與玉瑞不同，故用以享。小行人六幣，「璧以帛，琮以錦」。此不用錦，則彼天子禮也。夕幣時，已加其奉于皮上，此特因陳玉而連言之。皆如初。如初，謂受圭。○以上受命。

遂行，舍于郊，舍，止舍。君言不宿于家，故遂行。

❶「之」，原誤作「乏」，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舍者，以臨行有釋幣受命等節，出國門有祖祭、飲酒、肆幣之事，約已終日，故止宿也。○注以舍爲脱舍朝服，未然。 斂旜。未有事也。○以上就道。 右第一章，將聘之儀，凡四節：一，命使具幣；二，夕幣；三，釋幣；四，受命；五，就道。

若過邦，道所值之邦，非所聘國也。 至于竟，使次介假道。不敢直徑，睦鄰之禮也。使次介者，上介貳賓誓衆也。 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凡有言，用束帛，無庭實。將，猶致也。帥，猶道也。不言假道者，過客不諳當出何道，無可措辭。請道己所當由，則所假之道在其中矣。 奠幣。不親授受。 下大夫取以入告，取，取幣。 出許，遂受幣。曰遂者，幣本爲行禮，非爲求許，今不以許道受幣，特以辭讓不得命，遂受之。 餼之以其禮；賜人以牲，生曰餼，詳下歸饔餼。以其禮者，以其爵爲等殺也。 上賓太牢，言上，尊之。太牢，牛、羊、豕。注云上介亦太牢，並以束帛致。 積唯芻禾，積，道路之積。注云：上賓禾十車，芻二十車。疏云：上介無之。 介皆有餼。注云：羣介無帛，牽羊焉。 士帥，士，彼邦道路之官。帥，道之。 没其竟。没，盡也。○以上假道。

誓于其竟！次介假道時，即止而誓戒之，恐士衆于所假道中暴掠犯禮也。 賓南面，專威信也。 上介西面，貳賓。 衆介北面東上，鄉賓聽誓也。言衆介，以概其餘。 史讀書，書，誓書。太史掌執法，亦在西。 司馬執筴，同策。○卿行旅從，司馬主軍法，故執策以示罰。 立于其後。在史後者，見書在而法隨之。○以上假道誓衆。

未入竟，竟，所聘國之竟，未入者，及竟而未入。 壹肄。習聘享之禮，重失悞。 爲壝壇，壝，以垂反，一以癸反。○封土曰壇，起土爲壝。無成，又無尺數，象壇而已。 畫階，亦象之而已。 帷其北無宫。帷，有所鄉依也。無宫者，不畫外垣，禮所不及也。 朝服，威儀繫于朝服，故服之。 無主，不立主，尊也。 無執也。玉，重器，不輕執也。 介皆與，音預。 北面西上。下介皆入門右。北面西上，此習聘也，如下正聘所云。 習享，士執庭實。士，上介。庭實必執之者，皮有攝張之節也。 習夫

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聘享。不習私事。私覿、私面之事。○以上習儀。

及竟，將入。張旜，張，謂使人維之以縷，示事在此國。誓。義同所過邦。乃謁關人。謁，告也。古者竟上四面有關。《周禮·司關》：「每關下士二人。」關人問從者幾人，從，才用反。幾，居豈反。○欲知聘問，且當共委積之具。關人卑，不敢斥言尊者，故以從者爲辭。以介對。《聘義》：上公之使者七介，侯伯之使者五介，子男之使者三介。凡從者亦有定數也。介尊于羣從，故以爲對。君使士請事，君得關人告，使士迎勞之。《小行人》「諸侯入，王則郊勞」是也。仍請事者，慎也。遂以入竟。因道之。○以上竟上諸雜儀。

入竟，斂旜，去國尚遠，未有事。乃展。展幣。布幕，亦管人。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異于夕幣之位。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賈人北面，以賓西面故也。拭圭，亦潔之。遂執展之。執而視之，典告在。上介北面視之，賈人在前，進而視之，告賓，下同。退復位。退圭。圭尊，不陳之。陳皮北首西上，亦官陳之。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所奉也。古文曰「陳幣北首」。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賓在而兩言「上介視之」者，尊卑之體然也。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注賈人掌玉，則告者聘璋也。上介告于賓。上介不視，貶于君聘。有司展羣幣以告。私覿，及大夫之幣。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以上入竟再展幣。

及郊，遠郊去國百里，注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又展如初。及館，舍也，謂遠郊候館。❶《遺人》：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展幣于賈人之館如初。環人訝士，皆當見賓于館。又或主君加禮，有遠郊之勞，並須受于館，故就賈人之館展之，便疾也。且見賓從不一館矣。此三展。○以上入竟三展幣。

❶「候」，原誤作「侯」，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賓至于近郊，近郊，半遠郊。張旜。近國將有事。君使下大夫請行反。知其來聘矣，又請行者，或兼聘他國須先往也。先士，後大夫，後卿，禮之序也。君使卿朝服，此言朝服，見請者之不然。用束帛勞。止舍門外，使彌尊，禮彌備也。上介出請，出門西北面，亦朝服。入告。北面。賓禮辭，傳命，一辭而許。迎于舍門之外，賓介皆朝服。再拜。重拜君命之辱。勞者不答拜。爲君使，不敢當其禮。賓揖先入，道之，介隨入。受于舍門内。《司儀職》曰：諸公之臣相爲國客。郊勞，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又曰：凡侯、伯、子、男之臣，其儀亦如之。此乃云「禮辭」，又云「受于舍門内」，與彼經不同，豈舍無堂，故止受于庭與？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對賓西面。賓北面聽命，北面聽命者，若君在然。還少退，衆降拜。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止舍門外，不拜送，欲儐之。授老幣。老，家臣之長。出迎勞者，儐之，受命後不即儐者，不敢以臣事亂君命。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去聲。皮設。儐者在庭，此設于門内也。張攝之節，詳下經。物四曰乘。皮，注云：「麋鹿皮。」賓用束錦儐勞者，言儐者，賓在舘如家，以來者爲賓也。上有乘皮而第言錦，錦者，賓禮；皮則君禮也。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受、送、拜皆北面。勞者揖皮出，東面揖執皮者，若親受之，從者訝受皮。乃退。賓送再拜。以上近郊請勞。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簋」，或作「簠」。○簋外圓内方，此如簋而方，則外亦方。若作簠，則内亦方也。使下大夫，降于君。玄被表也。纁裏，有蓋；其實棗蒸栗擇，❶選擇。兼執之以進。兼，兩也。右手執棗，左手執栗。賓受棗，勞者先以右手授棗。大夫二手授栗。右手授棗訖，即兩手共授栗，受授不游手，慎也。賓之受如初禮，卿勞。儐之如

❶「栗」，原誤作「粟」，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入國。注云：賓不拜送。○右第二章，在道之儀，凡七節：一，假道；二，誓衆；三，習儀；四，竟上諸雜儀；五，入竟三展幣；六，近郊請勞；七，夫人勞。

至于朝，外門之外。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拚，方問反。○主人者，公也。擯出請入告，出釋此辭。言至即受之，不敢久稽賓也。腆，善也。拚，謂洒掃。遷主曰祧主。諸侯遷主，藏于始祖廟。太廟尊，不敢斥言，故以祧爲辭，非始祖廟可名祧也。俟，俟賓。賓曰：「俟間。」入廟必齋戒沐浴，且不欲奄卒主人也。○以上至朝。

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致所以安之。賓迎再拜。卿致命，以束帛致，亦東面。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卿不俟設飧者，非其職也。○案《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郊勞者有儐致舘如初儀，則亦有儐矣。此經不言儐，故彼注以爲無儐，然與彼如初之義不合。宰夫朝服設飧：食不備禮曰飧，宰夫掌牢禮飧牽，故設之。公舘設于堂，私舘設于廟。朝服，尊賓也。不言致命，文省。飪一牢，飪，孰者。在西，新至尚孰也。鼎九，正鼎也。鼎實如饔餼，陳設亦如之。羞鼎三；陪鼎也。三者，膷、臐、膮。腥一牢，在東，鼎七。此庭中之饌也。❶堂上之饌八，注：「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六。西夾室，在西堂之後，西房之西。在西夾者，廟中尊西也。東無之，殺于饔餼，六者，注云：「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曰八、曰六，以豆爲主也。門外米禾皆二一作「一」。十車，皆視死牢，牢十車，米陳門東，禾陳門西。薪芻倍禾。各四十車。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言堂，則西夾無。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衆介皆少牢。亦飪在西，鼎五，羊、豕、腸胃、魚、腊。堂上之饌，四豆、四簋、兩鉶、四壺、無簠。○以上致舘設飧。右第三章，初至儀，凡三節：一，至朝；二，致舘；三，設飧。

厥明訝賓于舘。迓，以君命迎賓也。記云：「卿

❶「中」，原誤作「申」，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賓皮弁聘，皮弁，示敬。至于朝。賓入于次，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入以待事也。介亦在焉。乃陳幣。有司陳于廟門外，其節與展幣同。卿爲上擯，擯，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傳命者。聘儀介紹而傳命，君子于其所敬，不敢質，敬之至也。公國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多寡視主君。此三人者，以子男爲率也。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承、紹，皆繼也，謂相繼也。擯者出請事。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當與主君爲禮，恐其謙不敢斥尊者，故問以啟之。案旅擯傳辭之禮，公在大門内南面，上擯在公南，承擯、紹擯，以次而南，俱西面，紹擯負棖，賓大門外北面，介在賓北，次介、末介以次而北，東面，賓主相去五十步，次介負棖，與紹擯對，公命請事，則上擯傳之承擯，承擯傳之紹擯，紹擯傳之末介，末介傳之次介，次介傳之上介，以達于賓，賓對亦如之。○案《大行人》注主旅擯不傳辭説，此注因謂上擯揖賓，使前對語，乃告于公。愚謂擯以賓語告公，獨非傳辭乎？且不傳辭，何必旅擯？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公不出大門，降于待其君。大夫納賓。延之進，此上擯也。曰大夫者，卿亦大夫。注云：賓主皆裼。賓入門左。賓在西，入門以西爲左，賓位也。《玉藻》曰：公事自闑西。介隨入，俱北面鴈行。公再拜，東面，拜鄰國之辱命也。賓本作「客」，依石經改。辟不答拜。不敢當其禮。公揖入，揖入，揖賓入廟也，賓位門西，廟在外門内之東，公位在東，揖賓使東，並行。至廟，賓少退。每門每曲揖。諸侯三門：皋、應、路。皋爲大門，廟在應門外之東。朱子曰：入門曲而東，東有閤門，又曲而北，有都宫門，乃至祖廟門，所謂「每門每曲」也。○案疏云：「諸侯五廟，太祖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别門，兩邊有牆，中央通門。由西至祖廟，隔牆三，門亦三，是以每門皆有曲。其制未聞。及廟門，公揖入，先入道之，擯皆隨入。立于中庭，公待賓于此。賓立接西塾。待事也。西塾，門外西堂。接，近也。東面。介以次立。几筵既設，聘在廟，故設以依神。設者，司宫也。注云：「在扆前。蒲筵，繢純，右雕几。」擯者出請命。請賓行正聘禮爾。曰請命，尊之。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卿陳幣時俟于此，至是啟之。垂繅，不起而授上介。不竟授賓，尊卑之節。上介

不襲，受圭不襲，嫌于賓。執圭屈繅，授賓。授、受皆同面。賓襲，裼者，袒外服見裼衣，尚文飾也。襲則掩之。執圭。執圭禮盛而又盡飾，則誠敬掩矣，故執龜、玉襲，《玉藻》所謂「充美」也。繅亦屈。擯者入告，請命將入，賓已執圭，故以告公也。出辭玉。圭重贄，故以公命辭，亦禮辭也。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介止于此以待事，不升。三揖，時公迎于門內霤，賓入門而西，公將曲而東，皆揖；當階，皆曲而北，又揖；當碑，又揖。至于階三讓。讓升。公升二等；先賓升二等階，亦以道之。賓升，西楹西東面。與主尹相鄉，致君命也。擯者退中庭。公親受命，不用擯也。于此言退，則歸隨公升矣。中庭近堂。賓致命；其君之命。公左還北鄉。左手向外迴身北面，乃拜命也。北面者，尊之。擯者進。釋拜貺之辭于賓，且相公拜，不言升，則在阼階下之西也。公當楣再拜。左還將拜，當擯者進而遂拜也。此言當楣，則立時可知。賓三退負序。三者，不一之辭。不辟者，以將進授圭也。公側，獨也，無贊。尊其事也。襲，將受玉，故以充美爲敬，如賓服。○注襲于隱，序坫之間可也。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中堂，東西當兩楹之中，曰與東楹之間，蓋中堂之東，東楹之西，二者之間也。疏云：兩楹之間，賓主共之。今更侵東半間，蓋賓急于趨事，故越堂之中而近公。擯者退，負東塾而立。內東塾也，無事遠于中庭。賓降，介逆出。賓將出，迎之；下賓出，則俱出矣。賓出。聘事畢。公側授本作「受」。宰玉；宰在堂下之位，至此升受于序端，亦無贊。授宰者，宰之屬，受藏之府也。裼，免上衣見裼衣，見美也。此言裼，則迎賓時可知。降立。中庭待事。○以上聘。

擯者出請。請者，不必賓事之有無。賓裼，此言裼，則至朝時可知。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許受之，庭實：皮則攝之，皮，虎豹之皮。云則者，容用馬，攝之者，右手并執前兩足、左手并執後兩足。下記云：「庭實隨入，左先。」毛在內；兩足相鄉，得并毛在內，不欲豫見其文也。內攝之，兩手相向。入設也。

設者，有司，亦參分庭，一在南，如昏禮。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釋外足，并内足之内，見文也。公再拜，受幣。賓不言拜送，文略。士受皮者自後右客；士，有司。由客後居其左。客右者，北面以東爲右也。既受，客遂出。賓出，享畢。當之，當對也。坐攝之。賓出時，士受皮者在庭，故對賓攝之，如受于賓。公側授本作「受」。宰幣，公言受幣，則皮不親授也。皮如入，内攝。右首而東。執禽左首，此右首，變于生。○以上享。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如者，「公立中庭」以下，此公代受之。若有言則以束帛，下記詳之。如享禮。有言節同享禮，無玉及庭實。擯者出請事，事之畢否。賓告事畢。聘享公事畢也。○以上聘享夫人，及有言。

賓奉束錦以請覿。不用羔者，摯爲初見禮，此聘時已見公，故覿不用摯。用錦者，如聘後有享，以達外臣之意也。不束帛，嫌如正享也。擯者入告，出辭。容醴賓後行之。請醴賓；賓禮辭聽命。許之。擯者入告。宰夫徹几改筵。更布之。公出，出廟門。迎賓以入，迎之于大門内，下所謂「如初」也。又迎者，更端以示敬也。○疏謂上公禮，故不出；此私禮，故出。恐主君惟爲敵國之君出外門也。揖讓如初。公升，今文無「升」。側受几于序端。東序。宰夫内拂几三，向尊者皆内拂。奉兩端以進。奉几兩端，以公將中攝之也。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宰夫自東南來，故相鄉受几，遂外拂之，以賓在西也。振袂，右袂拂几，又振以去塵也。中攝之，受時已然。進，西進。西鄉。擯者告。以公授几告于賓。賓進，自階上進。迓受几于筵前，迓，迎也。東鄉迎受之，執兩端。東面俟。不設面俟將辟拜。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左。不降，臣禮拜于下，此不降，外臣之禮又別也。○注云：主人禮未成，故不降。未然。階上答再拜稽首。進設几，乃退而拜也。宰夫實觶以醴，下記醴尊于東廂，瓦太一，有豐。凡醴不自酌，故《士冠禮》云：贊者側酌

醴。○注云：君尊不自酌。未然。加柶于觶，面枋。《士冠禮》訝受，故贊面葉；此側受同面，故面枋。公側受醴。側，旁也。公西面，宰夫東來，從公側授受。賓不降壹拜，壹拜，義未詳。注云：醴質，以少爲貴。進自階上進。筵前受醴，復位。階上。公拜送醴。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相拜在堂，此退者，以庭實將設，當降而相幣也。負東塾者，以馬將入中庭也。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乘馬也，在庭設之。享以皮，故不復用皮，此侑幣也。降筵北面，降西階上。以柶兼諸觶，柶未建，兼并于執觶之手，以將啐也。尚同上。擸，擸，葉也。葉在上，則執柄也。坐啐醴；公用束帛。庭實以束帛致也。宰執之自東來，公受，立而俟。建柶，北面奠于薦東。擯者進相幣。階前。賓降辭幣，不敢當賓禮。公降一等辭。辭，降也。兩辭皆擯者傳之。栗階升，栗階，連步。趨君命，尚疾也。聽命；聽者從也。降拜；將拜受，公辭。命擯者辭降拜，辭亦降一等。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臣禮也。公先升，受幣于宰，俟賓受之，當楹西面。退，東面俟。退，將降，因公拜，轉東逡巡，若有所俟。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公方拜即降者，不敢當君之盛禮也。賓執左馬以出。示親受也。左奉幣，右牽之。左者，北面以西爲左也。餘二馬，主人牽者牽而從之。上介受賓幣，束帛。從者訝受馬。從者，士介，故與上介分受之。○以上醴賓。

賓覿，奉束錦，別于帛。總乘馬；總八轡牽之，親之，敬也。二人贊。有司居馬間扣馬。入門右，私事自闑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臣禮也。奠幣于地，授馬于贊者，乃拜也。擯者辭，辭其以臣禮見。賓出。事畢，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主人有司也。初受馬于贊，此並出，將還之。出門，門東。西面于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從之，賓受幣，贊者受馬。牽馬右之。右手牽之，使馬在右。入設，賓禮，庭實先設。賓奉幣入門

左；介皆入門左，西上。介從入，客禮也。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前以公事入，故不爲賓拜，此乃爲賓拜辱也。賓三退，反，還負序，反還者，自東面反而西，及序，又還而負序東面也。振幣，絜之，敬也。進，授，當東楹北面。公東面受之，文略也。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自，由也。自前還後者，謂士自南來，北至牽者之前，又自北還南，從其左，至牽者之後，故曰還適其右。受者，牽者右手牽馬，馬在其右，故從其後之右受之。不受于前之右者，恐驚馬也。牽馬者自前西乃出。受者尚在其後之右，故自前。牽者西上，三馬在其東，故自前之西出也。出，出廟門。賓降階東拜送。西階下之東，鄉主君也。君辭。以方受幣在手，故未降。拜也，君降一等辭。一辭而賓猶拜，故降等再辭，于賓有加禮也。擯者曰：「寡君從子，謂方從之辭降。雖將拜起也。」謂起而升階。《儀禮》辭多脱闕，《士冠》及《相見禮》外，此其僅存者。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主人禮。賓降，出。公側授本作「受」。宰幣。馬出。以上賓覿。

公降立。阼階。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無皮，「玉」字疑衍。注云：玉錦，錦文織縟者。請覿。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皮，麋鹿皮。用皮，變于賓，贊執之。不言士介，其無皮與？皆入門右東上，皆，皆上介及士介也。奠幣皆再拜稽首。亦臣禮。擯者辭，介逆出。後者先出。擯者執上幣，上，上介。士執衆幣；衆，衆介。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上幣。出請受。將請，猶未請也。委皮南面；擯者既出，有司乃委皮南面立。執幣者西面北上。幣不委。擯者請受。請于上介，及衆介也。介禮辭聽命。上介許之士介，則終不許也。皆進，訝受其幣。上介奉幣，皮先，入古文重「入」。門左奠皮。奠之，仍不敢授也，介隨入。公再拜。拜于中庭，介卑于賓。介振幣，上介。自皮西進，自西進東，當公，乃東進授之。北面授幣，退復位，聘時入門之位。再拜

稽首送幣。介出。宰自公左受幣，不側受，禮殺。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擯者又納士介。出道之入。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初奠時，雖隨上介聽命，然分又卑于上介，終不敢以客禮見也。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上，謂士介之尊者。以出，不言餘幣，未出也。禮請受，初既總請矣，此又請。曰禮者，謂執當受之禮以請也。案注云：「一請受而聽之。」非。賓固辭。曰賓者，士介亦賓也。初隨上介禮辭，此終辭不受，故曰固。注云：賓代辭；固，衍文。公答再拜。此拜受也。曰答者，介先拜送也，士已出遥答之。擯者出，擯者初以賓辭入告，此又出也。門中爾，而曰出，則閾外也。立于門中以相拜，介在外，公在内，故于其間相之，尚執幣。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士，主國之士。取幣，將授宰夫。立者，俟擯者以上幣來。

擯者進。北進。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宰夫受于擯及士，士介又卑也。執幣者序從之。初受于擯，餘三人以次來，一一受之。○以上介覿。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出廟門送之。及大門内，公問君。歸方行禮，禮畢送賓，尚須揖讓，故及初迎處，乃問之，所謂「君無恙」也。賓對，公再拜。慶之，賓亦辟。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道路勤勞。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答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賓請有事于大夫。告于擯使請之，不言問，嫌與小聘同也。不言卿，卿亦大夫也。公禮辭許。以上送賓。右第四章，正聘儀，凡七節：一，聘；二，享；三，聘享夫人，及有言；四，禮賓；五，賓覿；六，介覿；七，送賓。

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公事未畢也。上介釋辭辭之。大夫奠鴈再拜，不言卿奠羔，可知。○注謂卿亦奠鴈，恐非。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君使卿韋弁歸今文或爲「饋」。饔餼五牢。韋弁，兵服，不應用于此。禮書曰：即皮弁也。或然。殺曰

饔，兼飪與腥，言饔盛而餼殺也。五者，饔三牢，餼二牢，此賓之牢也。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朝服臨饌，皮弁拜命，禮之差也。○注謂朝服以示不受。愚謂禮辭，一辭，非不受也，何必以朝服示之？有司入陳。有司，膳夫之屬。陳之，重其事。饔：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賓升之處，當少西。陪鼎當内廉，鼎三，内廉，兩階間近西堂廉也。在階前之南，與正鼎對陳，二列當之，以辟堂塗，不統于正鼎。東面北上，牛鼎。上當碑南陳；碑以麗牲，及識日景，以石爲之，設于中庭，上當碑，則十二鼎俱在中庭之南。牛，羊，豕，魚，下言鮮，則此薨也。腊，田獸之肉，析而乾之。腸、胃同鼎，牛、羊腸胃皆出于腹，故同鼎。膚，燖者有膚，豕肉下于腸胃者，彼出自牛羊也。鮮魚，鮮腊，析而未乾。設扃，鼏。膷，音香。○牛臛也。肉羹無菜曰臛。臐，許云反，○羊臛也。膮。許堯反。○豕臛也。三者，陪鼎之實。蓋陪牛羊豕。腥二牢，鼎二七，牢各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堂上八豆，設于户西，室户西，則中堂也。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凡菹，切之四寸，柔之以醯而成，《醢人》七菹，韭其一也。其南醓醢，注云：醓，肉汁也。又云：肉醬。凡醢皆用肉，此名醓者，《詩·大雅》疏以肉汁獨多，故名。此《醢人》七醢之一也。屈。案疏云：屈，謂韭菹南醓醢，西昌本，昌本西麋臡，麋臡西菁菹，菁菹北鹿臡，鹿臡東葵菹，葵菹東蝸醢，此本《公食大夫》注言之。按《醢人》朝事之豆，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此經所載二豆，既與《醢人》合，則八豆即朝事之豆。是則所謂饔爾，不應舍茆菹麇臡而易以饋食之葵菹、蝸醢也。又《醢人》菹醢，兩兩相對，彼注以爲氣味相成。今韭菹而下，醓醢屈而南，菁菹而下，鹿臡又屈而北；且醓醢至菁菹，則自東而西；鹿臡而下，又屈之自西而東，是所謂屈也。至菹，醢互陳，不相比屬，則屈而又錯矣。八簋繼之，繼而西，下同。黍，其南稷，黍稷各四，南北爲列。錯。此亦東上。錯者黍與稷交互而西也。六鉶繼之，又西。鉶，羹器，以金爲之，似鼎可芼。有菜曰羹。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自東而西，又屈而南而東，

與八豆同。兩簠繼之，粱在北。稻在南，簠不繼簋者，稻粱加也。八壺，壺受一石。《玉藻》曰：❶「酒清白。」八者，清、白各四也。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❷上白也。酒不統于豆，酳也。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同上。特無茆菹、麋臡，易南北爲東西爾。屈者，韭菹東醓醢，又東昌本，南麋臡，麋臡西菁菹，菁菹南麋臡。六簋繼之，繼而南，下同。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簠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饌于東方亦如之，東夾。西北上。設于東墉下。西，西陳也。壺東上，西陳。醯醢百甕，醯，醋也。甕，以瓦。夾碑，在鼎之中。十以爲列，東西各五列。醯在東。醯，穀，陽也。醢，肉，陰也。餼二牢，生牢。陳于門西，門內。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牛羊手牽之，豕束之寢右。豕西牛羊豕。米百筥，筥，竹器圓。此米之精鑿者，與門外米不同。筥半斛，十斗曰斛。設于中庭，中庭有甕夾碑，此在碑南。十以爲列，北上。每列一色，無上下。曰北上，則上黍橫陳之。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門外米三十車，死牢三也。車秉有同又。五籔。音速。○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秉又五籔，則二十四斛也。設于門東，車北輈，下同。爲三列，列十車。東陳；自門而東，東西爲列。禾三十車。車三秅。丁故反，又疾加反。○四百秉爲秅，三之則千二百秉。秉，把也，與上秉字別。設于門西西陳，亦三列。薪芻倍禾。各六十車。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卿也。再拜，拜主君命也。大夫不答拜。揖入。俱入。及廟門，曰廟，則私館也。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執以致命。入三揖，皆行。皆，並也。至于階讓，古文曰「三讓」。大夫先升一等。奉命而來，賓不先道。

❶「玉藻」，當爲「內則」之誤。

❷「陳」，原誤作「服」，今據四庫本改。

賓從，升堂，北面聽命。阼階上。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餼亦如之。同命殊拜，重君之賜也。○此疑在升成拜之後。大夫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受于堂中，曰西者，大夫在西，賓至堂中，又少西，急趨君命也。北面受，則南面授，重君命也。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以上致命。出迎大夫。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賓禮道之。大夫從。升堂。皆拜。庭實設，馬乘。賓降堂，受老束錦；致幣。大夫止。不從降，使之餘尊也。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不言命，非君命也。大夫對，曰對，則致幣有辭也。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尊賓。受幣于楹間南面，受者南面，則致者北面，尊大夫奉命來也。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亦北面。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外門外再拜。明日，賓拜于朝，掌訝道之大門外。拜饔與餼，亦殊拜。皆再拜稽首。亦皮弁服。○以上歸賓饔餼。

上介饔餼三牢，賓介異館。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賓西夾之數。西夾亦如之。筥及罋如上賓。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各二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下大夫禮，殺于賓。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皮弁出迎以下。儐之兩馬束錦。士介四人，皆餼太牢，無饔。米百筥，設于門外。牢米不入門，略之。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無幣。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無儐。明日，上介及士介，亦各服受之之服，從賓拜于朝。○以上歸介饔餼。右第五章，歸饔餼，凡二節：一，賓；二，介。

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卿三廟。祖廟，太祖廟也。受問于廟，亦以重其事。下大夫擯。無士擯者，急見之。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拜君命之辱。賓不答拜揖。大夫先

入，俱揖。每門每曲揖。說見上。及廟門，大夫揖入。不几筵，辟君。擯者請命。庭實設四皮，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古文曰「三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君命也。大夫降階西，阼階。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堂中之西。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無儐。以上問卿。

擯者出請事。賓面，見也。不言覿，辟君禮。如覿幣。賓奉幣，庭實從，不先設，辟君。入門右。雖敵也，猶謙，若降等。大夫辭。賓遂左。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道之。賓從之。大夫西面，賓稱面。稱，舉也；舉願見之辭。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以上賓面。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覿。介奉幣。上介不致命，奉幣而已。皮二人贊。儷皮。入門右，奠幣再拜。本降等也。大夫辭，命擯辭。擯者反幣。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覿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士介尤卑，故終不敢以賓禮見，與覿君同。大夫答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上幣。士三人坐取羣幣以從之。以上介面。

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擯者退，大夫拜辱。以上介面。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亦問且覿，曰及之，則賓不親問，上介問之而已。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經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三介，蓋下大夫聘爲上介，問則爲賓，故減一介而用三介；此問大夫，遂因之。

所謂三介，即賓之士介也。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大夫若不見，有故。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賓以君命問大夫，故主君應之如此，各以其爵稱也。如主人受幣禮，不拜。代受，故禮殺也。○以上問下大夫，右第六章，問大夫，凡四節：一，問卿；二，賓面；三，介面；四，問下大夫。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今文作「饋」，下並同。禮。夕，問大夫之夕。此《周官》所謂「致飲于賓客之禮也」。無牢禮，又與君異日，下君也。堂上籩豆六，籩、豆各六，實未詳。其天官加羞所用與，屈陳之。設于戶東，以上皆辟君饌位，下君也。面上；二以並，東陳。壺注云：六壺，視豆也。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醙黍清，《說文》「曹」作「𣍘」，《集韻》「酸」古作「醩」，又籀文「糟」作「醩」，是「酸」、「糟」通也。《內則》稻、黍、粱三醴各有清糟，此言黍則黍醴也。不言醴者，醴即清糟之總名也。此應六壺，清糟皆二壺，則止四壺矣。據《周官》，后夫人致飲皆有醫酏。《內則》三醴之下，又云：「或以酏爲醴」，黍酏，注謂釀粥爲醴，則清糟之外，又有黍粥，別爲二壺，故六壺與。無醫，殺也。○案：注以醙爲白酒，謂稻、黍、粱皆有清、白，三酒六壺。竊謂此致飲，恐不可以酒言之；又經明言黍，似不當兼言稻、粱也。皆兩壺。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饔之禮，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無酏。受之如賓禮；不及士介。儐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于朝。介從之。○以上夫人饋禮。

大夫餼賓太牢，米八筐。竹器方曰筐。下記：「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注：「黍、粱各二筐，稷四筐，二以並，南陳。」其陳設未詳。○注云：在門外，牲陳于後。存參。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未詳。或黍、粱、稷各二筐也。注云「無粱」，存參。皆士牽羊以致之。以上大夫致餼。

公于賓壹食音嗣。再饗。待賓及養老之禮三：曰饗、曰食、曰燕。《儀禮·燕禮》、《公食大夫禮》，其存者，《饗禮》獨亡。《王制》疏：「崔氏云：『饗體薦而不

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爲獻，取數畢其大略而已。』」據《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則三者儀節大概相似而少異也。據《掌客》「天子于子、男一饗一食」，此視天子之待子、男者，又有加矣。據《周官》皆先饗，此在食後，注謂互相先後，存參。燕與羞俶獻無常數。羞，禽羞，謂鶉鴽之屬。《内則》詳之。俶，始也。謂四時新物，無常數，由恩意也。《聘義》謂之時賜。賓介皆明日拜于朝。食饗，賓介爲介，從與食饗，故從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又特食饗之，尊上介也。壹饗，殺也。若不親食，公有疾，及他故，不能親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侑食之幣。上禮賓束帛乘馬，其準也。如致饗，無儐。致饗以酬幣，酬賓勸酒之幣，饗有酬，故别曰酬，其實即侑幣也。亦如之。以上主君饗食等儀。

大夫于賓壹饗壹食。賓問覿如其君，故饗食亦如其君，而少殺。上介若食若饗，二者用其一，又殺也。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受與致皆曰公，見其非私交也。致食以侑幣。以上大夫食饗。

○右第七章，聘後饋饗諸禮，凡四節：一，夫人歸禮；二，大夫致餼；三，主君食饗等禮；四，大夫食饗。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玉，聘圭也。重器，故不受。卿皮弁，亦以重其事。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將去，禮殺也。帥古文作「率」。大夫以入。帥，道之。大夫升自西階，鉤楹。執重器，且將南面，故由楹内也。賓自碑内聽命，聽命于下，敬也。升自西階，與主人禮别。自左，南面，南面以東爲左。受圭，並受，慎也。退，負右房而立。南面以西爲右，受玉退立，示鄭重也。大夫降矣。大夫降中庭。言中庭者，爲賓降節也。賓降自碑内，東面，不送大夫，以事未畢，且須授玉也。授上介于阼階東。上介位也。此授玉後，即受賈人藏之櫝矣。上介出請，請而入告。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初，謂還圭。○以上還玉。

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賄，與人財也。紡，紡絲爲之，以遺聘君爲加幣。禮玉，禮，禮聘君，所以報享

也。玉用璧琮，亦如享。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大夫出，賓送不拜。以上報享。

公館賓，賓行之先一日，親存送之，以賓將去致殷勤，且謝聘君之意也。公朝服。賓辟，不敢當主君之見己，敬也。不見而曰辟者，君至門外而不見，若辟者然。上介聽命。亦出外車前聽之。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送賓時，惟問大夫不言拜，餘俱見上，此總結之。〇此錯簡，當在正禮畢賓不顧之後。公退，賓從，請命于朝。此拜主君之舘己也。曰請命，不敢斥尊者之意。公辭，辭其拜。賓退。以上賓舘。

賓三拜乘禽于朝，訝聽之。行之正旦總拜之，乘禽，乘行羣處之禽，與乘皮之乘別。據《掌客》君言乘禽，上介言禽獻，則乘禽即禽獻也。細物必拜，重君賜也。〇以上拜禮。

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覿幣。贈賓。受于舍門外，不入門，又無儐，禮殺也。如受勞禮；無儐。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覿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大夫贈賓。無儐。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士送至于竟。以上贈送。右第八章，將行之禮，凡四節：一，還玉；二，報享；三，舘賓；四，贈送。

使者歸，及郊，未入竟。請反命。在外有日，請而後反，臣禮然也。朝服載旜。將入竟朝服，爲將禳也。禳乃入。此入竟也。禳，祭名，蓋禳之以郤灾咎也。行道日久，恐罹不祥，故爲此祭。乃入，入國也。陳幣于朝，報贈諸幣也。亦布幕，如夕幣。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公幣，君之幣；私幣，卿大夫之幣。賓尊，故皆陳之。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士介也。介卑，以次漸略，其所受幣，亦載以造朝，但不陳不告爾。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庭實，馬及皮也。各加者，各隨其庭實而加于其上也。皮左則馬右，與夕幣微別。注謂不加于皮上也。公南鄉。亦宰告，公出朝服南鄉。

卿進使者，❶使者執圭，垂繅北面；如受時執圭必襲。○疏以爲裼，悞。上介執璋，屈繅，亦不敢同于賓。立于其左。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國名。某君受幣于某宮，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明不辱命。宰自公左受玉。亦同面。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致命，反命也。夫人之聘亦賓事，而上介爲之致者，明賓介並命，且見君與夫人之別也。注：「致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夫人，某君再拜；以享于某君夫人，某君再拜。」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某子，賄者姓也。此賓告。授宰。禮玉亦如之。注：「告曰：某君使某子禮。宰受之。」執禮幣，主君郊勞初禮賓之幣也。言則執此以實之。以盡言賜禮。由勞至贈之幣不勝執，執初幣而以次數之，即始以概終也。公曰：「然。諾之。而不善乎！」而，汝也，呼而善之。授上介幣，將拜，故授之。再拜稽首；拜公之嘉命也。公答再拜。私幣不告。陳之可也，告則瀆矣。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再拜。若有獻，下記云：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蓋珍異之物，在覿幣之外。時彼君亦有私獻報賓，賓歸乃獻之已君，亦無私交之義也。則曰：「某君之賜也。特賜也，故別言之。君其以賜乎？」不必當君所須，故以別賜臣下言之。上介徒以公賜告，徒，空也，謂不執，略于賓也。上介之幣，如饔餼之束帛之類。如上賓之禮。君勞之。再拜稽首。君答拜。勞士介，亦如之。士介不告賜，君即勞之，略也。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諸禮幣，本彼國賜賓之物，故仍賜之。陳者，臣之禮；賜者，君之惠也。賜介，曰介，則不特上介矣，士介不陳不告，亦言賜者，報幣有數也。介皆再拜稽首。乃退。俱退。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貴有終也。乃退，揖。揖別。使者拜其辱。辱爲介也。○以上反命。

釋幣于門。祀門設主于門左樞。出言行，入言

❶「卿」，原作「鄉」，據四庫本改。

門者，反其居也。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行釋幣，歸釋奠，略出而謹入也。觴酒陳。此主人一獻也。曰陳者，略其禮。席于阼，酢主人不于室者，異于正祭。薦脯醢，酢禮成。三獻。室老亞獻，士三獻。一人舉爵，將獻從者也，不用觶，亦異于祭。獻從者，從者，家臣從行者也。主人以所舉爵獻之，勞之也。行酬，以次相酬至于徧。乃出。上介至，亦如之。以上歸祀之禮。右第九章，歸國之禮，凡二節：一，反命；二，祀典。

聘遭喪，主國君死也。入竟則遂也。關人未告則反，否則遂入。不郊勞。子未君也。不筵几。致命委幣于殯而已，子不爲之主也。不筵几者，初喪不忍異于生，故象生時所設，不别設几筵也。不受于太廟者，子未入廟，無主也。不禮賓。喪故不禮。主人畢歸禮，如飱、饔餼、饗食燕之屬。朝夕之資，不可廢也。賓惟饔餼之受。亦受飱，省文也。受之以資朝夕而已，饗食燕則不受也。不賄，不禮玉，不贈。並以喪殺。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不以凶即吉也。使大夫受于廟，大夫，卿也。其他如遭君喪。遭喪，即上三者之喪。將命于大夫，擯者。主人長衣練冠以受。大夫攝主人也。長衣與深衣同制，惟袖長、素純爲異。練冠，小祥之冠也。大夫爲君斬衰，夫人、世子齊衰，此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此蓋以補上文所不及。〇以上遭往國喪。

聘君若薨于後，遭使後薨。入竟則遂。未入則反奔。赴者未至，赴，告也。使者已得告，其赴主君者，尚未至也。則哭于巷，舘之巷門，未爲位，故哭于此。衰于舘，不可以凶服出也。其聘享之事，吉服自若，蓋主國未得赴，故不敢純凶也。受禮，謂饔餼、飱。不受饗食。赴者至，則衰而出，案入竟則遂，而嘉禮又不可以凶服臨之，此出當以自舘至朝言。若入而行事，則當長衣練冠，與攝主同。惟稍受之。稍，廩食也。食不可廢，故受之。歸，執圭，復命于殯，如君在堂。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哭位。不

哭。有告事，宜清静也。辯復命，如聘。如君在之反命也，惟無勞爲異。子臣皆哭。臣亦在阼階下西面哭位。皆哭者，痛君之不親受也。與介入，北鄉哭。反命亦北鄉，此云入者，行奔喪禮，進而近殯也。新至，故與朝夕哭位不同。出，袒，括髮。括髮，詳《士喪禮》。《奔喪》，哭盡哀，袒、括髮，在内。此出者，臣位不在内。入門右，即位踊。位，哭位。《奔喪》云：降東序，即位，西鄉，哭，成踊。彼子禮，與此異也。又《奔喪》云：「襲絰于序東，絞帶，反位。」此亦然，但異其處所爾。○以上遭聘君喪。

若有私喪，父母之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也。衰者，《奔喪》云：「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行聘享禮，則使上介攝之，不敢以凶服于君之嘉禮也。○注云：❶行禮皮弁。存參。不饗食。亦受稍如前。歸，使衆介先，先君命也。據此，則入國亦使上介反命也。○注云：徐行，與奔喪不合。又云：反命乃歸。存參。衰而從之。奔喪日行百里。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聘使則徐行也，今使者從之，則衆介之行亦疾矣。入國，既不可以衰服見君，又不可易服而往，使上介率衆介反命可也。○以上私喪。經不言介之私喪，大概亦準諸此。

賓入竟而死，遂也。入竟則聘事已聞于主君，不可以一人而廢邦交之命也。主人爲之具而殯。主人，主國之君。具，自始死至殯所當用。○按疏云：斂于棺而已。按經明言殯，則不止於斂矣。介攝其命。代爲致命，以介接聞命也。君弔，介爲主人。介與賓，並命于君，縱有臣子姻親，不爲主也。主人歸禮幣，必以用。喪用所需，❷介則如故。介受賓禮，無辭也。受賓己之禮。不辭者，以反命當陳之也。不饗食。爲喪主故也。受饔餼而已。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外門之外。介卒復命，卒，畢也。出，奉柩送之。終之。君弔卒殯。視殯畢乃去。若大夫介卒，亦如之。士介死，爲之棺斂之，不言殯，亦殯也。君不弔

❶「注」當爲「疏」之誤。

❷「用」，四庫本作「服」。

焉。士卑。若賓死，未將命，俟間之後。則既斂于棺，造于朝，體死者奉命之心也。介將命。若介死，士介。歸復命，惟上介造于朝。士介卑，不接聞命。一人死，餘不反命可也。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已爲之長，又同事之義，不忍恝也。卒殯乃歸。以上賓介死。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覿也。曰面，略之。不郊勞。其禮如爲介三介。禮，饔餼之屬。掌客，凡諸侯、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謂從君爲介之禮也。此注以如介爲聘之上介，則與彼別矣。○以上小聘。

右第十章，言禮之變，凡五節：一，主國之喪；二，聘君之喪；三，私喪；四，賓介死；五，小聘。

記：久無事則聘焉。注：「事，謂盟會之屬。」○案疏以此爲周禮之殷聘，據《聘義》及《王制》，並言「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又《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歲，間歲也。殷，中也。如元年聘，三年問，四年又聘，六年又問。四年之聘，恰在兩問之中，故彼注以殷爲中也。但聘既有定期，何論有事無事？此語疑末世之事，如《大行人》疏所引《春秋左氏傳》，魯自襄二十年聘齊，及昭九年，孟僖子乃如齊殷聘，蓋相隔二十一年。是則所謂久無事者，非古制，亦不得謂之中也。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于策，名，書文，今謂之字。策，簡也。以竹爲之，一片謂之簡，編連謂之策。服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此百字以上，故不曰簡而曰策。不及百名書于方。方，板也。以木爲之，不編連，不及百字，則一板書盡也。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主人，主君也。自讀畢，又讀于門外者，使其臣與客至治事之所議之也。讀者，内史也。○案：注謂在内人稠，不能審悉，故不讀于内。未確。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爲書報之，亦以束帛加于書。明日，君館之。行之前二日，報書明日即館賓，書問尚疾也。既受行，受命將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古作齎。○資，行用也，此使者未知所聘道路遠近，故問，抑行用之給否，亦所當計也。○

注謂君臣謀密，使者不知，故問之。竊謂經言君與卿圖事，使者卿也，則知之審矣。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同位，他卿也。日朝者，別之，且問道已經，《詩》所謂「咨諏」、「咨度」也。古同輩亦得日朝。○案：注疏謂每日朝君時，與介同位，于經義似尚未合。出祖，祖，行祭之名。既出國門，乃祭先行者。釋軷，軷，軷壤也，制見上經。釋，釋奠于軷也。案：上經釋幣于行，在門左，疏所謂平日適道路之神也；此則疏以爲山行道路之神，故其祭不同。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飲酒，蓋受胙之義。處者亦于此餞之。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此以公之桓圭，概五瑞之玉也。用采韋布，衣板以承玉，曰繅。以采組繫圭于藉，垂其餘，曰繅。九寸者，繅與圭等也，藉亦九寸。剡上寸半，左右各剡上寸半，圭首銳也。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每色二行，故采三而等六，此與《雜記》「贊大行」說同，但璧圜五寸不剡，則此惟據圭言之。問諸侯，問，亦聘也。朱綠繅八寸。二色而已。此享禮瑑、圭、璋、璧、琮之繅，故與玉皆八寸。○案：諸侯朝于天子，及自相朝，并使大夫聘，並用命圭。又諸侯享于諸侯、天子，並用瑑圭璋。此命圭言朝天子，瑑圭言問諸侯，互相備也。皆玄纁繫，長直亮反。尺，絢組。此承上二者言。繫，謂絢組，繫圭于藉者也。雜采成文曰絢，即玄、纁二色，雜以成文也。長尺，則繫之固矣。繅爲繫之餘，故可垂可屈也。○案：注疏訓繅藉組繫，多未分明，故易之如此。問大夫之幣，俟于郊，注：宰夫載之，待于郊。不于朝付之者，辟君禮也。爲肆，肆，陳列也。必陳列之者，不夕也。又齎皮馬。齎，載以行也。經第言皮，此有馬者，庭實非皮則馬也。幣言肆，此言齎，互文。○案：此幣，當與君禮並陳于朝，即曰辟君，別陳之可矣。俟于郊，其去私交幾何？姑依注解之，而存此以備一說。辭無常，使者受命不受辭，命有定，辭無定也。孫而說。孫，音遜。說，音悅。○孫，順也。說，和也。辭命無常，以順說爲主。辭多則史，文勝質則史。少則不達。孫說之中，又戒此二者。辭苟足以達，孫說而又能達也。義之至也。言于應事之宜，爲極至也。辭曰：

「非禮也敢。」辭，辭不受也。敢，不敢也。對曰：「非禮也敢。」辭答。疏謂皆賓介語，蓋主國或有非分之賜，則辭之。固以請，乃答之也。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此私館也。或賓多，公館不足，則館于私館也。不館于敵者，卿尊，不應館于其家，故以次皆降一等爲館也。工商，其庶人在官者與？○注謂館于其廟。按：廟非館賓之地，如經受饔餼于此，則可。管人爲客三日具沐，管人，掌客館者。沐，浴髮也。五日具浴。沐浴以致潔，三日、五日，其節也。飧不致，賓不拜，凡不者，注謂草次饌具輕也。○案：主君之惠，何論重輕？沐浴而食矣，又何惜此拜乎？此疑有悞。或云：此反言以見致飧之必拜爾。或然。沐浴而食之。致潔，尊主君之賜也。卿大夫訝。訝，朝覲聘問之日所使訝賓者，經「訝賓于館」是也。降一等者，以須道之。大夫士訝。士皆有迓。亦士也。此掌訝經文，蓋卿大夫爲之，而掌訝主其事也。賓即館，訝將公命，此掌訝也。將，奉也。所奉之命，《掌迓職》所謂「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是也。又見之以其摯。奉命待事，故見之。以摯者，相見之禮然也。賓既將公事，聘享問正禮畢也。復見訝以其摯。禮尚往來。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四器，注謂圭、璋、璧、琮，蓋《小行人》六幣之四享幣也。❶享而曰聘，因聘而享也。曰所寶，見享之厚也。聘用命圭，一圭而已，不得云惟其所寶。宗人授次，聘日門外之次，宗人掌宗廟，不掌次，以受聘于廟，故凡事主之。蓋掌次供之，此乃授之也。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君之次者，兩君相朝聘，君亦有次也。此無聘君之次，蓋以相朝時設次之地言。上介執圭如重，如不克也。授賓。賓入門皇；莊盛也。升堂讓，後升。將授，志趨，授，圭也。趨，向也。謂隨玉所向，蓋一心于重器之義。○注以志爲念，謂審行步。存參。授如争承，承，接也，謂如與人争接取

❶「人」，原脱，今據《周禮》補。

物，重失墜也。下如送，謂聘禮畢而降，君不送，敬如君送也。君還而後退。君初鄉之，及還授宰玉，乃退，重勞君也。下階，發氣怡焉；發，舒也，升堂屏氣，至是舒之。怡，和也。《論語》：「降一等，逞顔色，怡怡如也。」再三舉足又趨。没階當趨以示敬，必再三舉足，自安定乃趨者，慎也。曰又，則入時亦趨矣。及門正焉。容色復故。執圭，入門鞠躬焉，鞠，曲也，屈也。謂曲身而行。如恐失之。物有失墜，必曲身護之，故取象焉。及享，發氣焉盈容。享圭達情，故氣爲之舒。容，所謂「享禮，有容色」也。盈，盛也。衆介北面蹌焉。謂從入門左北面時也。蹌，容貌舒揚。私覿愉愉焉。容貌和敬，甚于享。出如舒鴈。舒鴈，鵝也。如之，謂威儀自然，而有行列也。皇且行，承「入門皇」而言執玉之儀。入門主敬，升堂主慎。敬則必慎，升則又加謹也。凡庭實隨入，不並行也。不先設之者，臣禮也。左先，皮馬西上，入門以西爲左，則上者先也。皮馬相間可也。間，代也。或皮或馬相代也。賓之幣惟馬出，當入廐也。其餘皆東。藏在東。多貨則傷于德。貨以凡幣言。德，誠敬之德也。邦交誠敬爲主，貨多則掩其誠敬，故曰傷。幣美則没禮。幣以束帛言。禮，禮意。幣美則足掩其禮意也。賄在聘于依注作『爲』。賄。賄，財也。惟《聘禮》言「賄」，餘則謂之「財」。凡執玉無藉者襲。藉謂束帛加璧，主于文，故裼。無藉，謂圭璋特達，無加幣，主于質，故襲。如聘時賓襲執圭。○案：三禮注多以垂繅爲無藉，屈繅爲有藉，[1]悮也。禮不拜至。賓以君命來，非自至，故不拜，此聘時也。若私覿則拜。醴尊于東箱，箱，同廂，謂東序。瓦大音太。一，瓦太尊賓。有豐。薦脯五膱，詳《鄉飲酒禮》，下同。祭半膱横之。横于上。祭醴再扱，義詳《士冠》。始扱，以柶扱醴而祭。一祭，卒再祭。主人之庭實，謂馬。則

[1]「有」，原誤作「無」，今據四庫本改。

主人遂以出，經：禮賓畢，賓執左馬出。注謂餘三馬，主人牽馬者從出，此所謂「遂以出」也。賓之士訝受之。經：「從者訝受馬。」既覿，賓若私獻，既覿後所獻者。奉獻將命。雖己物，猶以君命將之，不敢私也。擯者入告，出禮辭。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由東面轉北面再拜。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公答再拜。儐者立于閾外以相拜，亦中門。賓辟。與上經介覿禮同。擯者授宰夫于中庭。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承上文言之。問，猶獻也。若君不見，與經「不親饗食」義同。使大夫受。亦卿。自下聽命，賓將君命，故堂下聽之。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今文無「而」。立。近西序南面。賓降亦降。此儀如還玉，惟賓大夫易處爾。不禮。辟正主。幣之所及，此謂下大夫。言及，有不及者。上大夫無不及，下大夫惟嘗使至者及之。皆勞，在朝聞賓，請有事于己，故必先申主人之意也。得聞者，賓請，固曰某子某子。不釋服。朝服也。退朝即往，不待釋服，言其速也。賜饔，惟羹飪，飪，一牢也。祭先，榮其賜也。肉汁有菜曰羹。此六鉶也。飪不止于羹，舉此以示其概。下云「如饋食」，故用飪；若用腥，則朝事未盛也。〇案：疏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帛主其神。」此據《曾子問》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告廟，遂奉以出言之。據《左氏傳》孔悝「反祏于西圃」，則有主矣。又上經釋幣即埋之，未聞奉之以出也。筮一尸，若昭若穆。祭昭則昭，祭穆則穆，據此，則賓以子弟行也。僕爲祝，祝不出，故以僕攝之。祝曰：「孝孫某，祖廟之稱。孝子某，禰廟之稱。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如饋食之禮。不言少牢者，以用太牢。假器于大夫。聘不以祭器行，歸饔鼎俎，又用器，不可以祭，故假之于大夫，以其分相等也。肦音班。肉及廋所求反。車。此頒胙也。夏官廋人掌養馬，春官巾車掌車，頒肉及之，則其上可知矣。聘日致饔。明日問大夫。古文曰「問夫人」。夕，夫人歸禮。

既致饔，旬而稍，十日爲旬，賓留十日爲正，或有故，或主國留之，則致廩食以資朝夕。宰夫始歸乘禽，以爲羞。日如其饔餼之數，日五雙。士中日則二雙。中，間也。間日二雙，不日一雙者，一雙不足爲禮也。凡獻，謂禽。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于面。前也。禽羞俶獻比。比，倣也，謂其數等。歸大禮之日，饔餼大禮。既受饔餼，請觀。觀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請，請于公。訝帥之，自下門入。下門，其偏隅有門，如闈門與。各以其爵，朝服。朝服以覲，敬也。○注此宜在「凡致禮」下。士無饔，歸餼而已。無饔者無儐。禮未盛。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此二句宜在「問大夫」下。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此掌客所謂大夫致禮，即上經夕「歸禮堂上籩豆六」是也。籩人加籩，蔆芡、栗脯，蔆芡、栗脯。醢人加豆，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鴈醢、筍菹、魚醢。此諸侯禮，故用六與。夫人致禮同。無牢，惟用饗禮之籩豆，故云曰凡。曰皆，謂凡聘皆然也。○案：注云：致禮，謂君不親饗，以酬幣致其禮也。加籩豆，謂其實也，亦實于罋筐。竊謂經言致饗，此言致禮，不當混而爲一，且饗有牢，不應第言籩豆，況記明言用饗之加籩豆，則其非致饗明矣。又況上經夫人致禮，第有籩豆，本與此記合乎？無饗者無饗禮。謂士介。凡餼，餼賓介。大夫黍、粱、稷，大夫餼之，視君餼殺其一。筐五斛。君用筥，器多而小；此大夫用筐，器寡而大，略也。既將公事，賓請歸。問大夫畢即請，必請者，謙不敢自專也。主國則留之。凡賓拜于朝，訝聽之。拜賜也。稍不拜。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詳《燕禮·記》。宰夫獻。爲主人代公獻。無行則重賄反幣。無行謂專聘此國，無他往也。反幣，經所謂「禮玉、束帛、乘皮也。凡聘皆然，重賄者，聘君之意專，不可無以答之，且使者亦以得禮多爲榮也。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子，謂賓，經聘時賓致命，公左還將拜，擯者乃釋此辭。在，存也，謂存問。寡君拜君命之辱。」「君以社稷故，小君與君同主社稷，故並聘享之。在寡小君，

拜。」拜者，所謂「寡君拜君命之辱」也。此聘享夫人，擯者贊拜之辭也。又拜送。注云：此當承上君館之下，其辭蓋曰：「子將有行，寡君敢拜送。」「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此贊拜問大夫之辭。貺，賜也。老，謂大夫。曰君貺延及，則賓稱君命以請也。經不言拜，據此贊辭則拜矣。賓于館堂楹間，釋四皮束帛。以酬主人，公館、私館皆然。賓不致，無君命可致近于私交，而館人又不可不酬，故變于常禮如此。主人不拜。兩言不，爲其難于授受，故權而行之如此。大夫來使無罪饗之；罪，謂失禮之大者。饗，謂親饗之。國客不可以法懲，故以饗不饗示之意。然不饗者，亦仍以幣致之也。《聘義》：「使者聘而悞，主君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則其辭不云君有故也。過則餼之。過，失禮之小，亦致饗也。而曰餼，則生致其牢，禮視致饗爲殺矣。○案：聘君遣使，必慎擇而命之，豈有獲罪于主國之理？曰罪、曰過，不過行禮之悞爾。注謂有罪，則執非古法也。其介爲介。注：「饗賓有介，尊賓行敵禮也。」有大客後至，大國之使。則先客，先至者當先畢之。不饗食，不親。致之。尊卑不當並行禮也。唯大聘有几筵。謂受聘享時，小聘受于廟，不爲神位殺也。十斗曰斛，斛、籔、秉，皆量也。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十六斛。二百四十斗。此上經一車之米數也。車秉有五籔，其數如此，此疑有脱闕。四秉曰筥。刈禾盈把曰秉，《詩》「彼有遺秉」是也。與十籔之秉別。萊陽有刈稻聚把名爲筥者，此四秉之謂也。十筥曰稯，音總，古文作「稯」。○四十秉也。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經車禾三秅，則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稯也。

儀禮章句卷第八

儀禮卷第九

仁和吴廷華章句

公食大夫禮第九

食音嗣。○公，主國君之通稱。大夫，聘使。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卿亦大夫也，故統言之。賓一食再饗，上介一食一饗，即此食禮。蓋以禮食賓介也。《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禮有等殺，如經八豆、六豆之等，其禮則一而已。鄭《目録》第以爲食小聘之大夫，未盡也。食屬嘉禮，當第十七，第九説非，詳《士冠禮》。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據下云「遂從之」，則本日戒也。各以其爵。上介出請，入告，三辭。上介傳語也。以先既受賜，不敢當。賓出，拜辱。三辭許之，乃出外門外，拜君命之辱，亦朝服。大夫不答拜，將命。將，猶致也。賓再拜稽首。受命。大夫還，復于君。賓不拜送，從之，故不拜。遂從之。以上戒賓。

賓朝服，朝服拜命矣，此始云朝服者，趨君命新之。正聘，則皮弁服也。即位于大門外如聘。即位，即次也。即位具。擯者即位大門外，卿、大夫、士及宰夫之屬即位廟門外，以待事也。具，饌具，下「陳鼎」等是也。羹定。甸人陳鼎七，《周官》甸人供薪蒸，故陳鼎也。七鼎，一太牢。當門，南面西上，設扃、今文作「鉉」。鼏，鼏，若束若編。設洗如饗。先饗後食，如其近者。注：設于阼階東南。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匜，以支反。○此爲公盥設也。槃，盥槃，以承洗者棄水之器。匜，似羹魁，柄中有道，以沃盥澆手，蓋貯水于罍，以勺挹于匜，而棄水則在槃也。小臣掌沃公盥，故具之。宰夫設筵，賓，户西南面。公，阼階上西面。加席、几。《聘禮》禮賓，公親受几。此先設，則不親授，禮殺也。無尊。主于食，不獻酬。飲酒漿飲，飲酒，酒正四飲中之清酒，

以漱口，非獻酬之酒也。漿，六飲之一，酨漿也。❶俟于東房。凡宰夫之具，籩豆之等。饌于東房。以上陳設。○右第一章，食前之事，凡二節：一，戒賓；二，陳設。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内。大夫納賓。大夫，謂上擯。賓入門左，入門以西爲左。公再拜；西面拜辱。賓辟，再拜稽首。賓北面。公揖入，道之。賓從。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與受聘同地，亦當在祖廟，注以爲禰廟也。公揖入。先道。賓入三揖，每曲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爲賓升節。賓升。以上迎賓。

大夫立于東夾南，東堂上也，或云：在東堂下，遥當夾。西面北上。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宰，冢宰。曰南上者，膳夫，其屬也。東夾北，蓋北階之東。内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内官，注以爲内宰之屬，疑即内小臣也。南上者，奄士四人。○疏謂即諸侯内宰，未然。介門西，北面西上。以上即位。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固至矣。此拜者，拜其至此筵也。賓降也，將拜，即降，不敢當也。公再拜。隨降隨拜，成拜，主人禮也。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拜于階下。擯者辭，即辭。拜也；據下云：「雖將拜」，蓋俯身欲下也。公降一等辭。將拜即降。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擯釋辭。賓栗階升，疾趨君命。不拜，不敢成拜于上。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以上拜至。○右第二章，賓入，凡三節：一，迎賓；二，即位；三，拜至。

士舉鼎，士，甸人也。舉之，將入設。去鼏于外，將載，故去之。次入。以次入設，先牛。陳鼎于碑南，中庭。南面西上。入不易面。右人抽扃，南面以西爲右。抽扃者，扃以閉鼎而舉之；將載，則抽而去之也。坐奠今文作「委」。于鼎西南順；猶南肆也。出自鼎西，即委扃處。出，便也。左人待載。載于俎

❶「酨」，原作「截」，據四庫本改。

也，不出。雍人以俎入，雍人，疑内外饔之屬，俎一人。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旅人，未詳。注云：饔人之屬，士旅食者。舊圖：匕，飯秉，以棘爲之，長二尺六寸，葉長八寸，博二寸，以載牲體出于鼎。旅人持入，乃加于鼎也。饔人言入，旅人言退，互文。大夫長盥，將盥也。匕以大夫長，尊賓也。洗東南，西面北上，曰北上，則亦匕人矣。序進南進。盥。退者與進者交于前。洗東南。卒盥，序進，進鼎北。南面匕。載者西面。左人也，西面載于俎。魚腊飪。匕鼎無鮮魚腊，此蓋乾者。羹定矣，又言飪者，嫌如饗之有腥也。載體進奏。體，右胖也。奏，見《鄉飲酒》。魚匕縮俎寢右。魚匕，則牲體視此矣。縮，從也。蓋首西尾東，寢右，進鬐也。乾魚近腴多骨鯁。腸胃匕同俎。皆腹腴也。不異牛羊，略賤也。皆匕，則牛羊總二十八矣。倫膚匕。注：豕膚也。倫，理也，謂精理滑脆。○案：精理，謂腠理之精者，又少牢注以倫爲擇，謂擇其美者。蓋倫有等次之義，並存之。腸、胃、膚皆横諸俎，垂之。垂及俎距。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東者先退。復位。東夾南。○右第三章，鼎入，載俎。

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宰夫自東房授醯醬，以醯爲醬也。授，授公。公設之。饌本，故親設之席前之中。賓辭，辭公親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東遷于其所，視設處爲少東，蓋不敢當公親設之意。公立于序内西鄉。東序之北，不于阼者，示親饌也。賓立于階西，今文曰西階。疑立。西階上也。○案：注云：「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據下公揖食、賓降拜，則在階上可知，故依今文易之。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本；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醢人朝事之豆，八，去其二。士設俎于豆南西上：士，膳宰，《周官》膳夫上士。牛、羊、豕，西上東肆。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爲特。注：特者，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也。旅人取匕，甸人舉鼎，即上舉鼎者。順出，牛鼎先，

餘則順次而出。奠于其所，原陳之處。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牛俎之西。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蓋交錯而南，與《聘禮》東上者別。大羹湆，今文作「汁」。○大羹，太古之羹。湆，煮肉汁也，在爨。不和，無鹽菜和之。實于鐙。鐙，瓦器，如豆，以盛羹。宰右執鐙，宰，太宰也。太宰執登，尊太羹也。左執蓋，此似分登與蓋爲左右者，但蓋以辟塵。既不入設，徒執何爲？此蓋當在登上，以左手按之，欲其固爾。由門入，升自阼階，今文曰「入門自阼階」，無「升」。○由夾北出門，執之以入。盡階不升堂，以即降也。授公；以蓋降，出，徹蓋于外。入反位。東夾北。公設之于醬西，醬西者，公故設醬處之西，賓遷醬于東，乃又設湆于其處。賓辭，坐遷之。亦東遷所。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三牲之鉶。羊南豕，豕以東牛。飲酒實于觶，亦有漿，後設之。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宰夫東面坐，啓簋會，簋蓋也。各卻于其西。贊者負東房，南面，贊者即擯。告具于公。正饌具也。公在序内西面。○右第五章，陳正饌。

公再拜，揖食。拜亦當楣北面。揖食，揖賓進之，使食也。賓降拜。公辭。命擯辭。賓升，再拜稽首。賓升席坐，取韭菹上豆。以辯擩于今文無「于」。醓，擩，猶染也。醓，醓醢也。曰辯，則亦擩于醬，醬亦醢也。上豆之間祭。上豆，韭菹也，以其西上第一豆，故曰上。間則菹醓二豆之間也。贊者東面坐，在西近簋。取黍實于左手，實者，右手各取少許置之左手，非滿把也。辯；黍三簋，皆徧也。又取稷辯，反于右手；反實于右，便于授也。曰反者，以本自右手來也。興以授賓。相祭也，遠故授之，授坐不立。此興者，重穀也。賓祭之。亦興受，坐祭于豆間。三牲之肺不離，切而不離也。贊者辯取之，坐取，興授。壹以授賓。一一以次授之。賓興，受，坐祭；受而祭之豆間。捝手，扱上鉶，牛鉶也。此以祭，則扱者扱菜也，下

同。以柶辯擩之，擩，猶扱也。四鉶皆徧。上鉶之間祭；牛、羊二鉶之間。祭飲酒于上豆之間。魚、腊、醬、湆不祭。魚、腊非盛饌，醬、湆非牲，故不祭。○以上祭正饌。

宰夫授公飯粱，上不授黍而此授粱，重加簋之首也。公設之于湆西。湆西少遠。賓北面辭，坐遷之。遷近于湆。公與賓皆復初位。以將加饌也。初位，序内，及兩階。宰夫膳稻于粱西。膳，進也。稻不親設，下于粱也。士羞庶羞，皆有大，膴也，以肥美者爲大臠，所以祭。蓋，豆蓋。執豆如宰。亦右執豆、左執蓋，以蓋降。先者反之，先，謂執膷豆者。十六豆，皆先者設之，則不反也。曰反之者，謂騰羞者不升堂，先者受豆而反其蓋也。此當在下盡階不升堂之後，授以蓋之前。○疏以先者爲第二人以下，下注謂騰羞者授先者蓋，其説俱未安。蓋同一先者，不應上下異視。又蓋在豆，騰羞者亦無不授豆止授蓋之理。且據經言執豆如宰，上言宰以蓋降，則下騰羞者當亦如之。其不授先者可知矣。又敖氏以「反」爲先者既往復來之辭，亦與「之」字義未合。由門入，升自西階。據此，則庶羞不在房。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膷豆也。稻南者，稻之西南也。庶羞加，不與正豆並。間容人。其間容設者，及賓往來諸饌皆然。此特明之。旁四列，西北上；四列，下所列是也。西北，上膷豆也。膷古文作「香」。以東臐、膮、牛炙；炙，炙肉也。四者，爲北第一列，自西而東。炙南醢，四醢，爲炙胾膾而設。以西牛胾、切肉。醢、牛脂；《内則》作「牛膾」。所謂「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也。此第二列，自東而西。脂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此第三列，自西而東。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内則》：「膾，春用葱，秋用芥。」此第四列，自東而西，東西交列，屈也。胾醢雜陳，錯也。衆人騰羞者，騰，進也。盡階不升堂。衆則喧賓，故不升。授以蓋，上先者反之句，當在此句之上，蓋先者受豆，以蓋反授之也。降出，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以上陳加饌。

贊升賓。升賓于席。賓坐席末，西也。取粱即稻，即，就也。祭于醬湆間。不于豆間者，與正饌

別。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據上言皆有大，則膾亦有大，惟醢醬無大。興，一以授賓。一并授之。賓受，併受。兼壹祭之，不分祭，異于正饌，亦祭于湆、醬之間。賓降，拜，拜庶羞也。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以上祭加饌。

賓北面自間坐，兩饌之間，不于席者，席必南面，此取公所設，須北面也。左擁簠本作「簋」，依《石經》改。粱，粱在西，北面則西爲左也。擁，抱也，不言執簠者，簠似鼎，舉必兩手，此右手將執湆，故第以左手擁之。右執湆，湆在東，北面東爲右也。登中有柄，故可執。以降。二者皆公親設，不敢安食于堂，故降，欲食于下也。用湆者，以飯必歠之；不以醬者，粱不須醬也。公辭。不降者，此視拜爲輕。賓西面坐，奠于階西，降階奠于其西，故西面也。必奠于西階者，以將食于其處。東面對，轉而鄉公，乃對。對者，述其所以降之意，且從命也。西面坐取之；左擁右執。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反，還也。所上席前醬西設處。降辭公。辭，辭其親臨己食，嫌同于贊者侍食之禮也。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東堂也。注云：東夾之前。擯者退，釋辭畢，賓將食，無事故也。負東塾而立。賓坐，遂卷加席，卷置席末，前已即席坐矣。此始卷之者，前特坐祭爾，此將食，不安于坐也。公不辭。公在廟，辭必親來，重勞賓也。賓三飯，以湆醬。每飯必歠湆，又以殽擩醬，食正饌也。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捝手，方飯故捝。興受。受觶。宰夫設其豐于稻西。爲賓奠觶也。稻西者，《弟子職》云「左酒右漿」，南面西爲右也。庭實設。乘皮侑幣也。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以上三飯。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序内也，庭實設至此，一時並行，無先後也。賓降筵北面。以君將有命也。北面于西階上。擯者進，相幣。釋辭。賓降，辭幣，升君升之。聽命，聽，從也。君當有勿辭之命，賓從之也。降，拜。將拜受。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東楹之北也。主君南面授之。

退西楹西，東面立。退由西楹西，將舉步降階矣。因公將拜，故少東鄉，舉步逡巡，似乎立也。公壹拜，拜雖未畢，亦一拜也。賓降也，執幣降。公再拜。一拜未畢，賓已降辟，公遂成拜。○按：受幣當退，不待公拜始退也，君一拜未畢，賓已降，則一拜且不敢當，何有于成拜？上註以東面立爲俟君送幣，是俟君拜也。此注云「不敢俟成拜」，亦是此意，易之。介逆出，迎賓以出，其實賓將出未出也。賓北面揖，揖執皮者。執庭實以出。與執皮者俱出。公降立。俟賓反。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聘禮》士介亦曰從者，此注謂「府史之屬」，非是。○以上侑賓。

賓入門左，介從入。沒霤北面，門内霤也。沒則過之矣，以公在庭故也。再拜稽首。將拜也。食禮未畢，理應復入。再拜者，以公降立而待，故拜其厚意，下注所云是也。○注云「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者，似非古人誠信之道。又敖氏謂拜侑幣，不知上已拜受，何必又拜？並易之。公辭，拜于下，故辭。揖讓如初，初入。升，公先賓後。賓再拜稽首，升乃成拜。公答再拜。賓降辭，以公尚臨己食也。公如初。許之。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會飯，未詳。注以爲黍稷，據上黍、稷獨言啟會，稻、粱不言會也。然則會飯者，謂簋有會之飯與？三飲，上三飯乃飲，此三飲則九飯也。合正食則十二飯矣。《少牢》、《特牲禮》疏「小數曰飯」，蓋一口爲一飯。不以醬湆；醬以配牲，此庶羞不用也。注云：初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不以湆者，庶羞中有膷、臐、膮，則湆之類也。捝手，興；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不以歸而取之以降者，示親徹也。粱爲加饌之首，醬爲正饌之首，故取之以概其餘。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再拜稽首。卒食拜也。公在東廂，聞賓降出堂西面，故東鄉拜之，拜畢乃出。公降，再拜。答之也，賓且出，不復辭之使升堂，故亦降而答之。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内再拜。賓不顧。以上賓卒食出。右第四章，食賓，凡五節：一，正饌；二，加饌；三，三飯；四，侑賓；五，賓卒食出。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卷，猶收也。無

遺之辭，正饌重三牲，盡以歸賓，尊之也。○注云：「實于篚。」竊謂經明言「俎」，與下「不親食」禮異，不當據以爲例也。魚腊不與。非盛饌也。言此，則腸胃膚可知。○以上歸俎。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朝門也。拜食與侑幣，幣亦食中之事。拜食又拜幣者，君親授也。《聘禮》拜饔餼、不拜束帛者，彼使人致之。皆再拜稽首。訝聽之。以上拜賜。右第五章，食後之禮，凡二節：一歸俎，一拜賜。上大夫八豆，上大夫，孤卿也。孤即以卿爲之，則孤卿一爾。八簋，六鉶，九俎，並詳《聘禮》歸饔。魚腊皆二俎；魚腊，鮮與乾各一俎。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此上經所謂个也。九，小國之卿；十一，大國之卿。典命諸侯之臣，大小國各有等也。○注謂「孤視子、男」，此大行人王朝之禮也，以侯國言，如燕射禮，孤位同于卿，則爲使當亦無異也。若以子、男待之，則幾于諸侯相朝，非聘使矣。下大夫則若七、若九。七者，小國之大夫；九者，大國之大夫也。其同于小國之卿者，再命等也。庶羞，西東毋過四列。不言南北者，惟下大夫十六豆，從横皆四列；若上大夫二十豆，則南北五列也。上大夫庶羞二十，「二十」，《石經》作「廿」。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鶉、鴽。《内則》膳二十豆，前十六豆，上經加饌詳之。蓋下大夫禮也，此則其後之四豆，合之爲上大夫二十豆，所謂加于下大夫者以此。○案：疏謂鶉、鴽一物，據《爾雅》：「鴽，鴾母。」郭注以爲鵪，則鵪也。一物不可爲二豆，此「鴽」字，當從《内則》作「鷃」。《莊子》所謂「斥鷃」是也。《内則》注改「鷃」爲「鴽」，遂分一物爲二豆。此「鴽」字，焉知非注家所改與？○以上俎豆多少之制。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豆實實于罋，在堂上，則醬東之豆也。陳于楹外，二以並，每豆一罋。北陳。簋實實于筐，筐米四。陳于楹内，兩楹間，在中者，食主于飯也。二以並，南陳。庶羞陳于碑内，此亦豆實，當實于罋，凡十六罋本堂上饌，故近堂設之。不于堂者，加饌也。庭實陳于碑外。乘皮在碑外者，本庭實也。牛、羊、豕陳于門内，生致之，如《聘禮》歸饔餼之陳。西方東上。賓朝服以受，如受饔禮。詳《聘禮》。無

儐。禮之殺。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道之。○以上不親食。

大夫相食，親戒速。質明戒，羹定速之。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聘禮》：大夫于賓一饗一食，故得如饗之拜。一拜于門，一拜于堂。言拜，揖讓可知。降，盥。受醬湆、受醬亦降，大夫禮異。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受有三：醬也，湆也，幣也。降有四：三受及一盥也。注第言三降，據不從降者言也。授者升一等。賓止也。不從降，賓主敵體也。賓執粱與湆，之西序端。之，往也。不降，別于君；餘同君食禮。主人辭，賓反之。反奠于其所也。卷加席，主人辭，亦與君別。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方降一等受。賓即降辭，與主人並在一等階也。主人從。主人又請賓許，乃升。主人從升，將授之也。○注謂「從辭賓降」，未審。受侑幣，再拜稽首。卒拜受之。主人送幣亦然。再拜稽首。辭于主人，辭主人臨己食。降一等，降不盡階，殺于君。主人從。從降，許之，乃退。卒食，徹于西序端，亦徹粱及湆。東面再拜，鄉主人拜卒食。降出。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賓受于堂，無儐。以上大夫相食。右第十章，食之餘禮，凡三節：一，俎豆多少之制；二，不親食；三，大夫相食。

記：不宿戒。宿，前期也。食禮輕，本日戒之而已。戒不速。食日夙興戒之，賓即從來，不待速也。不授几。異于醴。無阼席。此當別有所指，若食本無阼席，不待言也。享于門外東方。君禮也。亨人掌之。司宮具几與蒲筵常，二尋爲常。筵長丈六尺，以便往來。緇布純，純，緣也。加萑，今文作「莞」，亦蒲也。席尋，萑，細葦席也。八尺爲尋。玄帛純，加席，故美其飾。皆卷自末。首在外展，則自上至下便也。宰夫筵，布席曰筵。出自東房。司宮具之置于房，宰夫出之。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賓車不入門，廣敬也。西方北面立。西方，近

賓次。北面，便于待賓出也。鉶芼：芼，亨也。牛藿，藿，豆葉也，牛汁芼之。羊苦，今文作「苄」。○苦，荼也。豕薇，皆有滑。滑，調和之名。《內則》注云：「秦人溲曰滫，齊人滑曰瀡。」謂堇、荁、枌、榆及新生乾薨，相和滫瀡之，令柔滑也。○荁，音完，堇屬。贊者盥，從俎升。從者，俎其所有事也。簠有蓋冪。凡炙無醬。已有鹹和，庶羞用醢。此言醬者，其屬也。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此言上、下大夫之席同，蓋以補上所不及也。卿擯由下，不升堂，以堂上有贊也。上贊下大夫也。上，堂上。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經設漿飲，在庶羞之後，又不言食庶羞，故記云羞時即可進酒飲漿飲飲之，并食庶羞，蓋以上大夫之禮，廣經之所不及也。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嫌上大夫不稽首。○或曰：此已見於經，疑衍。

儀禮章句卷第九

儀禮卷第十

仁和吴廷華章句

覲禮第十

覲，見也，蓋諸侯入王之名。《大宗伯》四時之朝，曰朝、曰宗、曰覲、曰遇。又《大行人》「秋覲以比邦國之功」是也。❶《虞書》「肆覲東后」，則巡狩禮爾。《大行人》等職所載牢積之禮最詳，此經所存不過十一，則脱闕者多矣。兩經詳略，當參看而得之。先王柔遠之意至周，非拘文牽義所能盡也。覲于五禮屬賓禮，當第八，第十説非，詳《士冠禮》。○案：《大行人》四時之朝，本無詳略異同。蓋春、秋雖有殊時，朝、覲不過一禮，即有同異，其節亦微。注因此經略而不詳，遂謂覲遇禮省，既與《大行人》經義不符，又遇禮無考，亦未便據此以例彼也。又此經「饗禮，乃歸」以上爲覲之正禮，此下疑爲他篇脱爛之文，類附于此。若並以爲覲禮，失之遠矣。下分詳之。

覲禮：至于郊，郊，近郊，去王城五十里之内。諸侯告廟命官而后行，及畿，亦當有一肆三展之節如聘。**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小行人職》：『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❷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天子之朝服。」據此，則侯氏叩關，關人告之，小行人出勞，乃以賓入，如聘。委積等禮，掌訝、環人諸職詳之，如聘，至是大行人又勞之璧特而不以帛者，蓋璧以將命，與享禮不同也。用玉，重其事。**侯氏亦皮弁，**五等通曰諸侯，此曰侯氏，就一人言之也。**迎于帷門之外，再拜。**天子，掌舍爲帷宫，設旌門。此諸侯，不帷宫。或以帷爲壇壝之門與？不于舍者，覲禮別也。**使者不答拜，遂執玉，**璧也。此言執，則在道不執矣。**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升壇。凡異乎聘者，尊禮別也。**侯氏升，聽命，**不言致命，文省。**降再拜稽首，**使者不辭降。**遂升受玉。**東西面。**使者左還而立，**注以左還爲南面，則東面致命也。

❶「覲」，原誤作「見」，今據《周禮》改。

❷「勞」，原脱，今據《周禮》補。

立不降者，將還玉。侯氏還璧，玉重禮，與束帛不同，故還之。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還玉再拜，加敬也。使者乃出。侯氏乃止使者，迎之，請儐也。使者乃入。亦庭實設。侯氏與之讓升。使不先升者，非君命也。侯氏先升，道之，主人之禮也。○注以先聲爲賓禮，非。授几。使者升，乃授之。不言席者，止使者時，有司先布之也。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受帛。侯氏再拜送幣。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之人，牽三馬從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從亦拜，天子使也。侯氏遂從之。從勞者至朝。○右第一章，郊勞。

天子賜舍，道路勞苦，先使就安。小行人爲承擯以致館。注云：「所使者，司空也。」曰：《石經》無「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諸侯不一稱，言伯父以概其他也。順命謂覲。賜伯父舍。」此擯者傳致館之辭也。侯氏再拜稽首，受館。儐之束帛、乘馬。禮如郊勞。○以上賜舍。

天子使大夫戒，大夫訝者。曰：「某日，覲日。伯父帥乃初事。」帥，循也。初，故也，謂故事。侯氏再拜稽首。以上爲期。

諸侯前朝，前朝，朝之前一日也。皆受舍于朝。即門外之次也。曰舍，尊之。受之，則上介也。曰諸、曰皆，下又合同異姓言之，似皆不一之辭；其實大概言之，謂凡朝者皆然，非如疏同日行禮之説也。同姓西面北上，主位。異姓東面北上。賓位。○以上受次。

侯氏裨冕，裨之言埤。天子六服，大裘爲上，餘皆爲裨，蓋諸侯衮冕以下皆服之。此覲日之質明也。釋幣于禰。行時以束帛依神，此乃告。○以上釋幣。右第二章，覲前諸雜儀，凡四節：一，賜舍；二，爲期；三，受次；四，釋幣。

乘墨車，乘大夫之車，屈于王也。載龍旂，《司常》交龍爲旂，諸侯所建。言載不言張，則不張，亦屈也。弧韣，弧，弓也。弓衣曰韣。旗正幅直爲縿，斿則縿之外

飾也。龍旂九斿，屬于縿。縿以弧張之，此不張，故載弧而韜之。不言矢，矢畫于縿也。乃朝，以瑞玉，有繅。天子設斧依於豈反。于戶牖之間，依如今屏風，畫繡斧黑白文，以示斷也。左右几。《司几筵》：大朝覲，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以安至尊也。不言席，可知。天子袞冕，袞十二章，冕十二旒。○《周禮》注以爲九章，悮。負斧依。負，背也。南面，不言迎者，四時之朝，皆不迎；惟饗乃迎。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嗇夫，《左氏傳》注以爲主幣之官，注以爲司空之屬，未知孰是。又注以爲末擯，則承命者，承天子命，傳以出，告者傳侯氏說以入也。《大行人》：天子見，公擯五，侯、伯四，子、男三。天子曰：「非他，言所以受于廟者，非有他也。下所謂嘉其來朝爾。伯父實來，來朝。予一人嘉之。嘉美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上擯傳而下，至下介，遞傳而上，侯氏乃奉命入。侯氏入門右，門東，臣道也。介從。坐奠圭，此命圭也，以爲贄，卑者奠摯而不授。《明堂位》崇坫康圭。據此則坫即在門右也。再拜稽首。擯者謁。告也。天子將以賓禮親受之，故告侯氏。侯氏坐取圭，遂至門左。升，西階。致命。四時之朝，命之天子，此乃申之，見非無故來也。王受之疑衍。玉。此亦輯五瑞之義。王南面，侯氏北面。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拜送。擯者延之，傳命進之。曰：「升！」升成拜，乃出。王授宰玉。○右第三章，正覲禮。

四享，「四」，當作「三」。《大行人》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故古書作「三」。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注以皮、馬及《禮器》「三牲、魚腊、籩豆之實」等言之，謂惟所有，分爲三享，而以幣致之。此其大概也，至各州所有，則當以《禹貢》爲準。○又注云：初享止用璧帛，至次享以下，惟國所有。未安。奉束帛，匹馬卓竹角切。上，匹，一馬也。卓，高也，超也。上，前也。謂超卓于九馬之前也。○注以卓爲的，謂一馬爲上，以素的書國名及何産也。案：此即《易傳》「爲的顙」之的，彼注所謂額有白毛，如

今之戴星馬者，故鄭以「素的」言之。的非作書之地識之，當別有物，其説似不足據也。九馬隨之，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❶且以成數爲敬也。十人分牽之入。中庭西上；卓上爲上。奠幣，再拜稽首。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亦傳辭。且升之。侯氏升致命。享亦王命。王撫玉。如《昏禮》舅撫之也。璧，輕于瑞，故撫之，以示受而已。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璧帛也，以上三享同。西階前再拜稽首，送幣。以馬出，卓上者。授人，王人受于外，與聘異。九馬隨之。不言其他，以無定物也。事畢。右第四章，三享。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此恐懼待罪之意。袒右，變于禮事也。注云「刑宜施于右」，未然。蓋侯氏之罪，不過貶削。若其罪當刑，則六師早移之矣，何待覲後？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介告擯也。述職不敢自謂無過，故聽事。聽事，猶待罪也。○案：此禮僅見于此，姑擇訓詁之稍可安者，存之以備參。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釋辭辭之，命無袒也。曰：「伯父無事，猶言無然，謂袒也。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天子外屏，出屏南乃襲也。適門西，復初位。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道路勞苦。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右第五章，聽事及勞。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所謂「車服以庸」也，此亦報享之意。以上尚有歸饔餼及后致飲之節，文略也。迎于外門外，再拜。古文「迎于門外」。路先設，路，大也。天子之車曰路，尊大之。先，先于服也，在中庭。西上；一車而曰上，對亞者言也。路下四亞之；四，乘馬也，與駟同。亞，次也，謂次車而東。重賜無數，匪頒好予，多少由君恩也。在車南。加賜卑于車也。諸公奉篋服，篋服，置服于篋也。公，天子三公，使之致命，示車服之重也。公奉篋而曰諸，則不止一篋矣。加命書于其上；書兼車服，加于篋者，篋面可置書也。升自西

❶ 「斥」，原誤作「斤」，今據四庫本改。

階東面；太史是古文作「氏」。右。曰是右，則非但在其右也。蓋如周公右王之右，謂左右之，如下述命加書之屬。侯氏升西面立。聽命。太史述命，奉命書讀之。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拜天子命，異於常禮。升成拜。太史辭之，乃升。太史加書于服上，服在篋，故亦曰服上。侯氏受。授介。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賜不止于服，曰賜服者，以重者言也。儐太史亦如之。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伯、叔、父、舅，尊且親之。○案此爲一定之稱，惟《曲禮》二伯曰伯父、伯舅，九牧則以叔父、叔舅別之，與此不同。疏云：《曲禮》二伯，不問同異姓皆稱伯父，九牧稱叔父。不知何據。饗禮乃歸。掌客，上公饗食燕各三，餘以其等爲差。此經無文，闕也。○右第六章，賜車馬及饗，而覲禮畢。

諸侯覲于天子，以下別爲一禮。覲，所謂「肆覲東后」，蓋巡狩時殷同之禮也。司儀所掌，大概相似而不同。爲宮方三百步，所謂壇壝宮，蓋壝土爲埒以象牆壁也，故曰宮，有壇有帷。疏云：在國外。四門；四方有門。壇十有二尋，方九十六尺以象堂。深四尺，高也。曰深者，從上度下之辭。加方明于其上。方明，所祀者，故加于壇。注：「方明者，四方上下神明之象。」《司盟》「北面詔明神」，其方明乎？方明者木也，以木爲之。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皆繪畫之。設六玉：注：「刻其木而著之。」上圭，下璧，注：「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之，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其義未聞。疏：「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曰此表朝位之旂，與銘旌及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刃。」建之，在前一日。尚古文作「上」。左。亦別于常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傳擯，謂擯者傳辭。四，其四門與。注以爲五服四等之位，每一位畢，

擯者告，乃陳列而升。敖氏則以一朝三享，皆傳辭也。○右第七章，爲宫以朝諸侯。

天子乘龍，馬八尺以上曰龍。乘，乘輅而駕馬也。載大旂，本作「斾」。○注：「太常也。」象日月，日月爲常。升龍降龍；疑即交龍也。○案經言旂，則交龍矣。下仍合日月與龍言之，是所謂「龍章而設日月」與。《春官·司常》之制不同，故《司常》不言大，此獨言大也。出，拜日于東門之外，注：此會同，以春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反祀方明。注：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盟時，又加于壇，以載辭告。禮日于南門外，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右第八章，拜日、祀方明及日月之事。注此會同以夏、秋、冬者也。變拜言禮，客祀也。盟神必曰日月山川，尚著明也。

祭天燔柴，《爾雅》：「祭天曰燔柴。」《大宗伯》祀天神以柴，《虞書》巡狩亦用柴，注則以爲祭日也。祭山、丘陵，升，小陵曰丘，大阜曰陵。《爾雅》：「祭山曰庪縣。」注謂：「或庪或懸，置之于山。」《山海經》曰：「懸以吉玉。」疏云：庪埋藏之。此言升者，升而庪懸之也。祭川沈，《爾雅》：「祭川曰浮沈。」言投祭水中，或浮或沉。此文略。祭地瘞。《爾雅》：「祭地曰瘞薶」，謂既祭埋之。注云：此祭月。○右第九章，祭外神之事。注則以爲會盟也。

記：案《儀禮·記》無略于此者，故或疑諸侯覲于天子以下爲記説，非經本文，存之以備一説。几俟于東箱。東序也。俟王負扆設之。偏駕不入王門。王五輅，正駕也。諸侯金路以下，俱謂之偏。王門，國門也。偏駕不入，故乘墨車以朝。奠圭于繅上。侯氏入門奠圭也。康圭有坫，曰繅上者，時方屈繅纏于圭，自旁觀視之，如在繅上也。

儀禮章句卷第十

儀禮卷第十一

仁和吴廷華章句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服，天子以下，相喪之服，斬、齊、功、緦是也。言服而不及其他者，冠、絰、帶、屨、杖皆服。年月多寡，亦以服斷也。人心至痛，莫若死亡。賈疏云：「貌以表心，服以表貌。」《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蓋表貌以表心，所謂稱也。此于五禮屬凶禮，當第四，第十一説非，詳《士冠禮》。○案：古禮之行于今者惟此篇，雖列朝因革不同，而古制尚未盡失。蓋聖人折衷于天理人情之至，以爲王者教孝之要法，生民惇典之大經。儒者最宜詳審，不徒丹黄占畢而已。附列朝服制者，明古法著爲憲章，與愛羊、愛禮之意不同等也。

喪服：斬衰裳，斬，謂截布斷之。曰斬者，《三年問》所謂創鉅而痛甚也。上曰衰，下曰裳，衰有二：一當心，綴之衣，下記「衰長六寸，博四寸」是也；一即衣，前有衰，後有負版，領有辟適，下記「凡衰外削幅」是也。二者皆取摧傷之意，據彼注合衰負版、辟領，謂孝子哀戚無所不在，則惟父母之喪用之。先儒謂齊衰以上皆然，此則所謂衰者，衣爾。裳無別制，輕也。斬衰，正服布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升，八十縷，蓋麻之極麤者。三日成服服之，卒哭受服，正義并六升，練易大功衰七升，大祥麻衣十五升，禫而纖，裳未聞。蓋視衰，女子在室，略同。**苴絰，**苴，子麻，麻之極麤惡者，在首在要，皆曰絰。首絰如環，加喪冠上，系以繩纓；要絰象大帶，並用苴。《檀弓》疏：五服之絰皆樛，惟環絰不樛。樛，絞也。下「殤大功」章注：「大功以上絰有纓。」首絰，朱子謂圍五寸，首絰視要絰去五之一。絰，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杖，**竹杖也。在此者，杖雖不用苴而有苴名，且圍制如要絰也。**絞帶，**絞帶象革帶，以束身。絞者，合而糾之，蒙上「苴」字，則亦用苴。《士喪禮》厥明小斂，服首絰，奉尸夷堂，服要絰散垂，三日成服，杖，絞帶垂。卒哭，説絰帶，易以葛，婦人易首絰以葛，小祥除之，杖，禫而棄之。**冠**

繩纓，正義並用布六升。纓，冠系，繩糾麻爲之。于此言冠者，喪重衰經也。成服服之，卒哭，受冠。正義同七升。練，練冠。祥，縞冠。禫，纖冠。菅古顔反。屨者。菅，茅屬，亦三日服之。卒哭，受齊衰蒯蔗屨，練繩屨，大祥，白屨，俱無絇，不言三年者，體孝子罔極之心，且齊衰言三年，此可知也。者者，合下服此者言三年之喪，卒哭而變服，期而小祥。又曰練，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按：諸經皆云「三年之喪」，惟《小戴記》乃有二十五月而畢之説，至今並從之。唐王元感主三年非二十五月之説，張柬之據《春秋》駁之。但《春秋》多變制，恐亦非古法。蕭山毛氏曰：以二十七月之服而謂之三年，是欺父母也。愚亦謂人子之事父母，以實不以名。據《喪服》自期至緦，皆月之實數。獨三年則以二十五月畢之，本自可疑。又如漢文帝作短喪之俑，其以日易月也，則言三十六日而不言二十五日。漢時古制未亡，其三十有六之數，必有所自來。惜大紅、小紅及纖之制，其祥無可考爾，特存此以俟來者。傳曰：斬者何？不緝也。傳，猶訓詁之義，蓋子夏釋經語也。何者，作爲問辭以發明其義，下並同。緝，縫也。連屬之，不緝其邊也。苴經疑衍。者，麻之有蕡者也。蕡，麻子也。苴經大搹，此以首經言，下齊衰之經等並同。盈手曰搹。搹，把也，中人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以指尺度之，不過六寸，以爲首經之圍有小于此者，故曰大。鄭注謂圍九寸，豈所據之尺爲最小者與？左本在下，本，麻根也。左本在下者，謂以麻根著頭左邊，從額前向右圍，由頭後至麻根處，以麻尾搭麻根之上而綴之也。○案：傳語未詳，今就朱子右本在上説而通之。去五分一以爲帶。此斬衰之帶也。以下經帶各五。經，首經。帶，腰經，曰帶者，蓋指象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腰經得首經五之四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腰經同。下並倣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經，又去首經五之一也。下並倣此。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合五服並發于此者，圍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注：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苴杖，竹也。斬衰服之。謂之苴者，《大雅》疏「苴，草木之枯槁者」，則苴杖其枯竹與。然則貌若苴者，謂枯槁也。削杖，桐也。齊衰服之。削

者，桐本圓，削去其枝葉也。或云：麤者削而去之。○案：注謂竹杖圓，桐杖方，以象天地。又説者謂桐杖上方而下圓。據《小記》「杖大如絰」，則二杖皆圓也。**杖各齊其心，**便于扶，且以表心也。**皆下本。**曰下本，則杖必取其近根者，以其堅，且順性也。**杖者何？爵也。**有爵者必有德。能爲父母致病，故以杖扶之。**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擔，肩也。主，主人，謂主病，杖任其扶持之責也。注云：假也，謂假之以杖。曲矣。**非主而杖者何？**非主，衆子之屬。**輔病也。**凡病者，皆當輔也。**童子何以不杖？**年十九以上，皆曰童子。**不能病也。**不能病，無知也，無知則無心可表，故不任服，亦不杖；當室緦，則亦杖也。**婦人何以不杖？**亦童子婦人也。童子曰婦人，「大功」章「婦人之長殤」是也。**亦不能病也。**成人婦人亦杖，則亦能病矣。○案：《小記》言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以子爲童，則童子婦人亦杖。二節蓋大概言之。**絞帶者繩帶也。**絞麻爲繩以作帶。**冠繩纓，條屬右縫，**條，繩也。條屬右縫者，纓縫屬于武之右，而結之于左也。小功以下左縫。**冠六升，外畢，**冠前後兩頭，皆在武下。屈向外，又屈之縫于武，以畢其事也。**鍛而勿灰。**鍛，水濯治之也。勿灰，不須白也。**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菲，屨也。曰菲者，作傳時有此稱也。**外納。**向外編之，猶外畢也。**居倚廬，**居者，適子以下所居也。孝子于殯宮門外，置楣于地，以五椽斜倚壁上，以草蓋之，椽上及旁，夾草蔽之，不塗，形如偏屋，北户。居此者，痛深不安處也。《雜記》注：「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所謂廬堊室不與人坐者，此也。非適子則又東矣。婦人不居廬。大喪宮正授廬，視親疎貴賤爲遠近，則皆有廬也，此第以孝子言。按《大記》，君宮之，謂有幃；大夫士祖之，則無障也。聶氏謂簾以縗，則户有簾矣。○案：舊説謂去東壁五尺，竊謂孝子不忍離其親，東壁則遠甚矣。此當在寢門少東，又其户北鄉，則在大門内塾之東，北鄉寢也。至謂非適子則在隱處，不欲人屬目，則不可解矣。**寢苦枕塊，**苦，編藁，哀父母之入土，故亦以身親之。**哭晝夜無時。**哀動則哭，故無時。此在朝夕哭之外。○疏以三無時言之，則仍有時矣，未然。**歠**

粥，不言飲水，省文。朝一溢米，夕一溢米。米當用麤糲者，一手之盛謂之溢，則滿把而已。注云二十兩曰溢，則每食一升有奇。案：病者之粥必薄，且所食無多也。如注說，與常食何異？寢不脫絰帶。痛深，不求其體之適也。言絰帶，則衣可知。既虞，祭名。既葬而虞。翦屏，翦，芟也。屏，廂屏。既虞，改戶西鄉。屏，廬兩旁所蔽之草也。翦去，將塗之。此屏與《間傳》「芐翦」爲翦蒲席頭者不同。柱楣，前楹，謂之楣。楣下兩頭施柱，塗其四面，用屏而設戶。寢有席，食疏食，音嗣。○疏，麤也。粥亦疏，此但易疏爲飯爾。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未葬，則朝夕哭在殯宮。此已啟殯，故在廬朝夕一哭。禮止于此，若哀至而哭，則仍無時也。既練，舍外寢，舍，止也。小祥之祭曰練，時不居廬，即爲廬處，壘墼爲屋，所謂堊室也。曰外寢，則少安矣。始食菜果，飯素食，飯音反，食之也。素，空也。謂不以肉佐飯。○案：注以素爲復平素之食，則飲酒食肉矣，非也。哭無時。禮有節，心則無盡也。

父。《檀弓》謂之「致喪」，蓋以恩制者也。適、庶子並同。先言父者，君亦有父也。歷代同。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爲，于蔿反，下並同。○問者，疑其與母之齊衰異等也。父至尊也。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于母，故曰至尊。不言恩者，父母之恩等也。

諸侯爲天子。《檀弓》謂之「方喪」，下同。君之上特言天子者，尊王，不與餘君等也。言諸侯，則凡王臣可知矣。五服之親，亦從其重，下同。○案：《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凡喪，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崑山徐氏云：「諸臣，王朝之卿、大夫、士也。若諸侯之大夫爲天王，則下繐衰是也。又《通典》，晉張祖高以鄭氏士服天王斬衰說無明文，因據《雜記》「士居堊室」謂士當服期。謝沈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衰。邑宰居堊室，則期。」傳曰：天子至尊也。合天下言。○以下二服，唐以後無之。

君。諸侯、卿大夫、士。凡有士者，皆曰君。傳曰：君至尊也。以一國及一家言，君臣之義一也。父爲長子。長子，適長子，其父亦適長子也。天子、諸侯皆曰太子，惟卿、大夫、士稱適。曰長子，則上下通。且立適亦

以長也。疏云：立庶長子及適孫庶孫者，雖承重而不得三年。○歷代並同，《明會典》改不杖期。傳曰：何以三年也？疑與諸子異也。正體于上，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其指長子言。蓋孫祔于祖，是長子與祖爲體也，故曰正體于上。○疏以長子父言，未協。又乃將所傳重也。又以其將代己主宗廟，則所傳者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適子之弟、及妾所生皆曰庶子。不繼祖也。祖，長子之祖，庶子之父也。庶子不得爲父後，則無重可傳，故長子亦不得繼祖，不當爲之三年也。○案：《大傳》說與此同，惟《小記》言「不繼祖與禰」，此聚訟之說所自起。其弊在悞認不繼祖與禰者，皆爲庶子耳。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是可以正諸說之失矣。要之，傳言庶子不爲長子三年，正以明爲長子三年者之爲適子耳。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五世之適說，舍子而言曾孫，既與經義不符。鄭氏以爲不必五世，是也。賈公彥因注不必五世說，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四世之說証之，謂必適子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禰之適子，亦不得遂三年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愚謂五世、四世，適適相承，其爲長子三年，不必言矣。若此傳止以繼禰之適子言，注亦謂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則繼禰之適子，其長子即得與祖爲體而傳重，不必推之遠也。若《朱子語類》載或問：宗法既廢，庶子何必不爲長子三年？敖氏繼公據殤小功章，❶謂公之昆弟爲庶子，與大夫同，則爲長子三年，亦當與大夫同，因疑此傳之悞。不知宗法雖廢，服制自當從古。庶子之服，亦不可以例適子，其繆不足辨也。

爲人後者。爲宗子後，不言父者，不皆父也。爲祖後，爲高曾祖後，亦如之。不言爲所後，可知。○歷代同。傳曰：何以三年也？疑與生己者異。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受重，受傳重之重。尊，猶重也。何如而可爲之後？疑非盡人可爲。同宗則可爲之後。宗子所以收族，故須同宗。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就同宗言。支子可也。次適也。適長子自爲其父母後，故以次適後大宗。不言庶子，嫌用妾子也。無次適，則以妾子，又無則以長適，俟其生子，還爲所生後也。

❶「殤」下，原衍「服」字，今據敖繼公《儀禮集說》刪。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此蓋略言之，推類以盡其餘可也。若子。若，如也。子，親子，謂如其親子之服，據爲人子者言也。若後高、曾及祖，則其妻之父母已無服矣。

妻爲夫。《小記》：姑在，則爲夫杖。傳曰：夫至尊也。妻雖以齊爲義，而夫實尊于妻。

妾爲君。奔則爲妾，媵亦曰妾，謂夫爲君，尊之。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子者，男女對父母之通稱，故特加女子以別之。許嫁未嫁，皆在室也，嫁則降矣。女子子在室，凡服視昆弟。《小記》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〇歷代同。

布總，總，束髮，以疏布爲之。曰總，則束本及末矣。蓋韜髮以縰，束髮以總。《內則》「櫛縰笄總」是也。此言總，則去縰矣。始死縞總，成服，用布以終喪，五服並同。箭笄，箭，竹也。始死，去吉笄，成服，箭笄以終喪。髽，露紒也。以麻自頂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注云：如後人之着幓頭也。小斂服之以終喪。衰，斬衰如男子，又言之者，以其連裳，又無衽也。連裳，故不言裳。三年。此合上下婦人喪服之異于男子者言也。在此者，嫌已嫁而反者之服或別也。妻、妾、女子子，已見于上，故不言「者」；「者」爲下出也。傳曰總六升，與冠等也。亦受七升。長去聲，下同。六寸，注謂出紒後垂之爲飾，則此第以垂者言。總之長，不止此也。〇案：孔氏云：斬衰六寸，期八寸，大功同，小功緦一尺，吉總尺二寸。不見所據。箭笄長尺，南宮韜之妻之姑之喪，榛笄長尺，斬衰亦同。〇或云：大功以下，吉笄去首。存參。吉笄尺二寸。連文及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反，被出而歸也。出嫁服期，今與夫族絕，則服與未嫁等，故亦言在室。曰父之室，則與未嫁者微別也。爲父三年。《小記》：「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既練則已者，期服已除，又不及與兄弟同受服也。反，夫命還其家也。未受服，仍服期；既受服，則遂三年。〇《政和禮》、《司馬書儀》無。歷代並同。

公士大夫之衆臣，士，卿士。衆臣非士，如煇、胞、翟、閽之屬，蓋吏也。爲其君，布帶，齊衰之帶也。

繩屨。大功之屨，亦三年服也。不敢與貴臣同服，蓋即不以杖即位之義。此本在君服節内，因帶屨有異，故別言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開元禮》云：國官爲其君，餘俱無。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家相。士，邑宰家宰。貴臣。二者皆貴臣，其服不殺。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君，謂所服者。地，采地。衆臣杖，不以即位。不與貴臣同。近臣，閽寺之屬。君服斯服矣。君嗣子，臣不世爵。曰君者，家長亦君也。近臣亦衆臣耳，以近君，不敢異也。繩屨者繩菲也。漢謂之不借。

右斬衰案不杖期，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疏天子諸侯父在爲祖斬衰，所謂父有廢疾、子代之執喪也。又祖父爲廢疾不立，己受國于曾祖。黄氏曰：爲曾祖後者斬。《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又「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熊氏安生云：「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注：「士爲國君斬。」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爲天子亦然。《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注：服斬，外宗，姑姊妹之女之類；内宗，五屬之女。疏：熊氏云：即嫁在他國，亦爲本國諸侯服斬。賀循、譙周諸家云：在己國則爲君服斬，他國則不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疏：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爲父母服斬，不降。戴德《喪服記》：「爲高祖後者斬衰三年。」唐律：「婦爲舅。」《宋史・禮志》：「婦爲舅姑。」《政和禮》：「凡夫爲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家禮》：「爲人後者，承其祖。」明《孝慈録》：「子爲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及所後祖母」、「女在室爲母」、「女嫁反在室爲母」、「適孫爲祖母，及曾高祖母承重」、「婦爲姑」、「庶子爲所生母」、「子爲繼母、慈母、養母」、「夫爲人後，則妻從服」、「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今制增夫爲適母、繼母、慈母、養母，妻同。

疏衰裳齊，斬衰亦疏，于此言之者，嫌齊衰或細也。齊，緝裳下。斬衰先言斬，此後言齊者，斬在未成衰之前，齊在衰成之後也。牡麻絰，牡不帶子，惡減于苴，小斂服首絰，奉尸于堂服要絰，散垂，成服絞垂。冠布纓，輕于繩。三年者，降服七升，受八升；正服八升，受九升；義服九升，受十升。削杖，布帶，輕于絞。疏屨，草屨也。始死，服三年及杖期并三月者，服同于斬衰。不杖期者，白布深

衣，十五升，素冠，吉屨無絇。成服，服齊衰裳，正服布五升，降服四升，義服六升。負版辟積，卒哭，受降服七升，正服六升，義服九升。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以麻根着頭右邊，從額前向左圍，由頭後至麻根處，以麻尾納麻根之下而綴之。冠者沽音古，下同。功也。沽，麤也。此曰功，則上之皆不得言功。功言沽，則麤于大功矣。疏屨者藨皮表反。蒯古怪反。之菲也。藨，鹿藿也。蒯，菅屬。一云：藨，麤也，謂麤蒯。父卒則爲母。父在爲母杖期，厭于父也。父卒，則尊得伸，故三年。疏云：父服除而母没，然後三年。徐氏謂言父卒，則父卒即可服，何必服除？是也。○《開元禮》不分父存没，皆齊衰三年。《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厭，同壓，下並同。

繼母如母。後母也，繼母配父，恩雖有間，而尊親則同也。○歷代因革，同親母。《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下慈母同。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注：因，猶親也。故孝子不敢殊也。慈母如母。傳言終其身，則與母又有間矣。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舊傳。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音汝。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貴，重也。若不命，則服庶母慈己之服，小功章所載是也。又《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母爲長子。服適長子，不問父在與否，此亦適子婦服其子也。《明會典》改不杖期，今因之。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以己尊降祖之正體。

右齊衰三年案：「斬衰」章「爲人後」傳曰：爲所後者之妻若子。明《孝慈録》改斬衰，《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明會典》改不杖期，又《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又《小記》：「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疏：父命己子，與其父妾有子子死者爲後，呼爲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庶子爲父後者」注：「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此謂所生母也，明並改斬衰。黄氏補天子之

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爲母皆齊衰三年。明改斬衰。戴德《喪服變除篇》「父卒爲君母」，謂庶子爲適母也。繼母爲長子、爲高、曾祖後者，服高、曾祖母。《開元禮》父在爲母，《政和禮》婦爲姑，《家禮》夫承重，則從服。《開寶禮》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宋會要》爲所生母。《明集禮》女在室爲母；女嫁反在室爲母。《孝慈録》並改斬衰，今因之。

疏衰裳齊，負版辟領，衰六寸之屬，並同三年。牡麻絰，服期者，小斂，首絰，奉尸侇于堂，要絰，散垂，成服絞垂。冠布纓，今文無此三字。升數並同齊衰三年。削杖，布帶，疏屨，複言之者，嫌其服或輕也。期者。十五月而畢。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斬衰有三，其冠同；齊衰有四，不知冠之異同，故問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言冠之升數，與卒哭受衰同。問齊衰冠而并言大小功、緦者，以類及之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緦、小功無受，冠、衰升數同。帶緣各視其冠。帶，布帶，象革帶。緣者，喪中所服衣之緣也。升數並如冠，故連及之也。

父在爲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又「慈母」注：「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唐律改齊衰三年。《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傳曰：何以期也？疑其應三年也。屈也。屈于父。至尊在，謂父。不敢伸其私尊也。母謂之私者，據子言之也。父必三年然後娶，改娶。達子之志也。達，通也，伸也。子于母屈而期，其心喪則猶三年也。三年後娶，其志乃伸矣。〇案：古于父母之喪皆曰三年，此經獨以父之存没別之，故有疑其非古法者，但王道本乎人情，其父至期除服，而子以重服侍于前，得無傷其父心，屈之至期，所以安其父，而子心則仍不自已也。自其父達之而屈者伸矣。又父若子雖並服期，而三年之義，父爲存之緣情定制。禮有曲而致者，此其是與？

妻。傳曰：何以期也？疑同于母。妻至親也。《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蓋適子父在主喪，故爲妻不杖，此經爲無父者言也。又《小記》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蓋父不主庶婦喪，故庶子父在爲妻亦杖，又《雜記》：「宗子，母在爲妻禫。」則父在

不禫也。適子亦如之。

出妻之子，爲母。出，去也。謂犯七出之法而去者，或未改嫁者。○以上歷代同。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舊傳也。母出與廟絶，是與族絶也。旁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故以服連綴之。出妻之子爲父後者，適子。則爲出母無服。《小記》：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尊者謂祖，是正體也。不敢服其私親也。❶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繼母由疏而親，嫁則仍疏矣。亦爲之服者，從嫁故也。不從則不服。報。嫁母亦如其服以答之也。○案：馬氏融謂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疏亦本此義言之。王氏肅始主從嫁説，視疏爲勝，今從之。又馬氏曰：若不終父三年喪，亦不服。金大定間改三年。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終母子之恩也。言繼母，則親母嫁者可知矣。

右齊衰期案：本章：「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嫁母爲子之從嫁者，亦期。又《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服如父在爲母。」《明會典》改斬衰。《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注：「嫁母齊衰期。」《孝慈録》：適子、衆子爲庶母皆期，妻同。今並因之。○又案：「慈母」注：「士之妾子爲母期。」不知士子固不厭也。

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期也。經特舉其異者言之，餘並同。以上四者俱不言受，蓋「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雖絶期，尚爲后齊衰。注謂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爾雅》：「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首言之，同于父也。不言繼祖母，可知。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父之至尊。

世父母，叔父母。《爾雅》：「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❷後生爲叔父。」「父之兄妻爲世母，弟妻爲叔母。」曰世者，以繼世先適長也。「叔」，《説文》作「尗」，父行之少者。

---

❶「親」，原誤作「服」，今據《儀禮》改。

❷「生」，原誤作「王」，今據四庫本改。

二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姑在室亦如之。○以上歷代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疑其同于祖。與尊者一體也。尊者謂父。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服與一體同，疑可殺也。旁尊也，己爲諸父，故曰旁尊。不足以加尊焉，尊者爲卑者降其服，是以己之尊，加之彼也。故報之也。如其服己之服，是報也。父子一體也，以下廣明一體之義。夫妻一體也，合疏爲親。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首足一體。夫妻牉合也，本異體，以牉合而一。昆弟四體也。析言之曰一，統言之曰四。故昆弟之義無分，一體故也。然而有分者，謂異居也。則辟同避。子之私也。昆弟之子，各私其父，不可間于旁尊，故辟而分之。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天理人情之至，不嫌其私。故有東宮，室也。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四方之宮，古或有此稱，故有因以爲氏者，言四方則中可知。此昆弟所分之宮也。《内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當亦如之。其制未詳。或同宮而有別室與？異居而同財，宮分，故居異也。有餘則歸之宗，餘，常用之餘也。宗，謂大宗。若小宗，昆弟同財極難，以宗子主之，則不爭矣。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疑其本路人。以名服也。配伯若叔而有母名。

大夫之適丁狄反，下並同。本又作「嫡」。子爲妻。《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後世統于「夫爲妻」條。傳曰：何以期也？疑其異于衆子妻也。父之所不降，大夫不以尊降適婦，重適也。子亦不敢降也。降有四等：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及嫁女，以出降。案：大夫之子，所以有降服者，因大夫降服其子厭于父而不得伸，非以其貴也。注謂大夫子以厭降，信然。何以不杖也？本應杖。父在則爲妻不杖。父主喪故也。

昆弟。《爾雅》：「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昆，兄也。所謂一體也。此亦合適庶言，姊妹在室同。《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爲衆子。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曰衆子者，大夫則謂之庶子，降爲大功。天子、諸侯無服。晉人云：適子有廢疾，服同衆子。

昆弟之子。《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下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其于適昆弟亦然。此特于昆弟之下明之。曰「昆弟」者，其適或兄或弟，未可知也。○歷代人昆弟條。傳曰：何以期也？疑其與衆昆弟異。父之所不降，大夫雖尊，不降其適。子亦不敢降也。亦以大夫之降否爲斷也。

適孫。《爾雅》：「子之子爲孫。」適子死，適孫承重，祖爲之期。傳曰：何以期也？疑其與諸孫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有適子者，謂適子在，則猶是衆孫而已，無所謂適孫也。孫婦亦如之。若適子婦在，使其子婦代己主祀，則並服之。如適子婦尚主祀事，則服適子婦，其適孫婦，與衆孫婦同。○案：此似當從父爲長子之例服斬。今不斬而期者，適子死，其祖已爲之服斬，故于孫不重服，特加隆于大功而已。疏本非一體説未妥。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降于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于所後之妻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大宗之重。曰其父母，則既不没其本生之名，仍不混于所後之實，人子之心，庶兩無所負矣。報。此支子也。其父母本應服期，以昆弟之子爲報服，故亦以報言之。傳曰：何以期也？疑其應斬。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持重謂執斬衰服。降其小宗也。解不貳意。小宗，謂其父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以下廣明後大宗之義。大宗者，尊之統也。族人尊小宗，小宗又統于大宗，故不可絶。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惟知所生母，父且不知，而況于宗？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野人與政化稍遠，不能分別父母尊卑。算，分別也。都邑之士，「有先君之廟曰都，無曰邑。」此則指國中都會與政化稍親者言也。士，汎言其人民。則知尊禰矣。稍知禮義，尚不能推遠也。大夫及學士，大學、小學之士。則知尊

祖矣。通于率祖、率親之義。諸侯及其大祖。始封之君，亦始祖也，但視天子始祖則近矣，故不曰始。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遠推發祥所自來也。此亦太祖也，曰始祖者，見其遠。尊者尊統上，尊者，天子也。上，猶遠也，謂始祖。統，謂合始祖之後統之也。卑者尊統下。卑者，諸侯也。下，猶近也，謂太祖，蓋合太祖之後統之也。四「統」字義同，自禽獸知母至此，推宗所自來，以示重宗之義。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收，合也。不可以絶，與祖爲體，且主宗事故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承父統，不當出也。

女子子適如字。人者，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此兄弟不言報，蓋爲之大功，「大功」章爲姊妹適人者是也。傳曰：爲父何以期也？爲父本斬衰；母，父在亦期，故第以父問也。婦人不貳斬也。爲夫斬而已。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從，從其教令也。無專用之道，不敢自專。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所從者三，服斬者一。故父者子之天也，故有從父之義，人所尊大者惟天，故以爲比。夫者妻之天也。故有從夫之義，不言子者，天不可加之子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婦人之德在專一。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疑其與父母同。婦人雖在外，出嫁。必有歸宗，宗，宗之，謂尊其小宗也。既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曰歸，注所謂不自絶于族類也。疏歸寧之説非。曰小宗，經不言小宗，傳者斷之也。故服期也。言此小宗爲親昆弟，服期。若昆弟爲大宗，服亦如之。注辟大宗之説非。

繼父同居者。嫁母之夫也。繼者，繼續之義，以其續成父道，故雖路人亦謂之父。不係以母者，義不起于母也。〇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疑其與骨肉同。傳曰：夫死妻穉，未滿五十。子幼。十五以下。子無大功之親，從父昆弟以上同財者也。與之

適人，子從母。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不言無子，可知。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貨，布帛金玉之屬。財，五穀賄賂之屬。貨亦財，此謂所適者之貨財也。築，謂別起室也。此不應作廟，言廟者，因宮而類及之。此祭當在寢，或因祭而遂以廟名，不必實有廟也。○案：此前人多疑之，大概謂此子若宗子，則自有廟，若非宗子，則不應築廟，是泥定「廟」字，而反致疑于傳説也。歲時使之祀焉；神不歆非類，故使子祀之。妻不敢與焉。與廟絶也。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必三者備也。同居則服齊衰期，謂此不杖期也。《小記》：「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別築宮矣。曰同居者，祭雖異所，而子尚居其室，且同財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石經》有「也」字。○《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但無主後，而非同居同財祭祀，亦異居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尚有父名。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路人而已。

爲夫之君。此命婦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從夫也。凡從服降一等，其夫三年，故妻期，夫亡則不服矣。不言君之妻，無服也。○唐後闕。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爾雅》：「父之姊妹爲姑。」男子謂先生爲姊，後生爲妹。出適已降在大功，矜之，故仍服期。姑姊妹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則皆降在大功。今相爲期，故曰報也。不言女子子者，以其出適，還爲父母服期，不必言報也。○歷代同。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不言喪主者，可攝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祖父母在父母之下，示此爲禮之變也。《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士爲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又「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注云：「齊衰。」○案：注謂既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服者，蓋始封之君也。若繼體，則受國于曾祖。疏云：或祖、父有廢疾；或父未嗣位，而早卒，祖亦有廢疾，故受于曾祖。劉氏續《三禮圖説》云：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臣無二斬，故從服期。其説如此。竊謂禮無一定，事可類求，由此準之，非一説所能拘也。○歷代闕。傳曰：何以期

也？疑其非親。從服也。從君。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此臣爲小君常服，非從服也，故與君同服期而不降。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有適子者無適孫也，兩言君斬，明臣之所以期。

妾爲女君。妾，姪媵之屬。女君，適妻也。○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同事一人，而獨爲重服，故問。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注云：「女君于妾無服。」案：娣姪當服姑姪姊妹之常服。無服説存參。

婦爲舅姑，《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歷代同。宋改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明姑同舅，今因之。傳曰：何以期也？以其本路人，而爲之重服也。從服也。既體其子，故降其子一等。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在室，出嫁並同。傳曰：何以期也？疑本路人。報之也。上二傳以世叔父報服言，此以世叔母報服言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己所生子。傳曰：何以期也？諸侯絶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降，故以妾不降爲疑也。妾不得體君，妾卑，不得與正妻等。爲其子得遂也。不降。

女子子爲祖父母。章首爲祖父母，本兼男女言。此復言之者，據傳指嫁者言，經文省爾。○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疑其當降。不敢降其祖也。祖，至尊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衆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大夫之子，從父降旁親一等。若世父等諸人爵與其父等，則不降也。無主説已見上，此復及之者，嫌其或降。又據傳此爲命婦，與上別也。唯子，謂女子子。○案：崑山徐氏云：男子爲父斬，其不報，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本服是期，則疑于報，故傳專主女子言之。鄭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爲失之，何其考之未精與？此蓋據下傳言之。其説極確，從之。又案：疏言六命夫：世父，

一；叔父，二；子，三；昆，四；弟，五；昆弟之子，六。六命婦：世母，一；叔母，二；姑，三；姊，四；妹，五；女子子，六。竊謂昆弟既分爲二，其子亦應分昆之子六，弟之子七，凡七命夫。○歷代闕。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無主之服，已見于上，故此傳專以命婦言之。 何以言「唯子不報」也？疑其獨異。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本服，不可言報。 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疑其當降。 父之所不降，尊同。 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 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夫妻一體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歷代闕。 傳曰：何以期也？不降，故問。 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曰及，則中間公、孤、卿、大夫之妾皆然。 爲其父母。歷代同，今律闕。 傳曰：何以期也？疑妾卑，不得伸其私親。 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季姜，是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悮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嫌不自服其父母，故明之。

右不杖期。案：本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本生父母，爲出嗣之子亦期，又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則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爲昆弟、昆弟之子並期。又《司服》：凡喪，爲王后齊衰。注：「諸侯爲之不杖期。」《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小記》：女未練而反，服期。《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又《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士爲小君期。《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注謂齊衰。又《服問》：「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云：齊衰，與小君同。《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弁服。」疏：王爲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期。又本章「適孫」注：「凡父于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又「大功」章注：士妾爲君之衆子期。又《小記》「與諸侯爲兄弟」疏：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期。又本章「爲君之父母妻」疏：

臣爲小君期。「杖期」章傳注：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注：「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唐律：舅姑爲適婦。以上歷代同。《開寶禮》：「父所生庶母。」《政和禮》：「嫁母出母爲其子。」「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孝慈録》：「爲適長子。」「妾爲夫之長子衆子，與所生子。」「妾爲家長父母。」今並因之。又今律，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于人，爲改嫁繼母。

疏衰裳齊，義服衰六升。牡麻絰，無受者。受，承也。此齊衰三月也。不言冠及帶者，義服冠九升，餘與上同也。《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衰絰至重，故特言之。無受者，卒哭受服，士三月卒哭時，喪期已盡。禮須即吉，無服可受也。不言三月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案：此服以曾祖爲主，不九月、五月而三月者，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又下傳所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注謂重其衰麻，尊尊；減其日月，恩殺是也。

寄公爲所寓。寄公，如黎侯寓衛之類。所寓，本國之君也。○歷代無。○案：此章當首曾祖，疑錯簡爾。疏以此章論義服，故首寓公，未然。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疑其疏。言與民同也。同居國土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此宗子，謂大宗也，故有絶服者之服。言婦人者，兼已嫁、未嫁者言也。據「不杖」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説，則嫁即不反，亦齊衰三月。○後惟《家禮》有之。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其服絶。尊祖也。宗子主別子祀，故尊之。尊祖故敬宗。宗子。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母在而傳之婦，則並服，否則服其母而已，以婦未與宗事也。

爲舊君，此在國而致仕者。君之母、妻。此及下章，歷代並闕。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謂」，疑「爲」。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臣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不當服斬，則與民同而已。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小記》士爲小君期；舊臣，則降之同于舊君，與庶人無小君服者不同，蓋恩之深淺稍別也。

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容有庶人在官者。《檀弓》天子崩，三月，天下服，則天下皆然。○注謂畿内之民服天子；彼疏又謂天下服，謂諸侯之臣，並存參。

大夫在外，去國。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大夫之服《孟子》詳之。長子，適子也。不言士之妻長子，可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亦以未去而服，去則無服。專言長子者，本隨父服斬，與母不同也。

繼父不同居者。初本同居，餘詳「不杖期」章。○歷代同。

曾祖父母。此當在章首，經不言高祖服，與此同也。○《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後並因之。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大小功緦，皆有兄弟服，獨言小功者，爲曾祖之後言也。據「小功」章，從祖祖父母，曾祖之子也；從祖父母，曾祖之孫也；從祖昆弟，曾祖之曾孫也；服皆小功。從祖兄弟，則小功中之最卑者，故舉以明之。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夫爲宗子。謂絶族。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此去國未仕者。既仕則不服，辟新君也。《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檀弓》仕而未有禄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使族人祭祀，是《曲禮》所謂「爵禄有列于朝，出入有詔于國」者。宗廟，舉其重者言之。故服齊衰三月也，《孟子》所謂「三有禮」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道，出處之義，是所謂有故而去也。未絶者，以未仕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大夫服之。○歷代無。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此經爲嫁者而言。未嫁者與男子同，當在上爲曾祖父母條內，此特

因嫁者而類及之爾。○《開元禮》增爲齊衰五月。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童子不任服。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此言嫁者，若許嫁未嫁，則猶是在室爾。疏謂許嫁亦有降理，未合。

右齊衰三月。案：本章「庶人爲國君」注：「畿内之民服天子。」《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于庶人者，從爲國君。」疏云：亦内外宗並言之。服齊衰三月。又《開元禮》爲高祖父母，嫁女亦如之。○歷代同。

大功布衰裳，此殤大功，蓋齊、斬之降也。彼言「鍛而勿灰」，則此灰也。但其功麤，故曰大功。齊斬亦布，此乃言布者，灰之，布始成也。始死，及斂，服同上殤服衰七升，不言冠屨帶，與成服同也。牡麻絰，無受者。傳云：其文不縟，故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者，或九或七，別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子，兼適庶，略也。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者也。本服長子斬，衆子及室女皆期。殤則並降爲大功，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傳曰：何以大功也？以其本齊斬也。未成人也。冠笄則爲成人。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音辱，繁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樛，曲也，絞也。成人絞帶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二十則冠而不爲殤，故以十九爲斷。十五成童，十六則成童以上也。此據男子言也。若女子十五而笄，則斷自十四以下矣。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八歲齓齒，故殤始于此。不滿八歲以下皆本無，《石經》有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王氏肅曰：殤之期親，則旬有三日哭。緦麻，則以三日爲制。○案：注謂生一日者，哭之一日，與易字義不符。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哭之而已。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詳《内則》。死則哭之；無服之殤始此。未名則不哭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小功」章有昆弟之子之下殤，

則長殤、中殤當在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以上本服皆期。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及大夫之適子皆正統，成人斬衰，殤則不得著代，故入大功。言適子者，天子、諸侯于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于庶子，則降一等，故唯言適子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首絰有纓，禮之重者，制如冠纓。自大功以上皆用之。其中殤七月，不纓絰。五服無七月之服，此因中殤爲特起之文。入大功者，七月爲九月之殺，與小功別也。絰無纓，殺于長殤也。小功以下同。

右殤大功。案：此及下諸殤服，自漢迄明初皆仍其制。《孝慈録》删，今因之。

大功布衰裳，衰，降服七升，受十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受十一升。冠，降服、正服十升，受十一升；義服十一升，受十二升。左縫。牡麻絰要絰散垂。纓，布帶，絞垂，繩屨。三月受以小功衰，升數見傳。曰三月，據士言也。即葛，即，就也。葛，葛帶。《間傳》：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九月者。傳曰：大功布九升。布衰也。此義服。小功布十一升。正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姑姊妹亦報。傳曰：何以大功也？在室本期。出也。《檀弓》所謂「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從父昆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姊妹在室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生昆弟亦報。傳曰：何以大功也？本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下記所謂「降一等」也。

庶孫。降于適孫，男女皆是。○以上歷代同。

適婦。《爾雅》子之妻爲婦，長婦爲適婦，蓋適子之妻也。○唐改不杖期，後並因之。傳曰：何以大功也？異于衆婦。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注：父殁則爲爲父後者期。其實父在亦服之。

姪丈人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男女皆然。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其夫期，妻降一等。〇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疑其與世叔父等。其夫屬乎父道者，如昆弟之子之屬。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如世叔父母之屬。妻皆婦道也。子妻曰婦，言當服者惟此。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叟也。叟，長老之稱。蓋兄妻之尊稱也。弟妻不可謂之婦，兄妻不可謂之母，此皆以明夫昆弟無服之義。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治，倫理也。可無慎乎？後增夫之兄弟小功，兄弟之妻大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小記》：「大夫降其庶子。」昆弟，下記：大夫于兄弟降一等。昆弟之子，爲士者。爲大夫命婦者，已見于「不杖」章。彼言大夫子，此言大夫，互文爾。〇歷代闕。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卑别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位同則不降旁親也。九者皆本服期。

公之庶昆弟，妾子也，即公子。大夫之庶子，爲母，生母。妻，昆弟。亦庶子。〇歷代闕。案：舊本昆弟在傳下，鄭氏移此。或疑上言大夫之子爲昆弟，此不應重出，因謂與下節連文，謂昆弟爲從父昆弟服也。竊案：上言昆弟之爲大夫者與此不同，非重也；且下特爲公子庶子，明其同尊不降爾。若與昆弟連文，則不可解矣。注説爲是。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同壓。〇言公之庶昆弟，則其父已殁，故曰「先君」。諸侯絶旁期，三日俱無服，公子父在，厭于父。下記練冠縓冠，其服也。父殁得伸，而猶厭于餘尊，故服止于此。不得過大功也。過此，則重矣。此言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曰大夫之庶子，又曰從降，則大夫在也。士妾有子者緦，大夫降而無服，庶婦本小功，降則當緦；庶子本期，降則大功，此大夫降也。庶子于生母如母，妻及兄弟皆期，從父而降，故止于大功。此僅從本服降一等，與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服義微别。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謂適也。○案：二語與「不杖」章大夫子爲世叔父等九人傳同，疑爲下節而發。姑依注記之，而存其說以備參。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本服大功，尊同，故服其本服。○案：此當在上經「昆弟」之下，疏所謂上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言也。或以公之庶子，不可以尊同不降言，疑專言大夫之庶子。皆者，注所謂昆弟互相服也。據敖氏所引《春秋傳》公子之重視大夫說，則公之庶昆弟與大夫亦尊同也。並存以備參。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世叔母服之也。不曰女子曰婦人，出也。在室期，出則大功。○歷代同。司馬氏《書儀》無。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上章大夫之妾爲其子期，此云君之庶子，則非其子也。庶子本期，大夫降而大功，女子未嫁，亦如之。嫁則又當降而小功，此嫁于大夫尊同不降，故第以嫁降而大功，妾隨女君服，故亦大功也。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妾自服其私親也。本服皆期，妾已嫁，故降而大功。○案：此當以舊説爲是。如注説以「女子子」八字下屬，則與服制不符。蓋女子子之爲此七人本期，嫁當降而大功，嫁于大夫，又當降而小功，何得仍服大功？未嫁則期，尤不得服大功也。疏逆降之説，尤非。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言惟成人，故大功；否則當爲殤服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及女子子，妾亦與之同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得與女君同。上言妾爲庶子及女子子之服，下妾自服其私親，傳義甚明。爛脱之説，非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庶兄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爲姑，君謂國君。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以上歷代並闕。傳曰：何以大功也？疑諸侯絶旁服。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本服大功。諸侯之子稱公子，庶子以下，廣推尊不同之義。公子不得禰先君。其父也，謂不得立禰廟，以適子爲禰廟主也。

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惟奉別子而已，《小記》所謂「繼別爲宗」也。此自卑，別于尊者也。公子公孫卑，故自別于尊。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始封之君爲太祖，百世不遷。不祖公子，不得爲太祖也。若在四世之內，則入親廟，四世而遷，其國君之昆弟，則仍祖公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也。此自尊，別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祖父及子之一體，故不臣而服其本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諸父，即父之昆弟，父所不臣，故亦不敢臣之也。昆弟己之一體，可略，且其父已絶服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皆其父所臣者。故君之所爲服，如封君之諸父昆弟。子亦不敢不服也；如封君之于諸父。君之所不服，如封君子之昆弟。子亦不敢服也。如封君孫之盡臣也。

右大功九月。案《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歷代同。下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開元禮》定爲五月，後因之。唐律：「女適人者，爲伯叔父母兄弟姪」，又「爲衆子婦」。《開元禮》：「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報。」「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在室者報。」《政和禮》：「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以上後並同。又《開元禮》：「出母爲女子子適人者，女報同。」《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爲伯叔母；又爲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又姑、姊妹、兄弟爲兄弟姪爲人後者。後並同。又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晉人議當降一等大功，又本章姑姊妹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亦並當有報服也。

繐衰裳，繐，布之細而疏者。牡麻絰，既葬除之者。不言七月可知。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縷細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以四升半之布，而同于小功之十一升，則細同而疏密異矣。小功之布不疏而曰小功之繐，明此功亦小，其制蓋在五服之外，非謂五月之服，亦繐衰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士亦當如之。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乎天子。以時會見爲有恩。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澡者，戛治之，去莩垢，使潔白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其本。大功以上，帶絰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不絶本如大功。《小記》不言首絰，則首絰斷本也。疏云帶在上者，明帶不絶本，與絰不同。不言無受，可知。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本服期，下殤則降而小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本服皆大功，此應報。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爲經長殤問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大、小功，蓋以降在大、小功者言之，與「緦麻」章言本服者别。此大功，即下所謂「齊衰之殤」；此小功，即下所謂「大功之殤」也，○案：大功之長殤，本有七月、九月之别。曰從者，以大功之名則同也。注謂此以成人之服言，恐悮。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本大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本期。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本大功，言丈夫婦人，亦恩疏之義，此應報。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適庶同。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六者，成人降至大功，殤又降至小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成人大功。

右殤小功。案：「大功」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則其下殤，皆應小功。又叔父及姑、姊妹、適昆弟亦並應報也。又下「緦麻」章庶孫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長殤應小功，又從父昆弟姪，亦應報也。《開元禮》增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冠同，所謂「冠其衰也」，無受。牡麻絰，要絰絞，不言澡，可知。即葛，三月葛帶，《間傳》：「小功之葛，與緦

麻之麻同。」五月者。舊説小功以下，吉屨無絇。

從祖祖父母，《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從祖父母，《爾雅》：「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報，旁親言報，略之。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父昆弟之女，及己之女孫，在室皆大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本期，以爲人後，降大功；適人，又降小功，此亦報也。不言姑者，注云：舉其親，則恩輕者降可知。馬氏曰「不降」，未然。

爲外祖父母。《爾雅》：「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又「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又《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傳曰：何以小功也？外親皆緦。以尊加也。祖，尊名也。

從母，《爾雅》：「母之姊妹爲從母。」丈夫、婦人報。姊妹之子，男女同。下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從母無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母亦尊名。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爾雅》：「夫之姊爲女公，❶夫之女弟爲女妹。」又女子不殊在室，略之。娣姒婦，夫之昆弟妻也。《爾雅》：「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注：今或曰妯娌。○案《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同出，謂同嫁一夫，蓋媵也，與此不同。報。以上歷代同。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弟爲娣，長謂姒。敖氏以經先娣爲長，非也。《左氏傳》穆姜，大婦也；聲伯之母，小婦也。「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之大小言也。此或春秋之俗稱，似非從夫之義，姑存以備參。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

---

❶「姊」，原文作「子」，諸本同，今據宋本《爾雅》改。

弟，庶孫，二者本大功，以爲士，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本期，嫁降而大功，適士，再降而小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庶子，女子子也。在室，及嫁于大夫，皆大功。曰人，則卑者，故又降而小功。○以上歷代闕。

庶婦。夫不受重者。○唐貞觀加爲大功，歷代同。

君母之父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妾子服其父母。從母。君母姊妹，《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歷代統于甥舅條內。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從服恩輕。

君子子，大夫及公子之適子。爲庶母慈己者。不命爲母子者。○歷代同，明改不杖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貴人，適夫人。爲庶母何以小功也？士爲庶母不慈己者緦。以慈己加也。

右小功五月案《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唐加大功。本章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則爲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子，爲夫兄弟之孫，爲夫同堂兄弟之子，皆小功。《政和禮》載之。又本章有從父姊妹適人者，及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之服，此皆應報，則女適人者爲從父晜弟及晜弟之爲人後者皆小功也。又夫之姑姊妹報，則女在室及適人者爲晜弟姪之妻，亦如之。見《政和禮》。又《顯慶禮》：爲甥。《開元禮》：「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後並同爲從祖祖姑在室者報，祖之姊妹也，爲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姑，從祖女，姊妹，從祖孫女也，爲適孫之婦又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唐律：爲舅，爲兄弟妻，爲夫之兄弟。後並因之。《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從父兄弟」，「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女適人者爲其兄弟姪之爲人後者」。《家禮》：爲從兄弟之女，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以上歷代同。

緦麻，緦，絲也。治其麻如絲，蓋麻之至細者。緦麻，布衰裳，澡麻絰帶，無受服，殤服不別章，略之。三月者。天道一變。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抽，去也，高安朱氏曰：織具曰簆，簆四十齒爲一升。齒兩絲，共八十絲，抽其半，則每齒一絲，十五升本千二百絲。此十

五升，則六百縷也。冠、裳並同。有事其縷，湅治之使細。無事其布，不必滑易。曰緦。

族曾祖父母，《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蓋高祖子、曾祖昆弟也。族祖父母，《爾雅》：「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則族祖父者，父從祖晜弟之父，蓋高祖孫、曾祖晜弟之子、父之從祖父也。族父母，《爾雅》：「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父之從祖昆弟之妻爲族母」。族昆弟。《爾雅》：族父之子爲族昆弟。以上四者，服室女及室女服之與男子等也。又據下「從祖昆弟之子」條，爲族父之報服，則四者皆報也。

庶孫之婦，殺于庶子婦。庶孫之中殤。庶孫本大功長殤，降小功中殤。在此者，中從下也。注云中當爲下，恐悞。案：以上皆成人服，惟此爲殤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姊妹則從祖父母之女也。女服之，同變小功而緦麻，以出，降也。○以上歷代同。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爾雅》：「父之從父晜弟爲從祖父。」昆弟、又從祖之孫也。本服皆小功。小功之殤中從下，此不言中下殤，以無服也。○案：注謂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竊謂無服矣，何從下之有？

外孫。《爾雅》：「女子子之子爲外孫。」以嫁女所生，故曰外。外祖尊，故不報也。以上成人服，歷代並同。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從父昆弟，世叔父之子。姪，姑謂昆弟子也。本大功，降小功，中下殤緦，應報。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長殤小功。

從母之長殤報。本小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所生。○歷代同。《孝慈録》改斬衰三年，今因之。傳曰：何以緦也？疑斬。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子夏引舊傳証之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據舊傳疑其無服也。有死于宮中者，謂臣僕。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吉凶不並行也。因是以服緦也。有喪則廢祭，故不敢服，既三月不舉祭矣。不妨服之至三月也。○敖氏本無「因」字。又案：其妻之服，當以晉孔瑚從降說爲是。

士爲庶母。言士，以別于大夫。庶母，父妾有子而

不命慈己者。○歷代同，《孝慈録》加不杖期，今因之。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以有母名。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降絶，故無服。

貴臣，室老、士。貴妾。姪娣，此公士大夫爲之服也。《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則已。不别貴賤也。○歷代闕。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乳母，大夫有食母爲乳母，士自養其子，有故，或使他妾代之，則亦庶母也。有三年之恩，故服之。○或謂爲傭，傭則安得有母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以有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爲之服也。○《開元禮》統于族父報，《書儀》闕。

曾孫。《爾雅》：「孫之子爲曾孫。」玄孫同。

父之姑。歸孫爲祖之姊妹服也。《爾雅》：「王父之姊妹爲王姑」，「姪之子爲歸孫」。此亦當報。○《書儀》闕。

從母昆弟。《爾雅》：「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昆弟。」○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從母有母名，故服其子。

甥。姊妹子，唐改小功，後因之。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爾雅》：「女子子之夫爲壻。」傳曰：何以緦也？依《石經》增。報之也。

妻之父母。《爾雅》：「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又《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妻。

姑之子，外兄弟。○以上歷代並同。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爾雅》：「母之昆弟爲舅。」「斬衰」傳：爲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唐貞觀改小功，後因之。傳曰：何以緦也？從服也。從母。

舅之子。内兄弟也。「斬衰」傳：爲所後者妻昆弟之子若子。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本服小功。○案《通典》吴徐整曰：❶古者三十而娶，何緣得服夫之姊殤？其説是也。蓋此篇姑姊妹之文甚多，此亦連及之，衍文爾。

夫之諸祖父母報。此夫之小功之親，故妻爲之緦也。小功之諸祖父母者，從祖父母也。注益以外祖父母。案：外祖于外孫不言報，則外孫之婦可知。敖氏益以從祖父母，則父行，非祖父行也。敖氏又曰：「諸」，疑衍。並存參。○以上歷代同。

君母之昆弟。妾子爲適母之昆弟也。《小記》君母卒，則不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君母也。○歷代入甥爲舅服内。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此及下皆應報。昆弟之孫之長殤。本服皆小功。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服小功，從服降等，亦報。○歷代同。傳曰：何以緦也？疑娣姒之服。以爲相與同室，以異居同財，故亦謂之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如此經兩長殤，本服小功，降而緦也。中殤降一等，謂中從上者，「殤大功」章諸中殤是也。下殤降二等。如本章從父昆弟姪，本服大功，下殤則降而緦也。其中從下者，亦降二等，本章庶孫之中殤是也。齊衰之殤，上以降服言，則曰大功之殤；此以成人本服言，故曰齊衰之殤。「殤大功」章有斬衰之殤，不言，省文也。中從上；即上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大功之殤，上以降服言，則曰小功之殤；此以本服言，故曰大功之殤。中從下。即上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經不言中殤，故以明之。

右緦麻三月案《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緦。」歷代闕。下記：「改葬，緦。」《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妻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又本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中當有女適人者，爲從父兄弟子及昆弟之報服。其服姑、姊妹也，男女並同。《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從祖姑」是也。《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又女適人者爲從祖昆弟姊妹。又《家禮》爲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其報服與。又夫之諸

❶「吴」下，原衍「氏」字，諸本同，今據通行本《通典》删。

祖父母報。《政和禮》爲兄弟孫之婦、爲夫兄弟孫之婦，亦報服也。又族曾祖父母，當兼族曾祖姑；族祖父母，當兼族祖姑；族父母，當兼族姑；族昆弟，當兼姊妹。《開元禮》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爲族祖姑在室者爲族姑在室者報，爲族姊妹，是也。又《開元禮》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亦男女並服之，亦當有報。《政和禮》爲兄弟之曾孫，爲從父昆弟之孫，爲夫兄弟之曾孫，爲夫從父昆弟之曾孫，服室女並同，似即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及族母之報服爾。其族父，又當有從祖昆弟之子若女之報服，族昆弟，亦當有昆弟姊妹諸報服也。其諸姑姊妹之報服視此矣。又父之姑爲歸孫亦當報。又唐律：爲從父兄弟子之婦，夫之從父兄弟之子婦，爲玄孫，爲夫之高曾祖父母，爲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爲夫之舅，及從母，爲姊妹子之婦，爲甥之婦。《開元禮》：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女適人者爲從祖父母報，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唐禮儀志》：爲舅母，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後闕；爲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爲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爲從祖父母、從祖祖姑，爲外孫之婦。《家禮》從兄弟之妻，爲夫之從父兄弟，爲夫之從祖祖姑。以上歷世同。爲同爨，爲朋友。《孝慈録》：嫁女爲同堂姊妹出嫁者。又殤服上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兄弟之長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此皆降服小功。其中、下殤應緦。又本章從母之長殤報，則亦當有姊妹之子若女，長殤之報服也。又上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本章從夫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亦並當報。又《開元禮》增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從祖姑、姊妹之長殤，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記：案：記「惡笄有首布總」以上，當爲經之本文。或以其不在五服之中，故歸之記與。**公子爲其母，**所生。**練冠，**以練布爲冠。**麻，**緦麻之經帶也。**麻衣，**白布深衣，布如小功。**縓緣；**縓，淺絳色。《爾雅》：「一染謂之縓。」以淺絳色布爲長衣領緣也。疏云：「以繒爲緣。」此皆三年喪練之受飾也。諸侯絶期以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得伸，權爲此制；而服三年之受飾，猶容有三年之戚也。**爲其妻縓冠，**縓色布冠。**葛經帶，**二者又輕于母。**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

注：「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此《大戴禮》文也。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兄弟，凡同室之兄弟皆是。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本生兄弟也。報；爲大宗後，嫌本生兄弟，不降其宗子，故言報以明其皆降也。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即「斬衰」章所謂爲所後者昆弟之子若子也，因上文兄弟而連及之爾。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謂出仕、行遊、避仇及被放者，愍其客死，故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謂兄弟死者幼小，不及識父母，而父母早没也。與兄弟居，先與死者同居。加一等。此不在他邦，亦加者，愍其孤幼。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此非爲兄弟發問也，欲得加一等爲何如兄弟爾。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言小功者，大功以上，則親自親，何必加？惟大功以下，或緦或袒，或無服，故必加等喪之。兄弟大功以上同居，此當是疎遠兄弟，孤貧相依，與大功同居者異，故亦加等。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袒，露褻衣也。主人及衆主人皆有袒免之節。同宗五世無服，亦袒免。朋友本服麻，以在他邦，故加袒免。蓋以同宗無服之喪處之，且示有主道也。○案：注云：免，音問，謂去冠以著免也。舊説免如冠，廣一寸。疏云：髽與括髮，皆以麻布，自項鄉前交于額上，卻繞髻；免亦如之，但布廣一寸爲異。祝氏大昌曰：不應別製一冠謂之免。免如所謂免冠也。高安朱氏曰：禮，禿者不免。《左傳》秦獲晉侯，穆姬以免服衰絰迎，則免有服也。愚謂免冠之免如字，此音問，疑襯冠者。歸則已。歸有主，可以已。

朋友麻。麻，緦之絰帶也。注，其服弔服，諸侯、卿、大夫緦衰，士疑衰，庶人素委貌。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故有服外之服。不言月，則既葬除之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疏：諸侯絶旁期，此君服兄弟服，則君蓋公士大夫降期者也。室老降一等。

凡從服降一等。不言士，可知。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有降一等之説？此當是凡兄弟之親，如姊妹之屬。疏云：從母之類。應氏撝謙曰：此當闕。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與尊者爲一體，不服所生母，故其黨亦無服也。不爲後，如邦人。服之如常。

宗子孤爲殤，無父曰孤。若父在，即老而傳其子，尚不得爲宗子也。大功衰，長殤、中殤則服之。小功衰，下殤則服之。皆三月。絶屬服宗子齊衰三月殤則降，故三月猶是，而降齊衰爲功衰也。親則月筭，親，五屬之有服者。殤之喪期，如常降一等也。如邦人改葬緦。謂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尸柩，不可修整，故須改葬也。見柩不可無服，故主人服緦。朱子曰：其餘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其儀：始則卜吉，乃告廟；及啟墓至窆，一依正葬之禮；有疑此時神已在廟，可不必虞者。要之，改葬則神爲不安，自當虞以安之也。○案：鄭謂三月而除，王肅謂既葬除之，諸家辨訟不一。朱子曰：禮疑從厚，當如鄭説。

童子唯當室緦。童子未冠，不能爲禮。惟當室爲父後承家事者，爲族人服其服，又止于緦，以未成人略之也。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凡妾爲私兄弟，兄弟者，目其族親也。如邦人。妾不與君爲體，故服其私親如常人。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死，大夫弔大夫也。大夫相爲，皆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大夫死，命婦弔命婦也。蓋知生者弔，而男女不相往來。若族屬，則自有本服，何必錫衰？故知大夫弔大夫，命婦弔命婦。經傳之文，有不可泥者，此類是也。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有鍛治之功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布使滑易。曰錫。細同緦麻，惟治其布爲異。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婦人齊衰之服皆然。注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卒哭，子折笄首，子，女子子

也。卒哭歸夫家，不當純凶，故易用吉笄而折其首。曰子，以見婦爲舅姑之不然。以笄布總。髽而布總也，以笄者，用笄曰總也。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以櫛之木爲笄也。或曰：榛笄。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適人當言婦。終之也。子道由此而終。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女君服長子齊衰三年，妾同，故笄總如此。○以上疑經之本文。

凡衰，外削幅，衰以衣言，曰凡，則五服同也。削，殺。服廣二尺二寸，兩旁各削去一寸。外者縫之，使邊幅鄉外，猶外畢也。裳内削幅，縫之邊幅鄉内，裳下體，輕也。幅三袧。音鉤。❶○裳幅三辟積也。注云：辟兩側，空其中央。○案：裳之幅數，惟見于深衣，所謂制十二幅，以應十二月是也。彼以布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鄉上，禮服幅裳當全幅。朱子所謂「要有辟積而旁無殺縫」也，其幅亦惟十二。鄭注凡于裳，則以前三幅後四幅爲説。先儒從之，然于經傳實不見所據，姑並存之。○又案：深衣圖相傳似前三後四者，蓋十二幅前後各六，前又分左右各三，外衿掩内衿之上，似乎三幅，後六幅，兩旁幅前曳在身旁，後又似乎四幅。鄭注因此而悮，未可知也。若齊，齊，下緝也。上言背及屬袂之縫，五服皆然；此言下緝，則指齊衰以下言。裳内衰外。亦與上同。負廣出于適寸。負者，以一方布置于衣背，縫着領下，垂放之，以在背，故謂之負。又曰「負版」，適詳下。下適及濶中合廣六寸，此旁出適外各一寸，則博尺八寸也。適博四寸，適者，衣左右各長四尺四寸，中分之，前後各長二尺二寸。上角當領處，縱横各四寸，横處各剪入四寸，以所剪各反摺鄉外，覆于肩，謂之適，亦曰辟領。其中空者，爲濶中，合左右前後，方八寸，適亦如之，曰博四寸者，以一畔言也。博，廣也。出于衰。衰，即下長六寸。博四寸者，衰博四寸，適合濶中，總博尺六寸，則兩旁各出于衰六寸。衰長六寸

❶「鉤」，原誤作「鉤」，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博四寸。綴之外衽之上，廣長當心，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衣帶下尺。帶者，要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接每不能掩，故于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裳際也。衽二尺有五寸。衽者，以布三尺五寸，廣終幅上下各留一尺不破，中尺五寸，上當尺處從左畔横裁入六寸，下右畔亦然。又從上左下裁入六寸處邪裁鄉右，接右畔六寸處，斷爲兩衽，邪裁各尺五寸，合上下各一尺，總二尺五寸也。○案：注以衣帶下尺爲掩裳上際，疏以此衽爲掩裳兩旁下際。王氏廷相謂上衰長六寸，疏謂有外衿，則有内衿可知。黄氏宗羲云：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爲二，綴于前衣身下左右，在左爲外衿，在右爲内衿。蓋衣有衿而後可以蔽其胸體，又綴衰于外衿，而以外衿掩内衿之上，則衰正當心。《説文》以衽爲衿交，其義可知矣。其制當以兩濶頭連綴于衣，而垂其兩狹頭爲燕尾以掩裳際，所謂衣帶下尺者，疑即兩濶頭之各長一尺者爾，非别用布也。袂屬幅。袂，袖也。屬，連也。謂連邊布廣二尺二寸，凡用布者，去邊各一寸爲縫殺，屬則整幅，不削其邊，取其正方也。衣二尺有二寸。袂中而言衣，袂屬幅，長與衣等，袂與衣等者，取其可以運肘，且取端幅也。袪尺二寸。袪，袖口也。袖廣二尺二寸，袪殺其半，足併二手而拱之也。○以上言衰裳之制。

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縷三升有半者成布還三升，故冠同也。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受冠八升。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經在大功後者，以喪期爲次也。此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爲次也。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間傳》：「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不言七升、十一升者，可知。又大功不言受，經已見也。不言緦者，緦衰冠同十五升，抽其半，不必言也。○以上言升數。

儀禮章句卷第十一

儀禮卷第十二

仁和吴廷華章句

士喪禮第十二士，謂死者及其子。蓋士死而其子喪之，自始死至卜葬之禮。據《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蓋春秋轉相僭竊，士喪禮廢而其書尚在，故孔子以教孺悲，而是禮遂傳。喪于五禮屬凶禮，當第五，第十二説非，詳《士冠禮》。

士喪禮：死于適丁狄反。室，正寢之室也。寢有堂、有室。王六寢：大寢一，小寢五。諸侯大寢一，小寢二。大夫士二寢：大、小寢各一。適寢，大寢也。小寢，又曰燕寢，又曰下室。正寢在前，燕寢在後，妻各如其夫。《曲禮》：「士曰不禄，庶人曰死。」此云死者，散文通也。必于適室者，死必以正。魯僖公薨于小寢，《春秋》非之。幠火吾反。用斂衾。幠，覆也。衾，被也。《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大斂二衾，一藉一覆，此大斂所覆衾也。不用小斂衾者，當陳之。〇以上始死。

復者一人，復者，人子不忍死其父母，招之，庶其生氣之反也。復者有司，《周禮》有夏采、祭僕，此其屬也。士禮一人，餘以位爲等殺也。下記：「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以爵弁服，士服之尊者，弁不用，以表服而已。簪裳于衣，簪，連也。連之者，登屋防脱遺也。復必以服者，神所習也。左何户我反。之，肩之，便于升。扱領于帶；扱，插也。插于復者之帶間。升自前東榮，東方，取生氣也。中屋，屋之脊也。聲高則遠聞。北面，求諸幽。招以衣，曰「皋某復」三。皋，長聲。某，死者名。《喪大記》：凡復，男人稱名，婦人稱字。降衣于前。降衣，下之于堂前，象死者之復也。受用篋，❶别使人受之。用篋者，防其汶。❷升自阼階，生時升降處。以衣於既反。尸。庶其隨衣復于身。復者降自後西

❶「篋」，原誤作「筐」，今據上下文改。
❷「汶」，四庫本作「瀆」。

榮。《喪大記》所謂「西北榮」也。蓋幽陰之方，庶其隨復者降也。○以上復。

楔息結反。齒用角柶，以下所謂復而後行死事也。楔，拄也。將含，恐口閉急，故以柶，拄張尸口使開也。角柶，見《士冠禮》。據下記，言楔貌如軛，上兩末，則又名柶爲楔矣。兩末上鄉，則末出口外，要與扱醴者別。綴丁劣反。足用燕几。綴，猶拘也。將屨，恐足辟戾，故用几脚拘之。復後遷尸南首，足在北，綴之者，几脚南鄉，以夾足，使不辟戾也。燕，安也。燕几，其燕居時憑以爲安之几與。○以上楔齒綴足。案吕氏《四禮疑》云：死欲安，不宜楔以困之，且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合也。《儀禮節略》云：綴足用几甓尤迂。並存之。

奠脯醢、醴酒。設奠以依神也。《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帷堂。事小訖，帷之，以鬼神尚幽闇也。○以上奠。

乃赴于君。赴，告也。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赴君，故必親命而送之，餘如《檀弓》。父兄命送者，可也。西階者，親雖死，尚不忍在阼。有賓則拜之。因命赴出，遂拜之。注：「賓，僚友群士也。」疏：有大夫則經必稱之，如下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以上命赴君。

入坐于牀東。主人入室西面對死者，牀當牖，其東則户之西也。前亦坐，于此見之。下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庶昆弟也。其後，主人之東。婦人俠古洽反。牀東面。妻、妾、姑、姊妹、女子子之屬，在牀西曰俠者，與主人東西俠牀也。主婦在前。親者在室。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也。又在上二者之後。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二者皆小功以下，北面，鄉室也。○以上面位。

君使人弔，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徹帷，徹者，㡈之，爲君命變也。事畢，下之。○㡈，羌據反。褰帷而上也。主人迎于寢門外，不于外門者，别于迎君。見賓不哭，賓，謂使者。不哭，爲其以君命來。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即賓。升自西階，東面。致命位也。主人進中庭，不升。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成踊三者三，凡九踊也。賓

出，帷堂。主人拜送于外門外。以上君使人弔。君使人襚。遺人衣服曰襚，蓋以助斂。徹帷，此又言徹，則賓出即下帷也。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曰衣尸者，加衣于尸上，如衣之者然，與記委衣于牀者别。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否則在室不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因出遂拜，不出則不拜也。有大夫則特拜之。餘則旅拜。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因拜，故即拜位也。不踊，別于君。大夫雖不辭，入也。辭之，恐其爲賓留于外也；不辭亦入者，本不爲賓出也。親者襚，大功以上。不將命，不使人將之以致命，同財之義也。以即陳。陳于房中。庶兄弟襚，即上衆兄弟，蓋小功以下者。使人以將命于室；衆兄弟在堂下，故致命于室也。主人拜于位，牀東之位。委衣于尸東牀上。尸牀上之東也。朋友襚，親以進；進，進于室也。親以進，禮與親者等也。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反賓位。哭不踊。以上三者，皆不踊，別于君也。徹衣者執衣如襚，襚者衆，牀不足容，故有司徹之。如者，亦左執領，右執要。以適房。以上襚。右第一章，始死諸雜儀，凡八節：一，始死；二，復；三，楔齒綴足；四，奠；五，赴君；六，面位；七，君使人弔；八，襚。

爲銘各以其物。《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旌識之。」蓋以表柩也。物，畫物，如「日月爲常，交龍爲旂」之屬。大概言之，故曰各。○註以物爲大夫、士載物之物，謂雜帛也。如其説，則彼此不過一物而已，似不必言各也。亡則以緇，長半幅，布幅去邊各一寸，竟幅二尺，半之則一尺也。○案大夫士同載物，則凡大夫士之銘一爾，不計命數也。亡物，當指庶人言。注以爲不命之士，蓋泥于士喪言之，不知其由士以推之民也。䞓末䞓，丑貞反。○赤色。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上某，氏也；下某，名也。尸在棺爲柩。竹杠音江。長三尺，杠，銘橦也。置于宇西階上。宇，屋邊也，謂簷下。注謂之梠。梠，桷端連木。桷，屋椽也。宇西階上者，宇下階上也。初置此，待爲重訖，

乃置于重。○以上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甸人，甸師之屬。爲坎，以受所棄沐浴餘潘及巾柶之屬也，制詳下記。爲垼音役。于西牆下東鄉。許亮反，今文作「面」。○垼，塊，謂以土塊爲竈。即名竈爲垼。爲之，以煮潘水也。西牆，中庭之西。新盆、槃、瓶、廢敦，音對。重鬲，音歷。皆濯，盤以盛水，槃承湅濯，瓶以汲水。廢敦，無足者，蓋承米器，以其似敦無足，故謂之廢，實新器也。鬲，甖屬，以盛飯含餘鬻，縣于重木，故謂之重鬲。五者皆瓦器，用新，重死事也，皆濯潔之。○湅，奴亂反。造于西階下。造，猶饌也，饌此以待事。陳襲事于房中，襲事，襲所用衣服也。襲衣三稱，庶襚雖不用，亦陳之。房，東房。西領南上不綪。側庚反，同𦁤。○西領，便于取也。𦁤，屈也。謂襲少，直從南至北已盡，不復從北屈而南也。明衣裳用布。親身之服貴潔，故曰明。布，幕布也，制詳下記。鬠音膾。笄用桑，鬠，髻也。名髻曰鬠者，取髮聚之義。用桑者，桑之爲言喪也。長四寸纋音憂。中。笄長尺，此四寸者，裹首用掩，不用冠，不必固以笄，且便于斂也。中，中央。纋，狹也。謂兩頭濶，中央狹。蓋笄之中央細，所以安髮也。布巾環幅，不鑿。此含巾也。環，周也。周布一幅，則方二尺二寸也。鑿當口鑿之，以含也。不鑿，則含時反其巾而已。○注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竊謂父母之喪，無貴賤皆當親含。《雜記》：公羊賈鑿巾以含，故記以爲譏。彼注以鑿巾爲大夫禮，與此注同，未安。掩練帛，掩，裹首也。練，煮繒而熟之。○案：注謂死者不冠，謂以掩裹首，故不冠爾。據疏云：「掩若今人幞頭。」幞頭即冠，雖其制少異，不可謂之不冠也。纊疑「廣」。正幅，或云：纊如字，謂以終幅綿爲著也。存參。長五尺，析其末。兩端皆析，以前二脚，結于頤下，從首裹至項，又以後二脚結于項中。瑱用白纊。瑱，充耳。纊，新綿。幎依注。目用緇，幎目，以覆目，緇者，其帛與。方尺二寸，尺二寸，足以并面覆之，故注以爲覆面，其實覆目也。赬裹；著，充也，以絮充于表裹之中也。組繫。組繫爲可結于後也。疏云：「四角有繫。」握手用玄纁裹；握手所以韜手，以其在手故曰握。非謂以手握

之也。此亦應用帛，曰纁裏，則玄者其表也。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萬氏曰：「牢，籠也。」牢中，謂中寬，足以籠指也。旁寸；萬氏曰：于兩端摺而縫之，廣寸。著，組繫。高安朱氏曰：握手長尺二寸，鉤于中指，環裏餘四指，所以固之，不使脱落。左右握手各一，右大指别設決，合握而繫之，左手無決。案：此則所謂尺二寸者，橫裏五指之數也。廣五寸者，約指及掌之數也。旁寸者，尺二寸之餘，寸縫之，以固握也。○案：注疏説未分曉，以牢中爲中窄，尤不合，故取朱氏説以正之。決用正王棘若擇音澤。棘，決裏右巨指。正，善也。王棘擇棘，善理堅韌者，皆可爲決，科用其一，非兼用二棘也。組繫，決及極，皆有繫。纊極二。極，見《射禮》。諸侯射朱極三，以韋爲之。此士死用纊而極二，則生時射亦用極也。朱極三者，以裏右手食將無名三指。此極二，其不及無名指與？服決若極，乃加握矣。冒緇質，冒以韜尸，制如直囊。上下各一，上囊曰質。質，正也。長與手齊；䞓殺，䞓所界反。掩足。下囊曰殺，或以其窄于質與？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喪大記》：「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蓋兩囊各縫合，一頭上下相接處；又縫合一邊，一邊不縫處，用帶綴而結之，或七、或五、或三。此士禮，綴旁三也。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白布衣，與上並詳《士冠禮》。此不用冠而言冠者，亦以表服也。褖他亂反。衣。注：「黑衣裳赤緣之謂褖，所以表袍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疏：《士冠》陳三服，有玄端，無褖衣。此三服有褖衣，無玄端，則褖以表袍，有袍乃有褖也。但衣裳連與婦人褖衣同，故以名之。必表袍者，袍連衣裳故也。緇帶。三服之帶皆緇也。餘詳《士冠禮》。韎韐。此爵弁之韠也。不言素韠爵韠，文省。竹笏。笏以書思對命，指畫于君前，亦用之。《玉藻》士以竹本象，蓋竹笏而飾以象也。笏度二尺六寸，中博三寸，下廣二寸半，上下皆殺而圜。不言象，可知。夏葛屨，冬白屨，皮屨也。曰白，則《士冠禮》所謂「以魁柎之」者。此言白則葛可知。皆繶緇約純，皆，皆皮葛二屨也。此即《士冠禮》所謂白屨、緇約純，蓋皮弁服之屨也。組綦繫于踵。綦，屨係也，以組爲之。足後曰踵，綦當屬于跟，後

以兩端鄉前，與約相連于脚跗踵足之上，合結之。○案：以上四者，惟竹笏一爾。曰縕帶，則每服一帶，隨服繫之可知。言韎韐以概素爵二韠，亦可隨服服之，若屨則不能重著，此白屨當據著者言之，其爵弁纁屨、玄端黑屨雖不著，當亦置之棺也。庶襚繼陳不用。庶，衆也。襲惟三稱，故庶襚雖繼上三服陳之，而不用以襲，注所謂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也。貝三實于笲。貝，水族介物也。飯含用之，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稻米一豆實于筐。《春秋傳》豆四升。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異巾也。皆用綌，《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此皆用綌，則彼據大夫以上言也。于笲。巾實于笲也。或云：于上脱「實」字。櫛于簞。《士冠禮》：「櫛實于簞。」浴衣于篋。衣以布。注，漢之通裁似之。既浴，衣之以晞其體，下經「挋用浴衣」是也。皆饌于西序下南上。下，序南也。○以上襲前陳設。

管人汲，爲將沐浴也。不説古活反。繘，君必反。○繘，汲水綆也。不説，將就祝濯米也。屈之。繘長，必屈而持之。祝淅米于堂，祝，夏祝也。淅，沃也。將煮潘用夏祝，則此禮自夏始也。于堂，重其事。南面，用盆。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潘，淅米汁。受，受于祝也。煮于垼，爲將沐。用重鬲。《喪大記》：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爨之。煮用鬲，則不以釜也。祝盛米于敦，曰米，則飯者不煮也。敦，即廢敦。奠于貝北。士有冰，冰以寒尸，《喪大記》：士無冰。此有冰，謂得賜者。用夷槃可也。承尸之槃也。《喪大記》：「大夫設夷槃。」此賜冰得與大夫同夷槃也。外御受沐，入。外御男從者，此受于管人，蓋潘也。曰沐者，以所用言之。不言浴，可知。主人皆出户外，北面。主人出，則皆出，象平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也。《喪大記》：「設牀襢第，有枕。」此文省。乃沐，《喪大記》：「沐用瓦槃。」櫛，因沐而治髮也。挋文慎反。用巾；挋，晞也。拭而晞之使浄，無潘瀾。浴用巾，以巾浴，且拭之。《喪大記》：「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斗。」此亦應抗衾，文省爾。挋用浴衣。拭且晞之。渜音愞，古文作「緣」，《喪大記》作「濡」。濯棄于坎。潘

水爲渜，既沐浴則謂之濯。坎，上甸人所掘于階間者。蚤，依注作「爪」，下同。揃如他日。《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須。」疏云：翦手爪，又治須，如平生。則爪揃者，揃爪也。○注以揃爲翦須，蓋悮連彼翦字爲翦須。萬氏斯大曰：「揃，展通，展其鬚使直。」或謂揃爲斷鬚，生時豈斷鬚乎？鬠用組，用組，以束髮也。乃笄，設明衣裳。以上沐浴。

主人入即位。不言皆，則惟主人入也。已設明衣，可以入。商祝襲祭服，二弁服也。襲者別設牀于含牀之東，布三稱之服。既含，乃遷尸于服上以衣之也。《喪大記》：「含一牀，襲一牀。」此文省爾。商祝掌襲，則襲禮自商始矣。褖衣次。注以連衣裳爲褖衣，故爲祭服之次也。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面，前也，謂袒左袖，從前扱于右腋下帶之內，以將扱米也。盥于盆上，不言洗盆，其即階下之新盆與。洗貝，執以入。宰洗柶，以挹米者。建于米，執今文無。以從。執筐從入。商祝執巾，從入，巾以含。當牖北面，徹枕，尸南首，故北面徹枕。設巾，爲飯時遺落米也。周擁于口，不必覆面。徹楔，受貝，受主人貝。奠于尸西。近南，時主人方入，遂先入而奠之。主人由足西，由足至尸西，不就牀東位者，東有襲牀也。牀上坐，近南，以將含也。東面。鄉尸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受米筐于宰也。貝北近主人，以先扱也。宰從立于牀西在右。宰既授米，乃西，主人東面，則北爲右也。以佐飯事。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口内之右。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平時致膳，故死不虚口。○案：實米惟盈，保無蒸腐生蟲之患。呂氏坤曰：以貝及玉，或米少許以存不虚口之意，可爾。主人襲，反位。牀東位也。飯含畢，遷尸服上。主人坐牀東視之，初在浴牀東，此在襲牀東，曰反位者，以猶是牀東爾。商祝掩瑱設幎目；三者以次設之，掩在瑱幎目之外，先言之者，掩有四角，先以前二角結于頤下，乃設瑱幎目然後用掩。從頂至項，遂結二角于項也。案：浴牀未即乾，以下皆當于遷尸後爲之，遷尸其亦士與。乃屨，綦結于跗，跗，足跟也。謂先以中央屬于跗，又結之也。連絇。

以綦兩端，從跗向屨頭穿約鼻結之。未服先屨者，以在服内也。乃襲三稱。前遷尸襲上矣，此乃衣之也。凡衣死者，左衽不紐。明衣不在算。算，數也。不在算者，襌衣不成數也。設韐、帶，搢笏。韐帶，韎韐緇帶，此衣之序也。設決麗于掔，烏亂反。古文作「捥」，音同。自飯持之；麗，附麗也。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當大擘本，向掌爲内端，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即紐繫也。先以紐擐大擘本，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于掔之表也。不言繫極，大概相似，文省爾。○彄，苦侯反。擐，音患。設握乃連掔。謂以綦繫約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記説則左手也。設冒櫜古刀反。之，櫜，韜也。幠用衾。如始死。巾、柶、鬊、蚤埋于坎。鬊，亂髮，櫛之餘也。四者上浴畢，已合渜濯並棄于坎，至是乃築坎而埋之。《喪大記》君大夫鬊爪，實于緣中。士埋之者，卑也。不言櫛、浴衣，可知。○以上飯含襲。襲畢，有賓出之節，文省。

重木刊鑿之。木曰重者，以其縣物相重累也。注：士重木長三尺。鑿者，鑿之爲孔，以横木貫之，每横縣二鬲，天子八鬲四横，諸侯六鬲三横，大夫四鬲二横，皆互連交縣。士，二鬲一横而已。甸人置重于中庭，中庭，東西之中也。三分庭，一在南。南北之節。夏祝鬻又作「粥」。餘飯，飯米以飯尸，餘米爲鬻也。用二鬲于西牆下，西牆下煮之，盛于鬲也。冪用疏布久注讀爲灸，音救。之，灸，塞也，以蓋塞鬲口也。繫用靲，靲，竹䈇也。謂竹青可以爲繫者。縣于重；冪用葦席，上冪以塞鬲口，此則用于重，以覆二鬲也。北面左衽，北面者，謂以席先于重南，鄉北掩之。左衽者，北面以西爲左，謂東端在下鄉西，西端在上鄉東。帶用靲，賀之，結于後。賀，加也。席兩端交于後爲左衽，乃加䈇爲帶，束而結之。祝取銘置于重。據下篇，此夏祝也。銘，殯訖置于肂，今未殯，故暫置于重，以重有主道也。○以上設重。右第二章，含襲諸儀，凡四節：一，陳設；二，沐浴；三，飯含襲；四，設重。

厥明，死之明日。陳衣于房，小斂衣也。南領西上，綪；綪者，衣十九稱。前列自西而東，後列屈之，

自東而西也。絞橫三縮一，絞，所以收束斂服，令堅急者也。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以收束全在橫絞也。此與大斂之絞別。廣終幅，析其末。令可結也。緇衾赬裏，無紞。丁敢反。○紞，被識也。被本無首尾，生時恐前後互换，故有紞記之。死者一定不復易，無用識也。衾皆五幅，如紟。祭服次，此陳衣，祭服次于絞衾。布時乃後于散衣者，所謂「美者在中」也。散衣次，褖衣以下，袍繭之屬，士祭服惟二弁服及玄端三者，合散衣，恐不足十九稱之數。疏云：當重之。○疏云：十九，蓋天九地十之終數。凡十有九稱，單、複具曰稱。陳衣繼之，庶襚也。不用，陳之而已。不必盡用。言陳衣于十九稱之外，則不用明矣。又曰不盡用者，明庶襚用者已在十九稱中，此則其用之不盡者爾。饌于東堂下，南齊坫。脯醢、醴、酒。冪奠古文作「尊」。用功布，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實于簞。未覆也。下奠于尸東，乃覆之。在饌東，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無洗，喪事略也。苴絰大鬲，下本在左，此首絰也，絰帶，制詳《喪服》。

要絰小焉；五分去一。散帶垂長三尺。即上要絰也。成服乃絞，記「三日絞垂」是也。小斂則不絞，散而垂之。要絰象大帶，大帶垂長三尺，故絰亦如之，此斬衰之絰也。牡麻絰，齊衰至小功皆用之。右本在上，亦散帶垂。此大功以上者，小功緦，則絞而結之矣。皆饌于東方。首絰爲上，據下經絰于序東，則此蓋饌于東堂也。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此齊衰婦人之異于男子者，斬衰婦人亦結本。苴絰同男子。在房。牀笫夷衾，第簀，牀棧也。夷衾，緇質赬殺，如冒。聶氏曰：不爲囊，則仍衾制也。小斂夷尸于堂，覆是衾，故以名之。夷，陳也。如上陳衣之陳，蓋惟陳之以覆尸及棺，不以斂也。始死用斂衾，此又用夷衾者，斂衾將陳之。饌于西坫南。西方盥如東方。爲舉者設也。在堂下，如者謂有巾。陳一鼎于寢門外，牲用特豚，故一鼎而已。小斂禮殺也。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鬄，託歷反，又大皮反。去蹄，鬄，解也。四解之，殊左右肩髀爲四，合下兩胉一脊爲七。喪事略也，去蹄，謂去其甲，以其不潔也。兩胉，脅也，兩則兼左右矣。脊，連左右爲一脊也。肺。

設扃鼏，用茅。鼏西末。茅長則束本。曰末，則不束者，蓋茅之尾也。素俎在鼎西西順，素，無漆飾也。東爲上。覆匕東柄。示未用也。士盥，西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俟舉也。曰二人以並，則不止二人矣。《喪大記》：凡斂者六人。布席于户内，斂席在地，有司布之。下莞上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衾，緇衾也。夷衾不以斂，此先外後内之次也。布，布于席。祭服不倒，禮嚴上下之辨。凡服不應倒，祭服，服之重者，故特言之。美者在中。中，謂近體。服莫美于祭服也。疏云：「祭服之中更有善者。」此應徹始死之奠，記所謂「小斂辟奠」是也。○以上陳小斂具。

士舉遷尸，舉尸遷服上，男女共奉之。反位。西階下。設牀笫于兩楹之間，將遷尸于堂也。《喪大記》：「遷尸于堂，又一牀。」衽如初，衽，卧席，亦下莞上簟。有枕。飯時徹之，此又設也。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同憑，後並同。尸，馮者，依托之義。蓋引身近尸，因撫之也。下君撫，主人馮，又曰不當君所，則撫者不必馮，馮者必兼撫，蓋親疏之等也。注云：馮，服膺也。踊無筭；哀至則踊，故無數也。主婦東面馮亦如之。不踊。主人髺古文作「括」。髮袒，《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极上衽。」鄭以雞斯爲笄纚，蓋去冠而見笄纚也。髺髮，則又去笄纚而露紒矣。亦于房，此及免髽，並詳《喪服》。衆主人免于房。始死，將齊衰者素冠。小斂將袒，則先免。冠尊，不以袒也。婦人髽于室。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髽則并去笄纚而紒矣。○以上小斂于户内。

士舉，舉尸。男女奉尸侇于堂，侇，陳也。陳于所設牀上。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牀東西位。踊無筭。主人出于足，主人在東，故由足後而西。降自西階。將即位。衆主人東即位。位在主人後，如在室。婦人阼階上，西面。婦人不下堂，此變而東，以主人等俱降也。主婦亦在焉。主人拜賓，鄉其位拜也。尸在室，主人不出，此奉尸出矣，故偏拜之。大夫特拜，士旅之；總拜之。即位踊，西階下位。

襲，將斂故袒，事畢乃襲也。經于序東，此言經，則散帶垂，亦此時也。○舊説散垂在小斂于户内時，未然。復位。西階下位也。○以上奉尸俠于堂。

乃奠。舉者盥。舉鼎二人，並盥也。右執匕，右人左手舉鼎，空右手，遂執之。卻之，仰也。左執俎，左，人右手舉鼎，左手空也。横攝之，攝，持也。入，阼階前西面錯，錯，置也，謂置鼎西面，與門外同。錯俎北面。北面，横置之，以俎本西順也。右人左執匕，俎已錯，匕尚在手也。左手執之者，以右方有事也。抽扃，右手遠于鼎，可以抽扃而出之。予古文作「于」。左手，兼執之；予者，置扃于左手，若予之者然也。右尚有事，故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右手。加扃，加于鼏上。不坐。乃朼載。右人匕之，左人載之俎。載兩髀于兩端，合升者，髀亦升，膊胳屬焉，與大斂異也。兩端，俎之前後，前在東，東左髀，西右髀也。兩肩亞，左髀之内左肩，右髀之内右肩，肩貴于髀。曰亞者，由兩端至中，逆數之也。兩胉亞，各以左右亞于肩也。臂臑屬于肩，膊胎屬于髀，不殊，故以肩髀概之。脊肺在于中，皆覆。覆以巾，爲塵也。不食，故覆之。進柢，本也。骨有本末，本在北。執而俟。俟祝東堂下來。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祝先。酒、脯醢、俎從，此從升之次也。升自阼階。俎亦自阼升，喪禮異也。丈夫踊。丈夫在階下，見奠而哀。甸人徹鼎，已載，徹之。巾待於阼階下。巾，功布，上實于簞者，此將用之，故執事者執之以待授祝。下祝受巾是也。○疏讀「徹鼎巾」作句，悞。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上醴，西上，統于尸也。此後設，故立而待事。豆錯，不言籩，第言豆者，籩亦竹豆也。亦西上。錯，置也。以屈錯言者，鑿，下並同。俎錯于豆東。兩豆之東也。立于俎北西上。執豆俎者也。上，上豆也。俎北，即豆北也。不于南者，南方設醴，且便其由足降也。醴酒錯于豆南。醴在北，記：有柶及勺，又「觶俟時而酌」。此闕。下並同。祝受巾，待于阼階下者。巾之，豆俎皆巾，尊也。由足降自西階。皆降也。祝先在尸東，故由足而西降。

婦人踊。婦人在階上，先見之。奠者由重南東。由重南而東，其位在東也。丈夫踊。位在阼階下，至此乃見之。賓出，小斂禮畢。主人拜送于門外。寢門外也。乃代哭，不以官。大司馬之屬挈壺氏掌縣壺以代哭，所謂官也，蓋大夫以上禮。此士禮，故不用縣壺之官。親屬守尸者，哀至則哭，夜不絶聲，若更番相代者然。非强之使代也。孝子之哭，與此又別。○以上小斂奠。○案：注謂防孝子以死傷生，故使之更哭，則不幾以哭爲市與。

有襚者，遠者小斂後乃襚也。曰有者，不必其有也。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擯者出，告須，湏，待也。《雜記》云：「孤某湏矣。」以賓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曰致命，則使人襚，不親襚也。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至尸東。西面，鄉尸。委衣，委于牀。如于室禮，降出。仍出于足西，降而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升自西階」以下。西階東北面哭踊三，襚者在東，故出于足，立西階上，邪鄉尸，哭之。降。主人不踊。主人不徒踊。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帛爲褶，有表裏而無著，形如袍，短身而廣袖，故必有裳，乃成稱而可用。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謂徹者。以東。藏以待陳，與上適房別。○以上重記襚禮。

宵爲燎于中庭。以上爲燎。右第三章，小斂禮，凡六節：一，陳具；二，小斂；三，奉尸于堂；四，小斂奠；五，重記襚禮；六，爲燎。

厥明滅燎。小斂次日之旦。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大斂服尤多也。絞，《喪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三。」❶一幅爲三。不辟。謂直者以一幅布，裂兩端作三片，用之。橫者，則以二幅布，兩端裂爲六片而去其一，其中皆不辟裂也。紟，單被也。《大記》布紟五幅，無紞。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喪大記》：君百稱，大夫五十稱。此三十稱，士禮也。紟不在算。單被不成稱也。《喪大記》：小斂絞紟。

❶ 下「三」，原誤作「五」，今據《喪大記》改。

不在稱，則衾亦不在筭也。不必盡用。三十稱外，固陳而不用矣。三十稱亦不必盡用者，柩或不足容也。《周禮·守祧》：「藏遺衣服。」鄭云：「大斂之餘。」即此。東方之饌：東堂下。兩瓦甒，其實醴酒，各一甒。角觶，木柶；毼若瞎反。豆兩，毼，白也，謂無漆飾。其實葵菹芋、蠃醢；菹又曰芋者，齊人呼全菹爲芋，蓋菹長四寸，此長而不切，故曰芋，言全葵也。兩籩無縢，縢，緣也。布巾，豆亦有巾，文省。其實栗不擇；《聘禮》：「栗擇。」此喪事略也。脯四脡。四豆籩，禮盛也。奠席在饌北，大斂奠有席，神之。斂席在其東。掘肂以二反，又音四。見賢遍反。衽。而甚反。○肂埋棺之坎也。見衽，坎淺深之度也。古者棺不用釘，以皮條束之，縮二横三，衽如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人謂之小要，亦木爲之，用以連合棺與蓋之際，每束處一衽，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肂在兩階上。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注：「軸，輁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着金而關軸。」敖氏曰：軹旁四輪，前後各二，各有一軸以貫之。天子、諸侯用輴以殯，士則用之升棺朝祖而已。或云：既升，則入肂中也。蓋在下，序端。熬曰熬，則以火熬穀也。黍稷各二筐，注：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喪大記》：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有魚腊，每筐皆有也。饌于西坫南。案：此經，諸家皆疑之。愚謂注說是也。蓋柩忌蟻，又新掘之土，蚍蜉必多，設此以聚之，去熬而蟻亦俱去，蓋善法也。敖氏謂置此代奠，迂矣。陳三鼎于門外，增于小斂，亦當東塾少南。北上。亦西面。豚合升，魚鱄、市轉反，又市專反。鮒音附。九，大曰鱄，小曰鮒。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小斂。燭俟于饌東。將設奠于奥，堂雖明，室尚闇也。燭俟于此，有執燭者，《喪大記》：「士堂上一燭，下一燭。」注云：「以照饌。」○以上陳大斂具。

祝徹，將大斂，徹小斂奠以辟之，祝及執事並徹也，文省。盥于門外，上不言門外設盥，疏據小斂，陳饌訖，即設盥，謂此亦宜然。按小斂奠，舉者盥乃入，則門外本有盥，或小斂陳饌設之，遂不徹爾。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巾，覆饌者，先徹之。授執事者以待。

待于阼階下，以大斂奠將巾也。徹饌，先取醴酒北面。上先錯豆及俎，醴酒先升而後設。此先取者，以降仍在先也。北面，俟畢徹俱降也。其餘取先設者，先豆後俎。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西序也。神之所憑，不忍即徹，故重設之。注以爲求神，未然。當西榮，階西。如設于堂。醴酒位如初。執醴酒者，尊不變位。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執豆俎者皆西上。今東上者，便其東適，階下禮略也。乃適饌。適東方新饌，所以待奠，亦由主人北。帷堂。小斂訖徹帷，至是帷之，以徹事畢，將大斂也。○以上徹小斂奠。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親者，大功以上，前位于室中者。出于足，由足而東。西面，袒。爲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髺，小斂以來自若也。士盥位如初。如小斂，士盥二人，並立于西階，以待遷尸也。布席如初。大斂席也。取之饌北奠席之東，亦下莞上簟，但阼階上爲異。商祝布絞、紟、衾，布于席。衣美者在外。在外者，君襚也，君襚不用于小斂，而用于大斂，則當在外以榮其賜，審矣。君襚而言美者，見莫美于君襚也。君襚不倒。有大夫則告。後來者，告之以方斂，非斂時，則降拜之。士舉遷尸，遷尸席上，亦男女共奉之。復位。主人踊無筭。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以上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亦士舉，男女奉之。言主人者，明所統也。棺在西階上肂中，《檀弓》殯于客位是也。踊如初。男女踊無筭。乃蓋。主人降，事少訖。拜大夫之後至者，西階東。北面視肂。升階視之，塗必親蒞之也。衆主人復位。阼階東。婦人東復位。阼階上。設熬旁一筐，疑盛塗具者，《周官·舍人》疏以此爲熬。若然，則不當重言熬，又熬無升文，此言熬旁則已在肂側矣。乃塗。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踊無筭。漸不見棺，哀愈增也。卒塗，祝取銘置于肂。設柎樹杠，置之肂東。主人復位，踊，襲。以上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俟于饌東者，升，先立于室户外。祝執巾，席從；巾，初待于阼階下者，奠席在饌北，祝執巾先，執事者執席從之，小斂無席者，以在户東，户本有席也。此在室無尸，故有席以妥神也。設于奥，席也。奥，神位。東面。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祝反降，適饌所。及執事，執饌。士盥，舉鼎入，亦阼階前。西面北上，上牲鼎也。如初。小斂右執匕以下。載，載俎亦如初，載兩髀以下。魚左首，進鬐，脊也，以横俎言也。北不異于生。三列；每三爲列。腊進柢。如小斂牲體也。祝執醴如初，先升。酒、豆、籩、俎從，不言脯醢，四豆籩，不止脯醢也。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奠由楹内東楹之北。入于室，醴酒北面。執醴者西上，亦如初。設豆，右菹，東面南爲右，在醢南也。菹南栗，栗東脯。脯，特也。豚當豆，兩豆之東。魚次。豚俎之東。腊特于俎北，當魚俎。醴、酒在籩南。醴南栗，酒當脯。巾如初。既錯者出，既設即出，室中狹。立于户西，西上。俟饌畢，從祝降。祝後闔户，止言户，則牖未啟也。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送賓不踊。主人拜送于門外，皆廟門。入，及兄弟北面哭殯。階下位。兄弟出，小功以下疏者不就次，先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大功以上，尚哭未止也。衆主人出門，大功以上及主人出也，婦人不出。哭止，皆西面于東方。出者，門外位也。闔門。主人揖就次。據《間傳》：父母之喪，君倚廬，齊衰居堊室，大功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居次之節，則揖者，揖兄弟衆主人之屬。凡小功緦以上者，皆就次也。注謂小功以下。歸，疏謂大功異門者亦歸，與《間傳》不符。◯以上就次。右第四章，大斂之儀，凡六節：一，陳具；二，徹小斂奠；三，大斂；四，殯；五，大斂奠；六，就次。

君若有賜焉，視斂也。曰賜者，恩賜也。有不賜者。則視斂。既布衣，厥明。君至，視斂也。皮弁

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則錫衰。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厭于君。還，見馬首而還，以變服，不敢迎于馬前。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將大斂，不敢因君，廢其節也。凡陳鼎及饌，亦皆以次爲之。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檀弓》：「君臨臣喪，以祝桃茢。」天子禮也。《喪大記》：「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此注所謂「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二人執戈先，小臣掌正君之法儀，且以爲衛。二人後。亦執戈在君後。君釋采，萬氏充宗曰：釋采，釋去吉衣也。蓋士始死，君未賜衰，故釋采于此。○注讀采爲菜，謂禮門神。存參。入門，主人辟。婦人可知。君升自阼階，西鄉。鄉尸。祝負墉南面；《喪大記》：「祝先入升堂。」墉，東房南壁也。在房户之間，鄉君，以當相禮也。主人中庭。因君變位也。君哭。《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哭，拜稽顙，拜君賜臨。成踊，出。以下主人凡六出，注謂「不敢必君之卒斂事」是也。《喪大記》：士出，俟于門外。君命反行事，斂事。主人復位。階下位也。

君在堂，不敢遽升。君升主人，命主人升。主人西楹東北面。近尸。升公卿大夫，亦君升之。繼主人東上。在主人之西，與尸遠也。乃斂。主人奉尸斂于牀。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君反主人，將撫尸。主人中庭。君坐撫，以手按之。當心。主人拜稽顙，拜君之撫。成踊，今文無「踊」。○《喪大記》：「凡馮尸，興必踊。」則君與主人拾踊也。出。君反之；將命之馮尸。復初位，初，君初入時中庭位也。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東堂下，以君將降也。其實主人辟時衆已在東壁，至是乃明之。君降，爲將命主人及主婦馮也。西鄉命主人馮尸。君降自阼，在主人之東西鄉命之，體孝子之心益至。不言命主婦，可知也。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先馮後撫。不當君所；于君所撫處，爲少北。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奉尸，斂于棺，中有踊，文省爾。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命視塗。入門左，不言階下，君在阼也。視塗。亦踊。君升，即

位，戶東。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上入門左，以塗在西；此門右，主位也。君升不在阼，得入而右也。乃奠，升自西階。君在阼也。君要節而踊，要，歸也。節，當踊之節，言哀歸于節而不過，上以奠者升降爲準，是也。主人從踊。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將出，不敢喧，故暫止也。此言止，則既殯哭矣。君出門，廟門。廟中哭。君已出，哭如故。主人不哭，隨君出故也。辟。恐妨車行也。《曲禮》：君出就車，左右攘辟。君式之。馮式以禮主人也。貳車畢乘，貳車不入大門，此言畢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哭拜送。按君以厥明視奠而反，主人屢出屢反，古人君之體羣臣如此。襲，入即位；哭殯。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布衣後來，因君至，不及拜也。成踊。賓出，主人拜送。右第五章，君視斂。

三日成服杖，殯之明日，則除死日爲三日也。服，五等服也。殯前已絰帶，此加冠衰而服成，杖詳《喪服傳》。《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下記：「三日絞垂。」拜君命，拜其弔也，下同。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重禮而輕財也。拜在朝奠之後，注謂不施已，故不拜，未安。○以上成服。

朝夕哭，既殯，在次哭無時。入哭，則以朝夕爲節，據下徹大斂奠，則朝夕哭，自成服始。不辟子卯。桀紂亡日，吉事闕焉，凶事則不辟。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婦人在內，故先即位哭。堂，阼階上也。南上，統于主人。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丈夫，衆主人及衆兄弟也。外兄弟在其南，南上，異姓有服者，南上，及下北上，明以親疏爲去門之遠近，各不相統也。賓繼之，北上。據下，則此賓，公、卿、大夫也。門東北面，西上，據下，此諸公位也。北面，則鄉門。門西，北面東上，據下，此他國異爵者之位也。西方，東面北上。遠于門，故以方言之。下無文，據經無老及士位，此蓋其位也。敖氏曰：此士位。下疏謂家臣在門右。主人即位，當在丈夫之北，西面。辟門。言此于主人即位之下，明爲主人辟也。婦人拊心不哭。婦人方哭，以男子將

入哭，不敢先哭，故暫止而俟。拊心者，方哭而止，有餘痛也。主人拜賓，旁三；此當與下門内之拜同，賓東西爲列，故曰旁。每旁三拜，則旅拜也。右還，入門哭。右手向外，轉而北面，乃入也。不言即位，則入門即哭也。案：主人爲哭而來，門辟即入，何暇拜賓？則主人即位以下，皆一時事。蓋即位時門將辟未辟，故拜賓而入。三拜，示徧而已。婦人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兄弟，上丈夫及外兄弟，位少退于主人。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在外兄弟南，上所謂賓繼之者也。諸公門東少進。門内進北，近殯。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異爵，謂卿大夫。士則位于西方，此皆如外位。不言士，省文。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哭畢又拜之，賓有公，則先拜之。然後拜本國諸公，卿大夫亦如之。凡異爵者拜諸其位。特拜也。此言拜諸其位，則餘亦三拜如門外。案此客位也。兄弟以下不言哭者，主人哭則哭也。○以上朝夕哭。

徹者盥于門外，徹大斂奠，爲將朝奠也。襲斂三奠，次日徹之，若朝夕奠，則據《司尊彝》疏云：朝奠夕徹，夕奠朝徹。燭先入，《檀弓》朝奠日出，夕奠日入。室中尚闇，故並用燭也。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取醴北面，醴南無奠，可容祝也。立此以俟後徹者。取酒，立于其東，酒在醴東也，亦北面。取豆、籩、俎，南面西上。豆在俎西，籩在豆南，徹者必先豆後籩，則上豆也。三俎豚在西，則上豚也。西上立，俟祝出。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以上如室位。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俟後錯者。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東方。醴錯于西。以上徹大斂奠。

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朝奠之饌，在東堂下，曰遂先，則祝不復位也。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亦在奥。如者，豆北籩南，醴南酒東也。不巾。禮殺也。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俟祝俱降。滅燭出。祝出也。祝闔户，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從祝。

丈夫踊。賓出，凡賓皆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不復入。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朝夕哭有節，安神須静也。皆復位。門外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卒禮之終。揖衆主人，乃就次。以上朝夕奠。

朔月奠，朔奠在朝節詳下記。用特豚、魚腊，加于朝夕奠。陳三鼎如初。寢門外以下。東方之饌亦如之。兩瓦甒以下。無籩，禮，豆重而籩輕，朔月加牲有黍稷，其禮盛矣。籩，亞獻所進，不必盡同于祭也。有黍稷。始有黍稷，利養之漸也。下篇註：「殷奠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黍當栗，稷當脯。主人拜賓，如朝夕哭，門内外之拜。卒徹。徹宿奠終。舉鼎入升，升于俎。皆如初奠之儀，大斂奠，載魚左首以下。卒朼。釋匕于鼎，釋，舍置也。俎行。執者進也。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俎，豚、魚、腊也。其設于室：豆錯，醢北，菹南。俎錯，豚在東當兩豆，其東魚。腊特，特于豚魚之北，當兩俎。黍稷當籩位。加饌于東方。敦啟會，卻諸其南。敦南近甒。醴酒位如初。初在籩南，此在敦南。祝與執豆者巾，共巾之也。乃出。闔户出。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禮殺也。○注：大夫以月半又奠。有薦新，若五穀，及時果。如朔奠。三鼎之屬。案：下記：「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是朝夕有下室之饋，所謂「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是也。徹朔奠，朝奠夕徹。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啟上所卻，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在前。敦有足者，無足則廢敦也。序出如入。其設于外，如于室。以上朔奠。右第六章，殯後諸雜儀，凡五節：一，成服；二，朝夕哭；三，徹大斂奠；四，朝夕奠；五，朔奠。

筮宅，宅，葬居。曰筮者，與下爲綱，蓋將筮之也。冢人營之。冢人，公有司也。《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據此經，則士大夫之葬亦掌之也。營所謂「經之營之」

下所云是也。○案：經營當在筮後，錯簡爾。掘四隅，爲界。外其壤。壤，高土。掘土累于其外，則高而成壤也。掘中，封處。南其壤。葬者北首，故積土在足。❶既朝哭，言哭，則奠矣。主人皆往，皆，皆衆主人。兆南北面，不西面者，兆在北也。免如字。絰。將筮，去絰左擁之。喪服以絰爲重，免之，不敢純凶也。事畢即絰。命筮者在主人之右。說見《士冠》。《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又云：「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士禮未聞。筮者東面，有司位也。抽上韇，兼今文無「兼」。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贊命者稱主人名，命之。爲其父某甫筮宅。某，死者字。度茲幽宅，度，相度也。宅在地，故曰幽。兆古文無「兆」。基無有後艱。」兆，兆域。基，始也。謂兆域之始也。無有，庶幾之辭。筮人許諾，不述命，述，述命辭于神，其辭在「假爾泰筮」之後。不述，喪事略也。左還，北面，指中封而筮。指者，若示神以其處者然，不坐，異于吉。卦者在左。卒筮，書卦爻。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授主人視之也。反之，使占。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從者，從人求吉之意也。《洪範》：「龜從筮從。」主人絰，復絰。哭，痛親之將入地也。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更擇而筮之。歸殯前北面，哭不踊。變位而哭，明非常。○以上筮宅。

既井椁，既，已也。《檀弓》：「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材，椁材也。椁用木，四周于壙，如井，以衛棺，將葬先置之壙。據下「獻素、獻成」，此曰既，則以已成言陳于殯門外，如穴中之制也。重其事，故特表之。主人西面拜工，拜其成功，西面者，主人在東也。左還同旋。椁，還，周繞之，謂由椁南四周以察其材之美惡，下所謂徧視也。反位，拜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獻材于殯門外，明器之材，未斲治者，預獻之，以將入壙宜

❶「土」，原誤作「上」，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謹也。與獻椁異日。西面北上綪。材雖未治而其用已定，故有上及綪也。其次當如葬。主人徧視之，由南而北，不拜者，殺于椁也。如哭椁。哭親也，曰哭椁者，見椁而哭，猶哭椁爾。如者，反位哭而不踊。獻素獻成亦如之。法定爲素，治畢爲成，此承椁與器言。○以上獻材。

卜日，葬日也。用卜，別于吉。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廟以北爲上。或曰：「上」，衍文。南首，有席。卜席也。先以藉龜。楚焞存悶反，又吐敦反。置于燋。楚，荆也。焞，火也。荆火所以灼龜。燋，炬也，謂存火。菙人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此特備具，未然也。置，謂荆、燋並設。在龜東。席及荆、燋。族長涖卜，族長，族人尊者，非宗子也。涖，臨視之。及宗人吉服玄端。立于門西，東面南上。上族長也。主人即位，則易而東。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占者，占人也。《洪範》「三人占」，蓋占卜之吉凶者。北上，與族長不相統也。○注：「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未合。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不言楚焞，與燋並執之也。注云：「南面東上。」則上卜人。闔東扉，扉，門扇，臬東西各一。東言闔，則既哭之後，西扉尚未闔也。主婦立于其内。以別内外，且便于西視卜也。席于闑西閾外。卜席也，亦門中與筮等。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主人既哭，出，在門東西面，至是乃轉而北面也。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以事明之，當在主人之南，代主人命卜，與贊命微別。卜人抱龜，燋先，執燋者，先道之。○案：注疏以卜人抱龜燋爲句。據上燋別有執者，何必卜人兼抱之？今從敖氏説。奠龜西首，奠于席西神位也，鄉之。燋在北。宗人受卜人龜，卜人既奠龜，又執之，以授宗人。示高。高，龜腹起處可灼者也。示，示涖卜。卜師，凡卜事視高，皆以重其事也。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西反龜于卜人，乃還而東。少退受命。受涖卜命也。少退者，示高宜近，受命則可少遠也。命曰：「哀子某，來日某，某，依《石經》補。○來日，謂

擇將來之日卜之。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考，登。降，下。言神魂上下，無近于悔，亦庶幾之辭。許諾，宗人許諾，異于筮。不述命；如筮。還即席，西面坐；命龜，「假爾泰龜」等辭是也。興，授卜人龜，命灼。負東扉。立視其灼。卜人坐，作龜，作，灼也。華人，凡卜以明火爇燋，遂吹其焌契，以授卜師，又卜師揚火以致其墨。興。授宗人龜。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又反之卜人，以授占者。宗人退東面。俟占。乃旅占，卒，不釋龜，占畢，卜人仍授宗人龜，則既釋復受也。曰不釋者，復執之，如未釋也。告于涖卜與主人：東面。「占曰某日古文曰「爲日」。從。」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不執龜，下主人也。主婦哭。涖卜不哭，吉服也。主人不哭，未經也。不言告兄弟，可知。告于異爵者，重他國尊者，故宗人告之。使人告于衆賓。賓不來者。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石經》作「宅」。如初儀。以上卜日。右第七章，營葬，凡四節：一，筮宅；二，井椁；三，獻明器；四，卜日。

儀禮章句卷第十二

儀禮卷第十三

仁和吴廷華章句

既夕第十三夕，葬前二日之夕也。上篇言朝哭，此謂既夕哭之後，告啟期也。○案：此接士喪筮宅以下，葬禮也。劉向《别録》以爲《士喪禮》下篇。曰「既夕」者，亦大戴諸家割經首二字以名篇，無義可説也。于五禮屬凶禮，當第六，第十三説非，詳《士冠禮》。

既夕，哭，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請啟今文作「開」。期。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乃請啟殯之期于主人。告于賓。告與哭者，餘亦往告之。言賓，則兄弟可知。○以上請啟期。

夙興，次日平旦之先。設盥于祖廟門外。亦盥盆也。設鼎先設盥，以舉者必盥也。注云：祖，王父。○案：《祭法》「適士二廟，官司一廟。」二廟，祭祖若禰；一廟，祭禰而已。鄭氏以一廟爲祖禰共廟，蓋因下記言二廟，則饌于禰，朝則先禰而後祖。此經設盥第言祖，下又第朝祖而不朝禰，故爲是説，但共廟之説，不見所據，姑存以備考。或曰：祖廟，猶先廟。蓋大概言之，或然。陳鼎皆如殯，殯者，大斂既殯之饌也。如者，「陳三鼎」以下。皆，言下三奠皆然也。東方之饌亦如之。侇音夷，本亦作夷。牀饌于階間。侇如夷衾之夷，朝正柩，陳棺于上，故曰夷。二燭俟于殯門外。俟啟而遷。○以上陳具。

丈夫髽散帶垂，小斂髻髮散帶垂，此將啟見棺，故仍服之。變髻髮言髽，與婦人互見也。即位如初。朝夕哭，門外位。婦人不哭。主人拜賓，賓爲啟來者，拜之，如臨。入即位，袒。將啟。○以上即位。

商祝免今文作「絻」。袒，將啟故變服，此當弔服而免者，以有事于柩故也。執功布，綴于竿以拂柩，且指麾執披引者。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聲，噫興也，蓋三作聲以覺神，爲將啟也。○「興」，《曾子問》注作「歆」。啟三，啟殯也。三啟以始之，燭入而後

有司盡啟之也。○注以啟爲告，聲三則已告之，不必再告也。且此啟殯也，而上下不言啟，則此啟非啟殯而何。命哭。將見柩。燭入。燭二：一以照啟，一以照徹也。祝降，注：徹宿奠者降也。與夏祝交于階下。事相接也。取銘置于重。夏祝升，取之。降置于重，蓋旌以表柩，出則先之也。踊無算。見柩不勝其哀，蓋自主人以下。商祝拂柩用功布，拂塵坋去之，將用衾也。幠用夷衾。上不入斂，爲幠柩也。○以上啟殯。右第一章，言啟，凡四節：一，請啟期；二，陳具；三，即位；四，啟殯。

遷于祖用軸。遷，徙也。祖，祖廟，謂朝于祖也。《檀弓》：周人朝而遂葬，軸本在殯中。此更端，故復言之。重先，表柩也。奠從，注云宿奠，則夕奠也。亦神所依，故先于柩。燭從，照奠及柩。柩從，燭從，柩前後有燭，慎也。主人從。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無服者，又在後。男女各以類相從也。升自西階。柩不由阼，存子道也。奠俟于下，正柩乃設。東面北上。主人從升。立西階上視正柩畢，乃東下柩東西面是也。婦人升，東面。從主人後，立階上，俟設奠，乃東。衆主本無「主」，依《石經》補入。人東即位。階下東方之位。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主人柩東西面。由足而東。置重如初。如在寢，北面。席升，設于柩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奠設如初，初，謂大斂奠，如其陳設之次也。此宿奠也，不重陳，故暫設于西，與上篇「設于序西南」義同。下三奠則設于柩東，記謂「饌祖奠于主人之南」，蓋主人固在柩東也。○注說未確。巾之，在室中不巾，此巾者，堂上塵多也。升降自西階。奠者從柩爲升降。○注云：柩北足，辟其足，存參。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又拜者，如朝夕哭，先後有拜也。即位，阼階下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主婦，及親者婦人，西面阼階上。由足者，由足而東也。○以上朝祖。

薦車，薦，陳也。車，乘車，道車，稾車也。此平日所乘，神實憑之。陳之，象其出。注以爲後世之魂車，或然。不言載柩之車者，據下記，「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

此文不具。直東榮，北輈。在庭南北之中，偏于東。北輈，北鄉也。據下陳明器于乘車之東，則乘車西上也。質明滅燭。自啟殯至此，有二燭爲明。此乃言質明滅燭，則啟時尚早矣。徹者升自阼階，徹宿奠。降自西階。甫設即徹，辟新奠也。注：「不設序西南者，已再設爲褻。」乃奠如初，此遷祖之奠也。當席柩東，設在席前，其陳三鼎等，則如大斂奠也。升降自西階。如初。主人要節而踊。如斂奠之節。薦馬；駕上三車之馬也。注云：車二馬。疏云：下公賵兩馬，士制也。三車則六馬矣。纓三就；纓以絛絲爲之，馬鞅也。就，成也。飾纓三色而三成，謂絛絲也。入門北面；入門，即陳之也。交轡，轡以牽馬，馬二轡，左右各一。交，互易也。圉人夾牽之。《周官》：乘馬四圉。此云夾牽，則每馬二人，在左右交轡夾牽之。蓋在庭，防奔軼也。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主人也。馬入則薦車禮成，故哭。右還出。馬不可久在庭，故既薦，即出而待。賓出，遷祖事畢。主人送于門外。以上奠，及薦車馬。右第二章，遷祖，凡二節：一，朝祖；二，奠及薦車馬。

有司請祖期。祖，行祭。期，時也。請者，因送賓請于門外，蓋入而即載，不及請也。曰「日側」。側，昳也，謂過中也。○以上請祖期。

主人入，袒。爲載變也。乃載。柩在堂北首，今以首鄉前。下堂，順載于車，則南首，在車後，還車，乃北首也。踊無算。行益迫，痛益加。卒束。束，束棺于車。襲，降奠，當前束。下遷車之奠于柩車西也。棺有前後二束，後束束于車前，前束束于車後，此棺之前束，車之後束也，注所謂當隅。隅，肩也。此徹奠當如夕奠，設于西。○以上載，及降奠。

商祝飾柩：一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車有鱉甲，在荒内。此懸于鱉甲，以象宫室之承霤，故曰池。天子四，諸侯三，大夫二，此一池，士制也。當在前。紐前經後緇，棺旁有帷，上覆有荒屬紐以結之。《喪大記》：士纁紐二，緇紐二。蓋左右各一，前纁而後緇。此言經，猶纁也。齊三采無貝。齊設于鱉甲上之中央，形圓如車蓋，君制高三尺，徑二尺，士則又殺矣。采者，以采繒衣之，又連貝以

加于上也。三采者，注云：「上朱，中白，下蒼。」《喪大記》士一貝，此無者，注云：「元士以上有貝。」**設披**，披，繫棺束着柳車，使固者；又曰戴，以帛繫束，旁引柩車，使不傾覆也。《喪大記》：士二披用纁。蓋左右各二也。**屬引**。披類曰引，則在前也。屬，着也，謂着于輅，下經「前輅」，疏云「輅者，用木縛柩車轅上，以屬引于上而挽之」，是也。引數未聞，蓋加披與。又此應有翣，文不備。○以上飾柩。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藏器也。明，神之也。視用器沽而小。《檀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之屬是也。❶**折，横覆之**。折，方鑿横木爲之，加于棺上，以承抗席，大小視壙口。注云：「縮者三，横者五。」竊謂當如抗木，横三縮二也。疏云：其制如簀。又下既窆云：「加折，郤之。」謂善面向上也。蓋入壙折仰，抗席覆其上，抗木又在席上。下言席加于抗木之上，則與入壙反，故折亦反郤爲覆也。又壙以容柩，當縮長而横短，折入壙亦如之。横者，亦與入壙反也，此近乘車。**抗木横三縮二**。抗，禦也。蓋禦止土者，横饒于縮者，壙長方也。大小如折，此不言折，則在折西也。**加抗席三**。席以承塵，三則重席，欲塵之不入也，横縮如抗木，承上抗木而言加。則加于抗木之上，所謂反陳之也。**加茵**，茵，褥也。以藉棺下，承上抗席言，是加于抗木之上也。**用疏布**，疏麤之布，無功者。**緇翦**，今文作「淺」。○注：「翦，淺也。」謂染淺緇色之布。**有幅**，邊幅也。下記：茵著用荼，及綏澤。蓋縫合兩邊幅爲袋，以盛之也。**亦縮二横三**。亦，亦抗木也。據此，則形如抗木矣。**器西南上，綪**。器，明器，謂苞以下也。上言明器而先言葬器，故又言器以別之。西，謂茵西。南上，謂其端在南也。綪者，西陳不容，又自南屈而東。茵復言茵者，明器即繼茵而西也。**苞二**。以葦編之，制圜，蓋以裹遣奠牲之下體者。二，則羊、豕各一个也。○案：《檀弓》：「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下「苞牲」疏云：士少牢，苞三个。此二者，其中下士與。遣車如苞，則亦應二乘，文省爾。**筲三：黍、稷、麥**。筲如盛種之畚，菅草爲之。三者，三穀各一也。**罋三：醯、醢、屑**。薑桂屑也。《内則》：「屑桂與薑。」**冪用疏布**。罋冪。**甒二：醴、酒。冪用功布**。按朱氏云：苞、筲、罋、甒，所實皆

❶「味」，原誤作「沬」，諸本同，今據通行本《禮記注疏》改。

非有用之物；且肉腐蟲生，尤爲非便。其説是也。明器而實，禮之所譏則不過備器而已，未必實之，其器亦視用器而小也。下記苞長三尺，注疏謂筲容斗二升，罋亦如之，皆以用器言，似非經義。皆木桁久音同上篇。之。此在甒西。桁，庋也，《内則》謂之閣，「大夫七十而有閣」，是也。用板爲之，庋食物，士庋于坫，此以木爲之，異于生。久，當作盧人「灸諸牆」之灸，灸，柱也，謂樹之。阮氏《圖》謂桁制如几，則有跗也，故曰久之。士坫惟一，皆者，謂苞、筲、罋、甒，置之一桁也。○案：注以灸爲用，蓋案塞其口，則第指罋甒言，似與皆字意不合。若如疏説，以每器異桁爲皆，則又與《内則》坫説不符。且三者果須塞口，則當各于冪下明之，不應于總中又分言之也，況明器本無實，塞之何爲？故取《盧人》注説以訓之。用器：弓矢、耒耜，耒、耜，田器。耜，面也，以金爲之。耒，其柄也。其制，《考工記·車人》詳之。兩敦，兩杅，音于，今文作「桙」。○杅，《公羊》注云：「飲水器。」《玉藻》注云：浴盤。此注所謂「盛湯漿」者也。《荀子》曰：「杅方。」槃匜。槃，承盥之棄水。匜，則沃水以盥之器也。匜實于槃中，南流。匜小槃大，故合陳之。流，匜口也。南流，南上也。用器皆繼桁以次而西，此經先後，其序也。無祭器。士禮殺也。有燕樂器可也。燕樂器，謂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可者，僅可之辭，蓋可用而不必定用也。役器：師役之用。甲、胄、干、笮。則曰反。○甲，鎧。胄，兜鍪。干，楯。笮，矢箙也。燕器：燕居安體所用。杖、笠、翣。翣，扇也。案：翣應在葬器中，疑錯簡于此。或云：此另是用器中之翣，葬器無翣，文闕。並存之。○以上陳器。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奠，遷祖奠。徹之，以將還車，又祖奠將設也。俟，俟復用之。西，俟于西者，陳器在東也。主人要節而踊；以徹者升降爲節。袒。爲將祖變。商祝御柩，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之節。乃祖，祖，始也，還柩鄉外，爲行始也。踊，以下皆指主人言。襲，少南當前束。柩已爲行始，主人不忍遠去，且若攀之者然，下婦人階間亦然，此車之前束，柩之後束也。載時在北，此移而南，一車之地，故曰少。○案：下注東方之饌，在主人之南，則主人在柩東矣。此注乃云柩西，未的。婦人降，即位于階間。初納車本在階間，既還車，則階間

南空一輤之地，故位于此，蓋車後也。祖還車不還器。此與器並言，則薦車亦還也。明器須執之以行，且本南上，不必還也。祝取銘置于茵。亦夏祝也。茵在抗木上，故置之。不置于車者，銘以表柩，須入壙重，既虞道左埋之。二人還重，左還。重初北面鄉柩，至是乃還鄉外也。北面以西爲左。布席，乃奠如初，亦陳三鼎，此祖奠也。下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是也。初，謂還祖奠。○案：主人在柩東，奠在其南，則亦柩東矣。疏云：「柩西。」誤。主人要節而踊。薦馬如初。又薦者，以還車新之，亦薦畢出。賓出。祖奠畢。主人送，以上祖奠。右第三章，凡六節：一，請祖期；二，載柩；三，飾柩；四，陳器；五，還車；六，祖奠。

有司請葬期。亦請于外位。入復位。主人也。位，當前東之位。○以上請葬期。

公賵：芳鳳反。玄纁束、馬兩。車馬曰賵。以助葬束帛，以將命者，故第曰賵也。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尊君命也。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爲君變也。馬入設。重南。賓奉幣，由馬西，賓使者。當前輅，音路。○一輅爾，曰前者，以在前名之，非對後爲前之謂。輅在轅，則車南也。當之，則東對車矣。北面致命。既當輅，乃由西折東，至中庭車前之中，北面鄉死者致命也。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棧，柩車也。士乘棧車。服，車箱也。車南鄉，以東爲左，奠于左服者，近主人，且下受者在東也。宰由主人之北，主人在柩東，宰自東來，故得在其北，則柩西之説不足信明矣。舉幣以東。士受馬以出。士，主人之屬也。主人送于外門外拜，送賓也。即于受幣及馬時行之。襲，襲不當在外，則入外門乃襲也。入復位，入廟門，復柩東位。杖。以上公賵。

賓賵者將命。使人奉命而來也。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如公賵也。下同。主人拜于位，不踊。此言位，則拜君賵違其位也。賓奠幣如初，左服。舉幣、受馬如初。宰舉幣，士受馬。擯

者出請。以復有事。若奠，助牲奠也。案：此及下兩言若，若者，不必然之辭。據下所知，賵而不奠，則賓惟一賵而已。若奠若賻，或賵而又奠且賻者與。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言羊，則豕可知。又請。若賻，音附。○貨財曰賻。亦以助葬。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門，廟門。不拜，禮殺也。賵奠不出，賻則出者，賵奠爲死者，故必受于柩前；賻以助生者之用，不應重瀆死者，門外受之，若受于次者然。○案注云：「出者，賻主施于主人。」其説若主人私己而黷貨者，特正之。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不授者，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而强委之也。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宰自主人之後，出其北，轉而東面，鄉主人，舉所委以入也。由北者，便于入；鄉主人者，若受命于主人。反位。入門而東藏之，乃反位也。有司位在東方。若無器，則捂五故反。受之。器，筐、篚之屬，以盛賻者。此云無器，則委者有器也。捂受，逆受也，謂相對受之，亦宰也。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贈者將命；此所謂知死者贈也。記云：「贈幣無常。」○案：注以爲玩好，據下就器奠于陳，則贈即明器爾。斂有襚，賵有馬，獨不及明器，此贈非明器而何？擯者出請，納賓如初。入至柩前。賓奠幣如初。亦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就，成也。《檀弓》：明器皆不成。此則其成者，陳，謂明器之陳。明器不成而以成器入者，不入壙，陳之而已。如大斂之衣，陳者不盡用爾。注則以就爲善也。凡將禮，將，謂將命。禮，謂奠賻贈也。必請而後拜送。恐賓事未畢也。賵奠不兼行，而必請者，容有他事也。兄弟賵奠可也。謂有服者，得兼此二禮，許其厚于親也。所知則賵而不奠。賵重而奠輕，此舉其重，略其輕，親踈之殺也。知死者贈，知生者賻。二者承上言之。此言贈賻，不言賵，亦兼賵也。書賵于方，方、策並見《聘禮》。言賵，以概奠及賻也。下史讀賵，則此亦史書之矣。若九若七若五。《聘禮》記：「不及百名，書于方。」則方所容書少于策。賵奠賻字少，九行、七行、五行可也。書遣于策。遣，猶送也，謂藏器，如上「折抗木」以下及賓贈名多，故書于策。《聘禮記》：「百名以上書于策。」此公史書之。

乃代哭如初。哭不絶聲，痛如將殯。宵爲燎于門内之右。出入多由門右，故設燭于此。○以上賓賵。右第四章，賵贈，凡三節：一，請葬期；二，公賵；三，賓賵賻。

厥明，遷祖次日之旦也。陳鼎五于門外如初。此大遣奠也。五者，羊、豕、魚、腊、鮮獸也。天子之士少牢，可知此經兼王朝、侯國互言之也。如初，謂大斂奠。其實羊左胖，喪用左胖，吉則用右胖。下注言豕前肩，後肫、脊、脅。不七體而四體者，據左胖言也。髀不升；腸五胃五，少牢各三，此加爲五，變于吉也。離肺；舉肺也。少牢、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謂中央未絶少許也。豕亦如之，亦左胖，髀不升，及離肺也。豚解，豚解七體，左胖則四體也。言豕則羊可知。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魚、腊、鮮獸皆如初。魚如初者，鱄鮒九。東方之饌：四豆，脾音毗。析，思狄反。○百葉也。蜱皮加反。醢，蜱，蜯也。葵菹，蠃力禾反。醢；四籩，棗、糗、栗、脯；糗，以豆粉爲餌。下記：「凡糗不煎。」醴酒。亦饌于堂東。陳器。明器也。此言陳，則夜藏之。滅燎；執燭，俠同夾。輅北面。曰夾，則東西各一燭，照徹及奠，并衆主人。燎一而燭二者，燎之照及遠也。賓入者拜之。不迎，拜于其位而已。○以上大遣奠陳具。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徹小斂奠，設于序西南，此則少北矣。婦人踊。徹者東。由西北適奠所。鼎入，乃奠。豆南上，綪。南上者，脾析在席前中右，蜱醢在其北也。綪者，蜱醢東葵菹，葵菹南蠃醢也。籩蠃醢南，北上，綪。棗在蠃醢南，棗南糗，北上也。糗東栗，栗北脯，綪也。俎二以成，成，猶并也。南上，不綪；羊在蠃醢外，則蠃醢東羊，羊北豕，南上也。魚在羊東，腊在魚北，亦南上，但不綪爾。不言載，可知。特鮮獸。腊豕之北。醴酒在籩西北上。棗西醴，醴南酒，在糗西。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以上奠。右第五章，遣奠，凡二節：一，陳具；二，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抗，舉也。出，出門就路也。道左倚之。不至壙，虞祭後，即于道左埋之。薦馬，薦

于庭。馬出自道，薦畢出廟門，而曰出自道者，謂自此出道，非馬已在道也。車各從其馬；從馬出門。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將行未行，故曰俟。南上。便于行也，上乘車，道稾序從。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以苞包牲也。注：象既饗而歸牲俎，見《雜記》曾子說。取下體。注：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胳，每牲三个，皆骨也。在俎兩端，取之，示全體皆取也。不以魚腊。非正牲也。言腊，則鮮獸在其中矣。行器，「折抗木」以下，人執之以行也。茵苞器序從，先後如陳。車從。次器。徹者出，踊如初。以上器出于道。

主人之史請讀賵，史，有司，私臣也。讀之，聞于死者，主人亦宜知之也。主人在柩東，當東西面，史北面請之。執算從。算以計物之多少。執者，史之貳也。柩車當前束西面。近主人少南，執算又在其南，此亦西面，則既請，主人南面矣。不命毋哭，事輕，不敢禁哭者。哭者相止也。自止也。曰相，則自相戒也。以史方有事于死者，不擾之。惟主人主婦哭。痛極不能自止，但不踊耳。燭在右南面。史右，史之北也。主人在史北，則史執算及執燭，俱少東，南面，照書便也。讀書，釋算則坐。對死者讀，當立以示敬。釋算于地，故坐。算曰釋，則籌也。卒命哭，滅燭；燭非爲照書設也。卒讀乃滅者，天已明。書與算執之以逆出。算先。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公史，公有司。西方，賓位也。讀遣禁哭者，以入壙多寡，皆國家禮制所繫，故重其事也。注謂君使讀之。主人、主婦皆不哭。其餘可知。讀遣卒，命哭，滅燭，柩左右各一燭，上已滅其左，右燭因讀遣暫停，至是滅之。出。以上讀書。

商祝執功布以今文無「以」。御柩。以功布爲上下之節，使執引及披者，預知防也。執披。下記：「執披者旁四人。」兩旁則八人也。不言執引，可知。主人袒。爲柩行變也。乃行。柩車行。踊無算。出宮踊襲。以上柩行。

至于邦門，城北門也。《檀弓》：「葬于北方北首。」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下主人贈死者即此。主人去

起呂反。杖不哭，由左聽命；柩車北鄉，以西爲左。賓由右致命。不南鄉柩車者，在道，禮略也。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升柩車之前也。實幣于蓋，棺蓋也。入帷荒中置之。降。主人拜送復位，從柩行之位。杖。乃行。此曰行，則爲君贈止不行也。○以上公贈。右第六章，柩行之儀，凡四節：一，器出于道；二，讀書；三，柩行；四，公贈。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壙南之東。西北上。壙在西，北上先入壙者。茵先入。當藉柩也。屬引。説載除飾，乃以引屬于緘。《喪大記》：「君窆以衡，大夫士以緘。」蓋棺束之末爲緘耳，以引貫結之而下棺也。○説，士話反。案：緘耳，蓋作圈以貫引也。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夾壙爲位。○以上至壙。

皆不哭。乃窆。今文作「封」，下棺也。○封，音窆。主人哭，踊無算，襲；爲贈襲也。贈用制幣，玄纁束；上君贈也。以之入壙，榮君賜也。制幣，幣之合制者，長丈八尺。拜稽顙，踊如初。卒，窆畢。袒，爲拜變也。拜賓，主婦亦拜賓；女賓。即位，拜則違其位也。拾踊三，拾，更也。踊者多，相繼不絶，若更代然也。三則成踊矣。襲。賓出，窆畢。則拜送。賓退如出門也。藏器于旁，用器、役器之屬。加見。見未詳，注以爲棺飾，則帷荒也。疏謂棺不見，止見帷荒，故以名之。器自在旁，此加于柩上，非加于器上也。藏苞筲于旁。兩曰旁，則不在壙也。不言甕甒，可知。加折郤之；見上，非苞筲上也。以上皆錯綜之文，當細玩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實土曰三，則主人率之，工乃成之也。主人拜鄉人；曰鄉人，則別于賓也。助葬勤勞，故拜之。即位踊，襲，上拾踊襲後，無袒文。此云襲，則實土時袒也。如初。踊襲皆如初。○以上窆。右第七章，葬禮，凡二節：一，至壙；二，窆。

乃反哭，自窆所反于廟而哭之也。不先于殯者，柩從廟出也。入，廟門。升自西階東面。鄉阼者，親所行禮處。《檀弓》：反哭于堂。反諸其所作也。作，行禮處。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統于主人，與常位別。婦人

入，丈夫踊，曰丈夫，則皆踊也。升自阼階。辟主人。主婦入于室，《檀弓》：「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婦，主養也。言主婦入，則其餘皆在堂。踊，出即位，阼階上。及丈夫拾踊三。賓弔者，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爲甚，故弔之。升自西階，曰「如之何！」痛惜之辭。主人拜稽顙。不言面鄉，則拜于其位也。賓降出。言降，則升堂弔也。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遂適殯宮，自廟至寢也。殯已啟矣。曰殯宮，如親尚在殯也。皆如啟位，即朝夕哭位。拾踊三。兄弟出，主人拜送。亦出矣。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各就次。按《檀弓》：既葬，反，日中而虞。此乃就次者，豈就次後又出而行虞禮與？然速反而虞，不應如是之濡滯也。存以備參。猶朝夕哭，不奠。士三虞，則末虞之前，猶朝夕哭于殯也。卒哭而後朝夕哭于次，不哭于殯，此朝夕哭，指末卒哭之前也。不奠者《檀弓》：「是日也，以虞易奠。」三虞。虞，安神之祭名。三，則安之者至也。與下卒哭，並詳《士虞禮》。卒哭。三虞後，又有卒哭之祭，所以卒朝夕殯宮之哭。○記：「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明日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者，昭祔昭，穆祔穆，謂以新主祔于祖而祭之。祭已復于寢，既練而遷于廟。

○右第八章，反哭諸雜儀。

記：此上下篇總記也，當曰「士喪禮記」。以爲既夕者非。士處適寢，居恒處燕寢，將死則處適寢，以正終也。經謂之適室。寢東首手又反。于北牖下。居恒寢當户南首，疾則東首，以受生氣，室中南有牖，北有墉。墉，牆也。無窗牖，借光于户牖。有疾，疾者齊。側皆反。○心齊一，則性情得其正，考終之道固然。養疾之方，亦不外于此。但此所謂齊，不過静存内養而已，與凡齊别。養于亮反。者皆齊，疾皆養，則滋培調劑之益，非侍疾者一其心志不爲功，故亦謂之齊。兩齊字，其理最精，體會自得。徹琴瑟。去樂也。「士特縣」，不言縣者，琴瑟無故不去，此徹則縣者可知。疾病外内皆埽。病，疾甚也。室有遺穢，神明易坋。埽以致潔，亦齊之餘意也。徹褻衣，加新衣。内外埽除，衣服猶宜浄潔。褻衣垢汙，徹而加新，

猶內外掃也。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御，從者。病者艱于動作，每體一人，助其轉側，非拘而執之也。男女改服。侍病宜自潔清，玄端、深衣浣濯者皆可，但取其潔净無垢，非爲美觀也。○案：以上止是潔净一意，專爲養疾及正終而設。鄭注一以賓客爲説，則舍本而務末矣。屬纊以俟絶氣。纊，新絮。物輕易動，故着之口鼻，以驗氣絶否。○案：此節前人多非之，要非先王法也。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絶于男子之手。君子重終，懼爲其相褻，子女之外，媵、妾、倖臣，並宜自遠，不但持體之御者而已。○疏因「手」字，專指御者，滯矣。乃行禱于五祀。盡孝子之心也。《祭法》士祭門、行，此曰五祀，豈常祭惟二，禱則可以徧及與？乃卒。言乃，見其養之慎重也。大夫曰卒，此疑悮，或散文通。主人啼，啼，即泣也。蓋哀甚，則聲發而氣竭。若往而不反也。兄弟哭。不啼，哀有甚有否也。設牀第當牖，北墉少南，南首。衽，下莞上簟，設枕。此浴牀也。即以含。《喪大記》：含、襲各一牀。是也。遷尸。設牀遷尸，所謂「行死事」，當在「復者朝服」節之下。○案：《喪大記》：「徹褻衣」上，有「廢牀」之文。注云：將死，置死者于地，庶其生氣復反。疏所謂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在地也。高安朱氏非之，謂垂死之身，方保護之不暇，乃舉而委之地。地氣清沁，是益其病而速之也，且斷無將死而可藉地氣以生者。愚案：《檀弓》，曾子易簀，歿于牀，無廢牀之事。《喪大記》或謂遷尸浴牀，故牀遂廢，非如注説也。信齊楊氏據此記設牀、遷尸，爲《大記》廢牀之証。説非不近，不知此牀爲浴及含而設，不足証死者之廢牀也。復者朝服，朝服者，若迎之而反，不敢服褻衣也。左執領，右執要，此與經文別者，經以升屋時言，此以復時言也。招而左。既招，由左下也。招時北面，以西爲左，故經言降自後西榮。楔貌如軛上兩末。軛以制服馬領，使不出者，形如半環，兩末鄉下，以制馬。此兩末在上，則屈處入口也。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尸南首北足，校應在北，曰南者，謂几足南鄉，以拘足也。御者坐持之。即牀而奠，始死之奠在牀東。當

腢，腢，戸肩。用吉器，未忍遽變也。歛奠，則用素俎毼豆矣。若醴若酒，惟所有。無巾柶。略也。赴今文作「訃」。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室中唯主人主婦坐。恤其哀。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惟此四人坐，則餘不坐矣。此與《大記》大夫之喪同。若士之喪，則彼記謂「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與此不同，當別爲一禮也。〇疏：有命夫婦，則兄弟皆立，無則皆坐。不見所據。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不二主。襚者委衣于牀，不坐。以神事之，不敢坐。其襚于室，户西北面致命。户内之西也。尸南首，故北面致之。夏祝淅西列反。米，差七何反，擇也。盛之。擇之乃盛。御者四人抗衾而浴，抗，舉也。注：「爲其裸裎蔽之。」敖氏曰：「四人抗衾而二人浴。」則四人舉衾于上。如幕，二人乃浴于下也。襢古袒、襢通。笫。袒簀，去席，录水便也。其母之喪，

則内御者浴鬠，内御，女御也。浴鬠，猶男子之沐。〇或云：記曰：浴鬠，則沐而不浴也。無笄。猶男子之不冠。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注：「中帶，若今之褌襂。」其制未詳。案：襂，垂貌。或明衣連裳，裳下如褌與。要之，與明衣相似也。卒洗貝反于笄，執入室時。實貝柱右𩑰丁千反。左𩑰。案注云：「象齒堅。」蓋齒堅在口如柱，記特取象言之，非必建之如柱也。夏祝徹餘飯。經第言夏祝鬻餘飯，不言徹，故明之。瑱佗殿反。塞耳。塞，充耳也。經言瑱用纊，不言塞，嫌如生人縣于耳旁，故明之。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輪，從也。深三尺；南其壤。垼用塊。塊，塩，土塊也。明衣裳用幕布，幕布蓋疏。袂屬幅，不削幅。長下膝。長下于膝，而又有裳，蔽下體深也。有前後裳不辟，必亦反。〇辟，積也。死者須歛，要不妨寬與下等也。長及觳。若角反。〇足跗也，長則蔽足。縓綼毗皮反，又音卑。緆。他計反，又羊豉反。〇縓，紅也。飾裳，在幅曰綼，

在下曰緆，皆緣也。緇純。諸允反。○衣之緣也，謂領若袂。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左手無決，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于後節掌中。甸人築坅坎。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坅。經不言築，故明之。隸人涅乃結反。厠。隸人，徒隸之屬，蓋執賤役者。涅，塞也。古不共厠，死者不用，故塞之。既襲，死日飯含而襲。宵爲燎于中庭。既襲之夜。厥明滅燎陳衣。小斂，此皆經所未詳。凡絞紟今文無「紟」。用布倫如朝服。絞二，故言凡。紟與絞連文，故統于凡也。倫，比也，比于朝服，則十五升布也。設楔於庶反。于東堂下，楔有三：《特牲》楔以實獸，《少牢》楔即斯禁，此楔以陳饌。禮圖長七尺，廣二尺四寸，深尺五寸，如木轝，有闌笭，畫青雲氣，蔆苕華飾，以盛東方之饌也。南順，北上而南下也。齊于坫。南齊于東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上醴。篚在東，甒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每醴用觶一，柶一，每酒觶一，則每奠二觶，一柶而已。此蓋兼兩奠言，以奠此，始徹彼也。素勺二；醴酒各一也。豆在甒北，二以並；兩豆籩，則大斂奠也。籩亦如之。亦在甒北。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觶俟時而酌，奠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覆則未建。小斂辟，婢亦反，又芳益反。奠不出室。始死，襲奠在尸東，將斂暫徹，以辟斂不出室，暫設于室西北隅，徹矣猶在是者，以神所憑依，不遽去也。將設新奠，去之。○注謂「設于序西南」，則出室矣。無踊節。其哀未可節也。上經踊有候及數，記乃言無節者，經蓋偏體人情，舉其哀痛切至，盡人皆踊者，以著其候，其中有連踊不止者，則約以三，蓋皆作經者約舉之文，非强其如是必踊，如是必三踊也。且經所載之外，其踊必有不止于此者，是所謂無節也。既馮尸，小斂于户内畢。主人袒髺髮絞帶；象革帶者，用苴。衆主人布帶。齊衰以下用布，言此者，經不言帶也。大斂于阼。未忍遽離主人位也。及殯于西階，則賓之矣。大夫升自西階，階

東北面東上。近尸爲上，此謂君視斂時。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西階下位。巾奠，大斂既奠乃巾，是巾之而室事畢也。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嫌由其南。既殯，主人説士活反。髽。音毛。○《内則》：「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注「夾囟曰角」，兩角也。「午達曰羈」，三角也。左右，則一角而已。長大猶以爲飾，不失孺子之心也。喪無飾，故説之。三日絞垂。斬衰要絰也，小斂散帶垂矣。成服，則絞其垂者。小功、緦，初即絞之。冠六升，以下並詳《喪服》傳。外縪，纓條屬厭。一涉反。○厭，伏也。外縪者，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若厭于武也。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説絰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哀甚不他及。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既練乃食。主人乘惡古文作「堊」。車：拜君及筮宅之屬並須出也。《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此王喪之木車也，以白土堊之。白狗幦，亡狄反。○幦以覆笭，狗取其臑，喪宜白也。○臑，乃管反。蒲蔽，茀也，車兩邊爲風雨藩蔽者。以蒲，則無飾也。御以蒲菆；音鄒。○蒲菆，牡蒲莖。喪車不馳，故以此爲策。犬服，喪有兵器，建于車上笭間，服則兵服也。犬皮，取其堅。木館，轂端木也。平日車館用金，此用木，少有聲而已。約綏、約轡，約，繩也。綏以登車，此言繩，則吉事用絲矣。木鑣；馬衛也，亦取少聲。馬不齊于淺反。髦。今文作「毛」。○齊，翦也。不翦毛以爲飾。主婦之車亦如之，敖氏：主婦出拜女賓之弔者也。疏布裧。尺占反。○不言齊衰諸服之車，其貳車與。貳車白狗攝服，貳，副也。攝，緣也。服，兵服。此言白，則上犬服不用白矣。其他皆如乘車。主人所乘惡車。朔月童子執帚，童子，子弟少者。郤之，左手奉之，執柄奉之，則右手執末郤之，蓋用兩手也。郤而左奉，示未用也。示未用者，未入室。不言箕者，以聚于窔，不用箕

也。○注云：「左手卻之。」則一手也，不當謂之奉。從徹者而入。童子不專禮事也。比奠舉席，比，及也，謂及徹奠，乃舉席掃也。掃室聚諸窔，室東南隅謂之窔，窔近户，不可以聚塵，或户扇之内與。是當有去之者。布席如初。舉而掃，掃畢，復布之，則徹奠，不去席也。卒奠，徹畢。掃者執箒，右執柄也。垂末内鬣，箒末如鬣，用以掃。内之者，恐有餘塵，觸人服也。從執燭者而東。童子分當隨行，燭出最後，故從之。入不隨者，燭先也。東者，復其位。燕養、饋羞、湯沐之饌，燕養，平時燕居供養之具。饋，與下「不饋」饋同，謂進食也。羞，羞豆籩，及四時珍異之等也。湯用以沐浴。《内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也。不言浴，可知。○案：此不明其地，據下不饋于下室，蓋小寢也。不于正室，非盛奠也。如他日。如生時計日供之，不以親死遂廢也。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奠也。筮宅冢人物土。物，相也。卜曰告，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啟之昕，外内不哭。經第言婦人不哭，則男子哭矣。是説未審何指。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西階東，階間近西。牀饌于祖廟，軸饌于殯宫。其二廟，則饌于禰廟，饌，遷祖奠也。朝祖必先禰，故饌于此。如小斂奠；特豚以下。乃啟。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經不言西階。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經不言主人。婦人從升東面。從主人初升時位也。正柩後，由足西面。奠升，設于柩西，上止于階下者。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徹及奠皆以升降爲踊節。燭先入者升堂，入，入門。此遷祖時柩前之燭也。東楹之南西面；照正柩。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遷祖從柩之燭不升，在階間，近堂，亦以照正柩也。經第

言滅燭，故以升不升明之，見二廟同此節也。主人降即位。正柩拜賓時也。徹，乃奠，遷祖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降即位以下，俱見于經。重言之者，經第以祖廟言，此明先朝于禰者亦然也。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經自殯遷祖時，惟言重先奠從，無從降之文，故就自禰遷祖言之，以明其同節也。柩從，從燭，非從奠也。序從如初，適祖。薦乘車，鹿淺幦，淺，鹿夏毛也。《玉藻》：「士齊車，鹿皮豹犆。」此亦當以豹皮爲緣也。干，盾也。笮，矢箙也。言笮，則弓矢可知。革靾，靾，韁也，以革爲之。載旜，通帛爲旜，色赤，孤、卿建之。大夫、士建物。「旜」，疑「物」字之誤；或後世之法與。注則以爲攝也。載皮弁服，士尊服，故載之乘車。纓，轡，貝勒，馬頭絡銜，以貝飾之。縣于衡。承上三者言。衡，轅端衡木。縣之者，事未至也。事至則施之馬，三車同。道車載朝服。次于乘車，故載朝服，其飾亦當少殺也。稾車載簑笠。散車，備兩服而已。敖氏曰：士乘棧車，則三車皆漆車也。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户西南面東上。言舉不言設，則執之，俟卒載降奠也，經未詳。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前，前行，南進也。謂南進而降奠及席，此遷祖奠也。巾奠乃牆。牆，棺飾，帷荒之屬。經惟言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棺，故以巾奠明之。抗木刊。剥而削之，成于人工。茵著用荼，著，謂以荼綏澤充于表裏之中也。荼，茅秀也。實綏澤焉。綏，廉薑。澤，澤蘭。三者，並爲著也。葦苞長三尺一編。以三尺之葦，一道編之，則苞不大也。菅筲三，其實皆瀹。餘若反。○瀹，以水湛之。○案：以水湛之，則易腐，此疑後世實明器之法也。祖還車不易位。鄉外，未行也，少南而已。執披者旁四人。披二人，此前後二披，故四人；合左右則八人也。凡贈幣無常。視平日所好爲贈也。若賵以車馬，則有常矣。凡糗不煎。經葬奠有糗，糗平時

以膏煎之。此不煎，恐其褻也。凡，「凡士大夫」以上。唯君命，止柩于堩，古鄧反。○堩，道也，見《曾子問》。君命，上經「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是也。其餘則否。不敢留神也。車至道左，墓道之東。北面立東上。上乘車，以先至也。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斂乘車、道車、稾車所載之服，盡載之柩車，不空歸也。《問喪》：「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服，精氣所馮也。卒窆而歸，不驅。《問喪》：「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疑，故徐行不驅也。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恩有厚薄，且或有他故也。則加蓋而至卒事。既正柩，爲下賓出等之節。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遂匠，遂人所役之匠人。《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是也。車，柳車，載柩之車也。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還車，主人當前束，輅又在束南，所謂主人之南也。輅横于轅上，曰主人之南，則在車東，東面西當輅端。巾之。弓矢之新沽功。設之宜新，而功則麤鹽，示不用也。有弭回爾反。飾焉，《爾雅》：弓有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緣，謂繫約而漆之；無緣，則以骨飾兩頭及隈而已。亦可張也。但不可射。有柲。柲，弓檠，弛則縛之弓裏，以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設依撻他達反。焉。依，纏紘也，後人謂之弓潘。撻，弣側矢道，所以撻矢令出者，依用韋，撻用骨，死者皆以韋，備制而已。有韣。弓衣也。以緇布爲之。翭音侯，又音候。翭矢一乘，乘，四矢。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蓋可以伺射近敵者也。骨鏃短衛。鏃，矢的也。衛，羽也。矢有羽則平，是以羽防衛之，故名羽爲衛。《爾雅》：「金鏃翦羽謂之翭。」此短羽亦翦羽也。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鏃用骨而羽短，亦示不用。志矢一乘，志，猶擬也。《司弓矢》注：「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是志矢爲恒矢之屬，習射之矢也。軒輖音周。中，軒，謂前。輖，摯也。矢皆前重後輕，此前後平者，前重在鏃。無鏃，故平也。平時志矢骨鏃，此不言，故知無鏃也。○摯音至。亦短衛。凡以示不用。

儀禮章句卷第十三

儀禮卷第十四

仁和吴廷華章句

士虞禮第十四虞，安也。父母之喪，既葬，反哭，日中而虞于殯宫，蓋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故祭而安之。《檀弓》所謂既葬而虞，不忍一日離也。未葬，奠而不祭，至是以虞易奠，立尸，有几筵，而禮節大備。于五禮屬凶禮，當第七，第十四説非，詳《士冠禮》。○或云：虞，度也。反哭時，主人由廟而寢，婦人由室而堂，于彼于此，有虞度之義。祭必求神，此其始也，故以名之。存之以備一説。

士虞禮：特豕饋食，饋，歸也。食，穀食。祭祀之節，始用鬱鬯以降神，曰祼。迎牲，告殺，薦血腥，曰朝事。薦熟，曰饋食。既食酳尸，則有加豆籩，羞豆籩。士大夫不祼及告殺，故祭皆以饋食始。特豕，一豕也。一豕禮殺不筮日，葬日祭也。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側，特也。一豕，故曰側。廟門，寢門。殯宫亦謂之廟者，殯雖啟而喪祭于此，即鬼神所在也。亨于爨，用鑊。右，西也。不于門東者，異于吉，不視殺，喪禮略也。不言爨，可知。○注以側亨爲亨一胖，蓋以其升左不升右也。竊案：吉祭正俎用右，餘俎用左，鼎雖有升有不升，要無不亨于鑊，若右胖不亨，則餘此腥者何爲？《特牲》注以側爲一牲，是也。魚腊爨亞之北上。爨，竈也。亞，謂次于豕鑊。北上者，豕最北，魚次之，腊又次之。○疏謂魚腊次于豕北，悮。饎爨在東壁，西面。炊黍稷曰饎，亦上黍，東壁，見《士冠禮》。據《特牲禮》，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則爨與東西堂相當也。此在東，凡皆異于吉。設洗于西階西南，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西，篚在東。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户在室東南，尊在室東北也。兩甒醴酒，酒在東。上醴。○案《雜記》：「暢臼以椈，杵以梧。」注謂喪祭所用。此無鬯，則士禮不用也。無禁，喪中不待禁也。冪用絺布；絺布，絺亦布也。○疏：絺以

葛，布以麻。此並言，則麻葛雜也。存參。加勺，加于尊。南柄。便于酌也。素几葦席在西序下。素几無飾，下，階下當序也。苴子徐反。刌七本反。茅長五寸，菹以藉祭，所謂「藉用白茅」也。刌，切也，斷也。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坫上。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東陳。醢右西，菹則東矣，南面取之，得左菹右醢，便其西面設之，南菹而北醢也。此尸豆也。下記：豆實，葵菹，蠃醢。從獻豆同。一鉶亞之。菹東。從獻豆兩亞之，從獻豆，從主人獻祝之豆，亞之，在鉶東。疏云：在鉶東北，菹北，醢南。四籩亞之北上。從主婦獻尸祝者，下記：籩棗蒸栗擇。四則各二也。北上者，疏云：「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東西自爲二行，不東陳，與初兩豆別也。北上，兼豆言。饌黍稷二敦于階間，兩敦之間，堂下也。西上，上黍。藉用葦席。敖氏云：藉敦不應用席，「席」字因上「葦席」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萑。」匜水錯于槃中南流，此近門，爲尸盥也。不言罍及洗者，匜之用如罍，槃之用如洗。在西階之南，簞巾簞以盛巾。在其東。陳三鼎于門外之右，門西。北面北上，上豕。設扃鼏。匕俎在西塾之西。統于鼎。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曰羞，以非正俎也。燔，炙肉也。不言肝，文不具。南順，由北而南，肝在北，便其先取也。○注：「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存參。○右第一章，饌具。主人及兄弟如葬服，《既夕》：將啟，丈夫髽，散帶垂，主人及兄弟皆然。其他各如成服，以尚未變除也。賓執事者如弔服，賓執事，謂賓來執事者，如下祝佐食之屬。弔服者，本無服也。其服疑衰、素冠、麻絰帶也。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臨，哭也。《士喪禮》臨位，丈夫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婦人及內兄弟服，亦如葬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臨位在堂南上，蓋阼階上，如斂時位也。祝免澡葛絰帶，祝亦執事者，當弔服而從重以免者，啟時免，對主人葬服。此與主人同在室接神，亦當以免對葬服也。帶又輕于弔服者，注云：一輕一重，互相準也。○注以祝爲所親，蓋據《小記》緦

小功、卒哭則免言之，恐祝未必皆緦小功也。又注云：治葛爲首絰及帶。恐免無首絰也。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席，几前饌于西序下者。右几，神席南上也。降出，即門外位。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宗人私臣。《曾子問》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服當如主人服，位當東面北上，此南上者，或因祝而易與？○以上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請，請之主人。如者，旁三。入門哭，婦人哭。亦如臨。主人即位于堂，如反哭，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反哭，所謂堂下東面北上也。如反哭位。祝入門左，北面。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禮，故近主人。下記：「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以上門内位。右第二章，面位，凡二節：一門外位；一門内位。

祝盥，升取苴，不言簋，則不用簋也。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几東，几外也。東縮；縮，從也。東陳，東處在西。降，洗觶；升，將奠。止哭。有事。主人倚杖入。北旋倚于西序，乃轉而東北入室也。《喪小記》：虞杖不以入室。祝從在左西面。主人同面左，其南也。贊薦菹醢，醢在北。《特牲禮》主婦薦，此不薦，則喪禮亞獻外不執事也。贊亦私臣。佐食及執事盥，舉者門内盥，異于奠也。出舉，舉鼎也。《特牲禮》主賓親舉，此喪禮異也。長在左。鼎北面，西爲左。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各從其俎。○案《雜記》匕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刻其柄與末。注以爲喪祭所用，則此亦當有畢。《特牲禮》注謂祔練祥用之。左人抽扃鼏。鼏亦言抽，因扃及之也。匕，執匕匕之，東面。佐食及右人載。北面。卒，朼者逆退復位。三匕，故曰逆。位在門外。俎入，設于豆東，菹東魚外也。魚亞之，今文無之。○豕東。腊特。豕魚二俎之北，亦醢東也。贊設二敦于俎南，豕南黍，魚南稷。黍其東稷。設一鉶于豆南。菜羹也，在菹南。佐食出，立于户西。今文無「于户西」。○饌已也。贊者徹鼎。反

于門外。祝酌醴，北面。命佐食啟會。尊南南面。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復位。户西。祝奠觶于鉶南，二祼奠而不飲，依神也。此無祼而奠者，以神無所不之，始疑于其位，以奠，以饗以祭，皆所以奠之。復位。由南面命佐食之位，復位于主人之左也。○以上陳設。

主人再拜稽首。拜食具。祝饗，既奠依神，遂祝而饗之，以申主人致祭之意，庶幾鬼神來饗，然後立尸以象之。○案：注以此爲陰厭，篇末改饌西北隅爲陽厭。四明萬氏曰：祭殤無尸曰厭，陰厭以祭子之殤，陽厭以祭凡殤。《曾子問》甚明，非指祭祖禰尸未入之始，與尸既出之終。且厭之爲言飫也。祭方始而奠祝，安能遽飽？又陽厭當室之白，此雖在西北隅，而用席，且闔户，于陽厭之義不符。其説是也。特存之以明注説之誤。命佐食祭。命祝祭于苴，謂爲神祭食也，亦南面。佐食許諾，鉤袒，注謂之擐衣，蓋捲衣以露臂也。取黍稷祭于苴三；别于尸，下同。三者，安神不一而足也。取膚祭，下記：「膚祭三。」祭如初。如，謂「祭于苴，三」。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祭醴有未盡。益反奠之。更酌于尊而益之。反，謂自尊所還奠于鉶南也。主人再拜稽首。既祭又拜也。祝祝之又反，下並同。卒，祝祝者，祝釋孝子饗辭也。此饗辭，下記所謂「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是也。前云饗，此云祝者，饗以行其禮，祝則釋其辭也。○注以下記顯相云云爲此饗辭，悮。説詳下記。主人拜如初，亦再拜稽首饗之，拜凡三。哭出，復位。以上饗神。○右第三章，祭前之禮，凡二節：一，陳設；二，饗神。

祝迎尸。《檀弓》：「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則先宿之，此則至而迎之也。此初立尸，宜筮于卜日之後，文略爾。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狀，故立尸以主之。尸于死者孫行也，主人不迎尸，亦全乎君全乎子之義。《少牢禮》：「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一人，主人兄弟大功以上者，故衰絰而不免，篚以實牲醴，祭畢奉以出，亦吉祭歸俎之意，下注，此猶吉祭之肵俎是也。尸入門，少牢禮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注云：「既則後尸。」丈夫踊，婦人

踊。踊之序也，宗人詔之。淳尸盥，淳，沃也。謂沃盥者，以匜水沃尸而盥也。尸北面，其儀下記詳之。宗人授巾。《少牢禮》：宗人坐奠簞，取巾振之三，以授尸。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祝在尸後，至是進而延之，謂升之。尸升，《少牢禮》：「尸升自西階。」宗人詔踊如初。自始死至此，無宗人詔踊事，而曰如初，則尸入門，亦詔踊可知。○案：哀至而踊，何待于詔？尸入門及升乃詔者，蓋尸入及升銜哀者有必踊之勢，但踊則舉止失常，恐其厭于尸而不踊，如入户哭止之例也，故詔以遂之。尸入户，《少牢禮》：祝先入，主人從。踊如初，亦詔也。哭止。詔止之，尊者入宜静也。此云哭止，則上哭且踊也。婦人入于房。婦人祭則在房，喪則在堂上。在堂，尸入哭踊，喪禮之常也。此將祭，有事于房，故入，不但辟執事者而已。主人及祝拜妥尸，妥，安坐也。拜以安之。尸拜遂坐。少牢尸不言，尸答拜遂坐，案父子無答拜節，尸象父而答拜，則仍別于父，其升自西階而不于阼，義可知矣。《特牲禮》：尸即席坐，乃拜，妥尸。此未坐先拜妥者，喪祭別也。○以上迎尸。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從，奉篚者，設篚于席，便其實也。不于右者，右有几。立于其北。席北近篚。尸取奠，將祭醴也，先取奠，亦天子、諸侯先祼之義。左執之，右手將取菹。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擩祭也，亦命之。祝命佐食墮許恚反，讀如墮三都之墮。祭。命佐食使相之墮。墮，下也。手舉之，鄉下祭之，故謂之墮。○案：尸有擩祭，墮祭，皆祝詔之。《特牲》第言命擩祭，此特言命墮祭，《少牢》皆不言命，要之皆命也。文有詳略耳，注則擩皆作墮也。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凡遠于尸者，皆取而授之，尊之也。《燕禮》：公祭，膳宰贊授肺；肺祭，祭肺也。下肺脊，則舉肺也。尸祭之。祭，黍稷肺。此墮祭也。祭奠，先執後祭，尊之。祝祝，此亦饗食也。經不言饗言祝，則釋下記「哀子某哀顯相」之辭也。○疏以辭爲「哀子某圭爲」云云，悞。主人拜如初。如上祝祝，亦再拜稽首，爲祝拜也。尸不答拜者，答，人事；祝，神事也。尸嘗醴奠

之。啐不必入口，嘗則辨味矣。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先肺後脊也。不言擩，文省。案：「太祝」注云：「不食者，擩則祭之；將食者，既擩必振，乃祭。」蓋以將食者醢不可過多，必振去之，乃祭而嚌之也。上菹不言振，則不食故也。嚌之，肺，食之主。脊，正體之貴者。先啗之，所以道食通氣也。左手執之。右手將祭鉶。祝命佐食邇敦。謂舉而近尸也。佐食舉黍錯于席上。設于尸側，所謂邇也。《特牲禮》並邇黍稷，此第言黍，黍下疑脱「稷」字。敖氏云：「喪禮異也。」尸祭鉶嘗鉶。右手也。少牢禮，尸扱以柶祭羊鉶。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上鉶，祝奠觶于鉶南，則南有觶，此設湆于鉶南，則又在觶南也。注云：觶北留空處以待湆。胾四豆設于左。胾，切肉，庶羞也。豆左，醢豆之北也。加豆，故別設之，庶羞惟用胾，《喪禮》略也。尸飯播餘于篚。古飯黍不以箸，則用手也。一口爲一飯，故播其餘，始飯如此，九飯可知。三飯，符晚反，下並同。〇三飯，禮一成也。佐食舉幹；《特牲》注：「幹，長脅也。」敖氏云：「即正脅。」胳脅骨體連肉，飯間食之，以安食氣也。不言授尸，可知。每三飯一舉，見盛而有節也。尸受，振祭，亦擩而振之。嚌之，實于篚。不言獸幹，喪禮略也。又三飯，舉胳，音各，或作「骼」。〇又三飯，禮再成也。胳，下脛骨。祭如初。亦嚌之，實于篚。佐食舉魚腊，實于篚。魚腊不授而遂實之，略也。腊，獸胳也，説詳《特牲禮》。又三飯，禮三成也。舉肩，祭如初。始于脅，終于肩，貴者後也。舉魚腊俎，俎釋三个。釋，遺也。个，猶枚也。爲改饌西北隅遺之也，不言牲體者，牲七體，已舉脊、脅、胳、肩四者，惟臂、臑、肫三者在俎也。尸卒食，九飯畢也。佐食受肺脊，肺脊至是始受，則九飯皆執之也。或實時奠于豆，此乃舉而授之。實于篚；反黍如初設。上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乃反之故位。〇以上尸九飯。右第四章，正祭，凡二節：一迎尸；一九飯。

主人洗廢爵，爵無足者，服重，不敢用成器也。酌酒酳以淺反，又士刃反。尸。此獻也。曰酳者，示饋食不

主飲，以安食氣而已。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吉祭酳尸，主人答拜西面，此言北面，喪禮異爾。尸祭酒嘗之。賓長以肝從，肝，炙肝也。《詩》：「或燔或炙。」從，從爵也。實于俎，縮，從也，進柢，鄉西。右鹽。左肝右鹽，自執者言也。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豕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尸卒爵，祝受，不相爵。相爵者，《特牲禮》祝曰：「送爵，皇尸卒爵。」蓋相拜之辭，亦謂之相爵也。主人拜，先拜尊尸。尸答拜。以上主人酳尸。

祝酌授尸，此亦廢爵。祝不言洗，文略。尸以醋，醋，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坐祭，西面。卒爵拜，尸答拜。以上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祝相尸，尊，故設席以獻之。南面，則北墉下也。祝席未聞，據尸席用萑，則祝亦如之矣。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此受授皆坐，則尸亦坐也。主人答拜。俱當北面拜，如佐食。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不授肺，別于尸。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今文無「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將獻佐食，坐授爵，文略也。主人酌，獻佐食。佐食亦相尸者，故並得獻，而禮殺于祝，據下言出，則亦室中獻矣。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位如特牲。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西階西南。升堂復位。堂上位。○以上主人獻祝及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爵固有足，曰足爵者，對廢爵言之，蓋素爵也。主婦得用足爵者，哀輕于主人。據此，則房中有洗，上經略也。《昏禮》：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酌，亞獻尸，房中未聞有酒尊，據《少牢》，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則酌室中之尊也。如主人儀。拜受及送。自反兩籩棗栗，反，往復也。謂獻畢，自反堂上取籩，不使宗婦者，《喪禮》略。設于會南，棗在西。黍會之南，上棗，棗美于栗也。尸祭籩，祭酒，如初。謂

主人獻。賓以燔從，如初。如肝。尸祭燔，卒爵如初。婦拜，尸答。○以上主婦亞獻尸。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主人儀。以虚爵入于房。亦受爵也。○以上主婦獻祝及佐食。賓長洗繶爵，口足間有篆者，所謂飾也。賓始有飾，則主婦無飾也。三獻，三，承亞言。三獻不用兄弟，兄弟統于主人也。不以上嗣，上嗣須舉奠，此雖不舉奠而禮不可越也。燔從，如初儀。主人儀。○以上賓長三獻。右第五章，卒食三獻，凡六節：一，主人酳尸；二，尸酢主人；三，主人獻祝及佐食；四，主婦亞獻；五，主婦獻祝及佐食；六，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阼階上位，尸將出也。祝出户，出者，將告主人，主人在堂上位也。西面告利成。利，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告主人而不告尸，嫌促其出也。主人哭，祭畢，神將去也。皆哭。丈夫婦人從主人，○以上告利成。

祝入，尸將起也。尸謖。所六反。○謖，起也。成禮當退，不待告也。從者奉篚，哭如初。初，謂初入哭從尸奉篚，猶歸俎也。祝前道之。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三言如，明尸自出户至門，踊不絶也。○以上尸出。

祝反，入徹，《鄉師》注：苴，既祭，則束而去之。設于西北隅，屋漏也。如其設也。如東面之設。几在南，如其設，則几亦南矣。又言之者，此無尸，恐几易其所也。厞扶未反，又音非。用席。厞，隱也。此即喪禮徹歛奠于序西南之義，蓋祖禰所饗，不忍遽徹，且冀其常歆于此也。喪禮神未安，故由室而堂而序，此神已安于室中，故改饌不出室。必改饌者，示禮之有終。必西北隅者，席東面以北爲下，象神降由下，便其歆也。祝薦席，徹入于房。薦，謂脯醢。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户。以上改饌。

主人降，賓出。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門外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大門外。拜稽顙。主人仍就次。○以上禮畢。右第六章，祭後諸雜儀，凡四節：一，祝告利成；二，尸出；三，改饌；四，禮畢。

記：虞沐浴不櫛。沐浴，爲祭致潔也。櫛則近于飾矣，期以外櫛。陳牲于廟門外，亦門右。北首西上寢右。左胖當升也。腊用棜。日中而行事。祭當質明行事，初虞在朝葬反哭之後，故用日中；再虞、三虞，則仍用質明。殺于廟今文無「廟」。門西，主人不視。喪禮略。豚解。解左右肩、髀、脅及脊，爲七體而已；熟乃體解，升于鼎。羹飪，升左肩，先肩者，周人貴肩。臂，臑，肩脚也，近前蹄。肫，當作「膊」，音粕，股骨也。骼，同胳。脊，脊在上，無左右，三分之：前爲正，中爲脡，後爲横。此七體，則合三爲一也。○注云：「正脊。」脅脅亦三分，前爲代，中爲長，後爲短，此亦當合三爲一。○注云：正脅長脅。離肺。舉肺。膚祭三，取諸左膉音益，古文作「股」。上；膉，脰肉也。肺祭一，實于上鼎。不言「髀不升」，于腊見之。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升腊左胖，體同牲。髀不升，股也。不升，近竅賤也。實于下鼎。三鼎實，並減于時牲，略也。皆設扃鼏，陳之，復言扃鼏者，明先設後陳也。載猶進柢，猶，猶《士喪禮》也。彼經小斂，豚進柢；大斂，腊進柢，則牲及腊皆然也。魚進鬐。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經，二敦初在階間西上，則此繼敦而東。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少牢執事者皆宗人也。彼執巾者即授巾，此亦宜然。記説若爲兩人者，蓋爲南面記，且以明三執事皆宗人，非謂執與授者各一人也。曰南面授，則尸北面盥矣。主人在室，從尸入。則宗人升，户外北面。宗人詔禮，恒近主人。經：主人升堂，宗人在西階北面，主人入室。經不言宗人，此特明之。佐食無事，每事畢時，則出户負依南面。室中窄隘，祝每事畢輒出，經已屢言之，此特詳其面位也。士不應有依，曰依者，或以其爲設依之地，故亦以依言之。鉶芼用苦若薇，公食大夫太牢，故詳牛、羊、豕之芼，此祭用豕。乃言薇先言苦者，以類及之。有滑。和以葵荁也。夏用

葵，夏秋生者滑。冬用荁，音丸。❶〇冬春乾者滑。有柶。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此據始設于東楹之西者，醢在西也。若正設，則醢在北。籩棗蒸、栗擇。尸入，祝從尸。尸坐不説屨。《燕禮》脱屨在無算爵之前，所謂「安燕」也。祭禮有無算爵，而不説屨，《少儀》所謂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説屨，是也。此言不説，正以明其非燕，注則以爲不敢惰也。尸謖，祝前鄉尸；道尸，先以鄉之爲節也。還，既鄉尸轉身還以將出户也。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主人在西階不言及階者，以主人爲鄉尸之節也。又鄉尸；主人不送尸，恐過之相爲禮，故特鄉尸道之，使徑過也。還，將降階，故還也。降階，又鄉尸；降階，上祝降此尸降也。還，尸降必鄉之，防顛躓也。尸既降乃還至門矣。及門如出户。亦鄉尸。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復初入門位，事畢也。然後宗人詔降。詔主人。尸服卒者之上服。士以弁服爲上。〇注謂弁服祭于君，此當如《特牲》玄端。存參。男，男尸。孫行。女，女尸；孫婦行。必使異姓，女孫雖親，不得承祖母之重，故用婦。婦，異姓也，此專指女尸言之。不使賤者。庶孫之妾之類，亦不傳重也。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殤亦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禮，謂衣服、面位、升降薦、菹醢也。饌，尊俎之屬。初，謂「祝祝」以上。既饗，祝饗也。祭于苴。佐食所祭。祝祝卒，無尸，故無迎尸以後禮也。不綏同挼。❷祭，無泰羹湇胾從獻。尸入始于挼祭，終于賓獻，此合始終以概其餘也，無尸，故盡去之。主人哭，祝祝卒之哭也。出復位。祝闔牖户降，無尸，并無西北隅之設。復位于門西；初入門位。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者，主人踊，婦人踊，賓踊也。如食間。闔户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祝升，由門西。止哭；聲三，詳《既夕》。

❶「音」，原作「言」，據四庫本改。
❷「挼」，原作「綏」，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啟户。祝啟之。主人入；親者先，如將見之。祝從，啟牖鄉，許亮反。○牖先闔後啟，以出入由户也。牖，一名鄉，所謂「塞鄉墐户」也。如初。上無啟牖之文，則如初者，謂上主人入，祝從在左也。主人哭，出復位。堂上位。卒徹，祝佐食降復本脱「復」字。位。祝門西北面，佐食西方。宗人詔降如初。始虞用柔日，甲、丙、戊、庚、壬爲剛，乙、丁、己、辛、癸爲柔。《曲禮》：「外事以剛日，内事以柔日。」祭祀，内事也，用柔日，于通幽陰宜也。據此，則葬亦用柔日矣。曰：「哀子某，哀顯相，顯，明也。相，助也。主人之外，衆主人皆助主人祭者也。喪祭稱哀，故與主人並曰哀，助祭不名，略也。夙興夜處不寧。悲思之至，無時自安。敢用絜同潔。牲剛鬣，敢，冒昧之辭。絜牲，致潔之牲也。《曲禮》：「豕曰剛鬣。」香本又作「薌」。合，《曲禮》：「黍曰薌合。」蓋黍熟則粘聚不散，其氣又香也。○案：此當在「普淖」下，與「明齊」類陳。注云：大夫、士于黍稷，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記者悮爾。黍不得在薦上。疏謂先設菹醢，後設黍也。存參。嘉薦，菹醢。普淖，注：普，大也。淖，和也。蓋指黍言，若然，則普淖爲香合明齊之目也。明齊，今文作「粢」。○《曲禮》：「稷曰明粢。」蓋與薌合並陳也。溲今文作「醙」。酒，「溲」，疑「醴」字之訛。蓋醴有清有糟，糟同醙，今文或因「醴」訛「醙」，鄭本又訛「醙」爲「溲」爾。○案：注以此合上明齊爲句。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清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云：「明水涚齊。」疏云：謂以新水漬麴，乃溲釀此酒。竊謂如其説，則明特明水，齊則五齊也。乃合此二者爲新水，則牽合矣。又水之涚齊，止以清之，涚既不可謂之釀齊，亦不可混之酒。疏漬麴説，則又遠矣。自香合至此，注皆曲爲彌縫，但記文本悮，並存以備參。哀薦祫事，注：「始虞謂之祫，主欲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注説非不似，但此本虞祭，當如下再虞之辭，曰哀薦虞事，安有始祭不言虞，反言祫，至再祭始言虞事之理？此應在以其班祔之下，蓋祔辭，錯簡于此爾。適爾皇祖某甫。爾，謂死者。皇，大也。祖者，祔必于祖廟也。某甫，祖字。注云：「告之以適皇

祖，所以安之。」○案：始虞而言適，其義亦不過如注說而已。義終未順也。此亦祔祖之辭，重出于此耳。饗！」敖氏云：「以祔祭之辭例之，當云尚饗。」謂庶幾饗之爾。再虞皆如初，如初，「用柔日」以下。皆字，包三虞言。曰「哀薦虞事」。三虞，句。○謂「柔日」以下，皆如初也。卒哭，他用剛日，謂惟卒哭用剛日。他，別也，謂于柔日之外，別用剛日也。蓋卒哭之明日即祔，祔祭重于卒哭，當用柔日，故卒哭不得不用剛日也。○案：鄭氏合三虞卒哭作句，謂其皆用剛日，又以他爲不及時而葬者，其說支離，故正之。亦如初，曰：「哀薦成事。」虞祭成于三，卒哭。亦哭寢之禮成也。獻畢，卒哭之卒食三獻也。未徹乃餞。送行之祭，以旦將祔于祖，故餞之。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祖廟在東，而餞于門西，尊尸，如其即次之位，而東鄉也。少南者，以北將有事也。水尊在酒西，水尊，玄酒也。在酒西，西上也。與吉禮同者惟此。勺北枋。洗在尊東南，與尊並在門西。○注謂在門之左，若然，則當言門，不必言尊矣。水在洗東，篚在西。饌籩豆，脯四脡。古文作「挺」。○《飲酒禮》「五脡」，此四脡者，彼兼祭之半臓也。此亦應有祭，文省爾。有乾肉折俎，見《士冠禮》。二尹縮，尹，正也，折其正體，用二方而已。祭半尹，上言縮，則此橫于上，加脯也。在西塾。籩，豆，折俎。尸出，執几從，素几。席從。葦，席也。不言篚從，可知。尸出門右南面。注謂俟設席。按：席，從出即設，何必俟？據下設席後，必衆皆即位，乃即席，則尤非俟設席之謂矣。席設于尊西北東面。東鄉，將東適也。几在南。右几，亦錯篚。賓出，復位。如初位。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視哭位少南下于尸也。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餞，故婦人亦出，又主婦須亞獻也，其位統于主人。皆西面哭不止。鄉尸。尸即席坐帷。主人不哭，出門哭；將行禮，乃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東面。主人拜送，北面。哭復位。薦脯醢，設

俎于薦東，折俎也。胊其俱反。在南。申曰脡，屈曰胊。上記脯既曰脡，則此屈者，乾肉也。二尹縮而胊在南，則一申一屈也。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嚌」，當作「祭」，蓋乾肉之祭半尹也。尸授，當作「受」。振祭，嚌，反之；授佐食，還加于俎。祭酒，卒爵，奠于南方。禮有終。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主人獻亦無從，特于如中明之。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送不出大門，以廟在大門內也。踊如初。尸出門，哭者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主婦亦拜賓。女賓。丈夫說絰帶于廟門外。除首絰，易要絰以葛也。《間傳》：男子何爲除乎首也？男子重首，服有變除者，重輕之節，亦以齊斬之布疏麤，數月即徹，不能久服也。入徹主人不與。主人不親徹，不能徹也。婦人說首絰，不說帶。首絰除麻易葛，惟帶不易，至小祥除之。《間傳》云：「婦人重帶。」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哭止，告事畢，此言告，則上餞者可知。賓出。以上七字，監本脱，今依《石經》補入。死三日而殯，此又從始死言之，蓋别一記也。三月而葬，遂卒哭。士禮也。《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將旦而祔則薦。言將以明日之旦祔也，此自卒哭之夕言之。薦與餞同謂餞于卒哭之夕，注則以餞爲卒哭之祭也。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來日某，又自稱名，見親祭也。隮，升也，孫入祖廟，故曰升。尚饗！」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孫未嫁死，或被出皆從食于祖妣。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謂隮祔爾。孫婦某氏于皇祖姑某氏也。其他辭一也。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饗辭，尸未入所釋辭也。圭，潔也。虞及卒哭同。明日以

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謂昭祔昭、穆祔穆也。祔已，主復于寢，既除喪而後遷廟。○案：注云：「練而後遷廟。」《穀梁傳》所謂「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可也」。朱子以爲太速。但據彼疏云：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畢。傳以此主終入廟，事相繼，故連及之，非謂其同時也。其説甚明，鄭誤解傳説耳。又案疏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此許慎、鄭康成説也。徐氏邈據《左傳》孔悝反祏説爲大夫士有木主之証。許氏駁之，以悝之祏出于時君所賜。汪氏晼以許説爲無據，是也。要之，有廟自當有主。以幣主神説，雖本之《曾子問》，然彼乃使者之權禮，非士大夫廟祀之大法也。沐浴櫛搔音爪。翦。謂祔時也，虞沐浴而不櫛，此又漸輕也。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音益。○專，猶厚也。膉，即脰。又肥也，蓋取脰肉之肥者。○案：注謂此主婦以下俎，竊謂膚用專，蓋孝養之意，其爲尸俎無疑。其他如饋食。《特牲禮》也。用嗣尸。喪事略，自虞至祔，筮一尸而已。曰：「孝子某孝顯相，此祔辭，不稱哀。哀漸減也。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脯也。嘉薦普淖，普薦溲當依今文爲「醙」。酒，適爾皇祖某甫，對死者之辭。以隮祔爾孫某甫。對皇祖之辭。尚饗！」朞而小祥，期之祭名也。喪未畢而稱祥，不幾于幸其死乎？蓋祥者，變異之兆，所謂烖祥是也。親死已期，時物一變，孝子因變而祭以安之，再祭時物又變，祭亦如之。此從孝子愛日之心，發其遇變之懼，制禮者其義甚深，説經家第以吉祥目之，何未之思耶？曰：「薦此常古文作「祥」。事。」常，謂禮之常。又朞而大祥，時一變猶小，再變則大也。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禫同澹，謂哀之殺也。注：中，間也，與大祥間一月。凡二十七月。朱子云：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當如王肅于是月之説爲順。今從鄭氏説，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爲當。○案：二十五月之説，皆自「中月」二字啟之，諸家但争此兩月之期，而不思三年之實之安在，非是記作之偭哉？朱子謂《儀禮》記多出自漢人，信然。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吉祭，四時之常祭也。曰吉者，對喪祭言也。吉祭祭其廟，必以

某妃配，特牲祝辭所云是也。此未配者，爲父祔而母先卒者言之，蓋死者初祔，其神尚未安。生者初除喪，餘哀尚在，不敢純用吉禮也。

儀禮章句卷第十四

儀禮卷第十五

仁和吴廷華章句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曲禮》：「士以羊豕。」下經《少牢饋食禮》是也。注以此爲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蓋由《曲禮》少牢之士降等而推，理或然也。士禮第有四時之祭，則時祭矣。鄭因經不言歲事及某妃配謂爲禫月之吉祭，但據兩筮辭並言適其皇祖，又似祔餞及遷廟之辭錯簡于此，外此則皆時祭之節也。其與少牢禮詳略異同之處，則分之所以殊爾。祭於五禮屬吉禮，當第三，十五説非，詳《士冠禮》。○經文有與《士虞禮》同者，不復注。

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諏，謀也。諏日之禮，不見于他經。據注，則以《少牢禮》「日用丁己」語爲與有司諏日于廟門也。及筮日，「筮于廟門」以下，詳《士冠禮》。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子姓、兄弟，子姓，子孫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士冠禮》：宰自右贊命。此言左，疑悞。疏云：「爲神求吉，故變于常禮。」不知士冠筮日，亦爲神求吉也。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某子，祖字。此錯簡之文，篇首詳之，下同。尚饗！」筮必言饗，蓋饗則其吉可知。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坐，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長丁丈反。占，長謂年長。《士冠》言旅者廣其占，此言長者專其責。卒告于主人「占曰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宗人告事畢。以上筮日。

前期三日之朝，祭前三日質明，中間一日。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上某，尸父字；下

某，尸名。謂某之子某。連言其親，庶幾神馮依之。尚饗！」以上筮尸。

乃宿尸。筮尸時，尸亦在子姓之列；乃宿之者，尊之不敢苟也。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子姓、兄弟並往，敬之至也。此北面，則主人亦北面矣，蓋擬其南面臨己也。尸如主人服，主人不言服，當仍筮日服也。出門左，西面。不敢南面當尊，西面在主位而已。主人辟，同避。○敬故變位也，自北面轉東面爾。曰辟者，易位，若辟之。皆東面北上。皆，皆子姓兄弟。主人再拜，先拜尊尸。尸答拜。宗人擯辭如初，初，筮日筮尸之辭。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某，或祖或禰而已，不稱名及字也。祝許諾致命。以擯辭致命于尸。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尸入，既許則體尊，故不答拜遂入。主人退。以上宿尸。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賓先拜，降于尸。主人東面答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時祭每歲行之，故曰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士冠禮》宿賓辭同，但彼是已戒之賓，此未戒，亦云然者，賓職在助祭，歲以爲常也。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不言衆賓，可知。○以上宿賓。右第一章，祭前筮及宿之禮，凡四節：一，筮日；二，筮尸；三，宿尸；四，宿賓。

厥明夕，筮尸之明夕，祭前一日之夕也。陳鼎于門外，廟門之東。北面北上。有鼏。不言扃，可知。棜在其南，南順，棜以實獸，上有四周無足，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餘同饌棜。實獸于其上，東首。獸，腊也。士腊用兔牲，此鮮腊也。牲在其西，豕生，不在棜。北首東足。尚右也。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東序，堂上近序之地也。禁，詳《士冠》等禮。豆、籩、鉶在東房南上。上豆。几、席、兩敦在西堂。西堂，西夾室之前堂。注云：西堂近南。○以上陳設，不言俎及尸之盥具，文省。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

于門東，如初。初，筮日位。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退于賓。主人再拜，賓再答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鄉飲酒禮》：主人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再拜疑悮。主人揖入，先入。兄弟從，先賓從主人也。賓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門外。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濯，溉也。及豆籩；以上所陳皆濯，舉三者以概其餘也。反降，東北面告濯具。告主人也。主人阼階下西面。具，備也。告濯，即告潔也。不言告潔，潔或有不具也。○注云：「言濯具不言潔，以有几席。」蓋以几席不在洗内也。竊謂几、席亦當潔，且可濯，注説太曲。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門外視牲。宗人視牲，告充。充，肥腯也。雍正作豕。雍正，疑内外雍之長。作，作之起。《周禮·庖人職》云：「豕望視而交睫，腥。」故作以視其目，必作之者，豕縛則寢也。注謂作之視聲氣，疏謂有疾，則聲氣不和也。宗人舉獸尾告備，腊也。士用兔，兔尾短，蓋併其身舉之而示以尾也。牲須豢養，故告充，以見人事之誠，兔獲諸野。以上殺爲斷，惟取其備而已。必以尾告者，即小以見大也。舉鼎鼏，告潔。鼎亦濯，以在門外，故別言之。○以上省具。

請期，曰「羹飪」。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以上爲期。右第二章，省具，及爲期。

夙興，主人服如初，初，謂筮日。立于門外東方，本作「房」。南面，先即門外位者，以須視殺也。視側殺。猶《士虞禮》「側亨」也。主婦視饎，古文作「禧」，《周禮》作「饎」，炊也。爨于西堂下。在西壁。○注云：「宗婦爲之。」亨于門外東方，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竈，《周禮》亨人掌鼎鑊是也。西面北上。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由鑊以實于鼎也，此又言陳，則舉鼎就爨。既實，復陳之門外也。尊于户東，本在東序，此乃實而設之。玄酒在西。在西，上玄酒也。不言禁及冪，省文。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東房。執事之俎，執事，謂祝以下，記詳之。陳于階

間，省具時，俎應在爨所。既實，乃入而陳之。二列北上。二以爲列，則上者祝及佐食之俎，如下獻爵之次也。亦鼏，此不言鼎，則升于俎者，惟尸俎之實也。注云：「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盛且加藉，乃復陳之。几席陳于西堂如初。復言陳者，因諸器而連及之也。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實巾于簞。在門内之右。據下尸入門左即盥，則此在門内之左也。言右者，彼自入者言，則西爲左；此自廟制言，則西爲右也。○注云統與門左，似與下「尸盥」之節不合。祝筵几于室中東面。自西堂設于此。以上省具時已陳，復言之者，以加實及易置也。主婦纚笄宵衣，纚而戴笄，其常服爾。玄綃衣，猶男子之玄端，則入廟之服也。立于房中東面。❶東房。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初，謂視具，下並同。宗人告有司具。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佐食北面立于中庭。立宗人之西。○右第三章，質明陳設面位之節。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主婦盥于房中，内洗，見《士昏禮》。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席前之左，北醢南菹。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助主賓舉鼎。主人降，及賓盥出。出舉鼎也。少牢，則迎而不親舉。主人在右，鼎北面，以東爲右，尚右也。及佐食舉牲鼎。佐食在左，與主人對。主人舉牲鼎，重正俎也。賓長在右，舉魚、腊二鼎也。據此則賓長不止一人矣。及執事舉魚腊鼎。執事在左。除鼏。主人及賓也，除鼏于外，與喪祭別。宗人執畢先入，牲體由鑊升于鼎俎，皆用匕，以畢助之，備失脱且以指揮陳設也。畢狀如叉，以其似畢星名焉。刊末及柄葉博三寸，中鏤去一寸，柄長二尺四寸，漆柄末及兩葉，皆朱。其材，據下記注以，匕用棘心，謂畢亦用棘也。當阼階南面。鼎北。鼎西面錯，右人抽扃，牲鼎則主人，魚腊則賓長也。委于鼎北。鼎西面，

❶「東」，《儀禮注疏》作「南」。

以北爲右，故就近委之。贊者錯俎加匕。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俎錯鼎西，加匕東柄，與少牢同。乃朼。右人南面匕，佐食北面載之，宗人指使于旁。佐食升肵俎，肵，音祈。○心舌之俎也。肵，敬也。此主人自羞，且當歸尸，故特升之。鼏之，設于阼階西。各俎每載訖，皆鼏以待事也。俎鼏未聞，疑如簋巾而廣。卒載。所載下記詳之。加匕去鼎。加，加于鼎也。宗人亦以畢加之矣。去，徹也。主人升，入復位。室中西面位也。爲舉鼎降，事畢乃復。俎入，設于豆東。牲在菹東。魚次，腊特于俎北。魚次牲東，腊在魚北，西當醢。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房中無敦，其宗婦取之西堂者與。俎南者，黍在西，當牲俎，稷在東，當魚俎也。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此鉶當菹豆之南，南鉶，又以次而南。席前豆鉶各二，四以爲列，左豆而右鉶也。祝洗，酌奠，洗所奠觶，則已祭，又益之也。奠于鉶南，又言奠，明其地也。遂命佐食啟會。佐食啟會，郤于敦南，出立于户，《石經》有「户」字，本脱。西南面。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爲主人釋辭于神也。卒祝，主人再拜稽首。不言饗，可知。○右第四章，奠觶饗。

祝迎尸于門外。不拜者，代主人迎之，不敢與尊者爲禮也。主人降，立于阼階東。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據《少牢》，授巾即執巾者。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尸答拜，執奠；祝所奠鉶南之觶也。祝饗，猶尸未入時之饗，蓋釋辭于尸也。主人拜如初。祝命挼同擩，説詳《士虞》。祭。詔尸。尸左執觶，右取菹，㨎擩同。于醢，㨎，染也。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此授墮祭，亦祝命之，説詳《士虞》。尸祭之，墮祭。祭酒，言酒，與喪祭別。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告旨，故拜也。尸奠觶答拜；祭鉶嘗之，告旨。鉶亦告旨，以其調和。主人拜，尸答拜。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便尸食也。設大羹湆于醢北。上蝸醢

之北。舉肺脊以授尸。肺，舉肺也。舉冒肺脊，則脊亦稱舉矣。蓋正脊也。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士虞禮》嚌而不食，故奠之。此執者，將食之也。乃食，食黍稷也。食舉。舉，謂肺脊。主人羞肵俎于腊北。西當湆。尸三飯，告飽。祝侑，勸也。主人拜。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肵俎當歸尸，故併加之。舉獸幹，腊體數與牲同，下記「腊如牲骨」是也。魚一，亦如之。如，謂加于肵也。下並同。尸實舉于菹豆。食畢，就近奠之。飯畢，乃加于肵俎。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四豆，注以爲膮炙胾醢。左，湆北也。南上，近湆爲上，上膮也，餘以次而北，四以並。尸又三飯，六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骼及獸魚如初。此及下第言獸，不言何體，據上牲及獸並舉幹，則此亦並舉骼，下並舉肩，魚則一而已。尸又三飯。九飯。告飽。祝侑之如初，舉肩及獸魚如初。佐食盛肵俎，取牲魚腊三鼎之餘盛之，將歸尸俎也。俎釋三个；據記尸俎十一體，魚十有五，此牲俎已舉正脊、正脅、骼、肩，尚餘臂、臑、肫、正脊、長脅各一骨及橫脊、短脅，共七體；腊脊未舉，餘亦如之，則餘八體也。魚舉其三，尚餘十二。據注，牲、腊、俎、釋、脊、脅各一骨，及臑，魚則三頭也。餘設西北隅。舉肺脊加于肵俎，上奠于菹豆者。反黍稷于其所。飯時移席上，此乃反之。○右第五章，正祭九飯之節。

主人洗角，此《燕禮》所謂「角觶」也。或以角爲觥，觥，罰爵，不以獻也。據記言二爵，則此當用爵，角疑悮。升酌，不言降，于升見之。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古文無「長」。以肝從。尸左執角，右取肝揳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禮畢當加于肵。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告主人，言所送爵，尸已卒爵，以詔拜也。主人拜，尸答拜。以上主人酳尸，一獻也。

祝酌，授尸，尸以醋古文「醋」作「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拜送。無俎者，嫌同于尸也。致爵

乃設之，主婦亦然。主人退，執角反西南位。佐食授挼祭。未設薦蓋取口俎之脯醢授而祭之也。下主婦同。主人坐，無席，禮略也。左執角，受祭祭之，右手受而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古雅反。○進，謂赴尸席前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聽，待也。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奠黍于豆，便于執，授則去豆也。執以親嘏主人。辭未聞，當與少牢禮無大異也。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右手受黍。復位；詩懷之，敖氏云：詩，敬慎之意。如《內則》所謂「詩負」注：詩，承也。謂主人納而懷之。二説相參乃備。實于左袂，受時暫奉之懷，然後實之袖，右手實，故在左袖也。挂于季指；左小指鉤之，防失墜，且便卒角也。卒角拜。尸答拜。主人出，寫嗇于房；寫，釋也。嗇，即黍。房，東房也。祝以籩受。重之。○以上尸酢主人。

筵祝南面。主人自房還，乃筵而獻之。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祝左執角，祭豆，菹醢。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賓也。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答拜，受角。以上獻祝。

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不言豆俎者，上經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下注云：獻佐食無從，其薦俎，則獻兄弟時，以齒設之。佐食坐祭。卒角拜。無從。主人答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以上獻佐食。

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酌不言房，則酌于室，遂獻之也。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在主人北，北面拜，別于主人。宗婦執兩籩户外坐。宗婦，宗人之主禮者。據下記，兩籩，棗蒸，栗擇。「坐」，當作「跽」。主婦受，設于敦南。棗在黍南，栗在稷南。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于豆間。祭酒，啐酒。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反于羞燔者。羞燔者受，加于肵，出。

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上祝曰「送爵！皇尸卒爵」，所謂「命送」也。以爲拜節。酢如主人儀。祝酌尸酢，拜受之節同，惟易爵及不嘏異。○注云：「不易爵，辟内子。」竊謂此内外之防，似不得因辟而廢。○以上主婦亞獻。

主婦適房南面。無席，與主人同。佐食挼祭。代主婦祭也。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在豆間，撫之，如親祭然。祭酒，啐酒；入卒爵，入室，明親受惠也。如主人儀。以上尸酢主婦。

獻祝，籩燔從，燔不用俎，殺也。如初儀。亦如主人儀。及佐食如初。獻也。卒以爵入于房。以上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尸奠而未舉，蓋三獻禮成，當均神惠，故待之。及主人主婦交相致爵，發獻酢之端，三獻遂作止爵，然後卒爵以樂神惠之徧也。○以上賓三獻。右第六章，卒食三獻，凡八節：一，主人酳尸；二，尸酢主人；三，主人獻祝；四，主人獻佐食；五，主婦亞獻；六，尸酢主婦；七，主婦獻祝，佐食；八，賓三獻，爵止。

席于户内。主人西面，此主婦致敬之意，與受酢異也。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亦獻也。言獻，似非夫婦一體之意。曰致，則以主人之酒，致之主人而已。亦席，不言入，可知。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宗婦贊豆如初，不言籩；籩，竹豆也。初，謂亞獻。主婦受，設兩豆兩籩。敖氏云：其豆，菹在北；其籩，棗在菹北，栗在西。案記宗婦北堂北上，則不止一宗婦，故得贊兩豆籩也。俎入設。執事設之在豆西。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授籩祭。奠爵；興，取肺，曰取，則不授也。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曰坐，則取時興也。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一酌而備再從與尸等，見恩之均也。興，席末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醋，以下皆自酢，辟尸也。《祭統》夫婦酢必易爵。此文不具。左執爵拜；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出，反于房。主

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入房致之，亦曰致者，因主婦也。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主婦當北面。宗婦薦豆、俎，亦兩豆籩。從獻，肝燔。皆如主人。如致爵于主人。主人更爵，酌，酢，自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以上主人主婦致爵。

三獻作止爵。賓也。曰三獻者，以事名之。作，起也。舊説曰：客入，北面，曰「皇尸請舉爵」。尸卒爵，賓不拜，略也。酢。尸酢賓。酌，賓也。獻祝及佐食。前爵止于此獻之。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主婦亦更爵。燔從，不言肝，則肝盡也。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爲主人自酢也。方獻主婦，故易爵。亦爲主婦酢，言主人以概之也。卒復位。以上賓作止爵，及獻祝佐食等。

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答拜。同面。薦脯醢，設折俎。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賓答拜，揖，執祭以降，祭，脯也。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堂下東面北上。薦、俎從設。有司執之以從。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立飲，降于賓，賤不備禮也。《鄉飲酒・記》立卒爵者，不拜既爵。薦、俎設于其位辯。每獻一人，則設之，位在賓南。主人備答拜焉，答受爵之拜也。此當在「坐祭」上。降，實爵于篚。衆賓不酢也。言實爵，明歸備受爵也。○以上主人獻賓衆。

尊兩壺于阼階東，爲旅酬設之。此兄弟之尊。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此賓之尊，東西設尊，廣神惠也。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主人奠觶拜，賓答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答拜。主人洗觶，賓辭；

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還東面拜；由北面還也。賓拜亦奠觶，卒拜，復執觶。文省爾。主人答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以上主人酬賓，開旅酬之端。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酌東尊。儀，謂獻賓。洗獻衆本脱「衆」字。兄弟如衆賓儀。以上獻兄弟。

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内兄弟，姑、姊妹及内賓、宗婦也。房中尊，見下記。不殊其長，婦人略也。如獻衆兄弟之儀。主人西面答拜，言答拜，則内兄弟皆拜受爵也。《少牢》下篇：「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以上獻兄弟。右第七章，徧獻以爲旅酬之始，均神惠也。凡六節：一，主人主婦致爵；二，賓作止爵，及獻祝佐食等；三，主人酬賓衆；四，主人酬賓；五，主人獻兄弟；六，主人獻内兄弟。

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增之，則曰加。變爵用觚，則酒亦有加矣。如初儀，如三獻。不及佐食；加爵禮略。不言祝，不及可知。洗致如初無從。致，謂主人主婦。○以上長兄弟爲加爵。

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爲旅酬止也。○以上衆賓長爲加爵。

嗣舉奠，主人適子也。謂將舉奠，實未舉也。《詩箋》：天子、諸侯適子亦獻爵。此舉奠以存獻意而已。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尸執奠，親舉奠授之，下又親舉肝，優之也。進受，復位。拜位在主人北，少退。《文王世子》上嗣受爵。此雖士子，其爲嗣一也。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舉奠，嗣也。以事名之。進受肝膆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答拜焉。凡三答拜。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答拜。不言拜送，異于獻。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以上嗣舉奠。右第八章，獻尸之加禮，凡三節：一，長兄弟爲加爵；二，衆賓長爲

加爵，三，❶嗣舉奠。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兄弟弟子，兄弟子也。獻長兄弟，故酌東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其父及伯叔也。如主人酬賓儀。此與上主人酬賓之爵對，亦以開旅酬之端也。○以上弟子舉觶。

宗人告祭脀。脀，俎也。衆賓及兄弟、內賓。凡設俎而未祭者，皆告之使祭，以成禮。以將旅酬，恐無及也。乃羞。案：《少牢禮》：正祭及賓尸，兩有羞，不賓亦然。則此亦當與《少牢》「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者等。此注謂自祝至內賓無內羞，未然。○以上祭脀及羞。

賓坐取觶，主人所奠。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尊賓。賓奠觶拜，長兄弟答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長兄弟尊也，謂東尊。東面立。鄉所酬將授之，因拜，故辟而立，非立以待拜也。長兄弟拜，北面。受觶；賓北面答拜，揖復位。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舉賓酬觶，西酬衆賓，東西錯也。衆賓長自《石經》有「自」，本脱。左受旅如初。在長兄弟左，賓禮也。初，謂賓酬長兄弟。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尊，賓尊也。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答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二黨互酬，以至于徧。皆如初儀。爲加爵者作止爵，衆賓長也。作請尸卒爵，自酢。如長兄弟之儀。案：長兄弟無作止爵事，此當是衆賓長之悞。長兄弟酬賓，賓觶既徧，乃取弟子所奠以酬賓，亦交錯以徧。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以上旅酬。此當有內賓旅酬之節，記詳而經略爾，無算爵亦然。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賓西尊，兄弟東尊。中庭北面西上；中庭者，各于其階南北之中也。衆子衆，上其少長者。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答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答拜。以上十一字，監本無，今依《石經》補入。舉觶者

❶「三」，原作「四」，據經解本改。

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初位，中庭位也。洗酌皆違其位，酌畢乃復。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今文曰「奠于薦右」。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答拜。上復位後，又進奠觶，此又復位也。答拜者，以長皆拜也。長皆奠觶于其所，奠之，將衆相酬也。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違位答拜，故又言復。爵皆無算。承上旅酬言，但旅酬惟兩觶，交錯以偏而已。此則偏後又舉，以醉爲度是無算也。以下當有賓及長兄弟，以次各舉其弟子所舉觶交錯以偏，文省爾。〇以上無算爵。右第九章，廣神惠之事，其主人酬賓節別入第七章。此凡四節：一，弟子舉觶；二，祭胥及羞；三，旅酬；四，無算爵。

利洗散，佐食也。曰利者，利養也。佐食，主養，至此乃名之者，利養成也。利亦獻者，酒以安食氣，養必佐以酒也。又室中執事惟祝及利，奠以祝始，故獻以利終也。獻于尸；此亦加爾。曰獻者，利卑，不敢與爲加爵者等也。酢；及祝；獻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以上利獻尸。

主人出，立于户外西南。事尸禮畢也。「南」，當依敖本作「面」。祝東面告利成。户外之西，告利養成也。爲尸出之節。尸謖，起也。祝前，主人降。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復室中位者，當徹俎。命佐食徹尸俎，肵俎。俎出于廟門；佐食，以俎出廟門，有司受而歸之尸。〇以上尸出。

徹庶羞，設于西序下。尊神之餘，故設之，未即去，或將與族人燕。筵對席，設對席，則尸席不改設也。佐食分簋鉶。分簋及鉶，則其餘皆共之。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舉奠，嗣子也。盥，以將餕致潔也。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待事也。在西階下者，父在阼也。嗣繼體爲重，故長兄弟亦從之。祝命嘗食餕古文作「餕」，于峻反，下並同。者食祭之餘曰餕，命嘗食餕者，謂命餕者嘗食也。祭餘不敢言食，嘗之而已。《文王世子》上食登餕，其禮一也。舉奠許諾，長兄弟亦如之。升入，東面。尸席，此上餕也。長兄弟對之，西面，此下餕也。皆坐。佐食授舉，脊肺折也。不設俎，授

之而已。各一膚。尸俎三膚，此用其二，其一膚則將改設也。膚未分，此從俎分之。主人四面再拜，舊說主人拜于下籑席南。祝曰：「籑有以如字。也。」以，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言先祖有德以享此祭。籑者，亦當思其所以也。蓋祝釋辭以戒之。兩籑奠舉于俎，許諾，不言膚，則膚未授也。皆答拜。若是者三。丁寧之切。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左取脊肺，右祭黍稷，又左祭舉，乃食黍稷。祭鉶，食舉。及祭鉶，遂食舉，正祭，尸祭鉶嘗之乃食黍稷，此食乃祭鉶，注所謂「禮殺」也。卒食，主人降，洗爵，將酳籑。宰贊一爵。二籑，故主人自洗一爵，宰洗一爵贊之。主人升酌，酳上籑，上籑拜，受爵，主人答拜；酳下籑亦如之。舊說主人北面授下籑爵。主人拜，亦在下籑席南。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與，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戒嗣子當與長兄弟等，相與以奉先祖之舊澤也。如初，許諾也。兩籑執爵拜，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兩籑皆降，實爵于篚。上籑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籑即位坐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上籑答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户外，諸本皆作「内」，與「出」字不合，今依舊本改「外」。西面。以上籑。

〇案：主人父也，舉奠子也。此父子相拜者三，而父之先拜者二，古無是禮。敖氏繼公以事籑如事尸解之，其說不倫，不足深辨。今崑山徐氏疑爲解舉奠者之悞，竊謂舉奠之爲嗣子。《文王世子》上嗣登籑說，確有明証，不可謂解者之悞。或曰：其悞在未審皆答拜「答」字爲衍文。因以其拜爲答主人，遂以主人之拜爲拜兩籑爾。據《少牢》主人三拜籑者，此無文，則父不拜子可知。又戒辭曰：「籑有以」、「酳有與」，其說直而嚴，其戒如彼，其拜如此，其節不稱，且即拜而戒之，何妨親爲之說？而必委其事于祝，委其事于祝，則神事而非人事矣。神事當拜神，乃不拜神而拜其子，有是理乎？據鄭氏謂主在奧，尸在其北。奧，室之西南隅，神之所在也。又據注所載舊說，謂主人拜于下籑之南，上籑在尸位，與下籑對，則在下籑之南者，亦在上籑之南，雖曰西面，實鄉奧而不鄉上籑，則其拜，非拜神而何？戒之而必拜神者，示禀命于神也。禀命于神而戒之，聞者有不許諾而拜者

乎？則兩蓍之拜，亦所以拜神之戒，何答之可言？且即據下「酳有與也」之下，言兩蓍拜而不言答，則此「答」字之爲衍文明矣。又或曰：父子無獻酢之禮，此經乃有酳酢者，亦解者悞爾。《士冠禮》父禮子則賓攝之，《燕禮》君飲臣，則膳宰攝之，此經宰贊一爵，即彼二經攝主之例也。據《少牢》，贊者洗三爵，主人受于户内。此宰贊一爵，不言主人受，則宰自代主人酳上蓍可知。宰代主人酳上蓍，則亦代主人受酢更可知矣。宰代主人而直謂之主人者，《燕禮》、《大射》膳宰稱主人之例也。其答卒爵拜亦言主人，則主人自答下蓍而宰之答上蓍從可知矣。但主人之文雜出，故解者易悞爾。其説如此。愚案：經文本可疑，二説略近，姑並存之以備參。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主人俎也。命，命佐食。下，謂東序端。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户西。自徹其俎。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豆籩不歸，入于房，將以之燕。徹主婦薦俎。宗婦相主婦，故徹其俎。○以上徹俎。

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此屋漏也。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室無尊故也，言尊則爵在矣。佐食闔牖户降。祝告利成，又告，爲降之節也。降出。主人降即位。階下。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佐食徹阼俎。自東序端徹之。堂下俎畢出。賓及兄弟諸俎，各設于其位者。○以上改饌而禮畢。右第十章，祭禮之終，凡五節：一，利獻尸；二，尸出；三，蓍；四，徹俎；五，改饌。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見《士冠禮》，下同。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注謂「與主人同服」，蓋因記不言主人，經第于筮日言主人冠端玄也。存參。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爲主婦易爵，又三獻爵止，主婦又致爵于主人也。二觚，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因致主人及主婦，須易觚也。四觶，奠觶，一；主人酬賓奠于薦南未舉，二；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三；其四則疏謂衆賓長爲加爵、爵止者也。一角，主人酳尸。一散。利所獻。壺

棜禁，饌于東序，南順，上經已見，此爲棜及南順言，大夫用棜，士用禁，此合棜禁言之，則禁亦名棜也。覆兩壺焉，蓋在南；未實，故去蓋覆之，以盉水也。明日卒奠，冪用綌；設壺在祭前夕，故以祭日爲明日。卒奠，謂實之並奠于其所也，乃用冪。即位而徹之，尸即位也。加勺，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苦，苦菜。滑，調和之名。荁，堇屬，乾之，冬滑于葵，此無羊亦用苦，則芼可隨用也。棘心匕刻。棘心，木名。刻，鏤之。注謂刻龍頭也。牲爨在廟門外東南，經已見之，此增「南」字，爲魚腊爨之準也。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經所謂「西堂下」也。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午，謂中央從横割之，勿絶中央少許。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少牢》心安下，謂平割其下，故可立載也。又《少牢》舌言横，此言縮者，于俎爲横，于人爲縮，彼經所謂「進下」也。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經不言賓及長兄弟之薦所自來，又堂東無籩豆，故明之。沃尸盥者一人。此與下爲目，謂每事一人也。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淳沃，謂稍注之。匜北，執匜者之北也。少牢，皆宗人爲之。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去塵，敬也。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據此則授巾與執巾爲二人，合上三人共五人，多于少牢禮二人，疑悞。或云：以《少牢禮》準之，則當以執匜者西面淳沃爲句，蓋一人也。宗人即執巾者，《儀禮》例多變稱，其實一人爾。其説是也。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主人不迎，故辟，賓從之，言賓，則他可知矣。出亦如之。嗣舉奠，佐食設豆鹽。爲將食肵。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如太羹庶羞之屬，皆户外南面受之，入設于席前也。○注以當事爲有事而未至，未然。無事則中庭北面。凡祝呼，命也。佐食許諾。宗人獻與旅齒于衆賓。宗人私臣，

而與衆賓齒，掌宗廟尊也。佐食于旅齒于兄弟。佐食亦私臣，重其利養也。尊兩壺于房中西牖當作「墉」。下，南上。爲婦人設內尊也。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旅，旅酬也。其儀與男子同，無算爵亦然。西面，異于獻，獻南面。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凡贊皆然，薦其一也。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注以尸享祭，竈有功也。宗婦祭饎爨亨人祭雍爨，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禮器燔燎于爨。夫爨者老婦之祭，盛于盆，尊于瓶。賓從尸，上言辟矣，此又曰從者，辟因主人辟後又從之，以存送尸之意而已。俎出廟門，乃反位。俎出，則尸去遠矣，故反也。尸俎：右肩，以下皆右。臂，臑，肫，當作「膊」。胳，正脊二骨，正祭用一餐又折其一。橫脊，無脡脊。長脅二骨，短脅。無代脅，此九體重用其二，爲十一，曰二骨，則皆折也，下同。膚三，餐一，改饌一。

離肺一，舉肺也。刌今文作「切」。肺三，祭肺也。尸，主人、主婦各一。魚十有五。水物取數于月，《少牢禮》亦然，則尊卑等也。腊如牲骨。祝俎：脾、同髀。脡脊二骨，脅二骨，疏代脅，此三體，重用其二爲五。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五體，重用其二爲七。殺于尸，與降殺以兩者別，主婦同。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此當阼俎之臂也。《士喪禮》以觳爲足跗，跗足趾，在獸則後蹄也。佐食俎有觳折，此其分與。其餘如阼俎。脊、脅、膚、肺。佐食俎：觳折，脊，脅。注：「三體卑者從正。」疏：擇牢正體，餘骨折分用之。膚一，離肺一。賓骼。注：「左骼也。」賓不用尊體，故用其全。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折，略也。其餘如佐食俎。脊脅。衆賓及衆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賓執事者。私臣，家臣，或隸子弟。皆殽脅，同升。○骨有肉曰殽，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

殽者，升之俎，又略也。膚一，離肺一。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皆以近門爲上也。○案：公有司，賓也。據經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堂下之位亦如之，此記不知何指也。獻次兄弟。升受，降飲。據經，獻皆由賓以及兄弟，與此獻次同。

儀禮章句卷第十五

儀禮卷第十六

仁和吴廷華章句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牢閑，所以養牲。牲易軼，閑之，故曰牢。少牢，羊、豕也。謂之少者，殺于太牢也。《曲禮》：「士以羊豕。」則天子之士時祭于祖禰之禮，諸侯之卿大夫亦如之。鄭《目録》則第以爲諸侯之卿大夫也。下有賓尸不賓之別，其不賓尸者，或限于分，或以事阻，俱未可知。鄭則以賓尸爲上大夫，不賓尸爲下大夫也，並存之。此于五禮屬吉禮，當第一，第十六説非，詳《士冠禮》。

少牢饋食之禮：日用丁己，音紀。○内事以柔日，乙、丁、己、辛、癸皆是。言丁己，如下丁亥之類，隨舉言之，不言乙者，或以乙爲柔日之首，臣子分卑，不敢用與？○注以此爲諏日，又謂丁寧自改變，取其令名。據易甲庚先後，固皆有令名也。筮旬有一日。筮于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周官》太史、小史，不掌筮，此筮人曰史，則筮人又名史，公有司也。《太史職》云：「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敖氏云：《周官》筮人有史二人，即此。竊謂彼府史掌文書而已，未必能筮。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不贊命，文略也。丁未必亥隨舉一日言之，擇日之末，以示謙抑與。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伯某，其字，言伯以概仲、叔也。不曰某子，其與告請有別與。以某妃配某氏。妃，妻也。某妃如元妃之類，合食曰配，又言某氏者，妃姓，如姜氏子氏之類，若白以某妃某氏配也。尚饗！」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抽筮出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以韇擊筮，若聞之者然。遂述命，下兼命筮及述命，此第言述命，重主人命也。曰：「假爾大《曲禮》作「泰」。筮有常。不言爲日，略也。假，借也。泰，尊之之辭。常，言吉凶有常，可憑信也。此命

筮也。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本作「爲」。歲事于皇祖伯某，用，謂用此日祭也。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述命。乃釋韇，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吉則史韇筮，藏餘筮于韇也。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所謂筮從也，蓋求吉得吉之義。乃官戒，筮日即戒，爲有十日齊，且備具也。官戒，戒諸官，謂某官戒某人以某事，如下所云也。宗人命滌，謂漑濯祭器，掃除宗廟，凡應致潔者皆命之。宰命爲酒，不言牲，文省。乃退。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遠日，旬外一日也。此與《士冠禮》本日又筮者別。宿。前祭一日筮尸及宿後又宿諸官也。○以上筮日及戒宿。

前宿一日宿戒尸。前祭二日也，未筮先宿，則凡孫行可爲尸者，皆宿之也。明日朝筮尸，宿尸之明日也。如筮日之儀，「儀」，《石經》作「禮」。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嫌筮儀或別，故重言之。吉則乃遂宿尸。祝擯，此下當與《特牲禮》同，其略者，相參乃備。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特牲》：「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尸拜許諾；拜而許之，禮隆于特牲。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尸揖送，亦隆于特牲也。若不吉則遂改筮尸。曰遂則即日筮也。○以上筮尸及宿。

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門東南面。亦朝服。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毗志反。於子。」比，次也。子，宗人。謂比次早晏，在宗人也。宗人曰：「旦明行事。」比次而請于主人也。主人曰：「諾！」乃退。亦當有告節。○以上爲期。右第一章，祭前之禮，凡三節：一，筮日及戒宿；二，筮尸及宿；三，爲期。

明日，祭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將視殺及濯。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豕、魚、腊皆在，上羊。司馬刲羊，刲，殺也。司士擊豕。擊，亦殺也。○《周官》司馬奉馬牲，司士奉犬牲，據此，則司馬兼奉羊，司寇兼奉豕。《天官》注謂「司空奉豕」，其不然與。宗人告備，乃退。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概，同溉。雍爨在門東南，北上。上羊爨。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周官》廩人掌九穀，司徒之屬也。其職曰：大祭祀共接盛，則饎其職也。甑、甗皆陶器，用以温物，並受一石二斗八升。甑有底，匕穿。鄭氏衆曰：「甗無底。」林氏《考工圖》謂底虚如隔子，然則似無底也。下篇燅尸俎，其以此與？廩爨在雍爨之北。兩爨第言溉，據下言羹定，則溉畢即炊矣。司宮溉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合溉，乃分設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放，至也。放于西，則東上豆也。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不言以堂深，可知。○以上視殺及濯。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三鼎，羊及魚、腊也。魚腊各有爨，此在羊鑊之西，則魚腊之鑊近于羊矣。注曰：魚腊從羊，膚從豕。二鼎在豕鑊之西。豕及膚也。司馬升羊右胖，升于鼎。髀不升，近竅賤也。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凡十一體，合六體二骨爲十七。皆二骨以並；今文皆爲「併」。○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併之，以多爲貴也。腸三，胃三，舉肺一，尸所食。祭肺三，尸一，主人主婦受酢各一。實于一鼎。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實于一鼎。雍人倫膚九，倫，擇也。實于一鼎。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據此，則司士又掌魚腊也。腊一純而鼎，純，全也。據下五飯舉腊肩，則亦體解，但左右胖全脅爾。腊用麋。鹿

子。卒脀，同升。皆設扃鼏，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棜，棜，亦禁也。兩甒同棜，略也。注云：若不爲神，戒以無足也。皆有冪，甒有玄酒。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音主。○枓以㪺水，蓋勺類，取象于斗，與挹酒者等。設篚于洗西，南肆。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爲尸盥。○以上陳器。右第二章，祭日羹定前後陳設之禮，凡二節：一，視殺及濯；二，實鼎及陳器。

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司宮筵于奧，奧之北。祝設几于筵上，右之。主人出迎鼎，迎則不親舉也。除鼏。示親之。士盥，外洗。舉鼎；主人先入。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鼎序入，下篇司馬舉羊鼎，餘則司士舉之。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雍府未詳，其府史之府與？又執四勺，❶五鼎當五勺也。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五鼎五俎，又一肵俎，爲六俎。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加也。匕皆加于鼎，東枋。俎皆設于鼎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一俎而曰西肆，則俎有上下識記而上東。宗人遣賓就主人，就于阼階，主人不匕，曰就者，明親臨之。皆盥于洗，內洗。長丁丈反。朼。古文作「匕」。○賓長先，次賓繼之，主人不匕。佐食上利升牢，利，即佐食也。長爲上，次爲下，佐食上利猶言上佐食也。牢，羊、豕。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安，平也。切本，使平也；切上，切末也。沒，絕也。餘詳《特牲記》。其載于肵俎，末在上。此《特牲記》所謂立本，平故可立也。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此不言

❶「勺」，經解本同，四庫本作「匕」。下句「匕」同。

安，則不必平也。其載於肵，橫之。舌不立也。皆如初，皆，皆羊、豕。爲之于爨也。前升鼎不言心舌，嫌不在爨，故特明之。此蒙上皆字，謂皆亨于爨也。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同距。○長及距，則下垂也。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不長。肩、臂、臑、膊、骼在兩端，此及下言在俎之次，以牲體之前後爲上下也。脊、脅、肺、肩在上。上端俎之左端也。此承上文據在上者言之，肩膊與脊脅陳俱在上，此第言肩膊賤，故略之也。不言腸胃，敖氏云：在肺下也。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疑衍。載于俎，皆進下。體者，合言二俎之骨體，蓋橫載也。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其載則鄉俎之右也。主人進腠，腠是本；此進下，下則末也。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腹腴也。生人進鰭，牲橫載由東而西。此縮載，則由南而北。執俎左端進之，則首死右也。曰進腴，則載時魚寢左，腴在西也。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此言肩在上，則牲亦如之，據此則縮執俎也。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亦，亦骨體也。言革，則膚不去皮也。順，謂以膚革相次，作行列，而載不錯雜也。○右第三章，鼎入升俎。

卒脀，不言徹鼎，文省。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主婦被錫，依注作「髲鬄」。衣侈袂，髲鬄，《周禮》所謂「次」也。編髮爲之，首服之尊者，此亦綃衣侈袂者，袂本尺二寸，三分益一，得尺八寸。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周官》朝事八豆之二，饋食用之，禮盛。坐奠于筵前。疏：「韭菹在南，醓醢在北。」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贊者，亦宗婦與。執葵菹、蠃醢今文作「蝸」。以授主婦。饋食之豆也。主婦不興，不興，則贊者入户授也。遂受，陪設

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此皆在上兩豆之東，二菹乃分南北，則葵菹在醓醢東，嬴醢在韭菹東，如四隅，二菹二醢，各邪鄉爲南北，注所謂綪也。主婦興，入于房。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當嬴醢。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腊俎北。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金敦，敦飾以金者。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不言執敦黍，文省。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四敦亦綪也。敦皆南首。敦以龜飾，故有首。主婦興，入于房。祝酌奠，酌而奠之。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各敦之南。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所謂饗也。餘詳《士虞禮》。主人又再拜稽首。右第四章。室中陳設及饗。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至西階下，待延尸。尸入門左，宗上當有「一」字。人奉芳勇反。槃，東面于庭南。近門。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與奉槃者相鄉。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在上兩宗人之中，尸北面盥，故鄉之。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奉簞巾者。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上七字，依《石經》補入。以受尸巾。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升，即升也。祝先入；主人從。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鄉尸。祝在左。祝、主人皆拜妥尸，西面。尸不言；象神。尸答拜，遂坐。祝反南面。將詔尸及佐食，故西進，近席北，南鄉也。○注謂未有事，果爾，則當于户外南面，如《特牲禮》矣。尸取韭菹辯㨎同擩。于三

豆，摕必于醓，四豆惟醓醢、蠃醢，則三豆者，二豆之悞。祭于豆間。此擩祭也，亦命之，説詳《士虞禮》。○注謂此「各肅其職，不命」。竊以詔禮所以致慎，不必問其肅否也。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特牲禮》「祝命」爾，此言取，亦其命也。不言命墮祭，文省。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牢，尸牢。切肺，即刌肺也。羊、豕各一，言一則羊刌肺矣。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本作「同受」，依《石經》改正。祭于豆祭。豆祭，所祭豆實之處，即豆間也。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特牲》所謂「舉肺脊」。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上敦，金敦，獨爾之，尊也。右之，便于取。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亦特。上佐食羞兩鉶，爲下之目。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近席，與初兩豆一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一列。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亦祭于豆祭。遂以祭豕鉶；嘗羊鉶。豕不言嘗，次牲略之。食舉。舉，肺脊也。將飯，先食以道之。三飯。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兩醢。設于薦豆之北。注：「亦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以四薦豆準之，亦作四隅。胾與胾，醢與醢，邪相鄉，羊胾則在醓醢之北也。尸又食，四飯。食胾。上佐食舉尸一魚；尸俎之魚也，下腊同。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横之。又食。五飯。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又食。六飯。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如舉幹。又食。七飯。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實，飽也。侑！」又言侑，固勸之。尸又食。八飯。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主人不言拜侑。祝言而不拜，主人拜而不言，親疏之别也。尸

又三飯，十一飯。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至是始受，則十一飯並執之矣。加于肵。右第五章，迎尸正祭十一飯之祭。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執右廉。肝亦縮；進末，本在後。鹽在右。肝右也，亦在俎。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抆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非菹豆也，葵菹則遠矣。卒爵。主人拜。亦相拜加特牲。祝受尸爵。尸答拜。以上主人酳尸，一獻。

祝酌，授本作「受」。尸，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受酢俠拜，禮盛。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墮祭也，取之尸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同墮。祭。亦擩于醢，以授主人。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受墮祭。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將贊祝嘏而洗新之。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兼受下佐食者。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近鄉主人。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音汝，下並同。孝孫。承傳也。來注讀作「釐」。女孝孫，釐，賜也。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年豐則禮洽也。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替，廢。引，長也。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而興矣。復坐者，進坐受黍，乃反坐也。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納于房。○以上尸酢主人及嘏。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南面。主人西面答拜。薦兩豆菹醢。注：「葵菹蠃醢。」疏：饋食禮，當用饋食之豆也。佐食設俎牢髀，不言尻，則殊也。橫脊一，短脅一，三者皆下

體，禮殺也。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横之，腊兩髀屬于尻。苦刀反。○兩髀左右皆升，此羊豕魚腊共俎也。尻，脊骨盡處，兩股間，所謂髖也。于竅尤近，連屬于尻，不殊之，尤賤也。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祭酒，啐酒。肝牢從。杭氏云：「肝牢」，當作「牢肝」。祝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與祝相鄉。主人西面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俎設于兩階之間，俎不入室，又無席，略之。其俎折一膚。又略。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脀亦設于階間西上，脀，亦俎也。上，上佐食。亦折一膚。以上主人獻祝及佐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中。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以上主婦亞獻尸。

易爵，洗酌授尸。祝也。主婦拜受爵，尸答拜。上佐食挼同墮。祭。亦授之也。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挼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答拜。以上尸酢主婦。

主婦以爵出。入房。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答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内。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答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以上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洗爵，獻于尸，三獻。尸拜受爵，賓户本作「尸」。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不止爵，將賓尸也。不賓則止。祝受尸爵，尸答拜。以上賓長三獻尸。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

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答拜。以上尸酢賓長。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答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不卒爵者，祭事將畢，示醉也。○以上賓長獻祝。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相鄉告也。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階下。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賓則尸入于次。○以上尸出。右第六章，凡十節：一，主人酳尸；二，尸酢主人；三，主人獻祝及佐食；四，主婦亞獻尸；五，尸酢主婦；六，主婦獻祝及佐食；七，賓長三獻尸；八，尸酢賓長；九，賓長獻祝；十，尸出。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不歸尸俎，祝佐食亦不徹俎，又無西北隅之饌，以將賓尸也。司宮設對席，四人二席。乃四人蓑。蓑，同餕。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上佐食東面，下佐食西面。賓長二人備。備四人蓑，隆于特牲也，亦東西對。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進敦黍，厚執事也。賓食俎上者而已。皆右之于席上。東面者在南，西面者在北。資黍于羊俎兩端，資，減也。減置于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北南也。兩下是蓑。兩賓長爲下蓑也。司士乃辯舉，蓑皆祭黍、祭舉。司士徧舉，遂徧祭之。主人西面三拜蓑者。蓑者奠舉于俎，皆答拜，皆反，曰反，則違其位拜也。取舉。司士舉一鉶于上蓑，又進一鉶于次蓑，又進二豆湆于兩下。瓦豆也。乃皆食食舉。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蓑。曰授，禮殺也。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蓑，下蓑在焉。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蓑者。蓑者奠爵皆答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答一拜。蓑者三人興出，上蓑止。將嘏。主人受上蓑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

爵拜；上蓍答拜。坐祭酒啐酒。上蓍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上蓍又嘏，盛于特牲不授黍，則視尸爲殺矣。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蓍答拜。上蓍興出。主人送，乃退。右第七章，餕而禮終。

儀禮章句卷第十六

儀禮卷第十七

仁和吴廷華章句

有司徹第十七有司，助祭諸執事也。徹，謂祭畢徹俎豆之實，以賓尸于堂也。上篇卒食三獻而蕢，改饌西北隅，此徹之節也。徹而賓尸，蓋以紓其象神之勞。又據《特牲禮》，卒食三獻後，尚有獻賓衆及旅酬無算爵諸節。上篇曾未之及，俱于此篇賓尸、不賓尸詳之，故劉向以此爲《少牢》之下篇。其別爲一篇而加以「有司徹」之名，當起于兩戴，鄭氏因之，然向説是也。此于五禮屬吉禮，當第二。第十七説非，詳《士冠禮》。○案：注以此爲祊繹，據《詩》及《爾雅》，祊是祭前求神之禮，繹是明日又祭之禮，皆別用牲。賓尸又祭之餘節爾，此篇有賓而無祭，又牲即尸食之餘尚可謂之繹乎？又「有司徹」三字，不足概一篇大義，是當依劉氏作《少牢》下篇。今姑仍其舊，而存是説以正之，説經處則仍曰上下篇。

有司徹：埽堂。「汎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此汎埽也。爲賓尸于堂，新之。埽者，有司也。司宮攝酒，詳《士冠禮》：攝酒用司宮者，據《燕禮》司宮設奠，故攝酒亦其職與。乃燅音尋，又徐鹽反。尸俎。用甑甗温于爨也。正祭之俎而曰「尸俎」，爲賓尸言之，且有肵俎在也。諸俎皆温，以尸爲主，故獨言尸。此雍人司士爲之。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注：「膚從豕。」蓋祭餘減少，故併之。腊亦當併，但無考爾。○注謂：以腊爲庶羞。存參。乃設扃鼏，陳鼎于門外，如初。初，謂正祭，下並同。○以上備具。

乃議侑于賓，以異姓。議，詢謀也。擇賓之賢者以侑尸，即名曰侑，示利養之用也。用異姓，廣敬也。宗人戒侑。不用祝，賓異于祭。侑出，俟于廟門之外。尸在外次，就之。司宮筵于户西，南面。尸席。又筵于西序，東面。侑席。○以上立侑。

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尸北面，所謂全乎臣子也。侑亦北面。主人出迎尸，宗人擯，

主人拜。尸答拜。主人又拜侑，侑答拜。主人揖，先入門右。道之。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没霤相揖，及階又讓。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尸在東。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答拜。拜至，賓禮之始也。主人又拜侑，侑答拜。以上迎尸。

乃舉，舉鼎。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初。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變四爲二，無膚及腊鼎也。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四俎：爲尸、侑、主人、主婦，正俎也。匕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縮。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縮。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鼎西，並，皆西縮，此加俎也。並，二以並。此言並，則上四俎不並也。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疏，匕、疏通，刻爲雲氣，曰覆曰縮，則葉鄉下而直設于俎也。未用，故覆之。○以上設鼎俎。右第一章，先事陳設面位之儀，凡四節：一，備具；二，立侑；三，迎尸；四，設鼎俎。

主人降，受宰几。言爲受几降也。下乃受之，几自東方來，當受于阼階東。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横執几，揖尸。獨揖尸使升，几爲尸設也。主人升，尸、侑升，復位。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外拂之。二手横執几，進，授尸于筵前。尸進二手，受于手間，主人兩手之間。主人退。尸還几，縮之，還几者，横受几，乃轉几而縮之也。右手執外廉，將北面設于筵上之東，故右手，北面以東爲右也。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尚有事。主人東楹東北面拜。拜送几。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答拜。侑亦拜，從尸也。主人降，洗。尸侑降，主人亦辭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答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

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醓，醓醢也。以下八豆籩，皆朝事之實。經：主人主婦交致爵，各兩豆籩，未詳其實，當視此也。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醓，昌，昌本也。醓，麋臡。蓋臡與醢一也。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麷芳中反。蕡，扶云反。○皆熬者，麥曰麷，麻子曰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麷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亦熬者，稻曰白，黍曰黑。主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以上主人獻尸及薦。

乃升。司馬朼羊，亦司馬載。兩司馬也：一匕，一載。下司士同。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正祭臑在臂下，此在骼下者，折之，爲肉湆俎也，見下。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正祭脊、脅六體各二骨，此各存一骨，豕俎同。腸一，少二。胃一，少二。祭肺一，少二，舉肺一入肉湆。載于一俎。此司士所設第一俎也，蓋正俎不他用。他俎之實，以次并載于此。羊肉湆：肉湆，肉在汁中者，加俎。臑折、正俎所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四者皆正俎之分。嚌肺一，離肺也，即舉肺，自正俎分此。載于南俎。此雍人所設羊俎西二俎之一，進即并載于正俎，此二俎則更番迭用者也。❶正俎先載，餘臨事載之，此爲之目爾。○案：俎不可以盛湆，故疏謂在鼎有汁，在俎無汁，非也。據聶氏崇義云：「宋初俎有舟。」《禮圖》：酒尊，舟如槃，俎之舟亦然。○愚嘗從那拉監丞家見之。刳木爲槃，深可五寸，加于俎上，大小如俎，仍存舟名，則肉湆、匕湆皆當以舟盛之。以經無明文，古制遂失傳爾。司士匕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臑，豕臑未聞，其折亦在下者，不與羊俎異也。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脊脅同。膚五，膚九，今存五。嚌肺一，祭肺三，無存。載

❶「迭」，原作「送」，據四庫本、經解本改。

于一俎。此亦雍人所設，更迭用之者也。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亦折。載于一俎。用左，則無右體可知。此正俎，司士所設第二俎也。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此雍人所設者。阼俎：羊肺一，舉肺。祭肺一，亦羊肺。載于一俎。俎無體，下于尸，以肺代之，肺尊。此正俎，司士所設第三俎也。羊肉湆：臂一，用左，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此雍人所設者。豕脀：俎也。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此雍人所設者。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皆用左。腸一，胃一，膚一，無豕體而用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嚌羊肺一，無祭肺，有嚌肺，亦下于侑。載于一俎。此正俎，司士所設第四俎也。司士杝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上篇十五魚，此惟七魚者，餘以爲膴也。皆加膴祭于其上。割魚腹爲大臠，以祭。卒升。以上載俎，凡十二俎，前入時惟六俎，蓋四正俎不他用，故先升之。其二俎則更迭用之，時至乃升。

賓長設羊俎于豆南，昌菹醢之南也。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擩于三亦當作「二」。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近席，故自取之。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白黑遠，故須授。尸受，兼祭于豆祭。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匕湆，下同。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郤右手執匕枋，將受湆，故仰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石經》作「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挑，他羔反，又讀如「或舂或抌」之「抌」，音由。○挑謂之歃，制同匕而柄長，用以挹注。挹，瀉也。若是者三，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右將受匕。次賓縮執匕俎以升，此湆俎也，以匕在俎，故謂之匕俎。匕必在俎者，以須挹湆也。

肉湆俎不用匕者，以肉可手取，且不扱湆也。若是以授尸。曰若是者，言如此縮執匕俎進即授尸，嫌或置俎而授匕也。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本作「授」。縮匕于俎上以降。匕俎皆降。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上羊湆俎已降矣，又安得奠于其南？敖氏曰：「『湆』字衍。」蓋據下尸酢主人司馬羞肉湆俎，奠于羊俎西乃載之，載于羊俎也。此亦載于羊俎，亦應奠于羊俎旁。敖說是也。乃載于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降。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上載俎無燔則自內塾來也，下並同。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右受。揳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答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以上薦豆俎卒爵。

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之，奠麷于醢南，蕡在麷東。主婦入于房。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揳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以上主人獻侑。

尸受侑爵降洗。酢主人。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亦辭降。尸

坐奠爵于篚，興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答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薦韭菹、醓，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主婦不興，受；設麷于菹西北，蕡在麷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湆，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言受，則有授，授其設俎者與。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湆俎。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答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尸、侑皆答再拜。侑亦從尸拜也。主人及尸侑皆升，就敖氏曰：「『升』、『就』二字，宜衍其一。」筵。不降而曰升者，升席也。○以上尸酢主人。右第二章，一獻，凡五節：一，主人獻尸，薦豆籩；二，載俎；三，薦豆俎，卒爵；四，主人獻侑；五，尸酢主人而一獻畢。

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房外之東。以授主婦。主婦洗爵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人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糗與腶脩，《籩人》注云：用粉稻米黍米合蒸曰餌，糗者擣粉爲餌也。《腊人》注云：乾肉薄折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腶脩。

執以出；坐設之。糗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祭酒。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尸坐，此言坐，則受匕湆興也。啐酒，左執爵，嘗上鉶，羊鉶也。右嘗之。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答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脀。上尸俎無豕脀，經又不言豕俎，則司士所載豕俎，即此脀明矣。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湆之禮。亦奠之，以俎降。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以上主婦獻尸。

受爵，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今文無「西面」。答拜。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麷南，脩在蕡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奠豕脀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答拜。以上主婦獻侑。

受爵，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答拜。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主人共祭糗脩，共祭，即上所謂「兼祭」也。祭鉶，祭酒，受豕匕湆，拜，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其受豕脀，受豕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答拜，受爵。主人不致爵，略也。○以上主婦致爵于主人。❶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將酢主婦。主人降，侑降。皆從降。主婦入于房。婦人不從降，亦不辭洗，禮略也。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尸易爵于篚，盥洗爵。主人揖尸侑。卒洗揖之升也。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

❶ 下「主」，原作「士」，據四庫本改。

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東，侑西楹西北面立。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拜。主婦入于房。司宫設席于房中南面。設席者，夫婦等也。房中，則男女之別也。主婦立于席西。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婦贊者薦韭菹、醓，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麷蕡以授婦贊者；注：婦人贊者，謂宗婦之少者。婦贊者不興受；設麷于菹西，蕡在麷南。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醓，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不坐，非其位也。執爵拜。執爵拜，變于主人。尸西楹西，北面答拜。主婦入，立于房。入房，立于席西。○以上尸酢主婦。右第三章，亞獻，凡四節：一，主婦獻尸；二，主婦獻侑；三，主婦致爵于主人；四，尸酢主婦。

尸、主人及侑皆就筵。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止爵。賓降。以上賓長獻尸止爵。

主人降洗爵。明本作「觶」，應作「觶」。○將酬尸也。尸方止爵，即酬之者，尸事畢，乃徧獻也。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篚辭。尸對。卒洗揖。主人揖升。尸升，侑不升。辟酬尸。主人實爵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爵，尸拜，受爵。主人反位，答拜。授爵席前復阼階上位，乃拜。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不舉，神惠不敢數專也。○以上主人酬尸。

尸、侑、主人皆升筵。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房中之羞，

明自房中來也。《周官》羞籩之實，糗餌粉餈；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糗，熬也。粉，屑之也。擣稻黍，熬大豆，合蒸曰餌，餅之曰餈。酏，餰也。溲稻米，合狼臅膏爲之，謂狼臆中膏也。糝，小切牛、羊、豕肉，合稻米爲餌，煎之。○餈，昨資反。酏，以支反。食，並音嗣。糝，素感反。餰，之然反。溲，所柳反。臅，昌蜀反，一音粟。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聘禮》詳之。右，陰；左，陽也。○以上羞。

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言門東，明就拜之。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答壹今文作「一」。拜。主人洗爵，長賓辭。不言降，未升也。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答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骼古文作「胳」。一，左骼也。一體，禮殺也。腸一，胃一，切肺一，祭肺。膚一。此俎及下衆賓等脀，俱不升，前亦未載，上注所謂事至乃載是也。

賓坐，左執爵，右取肺，擩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答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長賓也。祭，脯及肺也。已所有事，故先取之。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上不言賓位所在，于此明之。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衆賓長升，拜，受爵，主人答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宰夫贊主人酌，主人每獻畢，奠空爵于棜，宰夫酌授之。若今文作「如」。是以辯。亦宰夫贊也。辯受爵，其薦脯醢與脀，設于其位。以長賓準之，則隨獻隨設也。○注謂「徧獻乃薦」，未然。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脀體儀也。儀，度也，度尊體可用者用之。註云：「亦有切肺膚。」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主人自酢，亦以辟尸。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答

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答拜。賓降。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古文作「爵」。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酬在堂下，長賓獨有酬，尊之。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上酬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將舉，與尸別。○以上主人獻賓及酬。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答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辯受爵，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東堂下。升受爵，再言升受爵，爲設薦之節，謂每升則薦也。其薦脀設于其位。其先生之脀：折脀一、膚一。先生，長兄弟也。此有折脀，尊之，且明其餘不用脀也。其衆儀也。可用者用之，無定品也。○以上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易爵洗也。獻内賓于房中。注：「獻于主婦之席東。」南面拜受爵，户在南，主人由户入，故鄉之。主人南面于其右答拜。同面拜，與上獻賓等。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脀。以上主人獻内賓。

主人降洗，易爵。升獻私人于阼階上。家臣爲私人，獻私人而降洗，重獻禮也。拜于下升受，主人答其長拜。謂室老及士。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不親酌，卑也。主人于其群私人不答拜。嫌群如其長也，故特明之。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脀。兩曰亦，卑之。主人就筵。古文曰「升就筵」。○以上主人獻私人。

尸作三獻之爵。特牲賓作之，此尸親作之者，賓禮然也。司士羞湇魚，湇中有魚，故膴在其中，猶肉湇也。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横載于羊俎，魚亦

載于羊俎，賓尸禮異也。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答拜受爵，三獻亦賓也，此爵賓所獻，故拜而答之。○以上尸作三獻爵。

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答拜。司士本作「馬」。羞湆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答拜。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答拜，受爵。以上賓獻侑及主人。

尸降筵，受三獻，酌以酢之。酢賓。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答拜，拜于席與主人別。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執爵以降，實于篚。以上尸酢賓。

右第四章，三獻之始終，凡十節：一，賓長三獻爵止；二，主人酬尸；三，羞；四，主人獻賓及酬；五，主人獻兄弟；六，獻内賓；七，獻私人；八，尸作止爵；九，賓獻侑及主人；十，尸酢賓。

二人洗觶，三獻禮畢，使二人舉觶爲旅酬，以廣神惠也。與《鄉飲酒》及《燕禮》略同。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侑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答拜。皆降洗，升酌，反位。西楹西位也。酌于尊所，乃反位也。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坐奠爵拜，主人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尸道飲，凡不者，酬禮略也。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言就，則主人立待之。主人拜受爵，尸拜送。尸就筵，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答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西楹西，言復者，以酌則違其位也。侑拜受，主人拜送。主人復筵，乃升長賓。贊升之。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

飲；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卒飲者實爵于篚。卒飲者無所酬，亦自飲奠之，内賓亦旅，文不具。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以上旅酬及羞。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古文皆作「爵」，延熹中改定。于其長，後生，弟子也。長不一長，以次而徧。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答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答拜。爵止。猶上經賓奠爵于薦左。○以上弟子舉觶于其長。

賓長獻于尸如初；此加爵也。初，謂三獻尸。無湆，三獻有湆魚，此無之魚盡也。爵不止。此言其異，爵不止，即以其爵獻侑主人也。○以上賓加爵。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一人，次賓長者，亦加爵也。初謂上賓獻。亦遂之于下。遂之于下，謂賓兄弟至私人皆旅也。曰亦，則賓獻已遂之于下矣。○以上次賓加爵。右第五章，旅酬之儀，凡四節：一，二人舉觶；二，弟子舉觶于其長；三，賓長加爵；四，次賓加爵。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始于尸，終于私人，賓主二黨，交錯相酬也。皆遂及私人，爵無筭。以上無筭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主人送賓禮也。尸不顧；拜侑與長賓亦如之。拜送。衆賓從。俱出也。司士歸尸侑之俎。主人退，有司徹。以上尸出。右第六章，無筭爵而禮畢，凡二等：一無筭爵，一尸出。

若不賓尸，牲物同，但體不備爾。餘見上篇篇首。則祝侑亦如之。侑，祝獨侑也。上篇尸十一飯，此篇尚有四飯，故注謂七飯時也。如者，上篇七飯告飽，祝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是也。尸食，八飯。乃盛音成。俎：肵俎。臑，從下至上。臂，肫，同膊。脡脊，一骨也，下三體同。橫脊，短脅，代脅，皆牢；皆羊豕者。魚匕；腊辯無髀。徧，謂右體皆升，惟去其賤者，腊十一體，五飯時已舉肩加于肵，則惟十體也。卒

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此爲衆俎摭之也，正祭所釋，將爲改饌，餘用之衆俎，故先釋正俎，而摭所餘于此，以載衆俎也。不言牲俎，可知。奠于羊俎東。羊俎東有魚俎，此實在魚俎東。曰羊俎者，統于尊也。敖氏曰：「羊」，當作「魚」。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摭，拾也，取也。十五魚，上篇舉一加于肵，又盛肵俎去七个，惟存七个，釋三个，則摭四个也。腊，右體已盛，此用其左，兼髀十二體，脊連于右爲十一體。釋三个，則摭八个也。所謂釋者，注謂三脅骨也。○注云「腊摭五枚」，蓋去祝、主人、主婦各一个言，不知下已明言皆取于是矣。其餘皆取之，餘，謂魚四个，腊八个也。實于一俎以出。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不言主婦，文闕，是所摭俎也。據下主人腊臂，主婦腊臑，祝則注以爲骼也。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佐食受牢舉如儐。舉肺脊，言牢，則羊豕皆存矣。埽堂以下，無受舉之節，此言如儐，則上篇七飯以上，賓尸與否其禮並同。七飯以下，則爲賓尸者之禮，與此不同。同者，則以如儐明之也。下並同。○以上尸卒食。

主人洗酌酳尸，賓羞肝，皆如儐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其綏同墮。祭其脤，亦如儐。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儐。以上酳尸一獻。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上篇正祭，無此四籩，據《特牲禮》亞獻薦兩籩，則禮所應有。賓尸者，賓時設之而加盛。此亞獻即薦之者，以下無薦節也。主婦興，反位。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擩于鹽，振祭，嚌之。祝受，加于肵，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祝易爵洗酌，受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答拜。主

婦反位，又拜。俠拜。上佐食挼同墮。祭如儐。卒爵拜，尸答拜。主婦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答拜。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主婦設之。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房無篚，以爵入者，將酌致主人。○以上亞獻。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尸西北面答拜。爵止。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宫設席。主婦薦韭菹、醓，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亦用左。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鹽，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以醋，更爵。户内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主婦以爵入于房。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答拜。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答拜。獻祝及二佐食。洗致爵于主人。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答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答拜，受爵，酌致爵于主婦。易爵。主婦北堂；司宫設席東面。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答拜。婦贊者薦韭菹、醓，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不言所折，略之。羊脊，脅，祭肺一，膚一，魚一，腊臑。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

興，筵兆東面立，卒爵，拜。賓答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户西北面拜，主人答拜。卒爵拜，主人答拜。賓以爵降，奠于篚。以上三獻之終始。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内羞在右，庶羞在左。以上羞。

主人降，拜衆賓，洗，獻衆賓。其薦脀，其位，其酬醋，皆如儐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内賓與私人，皆如儐禮。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禮。卒，乃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辯。賓長獻于尸，加爵。尸醋。獻祝致醋。賓以爵降，實于篚。以下當有賓及長兄弟兩階相酬，及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徧旅諸節，文不具爾。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筭爵。以上獻酬及無筭爵。案旅酬禮雖簡于賓尸，然經文太略，當合特牲及賓尸二禮相參而得之。

利洗爵，獻于尸。尸醋。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室矣。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徹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乃養，如儐。卒養，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納一尊於室中。説詳《士虞禮》。司宫埽祭。豆間之祭，埽而埋之。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宫闔牖户。祝告「利成」，兩告利成者，先爲事尸禮畢告之，以終立尸之意；後則改饌室中告之，以終尸未入祝饗之意也。制禮又先告以爲主人降立之節，再告以爲主人送賓之節。制禮之義，其周密如此。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婦人乃徹，婦贊者也。凡不歸者皆徹之。或當與族人燕也，有司本可徹，因下徹室中之饌，故并徹之。徹

室中之饌。室中事，本婦人所掌，祭時助祭人衆，惟贊主婦而已。此助祭者俱出，故仍以婦人徹之。〇以上禮終諸雜儀。右第七章，不賓尸之禮，凡七節：一，尸卒食；二，酳尸，一獻；三，亞獻；四，三獻之終始；五，羞；六，獻酬及無筭爵；七，禮終諸雜儀。

儀禮章句卷第十七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　剛先生　伍拾萬元

文　哲先生　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审稿人　張衍田　陳　殿

本册責任編委　王豐先

